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01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過程及其董事長、總經理是否應至立法院備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7 年 11 月 5 日、107 年 11 月 7 日為一次會）……………（ 1 ～ 92 ）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一、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及科技部針對「高通公司以排除同業競爭、損害基頻晶片市場競爭等手段，違反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九條遭罰 234 億元後，公平會不到一年即同意以投資取代罰金和解」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107 年 11 月 5 日、107 年 11 月 7 日為一次會）……………（ 93 ～ 13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邀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績效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投資虧損之 20 家事業公股代表出席（107 年 11 月 5 日、107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11 月 8 日為一次會）……………（ 137 ～ 204 ）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分別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三、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等 2 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營業基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7 年 11 月 5 日、107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11 月 8 日為一次會）…（ 205 ～ 336 ）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7 年 11 月 5 日、107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11 月 8 日為一次會）……………（ 337 ～ 36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教育部部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108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預算編列情形」、「新住民子女教育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7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11 月 8 日為一次會）……………（ 361 ～ 420 ）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審查：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108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三、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07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11 月 8 日為一次會）……………（ 421 ～ 4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 47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王惠美 蘇治芬 孔文吉 鄭運鵬 周陳秀霞 陳超明 賴瑞隆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莊瑞雄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陳亭妃 鄭天財 Sra·Kacaw 余宛如 曾銘宗 吳志揚 陳曼麗
吳焜裕 林德福 黃國昌 吳思瑤 鍾孔昭 周春米 邱志偉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 林豐文

檢察司檢察官 黃致中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賴委員瑞隆代理）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法務部針對「因應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之風險與挑戰，如何保障本土關鍵

技術、資本及人才，並排除投資障礙、建構國內優質產業環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孔文吉、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鄭運鵬、陳超明、賴瑞隆、周陳秀霞、曾銘宗、高志鵬、邱志偉、吳焜裕及黃國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及法務部林參事豐文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明文、蘇治芬、蘇震清及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有關台灣中油公司對高雄市大林蒲地區之睦鄰回饋經費，因大林蒲居民不斷增加，目前已成長至 2 萬多人，加上物價上漲，故原先「5 億元 3%」孳息已不敷使用，大林蒲地區里長及居民不斷陳情反應，故基於台灣中油公司應強化睦鄰措施，以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等理由，爰要求其原先「5 億元 3%」孳息，應自 109 年度起調升至「5 億元 5%」孳息，俾符合現狀和實際所需。

提案人：賴瑞隆 鄭運鵬 林岱樺

二、為創造優質產業投資環境，經濟部提出五缺具體因應對策，並納入「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討論，定期督導執行情況，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問題。在供電方面，將採取「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策略，如期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並持續擴大再生能源設置量。然查再生能源設置在原住民地區具有極大的發展潛能，以達魯瑪克推動綠能部落計畫為例，成為第一個公民電廠的部落，故經濟部應優先就原住民部落地區發展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發展，爰此，請經濟部就「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之政策，在原住民地區優先實施之報告，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林岱樺

三、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經濟部應要求提出「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報告，指出地方產發基金為促進地方產業，資源挹注的主要來源。然而自去年地方產發基金廢止，前瞻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延續地方產發基金政策目的及功能：為促進地方產業以及均衡區域發展創設。惟查地方產發基金或是前瞻「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子計畫「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中企處 107 年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對花東地區資源挹注偏低。地方產發基金 98 至 106 年，補助的 402 案中，花東地區占 33 案，僅占 8.209%不到 1 成。前瞻「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115 案，花東僅占 1 案，在資源分配上，總計畫 91.9809 億元，花東地區僅分配到一千四百四十二萬元（14,420,000），僅占總數的 0.0157%，在看到「中企處 107 年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107 年 3 月公布的核定清單 24 案，花東地區占 0 案。爰此，請經濟部就花東產業優化提出因應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林岱樺

四、經濟部強調，夏月電價是為反映夏月（6~9 月）用電高峰的供電成本，因必須啟動成本較高之發電機組因應。但台電公司因供電吃緊，非夏月亦使用較高成本之燃氣機組，夏季電價費率造成夏月盈餘遠高於非夏月盈餘的現象。為改善產業環境，讓業者便於計算生產成本及產能調配。請經濟部盤點現有發電機組每年發電量及成本後，研議檢討「夏季電價」制度，以上評估，請於兩個月內（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五、有鑑於政府針對東部地區及原住民族產業，資源挹注過少，且受委託法人欠缺執行能力及輔導原住民族之專業知識。爰此，請經濟部本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技術處及能源局，就如何扶植東部及原住民族產業之問題，提出因應方案、預算盤整與專案小組，俾利盤點東部產業、挹注在地社群（部落、民間團體及企業），並以導入政府資源、彌平技術落差與縮短東西部差距為本小組之工作目標，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邱議瑩

六、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並兼顧國際減碳承諾，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能源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政府已推動新能源政策一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帶動自主綠能產業發展。然近來太陽能廠裁員風不斷，繼茂迪、綠能與元晶相繼進行人力縮編後，頂晶科也跟進宣布裁員。目前全球太陽能產業由中國主導，供過於求情況嚴重，國內太陽能產業景氣亮紅燈，避免遭到淘汰才是業者當前營運重點。爰此，請經濟部就太陽能產業國際趨勢發展及扶助太陽能產業發展，研議相關因應措施，於 1 個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邱議瑩

其他事項

一、委員鄭運鵬等 7 人提出復議動議：

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通過臨時提案第 7 案：「台灣中油公司產製逾一千萬公升的九五無鉛汽油，因銅片測試品質不合格，恐造成油箱液位感知器銅片腐蝕、儀表板顯示失準，雙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北部六縣市約五七九個加油站、估逾二十萬車次都受影響。台灣中油公司賣出不合格油品，等同提供瑕疵商品，依法應主動退還消費者加油費用，並給予適度補償。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一）增加本次不合格油料費補償方案，憑發票可到加油站全額退費，並再給予同等金額油料。（二）對於不合格油料回收後的後續處理，應於台灣中油公司網站公告周知。」提請復議，請隨即處理，並建請修正為：「台灣中油公司產製逾一千萬公升的九五無鉛汽油，因銅片測

試品質不合格，恐造成油箱液位感知器銅片腐蝕、儀表板顯示失準，雙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北部六縣市約五七九個加油站、估逾二十萬車次都受影響。台灣中油公司賣出不合格油品，等同提供瑕疵商品，依法應主動退還消費者加油費用，並給予適度補償。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一)增加本次不合格油料費補償方案，憑發票可到加油站全額理賠，並再給予同等金額理賠。(二)對於不合格油料回收後的後續處理，應於台灣中油公司網站公告周知。」

提案人：鄭運鵬

連署人：莊瑞雄 高志鵬 孔文吉 賴瑞隆 邱議瑩

蘇治芬

決議：復議通過；並將該臨時提案之文字「全額退費」修正為「全額理賠」、「同等金額油料」修正為「同等金額理賠」。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過程及其董事長、總經理是否應至立法院備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報告事項所列議程合併詢答，請一併報告。

首先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榮津應邀至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當前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經濟部施政重點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當前經濟環境

一、國際經濟情勢

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最新預測，今（107）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3.2%，明（108）年續成長 2.6%。惟全球經濟潛存風險升高，包括美中貿易衝突、新興市場金融波動、地緣政治風險等，值得密切關注。

二、國內經濟情勢

今年上半年我國在全球經濟穩健成長帶動出口動能下，經濟成長 3.20%；下半年在政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鬆綁法規、落實各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以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下，可望維繫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我經濟成長 2.69%，明年續成長 2.55%。

貳、經濟施政方向

經濟景氣的復甦與繁榮，一直是政府施政首要之務，本部對內兼顧能源轉型與電力穩定，落實產業轉型創新、促進投資臺灣，對外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拓展國際發展空間，以調整臺灣經

濟結構，創造成長新動能。同時，秉持「戒慎但不恐懼」態度，密切關注美中貿易衝突對我產業之可能影響，審慎因應當前國際經貿情勢，並增加防洪耐災能力，面對極端氣候對環境影響漸增的挑戰。施政方向規劃如下：

一、能源轉型：做好穩定供電，大幅改善空污，提供合理電價，創造新的能源產業。

二、產業轉型：輔導產業發展關鍵技術、加速智慧化生產與行銷、開發創新服務，讓企業賺錢，員工加薪。

三、促進投資：成立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專人專案服務，讓投資者感受到政府的效率與用心。

四、區域經濟整合：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擴大貿易商機，增加出口、投資、產值與就業。

五、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協助在陸臺商轉移生產基地，讓旅外臺商感受到政府的關懷。

六、提高防洪耐災能力：加速 0823 熱帶低壓水災復建，全面加強水患治理，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參、具體施政作為

一、能源轉型

2025 非核家園已是法定目標，本部並據以完成能源轉型路徑規劃，將於 114 年達成「再生能源 20%、燃煤發電 30%、燃氣發電 50%」的能源配比，並兼顧「穩定供電、改善空污、帶動產業、合理電價」等目標。

（一）穩定供電

質優穩定的電力，是企業投資臺灣的重要考量。本部從供需面雙管齊下，落實長短期相關工作。短期，為能穩定供電，由加強機組運轉維護、如期如質完成機組新建工程，以及妥適調整大修排程等三大面向著手。107 年內已完成大潭電廠 7 號機第一階段單循環機組、大林電廠新 1 號機、新 2 號機、通霄電廠新 1 號機、新 2 號機等如期商轉或併聯發電，107 年備轉容量率可維持在 6%以上，不會有缺電的問題。長期，將透過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三大策略，達成 108 年至 114 年備用容量率 15%以上、備轉容量率 10%以上之目標。

（二）改善空污

由於燃煤發電在 114 年仍有接近 30%之發電比重，為減輕空氣污染，台電公司將投入經費改善相關設備，包括採用最有效率的超超臨界機組及最新最好的空污防制設備，讓 114 年空污總排放量比 106 年降低 35%。

（三）合理電價

至於外界關切電價是否可能因能源轉型而大幅上漲問題，能源轉型對未來電價的影響約在每度 0.5 元以內，尚在大家可負擔的範圍內。本部也已做好合理電價相關配套，包括：電價公式明定每半年由電價費率審議會進行電價費率檢討，平均電價每次漲、跌幅以 3%為上限；並已依電業法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目前餘額約 781 億元；政府將在兼顧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 3

個原則下進行電價調整。

(四)帶動產業

以離岸風電國產化為例，策略上以市場誘因吸引國際風電開發商來臺投資，透過遴選機制促使開發商提出產業關聯方案，推動國內外業者合作。推動成果包括以中鋼為首所成立的「Wind-Team 國際合作聯盟」，實現離岸風機零組件在地化，以及以台船為首所籌組的「Marine-Team 海事工程聯盟」，建立海事施工服務能量與船隊；世紀風電、中鋼分別在臺北港、興達港投資設置水下基礎製造，以及於台中港產業園區（工業專業區 II）設置風力機零組件生產基地。預計 114 年將帶動離岸風機等相關製造業累計投資 332 億元，當年度產值達 1,218 億元。

二、產業轉型

全球正掀起一波智慧轉型的經濟浪潮，雖使產業面臨急迫的升級壓力，卻也為臺灣經濟轉型帶來契機。政府將透過輔導產業發展關鍵技術、加速智慧化生產與行銷、開發創新服務，讓企業能賺錢，員工能加薪。

(一)製造業發展關鍵技術、導入智慧製造與創新服務

透過研發投入新技術開發或既有技術的創新應用，發展關鍵技術，提高企業競爭力；推動企業導入智慧機械，整合相關生產及管理系統，可同時兼顧彈性、速度、品質等要求，達到智慧製造境界，有效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有效整合資通訊科技等既有技術於創新服務應用，有利掌握未來商機。

(二)服務業運用科技手段，提供精準行銷、優質服務，並開創新經營模式

透過大數據分析適時提供顧客所需資訊，達到精準行銷，增加消費；運用虛擬實境等科技手段提供全新服務體驗，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服務與購物體驗；開創新經營模式，如建立新的服務運作方式、經營制度、作業程序、營運系統等，提高服務客製化程度。

三、促進投資

為推升投資動能，除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內需，以及法規與時俱進增加企業投資彈性外，也致力於務實解決五缺問題及精進全球招商能量，塑造一個讓企業沒有後顧之憂，得以全力衝刺的投資環境。

其中在精進全球招商能量方面，本部已成立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投資者只要提出投資計畫，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專人專案負責所有申請程序，提供投資評估、投資審查、設廠申請到完工營運的客製化服務，同時主動排除投資障礙，協助廠商在最短時間內取得設廠許可。

四、區域經濟整合

106 年 CPTPP 11 國合計占我貿易總額約 25%，及占我國當年對外投資總額約 54%；加入 CPTPP，等同與 11 個國家簽署 FTA，有助我業者公平競爭，並站穩我國在亞太供應鏈地位。

CPTPP 訂於今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本部將積極做好產業影響評估、談判模擬演練等相關準備，有關機關也同步推動修法，進行國內體制調整，目前有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郵政法、數位通訊傳播法等 5 項相關法案尚待大院審議；另外，政府將透過各種管道及場合，與國內各界溝通，同時爭取各會員國支持，以利未來參與第二輪談判時，能順利推動並儘速完成

談判。

五、因應美中貿易摩擦

有關美國對中國大陸展開「301 調查」，並對其進口商品採取加徵關稅等措施，本部已於今年 7 月 17 日成立「美中貿易衝突因應專案小組」，加強掌握美中貿易衝突情勢變化，並精確評估及盤點對我國產業的影響。同時以「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提供臺商服務之單一窗口，並朝兩方向協助廠商生產基地移轉，有意願回臺發展者將協助回臺，有意願進行全球布局者將協助其移轉至新南向國家或其他海外生產據點。

為吸引優質臺商企業回臺投資，政府已針對投資五缺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包括透過優惠出租（前 2 年免土地租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公設、設置在地型園區）、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納入產業容積獎勵）等方式，協助土地取得；以及辦理客製化產學訓專班滿足白領人力需求，並鬆綁延攬外國人才法規，充裕產業所需人力；針對重大投資個案，也會不定時召開投資障礙排除會議，盡力縮短投資設廠的時間。

另為協助移轉生產基地，除持續與新南向國家建立制度性對接平臺，強化雙邊經貿對話外，同時藉由本部全球臺商服務網、新南向六國之「臺灣投資窗口」及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等方式，提供海外生產基地資訊或諮詢服務，並透過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等平臺搭建臺商網絡，促成合作商机。

六、提高防洪耐災能力

有關 0823 熱帶低氣壓造成南部地區淹水災情，本部除於災害期間緊急調度 122 台抽水機組赴各淹水地區支援，讓民眾迅速恢復正常生活外，也配合行政院 0823 熱帶低壓水災復建專案小組，簡化水災災害救助及標準，協助民眾儘速申領淹水救助金，以及請各縣市政府提報老舊需汰換之移動式抽水機，以利辦理補助更新，並針對本次災害水利設施受損部分，儘速完成搶修搶險工程。

過去為改善淹水情勢，自 95 年起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102 年）」，並於 103 年起接續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總計投入 1,820 億元，完成約 1,414 公里堤防護岸、142 座抽水站、42 處滯洪池等。另就中央管河川，推動多年期中長程計畫，完成防災減災設施約 103.1 公里，環境改善約 79.8 公里。

惟傳統防洪治水工程有其極限，本部除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 年）」外，將規劃召開「全國治水檢討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與各縣市政府集思廣益，全面加強水患治理。同時結合民間力量，落實「水利法」修正條文精神，由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洪水方式，減少地表逕流量，並配合防汛護水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提升應變能量及落實全民防災理念，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肆、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國內外環境瞬息萬變，本部已做好準備，積極應對。我們深知，推動經濟結構轉型是提高全體就業者薪資的最佳良方，將加快結構改革的速度，激勵更多的創新及投資，相信在政府與各界的協力打拼下，必能提升勞動生產力，創造優質的工作機會，帶動企業利潤

及勞工薪資同步提升，讓臺灣更加繁榮與進步。敬盼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施政指正賜教；本會期送請大院審議的預算案及相關議案，亦懇請委員鼎力協助。

接下來針對工研院轉投資公司投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過程及監管機制進行報告。

壹、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基本背景資料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杉投顧）成立於 106 年 8 月，係國發會於 106 年報奉行政院同意成立之國家級投資公司，資本額預定為新臺幣（下同）2.51 億元，分二階段募集，第一階段投資款 1.26 億元，股權結構分別為：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新公司）7,500 萬元（59.52%）、國發基金 5,000 萬元（39.68%）與臺灣銀行 100 萬元（0.8%）。

台杉投顧董事長為吳榮義，國發基金派 2 人擔任法人董事（龔明鑫、陳良基），臺灣銀行派 1 人擔任法人監事（朱澤民），另由股東會推選 3 位自然人董事（吳榮義、黃日燦、楊育民）。

貳、創新公司與經濟部及工研院關係

一、工研院與本部關係

工研院係於 62 年 7 月 5 日成立，創立時之政府捐贈創業基金為 100 萬元，占工研院創立基金總比率 100%。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政府捐贈創業及財產基金約 4.68 億元，而工研院期末基金扣除負債後，共計 180.65 億元。

二、創新公司成立的目的及與工研院關係

創新公司係由工研院陳報行政院核准後，於 68 年 11 月以工研院自有經費成立 100%持股之民間公司，本部及工研院均未編列年度預算予該公司。

創新公司當時設立目的主要包含：協助研究機構研究成果移轉至民間、協助國內研究機構之實驗生產單位辦理產品在國內外銷售、協助事業或研究機構引進國外技術、協助有關機構洽辦在國外投資已設立、收購或參加技術密集之生產事業等，是國內第一家兼具技術移轉與創投服務概念的機構。創新公司成立以來，參與促進多項國內重要的技術移轉新事業的成立與發展，包括聯電、台積電、台灣光罩、盟立自動化、晶元電、華東半導體設備、玖鼎電力資訊、旺能、台灣生醫材料、巨生生醫等技術移轉成立之衍生公司；也參與友達光電、太景生醫等民間主導之高科技公司，整合技術、資金、人才與管理等資源，協助將技術能量擴散至民間，落實技術自主能力產業化，協助台灣產業升級。

參、創新公司投資台杉投顧緣由及監管機制

一、創新公司投資台杉投顧緣由

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係行政院之政策，由國發基金發起倡議及主導，並於 106 年 7 月主動邀請創新公司參與投資台杉投顧。

創新公司長期以來，投資科技事業，期能促進臺灣產業發展、推動新創事業、引進國外技術、促進國際合作。基於國內創投業規模小且投資能量減緩，而新加坡、韓國、中國大陸皆有政府主導的大型投資基金來促進策略性產業發展，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與一般創投相較，跨越之產業領域更多、資金規模更大。且台杉投顧所提初期擬投資之標的為政府 5+2 產業創新計畫中

之物聯網及生技產業，符合創新公司成立目標及宗旨，故對於國發基金籌設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樂觀其成，並進行參與投資之評估。

二、決策過程與依據

創新公司對台杉投顧投資案，係依照「投資作業準則」、「長投投資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之授權，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先提報公司投資審議會同意通過，並向董事會核備。創新公司對於所投資之標的，除事前監督外，亦有事後評估績效之管理機制，對所投資之企業均有嚴謹之審核及管理程序與規範。

國發基金原規劃台杉投顧資本額為 2.5 億元，目前於第一階段僅先募集 1.26 億元，其中創新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匯出股款 7,500 萬元，持股在此階段暫為 59.52%。

三、對台杉投顧之監管機制

台杉投顧依照國發基金規劃，設立規劃之初即載明將遴聘民間專業投資人士組成經營團隊，並進行募資及專業管理，且國發基金將扮演監督者角色，用以確保公司營運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方向及公司治理規範，故在國發基金主導且已推派 2 名法人董事及臺灣銀行 1 名法人監事的情況下，公司治理應可信賴，創新公司可透過台杉公司定期之季報與股東會掌握台杉投顧的營運現況。

肆、結語

過往工業銀行曾經扮演推動臺灣產業發展的重要角色，台杉投顧擁有國家級投資公司的規模，可擔任工業銀行的角色，協助讓有潛力的企業快速獲得具規模的資金挹注。創新公司成立宗旨亦為引進或投資對臺灣產業有助益的技術，以促進臺灣產業發展，其轉投資台杉投顧與其目標一致，決策及監督機制均完備，未來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法人落實轉投資事業之監管機制，並共同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以帶動臺灣經濟轉型升級。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貴委員會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策勵與指教。

以下謹就貴委員會要求說明「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過程及其董事長、總經理是否應至立法院備詢」乙案，扼要報告如下：

長期以來，臺灣經濟仰賴以資通訊產品為主的代工出口模式，雖然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也打下雄厚且高效率的製造基礎。然而，在歐美國家開啟新工業革命（工業 4.0）及數位經濟崛起的衝擊下，臺灣過去擅長的精實生產與效率競爭模式，有待轉型與升級，才能面對這一波的挑戰。

蔡總統就任後，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新模式，用「創新」驅動產業轉型，推動五+二產業創新計畫，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型及升級，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積極促成投資國內物聯網、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等相關五+二產業創新計畫。

國家級投資公司是以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架構運作，規劃分別募集設立各產業創新投資基金，總募資規模達 100 億元以上，期協助我國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並透過國內標竿企業、專業基金管理人及產業、技術、財務、行銷等投資相關人才的協助，進行跨領域整合，完善產業創新生態體系。

國家級投資公司採民營企業組織型態，俾利聘請民間專業人士組成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以發揮企業運作彈性並累積專業投資能量，政府扮演監督角色，確保公司營運符合產業政策方向。

106 年 5 月由國發會簽奉行政院核准，由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 40% 股權，未來參與投資其募集之五+二創投基金以 40% 為上限且每檔基金投資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

國家級投資公司定名為「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杉公司），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發起人會議及董事會，選任總統府資政吳榮義先生擔任董事長，翁嘉盛先生擔任總經理後，正式成立運作。台杉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26 億元，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 5,000 萬元，占該公司 40% 股權。

台杉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募集完成第 1 檔規模 46.5 億元之物聯網基金，目前已投資 2 家公司，投資總金額 4.23 億元。台杉公司另於 107 年 7 月募集完成 59 億元生技基金，並已投資 1 家生技新藥公司，投資金額 2.49 億元。

國家發展基金依投資股權比例取得台杉公司 2 席董事，積極參與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並推派物聯網基金（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另推薦生技基金普通合夥人（台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選派專家擔任該兩檔基金之投資審議會委員，積極參與基金營運及投資業務。

國家發展基金係受立法院與監察院監督之單位，所派任法人董事將應邀列席立法院，台杉公司亦受到立法院與監察院監督。這都是沒有問題的。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

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

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三、委員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

首先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問國發會陳主委，有關彰化的鐵路高架化，彰化縣政府的資料送來了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的資料還沒有送來，不是彰化縣政府的資料。

王委員惠美：交通部的資料還沒有送來？你確定還沒有送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的。

王委員惠美：在這個過程中，你們有請彰化縣政府補件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是交通部，如果裡面的內容涉及彰化縣政府的部分，交通部會請彰化縣政府提供，不是由國發會去請彰化縣政府提供。

王委員惠美：以合理性及你們的行政程序來看，應該也已經請彰化縣政府補件了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相信交通部應該已經做了。

王委員惠美：你相信？今天交通部有人員列席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今天只有經濟部跟國發會。

王委員惠美：照合理性來講，應該是要這樣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果行政流程的部分，我們……

王委員惠美：如果行政不怠惰的話，以合理性來講，應該是有通知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向委員報告，交通部收到我們的文之後，他們一定會依照規定去處理的。

王委員惠美：應該嘛！不然就是行政怠惰了嘛！對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不是行政怠惰，我想委員先不要這樣下論斷……

王委員惠美：我們就合理性來講，應該是已經送去了嘛！對不對？主委，距離上次 10 月 24 日我質詢你到現在幾天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沒有算，不過您寫的是 12 天。

王委員惠美：已經 12 天了，我記得 10 月 24 日當天，你有做出幾項承諾，第一，如果彰化縣政府的資料送來之後，你會在一個星期之內召開會議審定，對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王委員惠美：這個承諾有沒有改變？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

王委員惠美：沒有改變？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是國發會收到文之後一個禮拜內會召開審查會議。

王委員惠美：第二，你也有說若以行政程序的合理性來講，應該要可行性評估先通過，10 月 18 日那一天要審查的就是可行性評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重大交通建設的程序是如此沒錯。

王委員惠美：可行性評估完之後，還有綜合規劃要送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王委員惠美：送審完之後才可以編列預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工程預算是那個時候才可以編列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10 月 25 日彰化市長邱建富公開表示，他跟魏縣長有向賴院長關心為什麼鐵路高架化 18 日沒有審查，院長那邊的回覆是有資料要補。這個部分你們的速度很快，馬上就讓我們的賴院長知道這件事情了，顯然我們的行政效率在這部分真的是很快。他說大概兩個禮拜之後會再召開審查會，我想要請教主委，審查會什麼時候要召開？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還是一樣，因為我沒有收到文，沒有看到資料，我沒有辦法去召開審查會議。有關這個案子，我們也說過了，交通部認為有五項比較重要的事項必須再做補充，

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必須等待他們給我文之後，我才能夠處理。

王委員惠美：是你們沒有把下情上達給賴院長，還是我們市長亂講？假借院長答覆說兩個禮拜之後就要來召開審查會，審查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我不清楚。

王委員惠美：審查了嗎？這個案子國發會審查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審查過一次。

王委員惠美：10 月 18 日審查的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應該是說他們送來的……

王委員惠美：那是幾月幾日審查過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所謂的審查，一種是書面審查，一種是召開會議審查，我們為什麼會請他補件，就是我們已經看過書面報告覺得有問題才請他補件，其實這個也不能說我們完全沒有審查。

王委員惠美：所以以你們的行政程序來講，還沒有審定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這個案子，國發會還沒有完成所有的行政程序。

王委員惠美：還沒有完成所謂的行政程序，可是邱建富市長對外說已經審定了耶！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啦！委員剛剛講的也是兩個禮拜以後還要再來審查，所以應該是還沒有審定，我想我們的意見是一樣的。

王委員惠美：我們魏縣長說已經定案了，你們審定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在可行性的報告裡，確實已經有匡列了經費。

王委員惠美：有匡列經費，但行政程序審定了嗎？你們現在都是還沒有審定就先匡列經費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是說，這個政策上未來應該會做……

王委員惠美：應該會做嘛！因為我們的院長說這是既定行程，以政治的語言來說已經定案了，審定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行政流程……

王委員惠美：我們就在這邊追行政流程啊！你們什麼時候要再召開？

陳主任委員美伶：還是一樣，就是我收到文之後，一個禮拜就會召開審查會議。

王委員惠美：那現在就是行政怠惰啦！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行政怠惰，交通部最近……

王委員惠美：連院長都非常關心的案子，到底縣政府什麼時候送上來不知道，遙遙無期！但現在又大肆的在外宣傳已經定案了，那我也可以這樣講，我在這邊所建議的東西你們都 OK，都全部定案了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關這個計畫，我想委員也知道，彰化縣談這個已經談了快 20 年了啊！所以……

王委員惠美：對啊！所以你們體恤我們彰化人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美伶：在員林的高架完成之後，其實就在進行規劃，但是在魏縣長之前，彰化縣政府提出來的方案是不可行的，所以魏縣長上任之後才又重新再做調整……

王委員惠美：過去的方案是不可行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重新調整後，我們認為應該可行……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調整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美伶：但我們的行政流程還是非常嚴謹……

王委員惠美：等一下，我只是要問你們的行政程序核備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目前這個新的規劃方案，還沒有最後行政流程……

王委員惠美：但已經定案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案子是一定會做，我們一定會把它修正到可行，絕對沒有問題，然後進入綜合規劃。向委員報告，這個行政流程我們會把它完備……

王委員惠美：那就是在行政程序上，他們行政怠惰、效率不彰，所以從魏縣長上任到現在拖了將近 4 年的時間，彰化鐵路高架的可行性評估一直都沒有過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從國發會的立場來書，我只收過一次的文，之前是在交通部……

王委員惠美：只收過一次，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美伶：之前是在交通部，就是 18 日之前我有收到文……

王委員惠美：之前那個文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但是……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說，彰化縣政府口口聲聲說鐵路高架化再四年要動工，一直到你上任之後我們才有第一次的審定，是這樣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這樣講……

王委員惠美：你在這裡的答復都有記錄，不可以講謊話喔！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沒有講謊話。

王委員惠美：主委，也就是說，彰化縣政府這四年來只有第一次送可行性評估到國發會，第一次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彰化縣政府，而是交通部送來給行政院是第一次。

王委員惠美：一樣嘛！彰化縣政府沒送，交通部有可能送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交通部督導的業務……

王委員惠美：如果這段過程中，四年都督導不力，彰化縣政府要檢討，這是不是行政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我們對於行政流程的要求是非常嚴謹的，我們希望更完善……

王委員惠美：所以到現在雖然匡列了 387 億元，但還不能執行嘛！你們只是畫個餅在空中，告訴我們說這個會做，但是要怎麼做都還沒有定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向委員說明，其實開始進行可行性評估就表示行政程序已經開始啟動了。

王委員惠美：主席，我的時間要稍微暫停一下，主委一直在避重就輕，他一直說定案了。你的定案就是錢給了，是不是？但根本就沒有送，你會定案真的很奇怪，你們現在的行政真的有點問題耶！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計畫未來一定會推動，只是行政流程必須完備。

王委員惠美：那我現在再確認一次，彰化縣政府到現在為止只有送一次到你們這邊來，對不對？在審定這個案件的過程中，到目前為止，只有一次到你這邊來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就任後。

王委員惠美：你就任後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我就任後，但是在我之前是不是有收過我不知道。

王委員惠美：那你對這個案子很不關心耶！你們院長是非常關心這個案子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委員，我當然也很關心，不然我怎麼會……

王委員惠美：現在等於是民進黨在執政的過程中，反正就匡列了一堆東西，就說每個案子都審定了，這就是為什麼現在人家會質疑你們的原因，你們賴院長出去輔選到現在開了快 1 兆元的支票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對，院長所講出去的很多都是已經核定或是現在在執行中的整體數字，或者是已經確定的政策，他並沒有所謂的開支票，完全沒有開始啟動行政……

王委員惠美：主委，你在這邊所講的每一句話都要負責任！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的，院長講的非常精準……

王委員惠美：主委，我們全國最重要的、非常重要的重大建設都在你這邊管控耶！你認為一個案件要修多少才能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當然要看他的內容部分……

王委員惠美：所以還是遙遙無期嘛！所以匡列了預算……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會，我相信……

王委員惠美：如果沒有辦法執行，就會變成行政效率太差了喔！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相信地方政府是很強烈的希望這個案子能夠盡速……

王委員惠美：你說地方政府有很強烈的希望，那你是不是可以責成他們什麼時候快點送件進來，不然我們就又遙遙無期耶！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王委員惠美：主委，拜託你，你要再追這個案子，而我會繼續追你喔！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王委員惠美：因為這是國家重大的政策，既然我們院長承諾了，你也說你們匡列預算了，總不能一直等吧！地方政府行政效率不彰，沒有辦法依時間送出，只是為了騙選票的一個過程，你不要去幫他背書！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啦！

王委員惠美：那你要追啊！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以啊！我可以去問一下他們現在的進度……

王委員惠美：那我什麼時候可以得到你的消息？

陳主任委員美伶：上禮拜委員質詢我……

王委員惠美：你要幫我追嘛！那請你幫我問一下他們什麼時候會再送件來給你們審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會去問。

王委員惠美：這件事情你做得來吧？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當然可以去問。

王委員惠美：我要再次提醒你們，不要當幫兇，你要負責……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絕對不會。

王委員惠美：你要負責極力去追出來，彰化人已經等了 20 年，上次選舉說這一屆要動工，但是卻遙遙無期，連審定都還沒有審定，在審定之後還有一個綜合規劃的程序，綜合規劃完成之後才可以開始動用預算來做相關的規劃，對不對？所以我在這裡拜託你……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啦！可行性評估也要用預算，綜合規劃也要用預算。

王委員惠美：你的意思就是會像外面所傳的要再等 20 年嘍！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這個案子已經開始進入我們的行政程序，所以這個建設已經啟動了。

王委員惠美：已經開始進入行政程序，據說還要 20 年耶！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不會。

王委員惠美：那現在是匡列在什麼預算裡？你剛剛說這部分已經匡列預算了，請問是在那個預算裡？是公務預算還是前瞻預算？

陳主任委員美伶：目前是在公務預算裡的可行性評估跟綜合規劃。

王委員惠美：目前還是匡列在公務預算的可行性評估裡？不對喔！我在 10 月 12 日質詢行政院長的時候，他告訴我他要把這個預算放到前瞻喔！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院長跟您說的，如果您再回去看，院長是說未來的工程預算可以研究把它放到前瞻。

王委員惠美：可以研究？你們真的是，你就已經知道彰化縣民已經等了 20 年，你們到現在還是麻木不仁，可以放入前瞻的為什麼不放入前瞻？而且院長當天承諾要放入二期前瞻喔！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院長是說將來的工程費用是可以放入前瞻。

王委員惠美：你們又把彰化人看「細漢」了！你們說林園要放進去，基隆要放進去，全部要放進去，只有我們彰化鐵路高架化等了 20 年你們還要……

陳主任委員美伶：院長已經答應會放進啊！

王委員惠美：已經答應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王委員惠美：好，我就等你這句話，你不要再強辯了。謝謝。答應了，你要記得是放入前瞻喔！另外你還有個任務，你要負責把彰化縣政府的資料追件出來喔！不然我就追你喔！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是追交通部，不是追彰化縣政府。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離岸風機效益的問題，10 月 20 日有媒體報導，日本在 2011 年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在福島縣海岸外約 20 公里處安裝 3 座直徑 167 公尺的浮體式海上風力發電設施，這是世界最大型，輸出功率為 7,000 瓩，總投入金額臺

幣 161 億元，平均 1 座為 34 億元臺幣。風機於 2015 年 12 月運轉，但是故障率很高，使得有效設備利用率很低，2017 年 7 月統計效率僅為 3.7%，遠未達 30% 的低標，加上維護費用昂貴，因此日本政府研擬撤走其中 1 座風機。日本媒體共同社指出，風機的尺寸與效益比有個極限值，設立之前必須審慎思考。部長，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經濟部有無調查日本風機失敗的原因做為借鏡？臺灣未來的風機架設後會不會有類似情況發生的風險？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從剛剛的資料可以看得出來，日本的風機是 floating，水深在 50 公尺以上，臺灣現在還沒有到 floating，臺灣目前是 5.5Mega，往後還有 5Mega，大概都在 50 公尺以內，所以兩邊的機種不一樣。其次要報告委員，廠商是拿資金和技術來臺灣替我們架設風機，必須能夠發電才能收錢，所以他們比我們還緊張。

林委員岱樺：現在來看離岸風電水下工程，離岸風電四大主軸分別是風力機系統、塔架、水下基礎及船舶製造。水下基礎結構工程分成六大部分，而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發展的預期效益之一就是促使「水下基礎及海事工程」國內外業者建立合作關係，形成產業供應鏈，搶攻亞太市場，既然水下工程是重點，那我們就來看水下工程的工安意外，根據今年潛水員作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表，8 月 14 日 1 死，9 月 3 日 1 死，9 月 28 日 1 死，10 月 27 日 2 死。近日媒體披露政府公共涉及潛水作業發生多起意外，造成人員傷亡，經統計今年迄今已有 4 起意外，造成 5 人死亡，經濟部所屬單位就有 2 起意外，3 人死亡。經濟部所屬單位潛水工程意外事故比例占 50%，死亡人數比例占 60%，是相當相當高的。而幫助政府最多的是負責水利署水庫清淤作業的潛水員，剛才本席提到的數據是今年不限於水利署的工程，但我們往前看 95 年、99 年及 102 年的狀況，總共是 3 死，除了港區的水下工程意外，歷年來各水庫為了延壽及增加蓄水功能的潛水與抽砂清淤工作，在執行作業期間亦發生多起潛水意外死亡事件，石門水庫 95 年有 1 人死亡，白河水庫 99 年有 1 人死亡，烏山頭水庫 102 年有 1 人死亡。由此可知，港內及水庫的潛水工程都會造成意外憾事。請問部長，對於離岸風電的水下基礎工程安全，我們是否準備好了？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的提醒，有關最近的海事工程意外，以台電為例，我已經交代台電總經理，由於這些工程都是外包，並不是台電自行施作，而大家又疏忽了外包的部分，所以我已經要求台電，對於所有督導工程的，比如，在電廠運轉負責督導電廠的副總或者興建電廠的副總要連帶列入考績考核，這樣大家才會都動起來，否則大家會認為這些工程都是外包的，與台電無關，但這都是在幫台電做事，而且這樣也會用心考核這些外包商的工安成果，以做為往後採購工程時的重要依據，萬一超過某種標準還可以將廠商參與投標的資格取消。另外是委員關心的風機，風機都是開發商在施作，國際開發商一定有一套比國內更嚴謹的 SOP，所以我們利用這個機會要引進國外開發商及系統商的海事工程 SOP，引進之後相信對國內海事工程工安事件應該有幫助。

林委員岱樺：部長點到重點了，針對外包的部分如何對業務主管連帶以考績要求，其次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引進開發商工安事件 SOP，做為我們的流程參考。

沈部長榮津：要承攬工程都要經過一套驗證程序，就像最近國內南部有業者為了要承攬基座工程，

將自己的兒子、女婿送到國外受訓，因為必須取得相關執照才能參與投標，所以我覺得這樣做滿好的。

林委員岱樺：針對工安流程，雖然你說要採用國外的方式，本席也覺得這些都可以參考，但是對於本土的水域狀況，畢竟我們自己的潛水員是最直接第一線長久在協助政府，兩邊要如何溝通？本席直接提出改善建議，任何工安事件發生，一條人命就代表一個家庭，為兼顧作業安全及工程品質的前提下，本席請經濟部邀集勞動部、公共工程委員會、職業潛水工會及已經得標離岸風電工程的承包商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以下 3 點：第一，依潛水作業環境之不同，因地制宜設置必要且符合安全標準之潛水設備；第二，承攬潛水作業廠商資格須具一定專業度與相當之作業經驗，以評比開標的方式，透過提問、諮詢、審查等程序發包，除可確保工程如質如期完成，且足以因應及防範各項潛水作業所衍生之突發事件；第三，各項潛水作業除應依法規建置設備，更應要求承攬商聘僱符合從業資格之專業人員，並施以各項從業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在職訓練）。以上所提，本席會以臨時提案提出。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請能源局李副局長針對委員所提意見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我覺得這是好事。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經林務局、水保局、蘇澳鎮公所及宜蘭縣政府結案的案子又重新被炒起來，由於礦務局主政礦務，本席請問徐局長後來結果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這件事情在召委的指示下，我們要求相關權責單位在一週內上山，針對水土保持有沒有做好重新再查復，並向委員會報告。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水保相關的程序？

徐局長景文：對，上山的道路是由縣政府核定，進到礦業用地的水土保持也是縣政府核定，但礦區安全檢查是由礦務局執行。

廖委員國棟：現在已經開礦了嗎？

徐局長景文：上山道路有一些批註土石及營建廢棄土，這些土如果經過核定是可以外運的。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問礦開了沒？

徐局長景文：礦還沒開始開，只是在做上山的……

廖委員國棟：就只在水保的程序？

徐局長景文：對，還在做上山的道路。

廖委員國棟：只是道路的改善或者是水土保持的部分？

徐局長景文：是。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到您的業務範圍？

徐局長景文：還沒有正式開礦，必須先把道路開到最上面，然後再依照開礦施作計畫一路往下進行。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要請教國發會林主委，最近台杉案鬧得沸沸揚揚，到現在好像還沒有結束，大家還是有非常多質疑，就我的資料看來，我希望主委能夠協助釐清一些事情，目前國發基金投資在台杉案的額度有多大，主委可以告訴我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投資顧問公司的部分是 40%，5,0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看到的資料不知是否正確，所以一定要再向主委請教，目前國發基金推派 2 位董事，台灣銀行有 1 位監事參與台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是台灣銀行推派的監事，我們是 2 位董事。

廖委員國棟：有關產業政策的部分，根據我們取得的資料，經濟部決定由工研院呈報行政院核准成立一個轉投資百分之百民間公司參與出資，這樣對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在經濟部的報告裡，因為這和國發會沒有關係，也和國發基金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長可以說明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應該是創新公司？

廖委員國棟：對。

龔次長明鑫：創新公司應該是行政院有同意。

廖委員國棟：已經同意，而且百分之百是……

龔次長明鑫：對，因為當初工研院是用自己的基金成立的。

廖委員國棟：就是工研院的創新公司。

龔次長明鑫：對。

廖委員國棟：他們可以出資百分之百組織一個民間公司嗎？

龔次長明鑫：他們用自己的錢，政府沒有資助這家公司任何錢。

廖委員國棟：目前台杉公司董事組成情況是國發基金派 2 個人擔任董事，是龔明鑫和陳良基，台灣銀行派 1 個監事，是朱澤民，另外股東會又推派 3 個自然人董事，分別是吳榮義、黃日燦、楊育民，在整個結構裡面並沒有經濟部的代表，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事實上是這樣，因為經濟部並沒有投資，而是工研院投資的創新公司。

廖委員國棟：但這個創新公司和工研院到底是什麼關係？是孩子還是孫子？或者根本就是庶子？

龔次長明鑫：創新公司是工研院出資的民間公司。

廖委員國棟：既是工研院出資就是公股，怎麼可以說是民間公司呢？

龔次長明鑫：因為當初成立時並沒有用到政府資源。

廖委員國棟：但就是屬於你們管理系統裡的一個單位、一個機關、一個公司。

龔次長明鑫：工研院是有派董事在創新公司裡。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說的是管理體系，因為你們認定是民間公司，所以你們管不到它。

龔次長明鑫：有派董事在裡面，所以可以監督這家公司。

廖委員國棟：雖然有董事在裡面，可是管不到它，經濟部管不到、工研院也管不到。

龔次長明鑫：這家公司是民間自組營運，但是工研院有派董事在裡面監督這家公司的營運狀況，監督機制是存在的。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覺得台杉看起來完全是因為政策考量而組織起來的，就因為政策考量才有台杉公司的出現，這是政黨考量，你不覺得嗎？我們的基金何其多，有開發基金、花東基金、離島基金等等，幾乎有需求的都已經相繼成立基金，現在何以又要成立台杉投資公司？我實在搞不懂。這有點像 21 世紀的國庫通黨庫，黨庫通內庫，內庫就是民進黨自己要用的，不是這樣嗎？難怪外界會有那麼多質疑，幾百億元的經費將來可能就透過這裡進出，變成政黨人士要使用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有工業銀行可以扮演國家政策及產業政策發展的重要角色，但沒有工業銀行之後，為了希望能夠結合民間力量，能夠提升經濟動能，以民間投資顧問公司配合政策，在全世界應該都有這樣的案例。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你終於講出配合政策，這只為了規避立法院的預算監督。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因為國發基金有投資，而且是投資 40%，還有 2 個法人董事，國發基金要接受立法院及監察院的監督，所以我們是沒有問題的，絕對會接受監督。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非常擔心，在高喊轉型正義的時候將政黨財務納入管理，將國民黨打趴之後，突然又搞出一個台杉案，那就是民進黨的內庫。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國發基金投資非常多，但是比例都沒有超過 50%，國發基金會接受監督，資訊也會公開，這是沒有問題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會避開這個是因為……

龔次長明鑫：報告委員，這並沒有政黨的關係，在 5 董 1 監裡面可能只有吳榮義是民進黨籍，其他全部都不是，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經營人全部都沒有政黨色彩，這和政黨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表面上是這樣，實際上運作時不是這樣，一定是執政黨參與運作。

龔次長明鑫：而且 6 席董監裡面，政府占了 3 席，也就是說，所有財務報表全部都要監察人簽才可以過關，都是公家在監督，怎麼會說沒有監督？

廖委員國棟：我跟主委說一個過去的事情，在國民黨威權時代也有成立相關的基金或是創投，都是投資中鋼、台船，因為那對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賦有非常大的任務，但是今天台杉的目標到底是什麼，我們看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其實它對我們的 5+2 產業，包含物聯網、生技都很積極在投資，因為它才剛起步，還在努力讓台灣的產業能夠轉型，所以不能說這個東西不符合我們的政策，它其實是跟我們做配合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單純的政策，那 OK，我們最怕的是政黨考量，若是政黨考量的話，將是轉型正義裡面最大的敗筆；但如果是政策考量，就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剛剛龔次長也跟委員報告，這裡面除了吳榮義董事長有政黨取向，其他完全沒有，委員應該可以相信。

廖委員國棟：誰不知道，他就像這個公司裡面的監軍，大家都是這樣子看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只有你說不會啦！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像黃日燦還有龔次長和陳部長都是董事……

廖委員國棟：國人皆曰他是監軍，唯獨你說不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國發基金都要接受大院的監督，所以絕對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們今天有一個提案要求經濟部應依據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7,500 萬元占 59.528%，這樣的股權結構，應該指派董事，部長覺得合理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台杉公司裡面已經有董事的監督功能，所以我們就不必重複派人。

廖委員國棟：表面上我們都派了人，我們最怕的是吳榮義才是背後的董事長……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這些都公開透明，它有點類似工業銀行的功能。

廖委員國棟：我相信部長，但我不相信吳榮義可以像你這麼 open，把話講清楚。

龔次長明鑫：我們有派兩席的法人董事，就是我跟陳良基，還有台灣銀行的監察人也是公股代表。

對於任何議案，如果我們兩個董事跟一個監察人不贊同的話，它就很難通過，沒有辦法運作。

廖委員國棟：OK，我相信你們，也請你們不要在其中攪和。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廖國棟委員質詢，台杉公司的資本大多來自國發基金。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 40%。

孔委員文吉：但是還有其他泛公股銀行……

陳主任委員美伶：投資顧問公司沒有，是它下面投資的基金才有泛公股銀行。

孔委員文吉：現在投顧管理委員會的董事長是誰？

陳主任委員美伶：投顧管理公司的董事長是吳榮義先生。

孔委員文吉：這家公司大部分是工研院或國發基金投資，所占比例就剛才所講的將近 60%，為什麼吳榮義董事長不能到立法院備詢？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公股沒有占 60%；創新公司是民間的公司。

孔委員文吉：創新公司是民間公司？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孔委員文吉：吳榮義擔任創新公司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他是台杉投資顧問公司的董事長，台杉顧問公司本質上也是一個民間公司，因為國發基金投資並沒有超過 50%。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些都是透過巧妙的安排，你們以民間企業的型態現身，完全迴避立法院的監

督。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當時的成立是希望它能夠扮演工業銀行的角色，希望有民間的參與，能夠讓它的運作更有彈性，不要有政府部門那些法規的束縛……

孔委員文吉：去年二月初，他們為什麼投資十億多元給將近破產的陽明海運，由創業基金轉變為瀕臨危險企業的紓困基金？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講的是國發基金的投資，跟台杉公司沒有關係，這是第一點；第二，國發基金投資陽明海運並不是紓困，而是我們覺得這個公司還有前景，希望它能夠轉型，所以我們這個時候去投資它，是國發基金的投資。

孔委員文吉：不管主委怎麼講，我覺得台杉公司有點像宇昌案、鍵震案，從國發基金來搬錢，董事長又不用到立法院備詢，這就是我們委員關心的重點。

上禮拜我們去考察林姿妙的礦場，聽到經濟部礦務局、林務局及宜蘭縣政府水保局三個單位，都說林姿妙的礦場是經過合法程序來申請的，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是水土保持還沒做好，現在它到底有沒有在開礦？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他們現在必須先把上山的道路一直開到礦業用地的最上端……

孔委員文吉：請問這個礦場在那邊開礦已經多久了？

徐局長景文：他們現在還沒有開礦，只做上山道路的開闢。

孔委員文吉：我記得它好像是四年，現在已經是第三年還是第四年了，都還沒開礦？

徐局長景文：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各部會都說那是經過合法程序的礦場，我們那天去考察的時候，蘇震清委員說他們已經在開礦，到底有沒有在開礦要講清楚。

徐局長景文：那天所有委員的發言，我們會在一個星期內，邀集相關的權責單位上去就委員們的疑慮再作澄清。因為這個東西，每個權責單位……

孔委員文吉：這個要講清楚，因為目前的程序的都是合法的，我相信經濟部、礦務局、林務局跟宜蘭縣政府官員講的話，他們都說是合法程序。本席關心的重點是他們現在已經停礦，但是水土保持包括道路、排水、沉砂池各方面還是要繼續做，目前是在停礦的狀態，在改善水土保持部分，有沒有時限？如果他們繼續不改善的話，礦務局會有什麼樣的做法，這才是本席所關心的。

徐局長景文：依照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我們的同仁每兩個月一定會上去看他們有沒有照核定的水保計畫來執行，如果沒有，我們會要求他們執行。

孔委員文吉：現在就擺在那裡，好像也沒有看到任何動作，我們有沒有改善的時限？如果沒有改善的話，礦務局會有什麼樣的做法？

徐局長景文：現在就是要跟水保計畫綁在一起，如果他們沒有作業，我們會依照水保計畫的規定，要求他做基本的配備跟維護。

孔委員文吉：礦業權呢？

徐局長景文：礦業權還是一樣，比如我們核給他們 20 年……

孔委員文吉：礦業權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徐局長景文：根據第三十八條之一的規定，如果他們兩年內沒有產量出來，我們會去檢討他們是不是要廢礦，這個是已經在執行的過程。

孔委員文吉：多久以後要檢討？

徐局長景文：現在已經在檢討了，因為在臨時會的時候，委員會要求我們就產量為零的礦場要做檢討，截至目前為止依照要點……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們上次審查礦業法時，曾經要求礦務局針對全國的礦場，已經拿到礦權，但是還未開採的部分去做檢討，包括這個礦場可能也是；但我覺得這個礦場才開始，它當然不可能馬上就有採礦的實效。

我想再請教水利署署長，水利署最近在修改「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目的是要實現土石採購後，落實盜採砂石車輛的監管。上次本席有提出，水利署各個河川局、水保局、水資局的疏濬大部分都在原鄉地區，我們原住民地區的廠商的申購專案來促進當地原住民工作權益就業的保障，水利署這邊有無新的做法？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河川疏濬是為了促進河防安全。基本上，剛剛委員垂詢的事項，我們徵詢過公平會，看是不是可以對原住民區域或原民社團保留一定的比例，但這部分可能衝擊到公平交易的方式，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多保障在地的工作權，所以在標售的相關規定上面，我們會把原來數量比較大的小包部分，把它切分得更細。舉例來講，過去每一個提領單位也許是 5 萬立方公尺左右，我們把它細分到 1 萬或是 5,000，這樣的話……

孔委員文吉：趕快把進度給我好不好？包括你們開過幾次協調會。

賴署長建信：好，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最後，有關原住民地區再生能源發展的部分，目前成效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就原民地區而言，太陽能比較有機會，能源局有就這個部分主動跟委員請益，委員有些看法……

孔委員文吉：本席再請教能源局，原住民地區再生能源有提出多少個申請案？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原住民地區推動特別補助案，目前審核通過 4 案，包括……

孔委員文吉：是 4 案，還是 1 案？

李副局長君禮：有 4 案提出，應該審核都會通過。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進度太慢，我們好不容易有這個原住民地區再生能源，我們一直申請，但是到 10 月底為止，只有 4 個申請案。

李副局長君禮：我們會儘量宣導，委員如果有好的案件可以推薦給我們，至於有些需要補充的案件

，我們也都……

孔委員文吉：現在再送到能源局，你們還會繼續審嗎？

李副局長君禮：會，現在送進來，我們會繼續審，有些要補件的，我們也讓他補件。到目前為止，送案進來的，我們都沒有拒絕的。

孔委員文吉：如果照你們這樣……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能源局輔導他們書寫報告的方式，關鍵就在這裡。

孔委員文吉：每個鄉鎮都要補件，到時候通過的卻沒幾件啦！

沈部長榮津：不是，如果大方向 OK，只是把計畫再寫得稍微好一點而已，這部分我們會注意，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本席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部長跟次長，首先本席跟三位首長說明，國會是一個很嚴肅的地方，有立法委員在這裡講幹話、胡說八道、亂問一通，我不能有意見，但很多問題跟事實你們要去做澄清，比如剛剛有委員問創新公司的錢從哪裡來，台杉的投資最後會國庫通黨庫，你知道我聽了都快要吐血了嗎？要怎麼國庫通黨庫？是把現在還當做是國民黨時代嗎？

我記得這部分是龔明鑫次長在做副主委時處理的，所以你應該很清楚，創新公司是工研院自有資金成立的，不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成立以後，才有政府資金挹注，但還是要自己去營運啊！台杉公司也是一樣，投資者是國發基金，我請次長說明，就算是創新公司賺錢，錢要怎麼跑到民進黨的黨庫裡面呢？

龔次長明鑫：絕對不可能，這家公司賺錢的話，它也會回歸到國發基金，不可能到私人那邊，更不可能到政黨。

莊委員瑞雄：是嘛！但是剛剛立委在這裡質詢你們，你們不回答，現在他將影片播放出去說：官員都啞口無言。這樣是不行的！我在這邊做一個提醒，像這種你們就要做適度澄清好不好？

龔次長明鑫：是，我現在就是做澄清，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好。陳主委，我記得國發基金有投資台杉公司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對。

莊委員瑞雄：國家的錢投資以後，站在百姓的立場，他會這樣想：投資以後有無監督嗎？錢有被亂花嗎？有被亂投資嗎？民眾有這樣的想法是很正確的！所以我想請問，國發基金投資以後，除監察院監督外……

陳主任委員美伶：立法院也會監督。

莊委員瑞雄：除這些以外，我們請董事來立法院做報告，他們會來嗎？請主委具體承諾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指派的法人董事，即代表國發基金的董事，會去監督

公司所有的營運、運作。

莊委員瑞雄：他監督以後，會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到立法院備詢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我們指派的法人董事可以接受立法院的監督，這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個，我們所有的投資資訊，營運的部分全部有季報、年報，都會公開在網路上供全體民眾監督。

另外，我也會來立法院接受監督，監察院如果要求，我們也會被監督，這是沒有問題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部分都是透明、沒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莊委員瑞雄：我再請教三位，政府的錢投資台杉公司，我們有沒有可能更強烈一點？民眾現在要的是公開、透明，你們投資些什麼，要定期向社會大眾公告，就像新加坡淡馬錫主權基金一樣，它的績效是多少？投資組合摘要是什麼？董事長報告過些什麼？每項投資什麼？連淨值、管理風險及未來發展等都非常透明，我們有可能像他們一樣嗎？這是主委，還是部長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我的部分，國發基金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莊委員瑞雄：你已經講沒有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莊委員瑞雄：是部長回答還是由處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是台杉的部分還是國發會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台杉。國發會已經說他們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他們是主辦機關，我們是投資台杉管顧的創新公司，創新公司是工研院底下的，他們用自己的資金成立一間公司。

莊委員瑞雄：如果這樣，我們立法委員就做決議了！

龔次長明鑫：向委員報告，我是國發基金的法人代表，我們會在台杉公司表達，如果資料沒有牽涉到任何隱私、可以公開，我們盡量公開。

莊委員瑞雄：合理啦！我覺得這樣合理啦！

龔次長明鑫：是。

莊委員瑞雄：接著請教部長，美中貿易正在摩擦，我相信現在大家關心的是台商返鄉的意願，科技部和經濟部也調查過，差不多有 25 家具規模的廠商要回台投資……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但是現在大家談到流程，有些廠商認為這可不可以再縮短，雖然你們說目前流程已經從 8 個月減到 4 個月，可是相比其他國家，日本要 80 個工作天，和我們相差不多，南韓只要 20 個工作天，請問我們有辦法再縮短這個部分嗎？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幾件事，首先，當投資案進到投資審議委員會時，我們本來每個月開一次會，必要時，加開會議都沒有問題，這都有彈性……

莊委員瑞雄：沒問題啦！

沈部長榮津：其次，在工業區的土地審議方面，工業局也沒有問題，我們一切都以顧客——工商業界為依歸，以客為尊，這都沒有問題，最怕的是他們沒有需求；我跟委員報告，據我們的調查

結果，現在只有 4 家廠商有土地需求，至於其餘廠商，他們出去之後，土地還保留著，廠房也保留著，這回由於訂單的考量，他們一下回來，生產線才會啟動，所以最近新竹那裡招募工程師比較困難，比較「搶市」，「搶市」就會加薪，這也是好事啊！

莊委員瑞雄：部長，社會大眾都希望政府能夠為大家拚經濟，我是比較懷疑政府有辦法為大家拚經濟……

沈部長榮津：有啦！我們都會……

莊委員瑞雄：但是至少政府扮演的輔助、火車頭的地位一定要做到……

沈部長榮津：是，沒問題！

莊委員瑞雄：既然如此，你們是不是要進行盤點？經濟部很具體整理幾項資料，不是只有加開會議，民眾不是要這個，而是你們做什麼要讓我們知道，成功的案例也要讓我們知道，讓民眾知道才會有感嘛！

沈部長榮津：好，今天局長也在場，我請局長提出幾個案例進行說明，讓這些老闆也出來說明……

莊委員瑞雄：局長，這樣沒有問題啦！具體一點啦！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講，我們說半天，人家也都打問號……

莊委員瑞雄：是嘛！

沈部長榮津：讓這些老闆出來說明啦！

莊委員瑞雄：這樣對啦！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用很具體的方式讓民眾感受到……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要是沒做的事，我們「畫山畫水」也沒用……

沈部長榮津：好。

莊委員瑞雄：我們具體有做什麼要讓民眾有感，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委員在提醒我們，感恩！

莊委員瑞雄：另外，談到一件也很重要的事，現在部長喊話，缺工問題不亞於缺地問題，但是勞動部的講法不是如此，他們的講法和你們不一樣耶！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回台的廠商有的是三班制，有的是二班制，這時候我們身為家長的詢問我們的子弟要不要去工廠？這首先就是一個問題，之後他們進工廠，要他們輪班，這又要打問號，要他們輪大夜班，這就要打叉，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生產線要運轉，外勞必須配合，不然生產線無法啟動嘛！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認為缺人的問題呢？

沈部長榮津：這就要配套，經濟部和勞動部要「攜」啊！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要開始進行，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努力，我知道勞動部也有苦楚，他們要面對本勞，但是站在投資者的角度，今天我們要廠商回來，如果到時他們人工不足，生產線無法啟動，等於是空的，這是白忙嘛！

莊委員瑞雄：是啊！如果他們回來可以為大家拚經濟……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這都要「撫」啦！

莊委員瑞雄：等於為你們拚經濟，也算為大家拚經濟……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為勞動部著想，勞動部也要為我們著想，大家以同理心取得平衡點，向前行而已啦！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還擔心一點，你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我擔心讓那麼多台商回來固然有助於經濟發展，這是好事，但是政府也要顧及整個公平性。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不然，到時候有人說政府對待那些出走的這麼好，對待這些沒出走的……

沈部長榮津：有啊！有人在講，他們是離開後又回來的，政府當作貴賓，如此會讓這些沒有出去的廠商情何以堪！

莊委員瑞雄：這要注意喔！

沈部長榮津：這是確實的，我們也有注意拿捏……

莊委員瑞雄：好不好？局長也要趕快很具體盤點，政府尤其是你們做什麼要讓民眾有感、讓外界知道，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早！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台杉公司 40%股權，並派有兩名法人董事，一名是經濟部次長，另一名是科技部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超明：所以他們可以到立法院備詢，受到立法委員的監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陳委員超明：好。接著請教龔次長，你是經濟部次長，擔任國發基金派任台杉公司的董事，反觀工研院的創新公司，出資 7,500 萬元，占 59%股權，卻不派董事，請問哪裡會有一間公司出資那麼多，卻不派董事？你告訴我，原因到底何在？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的設計是希望台杉公司是一個專業……

陳委員超明：我唸給你聽：「台杉投顧係國發會以國發基金規劃設立，規劃之初即載明將遴聘民間專業投資人士組成經營團隊」，那是指經營團隊……

龔次長明鑫：是、是、是。

陳委員超明：他們是投資者，出資那麼多，竟然不派董監事，哪裡會有這樣的公司？

龔次長明鑫：現在以台杉公司……

陳委員超明：次長，再跟你講你就漏氣，我只有一個條件，那三名自然人董事改為法人董事，創新公司不是法人嗎？好不好？你們接不接受？再講的話，你們就漏氣！

龔次長明鑫：報告委員，很少有一家公司完全是法人董事的，而且上次公司法修正時，法人董事已經引起很大爭議……

陳委員超明：他們派法人董事哪裡會引起爭議？他們投資那麼多，哪裡不能派董監事……

龔次長明鑫：是可以啦！

陳委員超明：哪裡有不可以的……

龔次長明鑫：當然可以……

陳委員超明：那時我們是說要改為自然人。請問你們知道這三個自然人董事的背景嗎？

龔次長明鑫：我知道啊！

陳委員超明：你知道就好。

龔次長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如果這不改為法人董事，我們一定會好好檢討經濟部的預算和工研院的預算，這是透明化的最基本標準！我也不想連累工研院，都是你們這些大官自作主張，何謂專業經理人？都是你們自己講的，就像部長所講，說的滿片都是山，但是我們不一定相信你們，部長要我們相信你們，我是不怎麼相信你們。這要不要改為法人代表？一句話就好，不然就讓你們漏氣！

龔次長明鑫：我們只能表達……

陳委員超明：要不要？要不要？你們不要也可以，不要就請回座！這樣令人懷疑的地方太多了……

龔次長明鑫：委員，讓我講一句話，現在工研院有派駐法人代表在創新公司……

陳委員超明：他們最起碼要派兩個人，國發基金出資 5,000 萬元，派有兩名法人代表，創新公司出資 7,500 萬元，卻沒派董監事……

龔次長明鑫：是，我說我們可以……

陳委員超明：這說不通啦！

龔次長明鑫：我們可以表達委員對創新公司……

陳委員超明：好啦！我只點到為止，幫我將這個改為法人代表，不然有很多令人不相信的地方，有很多令人懷疑的地方，謝謝。

龔次長明鑫：謝謝。

陳委員超明：接下來請教沈部長，今天有一篇社論說南韓人均所得已經破三萬美元，台灣為何又老又窮？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啦！台灣不老不窮。

陳委員超明：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現象，當然你們不肯承認，但是台灣現在真的面臨很大的問題，這篇社論裡面討論了意識形態等因素，說台灣是自綁手腳。

沈部長榮津：沒有什麼綁起來的事，要怎麼綁起來？你教我。

陳委員超明：我們現在一直在排除中國大陸的市場。

沈部長榮津：沒有啊！

陳委員超明：藉著這個話題我就直接問了。

沈部長榮津：不是，委員，我跟你講……

陳委員超明：蔡英文總統的國慶文告中提到調整經貿策略，第一，和歐洲、美國、日本加強技術交流。請問加強技術交流要不要錢？

沈部長榮津：我跟你說，關鍵技術一定要掌握，要掌握多元嘛！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啦！美國人、歐洲人、日本人也不會那麼簡單給你啦！那是大家出錢在比啦！

沈部長榮津：大家都是互相嘛！

陳委員超明：第二，南向政策其實比跟中國大陸來往更危險，那些國家語言不通，你去過就曉得，我們自己的外交地位在哪裡？你一定要把區域經濟學門訂好啊！

沈部長榮津：其實新南向國家的政府部門很喜歡跟我們來往，因為我們跟他們是「門當戶對」，相對的，跟「那隻大象」來往，大家都會怕。

陳委員超明：你說得有道理，但是有事情發生，台灣沒有發展的實力……

沈部長榮津：這也是我們聽到對方的心聲。

陳委員超明：我們也有很多心聲啊！台灣有事情，找你都沒有辦法解決任何一件嘛！

沈部長榮津：好好做啦！像印度，我們已經和他們簽訂了投資保障協定（BIA）。

陳委員超明：什麼時候簽的？

沈部長榮津：最近。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報紙上沒看到，只聽到你講？

沈部長榮津：我提供資料給你看，這是好事。

陳委員超明：世界兩大經濟體，你只有親美離中，將來台灣會發生問題，你要站在農業的角色……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的提醒，廠商的布局是多元的。

陳委員超明：廠商的布局原來是原料哪裡便宜就跟哪裡買，你說的是一套，你去聽聽台商說什麼，除非是很特殊的原料，台灣自己生產，所以貿易鏈的形成非常重要，講得那麼簡單！

沈部長榮津：搞產業的都非常清楚，政府也不用假會。

陳委員超明：幸好你很務實，不會假會。

再來我問你，高通和聯發科的問題、美光和聯電、大陸晉華的問題，台灣的企業要何去何從？要站在什麼角度比較適合？我們已經陷在裡面了！

沈部長榮津：這是很嚴肅的問題，過去我們上游的技術來自美國，後來下游生產的技術在中國大陸，現在技術上有侵權的問題，就要非常注意。

陳委員超明：我了解，早期我們台灣企業有一些技術是跟美光學來的，所以常常受制於美光，美光在台灣買了三家 RAM 公司，但是這三家公司自己也去創新，現在高通、美光動不動就告台灣，不是在美國告，而是在台灣告，天天用訴訟的手段來阻擋貿易，台灣企業只好乖乖聽他的，我

們怎麼會有自主的技術？台灣的政府碰到美國就變成軟腳蝦，那幾家國際公司嚇唬一下，就乖乖的，不敢去「唱聲」。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哎喲！部長，真的啦！你去聽聽聯發科說什麼，好嗎？

沈部長榮津：上禮拜五我才跟聯發科的謝清江見面，真的，我們都會注意，你放心。

陳委員超明：好啦！好啦！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什麼不會？實質已經受害了，你就是不相信。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超明：台灣企業只要研發技術，美方就要壓制。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不會這樣啦！

陳委員超明：是真正的霸權！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我們變成他們的殖民地，就只有聽他的啦！

沈部長榮津：十年前康寧派來台灣的總經理，現在在總公司做總裁，前幾天康寧已經決定要把技術中心設在台灣。我看到這個消息時就想到十年前我們在台灣談的時候，我要求他們在台灣建造 LCD 的玻璃熔爐，那時候他們不肯，現在還是要把技術中心設在台灣。

陳委員超明：台灣的資本比較淺，可是台灣人比較會創新，只要換一個新的，比他們原來的好，美方就告你，說你原始的技術來自美國，這樣豈不是就不能進步、不能發展？我們大家都心知肚明。

沈部長榮津：我們台商也很厲害，政府一定要從旁協助。

陳委員超明：我看政府並沒有從旁協助，我們要罰高通 270 億元，然後當作它的資本財，那是拿我們的錢去做高通的資本耶！

沈部長榮津：沒有。

陳委員超明：像聯電，也不要受限。

沈部長榮津：沒有，公平會這個案子，我們現在要求高通的所作所為要以產業為依歸，所以我現在教電電公會 TEEMA 和 TCA 都要進去看。

陳委員超明：有，台灣的廠商如果遭公平會罰款，都可以當作資本財，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他們要怎麼做，都要從產業的角度來看，我們的公、協會要去參加它的工作小組，從產業的角度來看它所做的是否符合我們產業界的期待、對我們的產業有沒有幫助。

陳委員超明：罰歸罰，對產業韓國罰、歐洲也罰，只有我們台灣把罰款當作企業投資的資本。

沈部長榮津：對於公平會的案子，我們尊重，但是後面我們會來要求。

陳委員超明：美光也一樣，整個產業都被它霸占了，還好台積電的實力還夠，所以它不敢亂找台積電的麻煩，二軍的聯電，它就找麻煩。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大家一起來打拚。

主席（陳委員超明）：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莊瑞雄委員說官員回答時，有理的時候就要大聲回應；我常常說一句話，就是大聲不代表沒禮貌，因為委員在這邊都可以肆無忌憚、天馬行空的亂講，對不對沒有人知道，你們回答固然要謹慎，但只要是對的事情，你們都可以大聲的講，沒關係！首先我要問的是，創新公司是工研院用自有的資金成立的，沒有任何政府的資金，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要大聲的回答，這本來就是工研院自有的資金，和政府的資金沒有任何關連。

龔次長明鑫：是。

蘇委員震清：那他們要作什麼文章呢？公司用自有資金投資其他的公司是公司的選擇。那我再問一下，創新公司還有沒有投資其他的公司？

龔次長明鑫：有。

蘇委員震清：又不是只有投資台杉而已。

龔次長明鑫：它本身類似一個投資公司，投資很多公司。

蘇委員震清：我們也從來沒有過問嘛！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是。

蘇委員震清：既然這樣，台杉公司是由國發基金、創新公司合作投資的。

龔次長明鑫：還有臺灣銀行。

蘇委員震清：剛才國民黨委員一直在講，國民黨威權時代是國庫通黨庫，這都是他們自己講的，我沒有半句妄加之詞，然後後面就故意加一個「國庫通黨庫、黨庫通內庫」，這是什麼邏輯？我聽不懂！

龔次長明鑫：所以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事實上……

蘇委員震清：這本來就不可能的事嘛！因為……

龔次長明鑫：過去因為我擔任過國發基金的執行秘書，我知道事實上之前很多人來申請國發基金的創投，甚至是現在在野黨的中常委都有，但是我們不會質疑……

蘇委員震清：對啊！都要嚴格審查嘛！

龔次長明鑫：我們不會質疑這個是不是政黨，只要對臺灣好，我們都支持。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只要是為臺灣的產業好，所以國發基金不一定是為了營利為目的，它是希望能夠扶持我們的產業，當然我們也希望能賺錢，但是投資本來就有失敗、成功，這些應該都沒有錯嘛！

龔次長明鑫：是。

蘇委員震清：那我再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當這個台商公司獲利了以後，當然是回到原本的創新公司、國發基金，以及另外的投資者身上嘛！怎麼會到「國庫通黨庫、黨庫通內庫」的邏輯？是

不是會回到原有的投資者身上？

龔次長明鑫：是，它獲利的話，如果結算以後，它的成本都已經回收、都還給投資人以後，賺的錢當中的 80%要回歸給投資人，另外 80%才是回到管理顧問公司，錢基本上也會存在這個管理顧問公司，拿來做人才培訓等一些做法。

蘇委員震清：對，另外有公司的運作機制，也根本就沒有所謂的「通到內庫」，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我今天要講的是，我們是要做對的事，因為我們希望這個政策能夠幫政府的忙，所以希望維持在我們所推動的五加二產業，能夠讓他們更加地蓬勃發展，這些應該都沒有錯嘛！

龔次長明鑫：是。

蘇委員震清：剛才提到我們推派了兩名董事，陳超明召委雖然口氣不太好，但其實是好意，他是好人啦！

龔次長明鑫：完全了解。

蘇委員震清：他說「為什麼我投資，我卻不能推選董監事」？我要跟陳超明召委說，因為我家有錢，要你管！但是合理的情況之下，我投資應該要有董監事進去監督，這當然也沒有錯！所以我也附和陳超明委員的說法，你可以建議他們到底要不要派法人代表，這應該沒有多大的疑問嘛？

龔次長明鑫：是，我剛才向陳委員報告說，我們會建議創新公司這樣做，但是因為創新公司是由董事會組成的，我們會建議它，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強制命令它一定這樣做。

蘇委員震清：所以不是創新公司要派董監事，被你們拒絕嘛！我也是建議你可以跟他們講，如果董監事可以派任的話，按照股權大小或是他們要怎樣去派任法人代表，你們可以跟他們建議，因為這是透明的，也沒有什麼特別的爭議，但是他們現在故意說為什麼你們有錢投資，卻不派董監事？我們做事坦蕩蕩，沒有什麼，請你在法律上一定要守依據，但是你站得住的，我們也可以去跟他們說嘛！

龔次長明鑫：是。

蘇委員震清：好，我一直強調的，現在他們質疑你們沒有做事情，所以我在此語重心長的跟次長講，一定要做出成績給別人看，莊瑞雄委員講的也有道理，你們可以自動去公開你們投資什麼，這是公司自己決定的，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是。

蘇委員震清：沒有任何困難之下，為什麼大家會這樣要求？因為有國發基金投資在裡面，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的話，當然就是公司自行運作，像國發基金審查要投資哪一個案件，也是可以公開的，我想這也不是秘密，對不對？可以的話，我是建議你們這麼做啦！我只希望你們做出成績給人家看，剛才的幾個問題，你也很明確的回答，等一下不管是哪一個政黨的委員問你，你們就照這樣回答，這又沒有什麼是不可見人的事，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是。

蘇委員震清：接著，我要請教部長及自來水董事長，臺灣的自來水普及率應該都有達到一定水準，但是最可憐的是屏東，我很感謝經濟部及自來水公司的幫忙，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率才 53.05%而

已，可以說是全國最低，我相信董事長很清楚，我一直在爭取，你們也很幫忙，但是賴院長要求明年一定要達到 60%，這是一個很艱鉅的工程，但是要如何達成，從屏東著手應該是最快的，你們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台水公司郭董事長說明。

郭董事長俊銘：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代表公司特別感謝委員，屏東過去為什麼普及率會低？是因為有很多簡易自來水系統，他們認為水免費，且屏東又是全國地下水最豐沛的地方，他們想抽地下水就有了，坦白講，有些淺層的地下水這幾年確實有農藥及肥料污染，所以委員如果不去說明，基本上民眾就不了解，委員在現場也都協助我們，在所有委員當中，您跟蔡其昌委員是推動無自來水地區最認真的兩個委員。

蘇委員震清：謝謝。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明年要達成這個目標，光是水源開發大概要 13 億 8,000 萬元，延管工程又要 12 億 7,000 萬元，總共 26.5 億元，我們都已經開始寬列，剛才水利署也非常支持我們。另外，我們在開發水源的部分，可能需要縣府跟委員等民意代表支持，以及人力的支援。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剛才有講到重點，現在最重要的是開闢水源。

郭董事長俊銘：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鄉親有時候不了解，就會說如果開挖自來水，會造成地下水深度的下降，導致灌溉沒有水可以用，百姓最大的疑慮是這個部分。

郭董事長俊銘：地下水不是不能用，我跟您說明，類似屏東水廠從開始抽取深井水源到現在已經 105 年，抽地下水已經 102 年，用了 102 年都還沒有乾……

蘇委員震清：我的意思是百姓有這個疑慮，我希望你們都能夠好好去說明，未來我也一定會全力開說明會，讓你們向鄉親說明清楚，因為有很多的鄉親不了解狀況。你們知道我所在地的九如鄉，全鄉一口自來水都沒有，我想現場可能沒有人相信，全鄉有好幾萬人，但是沒有一口自來水，經過努力，現在已經完成初步鑿井工程，我現在要拜託的是希望速度加快，因為全鄉的人都在期待。

郭董事長俊銘：沒有問題。明年這個部分就可以開始受理申請，現在在屏東有兩個不同的模式，潮州的模式是我們先把淨水廠做好，才開始施作工程，九如則是先抽取深井，因為地下水深井有些時候水質不見得好，所以我們要找出好的深井，才開始用。

蘇委員震清：我相信自來水公司是國家的，百姓對其有信心，所以我希望除了信心的建立以外，另外的重點在於我剛才講的九如鄉全鄉沒有自來水及潮州鎮現在的接管率，我希望都可以加快時程，因為我們希望做出成績，讓鄉親感受到政府真的有加快速度在做，這是屏東人對自來水的需求，包含內埔、竹田甚至像里港這些地下水最淺、最快挖的地區，我們也都要去克服，屆時也請自來水公司繼續配合。

郭董事長俊銘：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讓我們的鄉親能夠真的去享受乾淨且又有非常好水質的自來水，拜託部長及……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在預算上支持我們，工作由我們做。

蘇委員震清：你們不用煩惱，預算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你支持我們，給我們服務的機會。

蘇委員震清：沒問題，我希望時程能加快，好不好？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過去 20 年來，最積極、推動速度最快的就是這兩年，我們有信心明年能夠達到 60%。

蘇委員震清：好，我們一起期待，加油啦！謝謝。

沈部長榮津：感謝。

主席：郭董事長，剛才你稱讚蔡其昌副院長及蘇震清委員等兩位委員做得最好，我們國民黨是做得很不好嗎？

郭董事長俊銘：沒有啦！

主席：那我要找你們，我的選區也是有很多自來水的問題。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8 頁中提及推動「石化高值化」，但你在口頭報告卻一個字都沒有講。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的是整個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是針對整體產業，石化只是其中一項。

蘇委員治芬：沒有關係！我只是要提醒部長，台灣石化產業在上中下游是非常成熟，在國際上也有競爭力，但是你的口頭的報告忽略這點，我只是提醒部長。如果這個產業對台灣這麼重要，產業擴及廠商數量、就業人數這麼多，這個產業應該是我們國家推動經濟重要的一環。

沈部長榮津：委員的提醒我會配合。

蘇委員治芬：政府對於石化產業發展綱領有沒有制定新的版本？

沈部長榮津：在 106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有核定。

蘇委員治芬：我手上拿的這本是最新的核定版？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都會隨時 update。

蘇委員治芬：經濟部所謂的石化產業定義為化學材料製造業，包括上游生產乙烯，中游之橡、塑膠等合成原料製造業，以上是你們的定義。在政策原則提到穩固既有大宗石化產品的經濟規模基石，持續推動石化產業轉型高值化，對嗎？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治芬：接著是發展綠色創新材料，不增加整體環境的負擔。在政策原則也提及石化產業轉型高值化之投資案，可是目前石化廠面臨難以轉型、更新、擴充，甚至面臨停工、遷廠壓力，又提及產業的優勢是因為台灣的聚落優勢，希望加強業者應用創新研發，同時要導入循環經濟理念。

沈部長榮津：這是整套的。

蘇委員治芬：說得很好啦！真的是整套的。再來是強化產業環保、安全、效能，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包括在現有的規模下持續精進製程及綠色化：藉汰舊換新製程加速導入工業 4.0 管理；降低污染及工安的風險；鼓勵輕質原料或以 CO2 為原料等綠色製程；以科學化、數字化、透明化的證據爭取地方的支持。對嗎？

沈部長榮津：是，這是最重要的。

蘇委員治芬：我有幾個問題要向部長請教，剛才提到輕質原料或以 CO2 為原料等綠色製程，現在有做到嗎？什麼時候會做到？

沈部長榮津：我請工業局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才跟技術處討論到有關二氧化碳清潔的部分，與清華大學、南台科大有一個研究計畫。

蘇委員治芬：局長，目前這部分是完全沒有。既然這是一個核定本、一個綱領，我現在要追問的就是你的時程，你們這樣子林林總總寫了這麼一大堆，你們總要有一個時程，什麼時候要達到？簡單講，海水淡化什麼時候可以做到？總要有個時程吧！你們說要降低污染、爭取地方的支持、不要再增加環境負擔，以上這些在綱領裡面都有提到，我都同意！這種綱領沒有人不同意的啦！但問題是綱領提出來了，也要有時程！從 106 年 7 月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年半，請問部長，這個核定本完有沒有時程？綱領有了，有沒有時程？如果沒有時程，這本算什麼？請部長回答。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委員要的是 action plan。

蘇委員治芬：是。

沈部長榮津：這個 action plan 他們知道，他們會請推動辦公室跟業界要談出一個 action plan。

蘇委員治芬：什麼時候要做什麼是政府的事，政府已經有綱領，你們也要有自己的目標。

沈部長榮津：有，上位的綱領，下面就是 action plan 了。

蘇委員治芬：你有上位了嘛！但是你的 action 在哪裡？

呂局長正華：像我們和奇美有一個新一代的光學級壓克力，和長春有一個環己烷二甲醇（CHDM），都在石化高值化裡面。

蘇委員治芬：等一下，請部長繼續看下去，你也知道我講的是那一個石化廠。你們的綱領提到先進原創的技術養成如何、如何，擴大出海口，學術單位、技術處及工業局，請問你們的技術處在做什麼？你們的工業局在做什麼？學術單位負責創新技術研究，有中研院、大專院校，大專院校是那一間？

沈部長榮津：TRL1 和 TRL2 是由科技部發落，技術處是負責 TRL3、TRL4、TRL5，後面的工業局則負責 TRL6、TRL7、TRL8、TRL9，我們都有分工。

蘇委員治芬：TRL1 跟 TRL2 是中研院及大專院校負責，請問是哪一間大專院校在從事材料方面的研發呢？在工業局所謂的財團法人研究單位是哪個研究單位？目前在研究什麼？如何落實科技技術產業化？

呂局長正華：目前財團法人是工研院及塑膠中心，因為這跟石化材料……

蘇委員治芬：研究哪些？研究什麼？是研究輕質嗎？還是用 CO2 來當做製程？

呂局長正華：我們在做試量產（pilot）的部分，廠商會來申請 pilot，後面再自己去放大，這是屬於 TRL5 到 TRL9 這段。至於 TRL1 到 TRL4 在科技計畫裡面有總體分布，技術處可以說明 TRL3 跟 TRL4，在技術上給工研院及材化所……

蘇委員治芬：我是要提醒部長，你們的分工都做好了，因為技術一定要研發，才能夠提升，也才能夠不影響環境，才能爭取地方的支持。我要說的是你們也分工分好了，科技部負責什麼、技術處負責什麼、工業局負責什麼，但是時程在哪裡？進度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我請局長來報告整個 action plan。

蘇委員治芬：在這個綱領裡面，未來產業發展的重點工作第一階段要做什麼、第二階段要做什麼，寫得很多，寫得非常清楚。第一階段要控制污染排放量不增加、加速降低各項污染排放，再來是建立各項排放與能源交易平台機制（建立大區域的碳排交易平台、移動源抵換機制、企業空污總量交換機制平台），這些都寫得很清楚。接下來是，持續追蹤現有各石化工業區之健康風險評估，空污之盤點，以及推動石化業能源與資源循環化，寫得非常好。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蘇委員治芬：部長知道我的意思吧？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現在不是在上面拿著「蠔掙仔」，而是下面要有 action plan，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我再請局長找一個時間向委員報告，我們有推動辦公室可以向委員完整報告，好不好？他們也做得很拚命啦！

蘇委員治芬：關於碳排交易平台、移動源抵換機制，我覺得如果這個東西最終沒有產出，如果沒有產出碳排交易平台，就很難達到空污的總量控制。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與環保署協調，這個碳排交易平台在環保署。

蘇委員治芬：沒有錯，平台在環保署，但綱領是經濟部訂的。

沈部長榮津：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們要跨部會合作。如果我們的石化產業能夠高值化、轉型，它會變成地方歡迎的產業。你沒有看到現在選舉到了，大家又在弄東弄西。以最近的工安體檢來講，我們提到零件汰舊換新，你們不要跟我講零件都沒有汰舊換新，如果工安體檢，我就要問工安體檢完之後，如果工業局還抓不到台塑六輕或是要求某些元件要汰舊換新的話，那你認為它是零缺點嗎？不可能吧？其實這代表你的工安體檢有問題，所以不要欺騙社會。

沈部長榮津：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就是委員所關心的，體檢完之後要追蹤委員所要求的那些工作要做好。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看他們現在工安體檢完之後，幾乎是零缺點，有可能嗎？那麼大型的石化產業，我們以普通的常識來加以判斷，怎麼有可能管理到零缺點？因此工安體檢如果能找出很多缺點，我覺得那反而是好事，確信我們的環保署、經濟部有在盤查，對不對？所以不要規避體檢，擔心抓出許多缺點，或是要求它將元件汰舊換新，是一件天大地大的事情，因此我們反而

要看的是你們到底有沒有抓出他們的缺點。

沈部長榮津：該改進的就要改進，不然體檢就沒有意思了。

蘇委員治芬：沒錯。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陳主委，你上禮拜親自召開亞洲新灣區會議，當天我剛好在委員會主持，所以很抱歉沒辦法過去，在會議開完之後，主委對亞洲新灣區整個發展方向，包括體感科技、物聯網、藍色經濟、智慧城市及新南向整體上有何看法與願景？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出的五大產業的方向，我們都絕對支持。

賴委員瑞隆：這不是我提出來的，這是國發會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議後他們研擬出 5 個他們認為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然這個方向是符合我們現在整個政府要推動的相關產業政策，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現在的關鍵在於我們要怎麼讓這個產業能夠落地在亞洲新灣區裡面，所以雖然過去委員很辛苦的召開會議，但是我覺得我們部門的同仁沒有把一些我們在推動過程裡面必須要有的土地盤點以及未來如何定位的部分很務實的做好，這些都需要再通盤加以考量跟整理，所以我會把這個基礎工作於下一次會議定位下來。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真的要麻煩主委，其中體感科技比較有一些樣子，但是其他部分不管是物聯網、智慧新城區、新南向一直到藍色經濟，其實還有很大的落差，兩年半我開了 9 次會議，其實到後來變成只是在彙整各部會現有的工作，並沒有帶頭火車頭的味道，如果我們把它定位成這是國發會、經濟部跟高雄市政府討論過的 5 大產業方向，如果沒有依照很具體的策略方向去走的話，其實只會落入只是在盤點有什麼計畫或研究案，所以會變成非常零散，根本不會有力量，因此這部分希望主委能利用國發會的力道加以協助，因為這是高雄最重要的政策方向，我想大家都在談經濟，這是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未來高雄能否轉型順利成功，在於現在的布局有沒有成功，所以請主委要幫忙盯緊，因為每一個部分都跨到非常多的部會，但是還需要國發會去盯緊整個執行的規劃狀況，這樣才有辦法落實，不然以兩年半來我開這個會議的經驗，到後來發現與大家的期待有很多的落差。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那天我完整的聽完所有的簡報跟每個機關都非常深入的進行討論，所以我們覺得如果要把這個平台做好，以及未來整個推動和執行方面，特別是執行面的管控進度，我必須要盤點完整的資料跟所有土地規劃的相關問題，如果能拉回來我們就可以很好的加以推動，所以跟委員保證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如果下一次開會，他們提出來之後，我們未來應該

就可以非常有節奏的推動與管控。

賴委員瑞隆：這應該涉及到相當多的部會，例如體感科技部分，經濟部會是一個比較大的主力，也比較有在推動，像物聯網可能有在經濟部、國發會，甚至在其他的科技部等相關單位都有可能牽涉到。

陳主任委員美伶：它還有很多國營事業，所以我覺得這個平台確實有其需求性。

賴委員瑞隆：包括智慧新城區這塊，是比較定位在交通部的部分系統，但是現在看來都還是很小的局部性計畫，只是把全台灣大計畫裡面挑中哪一個跟高雄有點相關的計畫拉進來放，但是這跟我們期待要做的有很大的落差，包括新南向大概每次來講的都是國貿局所講的會展產業，另外就是教育部跟你報告很多跟國外學生的合作狀況，包括蔡總統昨天到高雄區再次宣示高雄市是新南向的基地，這之間的落差非常、非常大，所以我期待國發會能扮演好這個角色，把這部分整個拉出來，不管很多期待想要做的到後來實際的落實度會差非常多，包括像藍色經濟到現在還在把旅運大樓大建設的東西放進來匡在上面，看起來很漂亮有 50、60 億元，但在這 50、60 億元裡面，光這個硬體大建設都已經是快要完工的建設，現在卻還放進來填充在藍色經濟裡面，實在沒辦法對大家交代，如果我們認為藍色經濟是一個產業，如果認為海洋委員會設在高雄有發展潛力，海洋科技、海洋產業、郵輪、遊艇等各方面的海洋觀光是個產業的話，那就應該有更全面性、更開闊的思維，所以我覺得這是需要以國發會的高度所必須協助督促各部會去完成的，這要麻煩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你們現在是每 3 個月開一次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第一次可能會比較困難，未來我會依照實際進度的需求，我會把時間縮短。

賴委員瑞隆：拜託，這部分要盯緊一點，我們執政一次，選民給我們的承諾只有 4 年而已，現在已經過了快 3 年，如果我們在這時間內沒有把一些該做的事情完成的話，我們很難對支持者交代，也很難對支持我們的選民交代，為什麼大家給你那樣的權力，讓你們中央執政、國會過半之後，實際做出來的結果落差會這麼大，這是沒有辦法對選民交代、對市民交代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了解。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再加快時間。謝謝。

剛才提到的部分，其實有很多與經濟部有關，就麻煩您再配合。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以通過，通過之後，事實上會有兩個案子，無人載具部分會應用在新灣區，亦即愛河無人船的駕駛，我們會有一個示範性計畫，還有一個道路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這都是智慧城市很好未來的新趨勢，高雄是一個很願意創新的城市，也願意做新的試驗與嘗試，所以希望能有更多優秀的國內外企業以高雄做為研發及試驗場址，並藉此帶動整個城市的轉型與發展。這些事除了需要國發會的督促以外，很多面向的工作都落在經濟部，所以請次長加強力道，因為高雄產業轉型需要更大的協助力道！高雄不像台北擁有豐厚的資

源，也不像竹科、中科與南科，有科技部的大幅資源進駐及高科技產業支持。除了新興的橋頭科學園區外，我認為亞灣區港邊土地具有發展潛力，但需要政府大力的支持與推動，也請次長多費心。

至於產業用地問題，大家從 2015 年開始就很關心產業用地問題，賴院長上台後特別重視這點，致力於解決五缺問題，並將重點集中於活化既有土地與增加適地性用地上。行政院在 2017 年時提出公有土地四大作法與民間閒置土地五大作法，就方向而言，我認為這是明確的。在經濟部的報告裡提到四大作法，包括單一窗口、優惠出租方案、強化土地應用等等，原先規劃公有地釋出面積為 371 公頃，且享有兩年免租金優惠，但到目前為止只完成 15 公頃；至於強化土地應用這部分原計畫釋出 435 公頃，但迄今只達到 146 公頃，顯見公有土地釋出的速度相當緩慢！次長，請問這些問題該如何處理？

龔次長明鑫：有一些公有土地位置偏僻，難以取得人力，但若廠商願意前往設廠，我們會儘量就人力的取得來進行媒合。其次，因為位置偏僻，基礎建設及公共建設比較不足，現在經濟部正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給予補強。至於只租不售這部分，我們也會提供租金上的優惠。

賴委員瑞隆：現在有用地需求的包括回流的台商、企業基於整體發展而有的擴廠、外來投資者及農地工廠合法轉型，這些都是我們所必須努力爭取的，特別是台商回流這部分。雖然我們都看到問題了，也提出四大因應作法，但執行進度卻跟不上，為此，我希望經濟部能加快檢討，畢竟我們都已經看到問題，也盤點出問題了！可是從去年產創條例通過實施迄今已經過了一年，如果進度還只是停留在這裡，那我認為實在太慢，有必要進行整個檢討。以民間釋出閒置土地方案的五大作法而言，像產創條例所新增的閒置土地罰款、拍賣規定，像優先輔導、限期改善等，原先計畫處理的土地面積為 589 公頃，但經過一年時間，到現在卻只處理了 214 公頃！至於提供專業仲介媒合這部分，也僅處理了 1.3 公頃！我認為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很清楚的，那麼問題究竟何在？不管是過去的馬政府抑或現在的蔡政府，其實我們都知道要先解決土地問題才有辦法讓台商回流，進而促使產業繼續發展。現在已經經過一年，我認為進度實在過於緩慢，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能加快速度，既然政府在拼經濟，賴院長也在拼經濟，所以請經濟部加快執行速度。

龔次長明鑫：有關罰款、拍賣一事，經濟部並非要拿人民的土地去拍賣，只是想藉此來活化與利用……

賴委員瑞隆：這些我都知道，我們的目的也從來都不是拍賣人民的土地，只是必須運用一些手段與策略來執行，否則當初又何必如此立法呢？透過一些手段策略來達到效果，希望最後能釋出土地，所以非到不得已，絕不輕易拍賣。只是經過一年時間，我希望經濟部能加快腳步……

龔次長明鑫：我們來加強。其實在產創條例通過後，民間閒置的土地就已經開始在處理或拍賣應用了，效果已經出來了。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當時我們有設定目標，事隔一年後我們來檢視目標，卻發現執行率不到一半，所以才希望經濟部能加快速度，畢竟賴院長正在拼經濟，希望經濟部在執行上也能加快。

龔次長明鑫：我們來努力。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俟高潞·以用委員發言完畢後即處理臨時提案。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係由國發會抑或經濟部所主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由國發會簽給行政院核定。

周陳委員秀霞：國發會簽給行政院核定？那到底是誰主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案子由民間主導。所謂的簽給行政院核定講的是國發基金要投資台杉公司。

周陳委員秀霞：既然由你們簽給行政院核定，所以就是國發會主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國發會希望能有一家民間的投資公司來扮演起過去工業銀行的角色，並由國發基金來投資該公司，所以我們才簽給行政院核定。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台杉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6 億元，係由工研院、國發基金及台灣銀行轉投資設立的創新公司，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周陳委員秀霞：如此是否等同政府百分之百投資？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國發基金與台銀才代表政府，且投資總額並未超過 50%。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不是百分之百？但我認為這就是政府百分之百的投資！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家創新公司是一家純民間公司。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是政府百分之百投資，卻由股東會推選出三位自然人董事而非法人董事，那麼問題就很大了！我認為這根本就是在迴避監督，不免有利益輸送之嫌，甚至利用五鬼搬運之法……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不是這樣！絕對不是這樣！在五董一監總共六席中，政府派的公股代表就已經半數了，可說是強力監督！若席次再多的話，就變成政府在營運這家公司，如此並非設立的目的。

周陳委員秀霞：我也不希望這是事實。在股東會中，哪位股東提案推舉吳榮義、黃日燦及楊育民擔任自然人董事？這是哪位股東提案的？

龔次長明鑫：我當時有參加會議，這是大家共同推舉，經過大家同意的。

周陳委員秀霞：今天有提供股東會的會議紀錄嗎？今天有沒有提供？

龔次長明鑫：發起人會議有，股東會會議……

周陳委員秀霞：沒有？

龔次長明鑫：現場沒有。

周陳委員秀霞：我無法理解的是，這家公司由工研院投資，擁有過半股權，但工研院卻沒有派董事，請問原因究竟何在？

龔次長明鑫：這家公司最終的資本額是 2.5 億元，是一家創新公司，現在工研院雖然占了 50%以上的股權，卻是暫時性的……

周陳委員秀霞：我不希望工研院當冤大頭，這不是我希望的！

龔次長明鑫：不會，絕對不會。

周陳委員秀霞：台杉投資公司預定的資本額是 2.51 億元，分兩階段募集，但在辦理公司登記時，卻登記為 5 億元，是誰決定改變預定資本額？有什麼原因嗎？

龔次長明鑫：通常一家公司的募資是階段性的，不會一次募到預定目標。

周陳委員秀霞：但預定額是 2.51 億元，後來為什麼登記為 5 億元呢？

龔次長明鑫：因為是階段性募資，第一期先募得 1.26 億元。

周陳委員秀霞：階段性沒錯，但本來是兩階段要募得 2.51 億元，後來登記時，是誰決定要改為 5 億元？

龔次長明鑫：因為要保留一些空間給投資者。公司可能答應投資者，讓他們再增加這個管理顧問公司的持股，所以要保留一些空間，讓這些投資者得以參與顧問公司的經營。

周陳委員秀霞：好，既然登記額 5 億元，現在還差 3.74 億元，要找誰投資？誰又能決定投資者是誰？

龔次長明鑫：管理公司會募集很多基金，如果投資者投資基金超過一定額度，就可以投資這家管理顧問公司，這是有相關規則的，不是隨便誰都可以投資。

周陳委員秀霞：監察人是代表台銀的主計長朱澤民，沒錯吧！

龔次長明鑫：是。

周陳委員秀霞：那經濟部自己為什麼不派人監督？

龔次長明鑫：因為這家公司與經濟部沒有很直接的關係。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對於這間國家級投資公司，經濟部拿它沒辦法、管不動，是不是？

龔次長明鑫：這家公司是配合整個國家的政策發展沒有錯，但在監督方面，國發基金有 2 席法人董事，台銀也派了 1 席監察人。

周陳委員秀霞：好。

剛才提到創新公司，該公司資本額是 17.2 億元，成立將近 40 年之久，最主要工作就是從事工業技術移轉，那麼去年營業額多少、獲利又是多少？關於這家創新公司，誰可以回答？

主席：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張副總經理說明。

張副總經理清俊：主席、各位委員。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去年的營業額大概是 8 億元左右，獲利大概 1 億元。

周陳委員秀霞：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嗎？

張副總經理清俊：可以。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次長，請問去年 6 月到職的總經理是誰、由誰推薦？

龔次長明鑫：您是說哪一家公司？台杉公司嗎？

周陳委員秀霞：創新公司。

龔次長明鑫：是戴逸之，這項人事不需要本部核准。

周陳委員秀霞：但他現在是新橋聯合創業投資公司的董事長，也是台微創公司董事長，而且是唯一股東喔！這樣是否違反競業禁止規定？請次長回答，這是否違反競業禁止規定？

龔次長明鑫：我們可能要了解一下，因為經濟部沒有直接主管創新公司，只會監督工研院，工研院再派法人進駐創新公司。

周陳委員秀霞：讓新橋聯合創業與台微創的董事長戴逸之擔任政府百分之百持有的創新公司總經理，可能涉及利益輸送問題，對於其他企業進行技轉，我想也非常不公平，次長要注意這個部分。

龔次長明鑫：是，我們會加以了解，但創新公司基本上是百分之百民營的。

周陳委員秀霞：你還是要了解一下。

龔次長明鑫：是，我們會了解。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情況屬實，該撤換就要撤換。

龔次長明鑫：我們會了解。

周陳委員秀霞：再看看中小企業。報告提到，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自金融機構已累計取得 18 兆 4,187 億元融資，而且信保基金的保證金額也高達 12 兆 8,894 億元，請問次長，對於這個金額，你們滿意嗎？

龔次長明鑫：這是信保基金，供企業需要貸款之用。中小企業往往沒有房地產、土地可作為抵押，但是經過評估之後，可以藉此取得營運資金。

周陳委員秀霞：你只要回答對於這樣的金額，你們滿不滿意就好。

龔次長明鑫：12 兆元部分嗎？應該還不錯啦！

周陳委員秀霞：但事實上，信保基金承保件數在 104 年還有 38 萬件，之後卻逐年下降，次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我們在 104 年做了比較大的制度改革，也就是批次保證，實際上對中小企業則沒有太大影響，涉及的是銀行作業與信保基金作業之間的處理。目前，信保基金每年的保證金額大概超過 1 兆元。

周陳委員秀霞：你說當年比較特殊，那沒關係，問題是每一年都下降。你說 104 年特殊，那沒關係，但 105 年、106 年、107 年統統下降，協助取得金額也是，104 年有 1.33 兆元，但到今年為止也都逐年降低。

吳處長明機：所以從今年開始，我們也有很多新的措施，包含對於成立 5 年之內的企業，保證一律提高到九成，也有新南向、五加二等新興保證專案，我們期待應該會陸續增加。

周陳委員秀霞：好，本席要求你們更用心地幫助中小企業。

龔次長明鑫：這是一定。

周陳委員秀霞：畢竟中小企業占了整體企業的 97%，幾近百分之百，所以你們要特別關心。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是 6.25 兆元，到 7 月底為止，比去年同期減少 188.52 億元，也是連續 2 個月下滑，而且今年新增 2,700 億元放款，達成率也不到 60%，只有 56.67%。可見中小企業並非不願貸款，而是貸不到錢，這點也請你們多多關心。

龔次長明鑫：針對這部分，我們可能會與金管會溝通，看看問題在哪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正在選舉，已經有非常多同仁要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也有很多首長被拉去站台，不曉得經濟部龔次長有沒有被動員？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最近在網路上與新聞上看到，參選台南市長的蘇煥智前縣長向監察院陳情，針對經濟部鄧振中前部長與楊珍妮局長因為大創核災食品案受到某立委關說、施壓而瀆職放水要求究責。蘇煥智前縣長當過立委，現在又是執業律師，本席相信他的論述應該有所本。然而，本案涉及現職人員，而且層級不低，希望次長協助啟動內部行政調查，讓本案儘快告一段落，因為這不只事關選舉事務或貿易推動，次長也應該表明意志，就是嚴守行政中立。這樣可以嗎？

龔次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知道黃委員與高潞委員一直都關心此事，所以經濟部內部對於此事也要很清楚地了解來龍去脈。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錯，因為這不只關乎楊局長的公平性問題，對於未來國貿事務的推動也有很大的影響，既然已經有蘇煥智前縣長提出這樣的陳情，經濟部就要趕快啟動調查、趕快讓事件落幕，好不好？

龔次長明鑫：我們一直在了解此事，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今天經濟部提出非常多頁的業務報告，有 95 頁，厚厚一本，從工業到礦業，總計有 12 項，分析得也非常詳細，凸顯經濟部很用心，在鋪陳順序上，也凸顯五加二產業已經展現初步成果。我首先要問一個問題，就是無人載具條例。無人載具條例主要是提供法規的鬆綁，讓研發人員投入這個領域，也提供測試區，但是本席發現，台灣立法堪稱全球最鬆。姑且不談內容，我有幾點要提醒次長，第一，金融科技是資訊軟體的沙盒，無人載具則運用在現實場域，兩者之間的風險程度不可比擬。第二，申請年限最長可以達到 4 年，可是我想問第一件事，你們希望未來無人載具首先投入哪個產業？

龔次長明鑫：現在無人載具已經有一些示範活動，第一個投入的產業是車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無人車？好。用在公共運輸嗎？

龔次長明鑫：會有一些中巴與小巴。另外一個領域是商業車。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商業車就代表用在物流嘛！

龔次長明鑫：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您知道現在物流產業與小巴、中巴的從業人口有多少嗎？簡單來說，大型客貨運有一萬多人，物流業七萬多人，加起來有 8 萬人，我還沒提計程車的 10 萬人，那合計就會有 19 萬人。我問你，如果實驗年限最長 4 年，對於相關產業的配套與勞動力，你們規劃好了嗎？這 4 年中，如果無人載具進入市場，你們是否想好被影響的人要如何因應？

龔次長明鑫：只是試辦而已，尚未真正落實到普遍性營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剛才講了，即便是示範，政府也應該提前因應，已有非常多報章雜誌提到，無人載具至少 15 年內就會投入市場。這 15 年之內，包括計程車司機、物流業司機、大客車司機、貨車司機，他們就能順利轉行嗎？事實上，你們提前因應的標準在哪裡？事實上，你們提前因應的措施並沒有。

再來是美國目前針對無人載具也有相關規範，比起台灣，算是相當嚴謹；歐盟針對推行後的個資保護等相關問題，也規範得非常嚴謹、非常注意，台灣在立法上應該也要參考啊！我們也知道沙盒從哪個國家來，而這些國家對於無人載具有沙盒實驗的相關法案嗎？台灣的法案包山、包海，還包天空，如果訂了這個法案，卻沒有其他配套措施，我們就是拿大眾權益交換風險。

龔次長明鑫：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先講完。次長，你知不知道 2020 世博會在哪裡辦？你知道世博會就是針對目前科技與未來科技想像所舉辦的博覽會嗎？你知道在哪裡舉辦嗎？不知道？在杜拜。那你知道這次世博會的題目是什麼嗎？是「Opportunity, Mobility, Sustainability」。我們的參展主題是什麼？是「Mobility」。那你知道我們對無人載具的主題提供了什麼樣的問題嗎？第一個問題是「你的孩子會有駕駛執照嗎？」，考駕駛執照的年齡可能不會訂在 18 歲。第二，「你能想到多少與無人機有關的工作？無人機所影響的工作有那些？」。第三是「誰將為你提供無人駕駛的體驗？」。第四是「如何為未來的汽車提供燃料？」。這 4 個題目不就是本席針對無人載具所關心的議題嗎？

世博會每 5 年辦一次，不只向全球展示目前科技成果，也會展現未來的科技想像，但是拉回台灣之後，本席看到的是，整個智慧機械與無人載具政策沒有針對這個機會、產業路徑不明，我們所說的永續也只是以專業方式進行，那低碳節能產業的永續性呢？並沒有，所以我看到針對無人載具的政策還是非常不嚴謹，沒有做過社會影響評估。我回頭再問次長一次，你們在急什麼？

龔次長明鑫：所謂的沙盒，就是實驗以後，看看這樣的推動過程會形成什麼樣的法律或科技等狀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其他國家都想到用沙盒實驗金融科技了，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對，但每一個地方……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我問你，為什麼會是金融科技？因為金融市

場是法律創造的，而我們現在所要運用的市場卻是實體市場，而車輛有安全性風險，等於是要以人民安全的權利交換，我才會說最後有風險。

龔次長明鑫：不，這就是之所以要有示範性沙盒的原因。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有下一個題目，就是針對工業區。行政院賴院長上任後提到的五缺，第一就是缺地，對不對次長？

龔次長明鑫：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們的策略是什麼？是將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政府開發的民間閒置土地也要輔導釋出，對不對？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這 3 大策略、12 項辦法是要解決缺地問題，但是現在受到中美貿易戰衝擊，中國生產成本大增，台商開始回流，加上本地企業也面臨擴廠需求，所以台灣工業用地是非常的熱絡，然後也價格飆漲，新北產業園區單坪成交價就突破百萬元，已經造成搶地熱潮，看起來土地缺很大。你說是不是非常缺乏？是不是很缺地？

龔次長明鑫：剛才提到每坪一百萬元應該是特殊現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總之，是不是很缺地？

龔次長明鑫：不是所有工業區的現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光是桃園都幾乎漲了 1 倍，我們的管理是怎麼了？以目前的狀況，已經有企業因為缺地，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卻也有企業閒置空地 20 年來都在養蚊子，我們到底缺不缺地？

回頭看，工業區開發有 5 項法源，包括產創條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科學園區條例以及加工出口區條例。問題來了，工業局根據產創條例盤點的資料顯示，在 62 處工業區中，有 214 公頃土地閒置。再來是都市計畫、區域計畫開發案的閒置面積有四萬四千多公頃。我們沒有看到資料，但是按照這些數據可以發現，全台閒置面積加起來可能有近千公頃，意思就是在全台設置的工業區中，閒置土地有 34 座大安森林公園這麼大。可是，政府不是說台灣土地供給沒辦法、不夠用嗎？

龔次長明鑫：生產性事業必須有區位配合，因為還有其他生產條件。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但是你也會發現另一件事，現在土地大多在私人手上，供需失衡，政府想賣的工業地不是企業想要的，企業想買的又被哄抬價格，這造成什麼結果？造成工業區全面失控，這本雜誌請次長回去看。

我最後要求次長一件事，工業區開發的管理政策應該通盤檢討，尤其是前瞻計畫預算如何分配給地方，也應該合理規劃。針對平價工業園區的補助，你們說是從無到有，具備各種類型，但也應該有政策引導，請經濟部於 2 周內給本席一份報告。

龔次長明鑫：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希望礦業法趕快通過。

主席：本會中午不休息，開會時間延長至詢答完畢再休息。

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金來自國家基金及工研院轄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資金全來自政府。為維護公股投資權益，國發會及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吳榮義等三名非公股代表董事改為公股代表董事。未改派前，國發基金及泛公股事業不得再參與台杉管理顧問公司之投資及所屬創投公司的募資。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2、

儲能系統具有穩定基載電力的功能，屬於綠能供電的重要一環，對於電網扮演著重要角色。然而國家能源安全不應受制於國外廠商，政府應加強輔導國內廠商提升自身技術。又儲能產業本地化能增加就業機會，公務部門應扮演帶頭作用，應評估先行建立相關採購項目均應限制產地來源，尤其重要核心部件如電池芯電池組或能源轉換系統應以本土化為主，要求應在台灣生產或是組裝，以提升在地生產的附加價值率，帶動產業需求，加速產業本土化！請經濟部針對上情於一個月內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3、

為建立儲能產業規模，帶動更多企業投入，應由政府單位與國營事業帶頭推動建立綠能發電與儲能示範案場，並對於民間企業使用儲能系統來減少尖峰負載等作為，提供儲能獎勵補助措施。經濟部並應要求目前興建中與審核中的再生能源發電案場應有興建一定比例之儲能系統規劃，以保證能夠提供穩定量與質的電力來源。請經濟部針對上情於一個月內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4、

考量台灣多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因素，緊急備用電源設置至為重要；為避免傳統緊急電源使用柴油發電設備因燃油儲備與排放廢氣問題造成建築物內民眾健康之影響，對於地方政府實施都市更新之一定規模之建物、學校、停車場、軌道交通站等設施，或其他公務部門之建築等，應鼓勵安裝一定比例之緊急備援儲能系統，平日可作為調節尖峰用電，穩定設備使用電力，緊急時又可作為備援電力，以減少人員發生傷亡與事故之比例！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上情於一個月內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

政府為推動綠能，獎勵產業參與，行政院依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在風險可控下，鼓勵銀行對創新產業（含綠能科技）提供融資服務，可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貸款成數，由八成提高至九成。然而儲能產業不論寓電於公或於私，是解決電力不足，均衡電力的最好方式，但儲能電池由於融資條件有別於其他創新產業標的，目前金融機構對此產業認識不足，故請經濟部會同金管會邀集金融機構及相關產業代表，共同研商融資機制與方案，

並於二個月內提送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6、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成立資本中，國發基金占 40%，占兩席董事，而經濟部工研院轄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占近 60%，卻未有任何董事席次，無法參與經營。五席董事公股代表僅有二席，形成三席非公股代表就可以決定台杉公司的經營，公股權益嚴重受損。為維護投資權益，工研院應積極爭取董事席次，於二週內依公司法 173 條之 1：「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規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重新改選董監事，並依投資比例爭取董事席次。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7、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成立資本中，國發基金占 40%，經濟部工研院轄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占近 60%，全為政府資金。而該公司設計五席董事一席監事，政府卻僅有二席董事、一席監事，剩下三席董事皆為自然人。又吳榮義、黃日燦、楊育民三席董事與國發基金、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無任何關係，理應無法參加該公司第一次股東會參與董事選舉。請經濟部、國發會於一週內提供資料說明吳榮義、黃日燦、楊育民三席董事係由那位股東提名為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8、

綠色能源發展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故政府將綠能科技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經濟部為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並帶動內需與就業，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性作為綠能產業發展的目標，並以國產化比例做為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開發廠商重要遴選條件，完備離岸風電基礎建設，帶動產業本土化與升級。

第一階段遴選勝出之開發商，在國產化政策大纛保護下，躉購電價每度高達 5.8 元，若以國際市場合理每度躉購 3 元來計算，20 年購售電合約可為開發商額外帶來 7,600 億元收益。既然要多付出如此高的代價，國產化目標達成將成為離岸風電計畫的重要指標。

鑑於我國過去曾經推動高鐵、捷運、汽車產業的國產化，但全都以失敗收場，究其主因，皆源於開發商的欺瞞與好高騖遠，最後皆由政府出面收拾爛攤子，或是持續給予稅務上的保護。此次離岸風電開計畫在未來七年內建立我國完整離岸風電本土產業的供應鏈，而其中工作船的國產化，便是四大國產化項目之一。經查，船舶從設計、設備訂製，一直到排定碼頭與正式造船完成，需要客觀準備時間 1-2 年以上，再考量政策確定的併網時間，如果民國 107 年底前未能確定離岸風電各類工作船船舶規格，直接於國內造船或由國內投資人在國際籌獲船舶，工作船國產化就會成為不可能的任務。

另查，離岸風電所需各類工作船之規格，經濟部或開發商皆尚未對外公告，導致國內航運業界有志參與離岸風電船舶建置者無從評估；鑑於簽約時程越接近年底，國內業者自行組建離岸

風電工作船舶的機會就越小，開發商屆時將以併網時間逼近，台灣產業準備不及為由，經濟部為阻絕蔡英文政府 2025 非核家園及綠電占發電量 20%承諾跳票，將被迫開放讓離岸風電開方商引進外籍工作船，此舉將使我國具有世界級造船能力之業者於無用武之地；為避免離岸風電各類工作船舶國產化空有架構與目標，反被開發商牽著鼻子走，最終導致船舶在地化目標零進展，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於與各開發商簽訂購售電合約前，要求各開發商應具體公告主要工作船的船舶規格、性能及基本商務條件，並於開發商及經濟部網站公開徵求我國航運界或投資人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工作船國產化的設計與建造，未依上開規定公告船舶規格公開徵求者，未來不得申請外籍工作船來台，以具體行動開啟工作船國產化的腳步，避免未來我國空有世界級造船能力，但因為開發商未事前公告船舶規格，而發生船舶製造完工後，再修正設備的窘境，確保離岸風力工作船國產化能在最公開、風險最低、最能創造雙贏的情況下順利推動。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9、

國發基金除自辦投資之外，其餘由委外顧問公司代為投資，然之前卻發生管顧公司重複投資國發會自辦投資的公司，導致需要付出額外的代辦管理費，且被監察院糾正過。

以委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的「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方案舉例，中小企業處遴選了 28 家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搭配投資，11 年來，這些管顧公司投資了 247 家中小企業，累積投資金額為 79.2 億元，但到 106 年底為止，帳列投資餘額僅剩下 50.95 億元，11 年來的總報酬率為負 35.67%。

爰此提案請國發會就績效不彰、重複投資的管顧公司制定淘汰機制辦法，並全面盤點代管公司之代管資格，兩週內向以委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的「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方案來說，中小企業處遴選了 28 家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搭配投資，11 年來，這些管顧公司投資了 247 家中小企業，累積投資金額為 79.2 億元，但到 106 年底為止，帳列投資餘額僅剩下 50.95 億元。也就是說這些管顧公司，11 年來的總報酬率為負 35.67%。二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陳超明

10、

查現行礦業法對於礦業權之展限過於偏向礦業權者，且礦業法正於修法過程中。爰此提案請經濟部凍結礦權展延核准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避免礦業法修法期間大量礦場獲礦權展延通過而未受新法規範。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廖國棟

11、

鑑於經濟部礦務局之資訊服務系統，缺乏各礦業權、礦場、礦區之範圍、地點、影響之區域等資訊，相關 GIS 系統亦相當不友善，難以使公眾親近使用。建立一友善性資訊公開平台，以便於民眾查詢、監督各礦場、礦區開發現況，為當務之急。

爰此提案，請經濟部礦務局應於本年度終了前，以現有資料建置全台灣礦業資訊公開平台，進而落實礦業開發資訊全面公開之原則，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廖國棟

12、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3 人，鑒於中油公司近期內接連出現漏油事故，顯見老化儲槽以及管線設備元件在維修保養出現問題，據此建請經濟部與相關單位盤點國營事業例如台電公司、中油公司、中鋼公司等，有無執行相關的製程設備安全管理與停修檢測措施、如何落實污染防制，並於一個月內於提出說明報告與相關進度給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蘇震清

13、

近年來不論港區或水庫之水下工程意外頻傳，造成許多潛水員不幸喪命，鑑於水下工程具有高水深、高風險、高專業的特性，公共工程之潛水作業規劃有待改善之處，應以更周延、符合法規、具有工作實績等考量納入工程規劃中，以降低作業風險。請經濟部邀集勞動部、公共工程委員會、職業潛水工會、離岸風電開發商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

(一)依潛水作業環境之不同，因地制宜設置必要且符合安全標準之潛水設備。

(二)承攬潛水作業廠商資格，須具一定的專業度與相當之作業經驗，以評比開標的方式透過提問、諮詢、審查等程序來發包，除可確保工程如質如期完成，且足以因應及防範各項潛水作業所衍生之突發事件。

(三)各項潛水作業除應依法規建置設備，更應要求承攬商聘任符合從業資格之專業人員，並施以各項從業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在職訓練）。以上規劃報告，請於兩週內（107 年 11 月 19 日（一）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14、

有鑑於台杉公司資金部分來自政府，為讓民眾更清楚其投資項目，台杉公司應本於公開透明之原則，定期公布投資概況，以達財務透明。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15、

鑑於日本核災主要係因地震來襲後，救災電力或電廠電力中斷所致，加上我國常常是日本造假或全球不接受的設備主要外銷市場的奇特現象，更有甚者，台灣目前使用的日式雙層殼儲槽，耐震設計雖有震度七，但驚人的事實在於，自動停止供氣的安全供氣耐震級數只有五級地震，對照世界主要地震帶天然氣儲槽震度八級以上仍可持續供氣，台灣承襲的日式設計顯有疑義，一旦西部五級地震，例如台南大地震，位於西部的 LNG 儲槽就必需停止供氣，但若未來天然

氣發電達到基載電力 50%，再對照 106 年僅僅大潭電廠一個天然氣機組意外就導致全台大停電，屆時 50%的基載電力自動停止供氣，台灣會不會重演日本救災電力供應不足的災難？是否連大樓沖馬桶的衛生都成為問題？凡此種種，皆需要冷靜思考解決方案。爰此，特提案要求經濟部，應致力提升天然氣儲槽及管線安全供氣的耐震等級，至少應該超過震度七，並應該打破刻板印象，儘速完成新的儲槽安全問題國際評估，以免台灣基載電力改為 50%仰賴天然氣之後，卻一直存在系統性風險而不自知。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16、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提出，我國招商政策目前作法為成立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投資台灣事務所，透過專人專案服務，整合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投資業務處，以商業化模式運作，加速外資投資台灣程序。且經濟部組織改造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與投審會將整併為投資業務司。然反觀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國隨著中國企業持續進行海外併購交易，各國對外資審查門檻有加嚴趨勢。經濟部投審會為中、外資來台投資審查主管單位，如何在加速外資投資台灣、以及防範中資假外資情形傷及我國利益？涉及國安敏感議題經濟部投審會層級是否足夠因應？且未來投審程序改革方向將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雖立意良善但恐傷及國家安全，建議投審會不只在投資前審查，中、外資金投資企業後，亦要定期追蹤中、外資經營活動以及關係人交易行為。以上諸點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於提出說明報告與進度給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莊瑞雄

17、

鑒於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肩負國家重要政策如國艦國造、離岸風電相關海事工程、遊艇及遊憩產業之推動，而政策相關單位如高雄左營海軍基地、科技部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海洋委員會、台灣造船公司、高雄興達港海洋科技專區、中鋼公司及多數遊艇廠皆位於高雄，為使船舶中心等研發單位與施工執行單位溝通效率提升，高雄產業轉型，爰要求經濟部針對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南遷至高雄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蘇治芬

18、

為維護公股投資權益，請國發會及經濟部督促國發基金及泛公股事業，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吳榮義改派為公股代表，未改派前國發基金及泛公股事業，不得再參與台杉管理顧問公司之投資及所屬創投公司的募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曾銘宗

19、

台杉投顧依照國發基金規劃，由國發基金扮演監督者角色，用以確保公司營運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方向及公司治理規範，目前國發基金已推派 2 名法人董事及台灣銀行 1 名法人監事。產業

政策方向，經濟部決定由工研院陳報行政院核准成立轉投資 100%持股之民間公司參與出資，但目前台杉董事組成：國發基金派 2 人擔任法人董事（龔明鑫、陳良基），台灣銀行派 1 人擔任法人監事（朱澤民），另由股東會推選 3 位自然人董事（吳榮義、黃日燦、楊育民），查無經濟部代表，爰要求經濟部應依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 7,500 萬（59.52%）股權結構指派董事。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20、

新橋聯合創業公司董事長、台微創公司董事長戴逸之，身兼政府百分百持有的創新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可能涉及利益輸送之嫌，對其他企業進行技術轉移也不公平，建請經濟部予以撤換。

提案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

請經濟部技術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其實跟第 18 案是一樣的概念，但因為經濟部並不是國發基金以及泛公股事業的主管機關，所以就「未改派前……不得再參與……的募資」的部分我們是沒辦法，這個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希望，第 1 案跟第 18 案可不可以撤案？

主席：你們說創新公司不屬於公股、是民間公司，但一般都認為不是，都是政府的資金、政府出的錢，如果你不派公股代表出去，就不要再投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啊！

龔次長明鑫：因為泛公股事業有他們自己的投資原則。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1 案跟第 18 案其實也有一點合理，不會去傷到我們自己啦！廖國棟委員有一個提案，其中也肯認了台杉公司是百分之百的民間公司，如果現在立法院做這個決議要求一個公司不能去投資什麼的，這確實會違反公司法。我是建議，只要是合理的我們今天都可以讓它通過，特別要向社會大眾表達立法院對公營事業投資要求必須透明及公開的立場，是不是我們從整個董事的部分來看，你要求他們多選一點嘛！不然的話，現在你們要求他們都不能投資，它是民營公司，立法院可以做這個決議叫民營公司都不能投資？這個要叫大家支持會比較為難啦！召委，我這樣講合理嘛！第 1 案跟第 18 案是一樣的，只要是公家單位出錢的，就多選幾席，我覺得這個合理，但如果要做一個決議去違反公司法，這個可能召委再考慮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雖然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但是第 18 案我也有連署。第一個，謝謝莊瑞雄委員提到，不管是第 1 案或第 18 案，都沒有違反任何公司法的規

定，反而是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這是背信！它投資 7,500 萬元，占股權將近 60%，1 席董事都不派，這是背信！龔次長，你敢忽視這個問題啊？

龔次長明鑫：我知道委員已經去監察院告了啊！我們就看監察院……

曾委員銘宗：還不只是監察院，我也去地檢署提告了！既然都告了，你還不處理啊！

龔次長明鑫：這個就是司法問題啊……

曾委員銘宗：什麼司法問題！也是監督問題啊！

龔次長明鑫：我們會請工研院去創新公司——他們可以增加、去爭取董事席位……

曾委員銘宗：工研院底下百分之百的公司投資卻不派董監事，次長看得下去啊？你看得下去的話我也認了！你看得下去嗎？

龔次長明鑫：創新公司所有的投資案不需要報到經濟部來。

曾委員銘宗：但是工研院歸你們管，我只問次長一個問題：你看得下去啊？

龔次長明鑫：對台杉公司來講，在管理機制上的強力監督已經非常足夠了。

曾委員銘宗：足夠？

龔次長明鑫：是啊！因為董監事總共有 6 席，公股已經占了一半。總共有 5 董 1 監，我們占了 2 董 1 監。

曾委員銘宗：沒有過半。

龔次長明鑫：過半的話就變成實質經營，這個公司就變成國營事業啦！

曾委員銘宗：誰跟你講是國營企業！這是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嗎？次長要搞清楚，這樣你看得下去啊？我還要追究責任哩！到底經濟部是誰去協調讓吳榮義當個人股東？這樣你看得下去啊？次長，你昧著良心啊！

龔次長明鑫：對國家事業，哪有什麼昧著良心或不昧著良心的。

曾委員銘宗：該管理而不管，就是昧著良心啊！不依法……

龔次長明鑫：大家都是為了臺灣的產業發展嘛！

曾委員銘宗：為了產業發展可以啊！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有國家級的公司治理、要公開透明，連公開透明你都不願意啊！

龔次長明鑫：公開透明，願意啊！等一下會提案，我們會同意……

曾委員銘宗：你就當公股代表，依法接受監督……

龔次長明鑫：是，我接受監督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是吳榮義。

龔次長明鑫：我是法人代表，我當然接受監督。

曾委員銘宗：吳榮義不接受公股代表？

龔次長明鑫：它是工研院下面百分之百的民營公司再去投資的一個公司，等於是工研院的孫公司，如果孫公司的董事都要來立法院備詢的話，這個牽扯到的就實在是太廣了。

曾委員銘宗：不會。彰化銀行的話是占 20%，他們也都來財委會備詢，而這家台杉公司已經占 40%了。次長，不要昧著良心！

主席：其實這個部分爭議很多，我已經暗示你好幾次了，投資占了將近五十幾%，竟然沒有派董監事，不管在哪裡這都講不過去！而且你們提名了 3 名董事，是誰提出來的？我們只是點你一下，趕快把它修正，不要讓工研院的人吃暗虧，你們大官做事情，下面的人都不敢吭聲。國發會有出資，他們就派 2 席法人代表，你們一直要硬拗說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是私人公司，全部是國家的資本嘛！好不好？面對問題啦！

龔次長明鑫：召委，我們已經是會同意……

主席：因為這個問題可能有爭議，等一下再討論，有關台杉公司的部分，第 1 案暫時保留。

處理第 2 案。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來做評估，有些要再做細部評估。

主席：有沒有要修正的？好，第 2 案照原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來評估，不過在時間上提案是寫「一個月」，因為涉及到民間，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

主席：好，兩個月的話可以。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也是一樣，我們會照委員的建議來做，但同樣是時間上的問題，因為還涉及縣市政府跟與預算編列，希望能有兩個月的時間來完成。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照原案通過。

第 6 案、第 7 案是有關台杉公司的案子，暫時保留。

處理第 8 案。

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在倒數第 10 行做一些文字修正，針對「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於與各開發商簽訂購售電合約前」，把「應於與各開發商簽訂購售電合約前」劃掉，改為「應要求各開發商公告」？因為簽訂購售電合約的時候，各開發商可能還不知道細部規畫，通常要等到簽約之後才會做規劃，所以這個要求得比較早，是不是可以把這句話拿掉？

另外，倒數第 6 行的「未依上開規定公告船舶規格公開徵求者，未來不得申請外籍工作船來台」，我們建議把這句話刪掉，因為事實上已經公告，廠商也照公告評選完畢，國產化的條件我們也都已經公告了，這部分是不是由行政部門盡力來要求他們？因為我們直接寫的話，這些

原來沒有公告的，就是要禁止外國船的部分，可能牽涉到的會比較廣，另外一個是原先的公告也沒有要求，我們會盡力配合來推動，但是否不要明白寫出來？就原來已經公告、甄選完畢的部分，這樣子會引起比較多的爭議。

因此，建議把倒數第 10 行的「應於與各開發商簽訂購售電合約前」這段文字刪掉，我們還是會來要求。而第 6 行的「未依上開規定公告船舶規格公開徵求者，未來不得申請外籍工作船來台」這句話也刪掉，因為跟我們原來公告、辦理甄選完畢的條件是不一樣的。以上建議。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的答復跟我們所認知的國產化進度有很大程度上是相違背的，你們口口聲聲說整個離岸風電一定要把國產化放在最優先的順位來考量，如果現在連開發商跟你們簽訂購售電合約都不能掌控，將來你們勢必會被開發商牽著鼻子走、沒有辦法去迴旋以落實國產化啦！

李副局長君禮：不是說我們不會去掌控，而是這上面規定的時間太早了，簽訂購售電合約前廠商還沒有進入細部規劃，所以廠商沒有辦法知道他們要用什麼樣的設備，我們只是把這個時間點拿掉，但還是會要求他們。因為簽訂合約前可能廠商自己也不知道，合約簽了之後他們才會去做細部的規劃，我們會要求，也同意、支持委員的要求，只是那個時間點可能太早了，他們提不出來。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要被開發商騙了，我跟你講！你們會被他們騙，因為現在所有的開發商幾乎都跟國際開始牽連起來，如果我們不能做主來處理這個事情，到時候一定是被牽著鼻子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特別提到了船舶規格公開徵求的這件事情，我們一直要求你們就各種工作船的規格能夠儘早公告，到現在為止，業者告訴我們還是沒有公告、說你們都不敢公告，導致我們的各種工作船舶沒有人敢投資。沒有人投資的話怎麼辦？只能用買的，要不然就是用借的、從歐洲借過來，對國產化而言那是很大的一個諷刺！所以我對你們這樣的修飾很不以為然。

李副局長君禮：我剛才所報告的是，因為我們對國產化有公告的標準跟內容，這些都會來要求，但是現在牽涉到……

廖委員國棟：他們不一定會做到你們的要求啊！

李副局長君禮：他們一定要，在 11 月底工業局會一一檢視，如果沒有符合原先我們公告的要求，案子就不會核准了，所以這個要求是一定會做到。只是後面的要求，他們要公告規格，如果沒有的話就要禁止外國船舶，因為這個在原來公告的條件裡面是沒有的，所以我們只能私下要求，不能直接這樣子說，因為原來……

廖委員國棟：整個決策以及與未來的牽連，這都是在能源局裡面規劃嘛！

李副局長君禮：是。

廖委員國棟：國產會有國產會的觀點，包括條款等等的，所以……

李副局長君禮：對，所以我們說一定會照國產化的要求，而且有時間點，有檢測的機制……

廖委員國棟：你這樣修我的條文，簡直就沒有辦法讓國產化順利地落實嘛！

李副局長君禮：一定會的，我們公告的國產化項目是有機制的，如果他們沒有照國產化的標準，這

個案子就不會核准，或者雖然核准了，未來也不會興建。

廖委員國棟：如果照原提案又有什麼關係？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後面有一些要求超過了我們公告的標準，我們會請業者去做，比如禁止國外的
工作船，依原來的公告，而且招標完畢，並沒有這樣的要求，現在如果明白做這樣的要求，廠
商會有意見，他們認為跟公告的不同，而且正常來講我們也不能公開、明白地禁止國外的船舶
，這個是國際上一般的規範，我們只能要求他們這樣子、私下要求……

廖委員國棟：主席，先保留好了。

主席：第 8 案保留。

處理第 9 案。

請國發基金管理會蘇副執行秘書說明。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是國發基金委託中小企業處辦理的「加強投資中小企
業」實施方案，有關貴委員會要求我們做檢討並提書面報告，我們會遵照辦理。但是有個地方
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裡面有提到我們原始的投資七十九億多元現在只剩下五十億多元，虧損
了 35.67%，對此做補充報告，其中我們有處分股票、收回資金，大概有 40 億元，所以這整個方
案其實是獲利的，因此第 2 段跟第 3 段有關以中小企業處為例的這些文字可不可以刪掉？我們
會做檢討並提出報告。

主席：高潞委員有什麼意見嗎？OK 嘛！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

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第 10 案是有關展限的部分，首先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因為有
廠商提訴願，今年 5 月 4 日的訴願決定是要經濟部在 3 個月就訴願人所提的部分做出准駁，我
們剛剛特別跟委員做說明，因為他們展延到 108 年 12 月，我想我們也很難跟產業做說明，所以
是不是可以減到一半，就是到 108 年 6 月 30 日？以上補充。

主席：高潞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10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就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照原提案通過。

處理第 12 案。

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第 1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原提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

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第 13 案我們同意配合，不過原本是兩週的時間，剛才跟委員溝

通，是不是可以改成 3 週，多給我們 1 星期的時間來準備？

主席：你的意見如何？

林委員岱樺：可以。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4 案暫保留。

處理第 15 案。

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同意，可以配合。

主席：照原提案通過。

處理第 16 案。

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建議倒數第 3 行修改為「亦要定期追蹤中、外資的股權異動及經營活動」，刪除後面的「以及關係人交易行為」。

主席：蘇治芬委員呢？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 案。

請經濟部技術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以。

主席：照原提案通過。

第 18 案、第 19 案暫時保留。

處理第 20 案。

請經濟部技術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第 20 案有跟周陳委員報告過了，將「建請經濟部予以撤換」的「予以撤換」這 4 個字改成「進行了解並妥善處理」。

主席：周陳委員有沒有意見？好，第 20 案修正通過。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不好意思！剛才第 15 案沒有文字修正，是不是？

廖委員國棟：沒有。

鄭委員運鵬：對於第 15 案，我知道提案委員廖委員是好意，但是這不是研議案，其中倒數第四行提到「特提案要求經濟部，應致力提升……超過震度七」，我不太相信你們做得到耶！這個上次討論過，如果這是研議案，提升安全規格等等大概都沒問題，但是這個提案是「應」、「超過震度七」，你們可以做得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有詢問過中油公司，他們覺得他們可以努力做到。

鄭委員運鵬：他們可以努力做到，真的嗎？

李副局長君禮：是。

鄭委員運鵬：中油公司李總經理，確定嗎？我們是學土木工程的，我們知道，一般而言，就算超高層大樓，它的安全係數也不可能拉到成本太高的地步，你們是做不到，要增加多少預算？還是不可能做到？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本來就是達到耐震七級。

鄭委員運鵬：這個本來就達到耐震七級？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

鄭委員運鵬：好，所以廖委員這個提案 OK 啦！好，如果這個本來如此，就 OK。

主席：現在保留的提案有第 1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4 案、第 18 案及第 19 案，你們依據上次的加入 WTO 案整理成一個綜合結論，看看文字如何修正比較好，好不好？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但是剛剛質詢時，龔次長有同意這三個自然人換為法人代表。

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剛才的同意是我們會透過工研院向創新公司講，去爭取看看能否額外增加董事。

主席：我不知道，你愈說愈亂，反正這是違反商業的行為，一般而言，沒有人這樣做的，好啦！你們去擬出一個讓兩黨都能接受的結論，好不好？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政府派任台杉公司的代表已有二董一監，這二董一監也要到立法院備詢，受到立法委員監督，我本人對此表示支持，但是我提出一個案例，讓各位委員同仁也能夠參考。

基本上，我們希望它是有績效的，當面對有潛力的企業時，我們希望這個創投公司能夠有彈性，不管是它的選案，或選擇案源的相關機制，包括專業團隊的資源等等，都能夠有彈性。我舉一個案例就好，譬如 KKBOX，大家都認為它很好，它是台灣本土的音樂串流平台，誰來投資它？是新加坡的淡馬錫，新加坡的淡馬錫如何找到它？自己在網路上搜尋，自己用 email 告訴 KKBOX 想要投資它，KKBOX 的經營人還以為他們是詐騙集團，謹慎得不得了！看看人家一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爭取案源是如此，我真期待我們台杉公司也能夠這樣做，如果什麼東西都送到立法院，我們馬上會說這是利益輸送、這可能圖利哪家公司等等，所以我覺得這反而應該更改機制，改為績效制。

主席，我再舉一個案例，如果台杉公司成立後，一年、兩年、三年，它的績效都不好，我都覺得它應該被處理掉；就像台農發，我有一件事和國民黨你們是站在一起的，為何你們不處理台農發？台農發是國家級的外貿公司，但是它有幫到台灣農民嗎？沒有！現在我到我的選區高雄偏鄉包括農作的地方，詢問 10 個農民對台農發有沒有印象？10 個農民都回答一點印象都沒有，要說績效，也沒績效，為何你們不廢掉台農發？這就是績效制！這個例子是農業的部分。

回頭來談台杉公司，之前我們只會說新加坡好，只會說其他國家有國家級的投資公司，他們

能夠靈活運用，爭取案源，到世界各地投資，甚至藉由投資了解人家的先進技術，導入國內，反觀台灣的產業是多麼悶！如今政府好不容易、千辛萬苦成立一個國家級的創投公司，我們怎麼不會期待它是可以和淡馬錫比擬的？它好不容易剛剛要孵化，為何國、民兩黨不能傾全力支持？但是我們在財政方面要嚴格強力督促它，如果它的績效不好，就像我剛剛舉的案例——台農發，我覺得我們要廢掉它。

主席：好，林委員，台農發是民進黨執政時期成立的，我們主張要廢除它……

林委員岱樺：沒有錯！主席，我支持你……

主席：好，我曉得，沒有關係……

林委員岱樺：它的績效不好，而且完全規避立法院的監督，今天台杉公司還有二董一監要到立法院備詢，接受所有立委質詢，台農發公司敢不敢？不敢！不但如此，他們還完全與民爭利，完全沒幫到南部農民，這才是真正可恨的地方！結果你們不以績效不彰處理它，反而在前面的門檻不支持它。

主席：好，林岱樺委員，謝謝你的發言，如果我們提出要廢掉台農發，希望大家支持……

林委員岱樺：我支持，他們怎麼能規避立法院的監督……

主席：好，我完全支持這個。

另外，對於這個投資案，沒有人反對，但是他們出資，卻沒派代表，我們都很了解，不然我們不會講得那麼深入，我不跟你講得很深入……

林委員岱樺：它是分公司……

主席：它不是分公司，是國家的……

蘇委員治芬：召委，拜託！趕快進程序，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啦！快點保留……

主席：好，台杉案暫時保留，下次會議再定期處理，好不好？

蘇委員治芬：好。

主席：希望行政部門擬出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結論，不然這個問題只會對你們愈來愈不好、愈來愈不利。

回頭處理第 8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和廖委員溝通過，原來我們建議刪除倒數第六行「未依上開規定……」這一段，現在這一段依廖委員意思維持；另外，倒數第十行「應於與各開發商簽訂購售電合約前」刪除，還是修正為「應要求各開發商具體公告主要工作船舶規格」，至於時間，我們務實檢討。

主席：第 8 案……

鄭委員運鵬：第 8 案要處理嗎？

主席：現在我們要處理第 8 案，他同意……

鄭委員運鵬：對於第 8 案，我有一個文字修改建議，可以嗎？

主席：可以啊！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不好意思！我建議第 8 案第二段「第一階段遴選勝出之開發商，在國產化政策大蠱保護下」後面文字修正為「第一年躉購電價高達每度 5.8 元，之後逐年議價……」，經濟部，這沒有錯吧！

李副局長君禮：這是每年公告，我們會修正……

鄭委員運鵬：這個部分要敘明啦！這沒有錯吧！

李副局長君禮：是。

鄭委員運鵬：因為之後的競標價甚至有到 2.2 的，沒有錯吧！

李副局長君禮：是。

鄭委員運鵬：第一階段是遴選，第二階段是競標嘛！

李副局長君禮：是。

鄭委員運鵬：因為後面這 7,600 億元也是以每度 5.8 元 20 年都不議價去計算才會如此。

李副局長君禮：是的。

鄭委員運鵬：廖委員、召委，所以我是不是建議第二段……

李副局長君禮：應該是「107 年躉購費率」。

鄭委員運鵬：對。

李副局長君禮：比較精準的應該是「107 年躉購費率」。

鄭委員運鵬：就是第二段第一行後面修正為「107 年躉購費率每度高達 5.8 元」，這裡要用「高達」，我沒有意見，後面再加「之後逐年議價，若以國際行情每度躉購 3 元來計算，如未來 20 年不逐年議價」，再接「合約可為開發商額外帶來 7,600 億元收益……」，這都完全是事實，好不好？

主席：請問廖委員的意見？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鄭委員非常精細檢視這個提案，不過，我倒是要提醒委員會，上個星期媒體已經披露這些開發商要求不得降價，所以再講「逐年議價」可能會是一個虛辭，因為開發商都已經這樣要求……

鄭委員運鵬：他們當然會這樣要求……

廖委員國棟：我不知道，媒體是這樣披露，所以我們要非常小心……

鄭委員運鵬：就是因為政府要逐年議價，所以他們要求政府不要議價……

廖委員國棟：對啊！

鄭委員運鵬：這是政府的要求，當初遴選就要求要逐年議價，沒有錯啊！

廖委員國棟：如果到時這都沒降，這個數據又不對，又要改……

鄭委員運鵬：我有講過，如果照 107 年的遴選價格，沒有逐年議價，會造成 7,600 億元的結果，我沒有改這個部分，我只加上遊戲規則，這樣也讓經濟部和台電可以告訴遴選廠商，立法院要求照合約逐年議價，這沒有錯啊！所以我建議修改的部分不會造成你提案的文意上落差，我只是加上遊戲規則。廖委員，你了解嘛！

廖委員國棟：好，我不堅持這個部分。

龔次長明鑫：這樣的話，加「107 年」就好了。

廖委員國棟：對，就講明是 107 年的……

鄭委員運鵬：還有每年議價的部分要敘明，這樣廖委員提案的文意才對……

李副局長君禮：加上「107 年每度電價高達 5.8 元，其後每年議價」，就是每年訂定價格，其實每年的價格都會公告。

主席：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我看看……

李副局長君禮：加上「107 年躉購費率高達 5.8 元，其後每年修訂躉購費率」，躉購費率會每年經由委員會決定。

主席：好，依修正文字通過。

鄭委員運鵬：廖委員，謝謝。

主席：現在繼續詢答。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號稱有 1,000 億元，但是這兩年來大概只投 5 家公司，本席稍微計算過，照這樣的速度下去，要用完 1,000 億元可能要 50 年，我想當初國發會編列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一定有其需求，所以先請教陳主委，當初編列這個基金主要用途為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發言。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政府匡列這個基金最主要是看到台灣的產業必須轉型和升級，所以我們很希望大家能夠善用這筆基金，讓我們的競爭力能夠再提升。

余委員宛如：是。經濟部是不是也可以回復，這個基金對於經濟部關心的企業有沒有幫助？你們覺得這可以投到哪裡去？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本來就是要透過國發基金去槓桿民間投資可以做創新轉型之用，所以包括聯合再生，它是組織重整等等，三顧是引進日本新的再生醫學技術等等，統統都有往這個方向進行；當初政府是希望透過這個基金可以 leverage 民間資源，以放大倍數來看，比如我們投 10 億元做一個案子，但是這整個案子可能高達 50 億元以上，這時候實質 50 億元的投資案就出來了……

余委員宛如：是，但是現在這個速度這麼慢，我剛剛講過，要花完 1,000 億元要 50 年，我們的產業創新明明是非常、非常緊迫的，這 5 年我們可能就要大力推動，不然這個火點不起來，明後年經濟波動又非常難預測，對於這麼慢的速度，你們有沒有檢討過？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的指導，第一個，我們的宣導是不夠的，第二個，我們後來發現民間認為這是國發基金匡列的，覺得我們的程序會很冗長，他們因此有點裹足不前……

余委員宛如：錢發不出去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他們裹足不前，所以現在我們有一個委辦案，不但有輔導團隊，也有專業諮詢，就目前執行進度而言，他們已經尋找相當多案源，我們希望未來這個速度能夠加快。

余委員宛如：好。繼續請教，以過去你們成立的基金來看，本席非常不解，從中小企業基金到投資文創，再到投資策略性服務業等等，直到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我們可以看到，前面 4 個不同基

金都有遴選創投，為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沒有創投參與？你們覺得這不必要嗎？是不是可以說明？

主席：請國發基金管理會蘇副執行秘書說明。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產業牽涉到創新和轉型，需要的資金規模比較龐大，如果我們和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因為創業投資事業募資的規模有限，恐怕比較沒有能力，所以國發基金才願意直接承擔這樣的投資風險。

龔次長明鑫：報告委員，就是它有一些分工，如果案子比較小（1 億元以下的），國發基金就和民間創投搭配投資，但是如果案子比較大（1 億元以上的），國發基金就直接投資，只是直接投資要走政策投資審議三關，程序會比較冗長一點。

余委員宛如：是，光是你們自己直接投資的程序都這麼冗長，你們還是要繼續這樣進行就對了！我剛剛一直在點你們的是這 1,000 億元花得太慢，這樣到底能不能促成產業的創新轉型？這是一個關鍵問題。

另外，我在民間有聽到，第一個，為何創投不能拿到錢？他們手上有這麼多案子，但是他們根本無法參與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的投資，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有些手上有錢的傳統企業想要轉型，譬如往智慧工廠走，但是他們不知道這個典範，就像企業要導入 ERP 一樣，總要有一個系統是他們可以植入的，請問經濟部有沒有做出這個 model 呢？你們的配套為何？

龔次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的智慧機械就是在做這樣的事，它有一個主導性計畫，還有一些示範性計畫，現在國內有些系統商已經慢慢幫國內廠商建置智慧工廠，甚至連物流都全部智慧化，我們也有成立一個輔導團，到全台中小企業或企業，看看他們需要什麼樣的智慧化服務，我們有一個專家可以告訴他們，提供他們供應商……

余委員宛如：我建議你們這個配套要完整。

龔次長明鑫：是。

余委員宛如：再回到剛剛的問題，這個錢發不出去一定原因，現在只有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沒有和創投配合，這是一個很奇怪的問題！所以我稍微調查你們的委辦單位，發現是台經院，台經院是智庫耶！你告訴我，智庫如何幫你們發錢？

龔次長明鑫：不是，報告委員，據我知道，這應該是可以和創投合作的，就是好的 partner 是有的，如果這個好的 partner……

余委員宛如：為何你們不直接和創投合作，要和台經院合作，他們才能變成 partner，這是什麼原因？

龔次長明鑫：不是，這是並行的，和創投合作是不需透過台經院的，台經院是……

余委員宛如：我想點出一個事實，台灣的創投萎縮得非常嚴重，主要是因為促產條例落日之後，現在大企業也不願意拿錢出來投資創投。台灣的創投是非常積極的，積極到什麼程度可以看這一張表。大家都只想趕快獲利，所以他們都投資已經成熟、要擴張的企業，所以才導致台灣創新、轉型的錢不夠。這些錢不會投資到種子期、早期、擴張期，也不會投資到產業要轉型的那個時期，這是關鍵的問題。創投的問題在於他們萎縮、金額變小。就我的瞭解，產業要創新、轉

型，他們也需要創投去幫忙整頓財務，這部分是沒有拿到創業轉型基金的。我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回去之後檢討一下？我們希望在未來的一年，投資的家數跟金額至少都可以成長五倍。請問要達到這個目標，你們還可以怎麼做？請你們檢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會努力。

余委員宛如：再麻煩你，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跟次長分享兩個好消息。您有沒有看花博開幕跟花博這次在台中的活動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親自去，但是我在網路上看過那個影片，非常棒。

吳委員思瑤：比較近的好消息就是花博，這次的台中花博擴大集結了台灣的設計力，還沒開幕之前，我們在后里園區的一個設計、建築——「四口之家」就已經獲得倫敦設計獎的銀獎，更遑論花博各個園區的展演活動、場館設施、景觀，完全是設計力、新興國力的展現，這是好消息。我也相信花博能夠讓台灣的設計能量登上國際。

第二個好消息我想你也非常清楚，半個月前世界經濟論壇（WEF）將台灣的創新能力評為亞洲第一、世界第四。我非常感謝經濟部這段時間的努力，兩年來我們終於要啟動聯合作戰，設計研究院要成立，此其時也。我今天提出幾個面向，在這個面向我要提醒，你們進行了這麼好的研議工作，開了非常多次的籌備會議，也提出了跨域整合的創新計畫，都有具體的時程，都有具體的作法，很遺憾，做得這麼好，但是經濟部完整的書面報告，或是部長提出簡要的口頭業務報告，都沒有把設計作為新興國力，當做新時代產業轉型的新思維，你們完全沒有提，非常可惜。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的政府常常被民間說，做很多事情，可是人民無感，因為你們只有埋頭做，不懂得去說你們做的新的創新。民間都在創新，政府的創新怎麼不好好的拿出來論述，怎麼不好好的拿出來向社會說明呢？我今天在這裡替你們說，我們啟動了設研院，進行多次的籌備會議，我們在前期展開了設計趨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這都是改變台灣過去以市場、技術為導向的經濟發展模式，導入以設計驅動新產業轉型的新階段。你們一定要講，因為設計界在等著你們對外論述。我要請您在這裡跟我做幾個肯認的答覆，我們是不是以台創中心升格成設研院為基底，目前採取成立財團法人的方式，目標在 2020 年成立台灣的設計研究院？政策方向是不是如我所說的？

龔次長明鑫：是。

吳委員思瑤：完全都是嗎？

龔次長明鑫：是。

吳委員思瑤：台創升格，財團法人優先，然後以 2020 年 4 月成立為目標，非常好。導入的政策是對的方向，是台灣需要的方向，但是我們要擴大社會的對話、專業界的對話，以及跟更多公民社會的對話。我在這裡要求你們，明年是不是能夠啟動全國北、中、南、東的設計高峰論壇？可以嗎？

龔次長明鑫：可以。

吳委員思瑤：明年可以舉辦嗎？

龔次長明鑫：可以。

吳委員思瑤：我要到你們肯認的答案，很好。我看到現在的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包括企業創新、公共創新跟社會創新，我們要幫助企業，設立企業的設計創意創新中心，或是用設計導入公共政策，中央有設研院，地方要協助縣市政府成立縣市的设计中心，第三端要幫助社會，以社會創新帶動產業創新，營造設計跨域的創新生態。方向都正確，但是我有我具體的提醒，經費方面，前期預算今年度要 2 億元，使用科發基金，未來的三個年度希望爭取 24 億元，要用科技預算，請問目前有沒有可能打折？全力爭取吧？

龔次長明鑫：是，明天還是後天，文化部長……

吳委員思瑤：要跟吳政委……

龔次長明鑫：文化部長跟本人……

吳委員思瑤：好，我希望你們全力爭取，因為對本席來說已嫌不足，如果這個 2 億元加 24 億元最後沒有辦法如數爭取，未來設研院的檢討計畫相對的又再一次成為弱勢跟邊陲。請全力爭取，我希望預算能夠全數到位。

再者，你們一定要跨部會 plus 跨領域。目前我們整合了經濟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因為有包括設計教育。我提醒兩個面向，你們要再納入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以及外交部 design plus International 的公眾外交，這兩個部會是你們在計畫方案中比較少觸及的，因此我必須提醒。

在 design plus society 社會創新的部分，你們在講以設計改善社會問題，要突破經濟環境生活的發展瓶頸。不折不扣，現在國發會全力推動的地方創生也已經在內閣成立了跨部會的地方創生會報，與生產、生活、生態的連結是密切扣合的。換言之，你的設計趨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應當把地方創生的元素再強化、再納入，這個沒問題吧？

龔次長明鑫：事實上，我們很多的計畫已經併到國發會主導的地方創生計畫裡。

吳委員思瑤：好。我希望設研院的功能、業務要把這一塊放進去。另外，我要提醒你們跟外交部擴大連結，推動以社會設計為主的公眾外交。雖然我有在你們的前期計畫看到外交面向的投入，但是都是以整合行銷切入，都是希望能夠打造國際頂尖的跨域設計企業，以及去國際參加各類的競賽或活動，你們少了重要的一支，就是以社會設計導入的公眾外交，它是一個新興外交戰略，而不是你們以產業思維走出去的設計外交，這有兩個層次的差別。經過本席的爭取，現在外交部已經願意在公眾外交納入社會設計的項類。目前的傳統援外，都是以農工隊、養殖團還有醫療團去進行，不管在拉美、亞西非或是亞太地區去進行援助計畫。外交部已經願意採納台灣非常強大的社會設計能力，未來的外交策略就會融入社會設計的團隊，取代過去傳統的農技、醫療團隊。所以本席具體要求，第一是設研院務必如你們多次承諾的在 2020 年 4 月預算人力皆須到位，第二是舉辦全國高峰設計論壇，第三是跨部會整合要再強化，包括納入地方創生以及外交部的公眾外交。最後是我剛才提點的，你們在 international 的部分，要有以輸出社會設計

為主的軟實力的思維，這部分我要挑戰你們，必須即刻納入創新跨域的計畫內涵當中。以上次長是否都同意？

龔次長明鑫：關於設計院的工作內涵，我們還在設計當中，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納進來，作為……

吳委員思瑤：所以它會有非常多的加值效益，謝謝次長。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虛擬通貨已正式納入洗錢防制法，上周五洗錢防制法三讀，本席提案將虛擬通貨納入洗錢防制法，由金管會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都已確定，相信對 APG 洗錢防制評鑑會有相當大的助益。由本席所主導的自律組織有 22 間交易所，他們都同意配合政府進行洗錢防制相關的作業，這個產業走入正軌，我覺得具有非常重要的歷史意義。

在洗錢防制部分，現在已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產業部分似乎還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過去本席在財委會的質詢中多次表達，希望經濟部可以增加虛擬通貨營業登記的業別，讓從事虛擬通貨相關的事業和新創團隊可以正式有主管機關來管理它們。對此，商業司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胡專門委員說明。

胡專門委員美蓁：主席、各位委員。就營業項目登記來說，營業項目的新增，我們會來配合。不過這部分如果有主管機關，會涉及營業項目的定義和內容。

許委員毓仁：沒有問題，我講的一個是產業的發展，相信經濟部對此責無旁貸，因為底層的技術是區塊鏈，以區塊鏈的技術驅動產業對接，我想經濟部可以扮演適合的角色。我只想確認這部分，細節部分可以再討論要怎麼做。

其次，本席想和經濟部及國發會討論區塊鏈在各產業的機會。其實區塊鏈底層的技術導入產業裡面是有相當大的機會，麥肯錫在今年 9 月發表的報告中指出，從農業、藝術、文創、汽車業到金融業、醫療、保險、製造、挖礦、房地產、公共治理、一般零售、科技、媒體、電信、交通、物流等等，都有相當大的機會，請問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做法？今年年初國發會曾說明會具體支持區塊鏈的產業，所以本席想請主委表達對此產業有何具體推動的想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區塊鏈的發展一直都非常關注，我們和顧主委的理解是，如果區塊鏈運用在虛擬通貨部分，金管會或央行會處理。如果是在產業面尤其是公共治理的部分，國發會會研擬一個配套措施來處理。

許委員毓仁：相關產業包括 IOT、智慧交通、智慧城市、醫療電子健康病歷、藥品防偽、DNA 錢包、醫療保險、物流、優化貨物運輸路線解決物流中小企業融資問題、簡化現有物流程序、降低紙本的錯誤和風險，這部分有非常大的潛力。對此，次長有什麼樣的想法或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主要分兩個部分，目前物流運用在區塊鏈的程度很深，我們透過法人工研院已經在做物流的示範性相關計畫。至於智慧城市 IoT 的部分，我們也有一個智慧

城鄉的案子……

許委員毓仁：我想談這對整體國家戰略的重要，我們看一下別的國家如何導入區塊鏈的產業，南韓在 2019 年撥了上千億元來發展 AI 區塊鏈，他們提出 4 個項目、5 年計畫，目標專注於擴大數據和人工智慧，開發區塊鏈技術，確保數據安全管理，並且促進共享經濟的發展。另外，新加坡、澳洲證券也投入區塊鏈相關的計畫。

今天我要跟兩位首長討論的是，我們應該提出願景，把台灣打造成區塊鏈的技術之島。對此，本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 proposal 想就教於兩位：第一個是成立國家級的區塊鏈產業研發中心，透過區塊鏈的技術導入幾個會產生巨大變革的區塊鏈產業。在這部分，我們可以得到先機，包括醫療、物流、農業、金融、政府、製造、智慧財產權和娛樂業、保險等，藉由這些產業的導入成立區塊鏈特區，推動產業的孵化器，培養人才成立台灣區塊鏈人才培育中心。目前在矽谷光是一個區塊鏈工程師的年薪是 10 萬～12 萬美元，如果台灣在這方面能扮演培育人才的角色，我相信對台灣會有很大的幫助。

再來我建議由國發會或經濟部提出區塊鏈政策白皮書，目前包括新加坡、中國、南韓都已經提出來了。同時還要協助實體產業對接區塊鏈技術，包括物流、大型製造業在區塊鏈的應用上，我覺得政府必須帶動並扮演點火的角色。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研發專利，如果我們可以藉由這次的方式協助台灣企業轉型成功，在區塊鏈的技術上把我們研發的 IP 留在台灣，將來我們可以做大量的技術轉移。

具體來說，我想提出這樣的政見和看法，請兩位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完全支持，會再跟經濟部協商看看如何分工。

許委員毓仁：好。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國家投入的經費，南韓分 4 年投入 1,000 億元，新加坡也投入非常多的預算。所以我希望政府各部會能動起來，不是只是單純的一個小點的小東西，而是整體國家級的戰略，編列足夠的經費真正協助實體產業對接到技術的運用上，將來的機會將是無限的廣大。因此在經費上，麻煩多多支持。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司法在 11 月 1 日上路，11 月 2 日立法院也十萬火急地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這都是為了 APG 第三輪的評鑑。這次 APG 派了 9 個評鑑團在 11 月 5 日到 15 日展開 10 天的現地評鑑，16 日預定召開記者會。請問次長，16 日就會公布評鑑結果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對，我看到的媒體是這樣講。

高委員志鵬：怎麼有人說要等明年 6 月舉辦會員國大會才会有正式的結果？到底是怎樣？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胡專門委員說明。

胡專門委員美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收到洗錢辦的通知在配合辦理，詳細的資訊可能還要再跟他們確認一下，目前還沒有聽到相關的訊息。

高委員志鵬：洗錢辦沒有人來，這差很多耶！他們評鑑到 15 日，16 日記者會就一翻兩瞪眼；還是說要帶回去研究，等到明年會員國大會才會曝光？以前被列為加強追蹤名單的是評鑑完馬上就公布，還是會拖一點時間？

龔次長明鑫：這部分請容許我們和洗錢辦了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現在大家這麼緊張，立法院也這麼配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所謂的透明條款還不盡如人意，我們也擔心評鑑會不會過關，到底什麼時候要公布實在茲事體大。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司每年要以電子方式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和持股超過 10% 股東資料，如有變動，15 天後要申報。經濟部也指定集保公司建置相關的申報平台，11 月 1 日起上線，問題是除了國營事業、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免除申報以外，股份有限公司未公開發行約 16 萬家，有限公司 53 萬家，一共有約 70 萬家在明年 1 月底以前完成申報。這是史上最大規模的公司資料強制申報，3 個月共 90 天的期限有 70 萬家要上平台申報，工程很浩大，而且又是首度申報，申報時會不會遇到傳輸上或資料填載上的問題？到時可能有公司不會申報、申報有問題或是流量過大，請問經濟部商業司有沒有準備足夠的諮詢人力？

胡專門委員美蓁：目前我們已經和集保公司共同辦理很多場宣導，相關的宣導影片也放在網站上。我們現在是針對報稅代理人、會計師和各企業加強宣導，考量到這次申報的家數比較多，所以第一次的申報放在 1 月底，希望有 3 個月的時間來協助企業。之後如果企業沒有按時申報，我們可能會先通知，不會馬上做一些……

高委員志鵬：不會馬上開罰？

胡專門委員美蓁：是。我們會先輔導，了解他們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豁免期是多久？

胡專門委員美蓁：我們內部評估是如果……

高委員志鵬：到 1 月嘛！如果來不及……

胡專門委員美蓁：1 月底期間屆滿以後，我們會列出清單通知企業，看看他們是忘記還是不曉得，並且告訴他們該如何處理。我們希望儘可能做到 3 次通知，如果之後企業仍然沒有理會，後面才會做限期改正的動作。限期改正仍然不理會，才會進入最後的開罰，這是最後的手段。

高委員志鵬：所以會有一定的彈性，也沒有設期限，就是 3 次通知，如果不理會才開罰？

胡專門委員美蓁：3 次通知之後才會限期改正，限期改正之後才會開罰。

高委員志鵬：本席要提醒，這真的是史上最大規模的公司資料強制申報，要有足夠的人力、足夠的時間來宣導以及相關的配套，請經濟部皮要繃緊一點。

胡專門委員美蓁：是，謝謝委員。

高委員志鵬：再來請教龔次長，剛才很多委員提到台杉公司，國民黨也提了很多提案。大家都提到新加坡最有名的淡馬錫公司，它應該是知名度最高的國家級投資公司，而淡馬錫的執行長好像是新加坡總理李顯龍的老婆，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好像是姓何的。

高委員志鵬：是李顯龍的老婆，這如果在台灣大概會吵翻天，不過她做了許多很準確、很優秀的投資，聞名國際。請問淡馬錫的 CEO 需要到新加坡的國會列席備詢嗎？

龔次長明鑫：好像沒有。

高委員志鵬：沒有聽說，也沒有聽說她需要公股或相關的身分吧！所以重點還是在於到底有沒有績效。我們都知道，新加坡主權基金有專屬網站發布年度報告，每年會定期在華爾街日報刊登廣告公告投資組合和決策過程。台杉公司以前沒有過，這樣一個國家級投資公司是一種新的嘗試，不再用補貼的形式來場邊觀戰，而是直接撩下去做創新投資，當然我們會既期待又怕受傷害。而國家出了這麼多的錢，一定程度要監督，但是也不能讓它綁手綁腳。我們以前常講說因為有工研院、經濟部的投資才有後來的台積電，這雖然有點事後諸葛，當初不知道是不是真的這麼有眼光。但是當時如果引用現在的標準，沒事就叫工研院董事長把決策的過程攤開，搞不好就沒有現在的台積電了。我舉這個例子是說，我們本來就要信賴一定的專業，就像剛才林岱樺委員說的，淡馬錫投資了台灣的 KKBOX，我想在投資之前，他們也不可能到新加坡的國會報告或是取得委員會的同意才去打電話接觸。次長，你要不要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到底爭執在哪裡？國民黨委員認為那幾位沒有用官股的形式，這部分請你解釋一下。

龔次長明鑫：當初台杉公司的設計是要補國內投資機制的不足，大家都知道國發基金有一個創投基金，那是種子期的，另外還有創新轉型基金，但那是非常後端的。中間從 A 輪到 C 輪的部分，基本上是沒有機制的。剛才特別提到，如果國發基金是直接投資須經過政策審議和投資審議以及管委會的通過，時間會拉得非常長，可能要 6 個月以上。在創投的時效上來講是無法因應的，因為國際變遷非常大。所以我們希望設計一個保有民間專業能量，但是又有政府的強力監督的一個機制。為什麼在 5 董 1 監裡面，政府的部分是 2 董 1 監？因為在這樣的強力監督之下，可以保有民間專業的一些彈性，所以有這樣的設計。

高委員志鵬：在野黨質疑的是為什麼公股董事是你，而未派吳榮義或翁總經理，這部分請你解釋一下。

龔次長明鑫：因為我們是扮演監督者的角色，監督者卻當董事長，變成這家公司是我在經營了，所以派的是一位法人的董事、監事，因為它是監督者的角色。

高委員志鵬：我相信世界各國除了淡馬錫以外，還有很多國家主權基金，尤其在創新創投這種講究效率、時效的相關案例，一定還有很多國家有，有機會的話，我建議經濟部及國發會都可以蒐集其他國家的經驗。簡單講，如果每個國家都一樣，你就可以理直氣壯回答，包括淡馬錫的 CEO 不用去新加坡國會備詢，也不用一定要當官股的董事才能被監督，可否多蒐集一些這樣的案例、事證，提供給經濟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如此你們是不是也可以更理直氣壯？

龔次長明鑫：是。

高委員志鵬：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蒐集一下各國經驗、事證及相同的案例進行比較？就不會讓人覺得台杉基金像怪胎一樣，是一家要迴避監督的奇怪公司。你們多蒐集一下其他國家類似的案例，好不好？

龔次長明鑫：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吳委員志揚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慶富獵雷弊案造成納稅人上百億元的損失，更是高雄地檢署起訴幾十億元詐貸洗錢的案子，資金竟然繼續流到高雄捷運大寮水上樂園的投資案，這件事情我已經質詢過非常多次了。目前為止，不論是國發會主委或經濟部部長都承諾我，一定會指派官股代表深切了解這件事，要給全體國人一個交代。我現在沒有辦法理解的是，上次在財政委員會，我針對這件事情提出質詢，經濟部竟然沒有一個人敢為經濟部那天提到財政委員會的書面報告負責任。我上次問部長的時候就已經問到這件事情了，結果那一天高雄捷運總經理有到財政委員會，但他選擇不上台、不回應，沒有關係，大家也沒有為難他，就讓他透過我們派到高捷的官股代表上來代表回應，卻也沒有回應真正的問題！現在這些事情可怕的，是目前政府告訴國際社會，我們要進行洗錢防制，目前國際組織來台進行評鑑。現實上是什麼？我從一開始質詢這件事情到現在，這些事實全部都建立，不管國發會或經濟部的回函，過程中間雖然有些調整，包括我上次問經濟部另一位曾次長，我問他那 1,000 萬元的訂金是誰付的？他在財政委員會公開承認就是慶富集團付的。這幾天高捷員工發訊息給我，告訴我高捷總經理發給全體同仁一封信，卻不敢在國會接受質詢、不敢回應質疑，而是在內部發信給全體國人，說本席進行不實指控，不排除提出刑事告訴。我在國會外的記者會、在我的臉書上全都公開講，對於講的內容我全部負責，歡迎去告！但是我要拜託高捷董事會先澄清一件事，這封信是總經理個人的立場還是高捷董事會的立場？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先針對問題回答。這封信是總經理個人的立場還是高捷董事會的立場？

主席：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弘男：主席、各位委員。在高捷的董事會上根本沒有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應該是他個人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他個人可以做這種事嗎？我逐一來盤點，高捷當初與 QD Partners 議約，對不對？

林總經理弘男：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QD Partners 的負責人是陳偉志，對不對？

林總經理弘男：當初 QD Partners 簽約的代表是 Mr. Yang ……

黃委員國昌：對，我問得更具體一點，QD Partners 的負責人是陳偉志，對不對？

林總經理弘男：當初我們簽約沒有查過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有查過這個問題？今天的代表回去看一下，你們在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給我的書面回復寫得很清楚，QD Partners 的負責人就是陳偉志！興得利是 QD Partners 的子公司，負責人是李維峰，對不對？

林總經理弘男：當時是 QD Partners 來函說明興得利是它的子公司，負責人是……

黃委員國昌：負責人是李維峰，對吧？

林總經理弘男：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陳偉志及李維峰透過 QD Partners 的子公司在獵雷艦弊案詐貸、洗錢數十億元至中國，這個不用你澄清，高雄地檢署已經起訴了。QD Partners 付給高捷的訂金是由慶富集團支付的，對不對？

林總經理弘男：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你們提供給國會的報告提到，當初是因為 QD Partners 在台灣沒有帳戶，所以由慶富集團支付，這句話誰要負責？誰要背書？誰說的？

林總經理弘男：當初是 QD Partners 來函說明，它在台灣的……

黃委員國昌：那就很奇怪了！堂堂行政機關的官股代表居然把全部責任都推給 QD Partners，我知道 QD Partners 很糟糕，從高雄地檢署的起訴書就看得出來。但是很奇怪的是，你們到今天為止還是 QD Partners 說什麼，你們就相信什麼、就接受什麼。慶富集團這 1,000 萬元從哪裡來，你們知不知道？

林總經理弘男：我們不曉得，因為我們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問它嗎？

林總經理弘男：我們沒有偵查權。

黃委員國昌：不，你有問它嗎？我再跟你們講一次，你們每次在此備詢，就是拖時間、打迷糊仗。我上次在財政委員會跟你們講過了，檢察官的起訴書寫得很清楚，QD Partners 在台灣不僅有 OBU 帳戶，還利用它的 OBU 帳戶與慶富、慶陽及把錢洗到中國的，錢洗來洗去、洗來洗去！付給你們 1,000 萬元的時候，就剛好向公股行庫詐貸到錢，再由慶富集團付給高捷公司。現在高捷公司對這件事打算要怎麼辦？繼續拖？繼續混？繼續包庇？繼續隱匿？董事會什麼時候要開？

林總經理弘男：10 月 17 日臨時董事會已經開過了。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結論是什麼？一切合法、謝謝指教，是嗎？

林總經理弘男：不，上週五我們的兩位董事還到高捷公司一條、一條的根據它的 MOU 及合約書去了解，發覺內容裡面沒有任何違法情事，所以……

黃委員國昌：我問一個最具體的問題，高捷董事長郝建生有沒有承認他在 2017 年 4 月、5 月與李維峰討論切割計畫？董事會有提出這個問題嗎？

林總經理弘男：董事會沒有，但是那時候……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你們到底是怎麼監督的？

林總經理弘男：據了解，當時與他們的業務副總及兩位承辦人員一起來。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問題就來了，他們為什麼在 4 月、5 月就在討論切割計畫？然而，你們給立法院的報告卻說慶富獵雷艦弊案是一直等到 8 月檢察官搜索時才發現。我現在搞不懂，如果是檢察官 8 月搜索才發現這個弊案，郝建生怎麼會在 4 月、5 月就跑出與李維峰討論要如何切割，搞出興得利公司來續約？

林總經理弘男：我們從來沒有聽說這件事。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現在就問你，董事會有人問他嗎？郝建生有說明嗎？目前為止，他還躲起來！不是嗎？你們都跟國會、國人講，公股行庫派到那邊的代表都有在監督、緊急董事會也開了

。奇怪了！開了緊急董事會以後，怎麼不敢問董事長這麼關鍵的問題？你們到底在開什麼董事會？在開包庇計畫董事會或是善後計畫董事會？

林總經理弘男：他在 3 次董事會都有報告。

黃委員國昌：他的報告內容有沒有跟全體董事說明？他為什麼跟李維峰見面討論切割計畫？這句話不是我講的，而是李維峰在地檢署作證的時候，以白紙黑字自己承認，高捷公司、高雄市政府要求必須與慶富切割，這是他講的！那現在是誰在說謊？

林總經理弘男：我想這件事……

黃委員國昌：請教國發會主委，我在院會總質詢提過這件事，你應該還記得賴院長給我的承諾。不論是經濟部或是國發會派到中鋼的董事代表，什麼時候針對這件事情要給全國完整地說明及交代？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上次在此提出 4 個問題，針對您所問到的問題，我們把相關所了解的資料送給您了，也請官派的董事在臨時董事會提出相關要求。

黃委員國昌：沒有，他統統沒有提！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委員，因為時間超過，請提最後一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有提了 3 點……

黃委員國昌：他沒有提切割！

陳主任委員美伶：切割是我們那個……

黃委員國昌：1,000 萬元從哪裡來也沒有釐清！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希望他能確認外界所有關切的問題，都要提出正確性……

黃委員國昌：對啦！

陳主任委員美伶：他還沒有拿到……

黃委員國昌：按照他現在的說明，你覺得他有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會繼續監督他。

黃委員國昌：拖太久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會盡快處理。

黃委員國昌：拖得了一時，拖不了一世，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追下去。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主席：請陳主委有承諾的事項要確實做到。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之前委員要的，我們都提供了。今天這個問題是我不曉得委員之前有提過，切割這一點上次確實沒有。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因為要公投，所以很多人提出許多論述，甚至也有人質疑台灣 2025 年再生能源 20%的目標是不是有問題。全世界都在討論再生能源的發展，甚至先進國家再生能源的發展統計起來差不多達到 26.5%，表示台灣訂出的再生能源目標 20%並不是太高。我們也看到有人提出全球只有 4 個國家推綠能，這在台灣的一些電視媒體新聞出現

。很多先進國家的綠能都比臺灣多，根據天下雜誌所做的統計圖表，綠色是指再生能源的部分，也就是我們經常說的綠能；橘色是一般指的核能；藍色的部分就是化石燃料，一般來說，大家對化石燃料都很敏感。臺灣的再生能源占比不高，臺灣很多單位可能是故意讓一些的資訊流傳，我不知道這個算不算假消息？但是就會看到這樣的資訊在各處甚至在電視、網路上宣傳，很多問題其實是被大家所忽略的，甚至是錯誤報導。我最近看到一個非常好的例子，彰化縣政府發展綠能，學校也可以來種電發展綠能，彰化的學校一年大概有一億多元的回饋金，這是滿大的金額。他們就把回饋金做為學生的餐費，從預算表單上可知，綠能午餐 0 元，所以學生都不用付錢，這樣的政策應該讓更多人知道。現在大家都在談以核養綠，2025 年非核家園沒有核能，煤的部分只剩 29%，可是以核養綠團隊的主張是核能要保持 10%，燃煤的部分還要保持 40%。到底我們是以核養綠還是以核養煤？對未來環境的空氣品質，到底哪個東西二氧化碳排放會更高？請問次長，有關這件事你所接觸到的訊息，未來到底是以核養綠或以核養煤？我們現在的政策方向是正確的嗎？

主席（陳委員超明）：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以全世界的潮流而言，再生能源的確是一個重要的潮流，而且對化石能源的補貼，聯合國也要求要越來越少，這個是國際上的趨勢，所以往再生能源發展絕對是正確的方向。至於現在大家質疑 20%到底可不可以達成的問題，能源局及工業局等所有的部門在能源轉型上都往這個方向來進行，我們也有把握可以在 2025 年達到 20%。

陳委員曼麗：再生能源在 2017 年的占比已經達到 5%，所以我也認為 2025 年能夠有 20%的再生能源，甚至我也在想，有沒有可能我們就和全世界的國家一樣，達到 26%、甚至 30%，大家可以一起來讓臺灣的綠能發展越來越好？

龔次長明鑫：從長期的趨勢上來講，的確是有這樣的方向及空間。因為以離岸風電為例，現在已經設計到 5.5 個 GW，後續還有 4.5 個 GW 也已經通過環評了。如果後續技術再發展，即浮動式技術發展得更好，空間發展就更大，所以我們認為這個的確有那樣的發展空間。

陳委員曼麗：除了國家整體之外，我看到很多偏遠地區都在發展綠能，甚至原住民的部落也在發展綠能，小英總統也到了原住民部落。可是原住民部落現在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他們的空間，在綠能的部分，其實部落有些人是還在觀望的，他們覺得我們的公共空間如果能夠先發展出來，他們的自家屋頂也能做為綠能的部分，其實他們的空間還滿大的，但是如果政府沒有提供一些鼓勵示範的政策，而且我覺得公共空間應該最先示範，就像在立法院也有發展綠能，有 99KW。但是對於一般部落來說，他們的經費有限，所以很可能發展的只有 3KW，如果由自己家裡面來做是 3KW，可是我們要了解他們其實碰到很多問題及狀況。台電公司台東區營業處就告訴他們說：你們要申請，你們不可以自己接電，他們要申請的時候發現手續之繁複，讓他們覺得非常煩，因為只有 3KW，卻要跑那麼多程序，3KW 大概是一台冷氣機的占比。以韓國為例，韓國把這種家庭用的、自用的再生能源，小規模能源設備定義為家電，所以根本就不用申請。在臺灣申請的手續非常繁複，甚至會三不五時來告訴你：你不行喔！台電和我們的公部門能不能提出一些比較便民簡單的登錄制度呢？

龔次長明鑫：是，對於小電量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不僅是在躉購價格上給予保障，甚至在申請流

程本來就會比大規模的要簡便得非常多，事實上這個制度已經有了。將來我們非常鼓勵，如果你不參加全民屋頂的陽光屋頂，也可以用公民或社區電廠的模式來做一些經營，我們有提供很多的 business model 給他們參考。

陳委員曼麗：我們看到這個公文寫得特別清楚：不得擅自接電。其實我已經去達魯瑪克部落協助了一年多，但是我看到他們現在還是不能夠自己使用這個電，我覺得非常荒謬，所以我希望公部門在這部分，我們可能已經有簡化程序了，但在地方上還是非常不便民，所以會讓原住民覺得非常煩惱。在這個部分，我希望次長今天的回應，台電公司能夠聽到，我們國家要用簡便的方式，希望不要再去刁難我們的辛苦人。

龔次長明鑫：達魯瑪克這個案例是一個非常好的案例，我們會把它做好。

陳委員曼麗：這個案例出來了以後，其他的案例就會一直長出來了，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午也有一些委員問到我們國營事業的工安問題，現在發包幾乎變成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文化和共同工作，主要核心業務。但是其他發包就算了，在遇到公共安全問題的時候就必須要謹慎面對，不能都是死道友不死貧道。給次長看一下上禮拜的新聞，中火大修，6 天裡面發生 2 個職災，外包廠商 3 個工作人員往生，然後被停工，台電說要全面體檢。今年 4 月我們也有看到中油意外的新聞，也跟中油、台電調了這些職災的統計，我只調到去年之前的資料，所以我沒有統計到今年 10 個月以來發生的事情。

大家看一下台電近 3 年來的職災事件，台電所提供的資料算完整，我們統計了 104、105、106 年員工及外包廠商件數、受傷、死亡的案件，這是計算至去年之前 3 年的資料，今年還沒有統計，件數總共 97 件，分別為員工 30 件、外包廠商 67 件，比例大概為 1：2.5；員工受傷人數 28 人、外包廠商員工受傷的有 60 人，比例為 1：2；死亡人數的差距更大，員工有 2 位同仁罹難、外包廠商有 17 人，比例有 8 倍多。

再來是中油沒有給內部同仁的資料，只有外包廠商，從 104 年、105 年到 106 年 3 年以來，總共 26 件、死亡 3 人、受傷 26 人，看起來還好，但是每一次職災對中油跟台電來說，對於這種重大的維修跟汰換都是一個很大的打擊，以現在的勞檢來說，大概就是勒令停工，那個廠商甚至會變不良廠商，大概是這樣的狀況，2 位總經理知道這件事情嗎？這是非常丟臉的事情！我們自己的員工保護得很好，外面的廠商死不完。如果外包文化是我們的政府文化，雖然看起來也變成趨勢了，我知道不容易處理，但是你們至少在監工、管理上，不能夠放著一直發生啊！放著一直發生的結果我等一下再跟次長報告。現在政府都外包，不是只有中央，我也沒有怪經濟部的意思，中央和地方都一樣，主要業務都外包出去，包含文件、監造、業務報告，連新聞稿都外包過，在各委員會跟地方政府層出不窮，連新聞稿都是別人寫的，這種狀況經濟部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要求局處首長要自己報告業務報告。

鄭委員運鵬：他就是來用念的啊！

龔次長明鑫：沒有！部長都會問他們問得非常細、非常深，如果連他們自己都不了解，大概會答不出來。

鄭委員運鵬：我們來看一下這些數據，這是我在去年 815 大潭電廠斷氣事件全台大停電之後，我為了那個專案報告在諮詢行政院賴清德院長的內容，那個時候才到 107 年而已，我提到中央政府核心業務的委辦費是逐年成長，到了 108 年，我認為應該要減少一點。其實在各委員會，尤其是交通、經濟，大家在臨時提案裡面都提到很多，但是還是一直增加，這就是趨勢。

龔次長明鑫：現在我們的員額全部都被管控，而且很多都是遇缺不補。

鄭委員運鵬：所以到後來我們政府幾乎就是發包中心，核心業務都不做。

龔次長明鑫：核心業務是自己一定要做的。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文的、沒有危險的就算了。回過頭來請教中油及台電，你們對巨路有印象吧？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運鵬：巨路就是去年 815 的承包商，你們現在還跟他文來文往，因為巨路認為我是設備的承包商，並不是安裝的承包商，對不對？結果現場只有中油跟巨路的人，沒有台電的人，對不對？我不知道這送到工程會了沒，這是這 3 個月來巨路這間廠商的資料，理論上，它發生那麼大事情，應該賠不完，對全台灣的影響那麼大，應該被提報為不良廠商的。但是次長和 2 位總經理看一下，中油和台電這 3 個月來就發包那麼多，我沒有查去年到現在 14 個月的資料，因為實在太多了，我沒有怪巨路的意思，它應該是不錯的廠商，這些金額也不是很大，字很小你們要仔細看，其中有很多都是限制性招標，所以變成就算出了這麼大的事情，你們跟巨路公司間的關係綁死，沒有別人可以做，是不是這樣？請問兩位總經理，為什麼非他們不可？

李總經理順欽：我們還是依照政府的法規處理。

鄭委員運鵬：我當然知道。

李總經理順欽：上個月工程會已經做出判決。

鄭委員運鵬：結果呢？

李總經理順欽：已經停權 1 年。

鄭委員運鵬：所以他之後不可能再承包？這就是搶標了！

李總經理順欽：對，在這 1 年之內。

鄭委員運鵬：他有沒有要提出申復？

李總經理順欽：據我們目前瞭解，還沒有得到。

鄭委員運鵬：還沒有得到？他們前幾個月搶標，也都拿到了。我再講一次，我不認為這件事情應該怪巨路，因為有可能他們根本只提供設備，你們自己拿去做，我不知道你們現在對於核心、有危險的業務有沒有施工能力，早上林岱樺委員與其他委員也有問到。就我剛才提出的幾個資料，意思就是我不知道你們兩間公司裡面的施工處還有沒有施工能力，因為危險的部分都給別人做，你們發包的不是工作，而是風險。

李總經理順欽：事實上我們在今年 1 月份就責成大林煉油廠對 DCS 這方面比較具有專家的技術主管與技術工程師結合程控、儀電、資訊等方面的人才，成立 task force（任務小組），由相關的……

鄭委員運鵬：我有看到你講的部分，你說你們的資訊要透明，你要監控。問題是你們那些數據，比如大數據以及其他部分，根本就不是在一線。請兩位總經理看一下螢幕，我剛才講你們委外的不是工作而是風險，我也不是希望你們公司的員工都暴露在風險之下，但是你們造成幾個狀況，比如有風險的業務，你們已經沒有能力施作了。我剛才提到死亡二十、三十人的部分，你們自己有能力施工嗎？你們現在全部委外，包含潛水的部分，對不對？今天還有個臨時提案，你們要更新那些潛水設備，提供更高安全水準。再者，你們監造業務也委外，我敢保證，執行這些有風險的業務，全程沒有你們事業單位的員工在幫忙監造、督工，事情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剛才說的「死道友無死貧道」，公司把所有有風險的工程全部委外，你們有施工能力嗎？

李總經理順欽：我們即使是核心業務一定自己來做，如果發包，我們一定有監造人員全程跟隨，也有全程錄影。事實上，我們煉發單位有這樣的能力，我們協助其他事業部，包括天然氣事業部，以提升自我維修的能力。

鄭委員運鵬：你們提高自我維修能力。那麼台電公司呢？你們這些潛水的工作，他們都有特殊執照。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潛水這部分當然不是台電的專業，所以這部分是委託協升公司辦理，而協升公司的兩位員工具有專業的潛水執照。

鄭委員運鵬：其中 1 位 65 歲，對不對？

鍾總經理炳利：對，1 位 62 歲，1 位 65 歲，他們都具有專業執照。

鄭委員運鵬：這些海岸的產權一定是國家，有這樣工程需求的，幾乎都是國營事業，而這些有風險的工作，包含儲油槽清洗、化學原料桶的清洗，這些本來就是你們可以自己做的業務，你們全部外包出去。因此我不太相信你們的員工有在現場，因為如果這種有生命危險、有受傷危險的工作，你們的員工在場，他應該也會擔心自己的安全，就會顧慮到別人的安全。

兩位總經理，不是看數據而已，你們談到要求零事故、零傷亡時，螺絲一下子、過了一年就不見了，你們不能這樣，有風險的事情都是別人做，每一個人的背後都代表一個家庭。如果在國營事業裡面發生這些意外事件，我們相對要提供的撫卹高，可是如果是承包商的話，有的公司就倒閉，就只有這樣。

鍾總經理炳利：我想委員說的沒錯，我們核心的工作及必要的部分都是自己辦理……

鄭委員運鵬：那為什麼我剛才提供資料的前面幾個表格顯示，你們兩個單位幾乎不會跟著這些意外事件下去？都是因為你們都不在現場，我跟你保證。

鍾總經理炳利：工程檢驗員一定會在現場。

鄭委員運鵬：好啦！次長以及兩位總經理，既然巨路公司已經停權 1 年，你們要去看，根據大家的瞭解，你們幾乎放不掉，所以這家公司的業務誰有辦法承接？那些設備，你們有沒有辦法自己做？

龔次長明鑫：是，因為他們已經停權 1 年，所以勢必一定要找 second source。

鄭委員運鵬：你們趁這個機會與這些核心跟關鍵的廠商打破壟斷關係，甚至我也認為巨路不是想要做為獨家，而是因為你們長期的結構，給它做比較熟悉，互相好配合，也就是這個結構要去打開，對雙方而言都是保障。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與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周經濟委員會到羅東鎮與蘇澳鎮西南邊山頭、白米河上游處的益興礦業會勘，過程中大家看到非常怵目驚心的畫面。次長是否有看到？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抱歉。

尤委員美女：宜蘭縣長候選人林姿妙的子女就是經營益興礦業的人，他們說他們是開闢道路，但會勘時卻看到土石坍崩，固然礦業局表示他們完全合法，但礦業局所謂的合法就是他們在所謂的礦業權的礦業用地裡面開闢道路，因此他們合法。可是這裡卻牽涉我們上個會期修改礦業法時一再要求的，在審核礦業時，必須思考並納入整體國土計畫，而且應該讓土地使用管理機關一起核定。如同剛才說的，礦業局表示他們合法，因為他們有申請礦業權，這是他們的礦業用地，沒有超出那個範圍，所以完全合法。可是依照他們所講的，他們只是開闢道路，開闢道路就已經發生這麼嚴重的坍方，這表示什麼？表示這是環境敏感地帶，對於環境敏感地帶連開挖都還沒有開挖，就已經發生這麼嚴重的情況，我們是否仍然讓他們繼續開挖，將來造成更嚴重的問題。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修改礦業法時，一再要求經濟部絕對、一定要在礦業法裡面，應該排除這些環境敏感地帶，不應予以核准。

從這個案例來看，這就是非常明顯的例子，光開闢道路就已經發生嚴重的土石坍方，再繼續開挖的話，將來會造成什麼樣的情況，這就是所謂的敏感地帶。這個環境敏感地區在以前的礦業權，我們也知道在戒嚴時期只要有特殊關係就可以拿到礦業權，只要 20 年的期限到就再繼續延長 20 年，所以我們已經看到有多少件是 60 年，他們就一直拿著礦業權、有的則是礦業用地。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礦業法修改時，經濟部還口口聲聲說，這只對以後新申請礦業權者才需要適用，對過去已經有礦業權的部分給予延展，這是他們合法的權利，不需要適用新的礦業法。我們修了老半天，對於過去在威權時代靠關係拿到的礦業權、礦業用地不需要適用修正後的法規，而是適用於將來申請者，試問將來還有誰可以申請得到？因為台灣的國土，該申請的都已經申請完了，所以絕對不會有所謂新申請的礦業權。對此經濟部是否還要再考慮一下？當然現在礦業法修法修到一半，又擺在那裡，但經濟部是不是要從這樣的案例痛定思痛、好好的思考？

龔次長明鑫：我想不論是新的礦、舊的礦，對於水土保持的安全性而言，這是一定要求的部分。不管法修得怎麼樣，對於水土保持這件事，本來就是一定要要求的事情。

尤委員美女：這家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森林法、水土保持法遭裁罰 6 萬元，這根本不關痛癢，開 1 個礦業區都是上億元，遭罰 6 萬元可以多罰幾次，無所謂，對不對？所以這才說為什麼

麼必須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而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說只要開礦不到 5 萬噸就不用環境影響評估，只要提供書面說明。像這個案子才剛開闢道路而已，連 5 萬噸都還沒開採，它的展延好像 2020 年就到期，到期再申請展延時不需要任何評估、不需要環境影響評估，也不需要其他的部分。請問這樣合理嗎？

龔次長明鑫：它只是比較簡易，它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扶昇礦場而言，他們現在上山的道路，第一階段是用既成道路，跟縣政府要求簡易水土保持，縣府已經予以裁罰，因為他們在開闢時可能沒有完全按照簡易水土保持的規定，現在他們已經開到礦場門口，準備開闢上山的道路，上山部分就是整個礦業用地，從礦業用地的進口到礦業用地的最上方，在他們開闢過程中，所有的監督檢查都依礦產安全法及礦產安全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盤查他們到底有沒有依照核定的……

尤委員美女：好，依照你們合法的東西，就是他們有沒有超過核准的範圍，他們在你們核准的範圍之內……

徐局長景文：不是，不是只有範圍，還有他們在施作時有水土保持，還有施工計畫。

尤委員美女：水土保持不歸你們管。

徐局長景文：他們每年提出施工計畫，所以這兩者是不同的權責單位辦理，但是會互相……

尤委員美女：但這是環境敏感地區。

徐局長景文：他們申請礦業用地時也會徵詢林務局，這個地方是否為保安林地或水質水量保護區，這些都會依照礦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徵詢相關土地事業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你們依照礦業法第二十七條部分，礦業申請部分，如果你們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不予核准，不把這個法條放進去的話，你們去問林務局，他們就說你們沒有依照水土保持處理，水土保持沒有做好，林務局開罰好幾次，都開罰 6 萬元。但你們開罰，他們照樣開採。

徐局長景文：林務局開罰是因為他們沒有依據他們核定的水土保持計畫執行。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一邊遭到裁罰，一邊照樣開採，因為我在礦業局核准的礦業用地範圍內合法，這是我的土地，我可以繼續開採。至於水土保持部分違法，就罰錢而已，又沒有辦法令他們停工。

徐局長景文：那天勘查完畢後，總召有特別指示礦務局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這週勘查完畢，就委員提供所有的疑點，我們會寫一份報告提交到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好，但於法無據，就是拿它沒輒，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在講礦業法中必須要將環境敏感地區納入，當他們申請研展時，必須將環境敏感地區納入不予核准的項目；在展延階段時，你們也必須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如果這些項目沒有納入，你們只是規範未來新的申請，對於過去的案子沒有予以規範，他們當然就一直展延。並且其中還有一件很離譜的狀況，我們上次講過，有的 60 年、有的 20 年、有的十幾年，他們採礦績效為零，你們過去有針對 5 年零採礦績效的礦區廢止，可是目前在 64 個礦區申請展延的案子，其中有 36 個礦區的採礦績效到現在是零，為什麼他們不用被廢止？

徐局長景文：現在我們依照新修正礦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盤查 2 年內沒有開採會停工者，現在已

經廢止 54 個礦區。

尤委員美女：是啊！你們廢止……

徐局長景文：依照委員會的指示，我們有盤點。

尤委員美女：那麼還有 36 個礦區的採礦績效皆為零，這是你們自己提供的報告。

徐局長景文：您的資料可能是舊資料，現在我們的資料是 54 個礦區。

尤委員美女：這是舊資料？

徐局長景文：有可能是舊資料。

尤委員美女：這 64 個礦區展限申請清單也是你們提供的。

徐局長景文：依照第三十八條之一，目前有 54 個礦區已經被廢止礦業權。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新的資料顯示那 36 個礦區已經被廢止？

徐局長景文：已經被廢止，現在有 54 個礦區。

尤委員美女：請你提供新的資料。另外，我們從你們的網站上看到廢止的部分只有 11 個沒有公告，就是在你們所謂的國土礦業倉儲平台上仍公告，因此我們從上面的平台看到這些業績是零的、採礦績效是零的都還存在。所以希望你們連同國土礦業倉儲平台一併改正，並提供正確的資料給我們。

徐局長景文：是。

主席：本席向尤委員報告，那天民進黨、國民黨的委員都有會勘，不做結論就能瞭解意思，我希望就很多問題而言，大家在此不要選舉操作，其實大部分都是合法的，所以那天會議不做結論，在此說明讓大家瞭解。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黎安、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陳賴委員素美、林委員德福、吳委員焜裕、鍾委員佳濱、鍾委員孔炤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的是部長耶！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部長請假，已跟召委請假。

邱委員志偉：好，我瞭解。這要提醒高科第二期，設於橋頭新市鎮，目前正在做可行性評估，還要做環評。預計科技部在兩、三年內就能完成工業區的開闢，面積約兩百公頃，並引進高科技產業，所以一定要確保用水、用電無虞，特別是水的問題，次長在此有沒有什麼承諾或看法？就是在未來兩、三年內橋頭新市鎮未來的高科第二期，如果順利招商，是否能確保水電供應無虞？

龔次長明鑫：剛才水利署長表示已經盤點過，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好，我就可以回去跟大家宣布水電的供應，絕對沒有問題。另外，永安區北溝排水整治計畫，現在進入第二期、第三期工程，我想賴署長很清楚，當然要整治北溝所需的經費，光是第二期就二點多億元，第三期大概也是這種規模。今天兩位總經理都在場，召開協調會那天有個決議，如果為了應急，第二期、第三期工程同時施作，按照前瞻計畫的預算，恐怕時間上可能會來不及。請問次長或兩位總經理，有沒有可能中油與台電協助地方進行淹水的整治？

龔次長明鑫：剛才兩位總經理表示，可以配合。

邱委員志偉：統籌的部分還是拜託賴署長，就是第二期、第三期工程一起施作，經費需求部分是否請台電、中油協助？另外，現在台電要將在永安的發電廠燃煤改為燃氣，就是設置 3 部新的燃氣機組，在這種情況之下，興達火力發電廠未來會慢慢轉型，燃煤會被淘汰，但不論是燃煤或燃氣，當地的永安區或茄荳區的居民健康風險是否可以由台電提供協助，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次長或鍾總經理？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現在要做的是燃燒天然氣的電廠，這部分我們願意配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邱委員志偉：好，有你的承諾，我回去會跟大家報告。另外，2025 非核家園計畫是總統的政見，還是朝向這個目標——綠能 20%、燃煤 30%、燃氣 50%。

龔次長明鑫：非核家園已經經過立法院入法了，在電業法裡面。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做不到就違法了，這很嚴重，你們有違法的問題。現在三接是中油做、四接是台電做，如果三接、四接沒有辦法按照既定的時程如期完工，對於我們在 2025 年要把燃氣提升為 50% 的計畫會不會生變？

鍾總經理炳利：現在我們協和跟台中這 2 個接收站是按照計劃全力進行，而且照進度。

邱委員志偉：四接的部分……

鍾總經理炳利：台中和協和電廠。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信心在 2025 把燃氣提升為 50% 嗎？

鍾總經理炳利：是，我們會跟中油合作。

邱委員志偉：中油呢？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經濟部都有召集中油和台電密集討論供氣和供電，雖然中油的三接是到上個月 10 月 8 日才通過環評，但是在部裡面協調 2 個單位積極努力下，我們有信心在 112 年初就可以供電達 100 萬噸。

邱委員志偉：到去年為止，燃氣的比例大概不到 35%。

李總經理順欽：大概是 38%。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 38%，你們有信心在 2025 年達到 50%，但是前提是三接、四接都要完成，假設三接、四接沒有按照你們的計畫完成，就會影響到政見的達成率，有沒有什麼替代性方案？例如有些國家是用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總經理有沒有聽過這個觀念？

李總經理順欽：在觀塘那個地方，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FSRU）因為它的海灣特性不適合。

邱委員志偉：不見得是在觀塘，在其他的港口也有可能設置？

李總經理順欽：協和電廠經過台電評估是可以的。

邱委員志偉：它用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第一可以不受環評限制，可能是採有限環評，它還需要環評嗎？

李總經理順欽：還是要。

邱委員志偉：而且建構成本也比較低，環評的程序可能沒有那麼複雜，可以縮短環評時間，整體成本也比較低，這部分很多國家有成功的案例和經驗，台電及中油是不是可以去理解、評估一下可行性？評估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是不是可以適用在未來，萬一三接、四接沒有辦法如期完成的時候，還有一個配套方案。

李總經理順欽：事實上我們有評估過，它的前提是北環坡堤先完成，北環坡堤完成後才有辦法進行浮動式的……

邱委員志偉：現有的港口有哪個具備這個條件？

李總經理順欽：現在都還在工程進行之中。

邱委員志偉：我是指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現有的港口裡面有管線的？

李總經理順欽：觀塘沒有這個條件，因為觀塘的風向、海向……

邱委員志偉：請問中油，還有其他港口有這個條件嗎？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在 114 年協和會先使用浮動式接收站。

邱委員志偉：浮動式接收站所占的發電比例大概是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在過渡階段是一期一個儲槽 90 萬公秉，可以供 100 萬～130 萬瓩的發電量。

邱委員志偉：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有很多好處，你們可以去進行可行性研究，看看到底適不適合台灣？萬一三接、四接遇到阻礙、遇到困難的時候，能不能作為替代方案之一的選項，這部分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做個評估。

鍾總經理炳利：有，我們考慮在內。

邱委員志偉：主席，再給我 1 分鐘。川普提出美國優先，我們經濟部大概也要有台灣優先這種雄心壯志，任何的產業發展，不管是高科技或傳統產業，都要以台灣優先為主，對於 copy 美國川普式的美國優先經濟政策，能不能適用在台灣？

龔次長明鑫：過去產業陸續出走，如果出走的產業願意升級回到台灣來，我們是非常歡迎，我們現在有很多方案供應給這些台商或本地廠商，他們要往上升級的話，我們都歡迎留在台灣。

邱委員志偉：這個意思就是政府有任何作為都要以台灣廠商的利益為優先，台灣廠商的利益優先就是要促進台灣經濟發展，就是台灣優先，所以我希望經濟部在未來產業規劃能夠多以台灣產業發展為前提，不要犧牲台灣產業。

龔次長明鑫：是。

主席：請次長、礦務局徐局長稍微等一下。今天很多委員討論到宜興礦場的事情，兩黨的委員都有派人參加，但是我要表揚一個人，這個人應該是礦務局的工安主任，因為他把實情講出來。所謂台灣要創造友善的投資環境，以台灣為優先，但是我們的所作所為都在破壞台灣，一些為反對而反對的，所以那天去看，我們都一清二楚，我只是暗示沒有做結論，就是不要讓這個問題吵下去了，不要當作政治議題操作，小題大作是台灣最惡劣的現象。次長，不是會當官就好，我們看在心裡，我覺得聽起來很令人生氣。另外，剛剛有一個報社提到，報復黨產藍狂 K 台杉，龔明鑫講：台杉是民間公司。永遠記得這個和黨產無關，而是要求政府的投資要公開透明，受人民檢驗。我希望不要拿黨產做為理由來政治口水，而且龔次長要好好處理這個問題。

龔次長明鑫：我早上一直在這邊，我沒有講到這件事情。

主席：報紙是這樣寫，不曉得是真新聞還是假新聞。有時候就很難講，我們一直在暗示你，你們都是昨非今是，以前都罵要公開透明，今天為什麼不敢大膽接受？之所以今天把台杉案暫時保留下來，一是為了有協調空間，給你們改善的機會，不然越燒會越厲害，我簡單做一個聲明讓你們了解，沒有其他委員在場，不然我也不怕接受挑戰，都講似是而非的道理，台灣已經沒有公義正理了。

今天登記發言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江委員啟臣及鍾委員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中國對台灣的滲透，除了武力威脅，造假新聞影響輿論，也無孔不入地深入台灣各角落，特別是中資插旗台灣的各行各業，卻打著外資、台資、港澳資的名義，規避中資審查。

2018 年 8 月 13 日的《工商時報》以標題中遠海運完成收購東方海外、中遠在台子公司併台灣東方海外公司，提及中遠得以接手高雄港專用碼頭的經營權，雖然事隔 20 幾天後，中遠再透過《工商時報》澄清，強調中國遠洋不是中遠集團子公司，經濟部的說詞也是指台灣東方海外無中資及中資股東、中國遠洋企業與中資無投資關係、最終受益人無中國人。然而，這很顯然就是假台資、假港資、真中資。

全世界都知道中資只要找台灣人頭、海外紙上公司，就可以大搖大擺走進台灣，美國為了防範中資入侵，全面強化外資審查，請問台灣的中資審議是否有更積極的機制？經濟部有無可能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擴大投審會的裁量空間？

委員江啟臣書面意見：

一、中油 95 無鉛汽油出問題，懲處只到副總經理，董事長繼續爽領薪水、獎金？

綠色執政、官位保證。中油在綠色執政後，連出兩大包；先是陳金德擔任董事長時期，發生天然氣斷氣事件，轉任宜蘭縣代理縣長。中油 95 汽油出狀況，影響全國 2 千萬的車輛使用人，目前初估賠償 27 億元，董事長、總經理依然安在。企業經營造成嚴重疏失、虧損，通通不用負政治責任？

中油原先預估賠償金額為 12 億，面對民怨四起，再度加碼為「退一送一」，讓賠償金額倍增至 27 億，但這些賠償不又是納稅人買單？且 27 億尚未包括未來車損賠償，造成公司嚴重虧損，竟只懲處副總經理記過 1 次，難怪公司管理鬆散。

一、本次事件懲處僅到副總經理層級，且懲處僅記過 1 次，公司內部疏失造成至少 27 億損失，懲處只到副總經理層級？就好比普悠瑪出軌事故只有台鐵局長下台負責。總經理、董事長拿納稅人的錢賠償給納稅人，然後繼續領納稅人的錢，不會有絲毫的愧疚？

二、未來車損賠償，尚須經由專業技術鑑定單位核定，但鑑定單位則尚未公布，鑑定標準又為何？未來認定上可能會又爭議四起。

三、另外，全國機動車輛高達 21808992（2180 萬 9 千輛），苗栗以北佔 8253616（825 萬 3600 輛），佔全國 37.84%，此項數據尚未計入經常需要南北奔波的民眾，有關車損部分，中油有無預估賠償金額？

四、之前經濟委員會針對中油 95 汽油事件，曾有委員提案要求提出調查報告並進行懲處，同

時要求年度考績不得高於乙等。但最終決議通過之提案，僅要求調查後對失職人員必須提出懲處，但卻遭有心人於網路瘋傳，讓提案委員的「寬厚」遭到惡意抹黑，未來如再遇有此類「假消息」，請中油務必積極澄清。

二、意外頻傳？

台中火力發電廠 11 月 1 日發生工安意外，一名外包工人不慎捲入設備中，這起意外造成一人死亡，請問部長，肇事原因是否已經調查出來？

2017 年 8 月 15 日臺灣發生大規模無預警停電事件，肇因於臺灣中油對台電大潭發電廠的天然氣供應管線意外停止運作，導致大潭發電廠 6 部機組全部跳停，進而造成全臺電力備轉容量不足，供電系統避免全面崩潰啟動保護措施而分區停電。中油在停電後第一時間調查事故原因，定調為「承攬商更換計量站控制系統的電源供應器時誤觸，導致氣閥關閉停止供氣」，這讓人不禁懷疑，為什麼台電、中油的工安意外如此多，而這些意外一旦發生，都可能對全國的供電、供油，也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如何避免？中油、台電的內控機制是什麼？經濟部的外部監督機制又是什麼？如何減少意外的發生？

民進黨以命養綠？

民進黨為推動綠能發電，要求經濟部規劃推動的「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其中將推動在「水域空間」包括：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塢，設置太陽能光電（即太陽能板），預計 2 年發電目標達到 150MW（百萬瓦）。但在水庫、埤塘、魚塢等處設置太陽能板，若因毀損、清洗劑流入水源設施而造成水質污染，將是賠上民眾的健康。民進黨為推動非核家園，拚命推動綠能，之前為了選舉廢深澳電廠，改於觀塘設置第三接收站，不顧觀塘藻礁死活，已讓環境永續淪為口號。

經濟部目前已在高雄阿公店、屏東縣、桃園市、嘉義縣虎頭埤、嘉義市公園淨水廠完成太陽能板建置，之後規劃在嘉義市仁義潭、蘭潭、大林頂員林埤等水庫、埤塘陸續建置，挑在地方觀光景點或水庫建置，未來除了影響在地景觀特色，選在攸關民眾日常用水來源之水庫設置太陽能板，將會阻礙日光照射，導致水中生態系統發生改變，造成水庫水質惡化；另外，太陽能板係由玻璃與貴重金屬矽、鋁、鋅、銀、銅、鉛等構成，如有毀損，重金屬釋出將有污染水質之虞；清洗太陽能板之清潔劑，若處理不當流入水庫或淨水廠，同樣會造成水源污染，讓民眾不只無水可用，更可能危害健康。

儘管台電一再保證不會造成污染且安全無慮，但 2013 年於澎湖馬公機場與第一漁港所設置之太陽能板，發生支架因為受到鹽害而腐蝕，在今年 4 月已陸續拆除，台電的保證不禁令人懷疑，政府是否只為發電、不顧人命？

台電、自來水公司為配合上意、推動綠能，不與在地民眾充分溝通、釋疑，逕自在自有水庫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不顧民眾健康與生命安危，是要大家以命養綠嗎？破壞了環境、生態，誰來負責？

先前管碧玲委員質詢當時經濟部部長李世光，要求不得在澄清湖裝置太陽能，最後部長承諾不在澄清湖設置，但卻繼續在蘭潭、仁義潭設置，請問民進黨，執政只有顏色、沒有是非嗎？只有「綠」能、「藍」不能嗎？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經濟委員會質詢

日期 | 2018/11/05

議題 | 新南向政策(公設財團法人)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

2

經濟
經貿往來

新南向

社會
促進人才交流

文化
深化文化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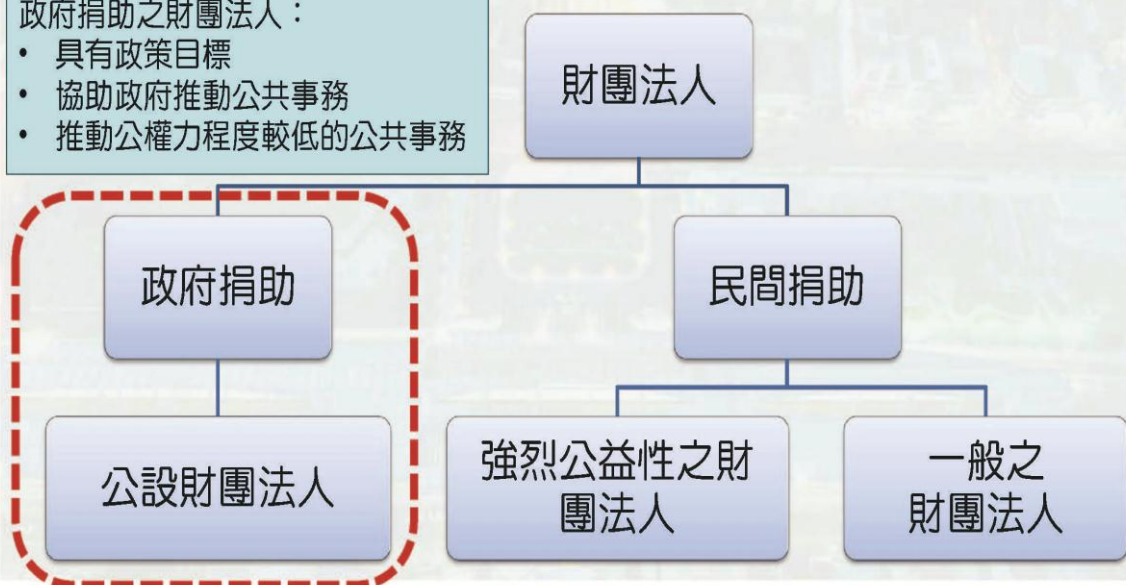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財團法人

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具有政策目標
- 協助政府推動公共事務
- 推動公權力程度較低的公共事務



立法委員 鍾佳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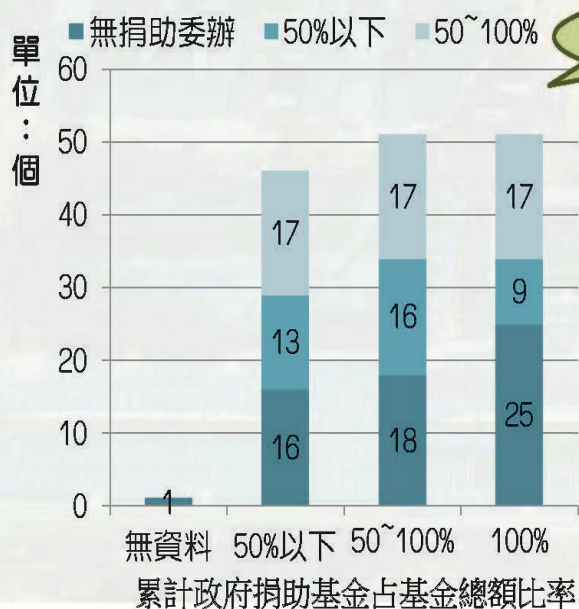
公設財團法人的優缺點比較

- 優點：
相對於政府組織更為靈活，能擺脫行政科層組織之限制，與社會互動。
- 缺點：
政府一旦選任董事完畢，難以確保財團法人是否能遵循目標。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受各該主管機關監督之公設財團法人

5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總額超過**1,594億元**
- 本年度政府捐助及委辦總額超過**37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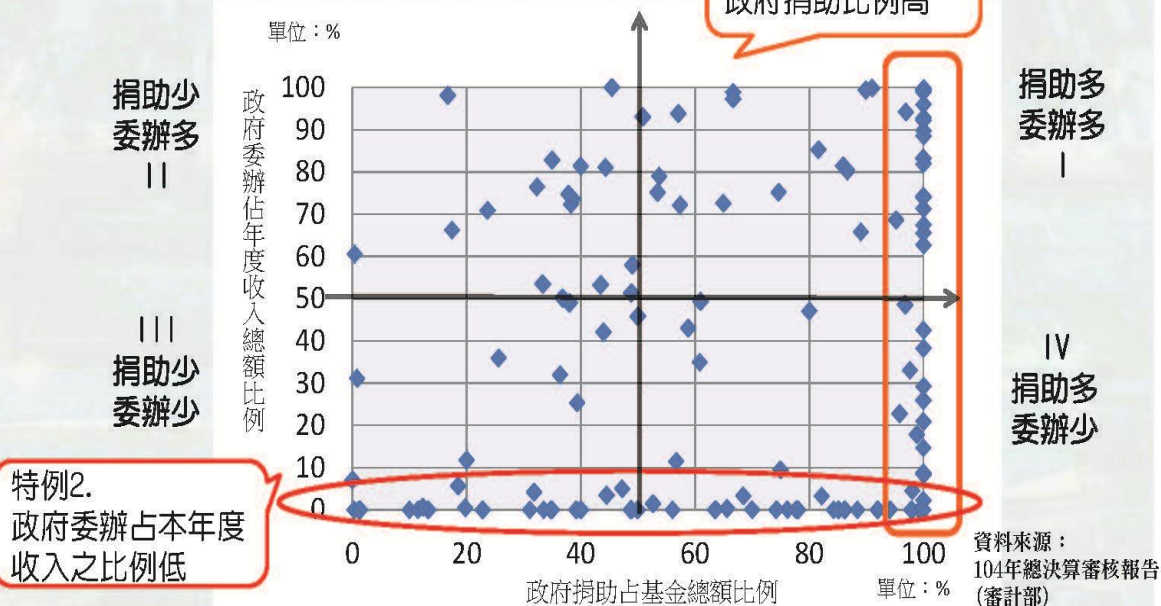
政府捐助及委辦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資料來源：104年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分布情況

6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新南向執行現況

7

- 由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理
- 17席董事
5席監察人
執行長、資深及高級專員共6人



只有一人具有東南亞相關背景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應盤點目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8

- 公設財團法人現有效能如何？
- 公設財團法人人力是否合用？
- 公設財團法人可投入之基金？

立法委員 鍾佳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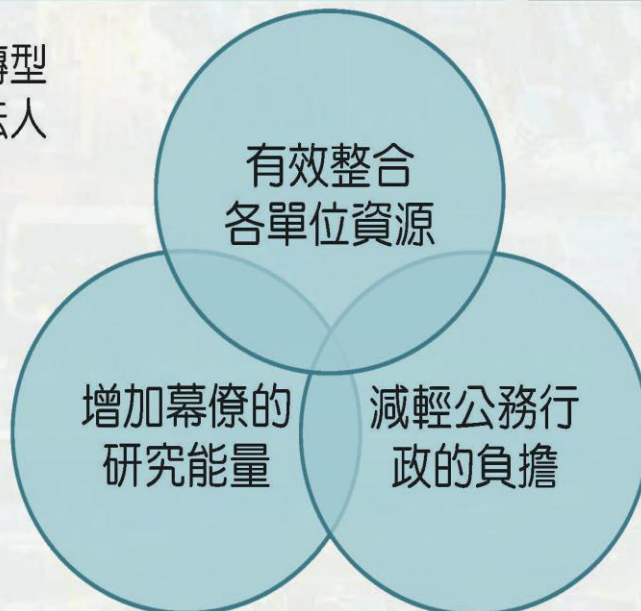
專案型公設財團法人

9

- 以現行之公設財團法人轉型
或新設立一個公設財團法人
專案處理



統籌規劃
部會整合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全面盤點公設財團法人

10

清點

財團法人之運作情形

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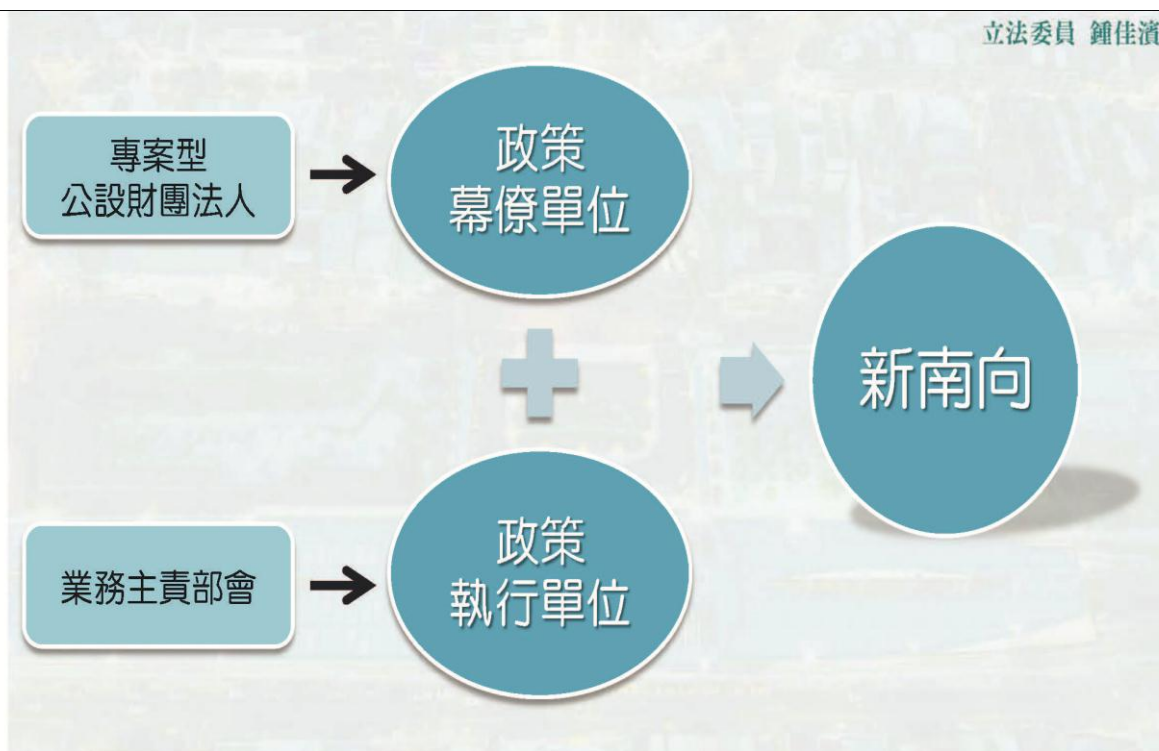
公設財團法人的績效

整併

效能不彰的財團法人

資源重新配置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訴求

12

- 新南向政策應建立跨部會聯繫平台，確立政策目標後統一規劃相關執行方法，減少跨部會間溝通問題。
- 新南向政策應研議以專案型公設財團法人統籌辦理，並盤點目前所有公設財團法人，優先調整工作目標，以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幕僚單位。

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書面意見：

(一)「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針對無人載具條例，目前是要提供一個法規鬆綁，等於是給研發投入者，提供一個自治區。然而，本席發現，台灣的立法堪稱全球最鬆，在此不贅述內容，僅做幾點提醒：

1. 金融科技僅是資訊軟體的沙盒，與無人載具是在現實的場域，其造成風險程度，不可相比擬。

2. 申請實驗的年限，最長可以到四年，相關的產業配套，勞動力的衝擊，這四年，就能規劃好？

3. 美國目前針對無人載具的規範是相當嚴謹的，歐盟目前針對推行後相關的個資保護的規範也相當的注意，台灣在立法上，應該有所參考才對。

4. 最後，針對本法所想像，整個產業的情境，台灣目前的經濟情況，技術方面，整個產業鏈上中下游，是不是可以整體帶動起來，我想你們都還沒有準備好！

本席舉例：部長知道 2020 世界博覽會在哪裡舉辦？阿聯酋的杜拜。

這一次的世博會，有三大主題：Opportunity 機會、Mobility 移動、Sustainability 永續。其中在第二項主題 Mobility 移動，就是以無人載具為主題：

1. 你的孩子會有駕駛執照嗎？駕駛執照的年齡可能不再是十八歲？

2. 你能想到多少與無人機有關的工作？無人機所影響工作有哪些？

3. 誰將為你提供無人駕駛的體驗？

4. 如何為未來的汽車提供燃料？

以上，我們知道世博會，每五年舉辦一次，大概都是全球展示對於目前科技的成果，同樣也是對於未來科技的想像。拉回台灣，本席看到整個智慧機械政策（無人載具）：

針對 Opportunity 機會，產業路徑圖不明（Road Map）？

針對 Sustainability 永續，只是說以專業的方式？低碳節能？產業的永續性呢？

然後本席只看到 Mobility 移動，但還是非常不嚴謹，沒有做過社會影響評估的倉促立法？

(二)失控的工業區：企業全台瘋搶地 為何近千公頃養蚊子

賴院長一上任就提出解決五缺的重大施政，去年 11 月 6 日起一連召開 4 場記者會，向國人說明政府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的因應對策及具體作法，打造優質的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加速投資台灣。到今天剛好滿一年！

在解決五缺裡面，首要就是缺地：

1. 策略：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806 公頃）、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589 公頃）、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564 公頃及 45 萬坪樓地板面積）等 3 大策略，以及 12 項辦法，解決產業缺地問題。

2. 效益：預計在 2022 年時，可提供 1,442 公頃用地，解決 1,266 公頃的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中國生產成本大增，加上中美貿易戰衝擊，近年來台商紛紛回流，本地企業也面臨擴廠需求，使得台灣工業用地交易日益熱絡，連帶推升價格持續飆漲，新北產業園區單坪成交價甚至突破百萬元。

造成這波工業區搶地熱況，主要有四個原因。

第一，就是這幾年台商在中國面臨人事、土地成本上漲，查環保、查稅等不確定風險，陸續回台投資，而今年中美貿易大戰，更加快製造業台商回流腳步。最好是現成工廠，讓他們一回台就能馬上生產。

第二，來自因應未來長期發展而購地建廠的企業。近日台達電斥資 20.4 億元，陸續購入桃園中壢工業區近 8 千坪土地；蘋果供應鏈台郡科技投入 16.7 億元，買下高雄和發產業園區 6 公頃土地。

第三，來自外資。仲介業者透露，近期一家在新北產業園區、楊梅、台中都有設廠的日資精密機械企業，想將服務客戶的觸角延伸至南部，欲在台南的交流道附近找兩千坪地設廠。連中資企業都密切往返台灣，評估台灣設廠的可行性。

第四，來自全台六萬家占用農地的違章工廠。2016 年以來，政府鎖定全國農地工廠，希望違章企業能轉設廠至合法的工業區，否則可強制拆除。因此小英政府上台當年，工業地的交易量創下近年新高，根據統計，2016 年上市櫃公司工業地產交易金額為 428 億元，其中土地占 303 億元，廠辦為 125 億元。

工業區主管機關眾多 近千公土地閒置供需失衡

然而，有的企業缺地急得像熱鍋上螞蟻，有的企業卻放置空地年養蚊子。目前工業區開發有 5 大法源：

一、產創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

二、都市計畫法；

三、區域計畫法，均屬於內政部管轄；

四、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為科技部主管；

五、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管轄，其中，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若廠商要進駐，必須事先審查資格，並只限定承租，把關較為嚴謹。

問題來了，根據《產創條例》，政府盤點出工業局所開發主導的 62 處工業區，共有 344 筆，214.5 公頃土地閒置；更點名燁輝、中纖、正新、振鋒及中油，是閒置土地的前 5 名大戶。

而由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的工業區中，根據 2015 年行政院核定的「產業用地革新方案」，閒置土地約 305.7 公頃，至今沒有更新數字。推估整體依據《產創條例》編定工業區，閒置面積已達 5 百公頃。

另外，在內政部轄下，由《都市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所開發的工業區土地面積，至今高達 4 萬 4,150 公頃，但是內政部遲遲不公布閒置情況，在管理上也較不積極。

因此，全台閒置面積，加起來可能達近千公頃，全台閒置的工業地，就高達 34 座台北大安森林公園的面積。

顯然台灣不是沒有土地供給，而是多數地在私人手上，供需失衡：「想賣的工業地，不是企業想要的，企業想買的，又被哄抬價格，造成全面性失控。」

失控 1：工業區土地價格飆漲 新北市 1 坪交易超過 116 萬元

第一，價格太貴。根據實價登錄資料，2016 年的五股五權路廠房，單價 116.7 萬元。2012 年，新北產業園區的單價才 52 萬元。例如，中壢工業區土地 2012 年 1 坪 18 萬元，今年 1 坪 32 萬元，漲幅近 8 成。同時期，台中工業區的漲幅從 15 萬元漲到 33 萬元，漲幅高達 120%。

失控 2：產業聚落未成形 徒有工業區，廠商進駐意願低

第二，需求與供給區位不對稱。北部工業區交通便利、人力充足，致使一位難求，價格逐年翻漲，而產業聚落發展腳步較慢的如彰化濱海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園區，閒置用地就高達 124 公頃。

以彰濱為例，線西區的規畫北側是迎風面，西北側有火力發電廠，腹地被夾擊在中間，加上一開始的規畫是化工區，化工業者第一批進駐，後來才改成綜合區。

而雲科工業區閒置面積為 51 公頃，為經濟部列管全台閒置第 2 大工業區，該園區原本要給紡織產業進駐，結果這些產業都外移，沒有形成產業聚落。花蓮的美崙工業區也是冷冷清清。

失控 3：配套不完整 業者進駐後才發現缺東缺西

第三，缺水或淹水。本席會勘的大武崙工業區，也是聽到區內業者哀鴻遍野，如何綜合治理，經濟部應該透過前瞻，部內協調工業局、水利署；部外啟動跨部會，協商農委會水保局，治山防洪。

此外，缺水的部分，有廠商進駐觀音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完工近 80%的現有廠房，建物面積約兩萬多坪。進駐後才發現不僅缺水，同時也面臨廢水排放額度不足的問題。

類似案例南台灣也有。例如，台南麻豆工業區，地處容易淹水的低窪地帶，及聯外道路不完善，導致廠商進駐率低。

歸究其因，目前中央授權地方政府開辦 30 公頃面積以下的工業區，無須事前審查，從設計、規畫、開發到完工，全部交由地方政府，造成開發後卻沒有監督管理單位，形成了工業區開闢了，配套卻沒跟上的情況。

中央政府透過前瞻計畫編定 82 億元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核定至今短短一個多月就將預算申請完畢，基隆、桃園、新竹、雲林、南投、嘉義、高雄與屏東等縣市均提出申請。

失控 4：在地產業園區忙救急 申請爆表卻缺乏長遠規畫管理

位於需求熱區的桃園市規劃設立 7 大工業區，其中，將針對全球記憶體大廠美光用地需求，準備興辦龜山工五擴大案，不過工業區從規劃設計到完工，大約要 3 至 5 年時間，是否能趕上美光投資時程表。

依據《產創條例》、開發 30 公頃以上的工業區計畫，有經濟部把關。然而，開發面積低於 30 公頃，也不是按照《產創條例》編定開發，恐怕將是中央政府無法檢視開發效益的灰色地帶。本席要求工業區開發管理政策，應該通盤檢討。尤其是前瞻計畫的預算如何分配給地方，應該合理規劃，平價工業園區的補助，從無到有的各種類型，應該是有策略的政策引導，請經濟部兩週內給本席一份報告。

(三)礦業法

一、礦業法原住民族諮商權與專法研擬進度？

◎礦業法修法審議進度時程表

1060718 1060719 1060720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61227 1061229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70409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70426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70503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70514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70528 1070530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70615	立法院第經濟委員會召集朝野協商礦業法修正草案
?	第二次朝野協商？

針對礦業法修法，經濟委員會於 6 月 30 日召開礦業法黨團協商。

為了捍衛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本席提出修正動議，共 9 條，主要內容為：

礦業權設定、變更、展限，以及已核定礦權未經諮商同意者（溯及既往），除需經諮商同意外，擴大至需確立「利益共享機制」，才得以設定礦權，否則一律不予核定。已核定者，廢止之。

對此，當時本委員會所有原住民族委員對原住民族土地應受保障，一致決議應建立專章，並舉辦公聽會議定專章內容，以彰顯原民主權的地位及價值。

Q1 當時的召委，也就是廖委員指示，經濟部跟原民會要好好研議，討論最完善的做法，迄今

也超過四個月了，請問這四個月經濟部與原民會有開過會了嗎？幾次？最終的做法為何？

Q2 8 月 23 日 APEC 第六屆礦物部長級會議，出發前經濟部與礦業局也曾說：要就礦業法中居住民族諮商權問題向他國請益取經，請問經濟部有得到什麼修法參考資訊嗎？

二、五年內 0 動工，可申請展延？

根據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與其認定原則

第 38 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
- 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
- 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

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原則

一、礦業法（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所稱：

-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指礦業權者取得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未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取得礦場登記證。
- （二）中途停工，指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報之礦產物生產量為零。

Q1 請問部長，是否依照本款之規定，只要礦業權中間有一年未曾動工過，主管機關就能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Q2 如果答案為肯定，本席從礦物局網站中得到，截至 2018 年 9 月，有 64 個展限申請的案件，其中 5 年內零產量的礦場就高達 36 個，占比近六成，零產量表示這些礦業權者並沒有實際開採的紀錄，礦物局就應依礦業法第 38 條第一款立即廢止其礦業權，是否依法應如此辦理？

訴求：本席認為五年內 0 動工 0 產量，還要申請展延，是非常荒謬的事情，根本連礦業權就要依法廢止！本席希望礦務局秉持依法行政的態度，除了不能給其展延外，更要依法廢止礦業權，絕對不能放水，也要於兩週內給本席一份關於這 36 間礦業權廢止進度的追蹤報告！

三、廢止礦業權，幽靈礦業權猶存？

為什麼剛才五年 0 產量的礦業權廢止，本席會十分憂心，行政部門的決心，這就是因為 5 月 14 日雖然在本委員會，經濟部公布已廢止之 5 年零產量礦業權，共計有 13 個，但在礦務局的國土礦業倉儲平台上，仍然看到這 13 個礦業權存在著。

Q1 是否有確實廢止，請經濟部與礦務局說明。

已廢止之5年零產量礦業權清冊

編號	礦區字號、礦業權者(礦場名稱)	礦區所在地	處分日期
1	A02602東德石礦(惠福礦場)	花蓮縣 秀林鄉和中地方	106.12.25 廢止礦業權
2	A03483陳易成(未開工)	宜蘭縣 南澳鄉蘭炭山西方地方	107.1.5 廢止礦業權
3	A01725亞泥(加雅龍山礦場)	花蓮縣 秀林鄉加雅龍山地方	107.1.8 廢止礦業權
4	A03357錫宏礦業(未開工)	雲林縣 口湖鄉龍仙洲西南方海域	107.1.13 廢止礦業權
5	A03490南華水泥(未開工)	新竹縣 關西鎮赤柯山東南方地方	107.1.15 廢止礦業權
6	A03485李振地(登揚石礦)	台東縣 成功鎮基那武卡溪上游地方	107.1.26 廢止礦業權
7	A02817和成礦業(正業工礦行和平大理石礦)	花蓮縣 秀林鄉和平村大濁水南岸地方	107.2.7 廢止礦業權
8	A3488亞泥(新竹)	新竹縣 關西鎮赤柯山東南方、帽盒山東北方地方	107.3.22 廢止礦業權
9	A3477陳紅妹(未開工)	新竹縣 關西鎮牛門口西南方地方	107.4.25 廢止礦業權
10	A3434劉興華(未開工)	新竹縣 峨眉鄉石碇子地方	107.4.25 廢止礦業權
11	A01924聯峰工礦(聯峰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濁水溝花礦場)	宜蘭縣 南澳鄉大濁水地方	107.5.1 廢止礦業權
12	A3398中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探油工程處新營礦場新營區)	台南市 後壁區竹新里、新東里；鹽水區 水秀里、泮水里；新營區埤寮里、護鎮里、新北里、崙茂里、王公里	107.4.24 廢止礦業權(自行廢棄)
13	A3385中油(新營探油工場)	嘉義縣 義竹鄉溪洲村；朴子市松華里、梅華里；鹿草鄉竹山村、豐興村、鹿東村、西井村	107.4.24 廢止礦業權(自行廢棄)

四、建構資訊公開平台、公民參與，不需修法亦可先行！也應先行！

**開放
資訊與參與**

● 礦業權設定申請、礦業用地核定申請、礦業權展限申請
即進行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

➢ 資訊公開30日

➢ 由業者或礦業權者辦理說明會

2017 年修法開始後，礦務局表示，要進行礦場資訊和礦業案件申請的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並由業者或礦業權者辦理說明會。前面問題中讓人擔心的，其實也是因為資訊不夠公開透明，究竟這 13 家業者礦業權有無確實廢止，公眾並無法得知，也因此本席想請教部長及礦業局：

Q1 一年當中，有 18 個新的礦業權申請案、64 個礦業權展限案，請問哪一個案有有讓當地居民、公民團體實質參與、哪一個案子有做完整的資訊公開及辦理說明會？

Q2 資訊公開需要將礦業權的範圍、地點、影響到的區域通知當地居民，這些資訊需要整合在網路平台上供民眾檢視，平台又在哪裡？

訴求：本席認為，這些事情其實透過政策推動即可，建構資訊公開平台、公民參與，不需修法亦可先行！也應先行！部長能不能在此公開承諾：

(1)在年底首先建置網路上的全台灣礦業資訊公開平台讓全民監督？

(2)並就新案件先行頒布辦法，要求申請業者應舉行與在地居民的說明會？

主席：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所列議程處理完畢，

現在休息。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4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及科技部針對「高通公司以排除同業競爭、損害基頻晶片市場競爭等手段，違反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九條遭罰 234 億元後，公平會不到一年即同意以投資取代罰金和解」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報告。請主委針對兩個議案一併報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美瑛受邀報告本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業務推動的支持，特在此表達由衷感謝。

本會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以及調查處理事業各種妨礙競爭的行為，包括獨占、結合及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同時研擬多層次傳銷政策、完備相關法規並辦理有關違法案件之查處。茲謹就本會 107 年度已過期間重要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07 年度已過期間重要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 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107 年 1 月至 9 月底，本會收辦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1,869 件，如加計 106 年底未結案件 218 件，總計 2,087 件，辦結案件計 1,825 件，較去年同期辦結案件增加 80 件。上開辦結案件，經認定違法並處分者共 73 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220 萬元。

2. 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1)近期查處重大涉法案件，包括處分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及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於「105 年至 106 年臺中港進口鹽裝卸作業勞務採購招標案」合意提高標價，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處分台灣和冠資訊科技（股）公司限制下游零售商對於 Wacom 繪圖板及繪圖螢幕等數位繪圖產品之轉售價格案；處分惠康百貨（股）公司舉辦優惠活動，未於廣告完整揭露現金券、抵用券之限制條件案等。

(2)鑑於我國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本會已就電子商務所涉競爭議題，如最惠客戶條款、掠奪性定價、限制轉售價格、網路銷售管道限制及購買競爭對手關鍵字廣告等違法態樣，進行探討與研析，有效掌握案件執法方向與查處效能。

(3)另有關美商高通公司處分案，本會與該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試行和解下，依法達成訴訟和解。美商高通公司所提出之行為承諾已不低於原處分所欲規制目的，又其提出之 5 年產業方案，亦將對臺灣廠商及產業帶來正面影響，本案經綜合考量以訴訟和解解決，最能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及促進產業經濟利益。

3. 審查事業結合申報案件：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處分朱姓家族關係企業與關係人在取得欣雄天然氣（股）公司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持股及經營權之過程，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不禁止中國大陸商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荷蘭商 Arteva Global Holdings B.V. 及美商 A&AT LLC 於我國域外之結合案；不禁止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之結合案等。

4. 查處不實廣告：107 年 1 月至 9 月底，本會處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案件計 35 件，罰鍰合計達 1,005 萬元。另為有效管理事業促銷廣告行為，107 年度擇定促銷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積極查處不實促銷廣告案件，並辦理多場次宣導活動。

5. 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107 年度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產品、連鎖速食及手搖飲料、宅配貨運費等重要民生物資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其中，對於勞動基準法修法，宅配業、速食及手搖飲料業調漲價格可能造成之競爭問題，經調查尚無聯合行為之一致性，亦無具體事證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另各界關心之衛生紙漲價事件，本會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針對大潤發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處該公司 350 萬元罰鍰。

6. 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

(1)本會與各相關機關，如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均已建立執法共識與分工機制，避免法規適用上之衝突與機關權限之爭議，以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2)近期重要跨部會協調與合作情形，包括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合作，就相關檢舉案件、結合案件進行意見交流，本會並就頻道業者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授權議約情形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疑義，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法案修法議題，適時提供意見及資料。

(3)另賡續與衛生福利部協調合作，除既有之業務分工外，並與該部合作監管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由該部定期將違反衛生法令者資料送本會外，本會亦將違法次數較多

者列為業務檢查對象。

7. 匡正傳銷經營秩序：107 年 1 月至 9 月底，本會處分違法傳銷案件計 33 件，罰鍰合計達 1,055 萬元，並將民眾檢舉之「Bitclub Network」等 15 件涉非法吸金案件移送檢調機關查處。另為落實監督管理傳銷事業活動狀況，107 年 1 月至 9 月底辦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4,664 件，並視執法情形，審慎篩選「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財稅資料顯示異常」等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實地進行業務檢查。截至 107 年 9 月底已辦理 47 家傳銷事業業務檢查，並舉辦多場次傳銷法令規範宣導說明會。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制

1. 研修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已歷經 8 次修正，依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臨時提案要求本會應於本（第 6）會期結束前就增訂搜索扣押權一事提出修法版本，本會刻正整備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各項議題，並持續蒐集廣徵各界修法意見，凝聚修法共識，將積極研議修正草案內容，儘速提出修法版本。

2. 檢討行政規則：近期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放寬資訊揭露時點、刪減加盟業主應揭露之資訊項目，並因應數位化時代，放寬加盟業主可採取紙本以外的資訊揭露方式。另刻正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檢討修正作業，業已完成修正意見及相關案例之蒐集工作，將儘速研擬修正內容，完成相關法制程序。

(三)倡議公平競爭理念

「競爭文化」的建立，為形塑自由競爭環境、促進經濟繁榮的堅強磐石。107 年本會持續推動競爭倡議工作，廣續朝向「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等三方面積極倡議競爭。107 年 1 月至 9 月底，已主動舉辦 58 場次宣導活動，並受邀講授本會主管法規 14 場次，滿意度達九成以上。

(四)強化經濟分析力度

根據本會及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經驗，經濟分析在競爭法執法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越來越多複雜的反托拉斯個案需要更細緻的經濟分析。107 年 1 月至 9 月底已辦理 6 場次經濟分析相關專題演講。

(五)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

1. 參與國際組織會議：近期參與之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包括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ICN 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韓國政策中心合辦之「首席／資深經濟學者之競爭法經濟學研討會」、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第 14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 11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等。

2. 建立雙邊／多邊交流合作：為強化與各國建立資訊交流體系及案件執法合作機制，本會藉由各式管道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溝通、聯繫，俾利相關國際性案件之調查與處理。例如本人參加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安排與印尼、新加坡、日本及韓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重要官員進行雙邊會談。另本會參與 ICN 年會期間亦安排與匈牙利、英國、法國進行雙邊

會談；參與 OECD 競爭委員會會議期間，則與美國、德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代表團高階官員進行交流。

3.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本會積極推動國際競爭法技術交流計畫，對競爭法新興國家提供技術援助，分享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協助渠等競爭法能力建置，每年並於東南亞城市主辦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協助區域內競爭政策之發展與調和。107 年 2 月應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邀請，派員赴東京擔任「市場研究」訓練課程講師；6 月更派員赴史瓦帝尼王國競爭委員會進行對該國人員之能力建構合作及訓練；7 月則辦理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來臺接受本會技術援助之訓練課程，另 9 月於印尼峇里島舉辦「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電子商務與競爭」，並由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PPU）協辦，計有 11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共 44 人參與本項研討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單位預算

1. 歲入部分：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億 6,930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9 億 4,119 萬 7 千元（含應收數 227 萬 5 千元），占分配數 5,473 萬 4 千元之 3,547%。另處分未確定案件義務人以現金繳納罰鍰之預收款為 60 億 6,563 萬 7 千元。

2. 歲出部分：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1,519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2 億 4,379 萬 9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5,998 萬 5 千元之 94%。

（二）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 基金來源：107 年度編列 4,669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8 億 2,777 萬 6 千元（含應收數 18 萬 2 千元），占分配數 1,510 萬 5 千元之 5,480%。

2. 基金用途：107 年度編列 2,015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674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826 萬 1 千元之 82%。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編列 2,653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本期賸餘 8 億 2,103 萬 5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2 億 1,915 萬 1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為 10 億 4,018 萬 6 千元。

貳、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一）調查處理事業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

（二）有效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案件，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三）關注民生物資相關市場之競爭狀況，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避免人為操控物價或進行違法聯合行為。

（四）有效規範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五）強化案件查處效能，兼顧案件時效，提升執法效率及政府形象。

（六）維護充實競爭法產業資料庫系統，研析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強化經濟分析提供案件審議之參據，精進執法品質與效能。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監控產業市場競爭動態，持續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加強執法與倡議，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健全發展。

(二)視市場競爭狀況，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建立執法共識與分工合作機制。

(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相關研究，作為執法參考。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一)檢討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完備法規制度。

(二)參與相關機關法令制定與修正，促進市場自由競爭。

四、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落實辦理罰鍰處分案件收繳及行政執行事宜，提升罰鍰收繳率，確保本會執法成效。

(二)加強與行政執行署橫向聯繫，定期追蹤並發函促請進行執执行程序，提昇行政執行效能。

五、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一)研訂年度競爭倡議計畫，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與反托拉斯基金宣導活動，深化各界知法、守法觀念。

(三)持續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充實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專業資料。

六、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積極參加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論壇，強化國際競爭法社群參與及執法脈動連結。

(二)增進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共同防制跨國性反競爭行為。

(三)辦理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分享我國立法及執法經驗，提升我國在國際競爭法領域之影響力。

(四)籌辦國際研討會，掌握全球競爭趨勢，增進各國執法機關交流合作。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本於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節約政府支出。

參、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108 年度編列 1 億 1,927 萬 4 千元（其中罰金罰鍰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財產收入 20 萬元、其他收入 12 萬元），較上（107）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6,930 萬 4 千元，減少 5,003 萬元，主要係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 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108 年度編列 3 億 2,912 萬 5 千元，較上（107）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1,519 萬 5 千元，增加 1,393 萬元，增幅約 4.4%。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0,003 萬 7 千元（占 91.2%）：

(1)人員維持 2 億 8,410 萬元（含：增列人事費 723 萬元；上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係由統籌經費支應）。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93 萬 7 千元（含：增列合署辦公大樓變頻式冰水主機分攤款 120 萬元及汰換辦公室燈具 200 萬元等經費）。

2.「公平交易業務」編列 2,734 萬 7 千元（占 8.3%）：

(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54 萬 3 千元。

(2)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73 萬元。

(3)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22 萬 3 千元。

(4)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610 萬 7 千元（含：增列舉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 350 萬元等經費）。

(5)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66 萬 6 千元。

(6)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607 萬 8 千元。

3.「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24 萬 1 千元（占 0.4%）。

4.「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占 0.1%）。

二、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108 年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4,669 萬 4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108 年度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1,87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15 萬 8 千元，減少 137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購置無形資產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等經費。

(三)本期賸餘：賸餘 2,79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53 萬 6 千元，增加 137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以上為本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內容，並請參閱所附 108 年度預算案附表。

肆、結語

隨著科技創新及經濟全球化的趨勢，商業模式與交易行為推陳出新，其所產生的競爭法相關問題，日趨國際化及複雜化。本會 108 年度預算案（含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基於有效推動各項業務，並善盡職責之前提下，依循中程計畫預算機制予以妥適規劃編列。本會將繼續秉持公正、獨立、客觀的原則，積極執法，完備競爭法制，以正確回應環境變化，確保自由、公平的競爭秩序，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

懇請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預算案所列各項計畫及經費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繼續就「高通公司以排除同業競爭、損害基頻晶片市場競爭等手段，違反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九條遭罰 234 億元後，公平會不到一年即同意以投資取代罰金和解」提出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前言

一、本案係因 Qualcomm Incorporated（下稱美商高通公司）於行動通訊標準基頻晶片市場濫用獨占地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多數委員決議，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下稱原處分）命美商高通公司停止及改正涉案違法行為，

並裁處新臺幣 234 億元罰鍰。

二、美商高通公司不服本會原處分，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智財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向智財法院聲請試行和解。本案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進行行政訴訟程序第 1 次開庭，審判長表示本案涉及智慧財產權、通訊相關產業等各方面議題相當廣泛、複雜，而實體判決終究有所輸贏，為能創造三贏局面，法院將先進行調解程序，嗣後倘能達成訴訟和解，可迅速解決紛爭。本會基於尊重智財法院合議庭試行和解之意旨，於 107 年 3 月起與美商高通公司進行協商會談。

三、本案訴訟和解內容草案經提 107 年 8 月 8 日本會第 1396 次委員會議審議，多數委員決議通過願與美商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本會嗣於 107 年 8 月 9 日在智財法院與美商高通公司依法達成訴訟上和解，以和解內容代替原處分全部。依據和解內容，美商高通公司對國內手機製造商及晶片供應商作出行為承諾，並負有向本會報告執行情形之義務；美商高通公司同意就已繳納之罰鍰，在新臺幣 27 億 3,000 萬元之範圍內放棄返還請求權，另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

貳、本案合於公平交易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確保市場競爭機制及促進產業之經濟利益

一、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行政訴訟上之和解，係於行政訴訟審理程序進行中，在行政法院試行和解下，雙方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權利義務關係，以終結行政訴訟程序為目的，而互相讓步達成和解協議。

二、由於本案原處分屬裁量處分，本會對處分作成與否及處分內容均有裁量空間，故本會就本案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原處分要求美商高通公司在處分後應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與晶片競爭同業、手機製造商進行協商，並停止有反競爭疑慮之行為，因此，本會與美商高通公司進行訴訟上和解之重要考量，即為美商高通公司所提行為承諾，能否去除限制競爭之疑慮。而本會認為美商高通公司於訴訟和解所提出之具體行為承諾，已足以達成此目的。

三、再者，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又據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及第 15 條規定，本會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及事業申請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事項，均分別設有審酌「整體經濟利益」與「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法定考量因素，故本會對於市場競爭機制之運作及所能促進之經濟利益，本於職權需併同綜合審酌。

四、由於本案原處分作成後所衍生之爭議及影響，以行政訴訟途徑至最終確定可能需時甚久，但產業變化快速，爭訟過程的不確定性對臺灣廠商及產業所造成之傷害及影響亦可能無法回復，依美商高通公司所提出之行為承諾，及其所提出之 5 年產業投資方案，將對臺灣廠商及產業帶來正面影響。本案在行政訴訟過程中，智財法院合議庭亦認為本會與美商高通公司透過訴訟上和解終結本案爭議，屬解決本案爭議之適當方式。因此，本會認為以訴訟上和解解決，最能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及促進產業經濟利益，無害於公益之維護，本案合於公平交易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於法有據。

參、美商高通公司於訴訟和解所提出之行為承諾，已足以去除原處分有關限制競爭之疑慮

一、原處分主文第 2 項係要求美商高通公司停止適用與晶片競爭同業、手機製造商已簽署有關反競爭行為之契約條款；原處分主文第 3 項係要求美商高通公司以書面通知晶片競爭同業及手機製造商得向其提出增修或新訂契約之要約，並要求美商高通公司應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與渠等事業進行協商；原處分主文第 4 項係要求美商高通公司應將前述協商情形及增修或新訂之契約向本會報告。上開內容均屬美商高通公司與晶片競爭同業、手機製造商之間有關契約條款之增修、新訂或停止適用，其主要目的在於使相關事業立於對等之協商地位，透過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協商議定契約內容。但原處分並未干涉在對等協商下雙方應議定之契約內容。

二、而依據本案和解內容，美商高通公司已針對「手機製造商」、「晶片供應商及晶片供應合約」及「報告義務」作出與原處分主文相對應之行為承諾，該行為承諾已足以去除原處分有關限制競爭之疑慮，要述如下：

(一)美商高通公司應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就重新協商條款之爭議，臺灣手機授權製造商與高通公司可另行協議採取其他如法院或仲裁之中立爭端解決程序。

(二)美商高通公司於重新協商期間，不會終止或威脅終止供應行動數據機晶片予手機製造商。

(三)美商高通公司將就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之授權給予無歧視性待遇。

(四)美商高通公司承諾對臺灣晶片供應商未先提出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RAND）授權，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訴訟。

(五)美商高通公司承諾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契約條款。

(六)美商高通公司將定期向本會報告行為承諾之執行情形。

三、美商高通公司於訴訟和解所提出之行為承諾，已可使我國晶片供應商、手機製造商與美商高通公司進行公平、對等之協商，並確保渠等事業與他國事業之間有公平競爭之地位，免受歧視性之待遇，足以保障我國事業在相關產業之研發與技術創新，有益於我國相關產業之發展。

肆、美商高通公司於訴訟和解所提出之產業投資方案，將對臺灣半導體產業生態系的發展及相關廠商帶來正面效益

一、鑑於美商高通公司所提出之產業投資方案涉及經濟部與科技部掌理事項，本會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邀集經濟部及科技部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進行討論，並請經濟部及科技部協助檢視是否確實有助於我國相關產業發展、產業方案各項計畫如何具體化（包含投資金額、期程、運作機制與具體作法等）以切合我國產業發展所需、可執行性及可核實性，提供相關建議。對此，經濟部及科技部均予以正面肯定，本會並據此作為與美商高通公司協商談判之依據。本案已充分考量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並合於本會主管權責範圍。

二、美商高通公司在 5 年期間將在臺灣進行下列關鍵領域之投資，其直接投資總額約 7 億美元，將對臺灣廠商及產業帶來正面效益；又美商高通公司於訴訟和解後已陸續執行產業投資方

案相關事項，要述如下：

(一)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

美商高通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宣布在臺灣成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OMET)。該中心為美商高通公司供應鏈營運、相關工程及業務發展等海外業務之核心據點，將可加深與臺灣半導體產業之關係。目前已規劃設置 3 個卓越中心，分別為「5G 模組設計」、「毫米波(mmWave)測試」及「超音波指紋辨識技術開發」，促進與臺灣半導體產業及其廠商之緊密合作關係。該中心預計於 108 年初開始營運，並將進行相關領域的人才招募與投資。

(二)5G 技術與產品開發：

美商高通公司將協助臺灣 OEM 廠商針對全球市場開發 5G 智慧型手機及其他新興產品，及協助臺灣行動通訊業者進行規劃及布局 5G 行動通訊服務。美商高通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宣布將設立 5G 測試環境實驗室(5G Innovation Lab)，可提供包含中小企業在內的臺灣公司全面的 5G 測試環境，並協助縮短 5G 產品上市時間，提升臺灣於全球 5G 供應鏈及生態系所扮演之關鍵角色。

(三)協助臺灣 OEM 廠商拓展全球市場及開發新興產品：

美商高通公司將支援並加速開發高價值新興產品領域(例如 AR/VR 眼鏡、智慧型穿戴裝置、搭載 ARM 的 Windows 裝置、工業物聯網、AI Camera、3D Camera 等)，並支援臺灣 OEM/ODM 產品拓展全球市場。

(四)在臺灣進行研發新創及生態系發展：

美商高通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宣布在臺灣成立「多媒體研發中心」與「行動人工智慧創新中心」。「多媒體研發中心」將聚焦於 3D 感測、3D 人臉偵測及辨識技術、AR/VR 相關技術等；「行動人工智慧創新中心」將著重於終端裝置的 AI 平台及應用研究，並將借助臺灣中小企業及 OEM/ODM 廠商對產品設計的能力與開發經驗，共同拓展智慧型手機及物聯網終端裝置上的 AI 應用。此外，美商高通公司亦將與本地大學合作，透過創意競賽、新創投資與人才培育等，為有前景的研究領域及計畫提供資金。

伍、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已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監督美商高通公司對產業投資方案之執行

一、美商高通公司於訴訟和解所提出之產業投資方案，各項計畫均設有多項關鍵績效指標(KPI)，並訂有相關檢核機制，採逐年滾動檢討之方式進行檢核；本會亦可邀集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單位參與討論。倘美商高通公司未來在產業投資方案的執行上出現爭議，本會將通知美商高通公司須於一定期間內進行會面、協商及解決該等爭議；如該等爭議在一定期間內仍無法解決，本會將循商業仲裁之爭端解決程序進行。

二、本會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邀集經濟部、科技部召開監督美商高通公司執行產業投資方案之跨部會會議，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將確實監督與檢核美商高通公司對產業投資方案之執行，並希冀產業投資方案的執行能有益於我國半導體相關產業的發展。

陸、結語

本會為依法設立之獨立機關，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在於確保市場競爭機制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本案進行訴訟上和解之重要考量，在於美商高通公司提出之行為承諾已足以去除原處分反競爭行為之疑慮。又美商高通公司產業投資方案不但可消除爭訟過程中對臺灣廠商及 5G 技術發展所造成的不確定性及風險，且亦有衍生之經濟利益。因此，本會認為本案以訴訟上和解解決，同時能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及產業經濟利益之促進。

本案訴訟和解後，在行為承諾方面，美商高通公司須定期向本會報告執行情形，本會將確實定期追蹤，以維護廠商權益；在產業投資方案方面，美商高通公司已開始執行產業投資方案相關計畫，本會亦與經濟部、科技部召開跨部會會議，並已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進行密切合作，共同監督與檢核美商高通公司各項計畫是否確實達成，及是否落實所承諾之投資金額，務使本案對臺灣半導體、行動通訊及 5G 技術發展等各方面帶來正面影響。

以上報告，謹懇請各位委員鑒察，繼續支持本會各項業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報告。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貴委員會長期以來給予本部施政上的策勵與指教。以下僅就貴委員會要求說明「高通公司已排除競爭同業競爭，損害基頻晶片市場競爭等手段違反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九條遭罰 234 億元後，公平會不到一年即同意和解以投資取代罰金」乙案，扼要報告如下：

壹、高通公司和臺灣半導體、資通訊產業供應鏈的關係緊密

高通公司向來都是臺灣資通訊及半導體產業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其業務範圍包含整個行動通訊生態系統，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物聯網、網通、基礎設施、測試實驗室、網路運營商、半導體和封測等。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統計，高通公司於 2016 年下單臺灣半導體與封測產業約新臺幣 1,557 億元，帶動網通產業產值約新臺幣 3,147 億元，預測 2017 年可達新臺幣 4,324 億元。

貳、提升 5G 和物聯網產業競爭力，維持雙贏的夥伴關係

未來以 5G（第五代行動通訊）及 AI（人工智慧）為基礎涵蓋領域更觸及汽車、醫療保健、智慧工廠等領域，且 5G 和物聯網的應用未來市場潛力龐大，臺灣廠商在全球供應鏈亦具有技術與成本優勢，與國際大廠有其互補性，本部期望能在互惠平等的原則下，與高通公司在 5G 和物聯網技術及全球市場上持續合作，維持雙贏的夥伴關係。

參、經濟部緊密配合公平會落實高通公司承諾

本部全力支持公平會基於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所做的努力與成果，以及高度期待高通公司願意與臺灣產業合作共創雙贏。高通公司承諾以 5 年期「臺灣產業方案」對臺灣進行投資合作，本部將與公協會業界專家洽談，以掌握產業需求，並將業者意見向高通公司反應，以確保投資及合作方向。本部將緊密配合公平會落實對和解方案之監督及檢核，確保高通公司「臺灣產業方案」之投資及合作，有益國內半導體相關產業發展之方向，且得以確實執行。

肆、結語

本部希望藉由國際大廠的共同合作，帶動更多的國內外公司擴大投資臺灣，透過長期穩定的

合作關係，提升彼此在半導體、行動通訊及 5G 技術發展等方面之國際競爭力，以及臺灣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互利共榮。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同仁自行參閱，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科技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感謝各位委員對我國科研發展的重視與支持，本部謹就「高通公司以排除同業競爭、損害基頻晶片市場競爭等手段，違反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九條遭罰 234 億元後，公平會不到一年即同意以投資取代罰金和解」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依據公平會與美商高通公司 107 年 8 月 9 日於智慧財產法院達成之訴訟和解內容，美商高通公司承諾基於誠信原則，進行 5 年期產業方案，以支持台灣產業，美商高通公司將在台灣進行 4 大項關鍵領域之投資，其直接投資總額約 7 億美元，執行期程自 107 年 8 月 9 日至 113 年 2 月止。茲就美商高通公司所提 4 大關鍵領域之投資，本部主、協辦部分之辦理情形及相關要求，說明如下。

貳、公平會已邀集經濟部及本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監督檢核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之執行

一、高通公司將進行 4 大關鍵領域投資，分別為「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OMET）」投資 5 億美元、「5G 技術與產品開發」投資 1 億美元、「協助台灣 OEM 廠商全球市場拓展與新興產品開發」投資 5 千萬美元及「研發及創新育成」投資 5 千萬美元。其中本部主辦部分為「研發及創新育成」之與本地大學研發及智財創作之合作、協辦部分為「研發及創新育成」之新創育成及 QITC（Qualcomm Innovate in Taiwan Challenge）。

二、「研發及創新育成」作法為與本地大學研發及智財創作之合作，包含遴選 3 所大學、10 個計畫、舉辦年度工作坊，以增加大學與台灣產業（包含中小企業）之合作與技術移轉。新創育成及 QITC 作法為建立 2019 年挑戰賽入選公司名單，選出 10 家公司進行育成，並選出 3 名得獎者。

三、公平會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召開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跨部會會議、11 月 1 日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本部已提出相關要求，高通公司亦表示將納入研議。

（一）有關高通公司與國內大學洽談合作，本部已要求高通公司應以有前景之研究領域為主，應考慮納入「3D 感測技術」，並提高與本地大學合作之投資金額，以利臺灣發展軟硬體整合在智慧終端技術發展的實力。

（二）有關高通公司將舉辦之 QITC 台灣創新競賽，本部已表達希望能與本部國際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TTA）結合，並多投資大學研發團隊。

（三）另高通公司所提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OMET）目前規劃設置於新竹地區，考量鄰近地區為高科技人才集散地，本部已要求高通公司應提高聘僱台灣高階技術及研發人才。

參、結語

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均設有多項關鍵績效指標（KPI），公平會將依產業方案所訂之檢核進度定期（每半年為原則）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並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本部亦將確實檢核本方案的執行，以落實高通公司具體投資臺灣。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超明）：現在繼續開會。現在改變議程，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莊委員瑞雄等所提臨時提案。

莊委員瑞雄等臨時提案：

案由：查台杉公司目前成立資本中，國發基金占 39.68%、經濟部轄下工研院自有資金所成立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以下簡稱創新公司）占 59.52%，為台杉公司之主要投資者。故國發會及經濟部應於平衡國家及投資公司設立目的、民間專業能量及維護投資權益的考量下，執行相關督導及監督之機制，以確保政府投資合法運用；爰要求：

1. 基於政府公開透明，請經濟部、國發會於一週內提供資料說明吳榮義、黃日燦、楊育民三席董事之提名過程，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經濟部責成工研院要求創新公司於 6 個月內依公司法爭取董事席位，以確保投資權益。
3. 請國發會及工研院應建議台杉本於公開透明之原則，定期公布投資概況；並請官股代表於下次董事會中表達要求。
4. 為維護公股投資權益，建請國發會督促國發基金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改派為公股代表。

提案人：莊瑞雄 陳超明 蘇震清 廖國棟 蘇治芬

主席：剛剛是針對 11 月 5 日保留之臨時提案第 1、6、7、14、18、19 案等 6 案彙整成 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依照修正案通過。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先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如有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花了相當大的時間和篇幅，說明目前高通案對台灣未來整個科技產業的發展，講得滿多的，但是我們還是非常質疑，國家整體的最大利益應該最為優先。剛才的報告裡面是不是都已經把這個當做最高圭臬，而不是束之高閣的一個高調說法？一般都認為和解沒有不好，未必不好，誠如主委在報告中特別提到的，是為了整個產業的未來發展不得不的作法，或是和解是最好的方案之一。即使便是蘋果，雖然他們一面跟高通訴訟，但是蘋果還是用了高通的產品，這就是一面打、一面和解的例子。但我現在非常擔

心的是，高通大，而且它又是科技含量最高的，是產業巨人，我們台灣小小的，雖然我們的科技含量也夠高，但是畢竟我們的規模小，它根本就是以大吃小嘛！我們現在剛好在審查反托拉斯，我覺得它才是托拉斯的對象，它在全球各地找了很多規模比較小的市場，像台灣一樣，吃定我們！吃定我們！主委，你們自己有沒有這樣的感覺跟看法呢？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高通公司確實是一個全球晶片專利的托拉斯，在世界各國競爭機關都關注它的相關行為，去年我們認為它有損害到本國產業的競爭利益，所以才作出處分。在這樣的行政訴訟當中，經過訴訟和解的協商，高通公司已經有意識到，其實它和台灣廠商合作已有二十幾年歷史，所以它其實非常肯定台灣整個半導體產業鏈，相當完整且具有很高的發展潛力，所以高通公司本身也願意以台灣為一個繼續研發、進行投資且跟我們廠商進行合作的方向。

廖委員國棟：這跟我剛才講的是不謀而合，一樣的意思，現在我們怕的是口惠而實不至，它光講而已，最後根本就沒有落地在台灣的時候，我們怎麼辦？我們約也簽了、也和解了，你不要小看這 234 億元，這是 7,000 億台幣！這是非常大的規模，是我們總預算的三分之一！

黃主任委員美瑛：委員，那是 234 億台幣。

廖委員國棟：還好是台幣，我希望是美金耶！

黃主任委員美瑛：美金是 7 億元。

廖委員國棟：不管多大多小，重要的是在整體的和解之後，台灣到底受益的是什麼？台灣到底受了什麼益？這是我們要關注的地方，我們的產業到底得到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廖委員的詢問。這也是之所以我今天在專案報告要花這麼多時間，把相關的項目在這裡說明的原因，因為如果外界一直不清楚整個輪廓，那麼永遠會有相關的質疑，我現在回應的是，其實行為承諾就是它以前違法的行為絕對不能再做，這是行為承諾部分。

廖委員國棟：當然。

黃主任委員美瑛：然後是產業方案部分，我們要積極面對目前台灣半導體產業所需要的發展方向，因為當時的產業方案也是透過這樣子的協商談成的，至於如何落實？現階段對公平會而言，我們要嚴格地監督、檢核。

廖委員國棟：當然。

黃主任委員美瑛：它是不是依一定的期程都做到了？現在它送出來的是第一年，因為產業的變化非常快速，第二年的會在明年底送出來。

廖委員國棟：它所謂的台灣產業方案是幾年？

黃主任委員美瑛：5 年。

廖委員國棟：OK！現在是第一年，但是它也有它的困境，比如它的辦公室硬體增長速度很慢，還比不上高通在台灣投資，人員招募、資源整合的速度都很慢，我也是非常擔心，到底對我們國內的產業有什麼助益？而不是平平這樣就好，不是！我們要的是對我們有幫助啊！對不對？要對我們有幫助。

另外，我非常擔心和解之後會不會讓高通找到一個緩解的機會，喘一口氣，但是本來答應我們的，政府、民眾、產業是不是真的得到一個公平、和解且有利的後續作為？基本上，我們同意這個方向，但是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在台灣不管是科技或與學校研發單位的合作方案等等，當然在它的產業方案裡面可能都有所提及，但是不是真的讓台灣受惠？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現在邀請經濟部、科技部，因為畢竟在它的產業方案裡面皆與這兩個部會有關，在經濟部之下有一些公、協會相關產業需求的反映，如何在每一項 KPI 裡面落實，我們會很密集地進行工作層級的小組會議，對於高通公司有沒有做到、跟我們產業的需求有沒有配合，我們會不斷地進行這樣的磨合。

廖委員國棟：現在我們正大力推展 5G，高通如果真的跟台灣達成和解，而且它同意也決定要在台灣落地，剛剛你所說的研發中心等等，對我們的 5G 方案有什麼幫忙？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一，因為它畢竟在研發上是全球數一數二的一個 IC 設計廠商，然後它也注意到 5G 有別於 4G 的部分，有一些新創新的產品開發，台灣有非常好的科技人才，所以它也會在這個地方共同研發並進行投資合作，這是一個效益。

廖委員國棟：理論上，我們應該是相輔相成，我一開始就講了，台灣的科技本來就非常有優勢，也是全球名列前茅的，但是因為它太大了，大到把我們稀釋掉了，看不到我們台灣科技的優勢，因為在科技之後就是產業，產業要應用我們科技的優勢，創造國家最大的利益才是我們要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它現在已經在台灣開出 77 個職缺，它預計 5 年內……

廖委員國棟：它說 5 年內才要進用 70 個人。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現在已經開出來了。

廖委員國棟：這個數據有誤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今年已經有 77 個職缺出來，然後逐年都會開放 200 人以上的職缺。

廖委員國棟：這個數據不曉得對不對，它的研發人員大概 2,000 人，目前台灣是 100 人，5 年之內，台灣產業方案要進用 70 人。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今年已經開出 77 個職缺，這是非常明確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第一年的意思？

黃主任委員美瑛：目前就已經是這樣，可能後面還會增加。

廖委員國棟：和解的代價聽起來是非常慘重的，但是如果能夠讓台灣得以脫身或翻身，我們也願意看到這樣的結果。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廖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本席就曾經質詢過，壟斷案的和解其實在美國有很多的先例，譬如今年的禾伸堂在美國所涉及的壟斷案，到最後其實都用和解收場。對於今天的報告，立法院、國會所關注的是這個和解案的和解條件如何落實的問題，萬一這個和解方案到最後沒有辦法具體落實，我們有沒有殺手？這是大家比較煩惱的，也是比較想要知道的。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這點也是公平會責無旁貸要去執行的部分，我們其實已經開過兩次跨部會的會議，跟高通一起就相關的執行面敲定細節，我們會有一些檢核、管考的期程和檢核表。

莊委員瑞雄：如果到最後它不落實這個和解案的話，講粗魯一點就是反制，要怎麼讓它就範？不然和解案到最後沒有具體落實，有沒有可能整個和解案撤銷掉，回復到原來的處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在協商過程對這點是非常重視的，也花很多時間跟他們進行討論，如果是行為承諾，違反公平法的限制競爭行為，如果改正這個違法行為有爭議，沒有辦法達成，還會回去法院繼續就這個爭議進行討論。如果是產業方案，因為這是商業行為，假設有爭議，譬如高通認為它達到了而公平會認為沒有達到，萬一有這樣爭議，將會透過商業仲裁機關進行爭議的相關調解。

莊委員瑞雄：OK。碰到這種案件時，雖然公平會裁罰以後，民眾還是可以到法院去訴訟，可是一個和解方案如果到最後虎頭蛇尾，沒有辦法對國內經濟的貢獻產生效益，也會使公平會整個獨立機關的權威性有所減損，所以你們要特別注意。

第二，我一直跟你們講，像這種壟斷的案件到最後用和解收場的情形很多，你們應該多蒐集一些案例，否則大家會覺得你們好像有黑箱、在圖利，這個就很糟糕，好不好？公平會本來可以好好跟國際上的實務接軌，如果公平會對國內的案例蒐集得不足、向民眾公告周知的工作做得不夠，大家會留下誤解，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

再請教主委，我注意到上週美國總統川普接受新聞網站的訪問時表示，美國政府現在正在調查 Amazon、Facebook、Google 等等科技大廠是否違反反壟斷法，而且可能對他們提起訴訟。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表示，科技的發展讓科技巨擘在市場上的宰制力可能是人類史上最令人困擾的反壟斷威脅。現在連美國的聯邦監管當局對這個現象都慢半拍，遑論我們國內了。

我常常接到來自銀行、賣車等等一大堆的推銷電話，我認為現在我們的個資全部被賣掉了，被誰賣掉也不知道。全世界一連串的個資外洩或許已經成為影響選舉的平台，這些科技業者及社交媒體市場的力量，還有他們處理消費者資料的方式，都已經變成關注的焦點。

我比較擔心的是，審視很多公眾的辯論，我發現相關的討論完全沒有轉化成顯著的立法及監管的變革，也就是說，不只行政部門的腳步慢了，其實連國會也慢了，像這種法律的修正案，行政部門有很多專業人才，也可以去發動。比方臉書在 2012 年對 IG 的收購，這件事情雖然發生在美國，但是台灣目前也有一些本土的直播平台崛起，未來勢必也會碰到類似的狀況，我倒覺得我們對於科技壟斷的部分似乎也要提出因應的對策，公平會可以與各個行政部門共同研商。請問主委，你知道台灣在 2017 年活躍的臉書社群使用者有多少人嗎？有 1,900 萬人，占全台灣人口的 80%，所以台灣不管是都市或鄉村，都已經沒有辦法脫離科技的生活。我在此要求公平會能不能在 3 個月內針對科技壟斷的研究提出一個有效的報告？請主委簡單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了解莊委員的看法。隨著科技的發展而崛起的科技巨擘有沒有涉及壟斷的部分，其實現在民眾最關注的可能是個資法、個資的洩漏，像臉書的創辦人甚至為此到美國的國會

作證。現在台灣的個資法是由國發會處理，有沒有涉及事業的競爭？像 Google、Amazon 直接在網路上銷售的行為有沒有因為非常……

莊委員瑞雄：我關注的不只如此，譬如消費者資料的掌握，如果這些大廠有人透過大數據的分析，到最後更容易掌握消費者的喜好，而從事壟斷的行為，都很不容易被察覺。譬如購買 IG 的廣告時被要求也要搭配向臉書購買廣告，在本席看來，這都算是一種壟斷。我的意思是，你們能不能在 3 個月內針對這種科技壟斷的研究提出報告？你們沒有這個能量嗎？還是這項研究不應該由他們來做？

黃主任委員美瑛：委員要求我們在 3 個月內提出報告，除非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而且即將有一個結果，要不然針對這個大問題在 3 個月內提出報告，恐怕也不是很具體，就不好意思讓委員……

莊委員瑞雄：給你們 3 個月，你們做不出來嗎？公平會應該有很多專家。

黃主任委員美瑛：委員的意思是針對現在科技產生的科技巨擘壟斷問題之討論研究？

莊委員瑞雄：研究就好，做一個報告，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高通案，主委這半年來到立法院說明了好幾次。高通案的裁罰金額對於公平會來說應該是史上最高額，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是單一事業。

鄭委員運鵬：本來公平會的裁罰是 234 億元，現在就算降了十幾%，降為 27.3 億元，還是最大進帳，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單一事業嗎？

鄭委員運鵬：對，當然是單一事業，不然我會問什麼？應該沒有比這個更高了吧？還有一筆是對 IPP 電廠裁罰的六十幾億元，但是你們的訴訟都沒有贏過，對不對？這個應該沒有錯吧？如果用公平會的歲入來看，過去 10 年平均大概是 1 億 9,000 萬元，所以你們罰到的金額其實都很少。你不要說單一事業，高通案絕對是最大個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次二十幾億元的進帳足夠你們的歲入用 10 年了，但是可以見得公平會的裁罰都是打小案、打蒼蠅，打小貓、不打老虎。對於大案，你們無能為力；對於小案，你們處理了一大堆，看起來好像公平會的功能不如消保官如此直接。但是也不能這樣講，因為一旦菜價、蛋價、奶粉價格有波動，公平會就出動了，不過就算裁罰了，也罰不了多少錢。請問主委，你有沒有深刻體會到公平會現在的實質功能有這樣的困境？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說明一下，其實公平會並不是以裁罰事業、罰款為目的……

鄭委員運鵬：這句話不錯。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在維護市場的競爭秩序……

鄭委員運鵬：但是如果沒有裁罰的話，你們手上沒武器，沒有人要理你啦！因為小案可以躲，未必

會被你們抓到，媒體不一定會報導；但是對於大案，你們罰不到，也不罰，所以會變成沒有人怕你，不如找消保官或直接提起訴訟比較快，所以主委要注意到這個角色的轉變。光看這個只裁罰到 27 億元的高通案，就占你們歲入分配數的 35 倍、占年度預算數的 12 倍了，跟歷年比起來都差不多，所以我希望公平會的角色可以更符合期待及時代的需求。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

鄭委員運鵬：最近高通案的和解條件有沒有用，去看該公司發的新聞就知道，公平會有提供給我，媒體上也查得到。高通承諾要設置多媒體及 AI 智慧中心，都有按照承諾進行，因為科技部也好、經濟部也好、公平會也好，你們都有一個 KPI 的查核機制。事實上，除了台灣之外，高通在其他國家也有被處分。

我們現在遇到的是美國對中國的貿易大戰裡面就會牽涉到智慧財產及相關的訴訟，沒有錯吧？有些人認為像這些狀況，台灣要如何取得最大利益？譬如高通案，有的人認為這對台灣有利；有的人呼籲我們不能站在美國那邊，也要考量我們對中國產業鏈的依賴。雖然有好有壞，但是至少我們手上不是沒有東西。

再來看一個新的案子，就是美國在調查華為與中興的供應鏈，這是長期這樣下來的。這是 5 月、半年前的案子，那時候我們在委員會也有問經濟部部長，聯發科當時還獲准向中興出貨，我們很怕台灣被美國視為貿易的敵人陣營。所以牽涉到中美貿易戰的時候，台灣的角色就要很小心，大廠喊了就算了，但是如果我們永遠都隨波逐流，對台灣的產業來說非常危險。

我的觀察是，這次我們透過訴訟和解有 3 個正面效果。第一，透過公平會的裁罰確定，就確認高通先違法了，有這個武器、尚方寶劍，就可以要求它改善。第二，避免它主動在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讓台灣相關產業捲入這個貿易戰，這在半年前還沒那麼嚴重，現在看起來避免這個訴訟是有用的。第三，我們也順勢取得戰略產業的發展機會。

我要跟主委說明，如果今天公平會沒有罰到 234 億元，而是罰個 2 億元或 3 億元、甚至 20 億元，講真的，我們完全對它沒輒，也不太可能取得要它在台灣設置各種中心、進行各種投資的承諾，如果沒有那個武器，我們沒有辦法以戰逼和。所以我是肯定這次裁罰的高額度，也肯定後面透過訴訟達成和解，我先跟主委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鄭委員。

鄭委員運鵬：這樣是對的，因為有這三個正面效果。我希望以後高通案要變成一個通案，對於那種跨國事業、重大違法的壟斷或違反公平交易，以戰逼和應該是公平會的新角色。我剛剛從預算開始講，你們每年的歲入只有一億多元、不到 2 億元，就是因為沒有大案，你們罰不下手，我不曉得這到底是你們的委員有問題、社會民情有問題，還是法律有問題。既然公平會的裁罰金額可以有達到二百三十幾億元的空間，以後遇到這種大案、跨國的獨角獸對台灣的不公平競爭時，你們要勇於處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對於違法的大型公司，其實我們就會祭出重罰。

鄭委員運鵬：沒有戰就沒有和。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鄭委員運鵬：請主委看一下今天的反托拉斯基金，該基金的預算是來自於公平會 3 成的裁罰金額，沒有錯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它今年也變成暴發戶，一下子進帳八億多元。每年反托拉斯基金最多支出 2,000 萬元，八億多元可以用 40 年。公平會的歲入及反托拉斯基金突然就暴增，變成暴發戶了，所以這筆錢要怎麼花，你們腦袋裡面應該沒有概念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現在已經積極把這筆錢回應到公平交易法執行上的業務，讓我們的品質及相關的研究層次更加提升。

鄭委員運鵬：可是研究花不了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美瑛：還有調查。

鄭委員運鵬：那要調查什麼？到處去蒐集、擾民？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以現在公平會的人力而言，其實我們是非常小的部會，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要加强一些調查的外部資源整合……

鄭委員運鵬：主委，有錢要拿來花，我就跟你講要花在哪裡。這幾個問題我講很久了。以下這些都是違法的不實廣告，都沒有人管。這個安博盒子的網頁是今天早上才抓的，政府機關不知道在幹嘛？你看一下上面的紅字寫著：「加值越獄版」。越獄總不會是合法的吧？「加值越獄版」就是告訴你這是侵權！他們在台灣的網站上告訴你：他們侵權，他們在賣。你們沒有人去抓！

下一個網頁寫著：「完美越獄」。越獄總不會是合法的吧？被抓去關在監獄裡面又逃出來，總不會是合法的吧？這也是今天早上抓到的。

再來是這個盜版漫畫，我也中招了。我有去買了這個漫畫，後來發現這個出版社去年就違法賣過一次，在臉書上打廣告，結果我還以為賺到便宜了，沒想到是盜版的，這種情況每年都來一次。

接下來是貨到付款劣質商品的問題，消費者收到貨的時候是很奇奇怪怪的。這個也是貨到付款的劣質商品，有時候是劣質，跟圖文不合；有時候甚至有箱子，裡面卻沒有貨。

現在反托拉斯基金多了這麼多錢，40 年也花不完，請你們研究一下，針對這種網路上的不實廣告，你們不要只會抓房地產廣告、建案廣告的坪數灌水、陽台有沒有納進去等等，其實網路上面這種不實的廣告更多。你們公平會在抓建案的時候不是去路邊找傳單，都是在網路上抓廣告。剛才我舉出的網路廣告都是今天早上才去抓的，我大概二、三個月會問你們一次，但是都沒有人處理。既然你們發了一筆橫財，就要做事，給你們錢，趕快做，好不好？請你們研究一下，因應網路的交易，反托拉斯基金裡面可不可以成立網路查緝小組？如果需要改規定，就再來改。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

鄭委員運鵬：第二，對於這種違反著作權的，包含剛才委員也有提到，未來的產業可能 ODT，都會有國際的獨角獸造成台灣的不公平競爭。我希望公平會有了錢、有了武器之後，要趕快做起來，保護台灣的產業，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研究，謝謝。

鄭委員運鵬：謝謝主委。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10 月 13 日透過新聞稿表示，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所提出的行為承諾具體的內容，請問主委，到目前為止的執行進度為何？訴訟和解美商高通公司有多大的誠意來履行這個承諾？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對於這個行為承諾，外界非常關心，所以我們就在 10 月 13 日正式提出新聞稿，也把這個新聞稿直接放在本會對外的網站上。現在大家點進公平會的對外網站後，上面就有高通相關資料的專區。美商高通公司之行為承諾明白點出我們對於當時處分高通涉及違反公平法的行為必須改正的部分，高通公司也做出六大承諾。

孔委員文吉：現在美商高通公司已經做出了幾點承諾？做到什麼進度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它每 6 個月要跟我們做一個執行情形的報告。

孔委員文吉：它的承諾有哪些已經有在做或完成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要求高通公司在 1 個月內發函給手機製造商及晶片供應商表達將再進行協商，也就是說，高通公司第一個動作是發函出去，跟這些廠商表示將重新協商。有的廠商有回應，有的廠商沒有回應，它會繼續再聯絡。它每 6 個月跟我們做執行報告的時候，幾乎大部分的廠商都已經做了回應。然後接著他們就會碰面，進行未來晶片供應的相關協商動作。我們要求高通公司每 6 個月將執行情形跟我們報告，簽完約以後也要跟我們報告，現在有簽完約的報告。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認為美商高通公司有誠意履行它的承諾？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彼此有這樣的信任基礎之下簽署了這樣的和解，我們會再監督。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他們還是有誠意在履行承諾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看起來，它的動作是逐步根據我們要求的期程在履行相關的承諾。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問題是，公平交易委員會有 3 位委員的任期到明年 1 月 31 日即將屆滿，新任的人選有魏杏芳、蔡文禎及謝智源，這 3 個人是行政院提出的，還是你們擬訂名單報請行政院核定？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新任委員的人事權一向是行政院……

孔委員文吉：是行政院自行提出，還是你們擬訂的名單送行政院？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行政院本身的職權，所以我們都是尊重的。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 3 個人選不是你自己推薦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行政院做成最後的決定。

孔委員文吉：一般來講，公平會的委員如何產生要講清楚。這 3 位是新的委員……

黃主任委員美瑛：快是新任的委員。

孔委員文吉：主委說這 3 位委員不是你推薦的，而是行政院自行提出的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行政院的人事權，我們尊重。

孔委員文吉：一般來講，委員的人事案報到行政院，當然是行政院核定；核定了之後，再送到立法院表決、通過，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依照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是行政院長直接將名單交給人事行政總處，然後再送到立法院來，這是依照程序在進行。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 3 位委員的任期到明年 1 月 31 日屆滿，又有 2 位委員因為高通案已經辭職，現在你們的運作還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目前是 5 位委員，依照委員會議的議事要點，以現有委員總額，也一定可以有一個機制來進行合議制。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這後面還會經過立法院一個同意的過程，會進行人事審查。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真的希望趕快核定 3 位新任委員，讓我們的意見交換更加周延，並有更廣泛的討論。

孔委員文吉：10 月 31 日台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帶著十多位藝術家到北檢，控告全球華人藝術網負責人林株楠詐欺，他們說全球華人藝術網使用詐欺手段侵害藝術家。這些藝術家目前由文化部幫他們聲援，因為他們擔心自己專屬的授權內容有點像是賣身契，文化部也多次整理，移送相關事證到北檢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問主委，你們針對此案的看法及作為是如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這個案子，在文化部的各種會議裡面，本會都有應邀參與，也做了一些相關研議，現在是不是由本會主管業務單位的胡處長跟委員簡要報告？

孔委員文吉：好，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平會公競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也提到，本案涉及著作財產權的相關問題，且涉及刑責，所以文化部移請檢調機關做後續處理，本會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因為過程中有提出一些類似廣告不實的相關資料，我們就廣告不實部分在做查處，也有約談相關當事人。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有什麼作為？

胡處長光宇：是針對廣告不實部分在做相關查處，至於委員提到涉及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授權的機制，目前文化部也移請檢調機關或智慧財產法院合作處理。

孔委員文吉：希望你們就此部分妥善處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涉及公平交易法的範圍內，我們會看有沒有因為不實廣告而讓他們誤簽的疑義之處做積極討論。

孔委員文吉：衛生紙在 10 月 17 日每串調漲 20 元，你認為會不會發生第二次衛生紙之亂？

黃主任委員美瑛：據了解那只是 Costco 裡面對於他們自己品牌的漲價，我們持續在關注重要民生物資的價格有沒有異常波動，尤其是剛被我們處分過的衛生紙不實訊息部分，所以我們對衛生紙價格也持續關注。上一波的調漲，媒體也有報導，應該是 Costco 自有品牌有 20 元的漲價，反映他們自己成本增加的部分，還不至於是全面性的影響。

孔委員文吉：這不是假新聞吧？你們有真正在調查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一看到有相關訊息，都會主動去了解市況。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談高通的問題，不知道主委還有沒有印象，我記得在 2 個會期以前，我應該是最早提到高通在世界上已經被開罰，我一直追問我們臺灣要如何處理。現在看到你們處理的結果，我要持平的講一句話，只要在對臺灣有利的前提下，我認為此次公平會的處理是非常恰當。重點是我一直在強調，公平會並不是以處罰為目的，而是希望能維持交易秩序，促進經濟繁榮，所以處罰的手段並不是唯一目的，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這在公平交易法第一條也規定得很清楚。我們現在跟高通已經和解，高通有兩個承諾，一是不會再犯，二是高通要加碼投資臺灣。上次我也提問過，現在高通有沒有按照承諾在走？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有邀集經濟部、科技部一起來看待高通的問題，因為這要跟產業需求配合，和解方案中有明確寫出第一 year 要進行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期程，目前高通都已經逐步在做。

蘇委員震清：所以都有看見他們的善意回應？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震清：我也要特別要求公平會，這不是只有一個特定時間點的問題，好像你們在這裡講一講，對社會應付一下就算了事，並不是如此。所以我再次呼籲公平會，要特別緊盯他們是不是有照承諾在走，因為這也牽涉到政府的公信力，請主委特別注意。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

蘇委員震清：有人說，沒有打官司就和解，好像你們是自廢武功，其實此次單單我知道的，你們公平會內部就有 3 份不同意見書，在討論過程中有很充分的意見討論，重點是此次跟他們和解後，我相信你們真的替臺灣這個產業爭取到很多利基。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公平會的訴訟官司曾經打過長達 16 年的官司，沒有錯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震清：這代表打官司並不一定是最後的手段，我們打官司的目的是要達到我們的需求，現在最主要的重點是我們跟高通講了以後，高通應該提供了臺灣最惠國待遇，這也沒有錯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FRAND 原則。

蘇委員震清：現在一個假設性問題，如果臺灣廠商在全世界找到高通授權給其他國家的優待條件，我們臺灣廠商是不是適用？就是要比照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比照，完全正確。

蘇委員震清：簡單講，我們的立足點就沒有輸給人家，而且是站在跟其他國家公平的待遇上面，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它是這樣承諾。

蘇委員震清：也就是說我們不用大費周章的訴訟，既花錢又拖時間，就可以爭取到臺灣產業有像高通跟世界其他國家產業同等的待遇。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也藉此說明，此次的授權問題主要是去年處分的癥結所在，所以高通公司如果將專利授權給任何一個國家的任何一個廠商，我們臺灣的競爭同業也一定會得到相同授權。

蘇委員震清：就是比照辦理授權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震清：如同你講的，如果臺灣手機廠發現自己得到的授權條件不如其他國家，他依法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甚至也可以跟公平會申訴，是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震清：簡單講，就是一定平等，不會有大小差異。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這就是重點，我們可以坦蕩的跟大家講清楚，今天公平會跟高通和解，確實替我們產業爭取到很大的立足點的空間，這是很好的表現方式，外界一直有人質疑公平會沒有打官司就自廢武功，我覺得你們應該針對此點好好說明，你們究竟替國內產業爭取到什麼，這是公平會應該可以再加強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好。

蘇委員震清：現在世界各國，包含日本，都對 Google、Facebook 等展開調查，他們都認為這些公司是不是也利用其地位對供應商進行剝削及打壓，主委，在臺灣不管是 Google 或 Facebook，他們同樣具有壟斷的地位，公平會是不是也應該主動積極進行瞭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本人回應一下。像這樣的網路平台，不一定是購物，它其實是有很多的相關業務，電子商務及網路平台部分，是公平會現在非常關注，而且要進行相關研究的部分，不管是內部的自行研究或委託外面的單位的研究，我們也關注他們在各國的動向，比如像 Google 被歐盟處以重罰，所以有關違反競爭法的部分，我們都高度重視，像歐洲現在提到數位稅，其實政府也可以注意一下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在世界各國都已經開始啟動調查的同時，我為何要提到這件事？就像之前的高通，我一直追問你們何時做出裁罰的動作，我們一定要有動作，人家才會來跟我們做一個不管是協商處理或是善意的回應，如果你不積極動作，只會導致這些企業目無法紀，甚至目中無人，他們想做什麼就任由他們胡作非為！就因為世界各國已經做出動作，所以我今天藉這個機會提出這件事，我們不要每次都有點慢半拍的感覺，我覺得我們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只要你們有積極的作為，我想這些企業他們就不敢這樣明目張膽地進行所謂的剝削，甚至所謂打壓的事實。主委，本席在此再次勉勵你們。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我們會自己……

蘇委員震清：更加做出成績讓臺灣人民看，不要好像我們只會打一些小蒼蠅，不敢動大老虎，好像公平會都沒有積極的作為。所以，從高通案我們可以看出你們努力付出的成果，但是我們好還要更好，就我剛才所舉的案件，我覺得你們一定要再加把勁，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蘇委員的期許。

主席：賴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此次與高通這樣的方式，其實目標是希望能對我們的產業有所幫助。次長，有關經濟部部分，到底有沒評估過這樣的做法對臺灣廠商的影響及效益？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經濟部有透過法人機構與業者進行了一些討論，當然這還沒有辦法完全那麼精確，但是就大致的方向來說，針對他們可能對臺灣將來產業的幫助，我們做了一些評估，這大概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高通公司在臺灣設立了研發中心或增加僱用人員，那是更有未來性，其利益可能超過 5 年以上，但在短期間，五年內可能創造增加的一些資通訊零組件或產業的發展，我們大致做了一些估算，大概可以增加好幾千億元。

賴委員瑞隆：數字可以更具體一點嗎？

龔次長明鑫：評估起來這分成幾個部分，在整體產品價值的部分，包括因為使用了高通產品而增加手機產值的這部分，大概可以增加新臺幣六千多億元；在零組件可增加出口的部分，大概可以增加新臺幣二千多億元。

賴委員瑞隆：效益上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龔次長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5G 是大家非常重視的部分，賴院長也非常重視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這整個團隊能對我們的產業有更大的幫助，剛才次長也提到其實這有非常多的面向。次長可不可以再更詳細說明？這部分所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我看連 AR、VR，甚至像很多的遊戲、智慧相關程式、穿戴式裝置、運動設施或演唱會等都會有，次長要不要更具體講一下，這對我們整體產業的哪些面向會有具體的助益？

龔次長明鑫：這分成兩個部分，如果單純從 5G 的廣泛運用來說，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因為在未來的產業發展趨勢是萬物聯網的時代，在 4G 的時候當然也可以在物聯網扮演一些角色，但是很多的事情在 4G 的時候是做不到的，因為 5G 有一個低延遲、高頻寬、高速度的特性，比如說無人自駕車要快速反應；比如在一個演唱會場上，你使用 AR、VR，非常具有臨場感，這需要很大的頻寬，要不然就可能當機；又或者是智慧工廠，因為需要移動或需要一些快速作業的情況。5G 世代來臨之後，這是一個很革命性的翻轉，在過去 4G 世代，通訊商大概都是利用手機通話或通訊費來賺錢，但是 5G 世代時代不是這樣，5G 世代有更多是在應用及服務端那個部分來加強，我們如果可以先跨到 5G 世代，我們就可以搶到那樣的商機。高通公司跟我們的合作，就可以讓我們提前搶到這個商機大概有 6 個月的時間，這樣的情況對我們來說是很好的。

賴委員瑞隆：其實這對臺灣的產業很重要，過去我們的 4G 是落後的，現在 5G 則急起直追，追得非常快，大概差半年而已，所以透過跟高通更多的合作，其實對整個國家整體的效益更大，我們也希望這對臺灣的一些產業能有更具體的一些協助及提升。

其實如果談到行政訴訟的話，檢視國外的例子，有的案件需時長達 16 年、9 年或 8 年不等，16 年是整個案子結束的時間，有的案子則經過 9 年、8 年或 5 年都還在進行中，如果長期歷經這樣的訴訟，一方面因為輸贏未知，二方面則是這其中光是耗費掉的時間，恐怕對國家或整體產業，都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所以這部分都需要讓外界更清楚知道這些事。主委，是這樣子，是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有綜合考量到眾多因素，而且 5G 的半導體產業生態系的發展，其實是不能等的，就是說它……

賴委員瑞隆：非常地快速……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臺灣來講，這是現在當前非常重要的產業方向……

賴委員瑞隆：我們看到荷蘭的部分，經過 16 年才結束，其他幾個則是歷經 9 年、8 年、5 年都還在訴訟當中，如果這個案子也要花這麼長的時間，那對我們整體產業發展其實是有不利的影響。

此外，高通投資臺灣的部分是專利先行，看來也已經在做努力了，去年有 401 件，到了 2018 年已經有 819 件，比台積電、友達還要高，甚至比阿里巴巴高，所以看得出來高通在投資臺灣這一塊的專利已經開始啟動，有關這個部分，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龔次長明鑫：因為將來是一個 5G 世代，這是非常主流的項目，高通公司在 4G 的競爭力當然是非常強，那在跨入 5G 世代的時候，就智慧財產權部分，他們也理解到臺灣是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得非常完整且非常重視的國家，所以他們依法必須來這邊申請專利上的保護，有這些專利申請之後，更容易跟臺灣的企業進行合作，甚至在智財上進行互相的授權及交換，所以是有很大的幫助。

賴委員瑞隆：看來高通有依其承諾而行，是玩真的，我希望經濟部及公平會後續仍要持續進行督促及落實。現在答應承諾的美金 7 億元，大約新臺幣 210 億元的事項裡，我看非常多是在規劃投資，但是我有個憂心，看來這部分多數還是集中在竹科或北部，就是有的在臺北，有的在竹科，這也是長期以來我所擔憂的事，所以高產業發展布局都還是集中在北部，我所擔心的是，亞洲新灣區的部分，不管是從 AR、VR 這一塊的高速發展或是 AI 智慧新城區，這都是亞洲新灣區的五大產業，我想次長也都非常清楚，但是這些全部都落在新竹及臺北嗎？高雄在這部分有沒有可能產生什麼樣的機會？

龔次長明鑫：產業的外溢及擴張一定是全臺灣，甚至外溢到全世界都有可能，但是其據點，比如 RV 中心或其他的部分，因為談判的對象還是公平會跟高通公司來談，假如效應更好，我們還是可以跟……

賴委員瑞隆：主委及次長，高雄是南部第一大城，現在高雄包括體感科技、AR、VR、智慧新城區等的發展，都大力在發展當中，也包括無人載具的部分，高雄也做了很多努力，我希望這樣的發展方向不要最後又是落在北部而已，現在高雄特別是談到亞洲新灣區五大產業方向，也是國發會跟經濟部討論出來的，其中不管是體感科技、智慧城市等相關的部分都是在這個範圍內，我當然知道這會擴散，但是據點設在哪邊，大的能量就在哪邊，我希望主委能夠注意不要只有

落在北部，應該還是要思考高雄的產業布局方向，主委，可否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美瑛：目前它的選址會根據其了解去做，像新竹科學園區因為非常久了，所以它會往這樣的目標，我剛才才提到其實它現在選定在哪有一些困難的地方且還在尋找，所以我們會在工作層級會議中做出建議請它考慮，其實我們在南部也有個園區，相關地方應該還是有利基可以考量。

賴委員瑞隆：主委，亞洲新灣區港邊有 600 公頃的土地都已經整理好了，現在需要產業的布局，如果是這樣，國家以這樣的方向在溝通跟協調的過程中，不要忽略掉南部產業上的潛力跟需求。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現在像高鐵都已經達到一日生活圈了，我們會做出建議。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要大力支持這一塊，不要都落在北部，如果照現在一樣都是以北部為主的話，恐怕這個效益對南部——也希望次長大力支持。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在產業方案裡是由高通自己去選，但是應該可以跟對方提出這樣的建議。

賴委員瑞隆：請大力去做溝通。我們來看不管是物聯網、AI 人工智慧、5G 體感等很多思考的部分，如果國家沒有跟廠商做一些引導的話，多數還是習慣以北部的思考，我覺得這一塊還是要請主委跟次長，特別是經濟部次長要大力督促，讓高雄五大產業的發展能夠順利推動，拜託兩位。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賴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知道彭副主委過去是當過立委的前輩，也是慕尼黑的法學博士，2009 年你代表民進黨參選過新竹縣長，隔年又補選立委並當選。

主席：請公平會彭副主任委員說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相信副主委應該相當懂得選舉，也是沙場老將，是不是我們在選舉的時候一票都不能少、在地方上各黨各派能整合的都應該儘量整合？沒錯吧？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如果是各黨，當然。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然是這樣，在地方選舉時，真的是每一票都要珍惜，與副主委分享一下。現在我們花東兩縣的原住民分別超過四分之一以及三分之一，原住民的選票在這兩縣的選舉是扮演多數，不是關鍵少數的選票，所以各黨派如果想要勝選，應該要積極提出原住民的政策，也積極拉攏原住民的選票，副主委，你認同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對呀！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但是因為本黨盡忠職守為法案把關，提案政黨協商這種事情，每一週立法院都當做例行公務，也常常發生，是再正常也不過的立委職權行使，可是我們看到貴黨的不分區立委，為了單一法案是否逕付二、三讀莫名其妙跳腳，還開記者會抹黑本席，如果是這麼不理性，那本席身兼時代力量花東黨部的主任委員，對於支持貴黨的花東縣長候選人也會覺得怪怪的。因為這一次貴黨的臺東縣長候選人劉權豪實在是非常有機會贏得選舉，所以這一次輸贏之間可能是幾千票以內，現在貴黨候選人不是紛紛辭去立委職務嗎？如果花蓮、臺東縣的縣長選舉輸掉了，可能就要請你們的不分區負起全責，本席簡短開場提醒到這裡，請副主委轉告貴黨黨主席及秘書長，好不好？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因為我們是獨立單位，不能表示任何政治上的意思或意見，我現在是在獨立機關任職，我沒辦法反映，委員，對不起！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因為你是立委前輩，你非常清楚在這樣的抹黑之下，真的是很不公平。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因為我現在在獨立機關，沒辦法……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副主委下台。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謝謝。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我們來看下一張簡報，處長應該非常清楚這一張圖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電動車的發展。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電動車各區的廠商跟產業。我每一次的質詢都講過，不是只在審查無人載具相關法案時提到，而是平常就跟你們經濟部講花東地區一個廠商都沒有，沒有廠商何來圖利？所以我才會要求經濟部在推動各項產業時，都要照顧台灣的中小企業，尤其是東部的產業，希望政府可以政策引導。

所以本席要求經濟部所有的施政跟法案要進行產業連結，而不是為了利益投錯票的廠商連結。本席要求技術處即刻規劃手邊可以用的政策工具，例如前瞻 A+補助，還有轄下的七大法人，一個月內規劃如何提升及建立花東在地友善多元族群的產業政策，要框列多少預算給本席一份報告。

羅處長達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 A+是一個政策工具的申請，我們會協助地方的產業來申請，但是因為……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請在一個月內規劃對於我們如何用政策引導拉動產業的報告。

羅處長達生：是不是可以以政策工具來引導？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以政策工具來引導。

請問經濟部次長，上週提到的前瞻計畫裡面有數百億元的工業區補助應該要通盤檢討，現在持續跟次長探討一下，我們現在工業區的主管機關眾多，近千公頃的閒置土地供需失衡，上一

次有跟次長一起討論這個議題，不管是針對工業區開發的不同主管機關跟法源，甚至講到工業區的土地價格飆漲，還有產業聚落未成型；徒有工業區，廠商進駐意願低；再來是配套不完整，業者進駐後才發現缺東缺西，比如缺水或淹水。本席會勘的大武崙工業區也是聽到區內業者哀鴻遍野，如何治理？經濟部應該要透過前瞻，部內協調工業局、水利署，部外啟動跨部會協商農委會、水保局治山防洪，次長，這樣做得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產業用地還是屬產業需求，如果產業有需要的聲音出來，我們可以透過媒合，協助他找土地，共同來做好，但是的確您剛才提到有些工業區現在是閒置，有些是因為區位的關係……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在我上次的質詢有給你時間提出報告，那我就繼續講下去。在地產業園區忙救急，申請爆表卻缺乏長遠規劃管理，譬如位於需求熱區的桃園市設立七大工業區，工業區從規劃設計到完工要 3 年至 5 年的時間，針對全球記憶體大廠美光用地需求，是否能趕上時程？再依據產創條例，如果是開發 30 公頃以上的工業區計畫，將由經濟部把關，但是開發面積低於 30 公頃，也不是按照產創條例編定開發，如此一來，將是中央政府無法檢視開發效益的灰色地帶。

次長，關於工業區開發管理政策應該通盤檢討，尤其是前瞻計畫的預算要怎麼分配地方也應該合理規劃，平價工業區上次有提過了，各種類型為何也應該有策略的政策引導，因而繼續要求次長儘快於兩週內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

龔次長明鑫：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者，請問科學園區的規劃為何？依照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主管機關科技部是否有像經濟部或內政部放任園區炒地？

龔次長明鑫：科技部只租不售。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我再問第二個問題，本席要求科技部對於閒置的空間還是應該要持續的規劃，是不是在花東地區也要有科學園區的分區？例如在宜蘭有宜科，未來的 AI 物聯網、能源科技或電動車應該要優先規劃在東部，本席要求科技部專案規劃，一個月內給本席報告，可以嗎？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邱司長說明。

邱司長求慧：主席、各位委員。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 NEP 的下一步為何？國家型能源計畫應該要審慎規劃下一期的能源計畫，107 年為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的最後一年，目前是由第二期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團隊在盤點歷年的研究成果，提供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及經濟部等單位作為後續推動綠能科技研究之參考。108 年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編列五億八千多萬元送立法院審議中，科技部在前瞻二期研提的綠能建設計畫總共 28 億 7,219 萬 8,000 元，其中新增的綠能科技聯合計畫以科學城為基地，延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計畫，以沙崙為科學城的聯合研究中心，這個部分也應該要針對它的分析技術、產品成熟度及發展途徑去做執行

的績效，對不對？

邱司長求慧：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基於能源正義，發展原鄉綠能的考量，本席也要求科技部於東部設立中心，因為臺灣最大的太陽光電廠是臺東，不是臺南，科技部能夠回應嗎？

邱司長求慧：剛才委員提示的是如何去評估對東部比較適合的綠能產業發展政策或方向，我們會予以評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連續幾年，每年花九億多元的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到 2020 年總共要花 40 幾億元，請問績效為何？

邱司長求慧：今年已經有 4 個價創計畫正式出場，它的募資金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看到的是新創公司首輪募資 2 件，希望這部分的 KPI 能夠改進？

邱司長求慧：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也給本席一份報告。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平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第 1396 次委員會有審議，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治芬：審議的結果如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 107 年 8 月 8 日的委員會議，是就我們多次跟高通公司就訴訟和解在法院調解程序的協商再提出相關的和解內容，經過多次的修訂以後，我們在該次會議當中有提一個審議案。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說，都是經委員決議通過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通過的話，即要跟美商的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對不對？是在 107 年 8 月 8 日？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OK。在 107 年 7 月 5 日，公平會有邀集經濟部及科技部進行討論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們當時跟高通的協商過程有一些產業方案，我們認為經濟部之下應該會比較知道產業的需求，所以我們把那個方案跟經濟部及科技部會同討論是不是符合產業的需求，也得到經濟部及科技部在方向上面的肯定。

蘇委員治芬：公平會的存在當然就是為了競爭行為的公平性，除了競爭行為的公平性以外，公平會還負擔了其他的責任，可能公平會並不一定清楚這個責任的範疇，所以你們會邀集相關單位一起來討論，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以公平法第一條的立法宗旨來說，在維護交易秩序、營造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之

下，我們還要兼顧到整體經濟的安定與繁榮，所以在這個部分，產業發展的利益也是要併同考量的。

蘇委員治芬：所以產業發展的利益也是公平會的職責或是責任的範疇，今天高通案的罰鍰之所以會引起那麼大的爭議，是因為從 234 億元到最後 27 億元，中間的落差相當大，高通公司在全世界很多的國家、很多的地區都在走訴訟的途徑，公平會第一次作出的處分是要裁罰 234 億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當初會裁罰 234 億元，當時公平會的看法是怎樣？到後來再走法院和解的途徑，這個轉折最主要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當時裁罰 234 億元的金額是因為高通公司是一個全球性的大型公司，它的營業額非常高、營業規模非常大，其實在競爭法裡面，一個市場占有率越大的公司，所造成的危害會越大，所以它的重罰程度會產生，234 億元……

蘇委員治芬：但是我提醒主委，當初公平會有 7 位委員，其中 4 位贊成、3 位反對，內部的歧異點到底是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是一個合議制的獨立機關，每個委員可以獨立表達自己的意見，以這個案子來講，106 年 10 月 20 日作成裁罰時，這個案子已經調查 2 年半，將近 3 年，相關的事實證據都呈現了，那為什麼還是會有人反對？當然反對的部分都已經寫出一些不同意見書，所據的理由跟這個案件本身歧異性存在的部分也在他們的不同意見書呈現，但是以公平會而言，只要是過半數委員同意就可以做成決議。

蘇委員治芬：三位反對者不認為它違反競爭行為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陳述的理由在不同意見書中有一些不一樣的觀點，不同意見書可以從網站上查詢到，在尊重合議制獨立機關的原則下，只要過半數委員的同意就可以做成決議。

蘇委員治芬：高通這個案子已經落幕，不管是做了裁罰或透過法院的程序走到今天，雖然還有爭議，包括在立法院也有不同的看法，但我還是要請教主委一個問題：這個案子在公平會合議制下走到今天，就其結果來看，你身為主委，你認為你是在替社會做事或是在為國家做事？也許你認為自己既是在替社會做事，也是在替國家做事，但其間還是有一些分際。如果是替社會做事的話，社會觀感會不錯，你可能會得到掌聲，你可能有鎂光燈；如果是替國家做事，你可能必須揹負短期內看不到的利益，但這對國家的影響在未來是長遠的。社會的掌聲是立即性的、可以感受到的、有感觀的，替國家做事的話則是看未來，可能這個決定在未來會有爭執，也可能還會有讓國人檢驗你的過程，所以請你以身為主委的立場來看高通案的結局和結果。台灣或許認為高通案第一次罰 234 億元的處分是非常龐大的金額，但產業發展的利益是在後面，會有時間點的落差，所以我請問主委就整體來看，你個人對這件事情的心情如何？你是在替社會做事或是在為國家做事？

黃主任委員美瑛：以公平會來看，公平會是執行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公平交易法這部法規叫做競爭法，其宗旨已經規定在第一條，這個法規本身是要追求全民的利益最大，這個法規涉及限

制競爭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只要是在法規範圍內，我們都會兼顧到整體經濟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維持。

蘇委員治芬：高通案最終還是在追求全民的利益。

黃主任委員美瑛：全民的利益最大。

蘇委員治芬：追求全民的利益，所以最終的結果就是走到和解的途徑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們必須綜合考量各種因素。

蘇委員治芬：未來大家還會再繼續檢驗。

黃主任委員美瑛：會，在執行上，公平會一定會非常積極、認真的監督執行的情形。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主委。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請邱委員議瑩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給黃主委和龔次長一個最新的消息，美國法院裁定高通必須向其競爭對手授權專利技術。這是剛出來的新聞。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看到了。

陳委員超明：我今天聽了有關高通案的問題，心中感到戚戚然，我非常遺憾的是台灣現在這個政府已經變成美國大公司的一個附隨組織，中國大陸裁定要罰款，韓國裁定要罰款，他們都不接受和解，歐洲的裁定也是罰款、不接受和解。台灣科技業最大的競爭者在韓國，它有實力拒絕和解，台灣為什麼要接受和解？你跟我講出道理，台灣是軟腳蝦或台灣實力不夠？到底原因何在？請你說清楚。

我一直搞不懂，人家在 IC 科技裡面要獨立自主，要走出自己一條路，這是競爭的世界，我們為什麼做這個決定？韓國不怕，台灣怎麼這麼害怕？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對委員所提的問題做一個回應，外界可能有類似的疑問，我希望能夠在這裡得到大家的理解。就各國對高通的處分來看，中國大陸的方案也是一種和解加罰款。至於韓國，韓國和台灣的競爭水平是滿相當的，雖然在法院的部分仍舊在打訴訟，但對於韓國主要的三星，高通已經得到和解。在各國法律體制不盡然相同的情況下，並不是沒有在做協商。

陳委員超明：你說我們和高通的合作對於 5G 的產業會有重大影響，會影響整個台灣的產業，我不反對這個觀點，但台灣的 IC 產業是很蓬勃的發展，比韓國更發達，韓國大部分在三星，如果你把高通的罰款當做投資的案件，就會傷害台灣的 IC 的科技業。如果高通對台灣的 IC 產業來說是那麼重要，請經濟部將這個金額提出一部分支持 IC 產業以與高通競爭，比較誰的能力比較強，你們敢不敢這樣做？

我特別提到高通案對台灣有兩個影響，一個是產業方面的影響，一個是法律層面的影響。我現在把所有的資料找出來給你看，前行政院張善政、高科技資深人士、Google 在台灣的總裁說公平會對高通案是跟流氓和解，你們沒有做過生意，你不曉得高通這種大公司有多鴨霸，台灣忍耐了多久？你們只相信他們的一句話「善意」，就重新協商，他們不要的時候，你們也沒有

辦法。你說別的國家有根據他們的條件，但你們是將應該繳給國庫的罰款拿來當做投資案件。另外，因為高科技人士劉尚志指出聯通案、高通案可能有美國政府介入，他的結論是以投資取代罰金足見台灣已經被美國法律殖民、經濟殖民，這是霸權主義。另外有一篇「高通投資換罰款誰是贏家」的文章評論，說在五年、十年後，高通這個巨獸永遠掌握台灣，人家吃肉，台灣只有喝湯。還有一篇「臉書、高通重視台灣嗎？不要被外商吃豆腐」的新聞評論，包括臉書、高通重要的設計中心已經在新加坡了，你們這樣被唬，這樣你們就覺得滿意了。

我再強調一點，中美的貿易之戰就是兩個太陽的戰爭，大家各憑實力，他們要以高科技控制整個世界。另外一個更悲哀的事件是美國告聯電竊密要罰 6,000 億元，就因為有位從美光過去聯電的人員，反正他們認定從美光過來的人都是洩密，難道他們沒有制止的能力嗎？你們看第一家太陽能光電板的友達被欺負得多慘？他們就是不讓你發達。什麼叫做法律殖民？就是用美國的法律、世界霸權的法律主義推銷到世界，我們只能默默的承受，我感到很遺憾。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你們好好的檢討，不要講得好像高通對台灣有多重要，聯電被修理得很慘，他們是用訴訟的方式以戰打壓對手，你們不知道這樣有多可憐。你們和對方和解的過程只有科技部、經濟部參與，台灣的 IC 業者根本沒有參與。台灣的 IC 業者對我們抱怨非常多，這個政府無能，我希望你好好的考慮這些問題，經濟部講的那些，我們不一定會接受，當你一面倒的時候，請黃主委想想你當初怎麼講的？高通沒有被處罰的話，公平交易法根本就不需要了。彭副主委在第一次和解會議時堅決主張要裁罰，但第二次和解會議時，彭主委又是什麼態度？

從法律層面來講，公平會與高通和解是違法的，後患無窮。這裡有一篇文章「公平會已經失去獨立機構，已經沒有法治觀念」，我現在只要求你將兩次和解會議的錄音帶給我，我要看當初是怎麼裁決的？當初委員是怎麼投票的？你敢不敢給？如果你不敢給表示公平會中有多少事情是我們不曉得的？你口口聲聲說公平會是獨立機關，我們承認你們是獨立機關，但是要透明化，不要變成黑暗的機關。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一個合議制的獨立機關，在討論的過程中是不可以對外洩漏和公開的。

陳委員超明：哪裡不能對外洩漏和公開？為什麼和解案不能公開？哪一條法令規定不能公開？公平交易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是規定沒有確定才能和解，但高通是裁罰確定了。我相信我講的這些，你是心裡有數，為什麼不敢公布錄音帶？你們已經做出結論了，我們要聽錄音帶的內容何嘗不可？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涉及委員在決議過程發表的意見，如果對外公開會嚴重抵觸獨立機關行使職權的法律。

陳委員超明：就是因為是獨立機關，所以個人可以表示意見，大家都可以提出意見，為什麼不能表態？

黃主任委員美瑛：假定可以將意見對外公開，那麼建商就知道某個委員主張處分或不處分，以後委員都不敢講話了。

陳委員超明：法院判決之後可以公開，你們卻不能公開？你是自圓其說，法院在宣判前也是秘密的

，裁判下來後就可以公開，為什麼只有獨立機關的公平委員會不能公開？什麼叫做民主政治國家透明化？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決議過程的不能公開性，請委員多支持。

主席（陳委員超明）：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公平會高通案的狀況，公平會已經和高通在訴訟上達成和解，但外界質疑公平會和高通達成訴訟上的和解是否合法？請問副主委，公平會是在哪一次會議上向法院表示要和高通試行和解？

主席：請公平會彭副主任委員說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委員。是在第二次會議，我們是投票出去有決議，決議之後才送往……

李委員彥秀：有投票？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有決議，決議以後。

李委員彥秀：你剛才說有投票、有決議，我確認一下，是不是在 107 年 5 月 9 日第 1383 次會議中達成照案通過的決議？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不是，決議是在 8 月 8 日。

李委員彥秀：10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中，你們有沒有同意要和高通試行和解？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法院有教示公平會是不是能夠試行和解，但要不要試行和解最後還是要決議。

李委員彥秀：你個人贊不贊成？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這點要保密，公平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李委員彥秀：會議紀錄寫的是照案通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寫的是多數委員決議通過。

李委員彥秀：不是，我確認一下，到底是照案通過還是多數委員決議通過？你們來備詢卻連資料都搞不清楚？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多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李委員彥秀：在第 1383 次的會議紀錄中有沒有討論要和高通案試行和解這件事情？那次會議紀錄的內容是什麼？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那次是法院要我們試行和解。

李委員彥秀：你們內部委員的意見是什麼？有沒有表決？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那次沒有表決，因為法院是說試行和解，試行只是去談而已，並沒有效力，試行只是去談，沒有效力的，要有效力是要決議。

李委員彥秀：8 月 8 日的會議和 5 月 9 日第 1383 次會議紀錄到底有沒有表決？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那次沒有表決。

李委員彥秀：最後會議的內容是什麼？決議是什麼？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這點請吳處長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翠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會議中如果大多數委員同意……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做大多數委員同意？沒有表決怎麼知道大多數委員同意？我從媒體上所看到，也私底下瞭解的是當場有兩位委員表示反對。就在 5 月 9 日第 1383 次會議……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5 月 9 日沒有這樣表決。

李委員彥秀：當場有沒有委員持不同意見？一定有，有沒有？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那要調會議紀錄，我印象中是沒有。

李委員彥秀：完全沒有委員持不同意見嗎？我從媒體看到有兩位委員當場表示不同意見，之後甚至也因此辭職。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這要看內部的會議紀錄才能確定，媒體的報導不見得正確。

李委員彥秀：你今天來到現場都不清楚狀況。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清楚。

李委員彥秀：我從媒體看到第 1383 次會議中有兩位委員持不同意見，甚至有第三位委員持反對立場。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沒有。

李委員彥秀：我對你非常尊重，你擔任檢察官時被上級行使職權的轉移權，最後要求你移交，我個人覺得你很有正義感，但我提醒你，這個和解案是不是合法的和解案？在公平會裡面，你們說這是為了台灣好，剛才也有委員說為了台灣好，所以要和解，但這樣一來，以後大家都可以說自己做的事情都是為台灣好、請你們協助和解。也就是有了這個先例後，大家都可以依例辦理，我提醒你這點。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們是委員制，不是首長制，我個人無法影響。

李委員彥秀：我問的是整個會議的內容，不是問你的意見。我剛才聽到主委回應說外界批評你們這幾次會議達成和解是黑箱作業，不論最後的決議是什麼，都不應該以獨立行使職權、秘密會議不得公開為藉口，即使會議可否的決議過程是秘密事項，但最後的決議是「照案通過」四個字，就沒有所謂的秘密會議這回事，整個和解案的表決過程、比數是多少更要讓外界知道，否則外界會認為這個和解案是黑箱作業。

我有幾個具體的訴求：公平會的職責是維護交易秩序、制止不當競爭，對這部分我更擔心高通被裁罰是因為高通在 3G 和 4G 中獨占市場而且有不當的競爭行為，你們現在卻以其本於善意而進行協調、和解。你們用了這麼大的力氣去調查這個案子，然後依照高通的善意和台灣的廠商進行協調去解決問題。剛才很多委員都說這對台灣好，但所換得的到底是不是合理的和解案的方向？這是我有問號的地方。接下來的和解包括投資台灣 5G 產業和其他新興產品，這部分應該屬於經濟部和科技部的職權範圍，由他們做界定，應該引進哪一家廠商的合作技術並不是公平會應該介入的，是不是他們說了算？以後他們會給台灣最優惠的條件和待遇嗎？換回來的東西是不是真正是我們要的？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們按照決議通過以後，有一個產業和解方案與承諾行為，公平會會按照決議對這兩項做事後不斷的監督。

李委員彥秀：未來要提供的技術和哪些廠商會不會被特定的廠商壟斷？這是我對後續的第一點質疑。

第二點，剛才你提到行為承諾的部分，附件是中英文對照的文件，我認為你們應該公開這個文件讓外界做檢視，犧牲了我們 3G 和 4G 的公平競爭產業後到底換到了哪些部分的投資？既然經濟部 and 科技部訂定了 KPI 的指標，這個筆錄也不會是秘密文件，你們一定要公開讓外界檢視。我還是要提醒你們，你們到目前為止還不肯公開相關的會議資訊和內容，外界看到的都是「照案通過」，但我們從媒體看到的報導以及幾位委員的辭職都讓人質疑內部會議中到底有沒有統整意見，現在事情已經處理完了，是不是還要列為秘密會議？你們應該公開，對外有一個更完整、清楚的交代。這樣開了一個先例後，未來其他產業界都可以比照辦理，他們可以提出一個對台灣最好的回饋條件，那麼公平會存在的價值到底是什麼？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如果要和我們和解，我們內部也會作業，要經過決議決定是不是要和解。

李委員彥秀：這個案子要和解之前有沒有部長提供其他意見？這麼大的案子，其他國家都是決定裁罰。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是絕對沒有。

李委員彥秀：其他人有沒有？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相信別人也沒有，我是絕對沒有。

李委員彥秀：主委有沒有？這麼大的案子居然要和解！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依法在執行公平會的職權。

李委員彥秀：過去這麼大的案子要不要和解？有沒有和解的前例？

黃主任委員美瑛：訴訟法的和解是基於公共利益。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前例？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前例，但我們非常細心、認真的依法執行。

李委員彥秀：這麼大的案子，你們要做和解，外界有這麼多質疑，包括你們是黑箱作業，長官有沒有指導過？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有足夠的專業和獨立的立場執行此案。

李委員彥秀：沒有人指導過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具有專業背景、非常優秀的委員合議制的群體。

李委員彥秀：那就要說是秘密，如果每位委員都坦蕩蕩，請把會議紀錄公開。

黃主任委員美瑛：會議紀錄已經送給……

李委員彥秀：有什麼不能公開的？包括表決過程都應該公開，如果大家都坦蕩蕩的話就應該這樣做，我問你：每次開會有沒有錄音？有沒有？應該都有錄音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錄音是為了議事人員記載正確所需。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議事人員？當我認為你們是黑箱作業的時候，你要到法院的時候，你要對外坦蕩蕩。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沒有黑箱作業。

李委員彥秀：我要求你提供錄音，只有我剛才講的第 1383 次會議沒有錄音，你不肯提供的話，我就認為你們是黑箱作業。

黃主任委員美瑛：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否則有損公平會合議獨立機關的核心價值。

李委員彥秀：走法院的話，我看你怎麼辦，你們就只有這一次會議沒有錄音帶。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曾委員銘宗、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顏委員寬恒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們在去年 10 月 20 日命令美商高通公司停止、改正涉案的違法行為，234 億元的罰款是經多數委員通過的，所謂的多數委員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議事要點，要經出席委員的過半數同意。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多數委員。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有過半數。

邱委員志偉：他們不服你們的處分，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院希望你們能和解，所以你們啟動和解程序，你們決定和他們和解需不需要經過委員會同意？

黃主任委員美瑛：必須。

邱委員志偉：委員會是怎麼樣同意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記得 3 月 16 日第一次法院的準備程序庭，法官已經接收到高通訴訟和解的希望。

邱委員志偉：要不要執行訴訟和解是在你們的決定，法院只是希望，至於要不要執行和高通的訴訟和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在委員會議經過討論。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經過表決或同意？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人反對就是共識決，如果有人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會表決，大家都同意進行和解。

邱委員志偉：那天出席的委員有沒有過三分之二？

黃主任委員美瑛：當時有 7 位委員。

邱委員志偉：7 位委員全部都贊成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是可以進行協商，是一個調解程序的協商，沒有說要和解，而是進行協商。

邱委員志偉：234 億元是另一回事，但對政府的威信有很大的影響，因為高通的行為已經嚴重違法侵害到我國相關產業的權益，所以我們才會用高額的罰金，你們卻經過一次會議討論就決定和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止一次，我們有逐步進行協商，有經過多次會議，不是只有一次會議。

邱委員志偉：你們內部決定要進行和解的討論和談判是經過一次會議就決定了，先不論是否太過草率，經過這個結論之後，你們願意進行訴訟上的和解，總共討論幾次才達成和解的共識？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經過多次委員會議的討論，就高通所提出的和解內容，有沒有雙方可以……

邱委員志偉：雖然在法律上你們站得住腳……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 6 次討論。

邱委員志偉：你們大概是按照公平法和行政訴訟法規定的程序，你們做這個決定對台灣高科技業廠商會不會引起信賴上的危機？這個例子一開，未來鉅額的處罰案是否都可以用這種方式解決，在公平會裁罰後再申請協商，做出一大堆承諾，但承諾能否履行是公平會可以驗證的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一定會確實監督、檢核執行情況。

邱委員志偉：以你們的人力、專業可以驗證有沒有達成和解內容的相關承諾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進行跨部會工作小組的成立，就是因為在某些產業部分，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多方做一些產業需求方面以及是否有確實達到的一些配合。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徵詢相關產業的意見？

黃主任委員美瑛：由經濟部幫忙，已經有相關的公協會在反映產業需求，已經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在和解的時候或決定和解的時候，先徵詢產業界對本土產業和國家安全利益及產業利益方面的意見、立場和看法，美國川普總統在談美國優先，我們也要有台灣優先的概念，不要因為對方是美國公司我們就矮了一截。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剛才講到韓國、美國和我國，體制上我們要依循自己的法規進行，在制裁法院中，我們的審判長、法官在那個階段並沒有開放廠商參與。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和解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先徵詢廠商的意見？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徵詢經濟部和科技部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你們裁罰到決定和解的結論還不到一年的時間，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10 個月。

邱委員志偉：這個速度非常快。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經過無數多次的討論和協商。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說 6 次，怎麼會是無數次？你開再多次會議，總要有一、兩次瞭解產業界的立場和意見，你們和他們和解可能造成產業界的影響。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一直有在瞭解，只是沒有把廠商找過來。

邱委員志偉：這就是你們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法院不准我們在那個階段和廠商討論，是法院要我們那樣做，這是我們國家的體制，我們是依循體制和法規進行，現階段在產業需求的方面是由經濟部協助、配合，希望能夠儘量發揮。

邱委員志偉：你們已經作成和解的決定，對方也做出承諾，你們又沒有辦法驗證其承諾，它是一個長期性的承諾，包括會不會投資、能不能到位、壟斷行為會不會因此而終止，對於產業界造成什麼影響種種問題，你們現在才開始去問，太奇怪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廠商的參與，我們要有公開、透明的方式提供機會給產業參與。

邱委員志偉：這個門一開，以後只要美國公司和我們有訴訟或侵權行為、壟斷行為，我們給予處罰，他們是不是就會透過美國政府的力量？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依照公平交易法專業的立場做成判斷。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要把台灣的產業政策變成是美國優先，台灣的立場應該是台灣優先。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以全民利益為最大考量。

邱委員志偉：對，是以國家利益為優先，但國家利益是台灣利益，而不是美國利益。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非常確實的堅守這個立場。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還有很多需要討論、檢驗的部分，所以我謝謝召委排這個議程，我們還需要更多資料驗證你們裁罰 234 億元，再以投資取代罰金的過程到底有沒有問題，我們需要更多資料來佐證。

主席：邱委員非常公義的發出聲音，都沒有找 IC 業者討論這個事情，令人匪夷所思，真的還需要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剛才為什麼特別稱讚邱委員？我每次質詢完，主席都沒有稱讚我。

主席：你講了以後，我聽了很滿意就會稱讚你。

高委員志鵬：我以前質詢，主席都沒有稱讚我。

主席：不是啦！我有。

高委員志鵬：今天的報告提到大家關心的高通和解案，上次主委來立法院備詢時表示產業方案的落實涉及經濟部 and 科技部，所以在 9 月 12 日成立了跨部會公平小組，就執行細節要一一出檢核的條件，萬一沒有達成將進行商業仲裁解決。高通也展現出誠意並提出第一年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內容涵蓋就業機會的細項，如設立多媒體中心、增加多少就業機會等等，也說各部會帶回研究，然後再做調整讓 KPI 能夠更為明確。剛才李委員彥秀要求公布會議內容，我認為不如公開 KPI 比較實際。高通說要提出首年的 KPI，當然第一年最重要，但未來每年應該可以適當的公布，讓大家檢視和解以後所開的支票是否有實現、是否真的有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我們 5G 的技術等等，這些是否會定期公布？有沒有什麼管道？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年的 KPI 指標是在我們產業方案簽署的內容範圍內，高通只要已經做到就會主動發布新聞告訴大家他們已經做到了，至於為什麼沒有將整個 KPI 公布，是基於高通提出有商業秘密的考量以及中國部分的風險，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公平會是時時關注他們的 KPI 指標是否在我們的期程內完成，他們也承諾，一旦做到就馬上由高通公司主動對外發布。我們在前一週在媒體上看到他們已經主動發布一些已實現的事項，那就是符合第一年 KPI 指標所要達成的事項。

高委員志鵬：和解當然就是要各有讓步、各有妥協，我們同意以投資代替罰金，當然要檢視對方到底有沒有落實，所以我才會強調，與其現在吵著要公布當時的會議紀錄，還不如未來能夠定期公布 KPI，這樣會更有建設性，更符合台灣優先的目標。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不是有更明確的作法，也不應該只是高通主動願意公布就公布，應該要有更具體的流程和執行的細節，未來跟他們討論要有更明確的規劃，如何定期去做，甚至要有明細，也不是只有第一年，而是每年都一定要公布，這部分在未來協商時可以要求他們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會接受委員的建議，比如已經實現由高通發布的部分，公平會可以正式對外說明哪些是 KPI 已經達成的。

高委員志鵬：他們也要公布，但你們也可以列出管考追蹤的機制，定期公布，以確保他們有履行和解條件，也確保我們用心良苦希望他們投資台灣是真正有到位，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們會設計這樣的考核表。

高委員志鵬：另外，行政院在今年 8 月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首次規劃出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與符合一定條件的幼兒園合作簽約，讓私幼業者變成公共托育的加盟店，視為準公共化幼兒園，家長僅負擔相當公共化幼兒園的收費，一般家庭每月自付額僅 4,500 元。不過，這個政策也引發私立幼兒園業者反彈，認為教育部主導會導致不公平的競爭條件，並向公平會檢舉教育部違反公平交易法，成為民間業者指控政府聯合壟斷的首例，教育部認為這是保障兒童權利，不宜定義為市場交易。主委，請問這算立案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當時我們有進行瞭解，因為有檢舉函到本會，我們以前有碰到過相關的問題，即公立和私立醫療院所受到補助條件不一樣，所以這是屬於教育部本於職責，建置準公共化幼兒園的政策，是實現國家政策制定措施的公法行為，並沒有在公平交易法的適用範圍內，沒有公平交易法的適用。

高委員志鵬：所以沒有立案，你認為不適用，就沒有接受？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回覆，因為並不是涉及公平交易法需要調查的部分，我們是依我們理解的部分去回覆。

高委員志鵬：所以程序已經處理完了，認為不適用公平交易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這並沒有公平法的適用

高委員志鵬：不用立案，也不用做調查？不用做個決議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回覆。

高委員志鵬：說教育部違反公平交易法？還是要訴訟和解要求教育部要拿出多少錢出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這是執行國家政策的公法行為。

高委員志鵬：確定不會變成公平會處罰教育部，不會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而且我們有提到委員會議，委員會議有通過啦！

高委員志鵬：有關 11 月 11 日的光棍節，已變成中國網民到電商購物平台瘋狂消費的日子，電商成交金額連年高攀，天貓平台成交額高達人民幣千餘億元，台灣這幾年也受到影響，開始做這雙

十一檔期的促銷優惠。蝦皮標榜免運費，新加坡電商蝦皮挾著海外集團財力，以低價搶攻國內市場，這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電商之間的競爭行為，當時有說是免運費，曾經有立案調查，就是用免運費，至於有沒有影響其他電商的競爭，尤其是對我們 PChome 的競爭，我們也做了立案調查。因為它的免運費是非常短期的措施，後來 PChome 也跟進，後來全部恢復有運費，所以並沒有嚴重影響競爭的狀況，而且它的市占率非常低，所以那個案子我們已經調查完結，當時並沒有認為它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

高委員志鵬：報導蝦皮在電商事業投入的銷售及行銷費用上看 2.28 億美元，即新台幣六十八億多元，金額怎會算少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行銷費用的投注，我們講的市占率是它爭取到跟客戶的購物金額，就是它的營業額裡面，因為它是新產生在我們國內，所以我們是以國內來計算它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沒有立案也沒有懲處，是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對這個案子有繼續在研究跨境電商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請公平會多注意跨境電商，他們資本雄厚，會做一開始看起來是優秀，其實可能是為了打垮國內的業者，這也是另外一種不公平的競爭，請公平會多關注。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持續在做相關的研究和研議。

高委員志鵬：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高委員，很不錯，但是國民黨講民進黨委員好，可能對你們不利啊！

現在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及周陳秀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高通預計明年第 1 季在新竹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OMET）」，由高通半導體業務 QCT 全球製造技術暨高通技術公司營運資深副總裁陳若文負責，這個研發中心將把 5G 模組設計搬到台灣，是高通在海外唯一與製造相關的研發中心。主委，很高興你們最後懸崖勒馬，做出和解的決定，才有今天高通積極落實在台灣投資的事情發生，讓台灣產業能從中得到實質的利益。

不管是高通案，或是聯電被美國司法部以經濟間諜法起訴，其實都可以看到，台灣科技業受到美國的影響很深，我們的主要技術、專利，都與美國密不可分，中國反而是台灣的下游。公平會是否思考，國內的相關法尊問題，可以更強化美國法規、專利的這部分？

委員周陳秀霞書面意見：

本委員會為確保高通履行承諾，10 月 8 日通過臨時提案，要求公平會提出高通投資金額提存

台灣金融行庫並信託的可行性。但我看了報告，發現公平會的報告根本談不上有評估，本席認為，其實信託只是督促履約的一個執行方式，是很好的構想。質疑為什麼公平會百般不願意？

另外，在高通沒有遵守和解契約時，公平會竟然同意透過民間仲裁處理雙方的爭議，而非回歸公權力的裁罰，本席認為這是非常荒謬的。公平會與高通的和解令人質疑是否合乎法律評價的正當性與公平性。

如果聯發科不能獲得高階晶片製造的授權，以及我國手機製造業必須繳付不合理的高額權利金。公平會真的能要求高通授權或降低授權金嗎？

本席想要知道高通的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包括 5G 模組設計等 3 個卓越中心）要投資多少錢？如果連這個都不知道，我不知道公平會、經濟部有什麼監督執行的功能。另外，請公平會、經濟部、科技部提出這個中心能為台灣產業做出甚麼貢獻的報告。

高通說，希望降低 5G 手機門檻，利用模組化應用於車用電子、物聯網等產品，這對台灣幫助很大，可讓中小型業者得以進到 5G 市場。請公平會、經濟部、科技部提出是否有利中小型業者進到 5G 市場的做法。

的確，5G 是未來產業重要創新的策略，但在有限的頻譜資源中，如何妥善運用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因為頻譜是國家的稀有資源，在 3G、4G 時代，政府已經高價標售並蓋出 5 條網路高速公路，而且產官學一直再表示目前我國規劃中的 5G 頻譜不夠，但未來政府卻要從頻譜中切一塊給產業專用。以公平會的角度來說，這樣符合公平嗎競爭嗎？經濟部與科技部認為產業有亟需嗎？有評估過會不會衝擊電信產業的發展嗎？

如果產業用的 5G 頻譜不用負擔各項用戶相關資料登錄、收費標準、資訊揭露、消費者權益保障、個資保護、資安維護、通信監察、緊急通信、普及服務、網路互連等義務。請問公平會、經濟部、科技部，會不會造成不公平競爭，這樣有利產業發展嗎？

本席認為，如果以上這些義務都沒有，而相同的頻譜卻有兩種取得方式（標售&免費），是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的。請問公平會，對 5G 的發展有研究過如何才符合公平競爭政策嗎？

行政院對外宣稱要在 2020 年釋出 5G 執照，但卻訂定目標要在 2020 年育成一家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請問公平會、經濟部、科技部，這家公司未來會不會成為壟斷的公司，妨礙公平競爭？

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趕快要做的是，多輔導或是創造有誘因的獎勵措施，使相關系統產業與現有電信業者合作，才能符合時程、共創產業藍海數位經濟，而不應該是規劃不公平的競爭方式來浪費國家稀有的資源。

其實，本席提出電信管理法的修正案就已經提出，要在有限狀況下支持法規鬆綁，讓電信業者可以共頻共網，鼓勵小業者租用網路發展微型服務，也支持大業者共頻共網，但堅持核心網路自建是不可違背的原則，請問公平會、經濟部、科技部，支持核心網路自建，還是共建？

最後，本席要強調電信網路涉及國安議題，雖然本席支持政府法規彈性的想法，但在網路建置上，全球走自由經濟路線，但沒有一個國家只有一條電信高速公路，美國 FCC 也認為只有一套 5G 網路將會造成企業與經濟的傷害，更影響市場競爭與消費者的使用選擇權益，不可不慎！

政府相關部門一定要謹慎研議，畢竟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高通裁罰乙案，公平會在原處分沒有問題下，竟然以投資換取裁罰，缺乏正當性，衍生諸多質疑！高通案裁罰的是 3G 的標的，而和解卻是投資 5G 標的！恐已違反「行政程序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反觀歐美、陸、韓都提出高額裁罰，並堅決不同意和解，然而台灣竟然同意和解，把高通公司本就持續支出之研發投資抵充罰款！以國外經驗來看，和解都是在處分前進行，而高通和解案卻是已完成處分才和解，國際上類似作法很罕見，中間轉折為何？綜上，為檢視公平會決策過程之良莠，公平會應於一週內提供「高通案和解」決策形成之相關評估資料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2、

公平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之獨立機關，針對高通裁罰乙事卻突然改變立場，從裁罰轉向以投資和解，單就「衡酌產業發展需求」為由，不足以說服社會大眾！然因高通案受外界質疑其獨立性與和解過程之公正性，故公平會應於一週內，提供高通案處理期間（包含裁罰及和解）所有「行政程序外之接觸紀錄表」及與跨部會單位召開之所有會議紀錄，以釐清真相，說服大眾！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3、

經查公平會第 5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審議案第 6 案，清楚揭示對於「研商委員會會議案之發言要旨記錄方式案」決議以數位化錄音方式保存所有案件之聲音檔，故公平會對委員會召開一定有其錄音檔案。另依據公平會 676 號會議紀錄顯示，公平會曾經提供相關案件（萬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會議錄音檔供法院參用！依據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解釋：「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為能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綜上，公平會委員會會議之錄音屬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予公開，且和解案既已通過，立法院調閱相關會議記錄資訊不影響公平會行使其職權，請公平會於三天內提供討論高通和解案之所有會議錄音檔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4、

政府與高通公司達成和解，並且將原本裁罰改為投資，以有利我國廠商技術升級、培養相關人才等，廠商亦能透過合作，建立 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穿戴裝置、行動人工智慧、車聯網、物聯網等產業生態系。目前高通已公布其 7 億美金投資計畫大致方向，然而目前無論是硬體中心、相關合作服務高度集中於台灣北部，將加大數位科技產業南北落差。此外高

雄亞洲新灣區 600 公頃，可釋出大量產業土地，未來也將發展體感科技、物聯網、智慧城市之應用或實測，均與高通發展 5G 策略，晶片設計互有供應鏈關係，引導相關高科技能量至高雄市能發揮可觀綜效，有助於投資南部科技產業、創意生態系快速發展，請經濟部會同公平會、科技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引導高通投資台灣 7 億美金挹注亞洲新灣區之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蘇震清

5、

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原處分美國無線電通訊晶片巨擘—高通案裁罰 234 億元，竟然以「考量到產業與經濟發展等公平利益…」為理由與高通提起的法律救濟程序中和解。此絕無僅有的「處分後再和解」惡例，嚴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關於行政和解的規定「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由於此案目前監察院已主動介入調查，為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於無線通訊晶片巨擘高通公司訴訟案件如何因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本經濟委員會成立「公平會第 1396 次委員會議通過決議之和解」專案調閱小組，清查公平會就此案審議過程有無違反上述行政程序法，與屈服來自上級壓力而做成之不當決議。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陳超明 蘇震清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5 分鐘，協商討論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 1 案，公平會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 2 案，公平會希望做文字修正，將倒數第 2 行『「行政程序外之接觸紀錄表」及與』等字刪除，即我們會提供所有跨部會單位召開之會議紀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之文字修正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3 案。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 3 案，建議保留。

主席：本案比較有爭議，保留，另定期繼續處理。

繼續處理第 4 案。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 4 案，經濟部有做文字修訂，請經濟部羅處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 2 行「台灣 7 億美金挹注」8 字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之文字修正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第 5 案，公平會希望先予以保留。

主席：好，另定期繼續處理。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所列公平會及反托拉斯基金預算，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各位同仁針對預算如果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送至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俾利彙整。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徐永明 余宛如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江永昌 羅明才 費鴻泰 陳賴素美 蔡易餘 劉建國 盧秀燕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吳志揚 林德福 吳玉琴 蔣乃辛 周陳秀霞 邱志偉 李昆澤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寶靜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長 蘇昭如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祝健芳

疾病管制署 署長 周志浩

交通部 常務次長 祁文中

郵電司 司長 王廷俊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許宏達

中華郵政公司 董事長 魏健宏

法務部 參事 洪培根

司法院民事廳 法官 楊博欽

少年及家事廳 法官 張筱琪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衛生福利部次長針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微型保險、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推動成效與改進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行政院提案內容並回應委員提案及專題報告，另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亦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徐永明、余宛如、王榮璋、郭正亮、江永昌、費鴻泰、施義芳、劉建國、羅明才、吳玉琴、蔡易餘、邱志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賴素美、盧秀燕、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七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四項「前三項規定，」為「前二項規定，」，其餘照案通過。

（二）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第二十條條文、第三十七條條文，均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通

過。

(三)第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績效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投資虧損之 20 家事業公股代表出席。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慶隆應邀前來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績效評估情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投資民營事業預算編列及執行、投資概況、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及本部審核情形等，簡要報告如次：

一、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民營事業預算編列及執行

表 1 國發基金「各項投資」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率
102	10,000	4,314	43.15
103	10,000	3,591	35.91
104	9,000	4,698	52.21
105（註 1）	20,450	3,449	16.87
106	16,320	10,557	64.69

註：1.國發基金民國 105 年度原編列專案投資臺灣金控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26 億元，經行政院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研商會議決議調整政策，該基金實際未參與各該公司之現金增資；如經排除前揭政策調整特殊因素，民國 105 年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為 78 億 5,000 萬元，執行率為 43.94%。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基金民國 102～106 年度決算書。

國發基金近 5 年度（102～106 年度）「各項投資」計畫年度預算編列數介於 100 億元至 204 億餘元不等，決算金額介於 34 億餘元至 105 億餘元不等，執行率介於 16.87%至 64.69%間（表 1）；該基金民國 107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編列 226 億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 38 億餘元。各該年度實際投資金額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核准投資案件規模未如預期，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或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未達撥款條件等所致。

二、國發基金投資概況

國發基金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投資民營事業 46 家，其中 42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如興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及陽明海運公司等 4 家係民國 106 年度新增投資。該基金帳列投資金額 4,670 億餘元（投資成本 483 億餘元，評價調整 4,187 億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3,740 億餘元（投資成本 408 億餘元，評價調整 3,332 億餘元），增加 929 億餘元，主要係部分投資事業之淨值提升。該基金民國 106 年度獲配股利 141 億 9,58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6,088 萬餘元）。

三、國發基金投資事業經營績效

國發基金截至民國 106 年底投資之 46 家民營事業於民國 106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20 家事業發生虧損，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 10%以上，未達 50%者計有普生公司、Gogoro Inc.、國光生物科技公司、藥華醫藥公司、達輝光電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永昕生物醫藥公司、台康生技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中裕新藥公司等 10 家，主要係尚處新藥研發階段，或業務擴展期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未達 10%者計有一卡通票證公司、利翔航太電子公司、寶德能源科技公司、如興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波若威科技公司、理想大地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等 9 家，主要係客戶訂單減少營業收入隨減，或市場業務量未如預期，或因陸客團減少，或尚屬建廠階段等所致；另緯華航太工業公司淨值已為負值。又保利銖光電公司 1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無營收；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25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附表 1）

前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 Gogoro Inc. 等 28 家，因民國 105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民國 106 年度新增投資，或已結束營業辦理清算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波若威科技公司等 18 家則有配發股利。

四、審計部審核情形

本部審核國發基金民國 106 年度辦理直接投資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直接投資預算執行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

國發基金民國 106 年度編列「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163 億 2,000 萬元，決算數 105 億 5,702 萬餘元，執行率 64.69%，為近 5 年度（民國 102～106 年度）最高，整體執行情形已較往年改善。又該基金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近 3 年（民國 104～106 年）編列直接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業」等 5 大產業類別預算數，自民國 104 年度之 28 億元逐年攀升至民國 106 年度之 109 億餘元，成長近 3 倍，占當年度「各項投資」整體預算數比率亦自 104 年之 31.11%，增加至 106 年之 66.91%。惟實際執行結果，近 3 年度（民國 104～106 年度）該基金均無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業」等案件，預算執行核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

（二）部分經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作業，允宜持續評估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與原投資目的達成情形，檢討釋股退場之可行性。

表 2 國發基金投資事業持股比率偏低或無派任董監事情形一覽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序號	投 資 事 業	持 股 比 率	董 監 事 派 任 情 形
1	普生公司	1.16	無派任
2	鍊寶科技公司	0.23	董事 1 席
3	群創光電公司	0.04	無派任
4	中華電信公司	0.16	無派任
5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0.002	無派任
6	中國鋼鐵公司	0.10	無派任
7	英屬開曼群島商 Gogoro Inc.	4.74	無派任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基金提供資料。

國發基金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釋股政策評估會議，遴選評估釋股標的，惟決議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釋股之投資事業，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迄未辦理釋股作業，且該次評估會議尚未就已喪失股權控制力、無法發揮其政策意義之投資事業列為遴選釋股標的進行評估。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國發基金投資事業中連續 3 年（民國 104～106 年）虧損或無股利收益者，計有 21 家（附表 2），持股比率偏低、或無派任董監事等喪失股權控制力者，計有 7 家（表 2），均待持續評估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與原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檢討釋股退場之可行性，以增進政府財務資源投入效益。

（三）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部分投資案件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相關評估審議會之組織方式及開議條件亦欠嚴謹。

國發基金為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帶動民間投資動能，於民國 105 年 7 月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及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期能以國發基金匡列之投資額度 1,000 億元，帶動 5,000 億元之投資動能。經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核定投資如興公司、三顧公司、聯合再生能源公司、群曜醫電公司等 4 案，累計已撥投資款 15 億 8,797 萬餘元；惟其中聯合再生能源公司、群曜醫電公司等 2 案，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又該基金規劃導入民間專業輔導能量之投資夥伴機制，亦尚乏實作案例；另國發基金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案件，惟該審議會之組織方式及開議條件未臻嚴謹，致有非政府機關代表出席率未逾五成或個案涉及之產業領域代表未出席仍得開議情形。

前述審核結果，均已函請國發基金研謀檢討改善，本部當實續追蹤改善情形。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附表 1

國發基金 106 年度直接投資事業營運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公司名稱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元/股)	占有率	期末投資金額	報酬率
合 計		487,972,545		5.02	467,070,729	3.72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1	Gogoro Inc.	-1,711,270	-10.73	4.74	1,002,600	—
2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766,490	-4.63	19.98	—	—
3	藥華醫藥公司	-872,308	-4.01	10.09	3,155,480	—
4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776,971	-3.24	13.36	641,298	—
5	普生公司	-81,339	-2.19	1.16	4,536	—
6	中裕新藥公司	-524,554	-2.1	15.95	7,387,420	—
7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188,370	-1.71	3.96	117,111	—
8	台康生技公司	-174,855	-1.7	8.23	110,000	—
9	達輝光電公司	-511,541	-1.1	20.28	561,811	—
10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9,706	-1.03	18.22	207,617	—
11	如興公司	-375,330	-0.71	9.3	1,416,000	—
12	一卡通票證公司	-51,193	-0.64	12.5	100,000	—
13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24,288	-0.64	14.84	58,697	—
14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27,750	-0.49	6.57	37,335	—
15	波若威科技公司	-23,365	-0.32	4.08	131,637	4.59
16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589,463	-0.21	11.36	1,101,124	—
17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3,109	-0.15	8.93	8,087	—
18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14,643	-0.12	39.68	50,000	—
19	理想大地公司	-68,678	-0.09	10.26	450,000	—
20	台杉水牛投資公司	-5,102	0	34.41	800,000	—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343,146,848	13.23	6.37	379,373,645	3.86
2	銖寶科技公司	378,420	9.19	0.23	596	5.55
3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29,731	6.68	30	18,518	60.3
4	中華電信公司	40,042,600	5.01	0.16	1,311,385	4.87
5	群創光電公司	37,028,609	3.72	0.04	54,273	0.86

附表 1

國發基金 106 年度直接投資事業營運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公司名稱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元/股)	占有率	期末投資金額	報酬率
6	豐達科技公司	185,140	3.52	7.17	190,923	3.04
7	信東生技公司	427,712	3	10.76	113,476	26.58
8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	4,505,064	2.75	16.72	18,085,953	5.34
9	智擎生技製藥公司	387,063	2.63	15.35	3,444,312	2.48
10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5,729,095	1.89	6.11	19,982,268	6.17
11	健亞生物科技公司	148,969	1.49	26.54	273,923	3.45
12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2,093,106	1.28	2.75	4,283,453	5.36
13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550,247	1.11	0	—	—
14	中國鋼鐵公司	20,431,190	1.09	0.1	401,423	3.45
15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746,378	1.04	12	1,867,052	—
16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5,339,904	0.95	2.13	2,820,000	3.26
17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100,868	0.74	49	1,121,732	9.34
18	晶心科技公司	21,533	0.54	14.67	13,316	—
19	台灣神隆公司	422,367	0.53	13.85	3,883,158	1.29
20	得藝文創國際公司	5,669	0.52	7.07	7,772	—
21	中華航空公司	2,490,792	0.4	9.5	6,055,093	—
22	陽明海運公司	491,865	0.17	19.8	5,290,000	—
23	高雄捷運公司	47,846	0.17	13.84	385,606	—
24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16,174	0.13	30.52	417,670	2.2
25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5,676	0.03	18.95	320,000	—
三、其他						
1	保利鍊光電公司	...	...	14.56	14,41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基金提供資料。

附表 2

**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連續 3 年
(104 至 106 年) 虧損或無投資收益一覽表**

序號	事業名稱	經營績效	序號	事業名稱	經營績效
1	普生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2	達輝光電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2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3	晶心科技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3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連續 3 年虧損	14	高雄捷運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4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5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5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6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6	藥華醫藥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7	理想大地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7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8	得藝文創國際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8	中裕新藥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9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9	台康生技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20	一卡通票證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0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連續 3 年虧損	21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1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註：1. 國發基金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新增之投資事業（含英屬開曼群島商 Gogoro Inc.、陽明海運公司、如興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未予列入。

2.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該基金查填調查表。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報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謹對貴委員會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策勵與指教，敬致誠摯謝意。以下謹就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績效評估，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正。

壹、前言

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立，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以達成促進產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結構之目標。

貳、整體投資績效

國發基金投資方式係以財務性投資人角色，提供資金分擔創新產業風險，促進民間投入創新事業，並借重民間專業經營，以推動國內產業發展，投資目的在於協助民間企業發展，非單以財務績效做為投資衡量指標。

國發基金基於上述原則，部分投資事業屬於具高風險性之新創事業，或經營面臨困境，需要政府資金協助之企業，相關企業經營盈虧涉及多方因素，個別投資事業或有營運績效不彰情形，國發基金未來將持續加強投資管理，以提高轉投資事業營運效益。

國發基金歷年參與投資事業累計 91 家，投資總成本 698 億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扣除持股成本 199 億元，已售股收入 2,477 億元，已實現投資獲利約 2,278 億元；國發基金現有 49 家投資事業，投資成本 499 億元，107 年 10 月底市場價值逾 4,700 億元，未實現投資利益逾 4,200 億元，整體投資績效尚屬良好。

國發基金 102～106 年決算賸餘分別為 62.22 億元、66.26 億元、89.17 億元、119.68 億元及 134.55 億元，107 年度賸餘預估超過 133 億元，年度賸餘呈現穩定成長現象。

參、加強轉投資事業管理

國發基金為加強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業依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情況，將所有轉投資事業分類，以達重點管理效果；另國發基金亦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轉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俾便瞭解與掌握該轉投資事業經營情形。

國發基金未來仍將積極參與轉投資事業董事會、股東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公司管理及財務控管，適時對營運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提供產業發展及政策協助，改善其經營能力及營運成效。

國發基金已建立投資事業退場機制，每年定期或視必要時進行檢討，對於營運出現連續虧損投資事業，列為釋股優先標的，以落實投資事業退場機制。

肆、結語

最後，感謝委員會給予機會報告國發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績效評估，未來國發基金將持續掌握各轉投資公司營運情形、財務狀況，並積極督促強化公司治理，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誠摯期盼各位委員能給予本會最大的支持與鼓勵。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詢答之前先作以下宣告：因有委員反映，到其他委員會發言時，出席、列席委員的發言時間並不一致，所以今天財委會也開始嘗試做個區隔，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是否可以？各位委員同意，我們就照這樣做。

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本日會議委員如有臨時提案，可在詢答階段即送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鄭副主委，國發基金去年的投資獲利金額總共是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剛才的報告，去年獲利有一百三十幾億元。

吳委員秉叡：今年估計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今年估計會超過 133 億元。

吳委員秉叡：所以一年差不多都在一百三十幾億元左右？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吳委員秉叡：那跟往年年度相比較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過去 102 年到 106 年大概都在 60 億元到 80 億元左右，過去兩年我們的賸餘就超過 1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好，你的意思就是這兩年的績效比再之前的幾年要好，是這樣的意思嗎？如果光從帳面上的績效來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要的原因當然就是我們持股裡面的台積電配股的金額增加，所以我們的賸餘就會大幅地成長。

吳委員秉叡：所以主要的獲利都是靠台積電發的股息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台積電是主要的原因，另外我們轉投資其他的標的，因為這兩年股市的表現不錯，企業分配盈餘現金股利也增加。

吳委員秉叡：像台積電今年每股是分配 8 塊錢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吳委員秉叡：這樣國發基金光是台積電這部分繳稅之後的收入就有多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預估可能會有大概 160 億元。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扣掉台積電，其實是負債，其實是 minus。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也不能這樣講。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說獲利有一百三十幾億元，如果扣掉台積電……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只是我們的預估，當然如果我們把台積電……

吳委員秉叡：好，那我們不講今年，就講去年。去年獲利 133 億元，對不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吳委員秉叡：去年台積電一股發 6 塊錢，請問國發基金就台積電的部分獲利多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抱歉，我更正剛才的說法。根據我們的同仁講，今年台積電對國發基金的貢獻大概是 100 億元，去年大概是 9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照理來講，去年 6 塊錢，今年 8 塊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以今年會貢獻超過 100 億元，去年是 90 億元。

吳委員秉叡：對，如果去年是 90 億元，今年合理應該是 120 億元，也就是說國發基金大部分的獲利都是來自台積電的配股？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吳委員秉叡：以台積電的配股方式，當然很希望台積電能夠繼續有亮麗的表現。配給國發基金之後，國發基金要不要先繳稅？不用？所以國發基金還比一般投資人更有利，一般投資人獲得股息分配之後也得先繳稅，才能夠算他的盈餘。請教鄭副主委，當然我剛才講的是帳面上的數字，但是國發基金存在主要的目的，如同你剛才所講，並非以賺錢為最主要目的，是以扶植產業為主要目的，對不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沒錯。

吳委員秉叡：請問政府現在想要扶植的是哪一些產業？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現在所匡的大概有 4 個類別，第一個，我們過去有執行對中小企業的扶植專案；第二個，現在最大的一筆就是企業的轉型創新，所以國內企業若要增添新的投資設備或對外進行併購，我們都可給予協助；另外，我們跟文化部也有一個協助文創產業的方案；另外，我們還有對所謂的新創事業有一個天使投資計畫……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聽到的有文化產業、新創產業，除此之外，似乎並無其他特定的產業？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過去我們投資協助的主要都是需要政府政策協助的產業，比如在我們的 portfolio 裡面也有高鐵，這是屬於政策需要協助的；還有包括陽明海運，這個也是需要我們政策給予協助的；另外我們帳上，比如今天整個大院所質疑的虧損的公司裡面有一部分是生技產業，這個也是我們現在在政策上給它協助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能夠得到國發基金的投資或是扶植，當然是一件很值得高興的事情，可是扶植的標準是什麼？請教鄭副主委，怎麼樣的公司比較能夠得到國發基金的扶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通常要得到我們的投資，必須經過 3 道程序：第一個是政策評估會議，也就是我們要投資它必須符合政府來支持這個產業，所以如果不能通過第一關的政策評估會議，就不會走到第二步；即便通過了政策評估，第二個就是所謂的投資審議，我們的評審委員會針對公司的發展性以及財務狀況等等去做淨值調查，評估之後若覺得國發基金應該給予協助，才會進行表決通過。通常我們的表決需要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才可以投資；經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後，最後一關還要提報到管理委員會做最後的核定，通常到最後的管理委員會，各部會的首長也會就他本業的職責，針對這個投資案做最後的討論，通常管理委員會很少一次會議就通過，其實還是會有討論。

吳委員秉叡：我反而是倒過來在想，如果一個產業的確是台灣這個國家未來發展的必須，目前無論

在資金上、在技術上有困難，那一部分反而應該是政府多去著墨的部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沒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有沒有去思考哪一個產業是國家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當然你剛剛講到生技也是一個方向，那未來呢？譬如說電子產業過去有一段時間是政府在發展，所以國發基金才會投資台積電，那將來呢？有沒有像台積電這種未來幾十年後會變成明星產業的東西？譬如最近大家都在開玩笑說物聯網很重要等等，我也不知道是不是，這一些你們有沒有想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的確現在政府正在大力推倡 5+2 產業，所以國發基金配合政府的產業政策，我們現在投資的一些創投公司原則上也是以 5+2 產業的投資為主。

吳委員秉叡：我要提醒你，當然有發展得很成功的，像台積電，但也有後來發展失敗的，像 DRAM，也讓銀行虧了很多錢，所以在選擇的標準上以及產業的前瞻性，你們如何去判斷這個產業有沒有前瞻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就是我剛才講的，在政策評估會議裡面，相關的部會代表一定會提出未來國家要不要支持這個產業，比如我舉一個例子，大家知道現在太陽能產業的狀況並不是太好，但是太陽能產業也是我們國家現在需要給予支持的產業，所以在政策評估方面，針對太陽能產業就會有這一方面的評估。

吳委員秉叡：太陽能產業如果技術能夠突破，將來對台灣的能源當然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除了一方面希望國發基金能夠賺錢，一方面它也代表整個台灣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願景以及你們的取舍，所以想請教鄭副主委，你覺得這幾年來國發基金在這一方面成效如何？在發展產業的成效上，你的評估認為如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第一個，我必須要講的是我們並不是一個領頭羊，我們的投資有諸多限制，但是我覺得在協助企業取得資金、維持整個產業的運作上，我們扮演一個不能說是關鍵、卻是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滿多的企業都希望藉由國發基金的投資，進而在市場取得其他資金會比較容易一點，因為這代表了政府在後面支持，所以它比較容易可以從民間再取得資金。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問的是，你對於未來產業選擇之後，譬如你剛才講太陽能光電產業、5+2 產業，你們覺得經過你們國發基金部分的投資之後，特定產業發展的成效如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比如說最近太陽能產業有一家叫做聯合再生，本來是 3 家虧損的太陽能公司，經過我們的協助可以把這 3 家業者做個整合，這在過去 DRAM 的時代我們做不到，但是現在在太陽能產業，我們成功的促進 3 家國內最大的太陽能公司進行整併。

吳委員秉叡：那 3 家本來都虧損，整併完之後會獲利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然現在是——我認為它明年開始就會有獲利。

吳委員秉叡：技術會突破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最主要就是在整合之後，避免自己的惡性競爭。

吳委員秉叡：那可不可以多投注一小部分在研發跟技術的創新上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那當然，當然會。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喔！謝謝你。謝謝。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問一下程序問題，今天的列席人員名單裡面有一些公股的代表、董事為什麼沒有來？有沒有跟主席請假？

主席：那幾位都沒有跟我請假，完全沒有。

曾委員銘宗：那跟誰請假？

主席：沒有跟人家請假，他們就是拿了政府的錢，藐視……

曾委員銘宗：說不來就不來？

主席：嗯！說不來就不來。

曾委員銘宗：那會議要不要暫停，請他來？對啊！公股代表或者是國發會要說明，先程序說明好了。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先跟曾委員說明。我們都有發函轉投資事業的國發基金的代表，但是有一些代表是屬於民間人士，我們轉投資的這些公司也是民間公司，所以我們有發函請他們來，但是他們說基於他們是民間……

主席：沒有，我們請的只有官股代表喔！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主席：官股代表要來，官股代表怎麼你請他，他可以不來？他們今天怎麼可以不來呢？我講的是官股代表。

曾委員銘宗：名單上的是官股代表啊！為什麼不來列席？

主席：請國發基金管理會曾組長說明。

曾組長美幸：主席、各位委員。國發基金派的公股代表，基本上有些就是民間的專家或是學校的老師。

主席：民間專家也要來啊！他就是官股代表啊！我們的憲法規定是民間人士也得列席啊！我們可以請他來啊！更何況他是官股代表，否則請他辭掉啊！他怎麼可以不來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都有打電話邀請他們來，但是他們說基於他們是民間人士，有些是學校老師，今天要上課，所以沒有辦法來。這個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主席：這個我們要譴責喔！還有一位像台杉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陳良基，為什麼可以不來？

副主委，台杉管理顧問公司的陳良基部長為什麼可以不來？他是官股代表耶！超過 20%。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跟主席報告，因為今天經濟委員會同時間正在對台杉做……

主席：那是龔明鑫，陳良基沒有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他們兩位都在那邊。

主席：陳良基沒有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都在那邊。

主席：陳良基在經濟委員會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都在經濟委員會。

主席：像這種情況，應該跟主席請假啊！完全都沒有啊！

副主委沒有跟我講，你到今天才講，事先也都沒有講。我剛剛本來就想提這個問題，但是我
想我身為主席，就讓各位先發言。像台杉管理顧問公司，陳良基是董事，他也沒有跟我請假，
就我所知道的，他並沒有在立法院，有嗎？確定嗎？你們確定一下。

費委員鴻泰：至少要叫他來，也要叫陳宇紳來。

主席：台杉水牛公司的董事陳宇紳，他是何方神聖，為什麼可以不來呢？國發基金的股份超過
20%耶！都高達 40%了，我們今天定的題目是超過 20%的都要來。

副主委，陳宇紳是何方神聖？民間人士嗎？組長，你可以講嗎？請你來補充一下，組長比較
清楚，陳宇紳是何方神聖？講得直一點，他根本理都不理你，國發會打電話，他不理你；然後
主席也一樣，他不理我啊！

曾組長美幸：教育委員會……

主席：教育委員會考察，是考察科技部嗎？

那最少他要跟我請個假，或者跟你請個假，你看他理都不理！

鄭副主委，陳部長沒有跟你請假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

主席：沒有嘛！各位可以看得到，所有的國發基金投資 20%以上的，你們只有做一個事情，就是
錢給人家，人家理都不理你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陳部長在台杉，他並非……

主席：對不對？人家理都不理你啊！不僅陳部長啊！陳宇紳呢？請問陳宇紳是幹什麼的？

副主委，請問陳宇紳是幹什麼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跟主席報告，陳宇紳是政大的教授。

主席：他在上課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他在上課嗎？

主席：他也沒有跟你請假啊！他們如果這樣，那就不要當董事嘛！把董事辭掉啊！沒有跟我請假，
也沒有跟你請假，然後說不來就不來，我們立法院幹什麼的？立法院可以關門嘍！副主委，你
們的責任就是給錢而已啊！對不對？陳宇紳代表官股，理都不理你啊！怎麼會這樣子呢？請他
來吧，好不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我……

主席：你可以現在馬上請嗎？現在馬上請啊！對啊！馬上請啊！你們自己馬上請啊！他是官股代表
啊！各位。

費委員鴻泰：休息一下，讓他來。他代表官股，如果還是沒有到，我們可以做個決議。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委員提出提案 1 案。請宣讀。

1、

本日財委會就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績效評估進行專案報告，然受邀之政府派任之官股代表董事，幾乎全未到場備詢，也未向財委會主席請假，嚴重藐視立法院。爰請本日受邀之政府派任官股代表無故缺席會議者，國發會予以撤換。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主席：本案通過。

請費委員鴻泰就權宜問題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同仁。我有一個會議詢問，也就是權宜問題。我到財委會 14 年了，從來沒有看過我們的議程裡面，列席人員名單當中還有一欄寫的是「出席意願（O/X）」。舉個例子，我們今天要安排一個專案報告或是審預算，難道還要問審計長願不願意來？什麼時候我們立法院的會議——我現在講的是很嚴肅的議題，是針對召委以及財委會的幕僚，什麼時候我們邀請官員列席還要看行政院臉色嗎？問他「你有沒有出席意願」？我不知道這是誰做的決定？主席，你待會要給我們一個回答。

第二件事，我們今天邀請的是官股代表，這一家公司我們政府雖有投資但並未主導它的經營權，也就是不派任董事長、總經理，此時我們的股權監督者叫做董事，我們今天邀請的是這些人。如果這家公司，舉個例子，像台銀、兆豐、中小企銀，因為我們有派任董事長、總經理，所以就不會邀它的董事來，對不對？他們是代表政府的董事，讓他來本院列席，居然還要問他的出席意願？問了出席意願，他想不來就可以不來，那這樣我們如何監督呢？我不知道這是誰做的決定？主席，你要給我回答，這是我的權益。你要告訴我，這是誰做的決定？誰做了這個決定，我覺得不適任就讓他離職。

主席：向費委員跟財委會委員報告，列席名單最後這一欄我完全不知，主席完全不知道，今天我來才看到的，這部分請主秘說明一下。

林主任秘書上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名單的誤解，可能是我們的同仁在作業的過程把別的單位 copy 過來的資料直接放上去，原來這一欄都是備註欄，我們寫的都是「備註」，坦白跟委員報告，我是今天早上才看到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但是這個錯誤我個人承擔。謝謝各位。

主席：好，就把「出席意願（O/X）」改成「備註」好不好？後面 O O X X 全部把它劃掉，改成「備註」。

費委員鴻泰：我要留下發言的紀錄，是誰？尤其是國發會跟財委會的幕僚必須回答，你們為什麼也不通知我們的召委就直接說這個人他沒有意願來？你們就可以答應做這個決定嗎？

主席，你請他們好好回答一下。此例一開，我們將無法監督喔！立法院是無法監督國發會所投資的這些公司喔！國發會，你們要搞清楚！像財政部也好，金管會也好，他們投資的公司敢用這種方式嗎？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一下，你跟這些列在名單上、國發基金投資超過 20% 的官股代表，我們並不是要求這些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來列席，因為我知道他們不是國營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必列席，但是有官股代表，你當時是如何通知他們的？他們又是如何回答的？到最後怎麼會變成這樣子？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先跟主席及各位委員說明，我們收到這個會議通知是上個禮拜五，我們就按照大院的決議立刻通知所有官股代表，禮拜五當天就要趕快通知並統計誰可以來、誰不能來，所以那一張名單我想是一個調查的結果，並非就是違反大院的規定說可以來而不能來，應該沒有這樣的事情。

主席：不能來要請假啊！而且還要附上請假的理由，你都沒有請假，什麼都沒有。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所以這方面我們會督促他來做請假的動作。

主席：好，因為剛才案子也通過，接下來就繼續進行議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詢問的重點是台杉公司，台杉公司是在 106 年 8 月 20 日成立，它的資本額只有 1.26 億元，它直接管理的台杉水牛一號，現在募資是 46.5 億元，另外透過創投的方式，募資了 59 億元，也就是台杉水牛二號。這兩家公司一年的管理費，水牛一號是 1 億 0,927 萬元，水牛二號是 1 億 4,752 萬元，兩家管理費加起來是 2 億 5,679 萬元，是台杉資本額的兩倍，這種生意太好賺了！

我們再看水牛一號募資的來源，60% 是泛公股，包括兆豐和相關的公司等，像行政院開發基金占了 34%；水牛二號更誇張，泛公股持股高達 71%。另外，基金募來之後，有 50% 要投資到國外去，風險非常高，所以這些泛公股銀行在評估的時候，都是閉著眼睛做評估，比如內部報酬率（IRR）高達 16%，很多銀行閉著眼睛就通過，董事會通過。

我們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本額是 1.26 億元，請教副主委，這家公司是民間公司還是公營公司？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是工研院轉投資的。

曾委員銘宗：對，是工研院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所以基本上，1.26 億元百分之百來自泛公股，為什麼要這樣設計？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初成立台杉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它不要受到國發基金嚴格的限制，能夠借重民間的力量跟……

曾委員銘宗：從股權結構來看，它是百分之百的泛公股公司，但是它迴避立法院的監督，也迴避主管機關的監督，就像今天台杉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就是不來，請教副主委，你們把它化妝、設計成純民營公司，但是又不接受國會的監督，也不接受主管機關的監督，副主委，你能保證這家公司不會發生弊端、不會掏空？你敢不敢保證？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就國發基金的部分，我們有派駐監察人和董事，我們保證一定會嚴格監督這家公司。

曾委員銘宗：國發基金是有派人，另外裡面有很多資金是來自泛公股銀行，次長敢不敢保證這資金去投資之後不會有掏空的情況？你敢保證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這個案子不斷跟台杉溝通，台杉那邊也希望泛公股這邊能夠派董事進駐。

曾委員銘宗：派到哪裡？

阮次長清華：台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委員銘宗：台杉生技是第二層。再請教副主委，台杉管理顧問公司的吳榮義代表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吳榮義應該是個人股東。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他要當個人股東？為什麼他不當公股代表？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因為國發基金已經推薦龔明鑫次長和陳良基部長，我們大概只有兩席的推薦權。

曾委員銘宗：但是國發基金是占 40%的大股東，你一定知道這家公司成立的背景，誰交代吳榮義不當法人股東？這是誰交代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不清楚誰交代吳榮義當……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家公司是國發會主導成立，對不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初是經過行政院專案核准。

曾委員銘宗：對，那為什麼吳榮義不當法人代表？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當初借重吳董事長的主要目的，就是仰仗他在經濟上的……

曾委員銘宗：仰仗他募款、仰仗他募資啦！仰仗他什麼專業？我比你還清楚，其實剛開始不是找吳榮義，是找一個財經的大老，但是他認為不當法人股東、不當公股代表是不合適的，所以前幾位的財經大老不敢接受，只有吳榮義搞不清楚狀況才接受。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跟委員報告，從國發基金的立場，就好像我們前天報告所講的，我們是協助的角色，通常不會去介入董事長或是總經理的指派。

曾委員銘宗：但是國發會是最大的股東，另外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沒有配股權，這已經有背信，我們國民黨團已經提出告訴，為什麼它明明是百分之百的公司卻化妝成純民營公司？我的要求很簡單，你既然宣稱台杉公司是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我們要求很簡單，就是要有國家級的公司治理，我的要求有三點，第一，請財政部、國發會協調將台杉公司董事長吳榮義改派為公股代表，並列席立法院備詢，財政部和國發會有沒有問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點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同意。

曾委員銘宗：你為什麼沒有辦法同意？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國發基金的投資原則非常清楚，我們不會介入董事長和總經理。

曾委員銘宗：好，你對第一點做不到。第二點，未改派前所有泛公股銀行及國發基金不得再參與台杉公司的任何投資及所屬創投的募資。副主委，這點總做得到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台杉的泛公股裡面其實有 34%是國發基金，因為我們在協助台杉成立的時候

.....

曾委員銘宗：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在沒有改派前，所有泛公股銀行及國發基金不得再參與台杉公司的投資及所屬創投的募資。國發會能夠做到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現在的水牛一號和二號，我們已經投入了，如果將來它要再募資，我們會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曾委員銘宗：阮次長，財政部能夠做得到嗎？

阮次長清華：基本上，我們的立場跟國發會是一樣的，目前一號和二號所募集都已經將近到位了，未來要再募集，在立法院有決議的情況下，我們會希望暫緩。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提的附帶決議，你們兩人都會贊成，對不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曾委員銘宗：最後，你想設立一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想要享有民營的彈性和效率，我都贊成，但是你不可以迴避監督，副主委說你們派了董事，但是明明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是有 60%股份，不派董監事，吳榮義不當公股代表，你非常清楚，這些錢募集之後，有 50%是投資海外，類似生技公司，這個錢根本是投資海外，你們根本沒有監控，根本沒有辦法管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向委員報告，即便它投資海外，當初成立這家公司的目的就是要協助國內的產業，所以它投資海外也必定跟國內的產業有一些緊密的……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有相關，但問題是你監督不到，到時候它把錢搬走了，我們還謝謝它，尤其是民進黨設立的公司，我更沒有信心，你曉得嗎？我更沒有信心。

另外，我特別要提出一個問題，我要請泛公股銀行強化公股監督，假設真的發生掏空弊端時，我要追究部長、阮次長和泛公股銀行的責任。次長對這點有沒有意見？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其實不管是泛公股的負責人也好，他本來就要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所以就這部分，我們不斷跟台杉公司協商，所以我們要強化監督的機制，包括我們方才提及要指派董事。另外，我們也要求可以指派推薦的人選在投資審議委員會裡面，還有其他的相關機制，我們希望能夠建立相關機制更臻完善。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還是那一句話，你真的想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就要公開透明，我們都會支持你，但你不能偷偷摸摸地把它化妝成純民股之後，就不再接受政府監督，尤其過去民進黨成立相關公司的紀錄很不好。

另外，我記得上次我與費委員及賴委員找行庫人員來的時候，他們也認為管理費收取太高，如同在報告中第一頁所載明的，台杉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資本額是 1 億 2,600 萬元，然而台杉水牛一號與台杉水牛二號 1 年管理費就高達 2 億 5,000 萬元。次長，相關銀行有意調降管理費，不知現在你們進行的情況如何？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基本上，上次費委員特別提及最低資本回報率（hurdle rate）的部分，我們已經針對這部分與台杉公司協商過，原則上他們已經同意，但是他們答應在下一一次股東會議時，再針對這一部分進行討論。

曾委員銘宗：相關管理費要調降多少百分比？

阮次長清華：未來最低資本回報率（hurdle rate）在分配的時候再做處理。至於管理費部分，目前根據台杉公司的回覆及各銀行創投的情況，基本上，目前這個管理費是符合一般國際的標準。

曾委員銘宗：這是符合對一般大眾的募資，這些泛公股募資的管理費竟也是 2.5%，我不要講是哪一家銀行，當時我們協商時，次長也在場，某些銀行也承認這些管理費收取太高，這些話你也聽到了，你們要趕快調降管理費。

阮次長清華：我們會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的。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委員已經點出問題癥結，現今國發基金之所以還可以一直賺錢，主要是最早期投資幾檔非常棒的股票，我們看到國發基金投資近四百多家公司中，你們投資台積電、中華電信等 4 家企業有賺錢，但投資其他企業卻都是一塌糊塗。現在我列出國發基金虧損表給你看，虧損轉投資事業第一名是聯亞生技，第二名是國光生技，第三名是達輝光電，第四名是藥華醫藥，第五名是中裕新藥，第六名是 Gogoro，這些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看到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也在虧損之列。我們從這張圖表可以清楚得知，國發基金在 106 年整體投資虧損簡直是一塌糊塗！雖然方才國發會鄭副主委在一開始就說過，我們希望這些投資能夠帶動民間投資，但果真是如此嗎？

請教審計長，你對於投資這些公司的虧損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發會的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最主要依靠主管機關——即是國發會，還有他們所派任的公股董監事要盡到管理與監督的責任。事實上，國發會本身也有訂定一些退場機制，即是對這些虧損事業要做一些定期的檢討，必要時要做釋股或退出股份。本部在考核國發基金……

賴委員士葆：誠如我們方才看到有委員質疑，今天官股代表董事幾乎都未出席，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官股董事就是橡皮圖章，甚至連橡皮圖章都不如，不但官股董事的責任為零，連權力也是零，幾乎都是由官方在主導，所以你們說要派董事去監督，這根本是在騙人！根本就是在「畫虎爛」，你們完全都沒有這麼做。今天我們看到這些官股董事長未能列席，因為他們覺得這與自己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他們當然不會出席。我們看到這些董事對於國發基金所投資出去的錢，其監督機制是零，幾乎完全沒有監督，那些董事都是假的、都是掛人頭的！

朱澤民主計長還是台杉公司的監察人，卻完全不管事。朱主計長，你怎麼好意思讓台杉公司對政府予取予求？外界收取管理費平均比例占 0.2%、0.3%或 0.4%，他們卻要求收取 2.5%，連這點你都不講話，你身為監察人是幹假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收取多少管理費的問題，因為我在今（107）年 3 月份才進到……

賴委員士葆：這句話翻譯成白話文，就是你這位監察人在幹假的！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身為台杉公司的監察人，應該要求該公司調降管理費。他們都是剝下你們的一層皮，才會有這麼多的錢，然而你們都沒有任何的感覺？

朱主計長澤民：方才財政部阮次長已經做過說明，他們會做檢討。

賴委員士葆：他們並未承諾要減少收取多少管理費嗎？

請問第一銀行周副總經理，上次我們在立法院會客室中由曾銘宗委員召開的會議，阮次長當時是擔任國庫署署長，當時你也在場。因為我們一直在挑戰第一銀行董瑞斌董事長有關管理費的問題，他在會議中大聲說出這 2.5%的管理費絕對可以調降。周副總經理可知這件事情？

主席：請第一銀行周副總經理說明。

周副總經理慶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杉公司管理費的問題，其實本銀行也有承攬創投的業務，原先我們在進行評估時認為收取 2.5%的手續費，在業界確實也有這樣的水準。經過我們與台杉公司協調之後，台杉公司原先打算收取 2.5%管理費，其中 0.5%經費運用於扶植國內產業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即便如此，他們還是收取了 2%的手續費。兆豐銀行在 2004 年專戶信託所收的管理費只有 0.6%，最近兆豐銀行的專案信託所收管理費為 0.2%，為何這次卻是收取 2.5%的管理費？你們把國家的錢當成什麼？

請審計長仔細聽清楚，兆豐銀行專案信託收取的管理費為 0.2%，為何你們竟如此大方的要支付台杉公司 2.5%的管理費？

主席：請兆豐銀行李副總經理說明。

李副總經理春香：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信託專戶的資金所支付的利率水準，與一般創投業所收取的手續費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一般創投的手續費是多少？

李副總經理春香：據我所知，一般創投所收取的手續費大約為 2%至 2.5%……

賴委員士葆：只要 0.5%大家就搶著要了，還 2%！那些創投公司都打電話跟我們反映，0.6%他們就做了，還 2.5%！真好笑！我不知道今天有 APG 評鑑，所以讓董事長給逃掉，我們也就認了，但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現在審計長、主計長在座，主計長不要以為你只跟台杉有關，這些大刺刺所虧的錢，都是主計長在付錢的欸！審計長，拜託你睜大眼睛，你可以看到官股代表都是假的，完全沒有監督，董事就是開會時出席，領個幾千元的車馬費就走了，完全沒有監督，所以監督是假的。

我們都知道，老百姓最痛恨的就是政治投資，民進黨執政之後投資了 4 家公司，其中有 1 家就是如興，107 年 1 月蔡英文出訪尼加拉瓜，107 年 7 月政府參加增資，主計長你看好，這是政府的錢，增資了快 15 億元，占 9%。7 月剛增資完畢，9 月董事長就賣股票，這不是送錢是什麼？我們投資了 15 億元，他馬上就賣了 3 萬張，每張 1 萬 8,000 元，3 萬張就是五億多元，這個 picture 這麼清楚，蔡英文送錢給如興嘛！就是這樣而已！才相隔不到 2 個月，大刺刺的吃相這麼難看，完全不忍諱社會觀感。說是要鞏固邦交之類的，所以去訪問，結果 7 月參加增資，15

億元丟進去，人家就賣股票了，這是道地的送錢給他。審計長，你要不要講一下？可以這樣嗎？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這是在今年 7 月份……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知道？

林審計長慶隆：國發會有報告，經過審議程序……

賴委員士葆：7 月份你還是審計長呀！

主計長，這個搬了你的錢，你知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這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列為未實現短絀，將來國發基金會持續透過董事代表監督該公司運作。

賴委員士葆：剛才已經告訴全國人民，國發基金將錢丟出去，就是「送肉餵虎」，也可說是「割肉餵虎」，政商勾結莫甚於此，這麼難看，你們有監督嗎？今天每個董事都不來，陳良基本來說要來，後來也不來了，完全沒有監督。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找董事長來談，他解釋說這個轉讓其實是轉讓他個人的另外一家公司，後來經過我們勸阻，這件事就沒有發生。

賴委員士葆：就已經申報轉讓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他是申報，但還沒有實際做轉讓。

賴委員士葆：本來是要轉讓的，這真難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在國會監督之下，已經勸阻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同樣的道理，我請問審計長，為什麼工研院底下一家子公司投資台杉，占了六成，卻可以不派董事？你們審計部不管嗎？

林審計長慶隆：工研院是財團法人，我們只針對他的決算部分，至於其投資的子公司，目前在部裡面沒有資料。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沒有意見？審計長，他們不派董事，你沒有意見嗎？

鄭副主委，你沒有意見嗎？這是百分之百政府的錢，居然工研院的子公司可以不派董事，因為他是財團法人？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跟委員解釋一下，創新公司是工研院轉投資的，轉投資的目的也是為了做一些技轉，我們去查過，創新公司本身在屬性上並不屬於政府底下的財團法人，是一個民間公司，技轉時比較方便……

賴委員士葆：當然方便，可以逃避監督，黑箱作業，愛給誰錢就給誰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該公司是由工研院轉投資的，所以應該是由工研院負責監督。

賴委員士葆：工研院就沒有派人，怎麼監督？一個董事都沒有派呀！要發展國家級投資公司，沒有人反對；要扶植產業發展，也沒有人反對。你們不是說募了錢要投資 5+2 產業，什麼高科技、生技、互聯網嗎？我們沒有意見，表示尊重，但是如興是什麼公司？是做牛仔褲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以它要轉型創新。

賴委員士葆：什麼創新？哪裡有創新？做牛仔褲的，你們去投資，這裡面有太多見不得人的交易，就這麼清楚！錢怎麼搞的都不知道！你們執政，你們要怎麼做，我們都尊重，但我們要的是透明化、要的是監督，今天的場景讓大家看到是完全沒有監督，只有行政權說要幹就幹。吳榮義拿的是百分之百政府的錢，居然可以不接受監督，有些委員講有監督，哪裡有監督？今天就看得很清楚，有什麼監督？一點監督也沒有，他們都不來，20%以上的都不來，虧就虧了，反正鄭副主委就是一句話：國發基金不是只要賺錢而已，是要扶植。但你們根本不是扶植，而是送錢，真的很難看，我會再排相關議案。你要發展產業，沒有人反對，但不要騙老百姓，如興案就是道地騙老百姓，明明是傳統產業，是做牛仔褲的公司，為什麼將錢投在那裡？而且剛剛投資下去，人家馬上就申報轉讓，吃相難看，他們底下做些什麼事也不知道。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普悠瑪，最近衍生很多爭議，審計部有沒有什麼動作？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是不是可以會後再……

徐委員永明：我是說這件事發生，在立法院也有很多人質詢，很多東西爆出來，審計部沒有注意到這件事嗎？請看這張圖片，是在講 ATP 遠端監視系統，這是臺鐵的新聞稿，上面說系統使用時假訊號過多，每日高達 2,000 次。審計長你如果回去看遠端監視系統，它是限制性招標，當時很清楚是希望哪個廠商來做，覺得只有他們有能力做這個事。我先不管前面有沒有接的部分，但是假訊號過多，審計長不覺得招標有問題嗎？審計法第五十九條講得很清楚，這個是你們可以去查的，審計部對此沒有感覺？你們都沒有關心這件事？

林審計長慶隆：我回去後會調卷，對於 98 年採購、驗收的相關程序，我們去看看相關紀錄。

徐委員永明：對啊！第五十九條講得很清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得隨時稽察之。這個事情鬧這麼大，我當然知道院有院層級的調查小組，但是審計長，你們也有你們自己可以做的事吧！當時是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找了這家 1,800 萬元，結果現在說假訊號過多！這個沒有問題嗎？

林審計長慶隆：鐵路局的部分，我們每年針對他們有關機務操作、檢修也有相當多意見……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因為我看了你們滿多報告的，所以我知道審計部有在注意臺鐵嘛！

林審計長慶隆：有！有！

徐委員永明：普悠瑪這個事件，雖然有院層級的調查小組在調查，但我覺得審計部不能置身事外，當初採限制性招標，現在卻跟我們講說假訊號非常多，一天有二千多個，這不是玩假的嗎？現在還在跟日商爭執 ATP 遠端監視系統到底是誰要把它接上去？當時招標時表示 ATP 偵測要給線頭，但卻沒有裝上去，這到底是臺鐵的責任還是日商的責任？審計部要不要查？如果當初講好是日商的責任，為什麼驗收時沒有測試？審計長，這是兩個案子喔！前面一個是遠端監視系統，另一個是普悠瑪遠端監視系統沒有接線上去，是誰的責任問題，審計長你的態度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有關普悠瑪案子，監察院已經立案調查，有關委員質詢及報章提及的幾點，我

們蒐集資料後，會提供給監察院一起來做一些後續責任……

徐委員永明：不是啊！審計部要主動調查，這是兩個案子，你們也很關心臺鐵，前面一個案子是遠端監視系統為什麼採限制性招標？如果是限制性招標，為什麼後續問題這麼多？第二，系統沒有接上去，到底是日商的責任？還是臺鐵的責任？驗收時，臺鐵沒有負責驗收嗎？審計長，這個事情要好好查，好不好？我知道你們的報告中，臺鐵部分其實占滿多的，下次我希望能更清楚看到關於這兩個部分的調查，到底整個招標過程、驗收過程有沒有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

徐委員永明：另外，有關國發基金部分，我要請教副主委，當初你們也一直表示應該要有退場機制，因為很多公司都是虧損，這是去年的新聞，顯示你們有一些制度出來，要篩選出 10 家，然後先處分 3 家；今年 6 月我問你們時，你們說還沒有，還在考量，到底這個退場機制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都有按照流程在走……

徐委員永明：到底有沒有公司是你們決定要退場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今年有 2 家。

徐委員永明：確定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確定今年有 2 家。

徐委員永明：這是我 6 月質詢過的問題，去年你們說有 3 家，現在又說擔心影響市場，到底今年有沒有公司會退場？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今年我們已經在執行 2 家的退場。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讓人家覺得國發基金是凱子，投資虧損，委員會關心，你們就說要設立退場機制，結果也不去執行！今年確定是 2 家？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是。

徐委員永明：好，前面我們提到手續費、管理費問題，當初質詢時我們認為金額太多了，有 3 億元，結果現在卻每年越編越多，2016 年是 2.9 億元，2017 年 3.1 億元，今年則是 3.3 億元，現在是怎樣？手續費這個事情要持續下去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通常除了我們自己的直投資外，我們也有投資創投……

徐委員永明：代表你們現在越來越多都是找這些投資管理公司去處理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委員也了解國內的新創環境及創投環境並不是很完整，所以國發基金也有協助國內創投整個產業發展……

徐委員永明：我是問你這個方向是不是確定？即未來越來越多由投資管理公司處理，你們就負責發管理費、手續費給他們，讓這些投資管理公司……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通常創投也是國發基金投資的一種方式。

徐委員永明：針對這些投資管理公司，你們怎麼評估？就是哪些可以繼續把錢發給他們？哪些不行？有沒有相關評估機制？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通常在決定要不要投資這個創投時，一定會看它的 trade record，如果它過去投資績效不好，我們的評審委員可能就不會通過。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你們這樣的趨勢讓我覺得你們認為直接管理太麻煩，因為不想負責任，所以越來越多直接把錢發給這些公司，所以你們的手續費會增加，如果它又投資出去，你們有辦法管理嗎？像剛才不就鬧笑話！對不對？我們主席就很生氣，他們拿的是政府的錢，人卻都不來列席！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在創投裡，如果許可的話，通常也會指派一些董監事。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你們越來越多都是在發手續費、管理費，我很擔心國發基金是在卸責，這是趨勢嗎？之前質詢時你們說會檢討，結果卻是越來越這麼做，這會失控啊！副主委！

我就舉一個失控的案例。有一家台安生技，之前是虧損，2005 年變成投顧公司後開始賺錢，因為開始收手續費，有趣的是，在台安重回票面淨值 10.59 元，有一家華盛資產管理公司開始買台安股票，買了 15%，變成是最大民股，副主委，你知道華盛的負責人是誰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請同仁回答。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國發基金管理會曾組長說明。

曾組長美幸：主席、各位委員。是副執秘何俊輝。

徐委員永明：這個很有趣，是你們以前國發基金的副執秘，叫做何俊輝，這個副執秘 2003 年到 2004 年擔任台安生技的法人董事，那時候台安虧錢，2005 年開始賺錢以後，他離開國發基金，成立華盛公司，然後買台安股票，成為最大民股。我們都知道有旋轉門條款，之前派駐法人董事，離開之後，覺得這家公司開始賺錢，就變成最大民股，這中間有沒有利益衝突？當國發基金的法人代表時是虧錢的，開始賺錢以後，就出去外面弄一家公司購買 15% 股份，變成除了你們國發基金、中鋼、台肥之外的最大民股。副主委，這是個人投資行為嗎？沒有利益衝突嗎？國發基金以後要不要規範這些執秘、副執秘？這些人當了法人代表後，了解公司狀況，之後再去外面弄一家創投進來投資，賺取手續費，誠如我前面講的，這是穩賺不賠！副主委，你們不覺得這有問題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委員有指教，我們內部會來檢討。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內部問題，我們有旋轉門條款……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目前來講，就是……

徐委員永明：他雖然沒有去擔任什麼職位，好像沒什麼衝突，可是他控制這家公司，是最大民股！你可能會說不會，因為你們還有 30% 股份，不會影響到我們的股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是，我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規定，現在的同仁是沒有轉投資任何……

徐委員永明：現在沒有啊！他離開之後再成立一家公司來做啊！副主委，這沒有問題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委員認為有問題，我們就來……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不要針對這個部分制訂相關規範？之前若有擔任法人董事，之後他當然可以有自己的投資計畫，但是對於他以前管理過的公司，他可以介入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委員指正，我們會來檢討。

徐委員永明：你不覺得這在社會觀感上會有問題？副主委，你覺得這樣有沒有問題？之前你們的副執秘現在變成華盛資產的董事長，而以前是國發基金派駐台安生技的法人董事，現在卻變成台安生技的最大民股，你不覺得這樣有問題，還說這是個人投資行為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針對同事離職之後，我們會加強……

徐委員永明：一句話就好，副主委，你們要建立一個規範，不是只有職位才有旋轉門條款，像這樣的投資行為會讓人覺得之前是先去做空，後面賺錢時自己再進去，這不是個人的投資行為而已！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會來檢討。

徐委員永明：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與副主委討論的是國發基金的投資績效，在 2013 年馬政府時期，國發基金曾經投資台康生技，當時投資的理由是台康生技就像台積電一樣，可以提供國內生技業者的製造及研發，並讓生技業者的產值能加速成長。請問副主委，在投資 5 年之後，台康的表現是什麼呢？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台康的財報還是虧錢的，現在有一些新產品的研發及量產計畫，目前已上興櫃，最近股價還不錯，還有到 31.9 元，而國發基金原始投入的成本是 14.56 元，也是有賺錢的。

施委員義芳：今年 8 月份，台康的財報說明欄第五，107 年第 2 季決算累計虧損 8 億 3,000 萬元，也達到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國內生技公司在上市、上櫃、興櫃及創櫃板裡總計有 194 家，當時你們的理由是要服務這些生技業者的製造及研發，請問台康服務了多少家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請問委員是指上市、上櫃嗎？

施委員義芳：當時的理由是要讓生技業者的產值能加速成長倍數，並提供製造及研發的服務，現在有 194 家，它到底服務了幾家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委員想指正的是我們投資生技產業，的確目前上市櫃的一百多家，我們只投資了少數幾家。

施委員義芳：5 年了，1 個月提出相關報告給本席研究室，可以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請委員再……

施委員義芳：當時投資的理由是要加速生技產業產值的成長，並提供製造及研發的服務給業者，現在都沒有做到，5 年後還虧損資本額的二分之一，由於目的及理由都消失了，我請你們在 1 個月內提出詳細報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

施委員義芳：另外，這也是在馬政府時代，2014 年投資寶德能源 11 億元，該公司是製造多晶硅太陽能的部分，依據相關評估，從 2002 年開始這種材料都在低檔區，只有在 2008 年時，1 公斤大概是 475 美金左右，連續到 2013 年、2014 年的價格都是低迷的。當時在這麼爛的價格時，你們

為什麼會去做投資呢？依你的專業，你說說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寶德能源是做太陽能電池的上游原料部分，當初國發基金願意支持的主要理由，就是要支持整個國內太陽能產業上下游的發展。目前寶德能源還在興建當中，並沒有正式營運，的確還是處於虧損的狀態。

施委員義芳：這麼爛的價格竟然去做投資。寶德從 2013 年開始，連續 5 年內全都在虧損，目前淨值也在 10 塊錢以下，剛才有委員問到退場機制，現在虧損資本額二分之一及淨值在 10 塊錢以下的公司，你們對此會不會有退場機制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然我們會檢討，看看支持這些公司的目的還存不存在，由於這家公司還沒有開始營運，我們認為目前還需要國發基金來協助及支持，起碼要等它營運後，再來看看狀況為何才決定要不要……

施委員義芳：你用兩個禮拜對這兩家公司去做一個評估，好不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

施委員義芳：美國 CB Insights 有關亞洲矽谷的報告，將 2018 年亞洲最強的 17 家新創公司列進去，有一家台灣公司叫沛星，你知道該家公司是做什麼業務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沛星最主要是在做大數據的分析來投資一些廣告。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它是做大數據的人工智慧，現在在全球有 500 家客戶，包含 IKEA、NIKE 及蘭蔻等，國發基金有沒有投資這些公司？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沒有直接投資，可是我們投資的創投有投資這家公司。

施委員義芳：你們的創投都知道投資，你們為什麼不直接投資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目前國發基金比較侷限之處，就是不能主動去找好公司投資，只能被動接受人家的……

施委員義芳：這家公司在 2012 年成立，你們都會在 2013 年去投資台康、在 2014 年去投資寶德，怎麼不會去投資這家公司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想辦法申請國發基金來投資。

施委員義芳：本席讓你看這家公司的募資能力，它在 A 輪時是美國矽谷的紅杉資本去投資，到 B 輪時則有新加坡的淡馬錫、蘭亭投資國際去投資，在 C 輪時是日本軟體銀行集團、LINE 等公司，募集資本是 8,000 萬美元，馬政府時代一直沒有沾到邊，你對此事的看法如何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在不同執政黨時期，我想就有不同的政策，也許那時候的政策不想支持這方面的發展。

施委員義芳：剛才有委員談到如興公司董事長要轉讓 3 萬股的部分，明明沒有轉換成功，你也不說，到最後才說出來。有關政策上的事實說明，你要很快及清楚去表達。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委員。

施委員義芳：根據 Google 及淡馬錫的資料，在 2016 年整個東南亞的新創公司大概有 6,000 家左右，新加坡只有 560 萬人口，卻占了約 1,800 家。新加坡的人口及土地均遜於各國，而新創卻能傲視群雄，這值得我們借鏡。

另外，有關南向的部分，我們幾乎都有實體的建設，對於未來是否會媒合新創事業的合作規劃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

施委員義芳：在哪個時間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對於新創事業部分，國發會負責優化國內的創投環境，不但有人才培育計畫，也有資金協助計畫，所以在國發基金裡匡列了 10 億元來投資這些新創事業。另外，我們也很積極參與很多有關新創的場合，以介紹國發基金的相關措施。

施委員義芳：現在我們來談論有關台杉的議題。台杉翁總經理在上個月對外說明，表示台杉考慮投資對象時，最重要的考量是有助於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即便投資國外，也會把它與臺灣連結在一起，以有助於國內產業的技術發展及策略目標。請教副主委，未來國發會是否會協助台杉的投資達成目標，還是讓他自己去做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第一，我們當初投資台杉時找來的專業經理人，相信一定是非常專業的，所以，基本上，我們相信他們投資的所有標的。但是，我們也不會忘記監督與管理，所以不管在董事會或是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發基金都有指派代表，因此，我們會協助翁總經理以及他底下幾個創投基金的發展。

施委員義芳：本席提供以下資訊給你們參考，日本軟體銀行投資亞洲新創版圖的事業超過 65 家公司。在 2016 年時，他出售阿里巴巴的股票獲利 8,000 億日圓，在出售手機遊戲的部分，也賣出了 5,500 億日圓，所以軟體銀行的投資確實相當精準。國發基金投資台杉的資金相較於新加坡的淡馬錫或是日本的軟體銀行，其實都算很小咖，所以無法像他們一樣做散彈式投資，你們只能用狙擊槍的方式做投資。本席發現在操盤團隊的部分，你們對於國際化和人才培育等方面尚有不足，不知道副主委的看法如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針對剛才的問題，台杉也承諾要從管顧費用中拿出 0.5% 來培育國內創投的投資人才。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明文委員在 2016 年 4 月時提到，國發基金專門投資國民黨藍營大老的創投，包含當時的國策顧問楊世緘，國發基金投資他的全球策略創投達 69%，甚至持股過半。另外，過去也有投資了朱立倫的岳父高育仁所持有的創投，包含歐華、大華、惠華、育華、富華等等，還有與徐立德有關的誠宇與胡定吾有關的生華創投，林林總總加起來大概是二、三十億元。

我相信基本上國發基金也常常與創投合作，本席想請教，國發基金與這些創投合作時，管理費大概是多少 percent 呢？

主席：請國發基金管理會曾組長說明。

曾組長美幸：主席、各位委員。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總共投資了 75 家創投，管理費大概介於 2% 到 2.5% 之間。

余委員宛如：其實都是 2%至 2.5%左右，為什麼投資創投的管理費，不是 0.3%、0.4%或 0.5%，而是 2%至 2.5%，甚至是 3%呢？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經營創投的風險是很高的，創投本身接受我們的委託之後，他們要去外面找案子。所謂新創的案子，之所以稱為「新創」，就是因為將來不知道能不能存活下來，變成一個成功的公司，所以風險很高。因此，創投在找案子時，需要相關的 DD，即為盡職調查，以好好評估這些公司的未來發展和負責人，所以要花的成本事實上比一般投資公司來得高。因為一般投資公司只是投資上市櫃公司，他們的資訊是比較充分揭露的，創投要投資的則都是未上市的新創團隊，所以要花費的功夫比較多。

余委員宛如：另外，剛剛有委員點明台杉兩個基金的管理費大概二億多元，是資本額的兩倍，請問我剛剛提到的「華來華去」、誠宇、生華等等創投，他們拿到的管理費是登記資本額的幾倍？請問你有沒有相關數據呢？

曾組長美幸：我們查一下。

余委員宛如：好。那我先請教，一般創投就是管顧公司，基本上他的管理費是登記資本額的數倍，對不對？請問通常是幾倍？這是不是一個常態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委員所說的應該是事實，也是個常態，因為在做創投時，管顧公司只是一開始登記成立的公司，真正要運作的是他成立投資的 special investment vehicle，那個子公司投資基金時才是真正的重點。

余委員宛如：本席還對於一個問題很好奇，當初國發基金投資藍營國策顧問楊世緘的全球策略創投高達 69%，持股甚至過半，請問有沒有要求楊世緘來立法院備詢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在我們的認知中是沒有的。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今天要提醒國民黨委員，不要兩套標準，會被人家笑話的，而且也不要白貓說成黑貓，明明這些公司都有市場行情，這些東西都不需要去混淆、愚弄我們臺灣的人民。另外，既然台杉是國家級投資公司，監督是一定要的，可否請副主委說明目前的監督方法，還有，既然委員有質疑，請問未來你們怎麼改進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第一，就台杉管顧公司而言，我們有指派兩席董事，還有主計長擔任監察人，除了在管顧公司之外，他成立的台杉一號、台杉二號等兩家公司，其管理委員會裡，我們也都有指派董事。另外，這兩家公司所成立的投資審查委員會，我們也有指派專業代表在投資審議委員會裡，所以，如果將來台杉一號、台杉二號賺錢了，所賺的錢會回流到管顧公司，基於國發基金持有管顧公司將近 40%的股份，我們就可以來分潤。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也很好奇，剛剛有委員提到小英總統去參訪如興之後，兩個月就給了他 15 億元，請問這件事可能發生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兩件事情是不相關的。

余委員宛如：兩件完全不相干的事情硬要湊在一起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余委員宛如：請問通常你們的評估過程有多長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首先，案件要送到政策委員會，如果符合政策支持，通過之後要再進入投資審議會，通常這個 DD 大概是 6 週至 8 週的時間。

余委員宛如：所以是遠遠超過這個時間的，請問政策委員會審核過後還有一段多長的評估時間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一般的投資案如果走完 3 個流程，通常需要 3 個月至半年的時間。

余委員宛如：而且副主委剛剛提到，如興的投資金額主要來自國發會的創新轉型基金，請問這個基金主要的目的是什麼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就是協助企業轉型，所以……

余委員宛如：特別針對傳統企業的轉型，對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錯。

余委員宛如：當初如興通過審核的主因是他要做什麼轉型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因為如興本來只做代工，他要結合中國大陸一家玖地公司，聯合創造品牌優勢，所以我們當初基於這樣的理由才……

余委員宛如：因為他是從代工走向品牌，所以國發基金才支持他，是不是？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本席再進一步請教，這個表是關於臺灣 2016 年的創投業，可以看得出臺灣要談創新其實談何容易，為什麼？因為臺灣主力創投的投資都是針對擴張期的企業，換句話說，真正需要點燃創新火焰的一定是策略性的投資，一定要從種子期、創建期就要開始使用策略性的投資，不過臺灣大部分的創投都是財務性的投資，國發基金在這個過程中卻很難扮演起相對應的角色。剛才副主任委員也提到你們非常的被動，不能領導性投資。國發基金除了沒辦法做領導性投資之外，目前在種子期與創建期的階段做了些什麼？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以種子期來講，我們有匡列 10 億元的天使投資專案，另外在我們轉投資的創投中，通常希望比較多的比重是投資種子期與創建期，比較少的比重在最後的成熟期階段。

余委員宛如：是。可是你們對種子期才投資 10 億元，這也很少，阿里巴巴集團拿了 100 億元在臺灣海峽外面準備隨時投資臺灣的新創，這真的是笑話，我們才 10 億元。因此，很簡單的推論，國發基金就算今天要點火新創，帶動產業創新、經濟轉型，但其實除了國發基金之外，基本上資本市場的機能不足，對不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我們……

余委員宛如：尤其臺灣長期以來，所有的銀行都商業化，已經沒有所謂的工業銀行，更別講投資銀行。所以這個投資的火到底要怎麼點，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國家級投資公司來扮演的原因，如果它今天能在國民黨二分的標準之下，透過立法院的監督，怕就怕最後錢全部被藍營的創投搬去，而不是用在新創上，這才是最可怕的事情。或是被立法院監督，或過分強力監督，這就跟國發基金一樣了。我們為什麼還要再做這件事，是不是？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是。

余委員宛如：本席在講的就是，台杉國家級投資公司在台灣扮演的是補足性的角色，因為國發基金過去想要扶持產業、領先投資的功能，基本上是消失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是，比較被動。

余委員宛如：所以其實台杉就是為了扮演這個角色，能夠串聯未來新產業上下游的產業鏈，這才是台灣需要的策略性投資。另外，台杉國家級投資公司也提到 5%是拿來做產業創新，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將這個 5%的功能說得更清楚？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 0.5%就是……

余委員宛如：對不起，是 0.5%。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 0.5%是做人才培育，所以將來他們所投資的新創，讓參與的公股行庫的人有機會認識了解這些公司，尤其針對很多國外的機會，他們也會協助國內的公股行庫派人參與國際創投會議。

余委員宛如：最後，本席非常關心過去國發會針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或加強投資等相關成果報告或統計，是否再整理一份資料給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

余委員宛如：再麻煩，謝謝。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任委員，本席問一下關於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該基金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設立，但事實上國發基金的評價調整餘額還有四千多億元，為什麼 2016 年不能從餘額撥款，還要再另外撥 1,000 億元成立這個基金呢？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通常我們在講的創新轉型 1,000 億元、其他天使創投或文化投資等部分，我們講的都是一個專案，其實主要目的是宣示性效果，希望讓民間業界知道政府有這筆基金可以提供協助。所以所謂的匡列 1,000 億元並不是就把 1,000 億元……

郭委員正亮：所以創業轉型基金的申請者，應該有別於一般性國發基金的申請者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的確是。

郭委員正亮：是這樣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郭委員正亮：這裡有加上但書，因為你們本來的合格成員大概是合併、收購、分割等計畫，可是針對第四項即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這一項幾乎無所不包。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以我們在投資方面盡量將規定訂定得比較寬鬆一點，可是我們……

郭委員正亮：這樣不是又跟國發基金的申請者重疊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會，因為我們的把關還是在政策評估，所以當業者向我們提出申請……

郭委員正亮：你們要說明這兩者的區別在哪裡、哪些人不宜提出申請，我舉例，比如你們投資三顧，三顧是做再生醫學的，現金增資 5 億元，你們投資 1 億元，但它為什麼不去申請國發基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它符合其他國發基金投資的類別，我們也會建議它……

郭委員正亮：意思是它不符合，是不是？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是，都有符合，但是有些在我們創新轉型……

郭委員正亮：你們這兩者就是重疊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它給的額度比較大，所以如果企業資金……

郭委員正亮：你說哪一個額度比較大？創新轉型比較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它的額度比較大，就是我們可以投資的額度比較大。

郭委員正亮：群曜醫電也是一樣，它只是說它要做膠囊型的內視鏡，你們就投資 1 億元，因為這就是一個投資計畫，基本上這些公司都不是新創事業。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是。

郭委員正亮：所以我可不可以這樣說，創新轉型基金適用的公司就是非新創事業？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是。

郭委員正亮：是這樣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因為新創部分我們會建議到……

郭委員正亮：建議到國發基金去。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是，另外的專案。

郭委員正亮：你已經上鉤，我的問題來了，請問副主任委員，當上市櫃或已經成立很久的公司要申請合併、分割、併購等計畫，事實上你們是形式上的認定，可是它的本質可能是紓困貸款，你懂我的意思嗎？舉例來講，你們與耀華玻璃以 27.8 億元投資新日光合併另外兩家公司，即昇陽科技與昱晶，成立「聯合再生能源公司」。事實上這個本質就是這三家公司都混不下去了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所以要合併、轉型。

郭委員正亮：我問你，這與經濟部以前在辦理的紓困貸款，或透過紓困機制請銀行團協助等部分有什麼不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主要的不同在於，今天如果是銀行的紓困，他們只能被動地決定要不要投資，而國發基金投入時，因為我們不是貸款，我們是……

郭委員正亮：你們也是被動，是他們提出申請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是投資，所以投資來……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所以你們持有股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是，然後我們有董監事的席次，當然他們提出申請時，大概要把他們的……

郭委員正亮：如果有別於紓困貸款，你們是否更應該要求 KPI？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然。

郭委員正亮：你們要求他們的 KPI 是什麼？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他們現在按照當初承諾的部分，目前已經三合一轉型成功。

郭委員正亮：然後呢？他們一樣，他們做為系統電商與其他太陽能電商一起標案。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相信他……

郭委員正亮：他們憑什麼會比較有競爭力呢？台灣的系統電商不是只有這一家。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然。

郭委員正亮：為什麼你們要特別幫助新日光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因為我們是被動的，我們只能接受大家……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你們為什麼會特別幫助新日光？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就是因為……

郭委員正亮：為什麼不讓新日光、昇陽科技、昱晶倒閉，用公司法的機制讓市場重整？你們為什麼要特別幫他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於委員的論點，我完全同意，就是市場機制，他們要不要倒閉，我想這是市場可以決定的。

郭委員正亮：我的意思就是，他們作為太陽能系統電商並沒有特別優勢，他們跟其他的太陽能系統電商是一樣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郭委員正亮：其他家並沒有紓困問題，沒有向你們申請經費，結果你們就特別支持這一家，有這種道理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相信其他家或許也有興趣提出申請，但他們可能不得……

郭委員正亮：沒有，其他家做得比它成功，所以並不需要跟你紓困，請求合併計畫的支援，結果你們特別支持它，這是什麼邏輯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相信我們的支持……

郭委員正亮：而且你們還標榜這一家叫做國家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一定有經過政策評估跟投資審議。

郭委員正亮：這很奇怪，你以為台灣做系統電商的公司只有新日光這家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然不是。

郭委員正亮：你們為什麼特別認為它是國家隊？這是什麼邏輯？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國家隊部分，只是一個宣示性……

郭委員正亮：不是，因為你們投資了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就是政府支持太陽能產業。

郭委員正亮：你們跟耀華玻璃做了這件事，並沒有標舉它特別的競爭優勢，也沒有給予這家公司特別的 KPI，所以這個本質是什麼？本質就是紓困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它是轉型創新。

郭委員正亮：轉型就要有 KPI，要有特別的競爭優勢嘛！請問是什麼？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相信三合一之後……

郭委員正亮：它做電池就做得一塌糊塗，你憑什麼認定它有特別優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整個整合之後就可以避免殺價競爭，就可以……

郭委員正亮：你以為只有這一家嗎？還有別家在殺價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報告委員，本來是上下游自己做自己的……

郭委員正亮：你講的是電池嘛！系統電商也有別家會殺價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整合以後就可以做模組，就是整個的輸出。

郭委員正亮：輸出？你說要出口？那你要列出 KPI 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我們在投後管理方面會注意。

郭委員正亮：另外，你們投資如興的爭議更大，你說你們會經過內部審議，會做技術、財務、稅務、法務與鑑價評估，這是你們寫的哦，然後還會委外去做 DD 嘛！是不是？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郭委員正亮：為什麼會有人指控如興所併購的中國玖地這家公司並沒有把最具產能的兩家公司包含在內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興公司已經有提出重大訊息的說明，他投資那兩家……

郭委員正亮：你們有派人去中國做 DD 嗎？有去做盡職調查？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委託的 DD 團隊應該會去做……

郭委員正亮：有做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個我可以……

郭委員正亮：你確定？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嗯！

郭委員正亮：請問他們要不要負法律責任？

主席：請國發基金管理會曾組長說明。

曾組長美幸：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做 DD 調查時，我們委託的財顧有點像是 rely on 併購那邊的會計師所做的查核報告。

郭委員正亮：這我不管，我只問他們要不要負法律責任？因為他們也要做財務評估、法律評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然，委員說的，如果……

郭委員正亮：對重大合約及法規遵循潛在的法律風險、員工權益，統統都要列入控管嘛！如果發現它提供的資料與後來的發展不一致，你要不要追究它的責任？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委員說的我們就一定會去做。

郭委員正亮：目前都沒有發現，是不是？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現在委員所質詢的有一些財會，目前……

郭委員正亮：例如有人說中國玖地的員工居然還是由如興在實質付薪水啊！這也是本院的委員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它是整個……

郭委員正亮：我只是問這是不是事實？你認為不是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公司都有發說明。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完全相信如興，是不是？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向委員報告……

郭委員正亮：連如興的董事長賣股票，你也認為無所謂？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他並沒有賣股票，那是報紙講的。

郭委員正亮：好吧！你接受董事長說他沒有賣股票，以及有他如實去做玖地的 DD，另外兩家公司也是合理的沒有被包括在內，是不是？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公司裡面的一些稽核報告，我們也都清楚。

郭委員正亮：你等於是在 DD 上完全幫他背書，你是這個意思哦！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就是委員講的，如果 DD 有不實，我們當然會去追究去做 DD 的……

郭委員正亮：你可不可以說出如果 DD 有不實就會立即解約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我們主委有做這樣的宣示。

郭委員正亮：你如果發現盡職調查（DD）有所不實，或者是新日光承諾你的 KPI 沒有做到，你是不是會立即解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還是要走政策評估的程序，不是說……

郭委員正亮：產業創新貸款如果針對的不是新創事業，風險是很大的，因為你沒有理由去選擇已經上市櫃的公司去提供協助啊！他們去申請紓困就好了，你有什麼特別理由要去支持他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委員講的可能是……

郭委員正亮：這樣會引起很大的爭議，為什麼是新日光而不是別的團隊？你必然會被質疑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委員講的已經是政策面，已經不是我這個執行秘書可以回答的問題了。

郭委員正亮：好，謝謝。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王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大家都在問國發基金投資的情況如何，請問朱主計長，歷年來國庫對國發基金一共撥付了多少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資料，國庫撥給國發基金的金額，歷年來的累計是 309 億元。

王委員榮璋：歷年投入加總起來是 309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王委員榮璋：目前國發基金擁有的這些股票，不管是不是未上市，其價值是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有些股票並沒有上市，根據我們的統計，這 49 家公司股票的淨值大概是 8,159 億元。有些公司雖然虧錢，但是因為公司未來的情況被看好，就像藥華藥雖然是虧錢，但股票價格大概也有一百六十、七十元。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投入的總額是 309 億元，以目前來講，我們擁有的股票價值，剛剛您說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起，是五千七百多億元。

王委員榮璋：我們擁有的股票價值是五千七百多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榮璋：這五千七百多億元是股票的淨值，請問歷年來國發基金一共繳庫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國發基金歷年來繳庫的金額大概是二千四百多億元。

王委員榮璋：今年預計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預計 130 億元左右。

王委員榮璋：明年呢？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的預算好像也是編列一百五十多億元。

王委員榮璋：站在主計的立場來看，你認為國發基金投資報酬率的情況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整體來看是還不錯，當然個別的部分是有點差異，不過國發基金……

王委員榮璋：投資當然是有賺有賠嘛！這是大家耳熟能詳的，重點是在於以長期來看其投報率如何，這當然不是看單一的年度。

朱主計長澤民：對，要看比較長期的結果，目前那幾家生技公司雖然都虧錢，但未來被看好，所以股價還不錯。

王委員榮璋：當然，這是開始的部分，投資還是要看長期的投報率，如果說投資從第一年開始每一年都要賺錢，我想應該沒有那麼輕鬆愉快的投資，今天我提出這個部分是想要讓大家能夠瞭解國發基金的狀況與全貌。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財政部阮次長，次長之前也擔任過國庫署署長，公益彩券業務督導過去您也有負責過，所以就這部分應該並不陌生。請問次長，公益彩券是不是要開放悠遊卡下注？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悠遊卡的問題，之前台彩公司報上來的是一般儲值的悠遊卡及聯名卡……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在政策上是要開放嗎？

阮次長清華：基本上跟他們溝通的結果，就現金儲值那部分可能會朝開放的方向來研議，至於……

王委員榮璋：你們 11 月 2 日召開過會議，是不是？

阮次長清華：是。

王委員榮璋：會議裡甲、乙、丙 3 案都是開放，只是開放的程度不同而已，對不對？所以目標和政策上都是要開放，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只是程度上不同，譬如說，學生卡不可以，聯名卡——聯名信用卡有儲值功能的暫時先做限制，是這樣的方向嗎？

阮次長清華：是。

王委員榮璋：我想請教，為什麼你們在討論上、在政策上只有悠遊卡呢？我們的電子支付工具有很多，為什麼只考慮悠遊卡？

阮次長清華：其實這是個趨勢，因為現在政府在推……

王委員榮璋：那一卡通呢？國發基金有投資一卡通，一卡通為什麼不行？

阮次長清華：目前它還沒有提出一卡通，如果它提出來，我們會做評估。

王委員榮璋：這是你們政策要決定的，不是廠商。

他們一個個來申請，你們就一個個來開會、處理和解決嗎？

阮次長清華：是。

王委員榮璋：現在是悠遊卡公司提出來，所以你們就認為悠遊卡可以。那麼悠遊卡的問題，你們統統都已經掌握了嗎？

你們當然會講，運彩部分他已經原則上同意了，就是說你們採用運彩的方式。那麼請問，我們用悠遊卡來下注，會不會用信用擴張的方式來做賭博？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運彩會提出來，當然是希望開放程度能夠非常高。但是我們考慮到連結信用卡的聯名卡會有自動加值功能，所以可能有過度投資甚至是信用投資的現象，因此我們並沒有開放這部分。要等到它有……

王委員榮璋：那其他的問題，統統都跟運彩一樣嗎？請問，如果我簽中了，中獎的獎金可不可以回存到悠遊卡裡面？

蕭署長家旗：這必須要它的系統建置好了之後才能做，現在這部分還沒有……

王委員榮璋：它建置好了就可以，是不是？

蕭署長家旗：這要等台彩公司是否能夠把轉帳系統建置好，或是要不要建置。這部分還要跟台彩公司談。

王委員榮璋：次長、署長，我們的公益彩券和運動彩券有很大的不同。運彩一定要等 1 個賽事結束，即便是很多賽事同時在進行，其實也有相當的時間差，但是公益彩券不一樣。我想 2 位都知道，像 BINGO BINGO 幾分鐘開 1 次？

阮次長清華：這個……

王委員榮璋：5 分鐘。你們負責這樣的業務……

阮次長清華：對不起……

王委員榮璋：5 分鐘開 1 次，所以每 5 分鐘，賭注就有輸贏的結果出來，其實和運彩是不一樣的。我再請教，現在每一張彩券發售後，經銷商可以取得的費用是多少？8%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如果是電腦型的，是 8%。

王委員榮璋：請問 2 位，用悠遊卡的話，每一筆收的手續費是多少？

蕭署長家旗：悠遊卡部分收的手續費應該很低，不像信用卡比較高。悠遊卡這部分……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根本不知道？你們開會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根本不知道？

蕭署長家旗：我們是……

王委員榮璋：本席告訴你，是 0.5%到 1.5%，然後看中間的議價。我們算平均來講就是 1%。

蕭署長家旗：是。

王委員榮璋：請問在 8%裡面，經銷商可以得到的淨利是多少？8%是毛利，對不對？

蕭署長家旗：對。

王委員榮璋：它還有房租、水電、人事等等的成本要支出。

那麼這部分收 1%，他們要怎麼活？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這部分台彩公司應該有跟經銷商討論過，但是……

王委員榮璋：你的回答不好。

蕭署長家旗：因為他……

王委員榮璋：我告訴你，你的回答其實不好，因為你會講這是由經銷商自己決定要不要裝，對不對？

蕭署長家旗：對，他有……

王委員榮璋：但問題是，如果別人都裝了，特別是連鎖經營的經銷商，我想阮次長非常清楚，我們有多少經銷商其實是人頭，是連鎖在經營的。他們的議價能力當然好，因為他們總體營業額是高的。

阮次長清華：是。

王委員榮璋：這樣你們要逼得合法、守規矩的個體戶經銷商怎麼活下去？別的經銷商如果裝了，它沒有裝，它的生意自然會受到影響。你們剛才說那是趨勢，是大方向，可以讓投注的人更方便。當然這對連鎖經營的經銷商來講是好處，但對於個體戶經銷商，它要怎麼辦？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在執行的時候，我們會請國庫署和台彩做比較深入的溝通。

王委員榮璋：不是跟台彩溝通，你們要做政策性的決定。台彩會站在什麼樣的立場？它是將本求利，當然希望市場能夠擴大，能夠有更多的獲利。但是就財政部來講，看到的不應該只有這樣子。

針對這部分，本席要請財政部和台彩針對剛剛我問的問題做出檢討報告，並且在 1 個禮拜內給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阮次長清華：好，可以。

王委員榮璋：謝謝。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顯示，審計部和本院預算中心針對國發基金的投資績效提出了一些意見，同時外界近期來對國發基金投資績效也產生相關的質疑。國發基金對外說明則強調，基金從 1973 年成立的 300 億元成長至今，已經達到七千、八千億元的規模。也就是說，按照主管機關的思維來講，這樣的規模成長快速，而且也達到某種程度的績效。

副主委，你們的報告才只有短短 3 頁。坦白說，看到副主委和相關官員回應別人對國發基金的質疑，我個人覺得有點雞同鴨講，還有就是你們覺得基金有七千、八千億元的規模，基本上別人不需要對你們有質疑。但是本席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這件事，也就教於副主委。

審計部在 106 年決算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截至 106 年總計有 156 家，除了無盈虧結束營業在清算中以及法院裁定破產者，一共 4 家以外，有盈餘者有 117 家、虧損者 35 家，獲股配利達 515 億元，投資報酬率平均在 5.69% 左右。這是中央政府直接投資民營事業的概況。

對照國發基金投資效益來看，國發基金直接投資的家數一共有 46 家，占中央政府投資家數 29.48%，也就是約 30%，可是有盈餘的只有 25 家，這個表格你可以看一下。有盈餘的這 25 家占中央政府投資盈餘家數 117 家的比率僅有 21%；虧損的有 20 家，占中央政府投資虧損家數 35 家的比率高達 57.14%，比率非常高。另外，你們的投資報酬率僅 3.72%，對照這個表格，可能高過農委會 0.1，其他的甚至不到一半。我不知道國發基金到底是怎麼投資？副主委要怎麼表達？你們要怎樣改善這種狀況？還是覺得這樣已經夠了？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的報告中提到國發基金投資目的不是以財務績效做為最主要的考量，我們的主要目的在協助國內產業發展，所以如果本身是非常好的公司、賺錢的公司，就不會來申請國發基金的投資。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不賺錢又不是很好的公司才會來申請國發基金嗎？你這樣的邏輯怪怪的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白話文來講，就是它需要轉型、需要我們的協助，另外有一些是新創產業。一般的創投，在民間做新創投資其實失敗率是很高的，有些甚至高達七、八成，通常投資成功率只有一、兩成，但一旦成功，其獲利可以是數倍、甚至數十倍，所以它是以賺錢來 cover 它虧錢的公司，這是一般創投公司的經驗。國發基金的性質比較像創投，這是為什麼我說我們不是以財務績效為最主要的考量。

劉委員建國：我等一下再請教你有關新創的部分。我先請教你，針對這十幾家的投資過程有沒有評審的機制？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所有的投資一定要經過三道流程，第一道是政策的評估，先評估是否符合政策支持的目的，通過政策評估才會進入實質投資的評估。

劉委員建國：應該也有退場機制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退場機制比投資機制更複雜。

劉委員建國：可否請副主委在會後將每一家的投資評估報告給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第二個問題是，根據我的資料，國發基金投資的計畫預算好像都偏低，而且偏得很低。105 年度預算編列 204 億元，僅執行了 34 億元，執行率為 16.87%；106 年度稍微好一點，預算編列 163 億元，執行了 105 億元，但執行率也只有六成多，到底是編列不實……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跟委員解釋一下，通常國發基金是在預算數中必須先匡列一個額度，這個額度是要達到政策宣示的效果，比如創新轉型基金匡了 1,000 億元可以協助企業，但每年實際的執行要看有多少公司向國發基金提出申請，所以在改善執行績效的部分，我們希望從國發基金比較被動、接受企業申請的型態……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接受給國發基金一個比較大的 range，但 105 年度的落差太大，外界一定會質疑，106 年度雖然好一點，執行率也只有六成多，相較於其他單位，這樣的 range 會令人眼紅。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委員指正得對，將來我們在做政策宣示時會仔細評估宣示的額度剛剛好就好，不要做誇大的宣示。

劉委員建國：這方面請你們做一些調整和修正。我不知道不論新創產業或天使基金為什麼一定要虧損累累？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國發基金七千、八千億元的規模是早期台積電、聯電和其他績優股所累積而來，所以國發基金應該有 80% 是這類型的資產，對不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換句話來講，就是因為早期我們做了正確的事情，才會導致今天有這麼大的盈餘，我們現在在做的投資也是為了確保未來國發基金有足夠的盈餘。誠如委員所說的，我們不能一直靠台積電支撐國發基金的盈餘，所以我們也很積極在找哪些企業需要我們協助，經過我們協助後這些企業可以變成比較穩定獲利的公司。現在國發基金除了台積電外，一些官股行庫和幾家績優公司每年都提供國發基金大概二十、三十億元穩定的獲利來源。

劉委員建國：這一、兩個月虧損連連又是什麼情況？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沒有一、兩個月虧損連連，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一塊？

劉委員建國：在新創部分和天使基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一般我們投資在新創部分的金額不會太高。

劉委員建國：最高是多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比如天使基金的部分最高上限是 1,000 萬元，所以即便它虧損，對於我們整體基金的盈虧也不會產生太大影響。如按家數的比例來看，虧損很高，但如按照所有盈餘來看，國發基金為什麼可以賺這麼多錢？最主要的是靠大的賺錢的公司就可以養這些虧錢的小公司。

劉委員建國：簡單的說就是必須要有一些犧牲就對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能說是犧牲，我們是在協助國內的新創產業，尤其是在一開始萌芽和擴張的階段，幾乎沒有公司是賺錢的，都是在燒錢，一直到 IPO 之前才有可能轉為賺錢。

劉委員建國：我要提醒副主委，現在國發基金 8,000 億元的規模雖然比國安基金大，但也沒有大到很多，對不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然，我們會節省。

劉委員建國：如果對照其他國家，像挪威的主權基金和新加坡的主權基金，我們可能不到人家的十幾分之幾，而且他們不是以單一目標去做處理，我們是包羅萬象、包山包海。你剛才提到天使基金及新創產業，請問副主委，我們最高的投資額是多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就如我剛才講的是 1,000 萬元，創投基金是以不超過其募資的 40% 為原則。

劉委員建國：人家的基金規模比我們大很多，而還受國會的監督。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國發基金目前不像其他國家，也不是國家主權基金，我們的投資相對的比較被動，無法主動出擊，不能看市場有哪些好公司，然後自己主動告知他們要投資，目前我們的遊戲規則不是這樣定的，所以我們有點綁手綁腳。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是用類比的方式讓你參考，畢竟人家的規模大到這種程度，而我們的國發基金

僅僅比國安基金規模大一點點，一個是五千多億元，一個是七千、八千億元。

我要提供幾個意見給副主委做參考。國發基金一直拒絕提供完整的資料給立院的預算中心，你們要以密件提供，但密件又不能公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跟委員說明一下，立法院要調的資料，我們沒有不給，我們全部都給。

劉委員建國：你們給是以密件給資料，而密件當然是不能公開的，我們要不要比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秘密會議？應該可以。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我們一定遵照立法院的決議辦理。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朝向這個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國發基金是天使基金嗎？它是不是尋求一定回報的投資？它的性質和作用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國發基金不是天使基金，但它也不是一般社會傳統所謂的公募基金，它的性質比較類似創投的基金。

陳賴委員素美：基金的來源是什麼？是國家的稅收、納稅人的錢或者是生產所得？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都不是，國發基金當初的成立有其歷史淵源，據我瞭解當初是由中美基金合併幾個基金，總共有三百多億元，最後大家決定做為國發基金的原始種子基金。

陳賴委員素美：最開始是多少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三百億元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審計部統計，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有四成呈現嚴重虧損的狀況，而且有 14 家事業公司連續虧損了 3 年，尤其是生技業虧損家數最多，超過 6 家已經連續虧損了 5 年。國發基金持有一家連續虧損公司的股票那麼多年，這些被卡住的資金有沒有違反基金的流動性原則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每年都有提出退場機制，如果有些公司已經達到我們的政策目的或者已經失去我們投資的價值，我們就會檢討、實施退場機制，我們需要政策評估，走一定的流程。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一般投資原則，對於連續虧損的股票要停損，你自己本身有沒有實際去瞭解國發基金應該持有一檔股票多久？一家公司實際上如果已經失去營運能力，是不是如剛才你所說的要評估退場機制？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同意委員的說法，我們現在也在檢討退場機制，希望能夠更有效率。

陳賴委員素美：你說要更有效率，我有個疑問，國發基金做為一個扶植新創與公司轉型的基金，我也知道有許多投資是有政策性的目的，但投入的時間與資金都應該要有投資損益的評估準則，甚至要啟動退場機制。國發會已經修正退場條款，之前也擬訂了 3 家生技公司的退場卻沒有執行，我很懷疑你們所謂的退場機制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過去曾經發生委員質詢的狀況，就是我們在退場的時候，比如這家生技產業的公司是興櫃或上櫃的公司，如果國發基金說要釋股會影響到公司的營運、股價的波動，我們就

會比較審慎，希望把退場……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個退場機制不單是你們本身的考量，也要考量公司的營運狀況，所以要考量的層面比較多一點，而不是單純以自己本身為評估要件。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錯。

陳賴委員素美：既然如此，國發基金是不是應該訂定更嚴謹的退場機制，比如訂定投資年限？因為以超長期產業發展趨勢來看，過了 10 年到 15 年的扶植期，公司的營運都沒有起色的話，就應該有所警覺，要重新檢視並評估退場。

另外，國發基金持有台積電、世界先進、兆豐金、中華電信等 4 家公司的股票市值超過 4,000 億元，占國發基金持股的總值將近八成，一般創投的平均投資年限是 7 年到 10 年，但國發基金投資的週期動輒 20 年起跳，比如從 1986 年就開始投資台積電，到現在已經超過 30 年；投資世界先進有 21 年；投資兆豐金控也有 16 年。本席可以理解這些投資報酬率高的股票都有穩定的高收益，但理論上對於這些穩定企業的投資是不是應該都要陸續的出場，繼續推動其他的投資，這樣才符合國家基金培植新興產業的目的，不是應該這樣嗎？這裡有個盲點，為什麼獲利的不退場，虧損的也不退場？這個標準到底在哪裡？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所有的退場還是要送到政策評估委員會，我們每年都會提出 10 家做退場機制的建議，但每年經政策審議委員會通過的大概只有兩、三家，原因各有不同，比如剛才委員提到的台積電，可能很多人認為國發基金已經賺了那麼多錢，是不是應該把台積電賣光光，但是我們從國家另外的政策角度來看……

陳賴委員素美：我並沒有這樣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不是說委員這樣講，只是說市場上有這樣的傳言。就國家政策的立場來講，台積電現在的外資持股超過八成，國發基金是國內法人單一持股最大者，如果上面政策決定國發基金……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有扶植新興產業的政策，但你們實際所做的行為並不是這樣，這是我質疑的地方，但並不代表都要賣光，是不是有一定的比例慢慢的賣？因為你說過考慮到全部賣光會影響持股企業的營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目前的盈餘不會影響到我們投資新創，所以我們目前投資新創在資金上沒有問題，我們會全力的協助。

陳賴委員素美：今年 6 月 13 日國發會公布的說明稿中提到，國發會今年召開第 2 次釋股評估會議，確定釋出股份退場若干事業，但在階段釋股全部完成前不會對外公告周知，以免影響市場機制。你們現在已經在啟動退場機制了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目前兩家都在進行了。

陳賴委員素美：世界各國將扶植新創公司視為國家競爭力的象徵，國發基金也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了 10 億元要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新創公司，而且額度用完後可以再匡列，藉以集資投資這些風險性較高的新創公司。請問你們如何審查這些申請？以什麼標準篩選？有多少公司來申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於早期的、需要天使投資人投資的新創公司，我們的投資委員會中有些本身就是非常有經驗的天使投資人，當新創公司來向我們申請時，我們的審查委員會就其未來業務發展的可能性和公司的現況加以審查，比如我們發現很多新創公司有產品的概念卻缺乏行銷和財務管理，這些天使的評審就會給予建議，請他們在這方面多加強。

陳賴委員素美：國發會是被動等新創公司來申請，還是主動向新創公司宣導、邀請？你們是被動還是主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已經開始積極在新創圈中宣傳國發基金有這筆錢協助大家，但是我們不能主動向某公司說你的公司很好，我要投資，我們不能做這樣的事情。

陳賴委員素美：也就是說，沒有特定對象，但會積極的宣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我們積極的宣導。

陳賴委員素美：據本席瞭解，從 2009 年到 2017 年 9 月底，全球已經有 215 家估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獨角獸公司，先前國發會提過我們口袋裡的台灣潛力獨角獸名單大概會超過 10 家，只要業者有需求，你們會協助他們走完最後一哩路。請問，台灣第一家獨角獸公司在哪裡？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都是根據報紙，如果報紙……

陳賴委員素美：你都是根據報紙？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自己的名單還在協助當中，有些不能對外說明，也是擔心影響公司未來的發展，所以如果報紙已經報導、我們認為已經可以公開的就是 Gogoro 這家公司，當然我們的口袋中還有一些名單。

陳賴委員素美：國發會還說要強化國際間的創投合作，加強投資計畫，主動積極拓展案源，並結合整合跨部會的資源努力推動，這方面具體要如何做呢？因為時間不太夠，請你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國發基金設置的目的應該是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國發會在今年 6 月的說明稿中提到，國發基金並非只是協助投資、創新，也包含政策支持國家的重點事業，並以陽明海運為例，也因為這樣，所以原本以幫助新創團隊公司與產業轉型為初衷的國發基金，才會被外界誤解為紓困基金。請問副主委，到底國發基金的設立目的、現行的投資標的及投資運作需不需要做一個檢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委員講的是政策上應該如何檢討的問題，國發基金是執行單位，政策要如何訂定已經超出我們的權限，但只要國家訂定政策，國發基金一定全力協助政策的實施。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向委員報告，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鄭副主委，你們的報告中提到，到目前為止國發基金投資了 49 家，投資成本為 499 億元，到 107 年 10 月底前的市場價值是 4,700 億元，未實現的投資利益為 4,200 億元。請問副主委，到 10 月為止，台積電未實現的投資利益有多少

？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台積電……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你想，我要精確的數字。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請同仁馬上算一下。我的同仁計算出來台積電未實現的利益目前大概還有 3,800 億元。

費委員鴻泰：你們全部的規模 4,700 億元扣掉 3,800 億元，還有 900 億元。你們在報告中的下一段說 102 年到 106 年的決算盈餘分別是從六十多億元到 133 億元，其實絕大部分的獲利來源都來自於台積電，保守估計占到七成以上。

我們知道國發基金的目的不在獲利，而在培植產業，但假培植產業裡面就有很多骯髒的地方。我擔任第 6 屆立委期間，也就是陳水扁總統擔任第二任總統時，就有一位不算熟的朋友來找我，拜託我推薦他到國發基金，希望某一個創投可以投資他 5,000 萬元，我覺得他很突兀，為什麼會來拜託我這件事情？他說每個立委在國發基金裡面的額度都是 5,000 萬元。我的天啊！後來我去打聽，好像確實有很多當時民進黨的立委有這種額度。副主委上任多久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是 8 月 1 日到國發會上班。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立委打電話給你，希望你去投資他推薦的公司？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絕對沒有這種事情，而且我也不接受。

費委員鴻泰：不可以講謊話。我們會長期觀察，你上任才兩個多月還沒聽過，但不要讓我知道還有這種事情。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謝謝委員指正。

費委員鴻泰：從你們的報告分析，其間有太多可以動手腳的地方，就像曾銘宗委員問你是不是可以做到國家級的公司治理，你居然回答：國發會不去介入公司的管理和營運。但你們必須注意你們的投資和股權，不是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然，國發基金的確有責任做好投後的管理。

費委員鴻泰：這是你們的責任。你們的責任就是要瞭解投資的錢有沒有不見了、投資的錢有沒有被人上下其手。就像我剛才講的，至少我第 6 屆立委任內、陳水扁當總統時聽到的消息是這樣。立法院無法對你們做公開、透明的監督，其實做公開、透明的監督也很危險，因為可能讓人知道你們投資了哪些公司，商機被外面得知，而讓人質疑你們圖利或配合哪些人做投資，所以你們有你們的困難。但你們最清楚，我今天最不滿的是該負責任的人都不來，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都不來，只來了 3 位總經理，決策是董事長做的，這些錢怎麼來的，我很清楚。吳榮義這家公司找了他的總經理去拜訪這幾家銀行的董事長，這不是很清楚嗎？不就是上面交代的嗎？請審計長坐在那裡也聽一聽，立法院預算中心公布，到今年 3 月底為止，官股持股比例最高卻未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的事業有 30 家，其中又以國發基金的 13 家最多，預算中心也把這 13 家列名出來，台杉水牛投資公司是其中的一家。今天曾銘宗委員、賴士葆委員等人都在問，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了 5,000 萬元成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你們自己不擔任董事長，而

讓給吳榮義當董事長，理由是什麼？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第一個，我們不會去擔任這個職務，我們不負責公司的經營。

費委員鴻泰：那你也要找一個可以到立法院做報告的人嘛！吳榮義是你們的老師輩，你們敢對他大聲講話嗎？你的輩分還不夠資格做他的徒弟而是做徒孫是不是？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在董事會有表達我們的立場。

費委員鴻泰：你找吳榮義來做董事長，股份都是你們的。審計長，你不要再講那是民股公司，我現在講的這家公司的監察人就叫做朱澤民，管理顧問公司的資本額幾乎都是來自官股。你不要說工研院也有投資，這是國家發展基金所投資的，好意思嗎？講難聽一點，民進黨執政後是抹著臉幹，什麼都敢幹，我們拿你們有什麼辦法呢？

我現在要請教華南、合庫和中小企銀 3 位總經理。我先請教華南銀行，請問貴公司的創投资管理費用都是多少比例？

主席：請華南銀行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永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費委員鴻泰：大聲一點！

鄭總經理永春：我們基本上是 2%。

費委員鴻泰：合庫？

主席：請合作金庫銀行黃總經理說明。

黃總經理伯川：主席、各位委員。大約是在 1%左右。

費委員鴻泰：中小企銀？

主席：請臺灣中小企銀施總經理說明。

施總經理建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臺企銀的創投才剛剛成立，目前都還沒有案子。

費委員鴻泰：很好。鄭副主委，聽到了嗎？你們口口聲聲說外面是 2.5%……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你們講話很丟臉，外面民間的創投，人家跟我講只要 0.5%就會搶了，憑良心講，我覺得 2.5%太高了，甚至 2%就太高了，你們還口口聲聲講他們願意回饋，0.5%拿來培養人才，我跟你講不必，他們會培養自己的人才。你告訴我吳榮義一年是多少薪水？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我們有東西會提供給立法院……

費委員鴻泰：告訴我多少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可以會後給委員，我知道這個……

費委員鴻泰：現在就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可是民間的薪水……

費委員鴻泰：告訴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我可能不方便在這裡提供。

費委員鴻泰：你不敢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而且我可以跟委員……

費委員鴻泰：丟臉！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絕對不是高薪，絕對可受社會公評。

費委員鴻泰：這個股份百分之百都是官股，卻找一個不受控制的人、找一個你們也必須聽他話的人，然後讓他當董事長，薪水還不敢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是不能在公開場合……

費委員鴻泰：真的丟臉！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但是我可以提供給委員。

費委員鴻泰：虧你是唸書人，不要臉嘛！真是氣死我了！剛才華南講 2%，憑良心講，那是最高喔！管理費 2%是最高喔！還有 1%的耶！合庫講得很清楚是 1%，甚至有的不到 1%！你知道嗎？你們還口口聲聲講 2.5%，好像很合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委員還是必須……

費委員鴻泰：你們都是肥羊！不要臉的傢伙！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必須瞭解常態跟特例的差別，也要去瞭解每家管顧公司的投資績效。

費委員鴻泰：那華南跟合庫都是呆子喔！我跟你講，這些銀行去投資你們，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逼著他們去做這件事情，因為這些銀行自己本身就有創投，創投再投資創投，有什麼道理呢？你們懂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台杉在一號跟二號……

費委員鴻泰：我不太願意講話很大聲，我比較尊重你們是讀書人，可是要你講什麼東西都不肯講，你現在不過是拿個薪水，你為什麼要做那些人的馬前卒、做那些人的走狗呢？你是一個讀書人，你還有前途耶！你不要為了這個位子出賣自己的靈魂。我跟你講，當民進黨不執政的時候，你就不會在這個位子，那你在學界人家會瞧得起你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委員的指正。

費委員鴻泰：告訴我吳榮義的年薪是多少錢？告訴我！說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剛才我已經說明過了，我可以待會兒給委員數字，但是我不能在公開場合講民間公司的……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為什麼不可以公開？百分之百都是官股投資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另外一個方式，我可以私底下遞紙條給委員，由委員來講他的數字……

費委員鴻泰：好，拿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樣就是由委員來講，就不是由我來講。

費委員鴻泰：好，拿來給我。

約 300 萬元？你們在騙人！後面少了一個零！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所有的投資轉投資，審計部可以管得到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法令規定，它本身的投資主管機關，它要去做一些評估，

還有要有一些預算的程序。本部在審核的時候，我們最主要是看它有沒有符合預算程序，然後公股代表他們在行使職權的時候，有沒有簽報主管機關來……

羅委員明才：所以根據規定的話，審計部所有的資料都是可以瞭解的，或是至少投資完以後，它要把它的資料事後報備給審計部。在所有的投資或轉投資的公司當中，董事長的薪資最高是多少？平均的薪資大概是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手上沒有這部分的資料。

羅委員明才：你還沒有這個資料？

林審計長慶隆：沒有這個資料。

羅委員明才：那請你調一下資料，改天我來看一看，審計長請回。

再來要請教國發基金的問題，我們的國發基金長期以來大概都是靠幾隻金雞母在撐盤，台積電從第一次投資到現在為止，帳面大概還剩幾%？大概多少股？市值是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持股比重大概已經降到剩 5% 左右。

羅委員明才：那從第一次開始投到現在，副主委對於台積電的績效滿不滿意？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應該是非常滿意。

羅委員明才：那現在台積電的市值大概是多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剛才費委員也有問到，現在未實現盈餘大概有三千八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當初國發基金開始創設時的規模是？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3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300 億元開始，現在變 3,800 億元，那光是一個台積電就快 10 倍了喔？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300 億元是國發基金整個的規模，並不是投資……

羅委員明才：那當初投資台積電是多少錢？你們有沒有算過？這個績效應該是最好最高的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初投資大概不到 5 億元，大概是四億九千多萬元。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這樣是漲了幾倍？600 倍？當然會有賣或配股配息什麼的，我是希望你們的投資要精準，像這一支就可以抵幾百支，但是你們其他的績效，講起來實在令人搖頭，都不好。現在整個國發基金的規模是多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現在有五千七百多億元，歷年繳庫繳了二千四多億元，所以如果把這一部分還原，現在應該是 8,000 億元左右的規模。

羅委員明才：那最近還會不會持續找項目來投資？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我們每年都有投資，每年投資的金額大概三十幾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既然是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就要有目標性、就要有前瞻性以及能帶動企業發展的，這個才是有效的。我看你們有投資 Gogoro？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羅委員明才：這個以後會好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應該會。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第一個它在創新的部分，還有應用加值的部分，雖然現在它還沒掛牌，但是你可以看交易所的回覆，它的市值已經是非常大了。

羅委員明才：那你們投資幾%？多少金額？有沒有派董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Gogoro 沒派董事。

羅委員明才：怎麼會沒派呢？有前瞻性的要派啊！以後你們在投資的時候……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的持股比例沒有很高。

羅委員明才：投資比例不高的話，那就不要投啊！你投一個公司，卻掌控不到，也不曉得它的整個情況，等一下出了狀況又要當冤大頭？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你不見得要去影響公司未來的執行與發展方向，但是你至少要持續關心它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我們一定都會關心。

羅委員明才：或是譬如說，下一個 5G 要開始的時候，你們投的公司可以有什麼策略的方式，其實你最重要的就是心裡不要有雜念啦！讓國發基金的所有同仁不要想在位子上賺錢，你只要站得住腳，好好來幫助大家、為人民服務、為企業發展好好多做一點事。請問現在我們轉投資公司有幾家？

主席：請國發基金管理會曾組長說明。

曾組長美幸：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直接投資的轉投資家數總共 49 家。

羅委員明才：總市值大概是多少？員工數有多少？

曾組長美幸：總市值是五千七百多億元，至於員工人數我們可能還要再調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你們查一下，我剛剛講說要大公無私，無私的意思是說你們要站在人民的立場，而不是去服務政黨或是服務相關特定的人，聽外面說你們這 49 家公司都在動員，你們會不會動員來支持特定人選，在 11 月 24 日的時候，給予什麼樣明示、暗示要支持……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就像委員所講的，我們不會為政黨服務，我們是為國家服務，所以沒有這件事情。

羅委員明才：所以沒有？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

羅委員明才：這 49 家的政治獻金，我看上次都是捐給綠的多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不太瞭解委員所指的……

羅委員明才：都有報啊！你去調資料來看看。有一個媒體或雜誌很厲害，因為政治獻金是公開的，很多都是捐給綠的啊！你們有沒有用影響力來要求他們要捐給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絕對沒有。

羅委員明才：確定？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絕對沒有。

羅委員明才：如果發生有的情況，那該怎麼辦？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就請委員——就是我們就查辦。

羅委員明才：我沒辦法，沒有神通廣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國家的法律就是……

羅委員明才：你去查查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公務人員一定都是中立的，不可能有政黨，也不會支持，尤其是在選舉的時候，所以我們絕對不會做這件事。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次的選舉，你們不會影響所有的創投公司，或是影響其他直接、間接投資的投資公司，來介入 11 月 24 日的選舉？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國發基金絕對沒有……

羅委員明才：也不會明示、暗示的導引他們要去……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國發基金也沒有做這樣的事。

羅委員明才：政治獻金要給誰、誰、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絕對沒有。

羅委員明才：都不會？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會。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要扮演好中立的角色。

另外想請教阮次長，好久沒有上來講一下了，現在股市跌很多，一下子就跌了快 1,500 點，「跌跌」不休啊！請問國安基金到底有沒有進場？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羅委員明才：今天之前，你接任的這段時間有沒有？

阮次長清華：也都沒有，因為它要符合國安基金條例的相關規範，我們才會召開委員會議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所以都還沒動？

阮次長清華：因為過去這 4 天都是連 4 紅。

羅委員明才：台股快跌破 1 萬點的時候，顧主委說這個滿健康的、滿好的啊！應該可以挺得住啊！他都以為國安基金已經準備要進場了，結果跌到 9,500 點，你們還是沒進場。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其實股市是受到國際連動的影響，事實上最近有比較持穩的狀況，過去的 4 天是連紅，以前外資都一直在賣，最近則是轉賣為……

羅委員明才：稍微好一點？

阮次長清華：對，有稍微好一點。

羅委員明才：那如果十一月二十幾日有實彈軍演或擦槍走火的話，會不會出狀況？

阮次長清華：因為所有的亞股跌幅都比台灣還要深，到目前為止台灣……

羅委員明才：因為有時候國際性的因素也沒有辦法確定，假設中美又發生什麼摩擦，或是實彈射擊、演習的時候出現狀況，國安基金會不會隨時準備好？

阮次長清華：如果有碰到國內外的重大事件，或是國際資金有大幅移動造成市場失序或信心崩潰狀況，我們一定會臨時召開委員會議來進行討論。

羅委員明才：未來國安基金護盤會不會雨露均霑？你每次都買上市公司、買權值股、大型股，結果很多認真做事的中小型股或是上櫃公司的股票，你們都不護盤。

阮次長清華：因為護盤的執行是從民國 89 年到現在，已經有建立一套的制度出來，所以它怎麼去運作、怎麼去操作或進場退場等等機制都已經建立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上櫃公司會不會護盤？

阮次長清華：上櫃公司基本上沒有排除。

羅委員明才：沒有排除就表示有可能會護盤？

阮次長清華：目前國安條例的規定是可以投資期貨，也可以投資現股，都可以。那現股的話，就是包括上市跟上櫃都在內。

羅委員明才：都可以？

阮次長清華：都可以。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要照顧中小企業，因為大型股都是法人，他們自己會有判斷力，反而是中小企業嗷嗷待哺，很辛苦啊！現在所有國內的企業都很辛苦啊！除了錢進不來，人也走不出去，剩下的就是窮、老，他們好可憐耶！

阮次長清華：有時候市場是這樣的，就是……

羅委員明才：請多照顧一下中小企業，謝謝。

阮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德福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是從業界出身的，對於產業的動態，我相信是有相當的瞭解，而且對於產業的脈動也相當靈敏，過去您在金管會擔任副主委的時候，對於 Fintech 的部分有相當的推廣，對於協助新創產業的部分也給了滿多的助力，那我想請問一下，您從金管會到國發會，現在是掌管國發基金，對於新創事業的部分，您覺得還有哪些是做得不足的？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來繼續加強？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正，以國內的新創環境來講，我覺得過去這幾年的發展，業者普遍的心聲都是缺乏資源和資金的援助，這個大概是業者講的比較多的，另外業者也有反映，國內對於新創環境的法規，感覺也並不是太有善，所以就法規還有資金的部分，現在國發會就盡量幫他解決這兩件事情。

許委員毓仁：現在新創團隊其實對於整個國發基金的運作，普遍來講在某種程度上算是一個陳情或抱怨，就是大家都認為申請國發基金的程序其實非常繁瑣，然後在金額的部分，好像也覺得花了很多時間跟國發基金來談，雖然談了很久——談了兩、三次，結果到最後可能因為某種原因

就無疾而終。我們都知道，對於新創團隊來講，時間就是金錢，這部分在辦理的時候，尤其是針對國發基金支持新創的部分，能夠再做一個加強的溝通，可以省去新創產業再跟政府部門溝通的成本。因為就我所知，許多新創團隊跟國發基金的接觸，其實好像是被轉來轉去，然後好像一個接線生轉到另外一個接線生，對於流程的改善，副主委可不可以具體承諾會協助？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委員的指正，有關投資的流程，剛才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也說過，大約要花 3 個月到半年的時間，的確對很多新創的企業來講，他們會覺得有點緩不濟急，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在流程不要改變的情況之下，能不能讓程序走得更快，譬如他的投資案是一個幾百萬元或一、兩千萬元的案子，需不需要做 2 個月或 3 個月那麼長的流程，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許委員毓仁：我希望就這部分作統整的檢討，因為過去新創團隊最後都心灰意冷了，可能跟政府談到最後沒有什麼結果，希望在這部分能夠加強。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許委員毓仁：關於國發基金的表現，看到這張表我們當然理解不是今天投資明天就會賺錢，也理解國發基金在看的是長期國家戰略的規劃，過去某種程度可能是為了保護台灣的產業，以台灣的技術作為本業，國發基金去挹注它，讓這個產業可以成長，可是現在面對互聯網、數位經濟的時代，其實很多投資是戰略性投資。例如新加坡的淡馬錫過去也曾投資臉書，臉書第一輪的種子基金，淡馬錫就有投資，最近還投資了數位貨幣交易所。未來國發基金有沒有可能挪出一部分作為新創國際接軌基金，投資沒有設立在台灣的公司？假設能夠投資目前矽谷非常成功的數位網路公司，像 Airbnb 這種新型態的數位經紀公司，不是傳統的硬體公司，然後把它的亞洲總部設在台灣，將有助於吸引我們在矽谷的人才回台，第二也能讓台灣專業的技術人才和工程人才在國際舞台上對接和競爭，請問有沒有辦法這樣做？在法規上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第一，感謝委員的指正，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想法。第二，目前的限制是，根據產創條例，國發基金的成立是以協助國內產業為主，所以如果是在海外登記或註冊的公司，現階段國發基金可能就沒有辦法投資，除非像委員所講的，它可以證明將來會把總部設在台灣、向台灣採購，或者創辦人是台灣人，能夠承諾在台灣增加投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考慮，但是也只能考慮，畢竟我們還是受到產創條例的限制。

許委員毓仁：那麼如果要鬆綁，你是認為產創條例有修正的必要？國發會有沒有辦法提出修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的確如果要國發基金直接投資海外，必須在法規上鬆綁。

許委員毓仁：並不是所有的運用都要朝這個方向去，但是站在支持新創、支持國際的公司來台灣落地、讓人才可以和國際接軌的角度，這部分是必要的。如果有修法的必要，國發會是否可以研議在適當時機提出修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再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吳委員志揚及周陳

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國發基金的法源依據在產創條例第八條，有關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是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或者是永續發展包括防制污染、節約能源等等，或者是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推動計畫，幫助經濟、農業、科技、社會發展、文化創意、自有品牌、培訓人才，這些都是國發基金運用的法源依據，請問其中有哪一個寫到要以虧損或獲利做為訂定退場機制的依據？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所謂退場機制，是我們內部有一些規範。

江委員永昌：你們是依據什麼訂定退場機制？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第一，我們在投資時一定會寫投資的政策目的，所以退場機制首先要檢討有沒有達成政策支持的目的，就是這家公司不再需要國發基金的支持時，我們就可以檢討退場。

江委員永昌：以政策目的來說，你們現在轉投資的事業有哪幾家已經不符合政策目的？請表列出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謂有沒有達到支持的目的，不是由國發基金執行秘書來說，要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江委員永昌：但是至少你要掌握吧？不然，退場機制作業要點怎麼做下去？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每年的確都會提報 10 家轉投資事業到管理委員會討論。

江委員永昌：討論完之後呢？根據國發基金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有關股票市場價格原則上高於本基金帳列投資成本，或者股票市場交易價格連續三年低於本基金帳列投資成本，這是已上市、櫃的投資事業；針對國發基金投資時已經上市，而且持股滿一年的這種公司，也訂有辦法；還有一種是轉投資事業股票沒有在上市、櫃市場交易，而且連續五年達到虧損，以上這幾種情形，在你們的釋股政策評估會議上有沒有討論？討論出來的結果有哪些已經達到以上的要件？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請同仁說明。

主席：請國發基金管理發會曾組長說明。

曾組長美幸：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未上市、櫃公司的股票要不要退場，基本上除了年年虧損這樣的因素之外，我們也會考慮它還需不需要政府協助的目的，假如沒有這樣的政策目的的話，我們會把它……

江委員永昌：什麼政府協助？剛剛是為了推動政策目的嘛！到底是政府協助還是政府政策目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一定是政府要支持這個產業，譬如委員的資料裡面有一家公司是做影音的公司，它表現非常不好，而且每下愈況，所以我們的確有在檢討要不要退場，但是也請委員了解，一旦我們退場，這家公司大概就倒掉了。

江委員永昌：你是擔心那家公司倒掉，還是擔心這已不符合政策目的？你是在擔心什麼？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是要支持文創產業，所以如果我們政策支持……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一開始就講，根據產業創新條例，國發基金要挹注的目的都明定了，包括這五項，最後一項是行政院專案核定，可是你們的退場機制，又是大家要求你們根據獲利或虧損來訂定，所以我問你根據什麼原則。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委員說得很對。

江委員永昌：這當中就是有衝突、矛盾之處，你解釋的時候說政策目的，現在又說怕那家公司倒閉，難怪你們被人家質疑啊！

所以我要問審計長，103 年起審計部就要求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時，為了維護投資權益，要訂定退場機制，請問你憑什麼教人家訂定退場機制？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投資有投資的目的，如果目的已經達成，或是……

江委員永昌：是目的沒有達成還是虧損？如果它真的讓產業升級、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或者符合社會、文化、教育、農業、科技發展的目的，到底你們審計部想要的是什麼？你要求訂定退場機制其實都是因為虧損？因為這是國庫的錢、人民的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提的只是一個建議，以國發基金的退場機制來講，除了財務以外，還要考慮政策的……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又回頭講政策，你們當初要求人家訂定的時候都是考慮虧損。那我就要問審計長，你們 103 年、104 年都教人家訂定，終於訂定出來了，結果 105 年、106 年你也沒有要求他們確實執行，你們今天的報告第 5 頁提到：「部分經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作業，……允宜持續評估……檢討釋股退場之可行性。」，這很奇怪！你教他們訂，104 年訂出來之後，106 年度都還沒有教他們執行，然後 106、107、108 年度都沒有釋股預算，要不要說清楚、講明白？請問審計部拿捏的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我們對這部分的報告有兩點：第一，已經經過評估會議決議要釋股，而沒有執行……

江委員永昌：那你還教他檢討？

林審計長慶隆：那是因為他們並沒有把一些已經符合檢討要件的公司列入評估會議，剛剛副主委也報告每年有 10 家左右，有一部分按照退場機制可以檢討的，他們沒有檢討，我們是提醒他們將來檢討時面向要多元。

江委員永昌：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八條，也是依據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訂定的，請問他們訂定了作業要點卻不執行，有沒有違背法令？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九條，這樣應該上報監察院，你有上報監察院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個案上各種情況其實我們陸陸續續……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到底是要以審計長的立場對他們監督、批判，還是要為國發會講話？

林審計長慶隆：我沒有幫他們講話，就是他們有在檢討。

江委員永昌：那你有沒有上報監察院？

林審計長慶隆：也在執行中，我們提醒他們還沒有照決議辦理。

江委員永昌：你要審計它，現在又為它說項，我就搞不懂了。從 96 年起國發基金投資了 265 家中小企業，直到今年沒有從任何一家撤資，訂了退場機制以後，我問了，以獲利來講，兆豐連續 5 年獲利，有沒有達到我剛剛講的退場要件？有沒有提報評估會議？還有太極影音連續 10 年虧損，從上市變下市，它有沒有達到要件，提報評估會議討論？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啊！就是有一些虧損的公司，我們事實上都是跟……

江委員永昌：有在會議中討論，但是沒有去做？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在評估要不要退場的時候，一定會跟公司討論要以什麼方式退場，譬如有些公司根本已經下市，根本市場上沒有交易，即便國發基金要退場也無從退場，所以最好的退場方式就是洽原股東把股票買回去。

江委員永昌：那你做了沒有？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啊！

江委員永昌：你怎麼做？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經過管理委員會決議要退場，我們就會執行退場的程序。

江委員永昌：你可不可以公布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內容和評估的報告？我剛剛已經講過，106、107、108 年度都沒有編列釋股預算啊！你今天來這邊根本就是講空的、講假的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一些公司是上市、櫃公司，如果我們今天公布要退場，也會擔心影響這些公司的股價。

江委員永昌：現在你擔心人家公司倒閉，又說公司已經虧損你不能再出手；現在你又擔心有獲利的上市、櫃公司，符合退場要件，也開會評估過，公布退場恐怕會影響股市，你是什麼都不要做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根據我們的退場機制，現在要六個月到一年的時間才可以把退場程序執行完畢，就是要兼顧市場的秩序。

江委員永昌：現在總共有幾家在執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每年都有執行。

江委員永昌：104 年就有退場機制了耶！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我們每年都有執行退場程序。

江委員永昌：你連釋股預算都沒有編，你每年在執行什麼？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這和預算沒有關係。

江委員永昌：如果從 104 年執行到現在，也應該有一、兩家的成績了？剛剛說過了，從 96 年到現在有 265 家。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要經過管理委員會同意之後才可以開始執行，所以每年會執行哪幾家公司的退場，我們並不清楚，我們只知道每年一定會有幾家要執行，這要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我們可以提建議，但是不能作決定。

江委員永昌：審計長，你能接受這樣的講法嗎？你從 103 年要求到現在，審計部在做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他們本身有辦法，還有管理委員會，我們覺得既然經過管理委員會決議退場

，就應該陸續進行相關作業。

江委員永昌：你可不可以把國發會剛剛所報告的上報監察院？過去你們也說虧損是效能過低，那應該要上報監察院啊！結果你也沒有這樣做，國發會訂定退場機制，有法規命令在，他們違背法令，你也應該上報，可是審計部也一直在容忍啊！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這幾年來有部分案件有報到監察院，並經過監察院糾正，我們會重視不是因為虧損，而是在投資時已經有人提出反對意見，或風險很明顯，但是在評估、審議的時候沒有重視這部分。

江委員永昌：那是潛在性風險，又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就跟國發會講，本來政策的目的不管是創新、永續或其他發展，是沒有考慮獲利或虧損，可是既然國發會決定虧損要有退場機制，訂定了就要去做，否則就要修改法令啊！不要每次在這裡為了這些事情，模模糊糊說不清楚，充滿了矛盾和衝突，這樣有意義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同意委員的說法。

江委員永昌：既然同意，那就跟審計部就本席……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做審計在今年的決算會注意相關的執行情況。

江委員永昌：不要明年來又是一樣的東西。

主席：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改提書面質詢。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就這張表，就是有關 103～107 年度國發基金投資產業決算的金額，就教於副主委。以 106 年度為例，在農業、傳產、服務業的部分，執行數有達標；但是在綠能的部分，只執行了 4 億元，占預算 40 億元的十分之一；在創投的部分，規劃了 30 億元，只執行了 7 億元。整體來說，106 年度國發基金平均的執行率是 23%，請問副主委，根據國發會過往的經驗，這樣的執行率是低的還是高的？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國發基金歷年來執行率有高有低，但是差異都不會太大，大概都在 20%至 30%左右。執行率偏低的主要理由有兩點，第一，國發基金在宣布一個投資專案時，我們講的是一個匡列的額度，最主要的是政策宣示，希望藉由政策宣示的效果讓大家了解政府支持這些產業的發展，實際上執行還是要仰賴這些企業提出申請。

蔡委員易餘：所以還是要有好的企業，並且能夠提出適當的申請案，國發基金才有進場的理由。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因為我們是被動而不是主動去投資的。

蔡委員易餘：好，如果以 106 年度來說，新農業、服務業、傳產業執行率非常高，接近 100%，相對在綠能、環保、循環經濟的執行率就比較低，還有在智慧機械部分甚至是 0，那這個趨勢是怎樣？是 106 年度所列舉的傳產業申請案比較多，所以執行數比較多嗎？還是怎樣？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我跟委員報告，政府雖然宣示要投資 5+2 產業，但以智慧機械的部分來講，去年臺灣機械產業的業績還不錯，獲利都很高，所以並沒有太多的公司來跟我們提出資金的需求，反而是在這個新農業的部分，這部分本來市場上給予的支持就比較不夠，所以他會來

尋求國發基金的援助。

蔡委員易餘：除了援助之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要帶動國內產業的發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蔡委員易餘：像物聯網、資通訊也是沒有執行，是找不到優秀的產業嗎？還是說你們都是處在被動，他們不來，你們也沒辦法跟進？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物聯網的部分有一大部分的原因可能是我們跟科技部、經濟部對一些 5+2 的產業有提供科專及補助的計劃，所以有些業者寧願從前述的部分去拿補助計畫而不願意從國發基金這邊拿投資的錢，因為我們給這些投資的錢是要求廠商要回報的，而另外那邊有一些補貼方案是不要求回報的。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畢竟國發基金就是要帶動產業啦！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蔡委員易餘：不能說只站在補助的立場，因為站在補助立場的話，力道是很弱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所以我們要求業者投資就是要同時帶動相對的投資。

蔡委員易餘：好。其次，之前有大家在說 TPK 宸鴻這家公司有投資踩到牛樟芝地雷云云，事實上你們也有澄清說這部分你們是有獲利出場的。你是否趁這個機會再把當時的狀況再說具體說明一下，好不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部分我請專案負責的同仁來說明。

蔡委員易餘：簡單說明即可。

主席：請國發基金管理會張副組長說明。

張副組長芷瑜：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投資牛樟芝一案，我們是透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的實施方案來投資的，我們是在 2013 年投資，在 2014、2015 年左右就把這些部分都全部處分完，也是獲利出場。

蔡委員易餘：你們有 22%的股份，但你們認已獲利完畢，故已經出場，也因此沒有讓國發基金有虧損的狀況？

張副組長芷瑜：關於這個案子，我們……

蔡委員易餘：好，再看左邊這一個表格，由此表格可以看出我們國發基金發生虧損狀態的部分，看起來就是以生技產業為大宗，虧損比較多，當然生技產業本身就是一個很砸錢而且是很難期待它有獲益產生的價值，未來國發基金在投資生技產業或在做這方面的投資時是否會更慎重？否則它看起來已經變成是基金投資虧損的一個大宗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跟委員說明，我們國發基金的同仁都是公務人員，即便我們有觀察一些產業，但我們並不是產業專家，所以我們只負責行政作業。但是我們邀請來做投資審議委員會的評審中大概會有兩部分的專家，其中一部分就是產業的專家，所以如果今天是生技產業要求國發基金投資，我們一定會邀請這個生技的專家來做評審委員；另外，我們有一部分評審委員是由財會和市場行銷的專家組成，最主要投資審議委員會都仰賴外部的專家來幫我們當評審，所以如果委員質詢說我們對生技不懂，我們會來拜託生技產業的評審專家多幫我們把關。

蔡委員易餘：有沒有賺錢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其實像表列的這些公司中就有好幾家都是賺錢的，例如台康、中裕、永昕生物醫療都是賺錢的。表列的這幾家生技產業中，我們就有四、五家是賺錢的。雖然其財報是虧錢，但國發基金投資的部分是賺錢的。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們還是回到國發基金的用途，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你們有很大的一個功能，就像我一開始所講的，國發基金應該要促進臺灣產業的升級以及協助這一些產業去創造臺灣的自有品牌。你們這幾年來有創造哪些成功的自有品牌案例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目前我認為大概只有 Gogoro 算是已經有市場的行銷，還有就是大家討論的台積電，我想這幾家都是成功的臺灣品牌。

蔡委員易餘：Gogoro 是電動機車，所以你們認為這個品牌算是有創造成功？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因為 Gogoro 有其獨特的創新模式，它目前在電動機車、電池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你們現在所投資的其他產業有沒有類似 Gogoro 這樣的成功複製案例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在努力中。當然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這部分要趕快再去物色。

最後，大家好像都認為國發基金就是一定要賺錢，如果是一定要賺錢，我建議國發基金只要買台積電就好了，因為從 2009 年到 2017 年，台積電都沒有讓我們漏氣，2009 年賺進 46 億元，到了 2016 年，已經賺了 112 億元，到 2017 年賺了 128 億元，所以台積電每年都讓國發基金大筆進帳，如果國發基金真的有意，可以買更多台積電，那就一定賺錢啊！理論上是不是這樣子？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感謝委員的發言，國發基金會就不是以賺錢為目的，而且我們是被動投資，如果我們可以像外面的一些投資公司主動投資，那當然我可以改善我的財務績效，但我們是被動性質，要接受民間公司來申請，所以我只能從投後管理到，國發基金投入之後，我們就派董監事，希望該公司能夠轉型，財務能夠改善，這才是國發基金真正的……

蔡委員易餘：重點就是說國發基金所帶動的就是臺灣整個產業發展的一個動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蔡委員易餘：而且你們有這麼大的一個資金數額，能夠帶動的真的是很多，這幾年來除了培植 Gogoro 這樣一個成功的品牌案例，你們應該趕快再去推動，看看除了電動機車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品牌可以來努力，我們去年在新農業、服務業的達成率 100%，那這中間有沒有可能創造出我們臺灣另外一個新的品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主委是希望說我們未來幾年能夠培養出 10 家的獨角獸，這也是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重點不是國發基金賺錢，而是你們要讓臺灣賺進財富，再積極一點，好不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質詢之前，我先請教一下召委，今天我們在處理有關國發基金投資的這幾家公司實際經營的狀況，但有很多家公司的董事接到通知卻不來，這樣符合規矩嗎？他們說不來就不來，這樣的話，我們立法院要如何監督？我想先請教召委的是，如果我們今天立法院邀請他們來是我們沒有道理的話，那他們只是禮貌性地愛來不來，這樣我可以接受；但問題是，這些公司是政府花了這麼多納稅人民的錢去投資的公司，他是公股代表，又是政府派駐到該公司的董事，他們可以說不來就不來，那我們國會到底要如何好好、有效地監督？是不是可以請召委先裁示一下？針對這些不來的董事，我們現在整個財政委員會打算怎麼辦？是摸摸鼻子說你們不來就算了嗎？

主席：向黃委員報告，剛才我們已經通過一個提案，要求國發會應該把這些股權代表換掉。

黃委員國昌：好。我先直接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目前的國發基金是扮演紓困基金的角色嗎？為什麼今天國發會呈來的報告中，請鄭副主委看一下第 2 頁提到「國發基金基於上述的原則……」，對於一些面臨經營困境、需要政府資金協助的企業予以資助。這個是國發基金設置的目的嗎？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不是以紓困為目的，但是如果它符合我們投資的目的，例如我們的轉型創新……

黃委員國昌：我就問你，我一直在追如興的事情，你們丟了 15 億元給這家莫名其妙的公司，更離譜的是，在臺灣的資本市場放一堆虛假的消息，把臺灣投資大眾的錢洗到中國去，然後讓中國那邊莫名其妙的玖地公司高層能貪就貪、能汙就汙，曾幾何時，我們的國發基金不僅可以協助紓困，還幫這些不肖的企業變成他們在外面招搖撞騙的招牌，甚至還拿出來當擋箭牌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國發基金投資之後，我們派駐在如興的董事……

黃委員國昌：國發會派駐在如興的董事今天有來嗎？請上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他今天沒有出席，但我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他今天為什麼不來？是你們准他不來的嗎？沒有關係，針對如興的事情，我會問得很具體，等一下請你不要推給董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是……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我先請教審計長，你的報告上面說有一些公司的表現非常不好，「如興公司、台灣花卉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係因客戶訂單減少或市場業務量未如預期等等」，請問如興公司係屬上述原因的哪一個類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是列舉式……

黃委員國昌：對，我現在就問你，如興是因為哪一個類型的原因虧損？是訂單少還是業務量未如預期？這跟陸客團可能無關吧？這也絕對不是建廠階段啊！你們說他們的訂單減少，國發會要出來嚴正駁斥審計部啊！如興公司在市場上放給投資大眾的消息是訂單多到爆、接不完啊！怎麼會是你們說的訂單減少？我再進一步問，到目前為止，當初國發會最後決定去併購的時候，花了 108 億元，估出來的商譽有 59 億元，從我揭發此事至今，國發會主委承諾我，你們要重新去

檢討，請問：當初你們估出來 59 億元的商譽值合理嗎？我要提醒你們一件事，今天你們如果是拿自己的錢去玩，你要怎麼買，我都無所謂，因為那是你家的錢；但今天如果是拿納稅人的錢去買，我就很有意見。你們認為當初估的這個 59 億元是公允的嗎？有重新檢討嗎？請回答。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跟黃委員報告，我們去投資如興，所以我們邀請的會計師有對如興做 DD，如興去併購玖地，黃委員所質詢……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還是問你，你現在是把責任推給會計師事務所？如果你是在我揭發此弊案的前一個階段這樣講，我還可以接受，但你們國發會給我的承諾是要回去全面重新檢討，我現在就問你，從我質詢這件事情至今已經半年了，結果你們全都在跟我打太極拳、打高空，沒有關係，過了半年，現在我只要求國發會給全體納稅人一個答案，商譽值 59 億元，你們覺得這個估值合理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跟委員報告，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黃委員國昌：對嘛！今天國發會副主委說他自己不是專家，你們派到如興的董事又不來，那今天本委員會到底要怎麼監督這件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剛才想要跟委員說明的是，大院是上週五說今天要開這個會，我們有一些董事……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再問一件事，國發會到今天為止，願不願意幫這個估值背書？還是要推給會計師事務所？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黃委員對此事有質疑的話，我相信如果檢調單位有查出……

黃委員國昌：刑事不法，不要再跟你們行政上的責任掛在一起，好不好？我今天問的事情很簡單，國發會拿納稅人的錢去併購這家公司，我現在只問你，以國發會的立場，這個估值合理與否，連這個問題你都不敢回答？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剛剛已經跟委員說明，如興在併購玖地時，會計師有做過評估報告，我們今天在投資如興時並不是根據這一份報告，而是根據會計師對如興，並非根據如興對玖地，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根據臺灣安永的報告，玖地（JDU）的淨值有 49 億元，中國的安永說「哪有 49 億元，胡說八道，只有 31 億元」。我再強調一次，如果我今天是第一次問，我可以給你充分的時間回去準備，我從經濟委員會問到財政委員會，已經問過多次，以國發會的立場而言，JDU 到底值多少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還是跟我剛才回答的一樣，這是屬於如興去併購玖地的部分，然後期交所也說……

黃委員國昌：所以如興要怎麼亂搞，也跟你們無關？你們拿納稅人的錢去投資，結果現在一推四五六！說這是會計師的查核報告、這是如興要去併購玖地的投資行為，跟國發會統統無關！當初國發會丟了 15 億元給如興，最主要的目的不就是要讓它去併購中國的玖地嗎？之前的新聞稿都是這樣講的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所以在投資之後，我們派駐的董事在如興對其召開的所有董事會都有詳加

監督。

黃委員國昌：有詳加監督？好，非常好。金管會說如興財報不實，已移送檢調，請問國發會派駐到如興的董事針對財報不實被移送檢調的部分，在企業內部針對董事長、總經理責任的追究上做了什麼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相信我們的董事在如興內部的發言一定是針對公司治理，如果……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當過金管會副主委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是。

黃委員國昌：今天如果一家上市公司被金管會以財報不實移送檢調，你認為這件事情嚴不嚴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認為嚴重。

黃委員國昌：好，非常好，你認為嚴重，那本席的問題就來了，針對公司治理，現在國發會派駐到如興公司的董事具體做了什麼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就跟委員報告，對於檢調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檢調已經是刑事責任，今天我要追究的是行政責任。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所以如興裡面的部分，我們也有一個內部的稽核報告。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現在就具體問你，國發會投入如興這些錢，針對金管會把如興移送檢調，你口中所講非常嚴重的這件事，派到如興的董事到底做了些什麼？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董事在董事會裡面都有針對這件事去發言，也發動了內部稽核，所以這件事情我們都……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什麼？以你們國發會現在的立場，你們派到如興的董事目前為止能做的都做了，是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委員覺得我們做的不夠，也歡迎委員指正。

黃委員國昌：我指正過非常多次，你們從來沒有回應啊！我說夢爾羅事實上根本不在你們買的名單當中，為什麼他們買的機器和工資卻是臺灣的如興在買單？結果如興公司發了一個聲明寫什麼？它寫說「沒有，那個是代工廠，不是我們集團內部的公司，那沒有問題」，但我問的問題非常具體，你們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回答，如果不是企業集團內部而是代工廠，怎麼夢爾羅買機器、所有的採購全部都要玖地跟如興的主管簽核通過？這是哪門子的公司治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相信有些委員的質詢，如興公司已經做了澄清。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沒有。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的董事可以要求再針對委員的質詢……

黃委員國昌：來嘛！你要拗的話，我們繼續往下看。我們納稅人的錢跑去幫中國玖地的高幹老婆開舞蹈教室，你看！如興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就是你們投資的如興集團，為什麼中國高幹的老婆開舞蹈教室租房子的租約是臺灣上市公司的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委員所講的有些內部的弊端，公司都已經在處理。

黃委員國昌：對，這種話我聽了好幾個月，處理到現在變怎樣？我最後一個問題，15 億元拿不拿得回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是我們的要求，所以我們現在就希望他……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剛才你說「這是你們的要求」，你的意思是國發會已經正式跟如興公司講 15 億元還來，是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投資當然不可能叫它現在立刻退場，所以我們希望它好好把公司經營好。

黃委員國昌：這樣叫做有「好好把公司經營好」？

主席：時間到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委員的質詢都是我們在投入之前的事情，我們投資……

黃委員國昌：不是，到目前為止，請問以政府的立場，投資如興這家公司誰要負責？是好是壞沒有關係，最後的結果非常好，credit 都算他的。請問，投資如興這家公司誰要負責？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整個的程序包括管理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最終確認，當然由國發基金來負責，所以最後我們當然希望如興能夠賺錢。

黃委員國昌：對，你講了半天還是沒有說誰要負責，開會審議全部都是代理，委員根本沒來，派去代理的人全部都是橡皮圖章，這是你們開會的紀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我偽造變造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因為我們的管理委員會的委員都是部長，通常部長太忙都是派代表……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只問一句話，所以到底誰要負責？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但是他指派的代表也會盡到部會的職責，還是會就……

黃委員國昌：你們目前操作的方式是沒有人要負責，不是嗎？

主席：黃委員，時間到了。

黃委員國昌：誰要負責？國發會要負責？陳美伶要負責？陳美伶說不是她任內作的。

主席：下一次再來質詢好了，謝謝。

向委員會報告，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及高潞・以用・巴鱈刺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並請在期間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盧秀燕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明年即將上路，資金可望回流台灣，將對銀行財富管理帶來極大影響。就其目前財政部對於 CRS 執行進度，並建立之交易監控機制，爰此，本席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在國際反避稅趨勢下，已超過百個國家承諾實施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相互交換跨境帳戶資訊。台灣也確定將於 2019 年上路，各金融機構必須在明年底先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

2. 因資訊不透明，造成有些跨國企業進行逃稅，透過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建立

機制讓海外帳戶透明化，並評估企業避險風險。

3. 各金融機構為因應新制上路投入大量成本，資金可望回流台灣，將對銀行財富管理帶來極大影響。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提出「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之執行進度及其資訊交易監控措施。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普悠瑪事故後，政府高層都高喊必須徹底改革，但光派一位新局長與雙駕駛是不夠的，政府該思考的是，盤點手上有限資源，把錢花在刀口上，透過非常手段與新制度重新打造「安全台鐵」。

「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與其新建新的軌道，更應該強化既有軌道設施車輛的安全。給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鐵路，其實就是最前瞻的「基礎建設」。

在推動前瞻基礎計畫的過程中，請問國發會代表，是否會反對重新檢討「前瞻預算」，優先投入台鐵既有車廂、軌道安全改善工程？

問題二、

對於這次股災，又有民眾質疑政府動用四大基金護盤。對此，上週財政部常務次長阮清華強調，過去國安基金六次進場，沒有動用四大基金，財政部的立場一向就是尊重四大基金操盤策略，絕不會要求四大基金進場護盤。

國安基金自民國 89 年成立以來，從未向四八基金借款動用。為避免爭議，本席已提出「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可運用資金縮減為二千億，刪除向「四大基金」借用投資資金，以解除各職業年金可能被運用做為國安基金護盤之疑慮。

如此一來，財政部就不用再費心思來澄清，勞工、公務員也不用擔心退休老本被政府含來護盤股市。請問財政部代表的看法為何？

問題三、

世界銀行 2019 年經商環境報告出爐，美國則退步兩名至第八。台灣整體排名為全球第 13，較去年進步兩名。

雖然依據世銀評比，台灣經商條件不差，但相較於其他周邊國家，卻只吸引少數外資。投資環境的好壞，與是否具有投資吸引力看來是兩回事。

雖然，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台灣具有潛力獨角獸名單已經有超過 10 家，但是不是真的能夠吸引外資投資，壯大台灣，成為下一個台積電，外界都在看。

請問國發會代表，面對亞洲鄰近各國在吸引外資上的競爭，究竟是我們租稅制度不夠優惠？還是我國的新創產業吸引力不足？還是上市櫃制度不利獨角獸發展？

問題四、

眾所皆知，新創事業，有誘人的高報酬，但也有高風險！本席看到「台杉」說打算投資美國矽谷，讓本席回憶起美國矽谷曾經有家新創公司，販賣「智慧榨汁機」，還完成了 4 輪總計 1.2

億美元的風險融資，卻被當作失敗的笑話案例。

許多政府轉投資的公私合營事業，公股持股達 20%以上，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有 75 家。這些爭業層層轉投資，規避立法院監督，資訊不公開，容易衍生弊端，恐讓公股、全民當冤大頭。

因此，本席提醒國發會要注意「台杉」所投貝標的到底不可行！苗頭不對，就應該早點退場！國發會對「台杉」應揭露投資訊息目前已完成哪些規劃？

委員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書面意見：

一、國發基金投資未配合國家產業發展

1. 「國發基金不是為了賺錢而設立，獲利也不是主要目標」，而是要協助產業，不能夠單一用獲利指標認定，國發基金是否有妥適運用？

2. 國發基金設立的目的是為了要考慮整體國家發展，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來做投資，作為領頭羊，帶動國家新興產業發展，請教目前 5+2 產業，分別是「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國發基金在這些產業別今年投 A 多少預算？

審計部的報告說你們從 104 年度到 106 年度對於「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枝及醫療器材業」這三項產業完全沒有投資，這有符合國發基金帶動新興產業發展的目的嗎？

3. 以亞洲矽谷裡面的物聯網產業為例好了，是從 105 年就開始推動，也是 5+2 產業最優先實施的政策，結果你們實際執行的結果是完全沒有投資物聯網產業，審計部的報告直接說國發基金預算執行核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

二、國發基金執行率低，投資過程不透明、不公開

1. 國發會執行成效不彰，這已是多年來不爭的事實，從 102 年到 106 年來的執行率從沒有超過 6 成 5，國發基金是附屬基金最大筆款項的基金之一，可是你們的執行率卻低得離譜，有哪個基金可以像你們這樣編列預算又不執行的？請問如何評估？評估機制為何？

3. 台杉投資公司是國家級的投資公司，你們 107 年度預算書說以投資管理公司方式運作，採民營企業組織型態，發揮民間企業運作彈性，政府扮演監督者角色，確保公司營運符合產業政策方向，可是連「業務計畫跟預算說明」還有「投資、餘絀明細表」都沒有將投資金額、持股比例這些資料揭露，這樣是要我們立法院如何監督國發基金的投資情形？今天虧損的 20 家公司，誰又要為這些虧損負責？

三、國發基金退場機制有要落實嗎？

國發會已經修正退場條款，可是到目前為止卻從來沒有真正的執行，國發基金的目的是為了扶植和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台積電已經投資超過 32 年了，是不是該退場了呢？你們之前傳出已經擬定 3 家生技公司的退場，最後也作罷，請問國發會退場機制是訂好玩的嗎？本席能夠理解釋出政府股份會引發市場憂慮，所以有人建議比較好的作法是找公司自己買回，或是找人於盤後用大宗交易對敲，不要讓投資人有錯誤的解讀，請問退場機制為何？

四、中小企業的投資在哪裡？

本席多次提到，中小企業才是締造台灣經濟奇蹟的最大幫手，之前總統也在國慶發表演說提到「中小企業的活力」，可是呢？

國發會在 96 年 4 月訂定的「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執行期間 10 年。

你們 107 年度一年預算就編列了 226 億元，相較於中小企業的投資 10 年只有 100 億，107 年度投資比例更是只占全體預算的 2.66%。

請問如何大幅提高國發基金投資中小企業的比例？

五、委外投資亂象

國發基金 107 年自辦比例是 68.58%，剩下的 30%都是委外經營，由顧問公司代為投資，可是卻發生委任的管理公司跟著國發基金投資公司，導致需要付出額外的代辦管理費，這件事情還被監察院糾正過。本席想問的是，國發基金是有權管理這些管顧公司的，投資超過 7 年，國發基金就可以調降管理費率，但你們調降過嗎？調降的比例是多少？這些管顧公司重複投資的情況有沒有改善？

如果這些代辦的管顧公司眼光精準，投資很厲害，那本席沒有話說，但就以委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的「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方案來說，中小企業處遴選了 28 家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搭配投資，11 年來，這些管顧公司投資了 247 家中小企業，累積投資金額為 712 億元，但到 106 年底為止，帳列投資餘額僅剩下 50.95 億元。也就是說這些管顧公司，11 年來的總報酬率為負 35.67%。請問這樣績效不彰的管顧公司，有何淘汰機制？還是繼續放任這些管顧公司浪費我們納稅人的錢？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已經處理完畢，現在處理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2、

案由：為維護公股投資權益，請財政部及國發會督促國發基金及泛公股銀行，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吳榮義改派為公股代表，未改派前泛公股銀行及國發基金不得再參與台杉管理顧問公司之投資及所屬創投公司的募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主席：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你們協商一下，休息 5 分鐘，請鄭副主委參與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還沒結束，因為費委員還建議吳榮義那一段不要都沒關係，他要後面的銀行不要投資那一段，因為這是國發基金跟銀行沒有關係，銀行有點撈過界了，感覺不好。

郭委員正亮：可是它有民間的資金。

費委員鴻泰：民間的我沒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沒意見，你去吸收民間的，泛公股不要。

主席：以後不要再要人家投，投了就投了，就這樣而已。

曾委員銘宗：對，投了就投了。

郭委員正亮：法律上也是民營銀行，兆豐金控也是上市的，它又不是官股的，我們是就法律來講。

主席：所以就是「建請」而已，不要忘了剛開始都是建請而已。

王委員榮璋：你現在講清楚，要改成什麼樣子？

主席：前面就是建請同意。

曾委員銘宗：前面建請，後面留著，不然到時候綁你們的預算也是一樣，預算案照提。

余委員宛如：就算是建請，我覺得立法院也不適合做出法律的「建請」吧！這些銀行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投資，為什麼我們要限制他們要或不要？這很奇怪。

曾委員銘宗：一點都不奇怪，因為它是看吳榮義的面子，統統都沒有經過正確的評估就投了，他要 16%，眼睛閉起來就投了。

余委員宛如：有經過董事會好不好？都已經請他們解釋了。

王委員榮璋：統統都有經過董事會。

曾委員銘宗：董事會假的。

王委員榮璋：董事會怎麼會是假的？

費委員鴻泰：他用一個討論案，事實上根本沒有討論，就授權董事長做決定。

王委員榮璋：沒有授權，開董事會大家沒有意見。

主席：不是，董事會開了……

費委員鴻泰：會議紀錄上寫得很清楚。

鄭主任委員貞茂：銀行也有它的績效，所以要不要投也是根據……

郭委員正亮：費委員，我建議你應該是增加揭露的程度跟監督的頻率，應該是這樣做才對。

費委員鴻泰：在座的委員，我們每個人不會一輩子都當立法委員，這個案子這樣做到底對不對？從頭到尾就是為了吳榮義一個人的事情。這些銀行每家都有投信，吳榮義有這麼了不起？郭正亮委員，你摸著良心，他比你我都了不起很多，是不是？

主席：當過副院長的，很了不起。

費委員鴻泰：為了一個吳榮義的事情，你們不需要幫他護航成這樣子。

主席：跟各位報告，因為我們財委會其實也常常對泛公股做要求，也是有，不是沒有，倒不會說是違法。

王委員榮璋：講好了就這樣。

主席：費委員有意見，曾委員可以但費委員有意見，他要留後面，曾委員要留前面。

王委員榮璋：後面的話，如果沒有改派，都不能投資了，後面就是這樣規定，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對，不要再投了，已經投就投了。

王委員榮璋：你是針對有沒有改派吳榮義做官股董事做為前提嗎？你這樣不就是針對他個人？我們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某一個人做出決議，這樣的東西很怪。

曾委員銘宗：有啦！不然吳榮義拿掉 OK 呀！因為真的不合適，100%泛公股的公司，你把它化妝

、設計成純民營公司……

王委員榮璋：如果這樣就不是「建請」了，你要綁後面的內容就不是建請案。

費委員鴻泰：台杉公司是官股的錢，怎麼可以這樣幹？

曾委員銘宗：正亮兄，你弄錯了，他那是水牛一號，募資的時候國泰有應募，跟那個資本額不一樣。

王委員榮璋：那我們跟經濟委員會一樣，保留再處理。

曾委員銘宗：那下一次你審預算時每一案都保留，真的。

王委員榮璋：再來講，你這個東西太針對。

曾委員銘宗：沒有針對性。

王委員榮璋：就是。

費委員鴻泰：講白了，就是針對，因為就是吳榮義破壞這個東西，我不針對他，我針對誰？

王委員榮璋：你們兩個意見不一樣，你說沒有，他說有。

費委員鴻泰：本來就是針對他。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以既然是針對，就用前面的就好，不要講……

主席：這樣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這是兩部分，吳榮義有本事到民間銀行去募款，我沒有意見，不要民間募一點點，主要襯托一下就說民間也有投資，然後大部分都是官股銀行，這樣不好看。

郭委員正亮：費委員，我建議我們先保留，讓他們回去跟吳榮義反映，反正你會審到他的預算。

主席：拜託，吳榮義沒有你大！

郭委員正亮：沒有啦！我是說反正省預算還會再碰到，對不對？今天先保留處理。

主席：不，現在請行政部門跟執政黨的立委去討論，給你們 5 分鐘討論，我們再休息 10 分鐘。

郭委員正亮：跟經濟委員會一樣先保留。

主席：不要，我一定要處理。

王委員榮璋：那就處理。

主席：如果你要這樣硬幹，我們以後就硬幹吧！氣氛這麼好，你要硬把我們幹掉，不要這樣子。大家各讓一步，對不對？

郭委員正亮：事情沒有轉圓……

主席：你們 work out 一個你們可以接受的文字，我們拿來看。

郭委員正亮：不是我們 work out，是他們要回去商量。

主席：對呀！就給你們 10 分鐘的時間去討論，現在可以打電話去處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剛才已經解釋了，前面的部分我們都尊重，沒有意見。但是我剛才要解釋的是因為我們國發基金跟台杉當初成立的就是國家級投資公司，所以台杉募的每一檔基金，我們國發基金都會進去，所以你要決議我們不能投入，這樣就違反我們成立台杉的目的。

主席：是講泛公股銀行不能投，沒有說你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呀！開發基金，把開發基金拿掉……

費委員鴻泰：開發基金可以把它拿掉。

主席：開發基金拿掉啦！好不好？泛公股銀行不要再投。

余委員宛如：泛公股銀行他們有自己投資的評審標準，你幹嘛要去限制人家？

主席：所以用「建請」而已。

余委員宛如：剛才就講了，因為是國家級的投資基金，開發基金就要進去，你定的這些東西全部都達不到，你定這個建請有什麼意義？

費委員鴻泰：余委員，權責一定要相符，國家的投資基金我沒有意見，為國家做事、幫忙國家的哪個產業，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權責要相符，既然是國家的，就應該要接受我們的監督。今天我們監督不了這個董事長，你看官股派的這些代表、董監事也都不來，像話嗎？各位想想看，權責不符嘛！是不是這樣？

主席：我提一個 solution，讓大家都可以有路走，你們同意前面的董事長改成官派，這個案子先過，另外再提一個案子，泛官股的銀行不得投資，這個案子我們保留，就切成兩案，可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第一個案子過，第二個就保留。第二個案子就是建請泛公股的銀行不要投資，這個案子就保留，好不好？馬上寫。拆成兩案，可以過的先過。

曾委員銘宗：好，變成兩案。

費委員鴻泰：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我質詢時要華南銀行問他們的管理費多少錢，華南銀行說 2% 以內，合庫的管理費是 1%，2.5% 他們本來就給得很高，因為吳榮義這個案子，我是覺得大家到底是護航還是護短？你們護民進黨的政策，憑良心講我是尊重的，每個黨都一樣，但是你去護吳榮義這個短就沒有必要了，你知道嗎？我不相信吳榮義從管理費賺到薪酬或投資分紅會分給你一毛錢，不會嘛！何必捍衛他一個人呢？

王委員榮璋：費委員，我們今天講的是一個原則，如果上面吳榮義改成郭正亮委員，我們也不會這樣就讓它過。

郭委員正亮：是幫這家公司起步。

費委員鴻泰：換一個人，我沒有意見。但來不及了，錢出去以後，最後講成功率只有 10%，另外 90% 包裝到錢就不見了啦！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提這個案，我贊成國家要成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要有國家級的公司治理，大家當然贊成，要公開透明。

郭委員正亮：這是加強監督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對呀！你就提出加強監督

曾委員銘宗：但是最明顯的是董事長要來接受……

費委員鴻泰：這樣啦，派郭正亮我就同意啦！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以第一段的部分沒有太大的問題，大家都同意。

王委員榮璋：所以第一段……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可不可以建議在第一段加入「經濟部」？因為創新是經濟部……

王委員榮璋：經濟部沒有代表在場，就這樣啦！修正為建請國發會督促國發基金及泛公股，現在沒

有泛公股銀行了，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改派為公股代表。

主席：第 2 案修正為：為維護國家投資權益，建請國發會及財政部督促國發基金及泛公股銀行，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改派為公股代表。

王委員榮璋：因為沒有後面的文字，所以就沒有泛公股銀行，要不要換台杉投資公司董事長是國發會督促國發基金做的事。

費委員鴻泰：現在有公股的……

主席：因為現在有公股銀行嘛！這無所謂啦！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向委員解釋，因為管顧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只有投票權，公股投資的是他的子基金，並沒有投資管顧，所以在管顧並沒有發言權。

費委員鴻泰：因為你們混在一起了。兩位副主委及次長也不需要反對了，好不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沒有反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個簡單來講，就是對於董事長，財政部與泛公股銀行有沒有置喙的餘地嘛！如果沒有的話，就算把它寫進去也沒有用啊！

費委員鴻泰：沒有就沒有啊！

主席：第 2 案修正為：建請國發會督促國發基金，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改派為公股代表。就這樣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3 案，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郭委員正亮：這個案子就保留啦！

主席：對，等議事人員宣讀完畢後就予以保留。

曾委員銘宗：那就等審查你們的預算時再說了！

主席：現在進行第 3 案，先請議事人員宣讀。

3、

建請財政部督促泛公股銀行不得再投資台杉管理顧問公司，是否得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主席：這個案子確定要保留？

王委員榮璋：你說保留的。

郭委員正亮：回去讓財政部商量一下。

曾委員銘宗：第 1 案要不要通過？

主席：第 1 案通過了。

曾委員銘宗：第 2 案呢？

王委員榮璋：第 2 案也過了啊！第 3 案要保留。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臨時提案第 2 案：修正通過，修正如下：建請國發會督促國發基金，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

司董事長改派為公股代表。

臨時提案第 3 案：保留。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有一個口頭提案，麻煩從這個會期之後，不論由誰擔任召委，像今天這樣要求誰、誰、誰來，第一，以後財委會發文不可以詢問他們出席與否，委員會不是行政部門的附屬單位，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情，要他們來就一定得來，好嗎？這個事情你們兩個當召委的都不知道，秘書就做這個決定，我覺得這嚴重干預財委會的運作以及對委員的尊重，懂嗎？

主席：謝謝費委員。向各位報告，我在立法院的時間也滿長了，今天是第一次當召委碰到不來的人卻沒有向我請假的情形，為這個事情也向各位致歉。因為他們沒有來，我們就面臨兩個選擇，一個是等他們來才開始質詢，可是其他委員有意見，有委員說要進行質詢，所以在權衡之下，我們通過一個決議案予以譴責，而且建請國發會把這些公股代表換掉，我們已經做了處理。這次是第一次遇到這種不來也沒有向我請假的情況，他不僅僅是沒有向我請假，也沒有理會國發會，國發會等於是出錢但沒人「鳥」它，沒有跟國發會講，更沒有跟我講。

費委員鴻泰：國發會憑什麼幫財委會作決定？他不來就不來喔？

主席：向各位報告，我們亡羊補牢，以後會在開會通知單上會增加「各列席相關單位（機構）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者，一律視同無故缺席。」等文字，要尊重財委會。各位都同意吧？以後我發的開會通知上都會增加這一段文字。

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程進行完畢，若有登記質詢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營業基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席：今日議程包含 3 項法案的 7 個修正案，以及繼續審查 107 年度預算案，採合併詢答方式進行，先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旨趣，再請主管機關回應委員及黨團的提案。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兩個提案是在今天會議要審查的，第一個是「票券金融管理法」，我提出修正的部分是關於罰則，因為過去這段時間國內和國外發生很多內稽、內控的問題，但是相關罰則非常偏低，譬如票券金融管理法有部分條文，現在最高處罰的上限是罰鍰 1,000 萬元，本席覺得偏低並將它做適度調整，把一部分的處罰上限調高至 5,000 萬元，以符合管理上的需要，因此提出本案。

另外，今天還要審查本席所提的「財政紀律法」，很清楚地，穩健的財政是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最重要的基礎，所以本席提出本法案。在這個法案中，最重要的是第三條，該條規定：「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其固有職權執行，不受政治或選舉因素之干預」。因為到選舉時往往會開出很多支票，舉例來說，像賴院長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開出的支票已經高達 7,617 億元，假設這些支票真的兌現，中華民國的財政會破產、中央政府的財政會破產、地方的財政也會破產。

如同財政部長前幾日對外宣布的，中華民國現在的舉債額度還有 1.4 兆元，前瞻必須舉債 8,900 億元，假設賴院長為了選舉開出的支票有 7,617 億元，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的財政舉債額度將是-2,517 億元，也就是到時候中央政府會破產，所以本席提出「財政紀律法」草案，希望屆時政府的相關收支不要受到選舉政治的影響。

而且，賴院長開出的支票非常誇張，像是彰化縣就有超過 1,000 億元的競選支票，桃園市高達 1,138 億元，臺南市則是 1,150 億元，全部支票都是開在綠營執政的縣市，所以本席提出「財政紀律法」草案。

假設民進黨不願意讓這個法案進行相關審查，或者不讓它通過，我會覺得非常遺憾。蘇部長是學者從政，希望能夠把持該有的理想，因為這個法案通過之後，才有辦法讓中華民國財政穩健，也能夠適度支援經濟發展，但是不要有過度擴張的財政支出。希望各委員能夠支持本席今天提出的法案，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兩個案子，第一個提案與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是類似的，就是針對票券管理部分，將違規的行政罰鍰提高，這個提案比較簡單，我就不再多做說明，提案的精神就是希望能夠加強管理。

第二個提案是關於證交法第十四條的部分，我們希望上市櫃公司的財報裡要揭露年度內公司全體員工薪資調整的資訊。我們都知道臺灣的低薪問題是整個社會詬病已久的，大家的聲音很大並且想盡辦法，有的用拉的、有的用推的，希望企業主能夠讓員工加薪，以擺脫我國薪資 16 年不漲的窘境，可是效果一直不太理想。

所以，本席準備提出修法，在證交法裡規定財報應該揭露有關員工調薪的資訊，或許金管會認為現在的行政命令已經要求把它放入年報裡，但是我覺得行政命令是不夠的，我希望把它放進法規面。至於公布的細節等等，當然可以授權主管機關處理，可是整體精神必須落實入法，倘若入法，對於上市櫃公司比較具有鞭策作用。

很明顯的，例如有些公司賺很多錢，但是對於員工還是非常苛刻、也不加薪，這樣的情形下，財報的揭露會讓社會一目了然，好的人才就不會去那些公司了。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修法，對於人才的留用、對於臺灣整體受薪階級的薪資提升能夠有所助益，這是本提案的主要意旨，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主要是針對員工董事的部分做

修正，其實我們在國營事業管理法裡已經有關於員工董事的規範，也有 56 位勞工董事，實行起來沒發生什麼弊端。如同前面幾位先進所說的，希望讓員工的意見能參與公司的決策，甚至讓他們的需求也能反映，尤其他們位處第一線，對於公司治理其實是很有幫助的。

我們看到金管會和財政部認為薪酬委員會或是董事會裡，如果放入員工代表可能會妨礙獨立性，可是大家想想最近獨立董事鬧出的笑話，譬如兆豐的獨立董事有發揮功能嗎？還有獨立董事跑去選校長的，負責核發薪水的副董事長還投票支持他，請問這樣沒有利益衝突嗎？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提出增訂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七條文，希望能把員工董事放入，並且規定「前項員工董事，由公司全體員工選舉之。但於已設立工會之公司，由工會推派之。」，這樣能讓員工董事有一定的獨立性和專業性。

不過，本席想向主席提出一個權宜問題，這一次會議有把證交法相關修法提案排進來，但是我們比較質疑的是，其實時代力量黨團相關成員也有提出關於證交法第五十二條和第一百七十六條修正案，其中第五十二條的提案是關於旋轉門條款，就是規定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證券同業公會不得聘任自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任公營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擔任其負責人董事、監事，也就是不要有官員下台以後去公營事業漂一下的情形。

現在院長、主委和部長都說未來的方向是不讓這些主管去公營銀行，可是其實有很多人已經在離開公營事業之後又轉到民營事業。我們這邊有相關資料，截至 2016 年 9 月為止，有 35 名財政部及金管會官員卸任後先轉任公股金融機構，再轉任民營金融機構，這 35 個人中，有 25 個人是副局長和署長層級以上的。

因為這部分與公司治理也有關係，所以本席要求是不是能把這個案子併案審理，這是一個權宜問題，請問主席是不是可以處理呢？

主席（賴委員士葆）：你可能要正式提案，因為如果把證交法的相關提案全部放進來，可能會有四十、五十個案子，我們審查不完，今天是專門處理與員工有關的部分，你提到的旋轉門條款，我也認為很重要，那就請你正式提案，好不好？你提案後請委員連署，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的意思是這個案子與公司治理也有關係，我們把員工放進來是希望讓公司治理……

主席：如果是這樣，可能要再增加 20 個案子，因為這個性質……

徐委員永明：關於旋轉門條款，我剛剛說過，上次院長、主委和部長都承諾了……

主席：另外找時間處理，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打鐵趁熱，而且旋轉門是大家最詬病的事情，官員在卸任後去當董事長，公股董事長當不完，還去當民營機構的董事長、總經理。召委是非常資深的委員，對於這個現象，您也看不下去，所以我有個提案，希望可以將它併案審查，請問召委可否處理？

主席：好，我們請其他委員表示意見，大家如果同意，就可以把這個提案加進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大家來進行表決，好不好？

主席：院會還沒有交付這個案子。

徐委員永明：有，已經一讀了。

主席：時間還沒過復議期。

徐委員永明：時間已經過了，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可是沒有進到委員會。

徐委員永明：召委可以處理的。這個案子是關於旋轉門，大家都覺得不要讓這些人當完局長、處長或署長後，再接著當公股董事長，公股機構任職完後，當大家覺得公股……

主席：徐委員，我們都同意這些論點，但是今天的議程已經排定了，如果要把這個案子併進來就要變更議程。

徐委員永明：請召委想想，你把證交法排進來審查了，包含第十四條之六、第十四條之七了，我只是要求把第五十二條也放進來一起審查，因為它與公司治理也有關係。

主席：今天沒有這個議程，如果你要增加，那其他委員也可以要求把第三十六條加進來。

徐委員永明：我就提出臨時提案，讓委員會決定是否趁修正證交法的機會，把旋轉門、杜絕肥貓的修正案一併處理，反正現在行政部門都宣示了，我認為立法部門也不能手軟。召委如此資深，看過那麼多案例，您也知道問題所在，對不對？

主席：我知道。

徐委員永明：在野黨就是要監督這部分，不要讓肥貓進來，委員會可以做出決定，把這個案子一起納入審查。我們排了兩天的議程，時間絕對是夠的。所以，在此懇請針對這個權宜問題做處理，把第五十二條關於旋轉門、肥貓條款的提案放進來一起討論。

主席：徐委員，請把提案拿過來，我們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我要求現在處理。

主席：你要給我們提案，不然怎麼處理？沒有提案無法處理，請你寫提案過來變更議程。如果你要提出變更議程，需要有三個委員連署，我才能夠處理，不然我怎麼處理呢？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所以我才用權宜問題，權宜問題就是權利義務的問題，我覺得……

主席：召委沒有這麼大的權力。

徐委員永明：我提出的是權宜問題，不是要求變更議程，當然內容是變更議程。

主席：這是變更議程，哪裡……

徐委員永明：我們今天要審查證交法，針對員工董事的部分，我們提案了，針對員工代表進入薪酬委員會的部分，我們也支持，但是針對肥貓和旋轉門條款，我們覺得要一起處理。召委，這件事情由您決定就可以了，我相信委員會的成員也不會有人反對。

主席：沒有人反對，但是我無法這樣……

徐委員永明：誰會反對把肥貓趕出去呢？

主席：沒有人反對把肥貓趕出去，但是……

徐委員永明：那就讓它一起審查。

主席：但是我沒有權力可以把這個提案立刻加進來，一定要經過變更議程，而要如果要變更議程，你就要寫提案。

徐委員永明：主席來提問，看看大家是否支持，你宣告一下就可以了，我提出的是權宜問題……

主席：主席沒有這麼大的權力。

徐委員永明：主席可以直接詢問大家：今天因為民眾、人民都關心肥貓和旋轉門條款，行政部門也支持，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決定把它納入一起審查，請問有沒有委員反對？

主席：請其他委員表示意見，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如果沒有任何委員反對，就把它放進來一起處理，我現在沒有看到有委員反對。

費委員鴻泰：反對。

主席：有人反對了。

徐委員永明：反對處理肥貓條款嗎？

主席：不是，反對這樣就……

徐委員永明：我們今天處理證交法，對不對？

主席：徐委員，請你尊重主席，好嗎？

徐委員永明：如果大家覺得員工董事、員工代表很重要，那麼關於把肥貓趕出去，大家應該也要一起來支持。我真的不了解，我們有今天和明天整整兩天的時間，絕對有機會可以處理，大家在怕什麼呢？還是覺得之後輪替執政你們還是有可能派這些人？我覺得這要看召委個人的價值，你可以處理並把它放進來……

主席：你叫我處理，就讓我講話嘛！可不可以？你在那邊一直講一直講，實在很奇怪。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想要說服大家，這是一個好機會。

主席：不要忘了，這是立法院！我們採行的是合議制……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提出權宜問題，我覺得召委應該可以把這個議題放進來……

主席：請你要守法，我們這裡面講得這麼清楚，這叫立法院……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才要立法，讓這些肥貓能有一項法律可以禁止……

主席：你不要講話好不好？你叫我處理，我要處理了，你卻一直講……

徐委員永明：好，召委英明，請召委處理一下。

主席：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主席或出席委員得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出席委員之提議，並應經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前項提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所以你要變更議程，主席沒有這個權力，我怎麼有辦法說……

徐委員永明：條文規定，主席「得」……

主席：主席沒有這個權力啊！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今天才會在這裡提出權宜問題，因為主席可以處理，你剛才唸的條文裡面有提到主席可以處理，只要主席說今天變更議程就可以把它列進來，就看下面有沒有委員反對，我相信不會有委員反對的啦！主席可以處理，就照你剛才唸的……

主席：你占用的時間已經有夠多了……

徐委員永明：我今天提出權宜問題，是希望主席很英明的把大家關心的肥貓與員工代表的問題一起放進來處理。主席，請你不要拍桌子，你可以處理的，你只要說今天變更議程把這個納進來一

起討論，看有沒有人反對，相信沒有人會反對。

主席：那你來當主席，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提出權宜問題向你建議。

主席：你要這樣鬧，那我們就不要開會，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你要站著不走嗎？我說過我不處理。

徐委員永明：我要請主席作個裁決，看大家是否同意把證交法第五十二條旋轉門條款納進來一起討論，有沒有人反對？不會有人反對的嘛！

主席：徐委員，這樣做只是在浪費時間。

請你來當主席，好不好？我是主席，不是你當主席，你必須要尊重我。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才提出權宜問題，跟主席建議。

主席：我不接受。我已經講過，我不接受在壓力底下……

徐委員永明：沒有壓力。主席，沒有人會反對……

主席：大家都反對你採取這種方式，並不是反對提案，而是反對你用這種方式硬把這個案子併入，哪裡能這樣幹？

徐委員永明：我們今天處理證交法，兩天的會議時間，一次把它處理掉。

主席：繼續開會了，請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請財政部蘇部長回應提案內容……

徐委員永明：主席，你可以變更議程就把它納進來。

主席：我已經裁示不處理你的建議。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已經說過不會有委員反對，你就把它納進來。

主席：我就不要……

徐委員永明：要不你就請委員表態好了，看有哪些委員反對，如果我們的案子被否決……

主席：那請你提案，沒有案子，要我怎麼處理你的案子？

徐委員永明：不是，主席得提變更議程……

主席：那你提出案子來啊！

徐委員永明：那你問大家對於變更議程，把肥貓條款放進來，大家接不接受？如果不接受的話，就表決啊！這樣可以有個紀錄……

費委員鴻泰：反對……

徐委員永明：主席，你只要表決，有個紀錄，我接受。

主席：按照程序來。

徐委員永明：我是按照程序，這是權宜問題。我們兩天的會要處理證交法，絕對有時間把肥貓旋轉門條款放進來，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就提案做回應……

徐委員永明：請所有委員表態。

主席：你要鬧繼續鬧……

徐委員永明：如果大家都反對，我接受。

部長，權宜問題還沒有處理完……

主席：處理完了，請你下去，不要鬧場。

徐委員永明：請主席要求，讓所有委員表態。

主席：我不接受……

徐委員永明：關於肥貓條款，之前在總質詢時部長都答應了，院長也是朝向這個方向，難道我們委員會不處理嗎？我堅持召委依照我提出的權宜問題，變更議程，讓本會的委員來表態。

主席：權宜問題講 3 分鐘就可以了，你已經講 30 分鐘了，換曾委員銘宗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你要求委員表態嘛！大家都上來表態支不支持這個案子。曾委員，你支不支持？如果大家都支持，那就變更議程，把它放進來，相信大家都支持肥貓條款，不會有人反對。

曾委員銘宗：我來表示意見：一、我嚴正要求主席依照程序處理；二、徐委員要求表態，我為什麼要聽你的，我為什麼要表態？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跟我表態，你是跟民眾表態，你跟我表態幹什麼？

曾委員銘宗：奇怪了，我為什麼要聽你的？

徐委員永明：我們委員會開會是直播，你去跟台灣的民眾表態說你支不支持旋轉門條款，把肥貓砍掉……

曾委員銘宗：奇怪了，我為什麼要聽你的？

徐委員永明：我也是要求主席處理，因為主席可以處理變更議程……

曾委員銘宗：徐委員，我不是你的助理。

主席：我已經不處理了。

曾委員銘宗：我要求主席趕快依照程序進行。

徐委員永明：就按照程序處理權宜問題。

主席：我就不處理，我已經把答案跟你講得這麼清楚了。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就要求委員會的委員們表態對這樣的變更議程支不支持，相信不會有人反對的。

費委員鴻泰：奇怪了，叫委員通通都要配合你，我不要配合你在那邊作秀。

主席：報告委員會，變更議程不是權宜問題，請徐委員讀一讀議事規則。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是要求主席變更議程。

主席：請你讀一讀議事規則，那不是你的權利。

費委員鴻泰：耍老大，在那邊作秀作那麼久……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罵主席，主席壓力很大，我的意思是說主席得變更議程，你剛才如果處理並請大家表態，就處理完了。

主席：我再講一遍……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因為他罵你，你就軟了。

主席：我不會……

徐委員永明：主席，你說你不受壓力……

主席：你在那邊一直講，立法院是你的啊？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是要求你變更議程。

主席：我不同意。

徐委員永明：你請委員會的委員們表態。

主席：你照議事規則，請你拿出提案。

徐委員永明：請委員會的委員表態，要不要把肥貓條款放進來？要不要把肥貓砍掉？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尊重我身為主席所作的處理。

現在請林主任秘書向大家報告變更議程算不算是權宜問題。

林主任秘書上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奉召委之命說明如下：今天的議程已經宣告，而且已經定了，如果要變更議程，必須採用提案的程序，經由在場委員 3 個人連署同意之後才能由召委變更議程；至於是否為權宜問題？我認為這是一個變更議程問題，不是權宜問題，謝謝。

徐委員永明：主秘，第十七條規定得很清楚，主席或出席委員得提議……

主席：徐委員你不要講了，你剛才已經講得夠久了。

徐委員永明：主秘專業有問題，我要提醒他，第十七條規定主席可以處理，你不要有偏差，你要從專業的角度出發，文官不是那樣幹的。

主席：請尊重主席。我跟委員會報告，變更議程不是權宜問題，今天已經讓你講這麼多話，說實在的為了讓議事順利進行，我們也兩難，你一直在那裡杯葛，我們都了解選舉到了……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杯葛，我是提出權宜問題，我希望會議能夠召開。

主席：主秘基於專業已經講了這不是權宜問題。

徐委員永明：他的專業有問題，把第十七條翻出來看……

主席：我就做一個權宜處理，請你稍安勿躁。我說過了，這不是權宜問題，但是主席為了要讓議事進行順遂，我正式請教委員會，對於徐委員永明所提的第五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罰則的反肥貓條款，我相信沒有委員反對，大家極力贊成反肥貓，不能任由他們這樣搞，把國家的資產全部拿走，可是我們立法院如果自己守法、不守程序正義，我們怎麼有臉當立法委員？所以我剛才已經講了，為了議事和諧進行，你這樣的結果，就是今天、明天全部會議都沒有辦法進行，我對不起……

徐委員永明：把它納進去，我們就可以討論了。

主席：你不要講話好不好？如果就讓你這樣一直站著，我們兩天會議的行程就沒有了，這讓我覺得愧對納稅人這麼多的血汗錢，為了徐永明委員的作秀，以致我們兩天都不能開會，我於心不忍，所以我忍痛宣布，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徐委員提議要加進來併案審議，有無異議？

徐委員永明：支持。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整個立法院相關的程序就屬程序正義最重要，我建議要納進去，但是必須依照程序走。主席，假設你今天同意徐永明這樣搞，下個禮拜換王榮璋擔任主席，我照樣這樣搞，那後天……

徐委員永明：你要等我當主席。

曾委員銘宗：你不可能當主席。

本席認為程序很重要，我贊成付委，但必須按照程序走，甚至你的提案，我幫你連署都可以，但是你說今天要插進去……

徐委員永明：曾委員，第十七條規定得很清楚，主席可以提，那就看委員會……

主席：我已經提了，但他表示反對。

徐委員永明：但委員會支持……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按照程序走。

徐委員永明：第十七條可以呀！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的意見就是要按照程序走。

徐委員永明：那你是支持還是反對？

曾委員銘宗：我不是你的助理。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在進行質詢。我的意思是你是專業的就支持把它納進去討論，那不就結束了？

曾委員銘宗：我支持，但是要按照程序走，不然下個禮拜王榮璋擔任召委，我照樣這樣搞，讓大家也不要開會。

徐委員永明：那是你們的事。

曾委員銘宗：這是財委會……

徐委員永明：藍綠都支持反肥貓，旋轉門條款就過了。曾委員你現在要做的是表態支持變更議程把它納進來討論，你不要在那邊轉移焦點。

曾委員銘宗：拜託，我跟你一樣是委員，我不是你的助理，少在那裡放屁。

徐委員永明：你就表態，不要轉移焦點。

主席：這個案子已經處理完了，因為有委員表示異議，所以沒有辦法……

徐委員永明：他沒有表示異議。

主席：他表示異議了。

徐委員永明：曾委員有表示異議嗎？那我支持，現在是 1 比 1，請召委做決定。

主席：人數不夠怎麼處理？

徐委員永明：那就把人叫來再處理。

曾委員銘宗反對反肥貓條款嗎？

主席：各位，如果這樣下去，我們這兩天就停擺了，沒關係停擺就停擺了，可以讓老百姓看清楚時代力量的徐委員永明為了作秀，讓財政委員會這麼專業的法案……

徐委員永明：曾委員銘宗如果表態支持，我們就把反肥貓條款放進來，你幹嘛反對？他並沒有反對呀！

主席：他反對程序而不是實質，不需要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贊成或反對，這是我的權責，我不是你的助理，我堅持要依照法定程序走，不然下個禮拜王榮璋擔任召委，我照樣這樣搞。

徐委員永明：主席，你已經宣布了，現在 1 比 1，那你現在作決定。

主席：按照程序走，如果今天用這樣的方式讓你的案子加進來，那我們證交法有五十幾個案子，每個都很重要，我統統都排進來嗎？事情不是這樣幹的。

徐委員永明：召委，我沒有要你單獨做決定，你只要宣布這個變更議程案子提出來了，主席可以提議，讓委員表態，我表示支持，曾委員銘宗反對。

主席：我也反對，請你下去。

徐委員永明：你也反對？

主席：我不是反對這個案子，我反對今天排進來，因為……

徐委員永明：曾銘宗委員、賴士葆委員及國民黨的委員，你們要負起歷史的責任。

主席：你要負起作秀的責任。

徐委員永明：這個案子我們有時間可以處理，而民進黨的委員在旁邊默不作聲，以往說要打肥貓，誰講得最大聲？現在卻默不作聲，當幫兇。

主席：可以了。

徐委員永明：召委現在作決定，我要有清楚的會議紀錄，曾銘宗委員、賴士葆委員表示反對。

曾委員銘宗：誰跟你講說我反對？

主席：程序上反對。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但是要按照程序來，你不要扭曲我的意思。

徐委員永明：主席已經講了這是一個變更議程的案子。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付委，但要按照程序來。

徐委員永明：那就今天開始審，你贊成付委，我也贊成付委。

曾委員銘宗：我要求要按照程序來。徐委員，你擔任立委這麼久了，請你按照程序來，假設你有意見，你應該昨天或前天就跟召委談，而不要在這裡作秀。

徐委員永明：曾銘宗委員，第十七條裡面講得很清楚，主席得變更議程，主席已經講了，我現在幫你們釐清，你不要在那邊說你又贊成，你到底是贊成還是反對，講清楚啦！

主席：休息啦！我跟委員會報告，我們有心理準備，今天及明天的會議因為時代力量的無理杯葛，整個……

徐委員永明：不是啊……

主席：你聽我講完，你已經講夠久了嘛！

徐委員永明：要曾銘宗委員表態，看他是贊成還是反對嘛！

曾委員銘宗：我表態啦！

徐委員永明：你是反對嘛？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這個案子審查，但是依照程序來啊！

主席：我贊成下一次審查，不是這一次，這樣可以吧？

徐委員永明：召委，下一次你可以排案嗎？

主席：下一次我會排，這樣可以吧？你可以下去了。

徐委員永明：有兩個部分，召委承諾下次排案，我真的是很佩服召委。第二個，我覺得曾銘宗委員不要躲啦！如果是反對，在會議紀錄你就講清楚，民進黨的委員也不要躲在旁邊不講話！我這邊要感謝召委，下次排案，我有機會就會……

曾委員銘宗：其實連召委這樣的處理我都有意見，您不可以讓某個立委在這邊杯葛就答應他的條件。

徐委員永明：你反對就講清楚啦！

曾委員銘宗：那下個禮拜我們依樣畫葫蘆、這樣搞，看財委會怎麼開會！

徐委員永明：你看你的案子有沒有正當性、民眾支不支持啊！你以為什麼案子都可以這樣排啊？

曾委員銘宗：你提就有正當性，我提就沒有正當性啊……

徐委員永明：你支持的話大家都有正當性，對不對？你支持啊……

曾委員銘宗：你管我要不要支持！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在那邊反對、又講你支持啦！

曾委員銘宗：混蛋啊你！

徐委員永明：謝謝召委。

曾委員銘宗：我要抗議！他在那邊杯葛，你就按照他的意思做，以後財委會永無寧日！我要抗議！

主席：立法院要臨時把案子加進來，這個屢見不鮮，今天徐永明委員純粹是為了作秀、搏版面，因為選舉到了，純粹是為了作秀而做這樣的動作，令人唾棄，對於立法委員這樣的行為我們感覺到非常可恥！我是為了讓議事順利進行，否則這兩天納稅人的錢就浪費掉了，所以才勉為其難，這實在是不應該提的一個案子、他提進來了，我們今天也暫不處理這個事情，以後再說。

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本人應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草案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政為庶政之母，唯有健全的財政，才能以穩定財源挹注施政。為財政永續，近年本部推動多項財政紀律法規與機制，分述如下：

一、恪遵公共債務法，落實債務管控

(一)管控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總債限、個別債限、年度舉債上限：

1. 債限基準按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下稱 GDP）平均數計算，各級政府總債限為 GDP50%，其中中央 40.6%，直轄市總債限 7.65%、縣（市）總債限 1.63%、鄉（鎮、市）總債限 0.12%。

2. 就地方政府訂定個別債限，各直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上限，每年由本部公告，各縣（市）及鄉（鎮、市）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上限，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50%及 25%。

（二）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各該政府自償性公共債務、償債計畫、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

（三）債務預警機制及債務管控機制

1. 為落實財政紀律，於債務瀕臨個別債限時能及時採取改正措施，明定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債務比率達個別債限 90%時，即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審查。

2. 為強化對地方債務監督，本部依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採不同強度管理，按月控管地方政府債務概況。104 年迄今，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前往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協助地方政府開源節流，降低債務餘額，健全地方財政。

（四）規定各級政府最低強制還本預算數

中央及直轄市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縣（市）及鄉（鎮、市）應按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至少 1%編列債務還本；債務還本以舉債支應者，應計入年度舉債。

（五）充分揭露債務資訊

為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充分揭露公共債務資訊，並由本部彙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及依國際組織標準核計債務資訊，公開於政府網站。爰此，本部每週、每月、每半年及每年分別公布最新國債、各級政府債務、各級政府決算與依國際組織標準核計債務等資料。

二、多元籌措預算財源，縮減歲入歲出差短

為兼顧歲出需求及落實債務管控，近年本部秉持歲入成長大於歲出原則，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例，歲入編列新臺幣（下同）1 兆 9,770 億元，成長幅度 3.0%大於歲出成長幅度 2.8%，歲入歲出差短 450 億元，為 89 年度以來預算編列最小差短。

三、持續落實稅式支出評估，避免稅收流失

本部續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推動稅式支出評估，除就減稅法案稅式支出評估方式訂定一致性標準及後續檢討機制，供各業務主管機關遵循，並於本部網站建置「稅式支出報告」專區統一揭露各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資訊；另就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編製稅式支出報告納入總預算案總說明，以利外界瞭解稅式支出評估情形。

各級政府遵從財政紀律範疇，包括節制支出成長、降低預算短絀、控制債務等，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計部及本部等眾多機關權責，且攸關地方政府自治權限，此外，亦有賴民意機關支持，始能落實。

綜觀「財政紀律法」草案共分五章條文計 23 條，除第一章總則、第四章罰則及第五章附則之一般性規範，第二章「財政收支」中第五條經常門歲出及歲入應保持平衡、第七條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應指明彌補資金來源、第十條預算案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與收入減少原因及債務清償規劃、第十二條歲入大幅短收應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等規定，現行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均有相關規範，如重複規範，恐生法律競合疑慮；第三章「預算赤字及債務」中第十七條有關政府預算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前三個年度平均未償債務餘額之規定，恐限制政府透過舉債因應經濟情勢，採行反景氣循環財政政策提振經濟之作為，宜審慎斟酌。

政府重視財政紀律，並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財政狀況逐步改善，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從 98 年度 3.4%下降至 106 年度 0.1%；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2%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度 32.1%；整體地方財政 104 年度首見賸餘 117 億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亦分別賸餘 41 億元及 98 億元。前開財政改善成果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肯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107 年 10 月 17 日發布「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140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排名第 13，其中「總體經濟穩定」排名居冠，主要係因我國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項目位居全球第 1 名。

為延續財政改善成果，有賴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落實財政紀律規範。感謝大院各委員共謀改善政府財政，相信在立法與行政部門同心推動下，國家財政將逐步改善，永續國家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及「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本會所擬上開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及賴委員士葆等 18 人提案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鑒於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態樣甚為繁雜，核處罰鍰並非唯一之處分方式，主管機關應針對實際之違法情節，選擇最適當之導正方式（如停止業務、解除職務等），將更有助於主管機關達成金融監理目的。且現行票券金融管理法之罰鍰上限雖較委員提案為低，惟按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票券商經依本法處罰後未限期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

為依原處罰緩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另因票券金融公司大小規模差距甚大，有關罰緩下限是否併同提高，亦仍有考量空間。

二、由於票券金融管理法有多項條文係準用銀行法，但票券金融公司規模大小差異甚大，就票券金融公司違法情節及裁處罰度仍宜斟酌衡平考量。鑒於行政院業就銀行法修正草案進行審查，近期將送大院審議，本會基於監理衡平性考量，亦將調整票券金融管理法罰則，有關大院委員所提票券金融管理法罰度之修正草案，建請俟行政院版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條文函送大院審議後併參考外界意見後處理。

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及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賴委員士葆等 18 位委員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本會已採行相關措施規範上市櫃公司應揭露員工薪資調整資訊，包括鼓勵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員工薪酬調整情形，及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外公布自 108 年起每年 6 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上市櫃公司非經理人全時員工之平均薪資費用，且標示員工是否有薪資與公司獲利不相當情形，並自 109 年度起，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報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及中位數）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等平均薪資及調薪情形相關資訊，企業已朝此方向因應準備中，故上開措施應可達成揭露員工薪資調整資訊之目的。

(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相關規定已於財務報告揭露員工福利相關資訊，另查 IFRSs 並未要求公司應於財務報告內揭露員工薪資調整資訊。

(三)綜上，委員提案與本會現行推動之政策方向相符，本案將再審酌其他委員意見後，依大院討論結果辦理。

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蔣委員乃辛等 19 位委員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經查美國、英國、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等地資本市場之規範，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薪酬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均係為審議上市公司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高階管理人員之薪酬合理性，避免該等人員領取過高或不合理之薪酬，並設立適當薪酬制度，俾利公司健全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規範，均著重於獨立性與專業性，其成員多數規定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上市櫃、興櫃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立法意旨主要係為消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不合理增加之弊端，以保障投資人權益。薪酬委員會之法定職權，係為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故有關一般員工之加薪或薪資保障等事項，尚非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所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三)另為避免利害衝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授權訂定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格均須具備一定獨立性，若由公司員工代表參與薪酬委員會，恐因與公司之僱傭關係而影響其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四)本會已採行相關措施，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保障員工權益及員工薪酬合理化：

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令已訂有分派員工酬勞、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等保障員工權益相關規定，本會為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員工福利，除要求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員工福利費用及福利措施外，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編製及推廣「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指數」，及將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福利措施及相關實施情形、是否有勞資糾紛等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本會將持續透過資訊揭露及市場機制促使上市櫃公司員工薪酬之合理化。

(五)綜上，建議維持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

三、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

關於時代力量黨團、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黃委員昭順等 21 人及劉委員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股東為公司所有者，承擔公司最後風險，是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最後獲得報償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會係由股東會選任，另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員工董事如係由工會或全體員工推舉，恐不符公司法董事由股東選任之自治精神，亦恐難以達到公司營運全面考量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二)目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已有保障員工權益機制：

1. 現行上市櫃公司之各項員工認股機制及累積投票制等，可支持員工代表進入董事會，且證券交易法已強制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可協助勞方表達立場，並監督董事會運作。

2. 現行本會除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具體揭露關於員工之工作環境、申訴機制、培訓計畫等資訊，並已強化員工薪資之揭露。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評鑑指標包括公司應揭露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公司是否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等事項，該二單位並依據評鑑結果編製及公布公司治理指數相關成分股名單，供投資人選股參考，期以市場機制強化上市櫃公司注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三)綜上，未來本會將繼續推動現有獨立董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鼓勵其落實社會責任，並以相關市場機制（如公司治理評鑑及公司治理指數）促使上市櫃公司強化員工權益。本案因涉及整體公司法制之變革，建議本議題宜凝聚各界共識後再審慎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日會議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等相關提案，可於詢答階段即送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請登記第 1 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討論財政紀律，針對前面這幾年，你有沒有確實掌握資料？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會，主計總處都有掌握各項資料。

吳委員秉叡：請問最近這十年、二十年來，哪一年的舉借數最高？

朱主計長澤民：舉借數最高的是在 98 年，發消費券的那年比較高。

吳委員秉叡：我手上的資料是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的差短，決算數在 98 年是 4,391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目前都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可是等到決算的時候，像去（106）年還是有結餘。

吳委員秉叡：99 年度的差短是 4,057 億元，兩年就將近 8,500 億元了，這個數目非常驚人。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舉債的決算數，98 年是 4,421 億元；99 年是 4,730 億元，最高的時候到達 GDP 的 36.2%，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中央政府的上限是百分之四十點……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是 40.6%，不過根據財政部的資料，到 9 月底的話，目前的數字只有 32.07%，百分之三十六點……

吳委員秉叡：這個我知道，我是說法定上限為 GDP 的 40.6%，在 98 年、99 年的時候曾經借到 36%多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距離上限只有 4%左右，那個時候的財政狀況可以說是非常不好、非常危急。那這兩年下降了，請問去年的決算出來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 106 年已經出來了，那……

吳委員秉叡：總舉借數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歲出歲入是有結餘的，可是因為公債的還本，所以有舉借，最後的舉借是六百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其中依法律規定必須要還本的部分，我們有多編，去年 106 年度的還本數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沒記錯是八百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說，假設沒有還本，去年度沒有去還那個債的利息的話，去年是有盈餘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有結餘的。

吳委員秉叡：那今年你認為狀況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狀況的話，根據財政部的稅收預估，我們預估大概會有結餘——就是稅收會比

原來的預算數超徵，因為有前瞻，所以我們的債務會控制大概在 1,000~1,500 億元之間。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包括還本數？

朱主計長澤民：包括還本數。

吳委員秉叡：如果扣掉還本數，大概就是剩下幾百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吳委員秉叡：好，那是因為有前瞻基礎建設，必須要擴大內需的關係。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那我可否做這樣的結論，就是這兩年的財政狀況比 88 年、89 年好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最主要的還是經濟成長、稅收增加，然後有控制支出。

吳委員秉叡：總體經濟嘛！然後控制支出。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但是支出如果控制得太過嚴厲，有可能可以達到真的就不用舉借，但是可能會對我們台灣的經濟有不良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要有前瞻的……

吳委員秉叡：你說今年的數字有出來，108 年度的時候——這個是預估數，因為 108 年度是今年審的預算，是要審明年的。GDP 從 32.1% 升至 32.5%，距離 40.6% 還有 8.1%，那這 8.1% 有多少舉債空間？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大概 1 兆 4,0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我們歷史上最大的台灣危機，也就是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時候，應該是 921 地震。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921 地震的時候，因為要建設及搶救，那次總體的特別預算支出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去查一下，921 地震大概是 1,0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簡單講就是我們在替國家廣積糧，因為如果 GDP 成長，舉借的那個比例下降，就是舉借的空間跑出來，將來遇到有危機的時候，還有一些轉圜的餘地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我們的財政紀律控制，目的是這個樣子。你看前瞻基礎建設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像今年要審第二期，那舉借的 GDP 數目占比會不會再增高？

朱主計長澤民：占比會稍微成長一點，不過我們今年的舉借是 2,000 億元左右，一方面把總預算——也就是控制普通預算，所以我們的舉債還是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

吳委員秉叡：可是通常預算的執行不會到百分之百，到了年度最後，看是政府部門的撙節支出也好，或是預算執行沒有百分之百也好，總是還會剩下一些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還有財政部的經濟成長、稅收增加，會……

吳委員秉叡：像我前幾天看到媒體報導，財政部預估今年的稅收大概會溢收 400、5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應該算是經濟成長帶來的稅收增加。

吳委員秉叡：你請回座，接下來要請教蘇部長。延續剛剛最後一個問題，今年你的稅收預估數跟預

算數比起來，你認為會超收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預算數是在一年多前編的，經濟成長的結果、最後實行的成果可能就會超過我們的預算數，所以我們估計大概是 4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我看媒體報導是 400、500 億元左右。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 108 年度的舉借數是 2,000 億元，如果能夠增加 400、500 億元，然後撙節支出，決算最後的結果也有可能還不到 1,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有可能，像 106 年度就是這種情況。

吳委員秉叡：經濟成長、稅收有增加當然是高興，不過一直被一個稅改聯盟講一個錯誤的觀念，一天到晚在街頭喊，我以前也質詢過，希望你們能夠很清楚的說明，當然你們也有努力去說明了，可是公務員如果只在自己的網站上做說明，一般人大概都聽不太到。可否再請你澄清一次沒有溢收稅款這種事情？租稅法定主義，所有的稅金收入全部都是法定的收入。

蘇部長建榮：對，謝謝委員這樣的說明，事實上財政部所收的稅是依據法律的規定來課徵的租稅，只是最後執行的結果，我們所實徵的稅收大於我們一兩年前所規劃的預算數，所以這個不是所謂的……

吳委員秉叡：就是中華民國通過的預算，歲入預算增收的部分是預估數，不是一個法定數字。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在台灣經濟成長的狀況好轉的時候，有可能實際上收到的金額會比預算數要多。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結果他們現在就講說這個叫超徵，要退還給全國國民，這種說法你能接受嗎？

蘇部長建榮：我個人不能接受，財政部也不能接受，因為這個是我們在租稅法定主義下所課徵的租稅，當然是一個合法課徵的租稅。最重要的是這些超過預算數的部分，基本上一方面我們可以減少舉債，或是我們用來償還債務，目前我們的預算還是赤字的情況，當然就不可能有他們所謂退稅的……

吳委員秉叡：部長，你也不要跳入他們的邏輯，既然是租稅法定主義，沒有法律規定的你不能收，有法律規定的依道理你應該完全收足，你也不能減收啊！假設法律的規定是要收 500 元，你可以說因為今年國家經濟狀況好，所以今年只收 450 元嗎？不可以這樣啊！租稅法定既然是法定，法定就是本院的制定法律規定，你該收多少就收多少，不能收的一毛都不能收，該收的一毛都不能少，這樣才叫做租稅法定主義，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再一次的跟大家澄清，沒有什麼稅收溢收，交還給國民的觀念。

蘇部長建榮：這個不是溢收的情況，我們實際……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好好澄清，不然每天經過路口，他們用廣播、用人不停在那邊舉牌……

蘇部長建榮：我想目前我們也積極透過各種管道來澄清這個事情，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為什麼花旗信用卡的內稽內控又出狀況，額度只有 60 萬元，但是卻刷了 6,300 萬元？另外，台新銀行也發生理財專員挪用客戶金額超過 1,000 萬元的事情，為什麼最近有這麼多銀行發生內稽內控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想 2 個案子的情況不太一樣，在花旗的部分，純粹就是因為它的設計有錯誤，能利用那個漏洞……

曾委員銘宗：假如是設計錯誤，就不會是個案喔！還會有其他相關的 case，所以希望金管會能夠清查，也能夠強化金融機構的內稽內控。

另外，政府積極推動南向政策，但是為什麼最近南向政策國家裡面的逾放比例大幅提升，主委要不要做相關的風險控管？

顧主任委員立雄：逾放比的部分，我們當然都有在控管，新南向部分的逾放比還是在風險可控的範圍之內。

曾委員銘宗：現在的逾放比有多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看到的相關數字，因為我手上沒有資料，不過應該在 0.4%到 0.6%左右。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們有在控管大陸的曝險額度，對於新南向國家的曝險額度要不要控管？

顧主任委員立雄：控管的方式有很多種，其中之一是逾放比，但我覺得在逾放比的部分，相對於國內其他一些相關的逾放比，看起來應該還是在風險可控的範圍之內。

曾委員銘宗：總曝險額度要否比照中國大陸部分設有一定額度？要不要做控管？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大陸部分有另外一個特殊性，我們有一個曝險額度是淨值的 1，也就是不能超過淨值，但其他部分我們還沒有類似……

曾委員銘宗：是淨值的 1 倍，不是淨值的 1 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等同淨值的意思。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這些新南向國家的曝險額度不用控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有控管，不是沒有控管，只是控管的方式要不要區分新南向國家或其他國家，因為我們不是只有新南向，還有很多國家，例如美國、歐洲等等。

曾委員銘宗：因為每個銀行對於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曝險額度控管，我建議金管會，假設它的逾放比持續攀高，恐怕要做適當的控管。

我們接著看民國 98 年與 106 年金控資產成長情形之比較，在我劃有顏色的部分，98 年第一名是國泰金控、第二名是臺灣金控、第三名是富邦，再來依序是兆豐、台新及第一金控。但是經過了將近 20 年的發展之後，第一名是國泰、第二名是富邦、第三名是中國信託、臺灣金控變成第四名、兆豐變成第五名，以上是整個資產規模的情況。再者，以整個金控資產的成長率來看

就更明顯了，從第一名的 180%，接下來是分別是 167%、140%、136%，資產成長率前 6 名都是純民營的金控。泛公股裡面比較好的是第一金控，再來是華南金控、兆豐金控，臺灣金控是最後一名，由整個資產成長率的情況看得很明顯，先請教部長對於這樣的發展滿不滿意？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在這 8、9 年之間，民間金控成長會比較多的原因，最主要是民間金控公司有所謂保險為主的部分，像國泰、富邦、中信，保險公司都是獲利的最大引擎之一。

曾委員銘宗：接下來還要談資產成長率……

蘇部長建榮：他們可運用的資產大部分都是透過保險公司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我們的泛公股金控也可以發展保險業務。另外，請問顧主委，對於這樣的發展有沒有什麼評論？

顧主任委員立雄：誠如剛剛部長講的，其中有一個因素是這些金控底下，除了銀行之外，還有保險，因為保險有可運用的現金，保費收入也大幅成長，相應地，他們的資產成長就會比較明顯。

曾委員銘宗：接著看稅後淨利的成長情況，98 年第一名富邦、第二名兆豐、第三名國泰、第四名臺灣金控，臺灣金控還居於第四名；106 年第一名國泰、第二名富邦、第三名中國信託、第四名兆豐，都往下在退。再往下看，淨利的成長率就更明顯了，第一名中國信託、第二名永豐、第三名新光、第四名玉山、第五名第一金控，在泛公股銀行裡面其實也好壞之分。

過去將近 20 年，不管是資產成長率或獲利成長率，第一金控相對是好的，再來是華南金控、兆豐金控，最後是臺灣金控，其實資產成長率和獲利成長率接近，請問部長對於這些泛公股金控的表現滿不滿意？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認為市場競爭的挑戰是非常嚴峻的，當然不管是國營的金控公司或已經公股民營化的金控公司，財政部的立場是希望他們在整個管理的績效上面能夠提升，以目前情況來看，相對於民營金控公司的績效是比較差，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講的是事實，但是事實我已經跟你報告，也說明了，本席希望你回答的是有什麼具體的改善措施？有沒有什麼辦法要求這些泛公股金控提高經營績效？

蘇部長建榮：這要從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個層面，關於公股民營化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他們在獲利上面，除了銀行之外，能夠有發展第二引擎的機會，所以希望他們能夠去除那些不必要的投資，專注於比較能夠獲利的部分。不過國營事業有一部分是需要肩負所謂的政策任務，這部分我們會再去思考。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委，對於這樣的現象有沒有什麼評論？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您再仔細去看，大概可以區隔，一為泛公股，因為它有民營化，它的包袱相對比純百分之百政府擁有的包括像臺銀、土銀來得……

曾委員銘宗：土銀沒有在這裡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百分之百的，像臺灣銀行，確實它的政策性任務會比較多，但是我們一定要有一個負擔政策性任務的銀行，剛剛部長也講得很清楚，如果要發揮綜效，可能要讓它的產品更多元，也許另外有一個保險的版圖，這樣可能發展會更好一點。

曾委員銘宗：過去將近 20 年的發展是這種情況，假設再往後看 20 年，會更嚴重啊！比如到了 2040 年左右，到時候泛公股金控不管是在資產也好、在獲利情況也好，全部都會被民營金控拋在後面，而且其人事費用又高，到時候會成為財政部或金管會在監理上必須面對的問題。接著請教部長，若給你半年時間，你能不能提出讓這些泛公股銀行或泛公股金控提升經營績效的方案？半年內能不能提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 7 月 16 日上任以後，委員過去在財政部也督導過公股行庫，我在次長任內也督導公股行庫。事實上，我上任之後已經責成阮次長及國庫署，針對公股行庫的績效提升組成一個專案小組，我們會慢慢提出一些相關的改革方案。

曾委員銘宗：在這 4 家泛公股銀行裡面，第一金控是這段期間相對比較好的，而兆豐的形象和獲利能力都不錯，但卻大幅衰退，至少要求其他金控要做到第一金控的程度，再向民營金控看齊。最後，部長最近有提到要推「公公併」，對不對？這也是提升經營效率的方式之一，最近你有對外宣示這項政策，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態度是開放的。

曾委員銘宗：請問你們鼓不鼓勵？

蘇部長建榮：如果各公股行庫認為合併是有綜效的，那我們鼓勵他們積極評估是否可以合併。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委對於財政部推動公公併的政策支不支持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都支持財政部的決策。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也支持公公併的政策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由他們來積極評估。

曾委員銘宗：好。

蘇部長建榮：不過，他們評估後，如果真的有綜效才要合併，不是為了併而併，這樣就沒有意義了。

曾委員銘宗：部長說的是廢話，有誰會為併而併？又有誰會推動為併而併呢？當然是具有綜效、能跨大規模、能擴大獲利的成長動能才來推動。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列出幾項重要民生物資前 10 個月的價格年增率，雞蛋的價格年增率是 13.7%，衛生紙、面紙、紙巾是 7.45%，鮮奶是 7.11%，糖是 5.53%，還有麵包等等。這 17 項都是重要的民生物資，平均漲幅是 3.3%，但是主計長對外表示物價平穩，不知道您的「物價平穩」四個字是怎麼來的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 17 項民生物資中，雞蛋的漲幅是因為去年價格很低，所以今年漲價。如果在 105 年時價格是 100，現在雞蛋的指數大概是 15%，可是因為雞蛋的生長週期比較快，所以它的價格將來會下跌。

賴委員士葆：請問衛生紙呢？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衛生紙在 105 年的價格是 100……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 107 年了，你還在說 105 年。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 105 年價格是 100，現在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 107 年。

朱主計長澤民：兩年多的漲幅是……

賴委員士葆：你要跟去年比較，你為什麼是跟兩年前比較呢？

朱主計長澤民：這與國際的價格也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叫做「硬拗」，其實老百姓的感覺……

朱主計長澤民：跟上一年……

賴委員士葆：老百姓的感覺是很強烈的，這些都是民生物資，它們的漲幅這麼多，但是主計長在這裡只有耍嘴皮子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兩年多來只有漲了大約 2.7%……

賴委員士葆：你為什麼不跟 10 年前比較呢？你這樣隨便拿一個數字出來墊底，這樣叫做耍嘴皮子。主計長如果說現在供應不好或是供銷問題之類的，大家也比較聽得下去，你卻一直說兩年前，為什麼不說 10 年前呢？

朱主計長澤民：物價有些上漲，也有些是下跌的……

賴委員士葆：當然……

朱主計長澤民：平均來講是……

賴委員士葆：我是告訴你，這些對於老百姓而言是重要的民生物資，哪一家不需要用衛生紙，哪一家不喝鮮奶，哪一家不用糖、不吃麵包，但是這些物資的價格漲幅都這麼多。

朱主計長澤民：整個指數大概只有 5.4%。

賴委員士葆：平均 3.3%算是很高的，我們希望主計長多加注意。

請問嚴副總裁，央行理事會何時會再召開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12 月底。

賴委員士葆：請問下次會議時，利率一樣不會調整嗎？剛剛顧主委已經回答了很多媒體關心的問題，外資過去 10 個月以來已經撤資一千多億美元，這與利率會不會有點關係呢？美元利率一直漲、資金一直跑，這個情形長期下來對臺灣也不好。

嚴副總裁宗大：關於利率政策，基本上在理事會時，大家會討論當時的利率政策應當如何，因為還有一段時間在觀察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動，我們在那時會做政策……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你們還是不會考慮調高利率嗎？

嚴副總裁宗大：依據國內外整體金融情勢的變化，我們才會做決策。

賴委員士葆：您認為 12 月時利率還是一樣不會漲，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我無法回答您這樣的推論。

賴委員士葆：請問蘇部長，調查課稅資料合法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要看情況，如果政府機關以及公營事業……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發現一件事情，國保已經推行十年了，有欠繳時，催收單位違法要求你們稅捐單位提供配偶的納稅資料，譬如張先生欠繳國保，跟你們要求張太太的報稅資料，你們居然給了，105 年給了 313 件、106 年給了 348 件、107 年給了將近 300 件。這些資料不是 1 件而已，1 件可能就是 1 萬筆資料或是 5,000 筆資料，所以在這個過程中，你們洩漏了個資，這是違法的。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你們也不可以這樣洩漏資料，因為現在很多夫妻是分開報稅的，他們不是合併報稅，怎麼可以這樣處理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所提供的這些資料，基本上都是按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根據第三十三條並不可以提供配偶的資料，怎麼可以呢？

蘇部長建榮：但是這是屬於公務上的需要，所以我們是依據稅捐稽徵法的規範，我可否請賦稅署李署長向委員說明呢？

賴委員士葆：可以提供嗎？我強烈質疑，我認為不能提供，怎麼可以提供呢？有些夫妻之間就是要藏私房錢，怎麼可以提供呢？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因為衛福部有公務上的需要，向我們提出申請提供……

賴委員士葆：他如果跟你們要張三的資料，你們給他張三的資料是沒問題，但是你們怎麼會給出張太太的資料呢？這是不可以給的，因為張太太與張先生是分開報稅的，怎麼可以給出張太太的資料呢？

李署長慶華：因為衛福部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是欠繳保費……

賴委員士葆：那是張先生欠繳，不是張太太，你們怎麼找出張太太的資料給他們呢？

李署長慶華：但是，那個名單到底是本人或配偶，其實我們是不知道的。

賴委員士葆：因為公務上的需求，你們給他們張先生的資料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張太太的資料怎麼可以給他們呢？現在主張尊重婚姻，夫妻之間的財務不見得都是合併的，怎麼可以因為張先生不繳國保就請你們提供張太太的報稅資料？你們居然還提供了，你們這是幫兇的行徑。請你們回去查明，對於這樣的回答，我是不滿意的。部長，這是不可以的，你們可以提供張先生的資料，但是不可以提供張太太的資料，或是如果張太太沒有繳國保，也不能提供張先生的資料，配偶的資料怎麼可以給呢？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的資料都是從衛福部傳送過來的，所以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是夫妻或是配偶等等，但是……

賴委員士葆：就是有人跟我告狀，不然我怎麼會知道？請你們認真去查。

蘇部長建榮：但是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

賴委員士葆：這個說法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說的這一項規定並不代表可以這樣提供資料，個資法是保護個人納稅資料的。

蘇部長建榮：衛福部以這條規定要求我們提供資料……

賴委員士葆：他們雖然要求，但是這是納稅人的資料，怎麼可以提供呢？這樣大家的資料不就門戶大開了？你們再回去研究，衛福部這樣的解釋是不對的，衛福部根據這一條這樣處理，但是你們也不可以提供資料，因為夫妻之間是分開報稅的，怎麼可以這樣處理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所依據的是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衛福部那邊……

賴委員士葆：我就是要跟你說，請你仔細閱讀第三十三條，你們不可以給資料，除了當事人，不能這樣擴權，請部長搞清楚。請你們再回去研究，針對這件事情，我不滿意你們的回答，好像根據這條法規就可以提供，沒有這樣的事情。衛福部擴權亂搞，隨意侵犯個資，然後財政部傻傻配合，故事就是這樣，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回去瞭解。

賴委員士葆：你們回去查清楚再說。我再請教部長，媒體有報導你講的話，可是我一句都看不懂，你說要擴大稅基而不加稅，那是怎麼樣？全民大查稅？就是查逃漏稅嘛！攤販要課稅？是不是開始要對攤販課稅了？不然你說的話我都不懂，財政部你看看喔！跨境電商開發票還要延一年，結果你說要增加稅基、要增加稅收，你增加稅收沒人反對，可是你又說不加稅，這不是「烏龍槓桌」欺騙老百姓嗎？怎麼會要增加稅收又說不加稅？

蘇部長建榮：不是，委員不要誤解我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那意思是什麼？就是對現在沒有課稅的人課稅嘛！道理在這裡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很多地下經濟的情況，地下經濟沒有課稅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對嘛！這就對了嘛！你要抓地下經濟沒有錯啊！我再請教你，那是不是開始要針對地下經濟？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因為世界各國都是同樣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啊！你抓地下經濟沒有人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要讓稅制合理公平，所以必須抓逃漏稅……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教你，這裡的擴大稅基不加稅就是對地下經濟開刀，就這麼簡單，對不對？你就回答 Yes or No。

蘇部長建榮：地下經濟沒有繳稅，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繳稅，我知道啊！

蘇部長建榮：對啊！這是基於稅制的公平，我必須這樣做啊！

賴委員士葆：我就是問這個，你幫我確定一下。

蘇部長建榮：一方面也是要確立整個市場稅制的公平性。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是要對地下經濟比如說攤販來個大查稅、大課稅的意思啦！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特別對攤販怎麼樣，我們是整體的思考。

賴委員士葆：地下經濟很多，地下經濟呈現的就是沒有用電子發票的、是用現金交易的，怎麼不是呢？

蘇部長建榮：有些是沒有依照規定或我們掌握不到資料的會加強去查。

賴委員士葆：查稅增加沒有人反對，我現在告訴你，你還是在用我上次就糾正你的東西，你還是在用，你說稅基被侵蝕，你的算法就是「竹篙鬥菜刀」，分子用 107 年的資料，分母卻用 105 年的……

蘇部長建榮：107 年的資料還沒有，所以我還是用 105 年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就是這樣，你要增加稅收沒人反對，去抓逃漏稅也沒有人反對，你講清楚，你要講清楚！你說這個稅基被侵蝕，什麼稅基太低了？再來你是不是下一步要大幅減少所謂的扣除額？

蘇部長建榮：大幅減少扣除額？

賴委員士葆：對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扣除額是通盤的檢討，一定會有增有減。

賴委員士葆：還是要大幅減少，不然稅基怎麼增加呢？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我們沒有這樣說。

賴委員士葆：請一下顧主委好不好？顧主委從很遠的地方一直看著我，我一定要讓他講一下話，他默默看著我。顧主委！我剛才已經講了，就是這個錢匯出去，對股市的動能有沒有影響？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外資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是外資的部分，今天媒體報很大，我看你有回應了，在這裡再講一次。

顧主任委員立雄：外資的部分有涉及到股利的匯出，另外當然也有涉及到美元升息的問題，還有美元的公債殖利率上升，新興市場裡的資金當然會有些移動，不過看起來 11 月份外資的買超就呈現了。

賴委員士葆：11 月份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11 月份。

賴委員士葆：對，我看了一下，這裡面已經匯了這麼多，美國的期中選舉大概今天就知道結果，會不會影響股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問題有很多相關的報導跟文件，現在大概是分兩個面向，如果民主黨贏，等於說川普的主義並不成為一個主流，但如果共和黨贏，川普主義會成為主流。

賴委員士葆：所以簡單來講，民主黨如果贏了，比如說參、眾兩院都是民主黨占多數，大概美股還會再跌，否則的話應該繼續維持這個樣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個跟美股的牽動情形，我就沒辦法做比較精確的……

賴委員士葆：你不覺得現在的台股量太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的量……

賴委員士葆：一千億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集中市場來看的話，應該都有維持在一千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以現在來講的話一千億元是少的，不要忘了，也還有當沖，當初量在大的時候可以在二千億元以上，所以跟這波外資匯出是有關係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統計 1 月到 10 月，看起來集中市場還是有一千三百多億元，當然最近看起來量大概在一千億元，不過今年整個量能看起來還是比去年有成長。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問一個老問題，對於警用車輛進口免徵關稅，你們有開了一個會討論內政部警政署所提出的評估報告，這個案子是說他們如果要用進口的警用車，可以免關稅，現在消防車是不是這樣？軍用也是嘛！對不對？所以那時候估 640 台是每年換 640 台，如果全部都換才一億七千萬元，可是不一定每台都換，對不對？當時這個提案是希望增進他們的安全，尤其在第一線面對歹徒或嫌犯時的危險性是滿高的，640 台全換是算一億七千萬元，這一億七千萬元真的很多嗎？而且一定是比一億七千萬元少，因為不會每台都換，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你們的討論是有問題的。

第二個，我覺得匪夷所思耶！你還要警政署提什麼？要他們提員警傷亡降低因而可以減少之醫療費用，也就是員警的命值多少錢，財政部這樣會不會讓人覺得你們沒血沒淚？根據資料過去是 7 個人死亡，純粹是車禍，有 564 個人受傷，你是要他們去算什麼？可以省多少錢嗎？省多少醫療費嗎？基層員警的生命安全是這樣計算的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裡面就規定一定要有效益評估……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要做效益評估，可是你怎麼算？請部長跟我講，一個基層員警因為這樣而沒有死亡是值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如果說他……

徐委員永明：一個員警值多少錢？你講啊！

蘇部長建榮：這個當然可以討論。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你們要估算成本，但不是這樣算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估的意思是，因為他……

徐委員永明：如果因為車輛設備比較好，他比較願意去緝凶，那這個效益怎麼算？

蘇部長建榮：使用新的車輛能減少事故、減少傷亡，這是我們要達到的效益，我們當然要評估。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那你跟我講，如果這 7 個人沒有死，值多少錢？一個值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人的生命怎麼算？

徐委員永明：對嘛！你這樣寫會讓基層員警心寒，那我們要算省多少錢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至少我可以說因為新的車輛進來，讓傷亡減少……

徐委員永明：因為民進黨反對，我們在院會提都被否決掉，我們會在院會直接提，不斷地要求執政黨行政部門對基層員警的安全表態。

現在討論下一個議題，150cc 以下的機車牌照稅免稅要取消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

徐委員永明：有這回事嗎？部長，請你清楚表態。

蘇部長建榮：那是交通部的建議，但我們……

徐委員永明：交通部已經退回去了，財政部的態度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贊成。

徐委員永明：不贊成喔！沒有這個事？是假新聞？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不贊成。

徐委員永明：150cc 占有機車數的 95%，所以財政部的立場很清楚，不會用牌照稅去抑制機車數量的成長？

蘇部長建榮：不會，基本上我們是這樣，因為考量到 150cc 以下機車是很多民眾的重要交通工具，是日常生活和上班通勤的交通工具，所以財政部的立場是希望不要取消免牌照稅。

徐委員永明：沒有要復徵的意思？沒有取消這個東西喔？

蘇部長建榮：對。

徐委員永明：態度要很清楚，部長，不論是談警車的問題還是機車的問題，你真的要從民眾的角度、基層員警的角度看這事情。

我之前有問曝險的事情，部長、主委兩位都說沒有問題，我們都有管控中國金融風險，那時候我問金管會，金管會說有擬制曝險這一塊，除了法定之外還有擬制，我問財政部，財政部說不知道有擬制，也沒跟各銀行要擬制這塊，至少公股這塊沒有，現在是怎麼樣？金管會知道的資訊，財政部不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是作為內部監理的參考。

徐委員永明：內部監理的參考，所以財政部不需要知道？財政部有沒有覺得你們需要知道擬制跟法定？我覺得很奇怪，都有法定，還弄一個擬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擬制就是說，本來已經有風險移轉，我們將它再回復到原始金額。

徐委員永明：財政部為什麼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是金融監理，是屬於金管會的權責。

徐委員永明：所以即使有風險你也不用管你的銀行？

蘇部長建榮：不是、不是，我們基本上按照法規的規定……

徐委員永明：不是，現在有一個情況，就是財政部不知道一些資訊，只有金管會知道，金管會說是因為監理的需要，財政部是管理者，你不會想去了解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當然希望各公股銀行……

徐委員永明：不是，不要最後變成你們被蒙在鼓裡，等出問題的時候才知道。主委，最近 APG 來臺灣，你有沒有討論到曝險這一塊？你給他們的資料是法定的還是擬制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APG 的重點是在洗錢防制。

徐委員永明：沒有曝險嗎？他們不關心這一塊嗎？他們有要這個資料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應該是在關心金流的移動有沒有涉及到可疑交易。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如果他們問到曝險，你會給法定的還擬制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應該不會跟我們要曝險的額度。

徐委員永明：沒有嗎？要不要問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可以請銀行局說明。

徐委員永明：如果他們要曝險的資訊，你給法定還是擬制的？如果給法定的，可是你又有擬制的，你是在騙人嗎？主委，這個他們也有在看，你給的資料是法定還擬制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不是要先說明一下法定或擬制的區隔在哪裡？

徐委員永明：你講過了，就是兩套數字，對不對？數字一樣嗎？不一樣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法定的曝險是一個風險……

徐委員永明：主委，財政部沒有擬制，只有你有，APG 來跟你要，搞不好你也不給它擬制的，這樣有沒有欺騙之嫌？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了解，APG 應該沒有跟我們要曝險的額度。

徐委員永明：沒有嗎？你確定？你講的話都有紀錄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是，就我的了解應該是沒有跟我們要有關所謂法定、擬制……

徐委員永明：如果它跟你要的話，你會給它什麼？你會給它法定的還是擬制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沒有要曝險的資料，因為這跟 APG……

徐委員永明：如果它跟你要呢？它想知道我們的銀行是不是健全？對不對？如果它跟你要，你會給它法定還是擬制的？請你跟我講，你會給它法定還是擬制的？還是兩個都給？

顧主任委員立雄：法定的曝險就是一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的風險……

徐委員永明：好啦！不要再跟我講法定，有一大堆黑數，今天彰銀董事長有來嗎？他今天沒來。請金管會看一段本席上次的質詢影片。

（播放影片）

徐委員永明：金管會最近有對彰銀金檢，沒有訂單融資嗎？這是他們內控的資料，這是動撥的金額，已提供的文件都只有合同，要去追的文件是什麼？就是報關單啦！不是沒有訂單融資嗎？只有合同算數嗎？你要看的是他東西有沒有出啊！這樣風險比較低，是不是？金管會，錢都撥了，手上只有合同，彰銀每天在追什麼？就是追報關單看到底貨有沒有出去？從金管會的角度來看，這是擬制還是法定？你們知不知道這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分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點，我們除了有法定融資的監控、法定曝險以外，也有擬制曝險，即使把它放到貿易融資、具有自償性，我們也有一個擬制曝險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知道有這種事發生嘛！所以才搞一個擬制在那邊騙自己！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點，貿易融資都會有涉及訂單的內容，所以訂單是屬於貿易融資的一部分。

徐委員永明：可是重要是報關單！東西有沒有出去如果只有訂單，你就給它嗎？這是彰銀董事長跟我講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重點在於貿易融資，貿易融資的定義是具有自償性，一年期的……

徐委員永明：沒有訂單欸！董事長是怎麼說的？請再看一次影片，他今天沒有來。

（播放影片）

顧主任委員立雄：訂單是屬於貿易融資的文件，貿易融資有一個定義就是具有自償性……

徐委員永明：不是，根本都沒有報關單就已經撥錢給它，日期也很清楚，請問金管會覺得這個有沒有問題？還是你覺得沒問題，反正你有擬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委員對這個部分有疑義，我想……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有疑義，你在看了這些資料之後覺得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辦法……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金管會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辦法單純根據這個來做判斷，我請他們去……

徐委員永明：你覺得彰銀董事長有沒有騙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請檢查局同仁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再來是如果 APG 問你曝險，你到底給它法定的還是擬制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也提到，APG 並沒有來問曝險的金額……

徐委員永明：沒有嗎？如果有的話，你會給它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就沒有需要……

徐委員永明：你覺得你應該給它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沒有要這方面的資料，如果它要我們提供相關的資料，看它要什麼資料……

徐委員永明：如果它跟你要呢？你要給它什麼？如果它今天看了委員會質詢的過程，它想要看曝險資料是真的還假的，我的意思是說，不要財政部沒有資料，金管會自己來弄一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雙方都有簽保密的……

徐委員永明：然後給 APG 兩套資料或另外一套，根本就是只有訂單，結果還說這是貿易融資、都是有出口，可是其實沒有啊！連報關單都沒有啊！整個彰銀在中國的行員每天都在追貨到底有沒有出去，金管會不去查嗎？有沒有失職？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財政紀律法案，這個法案顧名思義就是覺得政府財政沒有紀律，所以要用法來管一管，所以本席想要討論到底過去兩年財政紀律管理的成效怎麼樣？以及到底有沒有必要再修一個法去做這件事？最近，2018 年 WEF 給我們一個很好的評價，在全球的競爭力中，臺灣排名第 13，尤其總體經濟穩定排名第 1，政府預算透明度排名第 14，其中總體經濟穩定排名第 1 是指我國的通膨率跟政府債務占 GDP 的比率變動表現良好。

請問部長，你覺得我們可以拿到這麼好的名次是因為哪裡做得很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也是因為最近這幾年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而有效控管相關的財源、支出，讓我們的歲入成長率大於歲出的成長率，舉債額度相對下降，債務占 GDP 的比重也會相對下降，這代表我們在財政紀律方面有遵循相關法規。

余委員宛如：請教朱主計長，也是一樣的議題，WEF 對我們的評價，政府預算透明度排名第 14 名

，總體經濟穩定第 1 名，你覺得在財政這部分，我們哪裡做的很不錯，因此能夠得到這樣的好名次？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每年預算編列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法則，就是歲出成長率不得高於歲入成長率，另外就是債務增加比率不得高於 GDP 的成長率，所以我們債務餘額占 GDP 的比率就不會增加。

余委員宛如：本席有稍微列表，不只是 2018 年，我們看 2017 年，其實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也有提到，我們政府在通膨率的部分是第 1 名，各級政府債務的部分也進步 7 名，前進到第 39 名，這是指各級政府的債務，不只是中央的部分。還有各級政府的預算餘額是第 41 名，進步 15 名，以整個體制來說，政府支出的浪費程度也進步到第 35 名，其實我們一直有在遵守相關的財政紀律，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余委員宛如：但是立法院預算中心今年 9 月底卻要求行政部門注意財政紀律，主要是中央政府十餘年來年年舉債，引起財政亮紅燈的問題，所以本席想問一下主計總處，本席有看過主計總處的報告，其中提到五點說明，你們怎麼回應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指出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債務的存量，也就是餘額，的確每年都會增加一點，可是這和一般企業一樣，一般企業當公司規模越大時，它的應付債款就會越來越多，所以債務餘額不能就絕對金額來看，而是要和 GDP 比較，這樣會比較恰當。

余委員宛如：這是公共債務法已經規範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余委員宛如：地方政府的部分呢？

朱主計長澤民：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和財政部都有做各項考核，也有一些預警機制。我們每年都會不定期檢視財政部的資料，看他們的債務、開源和地方清理欠稅的狀況，主計總處也會看他們節流的績效，以及人事支出、資本支出，另外也會看他們的餘絀，以及是否編列災害準備金，包括出國經費是不是浮濫等等，我們有各項指標。

余委員宛如：其實這部分有一些成效，因為主計總處的報告也有提到，在公共債務法的規範之下，債務未償餘額不能超過 GDP，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余委員宛如：另外，這部分其實還達到幾個成效，包含債務還本的金額較之前增加 43 億元，代表我們還了更多債務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余委員宛如：另外，歲入成長率是 3%，但是歲入高於歲出，歲出的增長幅度只有 2.8%，所以我們的歲入是比較高的。總預算歲入、歲出短差年減 27 億元，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的歲入、歲差短差是 1,503 億元，持續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換句話說，我們能得到這麼好的名次，都是因為我們過去在財政管控、管理方面的努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但各機關也認為我們扣得太緊。

余委員宛如：這是實話。對於一些應該多投資的，但是卻沒有多做投資，本席是有意見的，如果管得太緊的話，其實真的是一刀兩面刃。另外，我們要強調的是，財政紀律不只是為國家節省開支，或者是剛才提到的努力清償債務，更重要的是擴大內需、刺激景氣，或是擴大投資。所以本席想請教主計長，政府這兩年擴大投資，外界都擔心我們財政會惡化，卻忽略投資帶來的效益，所以本席想請問，明年的總預算如果加上特別預算，對明年的 GDP 成長有多少幫助？

朱主計長澤民：總預算加上特別預算，以及基金預算的一些投資，我們明年的預算大概是編列 4,000 億元左右，如果包括各級政府在內的話，我們估計大約是五千六百多億元，這五千六百多億元的投資大概占 GDP 的 3%，和 107 年比較的話，大概成長 11%，所以各級政府因為投資帶動的 GDP 成長，大概是接近 0.3%。

余委員宛如：請教蘇部長，假設明年沒有像這樣進行公共投資會怎麼樣？我們都知道 GDP 如何計算，其中政府帶頭投資非常重要，這幾年我們飽受批評的就是政府對內需的投資一直在縮減，假設明年沒有編列這些投資預算，對課稅收入會不會有影響？如果明年度除了總預算之外，再加上特別預算，對明年政府稅收有多少幫助？你們有計算過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公共投資是政府總體經濟成長一個很重要的部分，透過公共投資的增加，基本上可以促進經濟成長，而我們的稅也是跟著所得徵收，和 GDP 有高度的連結，所以經濟成長當然會帶來稅收增加，但還要看長期、短期的效果，如果公共建設能夠促進民間投資，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那它帶來的稅收應該會更多。

余委員宛如：本席當然也很尊敬在野黨委員關心國家的財政紀律，但是這個財政紀律法草案其實和公共債務法、預算法等政府相關財政管理法案疊床架屋。請問兩位，有沒有必要多此一舉，花費立法院制定法案的成本來推動一個疊床架屋的法案？剛才召委也說過，我們開會兩天真的需要花費很多納稅人繳納的公帑，如果只是為了做重複的事情，這樣真的很浪費。所以本席想請教兩位的意思，這個法案是不是疊床架屋？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的提案我們都會充分尊重，因為這是委員的職權。但是就主計總處的立場，目前就是如何落實現有的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和公共債務法，這樣也許會有更好的效果。

余委員宛如：蘇部長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也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是我和主計長的意見一樣，在現行的法規之下，如果能夠確實落實相關財政紀律規範的話，也可以達到同樣的效果。

余委員宛如：所以確實落實還是比較重要。根據財政部今年 5 月底公布的資料，前任馬總統是舉債王，8 年舉債淨額大概增加 1 兆 7,344 億元，在這個數字公布之後，我們發現舉債王就是他啦！在陳水扁總統之後是馬總統，現在是蔡總統，在這三位總統裡面，馬總統的舉債金額居冠，現在國民黨等在野黨委員想要制定財政紀律法，為何不選在他們執政的時候制定？原因到底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為什麼要提這個法案？就像我剛才說的，我們尊重委員，既然委員提出法案，我們也要充分準備資料回應。

余委員宛如：蘇部長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是一樣，就是尊重委員。

余委員宛如：好的，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計長、蘇部長，兩位在擔任目前的職務之前都是財政方面的學者，長期研究財政租稅這個部分，也有非常多的著作，包括本席在內，事實上我們很多關於財政租稅方面的知識都是來自於兩位，像財政租稅方面的價值標準也大多受教於兩位。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可不可以這麼說，就是兩位同樣都認為財政紀律是重要的，對不對？以本席對兩位的了解，對於財政紀律這部分，你們也認為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對於這方面，本席要持平的說，本席也了解過去的資料，在民國 94 年的時候國民黨黨團提出財政紀律法，之後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柯建銘總召也曾經提出財政紀律法，今天則是有曾銘宗委員版的財政紀律法。我們主要的政黨至少在在野的時候都認為財政紀律很重要，而且要立法規範。關於這個部分，基本上就是政黨處於在野時的一個共識。

至於內容是否適當、好不好？是要立專法還是要在相關法律裡面中處理？本席認為這部分有討論的空間，包括個別版本的適當性以及是否適合當前的需要等等，本席認為這些都有討論的空間。本席要請教兩位的是，在財政紀律這個部分，其實目前的版本都是重視支出面，那麼收入面呢？我們對於收入面是否應該同樣重視？重點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財政紀律不管是國內也好、國際也好，都是一個普遍的共同規範，以收入面來說，財政部當然希望任何減稅措施都應該要有合理、適當的稅式支出評估做為依據，而且任何減稅都必須有法律依據，也要有妥當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這是歲入的部分。至於其他收入，例如非稅課收入的部分，像規費或是其他相關收入，我們也希望各級政府做到該收的規費都能夠按照規定收取，也就是收入的部分能夠儘量開源，並減少不必要的減稅措施。

王委員榮璋：好的，謝謝。朱主計長的看法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非常認同蘇部長的說法。就支出面來說，我們希望它不要超過 GDP 的成長率，就收入面來看，減稅、免稅應該適當，而且要有學理的依據，也就是說，不能因為減稅或是優惠的措施而破壞租稅制度的公平。

王委員榮璋：本席可不可以這麼說，根據兩位的專業和所負責的工作，簡單的說，兩位共同的意見就是應該收的稅就要收，如果沒有足夠的原因和理由，我們不應該減稅，對不對？也就是我們不應該在這方面有特別的優免。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應該減稅，而且也不應該有優惠或除外的規定。

王委員榮璋：基於這樣的原則和前提，所以我們在做稅式支出估計時就非常重要了。以兩位的專業和負責的工作來看，目前我們的稅式支出評估方式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我們預算書的總說明都有一個稅式支出評估，而且這個稅式支出的評估是財政部……

王委員榮璋：本席請教的是稅式支出評估的方式、標準以及應用的工具，以我們目前的情況來說，這個部分有沒有檢討的空間？因為從歲出的預估和後來執行的結果吻合程度如何，我們就知道有沒有檢討的空間和可能。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相關稅收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是包含在總預算裡面，實施幾年來，我們也對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進行過檢討，這裡面當然還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已經把相關修正法案送到行政院。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是財政部主責的業務和工作，但是對朱主計長來說，這個部分也不陌生，因為最早時，總預算的稅式支出報告，所得稅的部分就是您負責訂定的。這部分應該要做準確的估算，坦白說，現在很多稅式支出報告都像是說故事比賽，和實際執行結果有非常大的距離。

接下來本席要向兩位請教、討論另外一個重點，在財政紀律這個部分，我們在相關規定、法規當中都有規範，不論是專法或相關法律。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也是治理方面的重點工作，就是怎麼做到公開、透明，讓民眾或專業人士可以進行檢視、評估，這是很重要的，兩位是否同意？

蘇部長建榮：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王委員榮璋：關於這方面，我們有揭露各種資料，稅式支出報告編制，106 年以前是所得稅，今年是所得稅和營業稅，108 年會再加上貨物稅、菸酒稅，這些都在我們的計畫裡面。本席要請教的是，遺產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等等什麼時候可以同樣做編制？另外，中央國稅的部分如此，地方稅的部分是否也應該揭露？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等等，這些是不是也應該揭露？

蘇部長建榮：中央政府稅收的部分，我們都會逐步揭露相關的稅式支出，至於地方稅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各地方政府做相關的稅式支出評估，並且綜合揭露。目前財政部是有稅式支出專區，各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都有綜合揭露。

王委員榮璋：既然部長提到稅式支出專區，本席也要順便告訴你，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的部分，專區有做揭露，但是專區所揭露的資料事實上就是連結到地方政府，本席認為這樣的方式其實是不適當的，我們其實應該要做調整跟改變。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檢討。

王委員榮璋：要做一些分析，特別重要的一點就是，地方特別在選舉的時候講中央給的補助不夠，中央對地方補助的實際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相關資訊的公開、透明有助於澄清跟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每次在中央補助的時候都會請地方政府來共同討論，所以說地方政府都有

充分的掌握，而且包括社服團體等各種團體也都有一起來討論，我們在預算書上都有顯示，將來我們也會說明如何更適當的表達來讓民眾能夠充分的了解。

王委員榮璋：關於財政紀律目前的情況，本席認為是不夠的，我想我們應該就這個部分一起來努力加強。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王委員榮璋：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在詢答結束以後處理預算，明天 9 時 30 分開始處理法案的部分。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在幾天前有針對公公併發言，事實上，金管會已經要在 6 月放寬非公股金融機構的併購，也有提出一些具體措施，本席有去比較臺灣的狀況，我相信我們要鼓勵併購，一定是因為發現臺灣個別金融機構的規模太小，如果要進行海外競爭，其實難度非常的高。本席要提出一些數字，目前所有銀行的總資產大概是 46 兆元，公民各占一半左右。新加坡最大的銀行是星展銀行，其資產是 10 兆元，大概是我們的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之間，在全球排名第 55，我們臺灣在海外布點最多的是中信銀，有 108 個據點，在全球排名第 155。如果去和其他更大的國家相比，日本七大銀行、韓國五大銀行、新加坡三大銀行的排名都在全球前百名之內，而我們臺灣沒有一家銀行是在全球百名之內。在亞洲排名第 9 的是住友三井，其資產是 53 兆元，我們臺灣全部加起來才 46 兆元，它才一家就超過我們全部了，而且它還不是日本最大的銀行。

本席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知道銀行的海外授信一定受制於其淨值，對不對？我們的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使金管會後來有一些通融的解釋，包括只要海外的中央政府可以得到保證的話，那無擔保的解釋就可以放寬等等，可是還是受限於資產的規模，自然在融資授信上就有一定的限制。我舉一個例子，我們臺灣在東南亞做得最好的中鼎公司，它是我們臺灣最大的石化統包工廠，也是顧問公司，2014 年它在馬來西亞得到一個 13 億美元的工程，2015 年跟美國在阿曼得到 28 億美元的工程，可是它都沒有跟臺灣的銀行往來，你們知道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再請委員指教一下。

郭委員正亮：發生這種狀況的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銀行資產的規模不夠，所以沒有辦法承作一定額度以上的融資案，這個理由不是很簡單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當然是受限於淨值等相關的限制。委員剛剛提到它是在馬來西亞嗎？

郭委員正亮：對。其實我也有跟中鼎接觸過，事實上，它在東南亞所有得標的金額已經超過 31 億美金，可是它幾乎都沒有跟臺灣的國銀來往。我覺得這絕對不是臺灣的銀行有沒有能力經營的問題，而是可能因為法令對授信額度的限制，淨值規模那麼小，當然就沒有辦法做嘛！我再舉另外一個荒唐的 case，這跟我們的公股比較有關係，部長，我們輸入銀行的資本額只有 120 億元，它是做出口融資，那我們好不容易說要在 3 年內增資 200 億元，可是對不起，在 3 年之後它的總資本也才只有 320 億元，這在整個海外競爭裡面算是「極小咖」。本席是要標舉什麼問題呢？不管是金管會顧主委或蘇部長都已經警覺到我們的銀行太零碎，你們也知道如果規模太小，要做為國家隊去海外競爭會有嚴重的問題跟困難，所以你們都想要推這件事情，可是我並沒有看到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啊！金管會有，所以顧主委先不用回答，因為金管會有努力了，但是我沒有看到財政部有任何積極的作為。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剛才在答復其他委員的時候……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先提示你一下，你也有講了幾點，可是對不起，我覺得那幾點都非常的可笑啦！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純官股銀行就是臺銀、土銀和輸出入銀行，你說要讓它能夠經營壽險跟證券，讓它能夠有整體的競爭力，因為臺銀人壽就是競爭力最差的，臺銀證券也是最差的，然後土銀只有保險經紀公司，所以你講這些都是空話嘛！你是要鼓勵它去併購民間的壽險或證券嗎？你是這個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指的就是已經公股民營化的部分，那國營的部分當然有國營的處理方式。

郭委員正亮：剛剛曾銘宗委員都已經列出來了，官股銀行整體資產的成長率是最差的。

蘇部長建榮：國營行庫有時候還必須負擔一些政策上的任務。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可是照你這樣講的話，如果還有政策上的負擔，那光是公公併有什麼用呢？事實上還是很受限嘛！它要去併民間的壽險跟證券公司，你有提供獎勵措施嗎？我並沒有看到。

蘇部長建榮：獎勵措施這個部分可能是跟金管會這邊……

郭委員正亮：你的意思是說可以比照使用嗎？部長，金管會不好幫你回答這個問題，金管會說持股門檻從 25%降到 10%就可以申請併購，然後可以在 3 年內逐步增高持股，併購金額可以暫時免予計入資本，就是採這樣的獎勵措施，這 3 點都適用於公股銀行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在合意併購的這個部分沒有排除公股銀行……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你講到這一點，本席就要再舉例給你聽，新加坡也有警覺到這個問題，從 1997 年就開始推動銀行併購，那時候還是李光耀在位，1998 年星展銀行就併購了新加坡郵政儲蓄銀行，2011 年大華銀行敵意併購排名第 4 的華聯銀行，新加坡只花了 4 年就造就星展、大華、華僑這三大銀行三足鼎立的局面，如果沒有經過這個併購的過程，新加坡銀行在東南亞怎麼會有競爭力呢？不但要面對日本、中國、韓國，還有各國的國銀，譬如說印尼的國銀、馬來西亞的國銀。人家是 4 年的時間就達成把零碎的銀行結構變成三足鼎立，可是我看不出你們有這

樣的一種霹靂作為，讓我可以有限的時間裡面看得到，搞不好在 10 年以後都還看不到，那這樣就等於白講了，不是嗎？你們都已經有看到我們銀行規模太小的危機，我們的銀行在海外的競爭中，只要是大的案子，坦白說，我們的專案融資對商業個案的評估能力不如人家，然後因為規模淨值授信限額的關係，對大案也不能做，那這樣要怎麼競爭呢？你們都有看到這個危機，可是我認為你們對於國內的併購所提出來的的方法只是蜻蜓點水。

如果是要合意併購，因為我們臺灣人就是喜歡當老闆，要合意併購是極端困難的，那些民營銀行每個人當老闆都爽得要死，在國內隨便賺都很好賺啊！不是嗎？所以你對合意併購說要合乎這 3 個標準，這樣怎麼可能推呢？更不要說公公併了，我們財政部到目前都沒有任何獎勵措施，所以我不知道你們提這個是要幹什麼，你們沒有 KPI 啊！顧主委自己也有講到，在二次金改的時候因為限期完成而產生了一些後遺症，這個我當然也同意，可是你們並沒有 KPI，就是提出希望怎麼樣落實，沒有嘛！如果大家都不合意呢？那不是大家都不要玩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我的立場，關於公公併的部分，我覺得從現實面來考量還是要以合意併購的方式，那民民併部分我們……

郭委員正亮：請顧主委講大聲一點，不要因為沒有信心就講得很小聲。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民民併的部分我們就是鼓勵包括合意跟非合意，對公公併的部分我們從現實上來看……

郭委員正亮：我跟你講，你這種做法幾乎不會成功，本席建議你們去研究一下從 1997 年到 2001 年新加坡銀行併購的過程，這樣才會知道人家是怎麼樣去努力提高國家隊的競爭力，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講到銀行的績效問題，從銀行運作的情況來說起，公公併如果就會有績效的話，那大家就拍手、趕快來做啊！我想請教一個最現實的問題，去年、前年整體的金融銀行大概賺了多少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3,0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大概是 3,500 億，前年也是大概三千多億元，賺了很多錢。事實上，臺灣的銀行可以說是一個獨占事業，金控就 14 家，獲利情況都非常好，平均 EPS 大概都是 3 塊錢、4 塊錢，甚至還更高。我請教一下財政部，公股銀行的績效怎麼樣？臺銀的績效怎麼樣？為什麼人家那麼會賺錢，公股的績效卻那麼差？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公股裡面績效比較好的就是兆豐、第一和華南，這幾家相對比較好一點。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因為有外部的力量？像華南以前是林家的，第一也有很多外部的股東啊！

蘇部長建榮：還有合庫。

羅委員明才：臺銀和土銀的績效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臺灣金控最主要是因為還有一個臺銀人壽，所以是虧損的狀態，整個淨利相對是比較

下滑。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所說的公公併要怎麼併？是哪一家併哪一家？未來資產的規模多大？大概在全世界會排第幾名？在合併以後多餘的人是不是就要離職了？我們看到臺灣很多銀行的地點，在土銀旁邊可能就是合庫，在合庫旁邊可能就是中小企銀，全部都在同一條街上。好，你說要併也可以，因為現在無人銀行越來越多，網路交易也越來越多，在合併以後員工的生存問題怎麼辦？他們就業的權利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我想委員也都了解這個情況，所以對於公股銀行整併的問題，財政部的態度基本上就是他們要自己積極的去評估，在合併的同時會考慮到很多現實面的問題，包括要遵循金管會所擬定的金融監理法規，還有內部整個企業文化、企業整併，公股行庫基本上有其隸屬……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臺銀要併土銀嗎？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這樣說。

羅委員明才：一定就是這幾家配來配去啊！中國輸出銀行要併到哪裡？你們現在都一直要消滅「中國」這樣的名稱，中國輸出銀行是不是要被併掉？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沒有聽說。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那這個議題是誰發起的呢？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的了解，至少不是從財政部開始的。

羅委員明才：不是財政部？那是金管會先開始的嗎？為什麼又會開始討論這個議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是因為我們之前有提出金融整併的誘因方案。

羅委員明才：部長，這個規劃有沒有時程表？要合併的話大概在什麼時候會啟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還是要由各公股行庫積極的去評估，因為並不是為了併而併，還是有綜效存在。

羅委員明才：在這二十、三十年裡面都有要他們評估，可是沒有一家評估的結果是自己願意被併掉，從以前的一次金改一路走過來都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也有提到，合併基本上要受金融監理法規的規範，還有實際上要面對一些相關問題，可能也要跟公會……

羅委員明才：我要提醒你，現在並不是好的時機，反而是要怎樣做內部體質的調整來增加績效，這是比較重要的。

蘇部長建榮：我上任後第一要務是希望公股行庫能提升經營績效，之後再評估有沒有合併的可能，而合併也要綜效出來後才可以，因此第一要務是提升公股行庫目前的經營績效。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繼續請教顧主委，最近外資把臺股當成提款機，前前後後匯出的金額有沒有上千億元？這種情況還在持續進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11 月份沒有像 10 月份的這種狀況。

羅委員明才：11 月比較好一點，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到目前為止。

羅委員明才：今年外資累積匯出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1 月到 10 月看起來許多月份都是屬於淨匯出的狀態。

羅委員明才：對，都是淨匯出，累計加起來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只有 2 個月是淨匯入的狀態，所以 1 月到 10 月為止淨匯出金額應該是 108.74 億元。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美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那就是臺幣三千、四千億元嘍？這個金額很大，請主委注意它整個變化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跟整個國際環境有很大的影響，包括美元升息、美元公債殖利率上升、中美貿易摩擦引起的心理因素等等，總的來看，我們考量的是股市的動能，這應該是有維繫住，另外就是股市的健全和上市、上櫃公司的基本面，我們做為主管機關看待的是這幾個面向，我想在我們基本面和現金殖利率維持不錯以及匯率相對穩定的情況下，外資終究還是會……

羅委員明才：好，這部分請主委密切注意。

另外，我們看到每個縣市的負債都頻頻破表，請問蘇部長，你手上資料中負債最高的是哪裡？

蘇部長建榮：目前依我的了解，如果以絕對金額來看應該是高雄市。

羅委員明才：高雄市的負債是多少？達到 4,000 億元了沒？

蘇部長建榮：沒有那麼多，二千四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那新北市呢？我們看到幾個市長，有人是拼命花錢、把錢借光、把人用光，所以整個城市就變得又老又窮！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高雄市最近這兩年的財政已經有改善。

羅委員明才：有改善但它還是第一名，負債還是破表呀！等於每位高雄市民一出生可能就要揹三十、四十萬元的負債，壓力這麼大，難怪沒有人要當高雄人，難怪很多高雄人都北漂。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不會嗎？

蘇部長建榮：是，不會。

羅委員明才：等市長換人可能就不會。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

羅委員明才：不一定喔？

蘇部長建榮：是。高雄這幾年的變化很大，因為我自己是高雄人，整個高雄市容……

羅委員明才：那為什麼大家說高雄現在又老又窮？

蘇部長建榮：如果你到高雄市區去看，整個市容變化很大。

羅委員明才：花了很多錢。

蘇部長建榮：以一個港都城市來講是非常……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就因為它花了很多錢，拼命砸錢但是砸下去卻沒有效益，就變成有很多蚊子

館、蚊子建設。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啦！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當地民眾出現想要翻轉的心情？就是因為再漫無財政紀律的借錢下去，以後是債留子孫，所有年輕人是永無翻身之日！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高雄市政府這幾年的財政已經逐漸在改善。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不僅高雄，整個臺灣掀起一股「韓流」，我也認識韓國瑜，這不光是他的個人魅力，而是大家心裡企盼高雄這個貧窮、沒有未來的城市應該要翻轉。

蘇部長建榮：我想候選人提出任何政見最重要的是未來能夠落實。

羅委員明才：對，要做甚麼最重要。

蘇部長建榮：未來能夠落實最重要。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希望未來的財政紀律要考量自償能力及現金流的問題，而不是拼命花錢。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財政部對地方政府都有嚴格的債務控管。

羅委員明才：有關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剛剛本席所講的都要考量進去，不要因為個人或是政黨的喜好，中央就拼命支援金錢。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目前統籌分配稅款都是按照公式分配，沒有任何政治考量。

羅委員明才：對公式應該要好好斟酌一下，新北市人口有 400 萬，可是每次分到的比高雄少得多，但我們新北市有骨氣，不斷地還債，且招商能力、市民滿意度都不斷上升。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去看歡樂耶誕城？每年都辦得非常好，而且現在做的捷運、污水下水道等各方面，感覺生活環境是有進步、有希望的。

蘇部長建榮：新北市捷運有一部分也是中央政府補助，其實大部分都是中央政府補助。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蘇部長，選舉快到了，很多人都在討論財政的問題，您本身對於高雄市的財政有甚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高雄市的財政最近幾年確實改善很多，也積極在還債，所以債務是在減少的。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債務跟當地重大建設息息相關。

蘇部長建榮：當然，也因此高雄最近在建設整個市容，譬如由愛河港口看整個高雄市容，和國際港都城市是沒有多大差別。

陳賴委員素美：對，本席也去過高雄，我感覺高雄這個城市非常舒服，整體公共建設這幾年也做得非常好，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選舉到了卻被講成變得非常不好？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特別是未來高科園區及橋頭園區擴大，也都會帶進來相關的就業機會。

陳賴委員素美：對，我個人曾經去過，我不覺得它是一個又老又窮的城市，可是選舉到了竟然會把

高雄污名化，這讓我覺得很奇怪。我想不管是哪一個城市，政府都有責任協助地方的各方面建設及財政，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我想政府對地方政府的財政都是一視同仁，對有缺失的縣市我們當然積極輔導改善，如果沒有缺失且在財政上有努力的縣市，我們當然會給予肯定。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其次，上週三臺北市府勞動局局長賴香伶遭到激進分子持鋼筋攻擊受傷，由於嫌犯長期抗爭派遣制度，所以派遣工議題受到各界重視，請問勞動部對於派遣工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毓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任何勞工權益的保障，勞動部都會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陳賴委員素美：你這樣講得很簡單、很籠統，可是我現在聽到一股很大的聲音，勞工都在講為什麼政府針對派遣工部分沒有辦法做規範，反而衝擊到正職工的生存。

陳副司長毓雯：對於勞動派遣勞工權益的保障，勞動部持續在關注。首先，有關立法部分，我們正在跟勞資雙方及各方面的勞工團體凝聚共識，在整個草案出來之前，對於相關的勞工權益保障，尤其是針對派遣勞工的權益，譬如同工同酬，以及對於要派單位那些雇主相關權益的保障，在相關法令都已有落實。另外，我們也訂定……

陳賴委員素美：請教主委，目前對於上市櫃公司有沒有統計有多少派遣人力？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資料你們可以統計出來給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可能要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去統計一下，委員是說有關各個上市櫃公司的派遣工跟正職員工的比例或人數嗎？

陳賴委員素美：是。明天開始，上市櫃公司都將申報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的薪資資訊，若月薪低於 4 萬元或年薪未達一定標準，企業必須說明低薪的合理性。對於解決低薪問題，在大方向上我是贊成的，但有一些盲點也必須提醒你們注意。第一，主委認為有沒有可能導致上市櫃公司增聘派遣工，減少基層正職員工的可能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無論我們也好，勞動部也好，應該都可以觀察有沒有這種狀況。今天委員提到派遣工與全時員工的部分，我會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了解一下，看有沒有可能就這部分做個理解。

陳賴委員素美：第二，若沒有明文規定，企業會不會把原本的年終及三節獎金平均分配到每個月？帳面上的月薪數據會更好看，實際上員工並沒有受益，有沒有這個可能的現象會發生？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就申報及調薪情形來看，而整個調薪情形是就整年來看。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這兩個問題，金管會有沒有研擬一些解決方案？還是勞動部有什麼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揭露的部分還要看跟前一年度的差異，而前一年度是整年的，所以如有委員講的情形，分散到各個月份的話，整年並沒有比前一年度成長，我們要揭露的是跟前一年度的比較。

陳賴委員素美：是整年度的比較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陳賴委員素美：明年 6 月起，上市櫃公司必須在公開觀測站揭露公司員工（不含董事）的平均薪資資訊，主委認為可不可以也公布公司派遣工的人數比例？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沒有在我們本來應揭露事項的範圍內，現在委員提到派遣工的議題，我們會跟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討論研議看看。

陳賴委員素美：我相信很多百姓及勞工都很重視這個問題，就我所知，現在整個民間及勞工之所以有很多怨言，這也是其中的一部分，相信你應該知道。財委會今天排審證交法修正草案，要求上市公司增設勞工董事，主委及副司長的立場是支持還是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管會的立場，我們認為茲事體大，因為現行公司法規範所有董事是由股東選舉，現在假設全體上市櫃公司都要採所謂的勞工董事，這個勞工董事要如何產生？看起來好像是要由工會推派，工會推派的可能不止一位，這也涉及整個公司結構是以股東做為所有公司的擁有者，假設……

陳賴委員素美：你說了半天，你的立場是支持還是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認為要進一步凝聚共識。勞工權益的提升跟整個勞動三法的實行，我想勞權部分真正重視的在於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這整個是勞權的架構，要從勞權架構進一步討論，現在沒有在相應的其他國營事業管理法去做，直接在證交法來做……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上市櫃公司有幾家已經設有勞工董事一職？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就我理解，好像都是一些國營事業才有所謂的勞工董事。

陳賴委員素美：只有國營事業有，一般公司沒有勞工董事？

陳副司長毓雯：是，目前設立勞工董事的法律依據是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現在我們掌握的是有 38 家，設立勞工董事的人數是 77 人。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知道主委很關心公司治理，增設勞工董事能否增加公司治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看到其他國家要求設置勞工董事也都要有一定條件，包括是有一定員工人數的國營事業，或是一些比較特定的產業，譬如煤礦、鋼鐵等等。

陳賴委員素美：歐洲目前有 14 個國家設置勞工董事，包含德國、法國、荷蘭、瑞典等。

顧主任委員立雄：像是德國就對於煤礦、鋼鐵這種特定產業才有勞工董事，也要求是要有一定人數的國營或民營企業，這還包括法國、荷蘭等，但這樣的選任機制也是由全體員工進行選舉，詳細情形要如何規範，我認為可能要從勞動部的立場去做審慎規劃，不是現在還沒有任何政策討論，就立刻放到證交法中規範。

陳賴委員素美：德國的研究報告顯示，勞工董事可促進企業創新、生產效率、獲利率、會計資訊透明化等。新加坡管理大學的研究指出，若勞工代表參與公司董事會之運作，該企業在照顧員工安全、福利等地方會優於其他企業。3 年前金管會曾經表示，目前上市櫃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設置可強化公司治理，並兼顧勞工等利害關係人利益，因此沒有設置勞工董事之必要

性；主委你怎麼看呢？設立獨立董事跟勞工董事之間有衝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獨立董事的設置，當然跟他的專業性與獨立性有關；勞工董事可能是站在另外一個面向來看這件事。所以如果真的要規範，世界各國並沒有單純在證券或金融管理法令之中規範的例子存在，大部分都是另外在國營事業管理規定或針對特定產業在特定產業部分規範，如果要全部一體的在上市櫃公司都規範勞工董事，這個問題真的要經過非常……

陳賴委員素美：你的意思是茲事體大，還要再研究？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如果要全體上市櫃公司一律都納入勞工董事，全體上市櫃公司的型態如此多樣，規模大小不一，這涉及每一股東的權益，因為它是純民營的，對資本市場的影響非常非常大。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09 年 1 月曾經發放消費券，當時預計對 2009 年經濟成長設定了一個目標，目標是多少？達成率又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委託外界做的報告，原本是經濟成長預計達到 0.66 個百分點，後來實際上是 0.28%到 0.43%之間。

江委員永昌：所以有沒有達到目標？

朱主計長澤民：有一段距離，大概是一半。

江委員永昌：這樣算不算達成？達成率是一半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永昌：請問蘇部長，當年發放消費券，國庫舉債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預算編列是 857 億元，決算執行結果是 847 億元。

江委員永昌：這是舉債的，是特別預算嘛！

蘇部長建榮：對，全數舉債。

江委員永昌：請問審計部對此有何看法？你們後來在總決算中有分析消費券政策，你們是說作業匆促，實際成就亦待觀察。後來有沒有做檢討？有沒有上報監察院？

主席：請審計部王副審計長說明。

王副審計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主計長所說的，當時預估是 0.66%，後來沒有達到，當時我們也發審核通知給相關機關，他們的答復是除了這個具體量化效益之外，還有一些不能量化的部分，譬如……

江委員永昌：你是在幫他們解釋嗎？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九條，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該通報監察院，你們有通報嗎？以後對於達成率不到一半的，審計部也是這樣放過，還幫忙解釋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沒有，我們是發審核通知請他們檢討，他們檢討的結果是認為……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檢討含有懲處嗎？我們今天在講財政紀律，且不管這個法案到底如何，其中有

一點就是不要受政治因素，當時的經濟目標沒有達到，今天如果這個消費券政策再來一次，以你現下的舉債相關規定、預算法或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等，能夠抵擋再做一次這個政策嗎？抵擋不住，對不對？另外，過去也沒有看到檢討或懲處能帶來何種效力，所以今天人家教你不要用政治目的、不要傷害財政紀律，好像也沒有錯。你怎麼看？回答我呀！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公共支出，一定有其法律依據，另外……

江委員永昌：我就講，現在民進黨執政，如果消費券再做一次，你擋得住嗎？我知道你可能會建議不要這麼做，不然你就是就現有法令檢討嘛！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的執政當局並沒有要做消費券的方式。

江委員永昌：最好是有法令說不要這樣做，避免類似事件重蹈覆轍，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要訂定這種法的話……

江委員永昌：你答不出來啦！我覺得要去研究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江委員永昌：部長，如果今天你個人借給人家幾百萬元，結果法院刑事判決出來，你是被詐騙集團詐騙，但你收的 10 萬元利息還要納入個人所得部分去繳稅，身為部長，對於民眾遇到這樣的事情，刑事判決是被詐騙，本金都不見了，財產主體被人家拿去了，還要課稅，你覺得有道理嗎？

蘇部長建榮：我對這個案子是初步有所了解，是否請賦稅署李署長答復？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個案，他們說地方稅局都可以按照個案處理，但我告訴你，連刑事判決被詐騙的案子，本金幾百萬元都不見了，利息還要被課稅，各稅局都一樣。這個應該整體觀察，不是切割觀察，因為如果是法人投資，一樣也遇到這樣的狀況，甚至還沒有法院判決，都可以認列投資損失，於計算營所稅時是可以拿掉的，自然人卻不行。我說到自然人，也許你會考量情況太複雜，但居然連刑事判決出來，法官都確定這個案子是詐騙集團，其實通案也一樣，都沒有辦法處理，你們還說個案有個別考量，我不相信。

蘇部長建榮：我請李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營利事業部分，因為我們有要求應設置帳簿，所以其本身相關的成本費用如果可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我們就可以查核認列。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以後要借錢給人家，就趕快成立公司？

李署長慶華：不是。

江委員永昌：一個自然人千萬不要隨便借給人家錢？

李署長慶華：自然人部分，因為以現行所得稅法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法院的刑事判決說那是詐騙集團，他的本金全部被人家捲款而逃了，你們還要說這不能列為反證。

李署長慶華：我不知道委員所提這個個案的情況，基本上，我們目前的處理是只要刑事判決確定是詐欺……

江委員永昌：沒有，案子就在這裡。

李署長慶華：委員是否可以把資料給我們一份？

江委員永昌：我不想只就個案來說，通案你們也是一樣。你們不但不讓人家認為是投資損失，而且不只是這個案子，對於其他的案件還說是故意漏報，追加處罰漏稅的懲罰。

李署長慶華：也許在判決中提到他有聲請求償，可能有獲得一部分償還，也就是被詐騙的金額中，也許債務人願意償還一部分，而按照民法規定，償還債務時是優先抵充利息，可能因為民法的這個規定，稅法在認定時認為既然優先抵充利息，所以會先認定利息所得。

江委員永昌：你們在行政法院的講法，是因為所得稅法中，自然人部分並沒有將此列舉為投資損失。

李署長慶華：但是如果真的因為受到詐騙，且刑事判決確定，在我們計算時，那個人真的沒有所得發生，目前實務上的處理都會認定可以准予減除。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講就立刻被我手上的這個案件打臉，但我認為你剛才這個態度很好，所以對於自然人遇到詐騙，連刑事判決都確定了，其投資損失可以在綜所稅中如何處理的部分，請署長及部長你們去研究一個方案，並於一個月之內完成，好嗎？

李署長慶華：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個我們回去就通案再做檢討，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一個月之內？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另外請教顧主委，10月30日金管會公布，純網銀的申請從11月15日開始，正式的條文何時要發布？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正式條文？

江委員永昌：有關於「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及「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會碰觸到純網銀的部分，你們會公告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的業務會報已經通過，應該就會公布了。

江委員永昌：我幫你們整理了一下，你們一直在講「金金分離」，但公股銀行持有別家銀行股份即使超過20%，也不必限縮業務，民營銀行就要如此。公股銀行持股純網銀不必限縮業務，民營銀行如果持股純網銀，不要說20%，因為現在你們預計修正的條文會將20%以上的規定拿掉，也不用限縮業務。另外，民營銀行如要派任董事去一般銀行，受到銀行負責人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準則的限制，是不可以派任，但公股銀行又可以派。如果不是一般銀行，就純網銀來看的話，公股銀行可以派董事去純網銀，民營銀行也可以派董事去純網銀。

從以上我整理的資料，現在只要碰到官股銀行、只要碰到純網銀，你的「金金分離」原則根本就崩離析，你就是只對民營的一般銀行有「金金分離」，其他的是全部都解開拘束，那還要談「金金分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先拋開純網銀的部分，就一般銀行轉投資所選派的標準而言，就我現在來看

，我們原則上是一樣的，如果它是屬於底下百分之百轉投資的部分，應該是 OK 的，但若是百分之百轉投資的部分，我們還是要著重於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這一塊，也還是有守住，不管公股銀行或民營銀行都是如此。

江委員永昌：純網銀的國家隊將來如果取得執照，其中包括兆豐銀、新光金，兆豐銀的總經理可以當純網銀董事嗎？新光金總經理可以去當純網銀的董事嗎？他們不會有競業禁止、營業秘密嗎？他們回來不用向原本的金控或銀行報告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講的是純網銀的部分，純網銀是金融業與非金融業的結合，以委員方才所舉的例子來看，不管是金控還是銀行，都屬於轉投資的事項，在轉投資方面，我們對委員提到的負責人兼職是本來就有寬放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答案就是，純網銀其實就和官股銀行一樣，遇到金金分離的時候都可以轉彎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金金分離……

江委員永昌：我問了非常多次，主委一定要釐得很清，你的金金分離感覺就是分崩離析。我很快地問你評分項目的問題，純網銀申請的評分項目包括財務能力、適格性、營運模式、可行性和管理機制的妥適性，但為何沒把關鍵技術或資料庫納入評分的標準中？萬一是 LINE 拿到了，將來這些大數據會不會留在台灣？它是外國隊的還是台灣隊的？這部分並沒有納入你的評分標準。

顧主任委員立雄：會有「營運模式的可行性」這一塊，另外在委外雲端的部分，我們也已規劃了相關的規範，會一體適用在所有的銀行。

江委員永昌：我直接要求，關鍵技術和資料庫要留在台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的規範重點也是朝向把涉及客戶交易資料等核心資料留在台灣。

江委員永昌：你說到成功營運模式，如果樂天是拿著它在日本的模式來申請，請問會不會被你們直接當作成功模式，就不再找外部專家審查了？請問你們對成功模式的定義是什麼？我認為你們對此也要講清楚。可以拿國外純網銀的成功模式作為得分的項目嗎？

主席：江委員，時間到了。剩下的，再請顧主委私下向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營運模式可行性的部分，我們再另外向委員討教。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關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七本席也有提案，內容是關於上市櫃公司可以設立員工董事或勞工董事的修法事宜，不過我看貴會送來的報告，似乎覺得沒有其必要。不曉得這是什麼思考，但我要在此提醒幾點，我們還是期待民營企業能有更高的社會責任，也希望產業可以民主，進而走向與國際接軌。全世界有很多國家，像西歐國家就已行之數十來年，經濟規模和台灣一樣小的開放經濟國家，諸如荷蘭、丹麥、瑞典，也實施員工董事數十年了，而且非常發達，這些國家在國際競爭方面的評比，像是世界經濟論壇，以及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所舉辦的評比均在台灣之前。看到這麼多委員都提出相關的版本，不曉得主委的思考是什麼，為何會覺得沒有設置的必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給我一點時間的話，我就大致先說幾個觀點。首先，不管是上市櫃公司還是股份有限公司，最後的實質受益者當然就是股東，股東就是擁有這間公司的人，所以其他的人只能算是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等都是整個公司架構底下的利害關係者。對於該如何保障這些利害關係者的權益，所有的上市櫃公司要不要一體納入勞工董事，抑或選擇特定產業或特定的國營事業等納入，這些都還要經過審慎的政策評估。至少就我目前看到的，並沒有國家直接在金融相關法令中規範所有的上市櫃公司全都要納入勞工董事，在我看來這樣的國家並不存在。

要作出一個好的政策評估就要凝聚共識，指出哪一些產業或是哪一些規模的公司基於對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的照顧，因此要在董事會中設置勞工董事。至於要怎麼設置、有工會的部分要怎麼辦、沒有工會的部分要怎麼辦、代表性要如何產生等，這些都要進行很審慎的政策評估才行。

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幾個國家在適用勞工董事上都對公司的型態有一些限制，並不是不管規模大小也不管產業為何都一體適用。比如德國也是規定要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是明定具煤礦業、鋼鐵業等特定產業背景的才有設置勞工董事的問題。

目前提出的草案是由工會來推，但若去看那些已實施的國家，他們也不是單純由工會來推的，而是由全體員工進行選舉。如果是由全體員工選舉的，又該如何作業？我認為要形成這方面的政策不應該這麼匆促，不能只有委員提案，但主政的勞動部卻沒有審慎地規劃該如何進行，若是直接一體實施下去的話，我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會認為這對資本市場的衝擊將是非常大的。

劉委員建國：我給主委很足夠的時間回應了，感覺不外乎是那四點，但就我的理解，勞動部對於最後一點應該不會持反對的立場。其次，請問政策評估的部分啟動了嗎？再者，我再簡單地舉幾個例子，就像你剛才所進行的比較，我們的國營事業管理法在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修法通過，工會得以法人身分擁有董事席位。公營事業是由全民繳交的財政收入來源而成立，而民營企業則是間接地靠民眾的資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個人真的覺得兩者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你先聽我講完，你在講的時候我也靜靜地聽你講，所以換我講的時候也麻煩你聽我把這幾個論點講完。兩者能不能比照、其中有何差異性，可以在你的政策評估中討論。另外，主委曾經擔任過勞動部民營化監委會的委員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劉委員建國：當時銀行勞董就像民進黨之前處理民營化的作法，其實希望可以更加強化勞工董事，企業內的勞工參與並不會侵害到任何經營權，你覺得董事會中一席的勞工董事真的有辦法影響到董事會的表決權嗎？

最後一點也是我在委財政員會一而再、再而三提醒的一件事，3 月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光速地在中國上市，而這個效應也讓很多台灣的公司要在台下市下櫃跑到中國去，但是不到半年的時間，中美貿易戰開打後，又有很多台商要回台或轉出中國。今天企業可以用資金布局因應世界的

情勢，但勞工整體的生存權、生計權卻會因此而受到很大的波動，如果主委對於一席的勞工董事都要思考到這麼周全，我也可以同意，但是不曉得你們啟動政策評估了沒有？要不要馬上啟動？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我稍微回應一下，一席董事能不能怎麼樣，針對這一點，我也覺得應該要就此案來討論。我們對於整體勞權的提升應該都責無旁貸，在勞動三法之外，單純地增加一席勞工董事對勞權的提升到底有沒有幫助？抑或只是提升了那一席勞工，也就是在整個事業的管理上只成就了那名勞工個人，卻沒有成就所有的勞工？

劉委員建國：主委，我可以私底下邀請你和勞動部再就勞權的部分，討論一席董事到底能不能讓勞權有所提升，但我們能不能先從金管會的角度來談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已經在運作的國營事業包括經濟部、財政部與交通部所屬，所以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聽聽這幾個部會已經在運作的聲音？

劉委員建國：主委是不是認為他們遇到了狀況或瓶頸？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要啟動政策評估……

劉委員建國：你一直沒有回答我金管會的立場，一下講勞動部、一下講其他部會，這不太對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剛剛不是問要不要啟動政策評估嗎？

劉委員建國：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這應該要由勞動部啟動。

劉委員建國：我是順應你的說法，希望你能快速地發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個人深不以為這應該由金管會啟動政策評估。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認為應該由哪個部會啟動你點名出來，我來協助。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是由勞動部。

劉委員建國：請問勞動部代表，增加一席勞工董事會不會讓勞權有所提升？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毓雯：主席、各位委員。任何有利於協助勞資雙方對話的機制，勞動部都樂觀其成。

劉委員建國：謝謝司長，主委聽到了嗎？對於相關的細節，主委如有需求，我可以在私底下或是在相關的協調會中請主委列席，並請勞動部相關單位表達對這部分的看法。更細節的部分，我們再找時間檢討好嗎？

亞太洗錢防制第三輪評鑑已於 11 月 5 日開始了，而第二輪則是在 2007 年，當時適逢金融海嘯，那時的主委還是執業中的大律師，所以我帶了一些當時的背景資料，希望能喚醒主委的記憶，看到主委的笑容就知道主委在那一年過得不是很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啦！

劉委員建國：當年你為胡瓜和張榮味辯護，但運氣似乎不是很順暢，媒體採訪時你也說真的不是很順，因為沒有拜拜，所以你可以回想一下，不然也可以找我們的好朋友。

如今事隔十年，在 2007 年的時候主委一定不會想到第三輪的亞太洗錢防制評鑑會與你有關，主委在運氣不好的時候是不是也要多到廟裡拜拜？相關的評鑑結果若對台灣整體是不利的話，

影響將是既深且遠的。我只是適度地提醒你而已，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我們當然會全力以赴。

劉委員建國：但我怕你運氣不好，所以就先請你去拜拜了，你不用答復我，只要保持微笑就好，謝謝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好多委員都提到上市、櫃公司設勞工董事，主委認為不要入證交法，我在某種程度也是同意的。然而，今天很多委員為何會關心此事呢？就我所知，有一家泰國菜的連鎖公司，一年賺了一個資本額，結果勞工的平均薪資為 39.3 萬元，而且是一整年加上年終獎金，連 40 萬元都不到，主委覺得合理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在做薪資揭露的事，希望能夠……

費委員鴻泰：我認為要儘快做，有些上市公司還是不錯的，但是像我剛才所舉的案例，一年賺一個資本額，那間做泰國菜的公司，我不好意思點明其名，但我相信很多人都知道我講的是哪間公司，公司員工的平均薪資為 39.3 萬元，對得起這些勞工嗎？沒有這些勞工，賺得到那麼多錢嗎？所以我認為不管是金管會還是勞動部，尤其是勞動部，你們在很多場合都應該要宣示，讓這些企業，尤其是已上市、上櫃的企業公布自己的勞工平均所得。

很多公司的獲利是不錯的，政府一天到晚喊著要加薪，結果加到最後又怎麼樣了呢？那只是蔡英文總統和賴清德院長喊好玩的，但實際上要作業的是你們，你們都不做，我們在立法院的財政委員會當然就很氣。主委，何時可以公布上市櫃公司的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明年會有一個欄位，會標示出非經理人的全職員工其平均薪資未達 50 萬元的公司。

費委員鴻泰：主委也當過民意代表，要幫基層勞工做點事嘛！你日後也會退休，等你七十、八十歲的時候還能說自己曾經幫勞工做過一些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應該的。

費委員鴻泰：接下來，我要請教財政部蘇部長，剛才我聽到曾銘宗委員提到財政紀律法，而今天媒體也指出，現行法律有競合之處。但我剛才也問了曾委員，財政紀律法屬於特別法，當然會排除現行的法規，所以適用上是沒有問題的。我舉個例子，剛才有委員請教，高雄舉債後的負債額度為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高雄目前是二千四百多億元。

費委員鴻泰：是不是 2,480 億元？不過那是利用現金流控制之後的結果，實際上是負債 2,700 億元，就算是負債 2,480 億元，請問部長，高雄所餘的舉債額度還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還有 636 億元。

費委員鴻泰：好，就算 630 億元，但其實也沒有那麼多。高雄在這次的前瞻建設基礎計畫中軌道建

設要花 1,800 億元，對於高雄的配合款，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交通部對他們比較好，但自我擔任台北市議員開始，台北市的配合款就是 50%。高雄的配合款不到 50%，但光是軌道工程一項也有 750 億元，請問別的建設他們都不要了嗎？如果現在的舉債額度還剩 630 億元，光軌道工程的配合款就要 750 億元，你覺得這樣的財政狀況好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軌道建設……

費委員鴻泰：請部長回答我的問題，請問我剛剛提到的數字有沒有錯？630 億元是你說的，750 億元是政府主計總處公告的，高雄光是軌道工程這一項的配合款就要 750 億元，請問高雄的財政狀況好嗎？

蘇部長建榮：這 630 億元是在規範之下的，但因軌道建設具有自償性，所以基本上……

費委員鴻泰：有關軌道建設的自償性，你也當過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的局長，台北市的捷運公司有把建置成本算在裡面嗎？

蘇部長建榮：有重置基金。

費委員鴻泰：我剛擔任議員的時候，陳水扁擔任市長，建置成本並沒有算在裡面，而是自其中扣除的。當初若將建置成本放在裡面的話，新店到淡水的票價就是 240 元，陳水扁在我的質詢下才同意變成 60 元，所以建置成本是被剔除的。你當過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台北捷運有一個重置基金。

費委員鴻泰：重置基金是另外一回事，請別把建置成本和重置基金弄混了。很多人也許聽不懂，我很清楚，重置成本沒有折舊的問題，50 年後這些設備統統不堪用了，汰換電聯車、號誌系統、軌道的錢叫做重置成本，和建置成本是不一樣的。所以你說高雄的財政狀況很好，不要講選舉的話，你沒有參加選舉啦，財政部部長要講專業，我剛剛在下面聽都聽不下去了。

好，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有委員問到境外電商的問題，舉例來說，有一家境外電商 A 公司在台灣自行架設網站，台灣本土的 B 公司就跟它買，可是 A 公司在台灣境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也沒有營業代理人，這個營所稅要怎麼課徵？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是不是請賦稅署回答？

費委員鴻泰：可以。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家電商銷售的是電子勞務的話，依照現行營業稅法的規定，必須在台灣辦稅籍登記。

費委員鴻泰：要付 20%，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不是，它要付的是 5% 的營業稅。另外，國內的公司付給這家境外電商，如果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本土的甲公司付款，它要怎麼付？

李署長慶華：如果它在台灣真的沒有辦理任何稅籍登記，我們就扣繳稅款 20%。

費委員鴻泰：怎麼扣法？一萬塊錢要扣多少？

李署長慶華：一萬塊錢扣繳 20% 就是兩千塊錢。

費委員鴻泰：好，我現在講一個實際的案例，請部長聽好。我的學生開事務所，告訴我一個實際案

例，有一家公司向 Google 買雲端服務，買了美金 2.58 元，大概是新台幣 77 元，請問這個稅要怎麼繳？

李署長慶華：Google 嗎？

費委員鴻泰：對。

李署長慶華：現在 Google 在台灣有辦稅籍登記。

費委員鴻泰：現在在 5 個國稅局都有這種案例。

李署長慶華：對。

費委員鴻泰：它買了 2.58 塊美金，以當時的匯率來算合新台幣 77 元，它要付 19 塊的稅，77 元算 80%，設算要繳 19 塊錢的稅，整個消費額就是 96 元。我現在要問的重點是這個稅按規定要在 10 天內繳，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對。

費委員鴻泰：舉例來說，一般人都在線上刷卡，等到要付款的時候才會發現要繳 20% 的稅，可是已經超過 10 天了怎麼辦？

李署長慶華：現在只要沒有被檢舉……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要聽清楚哦！我講這個案例很嚴肅。當事人收到信用卡帳單時才發現要繳 19 元的稅，但時間已經超過 10 天了，怎麼辦呢？我沒有指責賦稅署、國稅局的意思，你們都很辛苦，按照你們的罰則，當事人要自動補報補繳，要加計利息並且被處行為罰，總共要繳 1,500 元，但因為當事人是自動補繳，所以可以打五折，變成 750 元，如果不是當事人自動補繳，而是被抓到，就是 1,500 元，部長，你覺得符合比例原則嗎？

蘇部長建榮：類似的案子，我們後續會進一步去了解。

費委員鴻泰：依照現行法律並沒有說你們錯，但是我們要考慮到人性，第一，通常微罪不舉，例如補繳 10 元稅款，稅捐稽徵機關用書面通知都要花郵費 20 元或 30 元，所以很多稅是微罪不舉，像這個案例要補繳 19 元的稅，你們不是罰 Google，而是處罰向 Google 買東西的人。

蘇部長建榮：就是買受人要受處罰。

費委員鴻泰：對，19 元的稅要罰當事人 1,500 元，你覺得合理嗎？

李署長慶華：基本上這可能是因為我們限期 10 天內要繳，然後要申報扣繳憑單的緣故，可能他沒有申報扣繳憑單，所以受到行為罰。

費委員鴻泰：李署長，你不要急！你聽我講，我現在具體的要求一個月內告訴我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可不可以？

李署長慶華：我們來研議一下，看看對於一定金額以下的部分是否可以微罪不罰。

費委員鴻泰：好，你們就把方法訂出來，第一，多少金額以下微罪不罰？第二，我覺得這個責任不應該是使用的人，而應該在 Google、臉書這些境外電商，對不對？因為境外電商在台灣沒有分公司也沒有代理商，你們課不到它的稅，變成使用者要承擔這個責任，你覺得合理嗎？否則，你們就禁止跨境電商在台灣營業嘛！你知道這樣給人民製造了多少麻煩嗎？請在一個月內檢討一下。

李署長慶華：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跟顧主委談一下外國電商的議題，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明定，國外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必須經過主管機關許可及核發證照，請問主委，如果外國券商沒有經過我國政府許可或核發證照，在我們國內營業會不會產生什麼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委員所提違反證交法第四十四條，依照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會有刑責。

施委員義芳：找得到他們來負刑責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國外券商在台灣經營證券業務當然就有違反，接下來你提到實際上有沒有辦法抓得到它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它不在台灣，你怎麼抓得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執行上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最近美國券商在臉書上主打 2,200 種 ETF 的廣告，免佣金、免手續費，也沒有隱藏的費用，還送 200 美元作為補貼；另外，這個廣告還連結了相關網站，這個網站全部都是中文介面，除了商品以外，還可以直接開美國股市的帳號，這樣消費、投資二合一的情況，它的伺服器設在國外，廣告又是透過網路，吸引消費者開證券戶及銀行戶，有沒有涉及違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跨境的部分，我們有一個跨境投資警訊專區，會針對這些跨國沒有經過核可經營證券相關業務的人，發送投資警訊到 IOSCO。

施委員義芳：會不會有違法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就涉及它有沒有跨境非法提供……

施委員義芳：它都已經來賣了啊！怎麼沒有跨境？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種網路上的交易，就像委員剛剛所講的，伺服器是在國外，受託下單的行為也在國外……

施委員義芳：目前沒有罰則可管？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一個比較模糊的空間，但我們會發布警訊。

施委員義芳：主委，你知道是什麼原因會吸引那麼多人到國外開戶？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大家都是說因為複委託的部分費用上有差異。

施委員義芳：其中涉及兩種費用，一是管理費，VTI 的管理費一年只有千分之四，其他的管理沒有。而我國有元大、富邦、國泰等等，以上兩個管理費加起來一年要收 7.7~18.9 萬元，例如 0.5% 就是 5 萬元，每一年其他費用大概 0.27%，這部分是 2.7 萬元，加起來就是 7.7 萬元，但是在國外只有 4,000 元。在這個全球化的時代，外資也是自由進出台股，國人投資也自由進出國外的資本市場，在這種情況下，主委會不會擔心未來資金的流失會更加嚴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來看，如果以 ETF 來講，我們也看到國內的 ETF 市場規模也呈現顯著的成長，成長到現在已經有五千二百多億元，以 1 月來看，較去年成長了 102%。

施委員義芳：銀行業界這種收管理費和其他費用的心態，會普遍讓人覺得能撈就撈，是不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國外還是國內？

施委員義芳：國內，因為國內的管理費確實高得太離譜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看起來應該跟 ETF 整個資產規模有關。

施委員義芳：也不見得是這樣，因為 7.7 萬元大約是 4,000 元的 20 倍，這是相當不合理的！所以國內基金規模不會膨脹的原因也在於此，因為大家都買國外的。對於這種情況，主委認為應該讓市場繼續自由發展嗎？讓資金繼續流失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跟國外比，國內如何讓費率更有競爭力？

施委員義芳：對啊！國內就是沒有競爭力，所以消費者都在網站上開戶，開兩個帳戶，既可投資又可消費。

顧主任委員立雄：根據我的資料，整體來看，國外 ETF 基金的規模有好幾十兆元，國內只有幾十億元的規模。

施委員義芳：不過也不能差那麼多啦！也不能差 20 倍，低的就 20 倍了，高的話可能六十幾倍，19 萬元對 4,000 元耶！難道金管會都沒有注意這個問題嗎？為什麼國內基金的規模都沒有辦法膨脹？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希望基金規模越大，經理費用能夠越低，要採取怎麼樣的作為，我想……

施委員義芳：可不可以要求一下？承諾一個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經理費涉及經理公司固定的開銷。

施委員義芳：局長，差太多了！60 倍耶！你高考及格，數學比我好啊！

王局長詠心：最近有在推動依規模大小收取經理費，如果規模越大，希望它的經理費越低，這部分能不能……

施委員義芳：你有沒有看到螢幕上那個差 60 倍和 20 倍？

王局長詠心：但是國外基金的規模有 23 兆元，我們的規模才 66 億元而已。

施委員義芳：沒有差那麼多的啦！規模差那麼多，管理費就差 20 倍，難怪資金一直流失嘛！資金不斷流失，國內基金的規模就不斷縮小，怎麼會變大？局長，如果資金一直流到國外，國內基金的規模怎麼會變大？

王局長詠心：其實國內基金的規模一直在擴大，當然面對國外的競爭，我們的業者……

施委員義芳：好了！你不要一直解釋，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

王局長詠心：業者也應該要有競爭的……

施委員義芳：主委，你來回答！因為我們兩個雞同鴨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個問題，我來了解一下。

施委員義芳：好啦！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把這件事情辦好，主委請回座。

接下來請教財政部蘇部長，關於跨境電商，就是因為過去我們沒有處理，所以課不到這些公司設在境外電商的稅，可是國內電商繳營業稅又繳營所稅，這樣會造成不公，所以去年 5 月 1 日我們針對跨境電商的課稅制度作了一個調整，調整之後就是 48 萬元以上要課稅，目前有 94 家跨境電商按照規定繳稅，他們的營業額達到 964 億元，我們多課了 41 億元的稅，請問部長，目前還沒有登記稅籍的跨境電商有多少家？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台北國稅局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蒐集的金流資料去歸戶，發現目前有 14 家的金流資料，我們也針對這 14 家發函，通知其負責人來說明金流資料來源是銷售貨物還是勞務去過濾。目前有些境外電商已經把資料送達，其次有辦理稅籍登記的有 2 家，另外還有 2 家來洽詢如何辦理稅籍登記，目前還有 6 家沒有送達。

施委員義芳：這些電商公司都不在國內，所以就算逃稅被抓到，受罰也不痛不癢，還有伺服器也不在台灣，去罰它有沒有意義？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 94 家也仿效這 14 家，請問未來要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首先，我們會先掌握它的金流，就可以知道金流的流向，罰則我們也會適當的處理。

施委員義芳：你目前有沒有辦法去管理這 14 家？今天執行之後，你有沒有辦法去管理這 14 家？因為你不可能對他斷水斷電。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積極輔導他們去辦理稅籍登記，也會洽法務部和 NCC 協助。

施委員義芳：因為已有 94 家合法登記了，如果你不處理這 14 家，將迫使合法登記的 94 家去違法。

蘇部長建榮：這樣對 94 家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儘量……

施委員義芳：可否在三個禮拜內研議一套處置這 14 家的辦法？

蘇部長建榮：可能還有一些法規要處理。

施委員義芳：不然我再多給你時間啊！需要多久時間處理？

蘇部長建榮：大概兩個月的時間。

施委員義芳：那麼久？所以你要讓他們繼續違法兩個月？

蘇部長建榮：因為有些法規是涉及其他……

施委員義芳：你還沒有修正好之前先去處理那 14 家啊！你可以慢慢研議，但是先去處理那 14 家，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積極來輔導，然後掌握……

施委員義芳：下次質詢我還會問你這個問題，看你到底處置得如何，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主席：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許委員毓仁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美中貿易戰，目前美國打算進一步對中國的關稅從 10% 提高到 25%，如果真是如此，部長如何看待未來國際貿易趨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國際貿易主要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但是財政部作為……

蔡委員易餘：關稅的部分呢？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出口不課關稅，進口要課關稅，所以出口的部分不會受到影響。

蔡委員易餘：那我們進口的部分呢？

蘇部長建榮：進口的部分也要看情況，因為是從其他地方進來，所以是課我們的關稅，不是我們出口到美國去。如果是出口到美國，由於出口不課關稅，所以也不會受到影響。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美中由於貿易摩擦導致全球經濟情況的改變，可能使我國進出口的貿易量會受到影響，這時對我們的關稅稅收當然會有一些影響，後續還是要看美中貿易……

蔡委員易餘：站在財政部的立場，由於你們不管出口，所以財政部主管業務受到的影響不大。

蘇部長建榮：有關關稅的問題，就財政部的角度來看，基本上出口不課關稅，但是如果影響到國內的出口，那當然國內經濟成長率會往下，整個稅收也就會受到影響。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你認為經濟成長率會往下？現在貿易戰的結果，台灣廠商在這個時候應該是趕快搶訂單才對。

蘇部長建榮：是，有很多種情況，如果因為貿易戰造成全球經濟不景氣，就會產生我剛才提到的問題。但假如因為美中貿易戰使得台灣廠商獲得訂單，增加出口，那就是另外一回事，對我國經濟可能會有貢獻。所以後續還是要繼續觀察它的效應是怎麼樣，經濟部和中央銀行都有評估過，財政部對此也會持續觀察。最重要的是對我們財政的影響，我們會密切注意，因為各種情況造成的影響都不太一樣。

蔡委員易餘：接著請教金管會顧主委，今天我們有討論勞工董事的問題，未來我們可能引進德國法有關勞工董事的概念，目前台灣為了保障員工的權益是採取工會制度，這比較類似美國採取工會制度。而工會制度有一個很大的原則就是要避免搭便車，也就是鼓勵員工加入工會，工會爭取到的福利也都是以加入工會的勞工才可以享受。未來如果增設勞工董事，關於勞工董事和工會之間的競合關係，你們認為這樣的制度設計會產生怎樣的競合關係？或是說你們還沒有去思考？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涉及勞工董事的產生方式，德國是由全體員工選舉產生，如果我們採工會團結權的概念，現在委員提出來的案子都是由工會來產生，這會有制度設計上的不同。另外，工會可能也不是只有一個工會，如果有兩個工會，兩者之間要如何決定，這可能在制度設計上要考量。我在之前回答其他委員時提到，如果要採取以員工納入董事會決策階層的制度，政策必須加以評估，其他部會如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對國營事業採取勞工董事的意見如何。如果真的要施行，產生的方式之外，到底是要全面施行還是針對特定產業施行？或是員工在一定人數以上、已有工會的才要實施？這些都還要做比較審慎的評估。

蔡委員易餘：勞工董事由勞工來產生，如果勞工董事因參與董事會的決議，而這個決議可能不是工會所接受，會不會讓勞工董事的身分受到質疑？我要強調的是，在台灣已經用工會來制衡的情況下，我們要再做第二套制度嗎？這部分我是比較存疑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勞工團結權部分，現在勞工三法是以團體協約、組成工會作為勞權保障的基礎，而依據一般的界定，董事會是屬於資方，董事會資方形成的決策可能要透過工會和勞工進行協商。這時如果有勞工董事進入董事會，這個勞工在角色扮演上和既有的工會所扮演的角色會不會有衝突，這確實需要做一些討論。

蔡委員易餘：剛才主委也提到可能會有兩個工會，要如何產生勞工董事？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針對票券金融管理法，有委員提案要提高罰則，金管會對此的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票券金融公司的規模大小差異很大，比較前面的 3 家大概都有一百多億元的資本額，後面比較小的 5 家規模很小。如果要大幅提高裁罰額度，這個衡平性我們可能要審酌。我們的立場是建議，是不是要考量裁罰金額和公司的規模大小，當然也要跟違法的情節有個比較。我們認為需要……

蔡委員易餘：你的意思是希望保留更大的裁量空間，因為並不是每家公司都有那麼大的規模，而且違法的狀況也不一樣，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票券金融公司的業務很單純，其實我們已經送銀行法進來，銀行法的裁罰額度也大幅提升，對於票券金融公司的裁罰額度要如何搭配，我們還要參考票券公司和票券公會等等的意見，讓我們有時間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APG 最近正在台灣評鑑，我們力爭希望列在一般追蹤名單，去年由於兆豐銀行表現不好，所以被列入加強追蹤名單，現在不知道評鑑狀況如何？財金兩部有沒有信心讓我國洗錢防制的評鑑回到一般追蹤名單？你們是相關的單位，金管會如銀行金流，財政部如稅的問題，這些都是被評鑑的項目，兩位對此有什麼回應和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所有金融機構都投入很多資源積極準備，不管他們挑中哪些，我們都有很充分的準備來因應他們的評鑑工作。現在評鑑還在進行中，我也不便表示意見。

盧委員秀燕：你有信心我們會回到一般追蹤名單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都希望我們的表現能被 APG 看到，目標也是朝向列入一般追蹤名單來努力。

盧委員秀燕：蘇部長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財政部主管的部分，第一個是公股行庫，顧主委剛才已經提到，各銀行都會積極準備。另一個跟洗錢防制有關且是財政部主管業務的是記帳士部分，我們已

經請業者加強準備，所以我們都很有信心。

盧委員秀燕：37 個公部門可能會應考，現在公股行庫有被挑中嗎？

蘇部長建榮：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部門的部分大概是我們這些部門，另外公股行庫也被挑了好幾家。

盧委員秀燕：可以透露目前的情況怎麼樣？有過關嗎？應考對答如流嗎？答題順利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後的 final 要到明年 APG 的會員大會才會公布，在中間的過程中還有改善的可能，所以沒有辦法現在……

盧委員秀燕：你們證實有公部門被挑中，那有沒有把這些公部門的負責人找來問一下目前的情況，你們兩人可不要在狀況外啊！如果還有改善的空間和時間……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稱的公部門是指公股行庫，是不是？

盧委員秀燕：我不曉得。剛才顧主委證實有，是哪些？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講的是指金融機構，當然包括公股行庫在內，像是兆豐等等，他們都已經準備得很充分，我們對他們的努力表示肯定，同時也抱有信心。

盧委員秀燕：他們被挑中的有沒有來向你們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不需要向我們報告。

盧委員秀燕：沒有關係，這些負責人都是國家派去的，是不是憑專業我不曉得，有的是憑什麼關係坐上這個位子，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你要嚴重警告他們，既然領國家俸祿，如果評鑑不及格，影響我國被列入加強追蹤名單，統統要提頭來見。不然他們憑什麼坐上這個位子呢？我的題目問得很溫和，到明年還有改善的時間和空間，既然如此，就請你們好好告訴這些公營行庫派任的負責人，這些負責人不是考試考進去的，是不是憑專業我們也不知道，但是既然領高薪、坐高位，如果無法讓我國在反洗錢的防制名單裡變成一般追蹤名單，那就統統不及格。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公股行庫每季都有公股金融事業的研討會，我們每季都會特別強調公股行庫一定要積極準備洗錢防制評鑑。

盧委員秀燕：對呀！你要有績效目標啊！否則有過沒過，他們都繼續當董事長、總經理。就像我盯兩位一樣，基於立委的職責，我做一天和尚就要敲一天鐘，必須盯緊兩位，那你們兩位不用盯緊那些負責人嗎？你們要如何績效考核公營行庫負責人是不是適任呢？還是說，有過沒過都跟他們無關，照樣坐高位、領高薪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監理的立場，我們已經辦了很多教育訓練，也要求他們提高……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提出來，如果因為某一單位影響到整體的考評成績，相關首長要不要下來？要不要對國人交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從監理的觀念，公股行庫管理部分當然是由財政部負責。總的來講，不是說他們提出來的缺失就一定不好，反而我們可以透過這個評鑑落實洗錢防制和資恐防制的文化，並且在過程中聽取他們的意見，再進一步改善。

盧委員秀燕：上次兆豐洗錢案導致董事長、總經理下台，如果事情有這麼大的改善空間，現在又換人上去，如果大家都沒有要緊，沒有一個考評標準的話，大家太好做了，民進黨當官都這麼好當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兆豐不是洗錢案，而是洗錢防制的機制沒有落實，所以才被美國……

盧委員秀燕：一樣啊！董事長就是要負責洗錢防制的機制，不是嗎？難道他自己下去洗錢嗎？我難道不知道嗎？當然就是洗錢防制機制的建立啊！

蘇部長建榮：是，從兆豐事件發生以後，財政部一直要求公股行庫一定要確實落實。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你們兩位不敢正面答復我的題目，大家就會知道民進黨怎麼縱容自己的官員坐高位、領高薪，都沒有要緊，國家出事情都不用負責。這事社會自有公評，我覺得你們應訂出績效目標。

其次，我在財政委員會太久了，每年都問一樣的題目，事先甚至會問今年國家總預算會不會破兩兆元？我在財委會至少有 10 年，每一任部長都告訴我說不會，會謹守財政紀律，絕對不會破兩兆。結果民進黨上台沒兩年，明年就要破兩兆，怎麼跟社會大眾交代呢？舉債越多，國家治理越差。

蘇部長建榮：歲出部分是主計總處在負責，財政部是負責歲入的部分，但是最後的結果是赤字的話就要舉債，不過舉債會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

盧委員秀燕：我是說總預算破兩兆元。

蘇部長建榮：總預算是主計總處負責的。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但是你們是一體的，你對這件事沒有評論嗎？你是負責徵稅的人，你們超徵也不還稅於民，一直拿給政府用，結果總預算破兩兆，國家治理越來越糟，人民越來越窮，國家舉債越來越高。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樣子啦，雖然總預算破兩兆，但是我們今年還是謹守財政紀律，我們的稅出成長低於稅入成長，在舉債部分，我們也要求舉債的成長率不能高過 GDP 的成長率，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是適度的來控制債務負擔……

盧委員秀燕：你也是有名的財金學者，在民進黨中也算是不錯的官員，你覺得我們國家總預算超過兩兆有符合財政紀律的道德標準嗎？當然，你要多少都可以舉啊！但是就你來看，你是個有名的財政學者，你覺得妥適嗎？

蘇部長建榮：關於政府預算規模的大小，從財政的角度來看，基本上財政本身就是量出為入，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在量出為入的同時，是不是能夠謹守財政紀律，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如果稅入成長能夠大於稅出成長，讓赤字不至於大幅度擴大，債務的舉借也不至於超過經濟成長率的話，我覺得債務負擔率相對可以下降，從這個角度來看，依據國際一般的規範，基本上債務的控管也是依據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的比重來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果能夠適度的控制債務負擔率的話，基本上這相對是一個比較穩健的情況，像歐盟也是用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的比重來作為其財政紀律的規範。

盧委員秀燕：除了中央總預算破兩兆以外，你特別提到債務的財政紀律，高雄市第一屆直轄市是在民國 100 年，由花媽執政，當時的舉債額度是 1,942 億元，第一年不到 2,000 億元，但現在已經到 2,485 億元，將近 2,500 億元了！不但進入 2,000 億元俱樂部，還到了 2,500 億元，請問他有遵守財政紀律嗎？

另外，胡志強市長在台中做了 13 年市長，交給林佳龍市長後，當時台中市的舉債是 400 億元

左右，胡市長是做了 13 年，舉債 400 億元，林市長做了 4 年，到了今年舉債 1,123 億元，因為最近又再增加，可能會破 1,200 億元！舉債從 400 億元增加到 1,200 億元，一位市長 4 年就借了 800 億元，胡志強做 13 年也才舉債 400 億元而已，台中市因為胡市長治理財政很好，所以其舉債空間非常大，當然現在還符合舉債空間的法律規定上限，可是一位市長 4 年借了 800 億元，是前任次長的兩倍以上，你們有什麼評論呢？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對每個地方政府都是一視同仁，基本上我們會有分級的債務控管機制，如果他的債務超過債限的 90%.....

盧委員秀燕：你們控管的是有沒有超過上限，因為前面治理得好，後面的 range 就很大，但是這一任市長和前一任市長相比，舉債是倍增的，而且是兩倍增！難道你們不管這種事情嗎？就是前面做到昏頭，後面就盡量花、隨便花！

蘇部長建榮：就財政部的立場，我們對地方政府都是一視同仁的，如果它債務超過其債限的 90%，我們就會要求它提債務改善計畫，未來如果它.....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在暴露你們對於債務的管理是只管上限與否，而不管它遽增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有分級管理，按照公共債務法的規定，它有一個債限的範圍，我們就按照公共債務法的債限範圍，如果它超過債限的 90%，當然就採超強度管理，我們大概每隔一陣子就會下去輔導它改善財務問題，幫助它開源節流。

盧委員秀燕：現在的台中市政府是你們輔導的範圍嗎？

蘇部長建榮：它是中度管理。

盧委員秀燕：你承認它是中度管理？

蘇部長建榮：對。

盧委員秀燕：中度管理也算滿嚴重的，從一個財政績優生、模範生，舉債 400 億元而已.....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有強度管理和超強度管理。

盧委員秀燕：那當然，因為有些縣市本來就很窮，但這個城市本來財政是績優生，結果現在變成中度管理，表示它倍增的情形是很嚴重的。當然，剩下十幾天也就算了，反正要換我做了，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未來的盧市長。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在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開始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

報告委員會，從現在開始請議事人員宣讀 107 年度預算案之預算項目處理表提案以及相關審查法案，預算案提案大概 60 個，再加上幾個法律案，全部都唸完，我們預計 2 時 30 分回來，如果 2 時 30 分回來時還在宣讀，就繼續宣讀；如果提早宣讀完，就 2 時 30 分開始開會。等會只審查預算部分，法案部分今天下午不處理，明天再審查。

等一下是處理金管會及存保的預算，除金管會相關人員外，其他部會包括財政部、央行、衛福部及法務部都可以先行離開，不相關的長官就明年再見。

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預算部分：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項目處理表

（一）業務計畫（第 7 頁至第 12 頁、第 70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3 頁、第 15 頁至第 18 頁、第 23 頁至第 25 頁、第 30 頁至第 47 頁）：

1. 營業總收入：96 億 9,892 萬 8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6 億 9,892 萬 8 千元。

3. 稅前淨利：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34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第 11 頁至第 12 頁、第 49 頁至第 53 頁）：612 萬 2 千元。

（六）資金運用（第 13 頁至第 14 頁、第 26 頁至第 27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項目處理表

（一）業務計畫：（第 3 頁至第 4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第 4 頁至第 5 頁、第 15 頁）

1. 基金來源：246 億 3,169 萬 2 千元。

2. 基金用途：237 億 3,986 萬元。

3. 本期賸餘：8 億 9,183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7 億 6,333 萬 4 千元。（第 5 頁、第 15 頁）

二、委員提案部分：

附帶決議：

案由：鑑於 107 年 2 月 6 日發生國內期貨市場史上最大違約交割事件，相關投資人權益未獲保障。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就健全交易制度及本案投資受害人權益保障等問題，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張士元

費鴻泰

石偉 | (金管)

附帶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07 年 5 月 31 日財政委員會

案由：為確保投資人權益，並健全資本市場發展，請金管會就「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之超額利潤，研擬自動調降手續費用機制」，以回饋投資大眾，並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連署人：

張士珍

費鳴泰

存保 2 (金管)

第 1 頁，共 1 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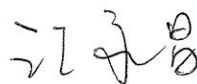
【V】增列：100 萬

案由：

存保公司 107 年度新增編列「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代理收入」預算 993 萬元，係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及管理之行政管理費收入，並以前開準備金預計運用收益之 4%估算編列。

存保公司對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主要係投資於政府債券，尚未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6 條所定運用範疇，規劃多元配置資金，復由該公司自有資金運用情形以觀，105 年度實際收益率達 1.13%，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計目標收益率亦至少訂為 0.98%，兩相比較，其就金管會委託管理資金之利率目標僅設定 0.768%，不免過於保守，加以預估無績效管理費，似亦未善盡有效運用資金之責。爰此，提案增列 100 萬，積極提升投資績效，達成受託管理之目的，善盡受託責任。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V】凍結：30 萬

案由：

存保公司 107 年度於「用人費用－福利費」科目共編列 3,805 萬 6 千元，其中職工福利金提撥數為 1,00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34 萬 4 千元(增幅 3.42%)。

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 1 項之規定，企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除創立時一次提撥外，主要係依據每月營業收入多寡提撥之，亦是考量員工對公司經營成果貢獻所設計之分享制度。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係強制申請核准制，存保公司基於法律所定而收受之政策性保費收入，與該公司員工貢獻度無關，其每年依強制納保之保費收入為基礎提撥職工福利金，實屬未洽，且近年來所提撥職工福利金與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之平均值相較，增幅至少約近二成，亦未盡合理，允宜檢討現行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與提撥率。爰此，提案凍結存保公司 107 年度於「用人費用－福利費」30 萬，^{於三個月內}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錫山 江永昌 王華輝

存保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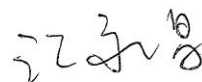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V】減列：20 萬

案由：

存保公司 107 年度於「服務費用-郵電費」編列 385 萬 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99 萬 8 千元增加 88 萬 7 千元。為響應環保，不耗費紙張、汽油等，爰此提案減列 20 萬。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V】減列：30 萬

案由：

存保公司 107 年度於「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841 萬 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702 萬 7 千元增加 138 萬 6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3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存保 6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於「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其他營業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共計編列 34,280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其中包括廣(公)告費 23,590 千元，以近年存保公司廣(公)告費執行情形觀之，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廣(公)告費決算數分別為 22,582 千元、21,877 千元及 21,756 千元，亦即存保公司每年均耗資 2 千餘萬元辦理政策宣導廣告，據存保公司委託辦理之 106 年度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結果，顯示 106 年度除 25-29 歲年輕族群認知度低於四成外，其餘概為六成以上，加以 105 年度年輕族群認知度尚有 41.1%，106 年度卻未增反減(下降 3.9 個百分點)，實屬偏低，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費鳴泰

洪金平

存保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V】減列：50 萬

案由：

存保公司 107 年度於「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592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318 萬 6 千元增加 273 萬 8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5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存保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V】減列：20 萬

案由：

存保公司 107 年度於「服務費用-棧除、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510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396 萬 2 千元增加 114 萬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2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存保 9

Ch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於「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其他營業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共計編列 19,343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以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存保公司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情形觀之，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2.38%、30.63%、18.79%、32.92%及 49.30%，執行率最高僅近五成，各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數最高亦僅 730 萬餘元，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曾金平

連署人：

陳士

費鴻泰

存保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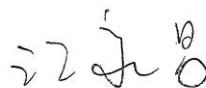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V】減列：300 萬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 千 934 萬 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730 萬 8 千元增加 1,203 萬 5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3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存保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V】減列：15 萬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材料用品費」244 萬 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88 萬 5 千元增加 56 萬 2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15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徐福順

江志強

蔡易 W

蔡昇 1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71,813 千元，較 105、106 年度增加 19,710 千元、3,181 千元，增幅達 37.8%、4.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金針

連署人：



存件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V】凍結：1000萬

案由：

存保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8 億 3,282 萬 8 千元，分別較 106 年度預算數及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1,026 萬元(增幅 1.25%)、2,080 萬 9 千元(增幅 2.56%)。

存保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就其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列示策略目標共計 4 項，「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積極控管承保風險」即為其中之一，該公司並於業務計畫明列「承保風險之控管」及「法定事項查核」等 2 項計畫，暨對應之辦理事項。復按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等法定事項之查核。據存保公司公告資料，其法定事項查核業務概分為「風險指標資料查核(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及「存款保險費基數查核」等 3 類。

存保公司為增進監理效能，已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監理資源共享及協調處理機制，並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惟近年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者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衍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

爰此提案凍結 1000萬請存保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對於現行查核機制及監理能量，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予以調整強化，關注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及風險，研議因應措施，俟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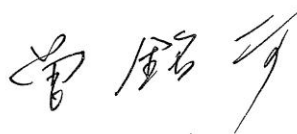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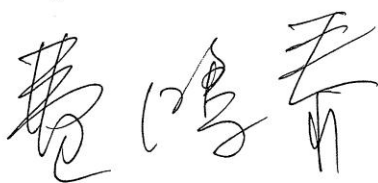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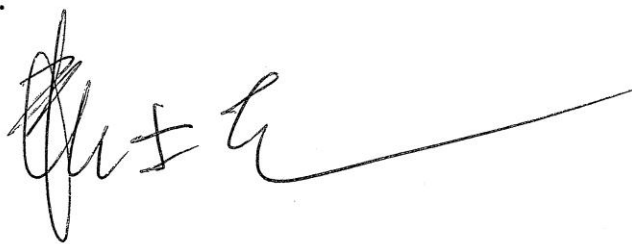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徐守明 江子易 蔡易邦
存保14

刪減預算決議 00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下，服務費用項下之水電費編列 2,229 千元(p. 35)。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本項水電費預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存件 15

刪減預算決議 00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下，服務費用項下之旅運費編列 7,979 千元(p. 35)。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本項旅運費預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育

存保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V】減列：50 萬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編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旅運費」797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657 萬元增加 140 萬 9 千
元，爰此提案減列 5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符明 江承易 連璋

存保公司

鑒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98 千元，係為瞭解中國存保制度運作情形等，爰提案應全數凍結。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森

管錫才

謝士英

存保 18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國外旅費」4,213 千元，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金融業於東南亞國家設點，卻未見中央存保公司對相關國家之存款保障制度多所研究。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國外旅費」預算 20%，待金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森

曾銘宗

鄭士宏

存保19

刪減預算決議 00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下，服務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2,631 千元(p. 3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本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鳴靜

游錫堃

楊偉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V】減列：50 萬

案由：

存保公司 107 年度於「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廣(公)告費 2,359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274 萬元增加 85 萬元(增幅 3.74%)。

為促進民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瞭解，存保公司每年耗資 2 千餘萬元辦理政策宣導廣告，惟近年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之調查結果均低於七成，長期未能達成工作考成所訂評量基準，且據 106 年度調查結果，25-29 歲年輕族群之存款保險認知度僅 37.2%，實屬偏低。應檢討提升廣告宣導之執行成效，並強化推廣策略及多元宣導方式，有效提升存款保險公眾意識。爰此，提案減列 50 萬。

提案人：

林錫山 江永昌 王連輝

存保 2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2,631 千元，其中「廣告費」為 23,200 千元，「業務宣導費」中有 4,990 千元亦屬政策宣導費，合計共編列 28,190 千元進行政策宣導。隨著金融商品越來越多，民眾對於金融商品是否納入存款保險範圍易產生混淆，為有效提升政策宣導廣告成效。爰提案凍結「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20%，待金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游錫堃

張士珍

存保 22

刪減預算決議 00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下，服務費用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768 千元(p. 3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本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存保 23

刪減預算決議 0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下，服務費用項下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310 千元(p. 3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本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鳴泰
李錫山

存保24

刪減預算決議 0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下，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5,145 千元 (p. 3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本項專業服務費預算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V】減列：500 萬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編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 千 514 萬 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443 萬 3 千元增加 1 千 071 萬 2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5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符仲明 江永昌 王幸偉

柯建雄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5,145 千元，主要係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及因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項之法律事務費等。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4,433 千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金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邱銘亨

張士良

存保二

刪減預算決議 0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下，會費、捐助與分攤編列 2,901 千元(p. 3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本項會費、捐助與分攤預算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鴻泰

謝銘芳

林錫山

刪減預算決議 0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管理費用明細表下，其服務費用下之旅運費編列 232 千元(p. 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本項旅運預算 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鳴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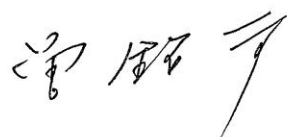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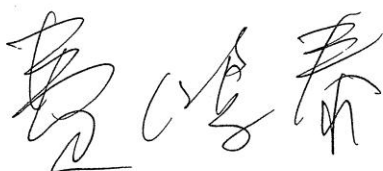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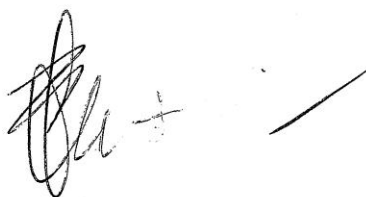
曾銘宗

林錫山

刪減預算決議 0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管理費用明細表下，其服務費用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156 千元(p. 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本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存案 30

刪減預算決議 0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管理費用明細表下，其服務費用下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930 千元(p. 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本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存保31

刪減預算決議 0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管理費用明細表下，其服務費用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837 千元 (p. 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本項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鴻泰

鄭錫亨

存件 3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837 千元，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773 千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金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曾銘宗

陳士英

存保 33

Ch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代理收入」編列 9,930 千元，係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及管理之行政管理費收入，並以該準備金預計運用收益之 4% 估算編列。惟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6 條，明定其運用範圍包含：1. 存放金融機構；2. 投資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或票券商保證之商業本票、公司債；3. 承作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及 4. 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等 4 項，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存保公司對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主要係投資於政府債券，尚未依上開辦法第 6 條所定運用範疇，規劃多元配置資金。存保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卻未善盡受託責任，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之規範，在兼顧風險控管及流動性原則下，研議具體因應措施，積極提升投資績效，俾利達成受託管理之目的，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黃鴻泰

市金銀

林士云

第 34 條

3

Ch
7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9,698,928 千元，分別較 103、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 20,762,499 千元、9,978,800 千元、10,200,461 千元，各減少 11,063,571 千元、279,872 千元、501,533 千元，減幅達 53.29%、2.80%、4.92%，主要係自 104 年度起，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營業收入—撥入徵收收入」科目無列數。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自 103 年 7 月起銀行業 2% 稅率所得營業稅稅款不再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影響準備金之累積，且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僅 0.37%，並經該公司推估最快於 140 年始能達成法定目標比率 2%。綜上，存保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充足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基石，爰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俾利存款保險制度之健全與運作，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費鳴泰 張士 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充足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基石，亦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健全與運作；惟自 103 年 7 月起銀行業 2% 稅率所得營業稅稅款不再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影響準備金之累積，且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僅 0.37%，並經該公司推估最快於 140 年始能達成法定目標比率 2%。主管機關金管會應督導存保公司研謀充實準備金之對策，亦宜衡酌存保準備金之累積情形，適時將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酌予分配存保準備金。爰此，提案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兼顧金融機構存款人之權益。

提案人：

林錫山 邱永昌 王幸偉

存保 36

主 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業務費用」編列 832,828 千元，依存保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就其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列示策略目標共計 4 項，「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積極控管承保風險」即為其中之一，按「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等法定事項之查核。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者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衍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金管會及所屬即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易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議強化監理措施…」、「…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有待加強檢查作業…」等重要審核意見。綜上，存保公司現行查核機制及監理能量，允宜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予以調整強化，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費鴻泰

曾錦亨

陳士仁

第 37 存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按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除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外，其餘新設收受存款業務金融機構，須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及經審核許可，取得要保資格後，始得營業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依存保公司公告之資料，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要保機構計有 400 家。復以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情形觀之，從金融機構開始營業收受存款至其實際成為存保公司要保機構之間，存在至少 6 個月之時間落差，亦不乏超逾 1 年者，肇致存款人於此空窗期內，存款欠缺應有保障，且與前開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立法意旨未合。

爰此，提案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亟待檢討實務運作及其適法性，並配合研修相關法規，以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

提案人：

徐俊 江永昌 王華輝

存保 38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也產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存保公司應針對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業務，配合檢討現行法定查核作業及強化人員專業訓練，並提升要保機構對網路資安風險之控管。為有效統合監理效能及控管承保風險，爰要求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查核及監理機制，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鳴森

曾銘宗

鄭士宏

存保39

刪減預算決議 0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下，基金來源項下之違規罰款收入編列 198,860 千元(p. 1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增加本項違規罰款收入預算至 2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7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836 千元

建議【 V 】刪減：1,500 千元 【 V 】凍結：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583 萬 6 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因人民幣匯率遽跌，致國內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簡稱 TRF）及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Discrete knock-out，簡稱 DKO）等與人民幣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損失龐鉅，陸續發生客訴事件，銀行作業有待改進。

對此，監察院 107 年 3 月 9 日提出「糾正案」，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 TRF 發生爭議後，金管會進行多次金融檢查，發現許多違失，提出檢查意見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改善，然金融機構仍未能確實遵循法令，部分缺失一再重複發生，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該會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監理效能不彰，致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 TRF 爭議頻生，影響金融穩定，且導致投資人對金融機關之監理效能多所質疑，斲傷政府威信，核有怠失。

綜上，爰建議刪減 1,5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金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陳賴素美 余紀如

金監 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共編列 35,836 千元，主要是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惟近年來我國銀行辦理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多有疏失，導致許多投資爭議事件。爰提案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預算 20%，待金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機構改善高風險性商品作業流程及審議辦法」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禎

曾銘亨

陳士元

金鑑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V】凍結：5%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583 萬 6 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因人民幣匯率遽跌，致國內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簡稱 TRF）及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Discrete knock-out，簡稱 DKO）等與人民幣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損失龐鉅，陸續發生客訴事件。

然金管會近年來對本國銀行辦理 TRF、DKO 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檢查發現多家銀行存有疏失，分別予以糾正、罰鍰或停止交易等處分措施（附表 1）。

附表 1：金管會近年來對本國銀行辦理 TRF、DKO 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缺失裁處情形

裁處時間	裁處情形		
	糾正	罰鍰	限制業務範圍
103 年 5 月及 6 月	10 家	罰鍰 200 萬元：2 家 罰鍰 400 萬元：6 家	停止新承作 TRF 業務 1 年：1 家
105 年 1 月	9 家	-	停止新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至改善後：2 家
105 年 9 月至 12 月	13 家	罰鍰 400 萬元：2 家 罰鍰 600 萬元：3 家 罰鍰 800 萬元：1 家	停止新承作 TRF 業務 1 年：1 家 停止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結構型商品業務）：7 家
106 年度（上半年）	18 家	罰鍰 200 萬元：3 家 罰鍰 400 萬元：3 家 罰鍰 1,000 萬元：1 家	停止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結構型商品業務）：3 家（註 2）

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槓桿效果，評價不易，風險偏高，為期減少投資爭議，允宜督促銀行確實改善作業流程，並加強管控措施，俾利銀行業務健全發展。爰此提案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5%，俟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金錫山 江子男 連輝
金錫山

刪減預算決議 0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下，服務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922 千元(p.2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本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鳴春
鄭銘亨

金錫五

刪減預算決議 0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下，服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編列 7,889 千元(p. 2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本項外包費預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鴻泰
鄭銘亨

金監 6

刪減預算決議 0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123 千元(p. 2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本項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金鑒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V】減列：50 萬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1,614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417 萬 9 千元增加 196 萬 1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5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王幸男 江永昌 王幸男

金鑑 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共編列16,140千元，主要是發展數位金融環境，協助金融機構布局金融科技專利、並強化多元支付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協助電子商務發展等。惟我國電子支付比率低於多數鄰近亞洲國家，電子支付工具運用筆數，採用率偏低，並未因行動裝置之普及而廣泛運用。爰提案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預算20%，待金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我國電子支付比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森

曾銘宗

張士元

金鑒 9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共編列 10,340 千元，主要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臺灣金融業競爭激烈，因為規模小、市占率低、同質性高與過度競爭等問題，國際化程度進展緩慢，厚植海外據點雖有助於提升國際競爭力，但金管會應注意業者之風險承擔能力。為配合政府之新南向政策，金管會放寬銀行轉投資上限計算方式，亦積極鬆綁相關法令制，以協助本國銀行布局東南亞市場。惟東南亞國家存在政治風險，且企業公司治理不佳，爰提案凍結「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預算 20%，待金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業布局國際風險承擔控管方式」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李錫山

張士乙

金鑾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V】凍結：1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1,034 萬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788 萬 7 千元增加 245 萬 3 千元（增幅 31.10%），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

據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決算書顯示，「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決算數 78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955 萬 9 千元減少 167 萬 2 千元（減幅 17.49%），主係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跨境合作會議未召開暨臺港銀行監理聯繫會議因故延期所致。而後改以其他會議、業務聯繫或非實體會議等方式進行交流，至 106 年度（9 月底止）實際數 567 萬 3 千元，亦較預算分配數 709 萬 5 千元減少逾百萬元，顯有差距，允宜衡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爰此，提案凍結「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10%，俟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江永昌 王榮海

金滄 11

107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340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V 】凍結：959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鑒於我國與中國大陸關係降至谷底，兩岸官方、半官方交流幾乎全面中斷停擺，爰此，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下有關辦理兩岸證卷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聯繫暨跨境合作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55 千元，辦理臺港、各國監理機關加強交流所需經費 40 千元，以及邀請國際或大陸地區外賓來訪、辦理各國監理機關等交流活動費 700 千元，予以凍結。

綜上，爰建議凍結 959 千元，俟金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陳賴素美

余如

金鑑 1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共編列 23,492,256 千元，主要是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金管會肩負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發展，理應對金融業各業別狀況有效且即時掌握，惟金管會對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運作、國外投資資產之保管、存在性確認及資金運用限制等監理措施未盡周延，導致不時有問題金融機構問題爆發。爰提案凍結「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 20%，待金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蔚

李錦平

鄭士仁

金監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V】凍結：1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283 萬 9 千元，係運用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行政管理費及專戶維護費。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原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自行管理，以 104 年至 106 年 2 月而言，除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外，則依保險安定基金動支申請，用於償還其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事宜之銀行借款。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計平衡表，預估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106 年底及 107 年底餘額分別約 199 億元及 434 億元，金管會表示，考量資金規模龐鉅及人力不足，爰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修正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將該準備金委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運用管理。

據審計部審核通知顯示該公司近年度資金運用收益率因利率逐年遞減，且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尚無委託收回規定，為期增裕收益，並使法令條文更加完備，允宜加強管考及參酌其他政府基金做法研訂收回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0%，俟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研訂收回機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王榮輝

金監1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共編列 162,76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為 154,308 千元，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

提案人：

費鴻泰

曾銘宗

蔡士元

金鑑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一)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項目，主要內容包括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等。

由於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僅能承做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上之定期存款業務，吸收存款不易，其中以臺企銀之中國大陸分行 106 年 7 月底存款餘額僅 9.19 億元最低。查中國大陸分行資金來源包括：資本金、聯行往來(中國大陸分行與總分行相互往來之款項，即母行拆借)、同業拆款、存款及同業存款等，然客戶存款量增加不易，且同業拆款成本高，主要資金來源為資本金及母行拆借資金，其中部分中國大陸分行甚至依賴母行拆借資金支應，以合庫銀行(40%)、華南銀行(50%)及國泰世華銀行(42%)較高，當地籌資能力較差。

另外，雖全體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 106 年 7 月底存款總額 625 億 2,900 餘萬元，放款總額 1,769 億 7,500 餘萬元，均較 105 年底增加，惟部分分行分別有存款或放款餘額不增反減之情事。

存款量為銀行拓展業務之基礎，惟部分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存放比偏高，當地籌資能力尚待持續加強；且中國大陸分行因客戶存款量增加不易，及同業拆款成本高，主要依賴資本金及母行拆借資金，爰此提案請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允宜協助各銀行於當地取得籌資管道，以免由我國移出過多銀行資金而影響銀行業之財務健全。

提案人：

金和明 江子易 王連輝
金鑒 16

主 決 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二)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項目，主要內容包括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等。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上半年)電子支付筆數約 37.39 億筆及 19.39 億筆，交易金額為 2 兆 7,108 億 3,500 萬元及 1 兆 4,536 億 7,200 萬元，僅占民間消費支出之 30.05%及 31.95%，多數鄰近亞洲國家使用電子支付比率皆高於我國，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大陸(56%)及新加坡(53%)。現金管會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規劃於 2020 年提昇至 52%，惟亦低於上述國家之目前水準；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我國主要行動支付平臺計 5 個，其中 t wallet+ 臺灣 pay 為本國業者建置於 105 年 8 月 3 日上線，外國業者建置之平臺陸續於 106 年間上線，本國行動支付平臺業者進入試場時間較早，惟應用度卻落後外國業者，以 t wallet+臺灣 pay 及 Apple pay 為例，t wallet+臺灣 pay 於 106 年 4 月底綁定信用卡數約 4.3 萬張，而 Apple pay 同期間綁定信用卡數已近 70 萬張，差異懸殊，綜上，我國積極推動發展金融科技，惟發展迄今，電子支付比率低於鄰近亞洲國家且國內行動支付平臺業者應用度落後於國際知名廠商，允宜妥謀策進並定期與相關部會研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計畫進度落後情形，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以順應國際潮流，促進我國金融科技蓬勃發展，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費鳴泰

李錫山

鍾山

第 1 頁

鍾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二)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項目，主要內容包括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等。運用網路平臺及行動裝置提供金融服務已是全球趨勢，其中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均為金融服務新態樣之一。

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上半年)電子支付筆數約 37.39 億筆及 19.39 億筆，交易金額為 2 兆 7,108 億 3,500 萬元及 1 兆 4,536 億 7,200 萬元，僅占民間消費支出之 30.05%及 31.95%，多數鄰近亞洲國家使用電子支付比率皆高於我國，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大陸(56%)及新加坡(53%)。本國行動支付平臺業者進入市場時間較早，惟應用度卻落後外國業者，主係國際知名廠商建置平臺使用介面友善、具品牌知名度及各銀行推廣所致。

為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刻正積極推動發展金融科技，惟發展迄今，電子支付比率低於鄰近亞洲國家，行動支付運用情形待提昇，爰此提案請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順應國際潮流，促進我國金融科技蓬勃發展。

提案人：

江永昌 王連輝

金鑒 18

107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

主決議：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二)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項目，主要內容包括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等。

根據財金資訊公司委託尼爾森調查「消費性支付工具實態研究」統計顯示，台灣消費者普遍期待能夠使用行動支付，關鍵在於提供的服務是否能廣泛地滿足各族群消費者的需求。其中，七四％的消費者知道「行動支付」，但僅三二％有下載或持有行動支付工具。推廣行動支付恐需多加努力。

再者，多數鄰近亞洲國家使用電子支付比率皆高於我國，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大陸(56%)及新加坡(53%)均高於我國，唯台灣是世界各國行動裝置最普及之國家，但有關電子支付比率偏低一事，有關單位應積極推動。

行政院宣示行動支付普及率 2025 年達到 9 成，依目前行動支付推廣之進度，恐有無法達標之疑慮。爰此，要求定出具體裝設行動裝置，以及民眾使用之誘因，並兼顧城鄉差距之落差。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陳賴素美 余政則

金監 19

主 決 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二、施政重點」列有「(三)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主要內容包括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降低系統性風險，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等。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金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規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原預估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 F-ISAC 招標作業，迄 106 年 10 月 5 日仍未招標，及運作管理收費方式後續維運經費規劃申請行政院「資安旗艦計畫」支應，若未來移轉至適合單位主辦，將視情形研議會員收費機制。惟運作管理收費方式具體明確，有助於系統功能規格制訂一次到位，減少後續調整作業及經費，宜儘速研議。綜上，金管會雖規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惟招標進度落後，且計畫運作管理收費方式亦待研議，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計畫進度落後情形，研議具體因應措施，期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資安應變與防護能量，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費鴻泰

第 金鎰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1,614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539 萬 7 千元增加 74 萬 3 千元(增幅 4.83%)，係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所需經費。

查近年來部分上市櫃企業及金融業持續發生弊案，使企業信譽及投資人同蒙損失，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雖已納入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等規範，惟該守則不具法令強制力，且我國尚無全面性之吹哨者保護法案，致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意願較低，允宜積極研議建立法制化規範，透過法令遵循壓力，進一步警惕國內企業落實公司治理，爰此提案請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踐行社會責任與建立誠信經營文化。

提案人：

徐永昌 江永昌 王連輝

金 聖 21

三、法案部分：

(一)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財政紀律法草案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赤字，降低政府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確實落實財政紀律，爰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短絀之降低、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第 三 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其固有職權執行，不受政治或選舉因素之干預。

第二章 財政收支

第 四 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估測。

若估測結果有重大差異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合理差異說明。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經常門之歲出及歲入，應保持平衡。

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有重大天災、瘟疫或戰爭之異常情形，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再此限。

第 六 條 預算案應按機關別、基金別及各款項目，加欄附記審計機關前三個年度之審核報告。

決算案應參照審核報告，附記對於現在及未來年度預算執行改善之意見。

第 七 條 行政院所提法律案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立法院應發交財政委員會先行審查，財政委員會未於六個月內以五分之三之多數認可其彌補財源者，該案視為終結。

第 八 條 發行貨幣不得作為彌補資金之來源。

舉借債務作為彌補資金之來源者，應先經立法機關之決議。

第 九 條 公職候選人或政黨於投票日六個月前選舉期間提出之政見、宣傳品，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標示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之警示圖文與彌補資金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十 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

第 十一 條 公共政策及施政計畫，具有擴大貧富差距或世代間移轉財富之效果者，應於立法機關及大眾傳播媒體進行正反辯論。

第 十二 條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

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

第 十 三 條 主計、審計機關，得就施政計畫或公共工程從事成本效率分析或績效評估，必要時並得報請行政院或地方自治監督機關裁減或延緩支出。

第 十 四 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式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公告於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網站。

同一款項目之預算，於各計劃中分配或選擇時，應以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或其評估為基礎。

第三章 預算赤字及債務

第 十 五 條 政府之年度預算書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第 十 六 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短絀金額，不得超過前一預算年度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三。但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三決議，報請立法院同意者，不再此限。

第 十 七 條 政府預算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前三個年度之平均未償債務餘額。

第 十 八 條 各機關、基金及附屬單位舉借債務，應依預算及採購程序辦理。
前項債務，包括一年期以下之債務。

第 十 九 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制公共債務及償債計畫之報表，按季公佈詳細狀況於政府公報及網站。

第四章 罰 則

第 二 十 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不依法令舉借債務或為其他公庫、公營事業債務負擔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法者，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得敘明違法之具體內容，申請審計機關予以糾正。於審計機關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必要時並得聲請暫時停止支付。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票券金融公司違反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票券金融公司違反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票券金融公司指派者，受罰人為票券金融公司。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票券金融公司指派者，受罰人為票券金融公司。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總餘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定之業務、財務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
-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函報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或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限期內補足資本，或未依限制營業、勒令停業之處分辦理。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總餘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定之業務、財務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
-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函報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或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限期內補足資本，或未依限制營業、勒令停業之處分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出表報、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表報、報告或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機構之負責人、職員或其關係人，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出表報、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表報、報告或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機構之負責人、職員或其關係人，有前項所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僱用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業務人員執行職務。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票券商出售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未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定之期限及總餘額。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交易餘額。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定之發行總額。
- 九、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投資。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 十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為投資。
- 十二、違反第五十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期限。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僱用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業務人員執行職務。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票券商出售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未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定之期限及總餘額。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交易餘額。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定之發行總額。
- 九、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投資。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 十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為投資。
- 十二、違反第五十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期限。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須揭露年度內公司全體員工薪資調整資訊，其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六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有一席次是勞工代表；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勞工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第一項勞工代表之產生，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無工會者，由全體受僱者公開選舉產生。

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七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基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員工為公司資產之理念，得依章程規定設置員工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員工董事，人數至少一人。

前項員工董事之推派，有成立工會者，由工會推派，無工會者，由全體員工選舉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七 (員工董事之設置及資格)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基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員工為公司資產理念

，得依章程規定設置員工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員工董事，人數至少一人。

有成立工會者，由工會推派，無工會者，由全體員工選舉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七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員工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員工董事，人數至少一人。

前項員工董事，由公司全體員工選舉之。但於已設立工會之公司，由工會推派之。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員工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員工董事之選舉方式、由工會推派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勞動部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七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在章程中規定設置勞工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公司設置勞工董事，其席次至少一席。

前項勞工董事之產生，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無工會者，由全體受僱者公開選舉產生。

主席：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中央存保公司委員提案部分。

第 1 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照案通過。

第 2 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照案通過。

第 3 案增列 100 萬元，照案通過。

第 4 案凍結 30 萬元，有無異議？

王委員榮璋：我們先確定一下，現在凍結的話，也沒有機會可以解凍；提案內容要求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建議改提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王委員不是說都已經拖到這個時候，而且他們也還在運作，凍結 30 萬元有問題嗎？so far so good 那就繼續凍結。

王委員榮璋：要不然就刪 30 萬元。

徐委員永明：不用啦！反正他們也不受影響。

王委員榮璋：第 4 案凍結 30 萬元，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4 案照王委員意見通過。

第 5 案減列 20 萬元，照案通過。

第 6 案減列 30 萬元，照案通過。

第 7 案減列 10 萬元，可以嗎？

林董事長銘寬：第 7 案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7 案不予凍結，就減列 10 萬元。

林董事長銘寬：好的，就減列 10 萬元。

主席：第 7 案減列 10 萬元，通過。

第 8 案減列 50 萬元，照案通過。

第 9 案減列 20 萬元可以嗎？

徐委員永明：可以啦！

林董事長銘寬：第 9 案主要是勞務承攬的費用，關係到 11 人個人的薪水，如果減列的話……

郭委員正亮：人事費用不要減啦！

主席：徐委員可以嗎？

徐委員永明：減列 20 萬元，有什麼影響嗎？你們現在使用了多少？

林董事長銘寬：這個部分有兩項，一是勞務承攬，另一是財務操作的……

徐委員永明：我了解。

林董事長銘寬：我們實際上已經超支……

徐委員永明：好啦！

王委員榮璋：這一案就撤案。

主席：第 9 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 10 案。

林董事長銘寬：第 10 案的專業服務費分兩部分，一是電腦軟體費用，另一是諮詢服務費。諮詢服務費的部分，如果沒有任何金融動盪的話，我們是不會使用的，所以過去的執行率就比較低。

如果要刪預算的話，可否刪減 100-2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就刪 200 萬元。

主席：第 10 案與第 11 案是一樣的，合併減列 200 萬元。

第 12 案減列 15 萬元，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13 案。

林董事長銘寬：第 13 案預算共七千多萬元，包括廣告費、專業服務費、旅運費等等都在裡面，如果凍結五分之一的話，恐怕會窒礙難行……

主席：好啦！提案委員同意撤案。

繼續處理第 14 案。

林董事長銘寬：第 14 案編列八億多元，主要用在兩個部分，一是存保部分要繳營業稅約四百八十餘萬元；另一是我們的薪水，加起來高達 90% 以上，如果凍結 1,000 萬元，恐怕會窒礙難行。

主席：你自己看要減列多少？

林董事長銘寬：可不可以提報告？

徐委員永明：你們現在有什麼問題？

王委員榮璋：這是他們的用人費用和稅捐。

林董事長銘寬：主要是因為保費收入增加，我們要繳的營業稅也一直增加，費用就往上提升……

徐委員永明：交報告。

主席：撤案啦！

繼續處理第 15 案。

林董事長銘寬：第 15 案的水電費用可否減列 10 萬元就好。

主席：第 15 案減列 10 萬元。

第 16 案及第 17 案合併處理……

林董事長銘寬：可否一起併第 6 案，就減列 30 萬元？

徐委員永明：現在已經 11 月，你們不夠用嗎？

主席：一個是八百多萬元的預算，一個是七百多萬元，兩者不一樣。

林董事長銘寬：就是大科目跟小科目的問題，可否整個刪減 50 萬元？

主席：第 6 案、第 16 案及第 17 案合併刪減 50 萬元。

第 18 案及第 19 案併案處理，提書面報告後預算即予以解凍。

繼續處理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

林董事長銘寬：可否併第 7 案處理？

主席：第 7 案、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併案處理，減列 3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23 案。

林董事長銘寬：第 23 案與第 8 案有同樣的連結。

主席：那個不一樣！

林董事長銘寬：同樣是保養保固費用。

主席：第 23 案併第 8 案刪減 50 萬元。

第 24 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 25 案、第 26 案及第 27 案。

林董事長銘寬：可否併第 10 案？

主席：第 25 案、第 26 案及第 27 案併第 10 案，刪減 2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28 案。

林董事長銘寬：這個部分是參加國際存保的年費，是固定費用，可否刪減 20 萬元就好？

主席：第 28 案刪減 2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29 案。

林董事長銘寬：第 29 案可否與第 6 案併案處理，刪減 30 萬元？

主席：第 29 案與第 6 案併案處理。

繼續處理第 30 案。

林董事長銘寬：第 30 案與第 8 案併案處理。

主席：繼續處理第 31 案。

林董事長銘寬：第 31 案與第 9 案併案處理。

主席：以後要併案的部分，你們先併好再來處理，才不會搞不清楚。

林董事長銘寬：是。

主席：第 31 案併第 9 案，第 9 案撤案，本案一併撤案。

繼續處理第 32 案及第 33 案。

林董事長銘寬：第 32 案及第 33 案與專案服務費有關併第 10 案，合併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繼續處理第 34 案。

林董事長銘寬：OK，提書面報告。

主席：繼續處理第 35 案。

林董事長銘寬：OK，提書面報告。

主席：繼續處理第 36 案。

林董事長銘寬：OK，提書面報告。

主席：繼續處理第 37 案。

林董事長銘寬：OK，提書面報告。

主席：繼續處理第 38 案。

林董事長銘寬：OK，提書面報告。

主席：繼續處理第 39 案。

林董事長銘寬：OK，提書面報告。

主席：存保公司除人事費用之外的預算有多少？

林董事長銘寬：我們的預算扣除人事費用及稅款部分，大概還有九千多萬元……

主席：你們可以支用的部分有九千多萬元？

王委員榮璋：剛剛預算刪減了 375 萬元，收支併同調整。

主席：繼續進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處理第 1 案。增加收入至 2 億 5,000 萬元。

許主任永議：恐怕達不到，因為我們 107 年編列的預算是 1 億 9,800 萬餘元，較 106 年度增加二千八百多萬元，但是預估 107 年全年大概只有一億八千多萬元。如果要 2 億 5,000 萬元，我們真的達不到。

主席：好啦！繼續處理第 2 案。

許主任永議：跟委員報告，第 2、3 案屬同一案，第 5、6、7 案是該計畫之下的用途別，可否一併處理，就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2、3、4、5、6、7 案？

王委員榮璋：它一樣是大包小。

許主任永議：對。

主席：第 2、3、4、5、6、7 案這麼多案，一共減列 6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8 案。

許主任永議：第 8 案可否減列 10 萬元？

徐委員永明：主席，本席的第 4 案是凍結案，還是要有個報告吧？

主席：直接刪除，再加一個報告。

郭委員正亮：主席，我們關心 TRF 受害者，不過這個科目是在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結果我們卻要刪這個專案預算，不是很奇怪嗎？邏輯上會不會互相矛盾？

主席：我們剛剛是好幾個案子併案處理，大項裡面有好幾個小項，還包括廣告費、裝訂費等等，並非只是那個計畫。

郭委員正亮：好啦！好啦！

主席：繼續處理第 8 案、第 9 案。

許主任永議：第 8 案及第 9 案可否合併減列 10 萬元？

主席：第 8 案及第 9 案合併減列 30 萬元。

許主任永議：據我們估計，若減 30 萬元，執行上可能會超過，可否就減 20 萬元？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預算是一千四百餘萬元，減個 50 萬元、30 萬元會有問題嗎？

許主任永議：往年這部分的執行率大概都接近 94%、95%，今年又多了一個金融科技創新條例，很多審查費用需要從這個科目支出。

主席：本席要提醒你們，今年剩下不到 2 個月，能否執行完，還不知道喔！

許主任永議：我們對這個科目有估計。

主席：好啦！減 2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等預算凍結案。

許主任永議：可否直接減列 5 萬元？

王委員榮璋：在這個項目下，他們跟大陸、香港有會議……

主席：跟大陸都不通了，怎麼進行會議？請徐委員說一下。

徐委員永明：你們做了什麼事，交個報告出來，我們就讓預算解凍。

主席：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提書面報告後，預算解凍。

繼續處理第 13 案。

許主任永議：第 13 案這筆預算不是我們實際的支出，是提存準備金，交給存保公司去操作收益。

王委員榮璋：這一筆是人家轉進來的錢，如果把它減了……

主席：現在並沒有刪減，只是凍結。

許主任永議：這筆提存準備金撥進來之後，我們馬上就要轉到存保公司去操作收益。

曾委員銘宗：撤案。

主席：繼續處理第 14 案。

許主任永議：第 14 案是操作這筆準備金的管理費，建議撤案。

主席：徐委員，他們建議撤案，你的看法？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要撤案？

許主任永議：這一筆是我們提存準備金去交給存保公司操作，要給他們的管理費。

徐委員永明：我提議凍結，有什麼問題嗎？

王委員榮璋：這是人家給他們的錢要存出去的，你把它凍結？

徐委員永明：好啦！了解。改交報告嗎？

王委員榮璋：這個沒辦法交報告。

主席：繼續處理第 15 案。

許主任永議：第 15 案的一般行政管理費主要是薪資人事費及特別津貼的費用，建議不要刪減。

主席：這筆錢很多，而且你們上次決算還剩下近千萬元，又用不了那麼多！

許主任永議：我們去年的執行率大概是 92.5%……

主席：對嘛！用不了那麼多，就減一點。

許主任永議：今年有薪水的問題，而且又增加了 6 個人。

王委員榮璋：那麼就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15 案減列 1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16 案。

許主任永議：第 16 案可否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啦！

繼續處理第 17 案。

曾委員銘宗：好啦！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8 案改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19 案。

許主任永議：第 19 案的整個計畫不是我們主管的，可否將「比率偏低一事」後面的文字修正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提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將下一段文字刪除。

主席：第 19 案修正通過。

第 20 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1 案改提書面報告。

你們這個基金全部多少預算？

許主任永議：我們自己用的是 2 億 3,000 萬元扣除人事費，大概是 7,000 萬元。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結束，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中央存保公司部分：第 1 案通過；第 2 案通過；第 3 案通過；第 4 案通過，並修正為書面報告；第 5 案通過；第 6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29 案合併減列 50 萬元；第 7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合併減列 30 萬元；第 8 案、第 23 案、第 30 案合併減列 50 萬元；第 9 案撤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32 案、第 33 案合併減列 200 萬元；第 12 案通過；第 13 案撤案；第 14 案撤案；第 15 案減列 10 萬元；第 18 案、第 19 案合併改提

書面報告；第 24 案撤案；第 28 案減列 20 萬元；第 31 案撤案；第 34 案通過；第 35 案通過；第 36 案通過；第 37 案通過；第 38 案通過；第 39 案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第 1 案撤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合併減列 60 萬元；第 8 案、第 9 案合併減列 20 萬元；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撤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13 案、第 14 案合併撤案；第 15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6 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17 案、第 18 案均改提書面報告；第 19 案第三段修正如下：「再者，多數鄰近亞洲國家使用電子化支付比率皆高於我國，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大陸（56%）及新加坡（53%）均高於我國，唯台灣是世界各國行動裝置最普及之國家，但有關電子化支付比率偏低一事，請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提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 20 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21 案改提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 107 年預算案作以下之審查結果及決議：

一、審查結果：「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存保公司特別收入基金、金管會基金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外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應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資金應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特別收入基金、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決議：「本委員會負責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暨信託基金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併入審查總報告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委員士葆出席說明。」

請問各位，對以上審查結果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部分。報告委員會，財政紀律法草案、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等三項法案暨七個修正提案，尚未審查完竣，另定期於明日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質詢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繼續開會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今日繼續審查的法案有四項，修正條文內容皆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的審查跟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審財政部的相關法案，因為金管會主委有跟我請假，他會晚一點到。我們先處理上次留下來的「稅捐稽徵法」，還有原則上我們希望委員在場的先處理。

此外，有幾個大原則請財政部及其他單位的長官聽一下，如果大方向可以接受，請行政部門就儘量接受或是做文字調整，因為委員要連署也不容易，希望儘量尊重委員的提案，即便有些提案行政部門已經在做了，但是我們立法部門希望將其提高至法律位階，只要不會太為難，希望你們能夠玉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今天審查的順序是先審財政部，還有委員在場的部分，像「財政紀律法」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他現在人不在，我們就先把這案跳過去，先處理上次留下來的「稅捐稽徵法」。

現在處理第二條。

本條為林委員昶佐的提案，財政部的意見是做文字修正，我們是不是尊重財政部意見？

王委員榮璋：好。

主席：第二條照林委員昶佐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按照財政部意見。

處理第五條之一。

本條為莊委員瑞雄提案增訂。因為已經公告了，所以我們就不予處理，維持現行條文。

王委員榮璋：維持現行條文就可以了嘛！

主席：不予處理比較適合。

王委員榮璋：它不是增訂的，現行就有第五條之一。

主席：那就是第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二十條。

請財政部說明。

李署長慶華：本條有兩個版本，林委員的版本因為是文字修正，我們可以同意；另外是賴委員的版本，基本上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只是建議做文字修正，但是委員的提案有提到加徵滯納金的比率要按照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按滯納金數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因為這個彈性太大了，稽徵機關真的很難處理，也跟委員報告，現行滯納金的部分，我們是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這個標準跟現行的其他法令比較起來算適中，因為其他有的還加到百分之三，且跟其他國家比較也算是適中的，所以我們建議有關加徵比例部分可否維持現行的規定？至於委員建議的但書部分，我們同意可以增列，但是不是可以只做文字修正？

主席：我知道，我的提案有兩大重點，第一個重點是把滯納金的起徵點稍微降低，你們說不要，我尊重，這就不要；後面的部分是逾期繳納稅捐係因有不可抗力的原因，經查明屬實，可免予加徵滯納金。我的提案是十五天，你們比較嚴格是十天，十五天可以嗎？

李署長慶華：這是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文，上次我們有修營業稅法及相關法令，這跟那些條文的規範一樣。

主席：就是十天嗎？

李署長慶華：對，都是十天，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案子就照我們上次修正的條文。

主席：這個案子就參照賴委員士葆的意見修正通過，修正的內容就依財政部意見，也把林昶佐委員的提案納入。

處理第二十四條。

本條為郭委員正亮的提案，中間加上「聲請法院裁定」等文字，財政部的意見為何？

郭委員正亮：這條已經跟財政部協調過了。

主席：本條照郭委員正亮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依財政部意見。

處理第二十六條。

王委員榮璋：蔡委員提案的部分，財政部已經解釋說明過，所以他不堅持。

主席：第二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王委員榮璋：對，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處理第二十七條。

尊重委員提案，第二十七條照林委員昶佐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

郭委員，可以嗎？

郭委員正亮：這也溝通過了。

主席：第三十四條不予處理，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三十八條。

王委員榮璋：維持現行條文。

郭委員正亮：主席，我補充一下，剛才的第三十四條，因為財政部已經在答詢時承諾明年 7 月 1 日要公告，這部分可能要加在備註，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公告。

主席：能不能有個文字？

郭委員正亮：財政部有文字。

主席：請財政部把文字給我讀一下。

郭委員正亮：因為答詢時部長有講到……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明年 7 月 1 日開始統一在財政部……

李署長慶華：是要加註嗎？

主席：我們有會議紀錄，會做會議結論，你在旁邊寫下來就可以了。

李署長慶華：我們建議的內容為：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財政部研議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於財政部網站設置專區網頁，置放各稅捐稽徵機關公告重大欠稅案件，便利民眾查詢。

主席：這個放在說明欄可以吧？

李署長慶華：對，備註說明欄。

主席：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處理，但是增加備註欄，內容就是剛才署長宣讀的文字，第三十四條的說明欄修正也是提案委員郭委員同意的。

處理第三十八條。

王委員榮璋：剛才說過，第三十八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第三十八條有修正案，就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是新增的，第三十八條之二也是新增的，就不予增訂。

處理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我們接受。

第三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四十條。

林委員昶佐提案將「法院」刪除，財政部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得撤回執行」。請問有什麼區別？

李署長慶華：現在沒有法院了，就是行政執行。

主席：好，第四十條照林委員昶佐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以財政部建議版本為主。

處理第四十一條之一。

王委員榮璋：不予增訂。

主席：第四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處理第四十三條。

王委員榮璋：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四十五條。

尊重委員的提案就是通過了喔？

第四十五條照林委員昶佐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之一。

因為已經有了，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四十八條。

郭委員正亮：接受財政部意見。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郭委員正亮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依財政部意見。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一。

第四十八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蔡易餘委員，你剛來，剛才王榮璋委員替你作主的部分，你要不要再看一下？

王委員榮璋：沒問題啦！

主席：我給你 3 分鐘讓你想一下，如果你有意見等一下再提出來。

郭正亮委員等提案的第三十四條我們會加在備註欄，文字為：「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財政部研議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於財政部網站設置專區網頁，置放各稅捐稽徵機關公告重大欠稅案件，以便民眾查詢。」

稅捐稽徵法處理完畢，進行下一案。

財政紀律法草案等一下處理好不好？等曾銘宗委員到場，所以你們在旁邊休息一下。

請宣讀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人民之財產權受憲法第十五條之保障，且憲法第十六條明定訴訟權之保障，其內涵為保障人民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倘若行政訴訟緩慢恐造成訴訟當事人財產上間接損害，亦未能達到法律伸張正義之目的，爰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逾八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之可行性。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王榮璋 郭正亮 余宛如 陳賴素美

2、

為考量因經濟因素無法如期繳納的納稅義務人有較寬裕時間繳納，並確保稅款能有效徵起，爰建議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研議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寬延期及分期繳稅之申請條件之可行性。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王榮璋 郭正亮 余宛如 陳賴素美

蔡委員易餘：我說明一下我提出的臨時提案 2 案，針對第 1 案，因為有時候依據稅捐稽徵法進行稅務訴訟，訴訟時間會延宕太久，我們希望可以納入像刑事妥速審判法最多八年的概念，不要讓稅捐訴訟時間拖延太久。第 2 案，我們希望納稅時是否能仿照強制執行，可以有更長的緩課期間，讓他們可以分期繳納？

主席：請財政部先看第 1 案，你們能否接受？或者你們要做什麼樣的文字修正？本案是指建請研議，就是建議你們去研究，好不好？就通過了？

蔡委員易餘：我這個臨時提案是針對納稅額，就是他們可能有其他的糾紛，但如果是針對納稅額度的話，八年就要確定，好不好？

主席：對啦！這個精神是……

郭委員正亮：為什麼是提出八年這個數字？

主席：他說建議參考刑事妥速審判法中最多八年的規定，八年就可以確定。所以第 1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請財政部看一下你們能否接受？本案也是研議修正。好，第 2 案照案通過，這樣就不用說明理由了。因此蔡易餘委員所提之 2 個臨時提案都照案通過。財政部同仁先在旁邊休息一下。

現在處理「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因為曾委員還沒有到場，我們尊重一下提案委員。行政部門如果有 counter offer 的案子先提供給我們，這樣比較節省時間，可以先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儘量尊重你們的意見。

現在先按照金管會提供的「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來處理，法條不多，主要是提高罰款。

現在處理第六十條。本條有曾銘宗委員及我提出的版本，因為現在曾委員參加公投的辯論，所以他的意見我先帶進來，他的意見是裁罰上限一定要提高，裁罰下限可以不要動沒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我們在討論「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前，我想請教一下，事實上票券金融公司在國內的市場規模並不大，3 間大的加上 5 間小的票券金融公司……

主委已經到場，來得早不如來得巧。我談一下，就是票券金融公司在國內的規模不大，3 間大的加上 5 間小的票券金融公司，共有 8 間票券金融公司。我想請教主委，就整個規模而言，1 年的經營情況為何？既然我們提到要提高罰款上限，事實上，這幾年來我也沒有看到什麼大型處罰，累計金額也不多，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大概說明一下，目前票券金融的情況，台灣這塊土地就這麼小，如果法條修正後，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輔導或期許？而且從業人員跟其他金融相比也不多。所以是否能請主委說明一下？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票券金融公司就是 3 大 5 小，剛才委員也有提到，3 大就是兆豐、中華、國

際，資本額大概在一百三十幾億元至一百八十幾億元間，比較好的狀況大概可以賺十幾億元至三十幾億元間；比較小的規模就小很多，資本額大約在三十幾億元至五十幾億元間，一年大約賺四億多元至七億多元，業務面相對單純。

羅委員明才：根本也沒裁罰多少。

邱局長淑貞：跟委員報告，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相對單純，但是我們也還是要加強他們的內控，在「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後，內控有加強，之前確實有發生楊瑞仁案，造成國際票券很大的損失，這部分是因為內部控制造成的。所以這次如果增加罰則，當然也會幫助內部控制各方面達到強力效果。

羅委員明才：既然你講到以前的案子，就需要了。因為我看去年、前年根本沒有什麼裁罰，幾乎都沒有，不過如果為了未雨綢繆，本席表示贊同。

主席：本條是否根據曾銘宗委員、賴士葆委員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即按照金管會所提調整為二千萬元，好不好？就是提高 1 倍而已，因為曾委員所提的案子是提高 5 倍，我們就尊重金管會的意見，他們有提出修正案。

現在處理第六十三條。裁罰額度上限跟第六十條一樣好不好？也是提高到二千萬元。好，第六十三條按照曾銘宗委員、賴士葆委員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依據金管會之建議條文。

現在處理第六十四條。這一條也是相同，就是不調整裁罰額度之下限，而上限提高為二千萬元，即按照金管會之意見。

現在處理第六十五條。這一條的處理也是相同。

現在處理第六十六條。關於裁罰額度之下限都不調整，好不好？現行條文裁罰額度之上限為五百萬元，曾銘宗委員原本所提版本裁罰額度之下限提高為二百萬元，上限提高為二千萬元。他表示不調整裁罰下限，沒有關係，但上限要調整。而本席所提版本是……

王委員榮璋：多加 1 倍。

主席：第六十六條按照曾銘宗委員、賴士葆委員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依據金管會之建議條文。

郭委員正亮：主席，你們除了票券金融之外，銀行證券部分也有類似提案是不是？不然為什麼要特別針對票券金融部分提高罰則？

主席：應該有。

郭委員正亮：還是都有？

主席：應該都有，只是還沒有處理到而已。當初因為金管會放出要調高罰款的訊息，我們是 follow 他們的精神做這樣的修正。

顧主任委員立雄：說真的，應該先處理已經進來的「銀行法」以及「證券交易法」，這樣才對啦！

主席：但是行政版本還沒有出來，我們先處理簡單的部分。

王委員榮璋：因為我們在立法技術上沒有包裹立法的技術，不管怎麼樣還是要一項、一項處理。

主席：沒錯！王召委真知灼見，令人佩服！

現在處理第六十七條。好，第六十七條維持現行條例。

接著處理「證券交易法」部分。修改意見的資料儘快拿過來，金管會對於「證券交易法」有

沒有建議條文？沒有嗎？所以要一條、一條各別修改？好，我們就來處理，修正部分有第十四條之六、第十四條之七。我建議行政部門以後的處理可以類似像現在這樣，就是你們提出建議，我們可以一目了然，速度就可以加快很多。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第十四條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執行，入法的話會太僵硬，我們希望是漸進式的處理，所以在明年 6 月底前我們會公布非經理人全職員工平均薪資，是否有薪資與公司獲利不相當之情事。另外，109 年才開始要求在年報揭露沒有擔任主管職務的員工人數、員工平均薪資及中位數，以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因為前一年度的差異就表示調薪的幅度。現在如果要入法，這樣入法的進程就會影響我們原來配合公司治理的藍圖，即一部分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一部分在年報公布。而現在說一定要公布在財報，可是就財報而言，按照國際規範沒有要求在財報公布，所以對於這一點希望給我們一些彈性，因為我們已經從行政作為處理，是不是暫時先不要入法，未來我們視實施成效再檢討是否入法？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王委員發言後，請羅委員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想現在金管會已經開始透過行政作為要求，所以第一次的部分會在明年的年報揭露，我想先試行，金管會才會知道執行狀況。雖然我們在提案中授權他們訂定相關辦法，但到底哪些是不足的，至少等第一次揭露的內容與狀況出來，比如有隱匿或揭露項目是否不足等，等到有一次經驗之後，我們再來看是否需要立法、需要做什麼更具體及更明確的要求。針對授權部分，如相關辦法、子法之訂定能夠更明確地讓金管會有所本而可以要求，我想這樣的揭露應該會是我們的共識，就是我們都認為上市櫃公司對這部分的資訊應該要揭露，只是現在在時間點與時機點上是否足夠成熟，並入法要求，我覺得這部分有待商榷。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我想「證券交易法」大概已經四、五十年了，經過社會變遷，為什麼會有這個法？社會上有些聲音提出，就表示現有的法令，已經不能滿足所有上市、上櫃公司參與者對勞工權益的基本期待。所以我們發現很多的公司，大老闆口袋賺得飽飽，但在公司成長過程中，可能忘記照顧員工，而勞工在社會上原本就處於比較弱勢的地位，每天可能從白天拚到晚上，他根本沒有時間為他的權益發聲。因此我肯定提案人與連署人，我本身也有連署，以及蔣乃辛委員也是提案人，我們提案就是希望政府站在一個監督的立場，發現現在 M 型社會，這些勞工朋友的心聲更需要被照顧。當然過去常常有很多的政令宣導或道德勸說，就是做功德的勸說方式，可是成效不彰，我們看到平均薪資可能還是二萬多元，不要說 22K，就算給你算 25K，以現在的經濟環境而言，這樣的薪水也沒有辦法生存。光是租房就花費多少錢，當什麼物價都高漲的時候，每經營者談到員工權益、薪資時，他們總是說企業利潤最大化，砍的都是勞工這一塊。事實上，我們常講勞工是心中最軟的這一塊，但我覺得落差好像愈來愈遠。所以我們希望關於今天幾位委員提出的精神，剛才主委也談到，國際上可能也沒有勞工董事這樣的設置？

主席：現在不是在談勞工董事，現在談的是揭露薪資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今天討論到……

主席：勞工董事部分，下一條再討論。

羅委員明才：我先一併提到，那也要請教一下主委，全世界要怎麼做？應該有一些比較先進的作法，可以兼顧到本席剛才所講的這幾項，有沒有什麼好的方式？因為每一次都只講政令宣導，明年要怎麼樣，可不可以有比較大幅度、力道大一點的作法，讓我們有所感受，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事實上針對上市、上櫃公司員工薪資的部分，我們認為照顧員工是我們一致的想法，本席覺得這個立意是非常好的，基本上本席也贊成，但是剛剛我們主委有講到，我們的財報部分也要跟國際的財報有一致性，因為未來我們整個金融也是走國際性的原則，所以這部分金管會剛剛講是否有另外一個方法，讓我們的企業除了可以善盡其社會責任之外，同時也可以照顧員工，本席想這部分一定要妥善處理才會比較好，同時也能兼顧。謝謝。

主席：本席是提案委員，由本席來說明一下，我們上至總統、行政院長，每位立委在質詢時口口聲聲都在講我們目前的低薪問題，16 年來都沒有作調整，賴院長說勞工平均薪資已有 5 萬元，卻讓大家笑成那樣，根本沒有這回事，其實中位數只有三萬多元，既然大家都重視低薪問題，我只是認為針對這個在財報裡面必須加以揭露，而現在來講沒有這個東西，完全放任金管會，它愛什麼時候做就什麼時候做，因此我覺得不一定要聽他們的，畢竟我們不是他們的立法局，特別是證期局的王局長來跟我講的時候，老實講今天你們這樣的表現，我是很不滿意、很失望的，我認為內容你們可以去改，但是你們不能全部把我推翻，你看今天顧主委早上不來，本席就配合他，把時間往後延，我這麼配合你們，而我要的法案，請問正當性夠不夠？請你告訴我。大家都在關注低薪的問題，要求重要的部分必須揭露一下，有的人錢賺那麼多卻剝削勞工，你們還不敢提出要求反而包庇雇主，執政黨委員也還在包庇金管會，對不對？這個問題請問你們要放哪裡才可以，他們現在都已經在做了，我提議要求入法有什麼不對嗎？你們卻硬是說不要……

郭委員正亮：賴召委……

主席：我是提案委員，你讓我說完，剛才沒有人要講，所以現在由我來講，我尊重你們，對不對？但我是提案委員，我對這樣的答案覺得非常失望，大家等於都是講一套、做一套嘛！總統、院長及大家喊得很大聲說我們一定要消滅低薪，但結果要求他們必須揭露薪資情況，你們卻說不可以，這樣等於是在做假的，對不對？金管會跟我們立委一起打臉蔡總統跟賴院長，我的感覺就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說不可以，我們只是說揭露的一個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一個是年報，應該……

主席：那你看在哪裡啊？你們剛才的答案是說我們已經在別的地方（年報）已經宣布，所以不要這個，這樣就表示不要了嘛！

蔡委員易餘：召委，我想剛剛顧主委已經說，如果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薪資的調整狀況，我們應該要去探討的是，如果人民在使用不管是怎麼樣揭露的資訊，他就可以輕易的獲知。我想現在任何年輕人在找工作時，他前往這家公司應徵，他應該不會去看這家公司的財務報表

吧？但是，他可能會透過網路去看它網站公開資訊的揭露，因為財務報表畢竟不是一般人可以去，而且一般人也沒有辦法很輕易的去理解整個財務報表的架構，所以我認為主要的揭露資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就已經足夠，而且如果上市、上櫃公司在公開資訊的觀測站內所揭露的資訊有不實的狀況，那對它本身也會有所處罰。我想這個部分如果用在財務報表，首先會跟目前國際一些財務報表的準則有所不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是揭露在其他地方讓更多人可以看到，而且是更輕易可以看到的話，那表示這樣的揭露是更有效率，更有用的，好不好？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召委的用心，各公司的財報揭露，事實上你也只能看到各公司的資訊，如果你統一在譬如金管會的地方揭露，你就可以看到相對公司的比較，而且另外財報準則事實上也有一定的會計共同規範，就是國際上有人要求財報要這樣寫嗎？我想關於勞工加薪，不分朝野大家都共同希望力推，所以是否也建議金管會能把公司未來如果有加薪的行為，列入公司治理的評比分數或列為受表揚的公司？如果你都有一些類似的行政作為來配合統一薪資調整的資訊揭露，這樣我想賴委員就會感受到你的誠意。

余委員宛如：我非常感謝召委提出這個關心年輕人加薪的議題，不過現在我們的薪資調整已經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但是真的有直接帶動我們的薪資上升嗎？所以我建議其實我們應該放更多的心力去關注其他的工具，來鼓勵這些公司能夠將薪資再往上提高，就像剛才郭委員所提到的，譬如顧主委可能在公司治理方面針對薪資幅度的調整給予一些獎勵，我想這才是真正能夠帶動薪資提升的方式，而不是揭露，尤其是揭露到這個財報，我們台灣如果這樣做的話，就會變成是全球先例，這樣會不會很奇怪？

羅委員明才：謝謝召委，我想對於勞工薪資的提升，大家大概都同仇敵愾，目標都是一致的，但是我想請教一下主委，針對薪資在公開觀測站公布，我們一直鼓勵很久了，請問現在有具體公布的有幾家？另外一個我覺得必須要有實質力道的作法，就是必須要有懲處，對那些很多沒有公布的，請問你未來又準備做什麼樣的處罰？就像紅蘿蔔和棒子，每次都講半天，實際上有處罰嗎？所以未來要怎麼做，請你說明一下，因為本席也是提案人之一，其實我希望今天趕快讓它通過，所以如果說要給你一些時間，你必須要有充分的理由來說服我；或是給你一點時間，但是你要給我們勞工朋友一些鼓勵，讓整個成效能夠展現出來。可否請主委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大家的意思應該都是一致的，就是希望要有員工薪資揭露的機制，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這是第一點。

我想金管會跟召委之間想法唯一的差別，當然只是在於我們是透過上市櫃公司參與交易市場，由證交所跟櫃買中心透過相關的規章來進行所謂漸進性的作為，所以現在的作為就是我們要讓他們有所因應，所以是從明年 6 月底以前，第一步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上市櫃公司非經理人全職員工的平均薪資，這個包括按照我們現在設計的欄位，為了這個欄位，我也跟他們討論過一、兩次，有包括「全職員工的平均薪資未達到 50 萬元」、「EPS 高於同業平均數，但非經理人全職員工薪資平均數低於同業的水準」、「EPS 較前一年度成長，但非經理人全職員工薪資平均數衰退的」，我們都已經把欄位設計好以做完整的揭露，那另外還要請他們註記說明各

公司經營績效跟員工薪酬的關連性與合理性，這部分也要求他們要進行揭露。只是現在因為相關揭露的欄位還要讓他們有一些時間因應。

第二階段是在年報，年報是從 109 年開始，就是非擔任主管職務的員工人數，員工的平均還有中位數，還有跟前一年度的差異，前一年度就會涉及到調薪，所以唯一的差異就是我們是透過證交所跟櫃買中心相關的規章逐步要求做完整的揭露。現在假設要入法的話，唯一的差別就是入法的話可能馬上就要生效。

主席：入法我們一樣可以訂出一個日出條款，譬如說 109 年、110 年開始這樣做，這樣也是可以，只要訂出日出條款就可以了。

羅委員明才：顧主委，你剛才所說的有一個方向，如果沒有按照你規定的來申報，有什麼樣的罰則？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

王局長詠心：報告委員，108 年如果沒有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依照交易所與櫃買條例的資訊申報辦法可以處以違約金。

羅委員明才：違約金很低啊！

王局長詠心：沒有，截至到目前為止，因為規定要強制揭露，所以沒有一家公司沒有揭露，因為如果不揭露，它的股價大概就大跌，另外到 109 年是依照我們年報應行記載事項來揭露，那個部分我們還可以再進一步處以行政罰。

羅委員明才：按照你所說的規定最高的處罰金額是多少？

王局長詠心：依照證交法是 24~240 萬元……

羅委員明才：它沒有在怕，二十幾萬元到兩百多萬元，它隨便拉一支股票可能就一百多億元到兩百多億元。

王局長詠心：有一個修正案是要提高到 480 萬元。

羅委員明才：對他們來說，還是無關痛癢。

王局長詠心：但是目前強制揭露的資訊，他們都有配合……

主席：不知道各位委員剛才有沒有注意聽，剛才顧主委所講的每一個字，我都認真聽，他講的其實就是我講的，他並不反對我所講的，他們說已經在做了，只是要從 109 年開始，對不對？只是有的是 108 年、有的 109 年，這是顧主委剛才講的，我們都有錄音，所以事實上既然都已經在做了，那入法為什麼不可以呢？針對這個案子，我非常堅持，讓我把它講完，我最多只能退讓到就按照剛才的作法，你把你剛才講的話寫下來，把它放在說明欄裡面，準備讓你們這樣做，就是放在第十四條條文的備註欄裡面，請你們把它寫出來，你不選我的方式，那就加在備註欄裡面，把你剛才講的話寫下來，所以你現在趕快寫，我要看你寫了什麼東西，我們這一條條文先保留。

王委員榮璋：讓我講一下，主席剛才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基本上我們可以接受，尤其是剛才講到企業沒有把它的利潤分享給員工，這就是我們員工長期薪資沒有辦法增加與低薪的原因之一，亦即企業賺錢，卻沒有分享給它的員工，但是我必須特別強調這也是大家眾所周知的一個長期間

題，不是民進黨執政之後才發生這樣的問題……

主席：現在沒有在講黨派……

王委員榮璋：你剛剛講了，你讓我講完……

主席：剛剛講的是執政黨的委員在這裡護他們嘛！

王委員榮璋：我要講這裡面的問題是國民黨過去沒有面對、沒有處理，所以現在民進黨要面對、處理，我們用這樣的方式透過要求上市櫃公司等要做揭露，現在開始要求要這樣做，我們希望的會是這樣的做法到底成不成熟、有沒有在哪一些部分還有疏漏？我們在一段時間之後，至少等到第一次出來之後，我們要看怎麼樣來立法，怎麼樣再來規範，可以讓它更明確、更可行。其實從剛剛之前的討論，大家通通都就事論事，都本著與法律相關的條文、規範能夠更好、更符合目前的現況，我們不要被扣護航的帽子或被打臉，我想不是這樣的情況和狀況，我希望能夠維持良好的討論氣氛，真正能夠就事論事，即便有不同的意見及看法，我們都可以就這件事情來說明，不要以戴帽子的方式認為對此有疑慮甚至反對的委員一定就是如何、如何，這樣實在不好。

主席：你後面這段是多講的，因為你長期都關心勞工嘛！你是非常左派的代表，老實講你今天講這段話我是很失望，沒有關係，我都讓你們講，如果大家決心要做，就沒有那種國際上不能做、我們就不能做，國際上沒有人給行政單位司法權，那我們就幹啊！這個東西台灣跟國際不一樣，用國際上的東西來推翻這個是沒有道理，我只是在強調大家這麼重視低薪的問題，要將其入法還要等到哪一年？請你告訴我。就像今天我所講的也是有所本，金管會主委一講話之後，你們全部都是講金管會主委相同的話，我的感覺就是這樣子，對不對？你們當然可以批評我，沒關係，我也覺得氣氛很好，因為有夠快了，一下子財政部就解決了，氣氛有夠好，怎麼有辦法找這麼好的氣氛？

王委員榮璋：不要這樣子講……

主席：在這要拜託王召委不要「贏筭閣贏話」，你讓人家……

王委員榮璋：你這樣講……

主席：我要講我的感覺，你剛才罵國民黨我也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召委剛才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就……

主席：趕快去弄。

雖然王委員講的我不愛聽的，我也聽了。我講的你不愛聽，沒關係你講了，我就繼續講，大家繼續罵，就這樣子而已。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按照召委……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討論也不要講國民黨怎麼樣，因為國民黨下台了嘛！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勞工的權益，先把什麼黨放旁邊，那個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勞工生存權的問題，我講這個問題是很嚴肅的，事實上我們常接到很多勞工朋友的電話表示現在物價高漲，他們有很多人都生活不下去，他們生活得很苦，剛才召委說不等了，沒關係，我等到今天看你們什麼時候把調整的資料拿出來，我們一起來修也沒關係，也不是說不等，而是要讓他有一點時間來整理一下，如果說

可以的話，今天對這個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我也贊同召委所講的，今天就審查到晚一點也沒關係，現在十點多，下午把它整理出來也可以，多一點時間，大家就辛苦一點，看能否往前走一步。

主席：今天開到下午 5 點半，必要時延長到 12 點都可以。

羅委員明才：好，贊成。

主席：這條先保留，你們去處理，我只是要跟各位委員說明，這條先保留，我也不贊成這條就這樣糊弄過去，因為這麼重要的事情，大家立場要講清楚，如果你們一定要拖 2 年，沒關係，你就主張拖 2 年，我認為應該要做，因為講都講不聽，而且這只是要求他們揭露而已，又沒有要求他們要調 1%、2%，而你們說這不能放在財報，中華民國的法律有什麼不能做？只要大家同意，就可以著手去做，對嗎？

陳賴委員素美：召委，剛才講的目的，就是要揭露，對不對？如果一樣能夠揭露，又能跟國際接軌，不是很好嗎？我們並不是說不要揭露，我們並沒有這樣講，所以我們彼此都是委員，所以要把話講清楚，我覺得會比較好，好不好？

主席：這不太一樣，大家盡量講，因為後面幾條都不會有共識，沒關係，我們現在把這條講清楚，金管會現在做的是每年揭露一次，而財報是每季揭露一次，所以是不一樣的，頻率、強度都不一樣。

陳賴委員素美：薪資也不可能每季調整啊！

主席：但是有給獎金。

陳賴委員素美：對，都是以年為單位，還有分紅、年終獎金。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財報就變成 by law required enforce，就是強迫一定要公布，現在金管會就等於是把這個權力抓在自己手上，什麼時候要放就放、什麼時候不做就不做，所以必須要有強制他們一定要做這件事情的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經有對外公布這個方案了，包括揭露的事項跟進程，在證交所和櫃買中心都有公布。

主席：既然你們已經在做了，那為什麼不能入法呢？你們到底在怕什麼？你們不是做不到，都已經做到了，你們都在做了，為什麼還要怕入法呢？我實在是看不懂啊！為什麼怕入法？你們只有說跟國際不一樣，就是這樣的理由而已。既然你們都已經在做了，到底在怕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們來整理一下。

主席：你們已經在做了，現在只是要入法，我們很多委員都非常認真的把行政命令改成法律。

陳賴委員素美：既然已經在做了，就代表他們並沒有不做啊！

主席：為什麼怕入法呢？

陳賴委員素美：剛剛已經講了，不是要跟國際接軌嗎？

主席：台灣有很多法律都跟國際不同啊！全世界有哪個地方的行政權可以有司法權的？只有台灣而已啊！法案還不是過了，對不對？後面的條文也沒有什麼好討論的，因為他們不願意接受，你們統統都反對，我都知道啦！

陳賴委員素美：召委有這樣當的，好好笑！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四條之六。請金管會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十四條之六是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規定，在國際的主要資本市場，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目的是為了審查董事和高階管理人員的薪資，成員都是以獨立董事為主，應該沒有在規範一般員工的加薪或薪資的擬定等相關事宜。

主席：就是勞工代表。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第十四條之六這個規定主要就是要納入勞工代表，不過我們認為納入勞工代表並不符合薪酬委員會設置的目的，薪酬委員會是在審查上市公司的董事長、執行長和其他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的合理性，避免這些人員領取過高或不合理的薪酬。就員工是否要在薪酬委員會有一定的名額這件事情，因為這並不是關於一般員工的薪資事宜，所以並不適宜強制要求薪酬委員會的委員一定要有勞工代表。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現在薪資一般都是依勞基法的團體協約來決定，薪酬委員會本來就是在處理高階人員的薪資，所以我覺得把這個納進來會有點奇怪，因為如果真的要提高勞工的薪資，就應該去修勞基法或公司法，在更大的架構下去做，而不是在這個地方處理，因為薪酬委員會在國際上有一定的定位，就是要處理高階經理人跟董監事的薪水，所以我覺得把這個納進來真的滿奇怪的。

羅委員明才：本席雖然也有連署，不過我對這個部分並不堅持，但是如果這個沒有，等一下其他那個也沒有，至少司法那個部分要有啊！我對這個部分沒有意見。

主席：本席對這個也沒有太大的意見，今天提案委員沒有在這裡，剛才顧主委講得有道理，這是一個面向，可是從另外一個面向來講，薪酬委員會給那些經理階層人員的薪水太高，動輒年薪上千萬元，就會排擠到勞工的薪水，所以讓勞工代表進去也是有道理，並不是完全都沒有道理。因為這塊餅就是這麼大一塊，就像大家一起分 100 元，如果分給經理人 60 元，那就只剩下 40 元，勞工最後只能分到一點點而已。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講，這個提案不能說完全都沒有道理。

郭委員正亮：我沒有說沒有道理，我是說勞資的協調或者說鬥爭好了，那是透過團體協約在處理，所以不應該在這裡處理。這裡事實上是要對股東負責，如果拿太多的話，那股東就賣你的股票啊！所以是依不同的邏輯在運作，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第十四條之六就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十四條之七。

媒體有很多相關的報導，昨天也有不少委員力挺勞工董事這個制度。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特別感謝召委把這個條文排進來，我記得我進入立法院以後第一個會期在財政委員會就是提出勞工董事這件事情，當初的召委應該是現在的內政部部长徐國勇，他在那個時候其實有承諾要排案審查，不過後來只辦了公聽會，之後就無疾而終，這個條文放在冷凍庫裡面已經快超過兩年的時間了！其實從整個提案可以看得出來，這個條文可以說是跨黨派的支持，因為包括民進黨的委員、中國國民黨的委員跟時代力量黨團都有提案，這個也不是什麼新的議

題，就是過去大家一直在講的讓勞工實際參與整個企業在營運過程當中的決策，那當然更重要的就是讓勞工董事以這樣的身分，在裡面扮演一定的監督、制衡角色並發揮使資訊透明的功能，也正是因為這樣，在很多歐陸國家，對於一定規模以上的企業都有要求設置勞工董事。在證交法的脈絡裡面，事實上，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而言，這是具有一定規模以上的公司，跟中小企業也沒有關係，所以不必擔心會影響中小企業的問題。時代力量黨團甚至為了怕在一開始的時候衝擊太大，還授權主管機關決定對何種規模以上的公司要求設置員工董事，人數至少有一個人。本席希望主管機關和財政委員會的委員都能夠支持這個條文，我覺得如果在立法院裡面跨黨派的同仁大家都同意這樣的條文，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和整個企業文化進行進一步實質的改變、讓勞工代表能夠實際參與整個企業的營運，都會有非常正面積極的意義。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台灣就只有國營事業有設勞工董事，其他都完全沒有，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致上歐陸國家是採員工董事或勞工董事，這些國家比較沒有企業工會，是屬於產業工會，我們現行的勞動三法是依美國體系企業工會的概念來處理。要不要採勞工董事是可以討論的議題，只是一下子要修法規定所有的上市櫃公司都要設勞工董事，對這件事情沒有做很仔細的政策評估，以我們主管機關的立場來看，這個衝擊會很大。進來的勞工董事雖然有董事的權利，可是也要承擔董事的責任，如果一個公司裡面有 7 席董事，剛好是三對三，那這一席勞工董事可能就會左右公司的決策。每一家公司的規模不同，也不一定有工會，還有最根本的問題，就是這個提案的內容會顛覆現在公司法裡面董事是由股東選舉而產生的規定，我看相關的提案都是工會推派代表，所以完全不需要由股東來選舉。雖然現行實務上在有些公司有納入勞工董事，可以取得一定的員工認股並集中來行使，透過累積投票得到支持，或是公司鼓勵勞工進來而有勞工代表，這是透過選舉的方式，不管是禮讓也好或是特別去幫忙也好，就是讓一些工會代表取得董事席次。但是如果強制入法，工會就可以直接推派，完全不需要經過選舉，可是基本上我們的「公司法」不是這樣規範，我們的公司法是規定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

所以我建議對勞工董事這個議題應該是可以討論，但是就看由哪一個主政部會來進行研議，就算真的要做，也要討論是不是要針對特定產業或具一定員工規模的企業等等。至於要怎麼產生，歐陸國家產生的方式大部分都還是由全體員工推選，而不是工會代表，像幾個比較主要的歐陸國家應該都是如此，就是由全體員工去投票產生。關於這個部分，我是真的沒有想到這個部分會跑到我們金管會的證券法令裡面要來直接規範，這個可能要再做政策評估，因為對資本市場的衝擊是可想而知的，如果一下子全部一千多家都要納工會代表或是在沒有工會的情況之下由全體員工來選舉，那我們現行的工會又不是只有一個，所以我想這個的確不是我們金管會可以來納入的，因為這個看起來是不符合公司自治精神的一個規範，而且並沒有再進一步做一個比較大的政策評估就要直接納入。

黃委員國昌：我想這個事情其實已經討論非常久了，包括各種的觀點、外國立法例、外國的經驗，在台灣相關的文獻汗牛充棟，大家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各自去參閱就好了。我的意思就是說，在討論這個問題的層次上面，第一個要確立的事情就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者是在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裡面規模達到一定程度以上的公司，要不要設勞工董事，這是第一個層次的問題。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就是在決定要設了以後，那我們再來討論是工會推派還是全體員工來選，如果有工會的話就由工會推派，如果沒有工會就由全體員工來選，這個才是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我並不會拿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去干擾到第一個層次上面的政策決定。

第二，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就這件事情表示你們的立場？因為金管會說對於管這件事情他們似乎好像有點承擔不起，那最起碼我們行政院裡面有應該要站在勞工立場發聲的勞動部，勞動部就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表示一下你們就我剛剛所提那兩個問題的政策立場到底是什麼？

王司長厚偉：就如剛剛委員所說的，目前有 38 家國營事業，有 77 位勞工董事，主要都是由工會推選，因為主要的國營事業都有工會。長期以來，我們每年都有跟這些勞工董事開會、培訓並做意見的交換。勞工董事說他們雖然是官股推派，不過他們擔任勞工董事的職務，也確實發揮了一定的功能，除了兼顧企業的發展之外，對於所有員工權益的保護跟提案的要求，他們也都有做到。至於是不是要開放到一定規模以上的企業？根據相關的資料，以德國為例，他們是一定人數以上的企業才有一定的比例，他們大概是考慮到人數太少的企業並不太適合有勞工董事。以上報告，謝謝。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剛剛我是問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從政策的立場上，勞動部贊不贊成一定規模以上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設置勞工董事？第二個層次才是勞工董事要怎麼產生的問題，剛剛你大概只回答了第二個層次的問題，至於第一個層次的問題，你講了德國的狀況，但是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勞動部對於我剛剛所講第一個層次的問題，你們所抱持的政策立場是什麼？這個要講清楚。

主席：黃委員所提的第一個問題是要不要定什麼規模以上、有一個門檻，什麼規模以上強迫一定要 by law、以法律規定應該要有勞工董事，他要請問勞動部就這件事情的觀點是什麼。

王司長厚偉：我們的看法就是，如果透過一種鼓勵的方式鼓勵企業自己在章程裡面訂定，然後當成一個企業社會責任的發揮，他們可能用這種方式達到對員工權利或員工意見的交流，然後自行去考量並訂定，我認為在這個階段用鼓勵的方式可能比較好。如果是強制的部分，我們尊重金管會的意見，我們覺得鼓勵的方式比較可行。

王委員榮璋：我很仔細的看了各位委員的提案，尤其是提案說明的部分，關於要設立勞工董事的主要原因，我自己整理出來就是能夠保障受僱者的薪資跟福利，有委員在提案說明裡面說是為了權利的分享、利潤的分配，包括風險的分擔、企業經營責任風險的分擔，還有就是為了要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從這些角度來看，過去國營事業的勞工董事有沒有辦法發揮這樣子的功能跟效果？您剛剛只有講到勞工董事表示很好，但是國營事業的勞工對於勞工董事的表現滿不滿意？我自己做勞工董事，然後你問我設立勞工董事好不好，我想那個答案不用問也都可以知道，但是國營事業的勞工對國營事業勞工董事到底滿不滿意？他們能不能夠達到這些效果？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我們是基於這樣的目的才要設立勞工董事，所以勞工董事能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跟效果這一點是很重要的，請你們說明。

王司長厚偉：我們認為勞工董事應該得到意見回饋的對象之一就是推派他的工會，也就是說工會是

否認為他很稱職，不僅能夠保障勞工權益，也促進了企業的發展。

王委員榮璋：我知道，那你們有沒有去了解、調查過？

王司長厚偉：因為他們的對象就是推派他們的國營事業，就是像國營會，我們不論跟國營會或是跟財政部，倒是沒有聽說他們推派的勞工董事會造成企業發展或是國營事業的發展……

王委員榮璋：要我們預期勞工董事對整個企業發展或在營運績效上能發揮什麼作用，我覺得那是有點多慮了，你剛才說勞工董事很滿意自己的表現，我的意思是國營事業的勞工或是工會對於勞工董事的表現滿不滿意？

王司長厚偉：因為他們的勞工董事都是由工會的會員代表推派而產生，如果他們對勞工董事的表現不滿意時，有可能會將他召回或是進行更換；不過據我們觀察的結果，並未發現有哪位勞工董事做了半年之後或是在任期未滿之前，工會就把他召回或是更換另外的人。

王委員榮璋：你如果沒有實地了解或是不知道，就請你講不知道，沒有關係。

黃委員國昌：勞動部不能這樣講，因為這是你們早就該做好的功課，今天委員所問的都不是新發生的問題，我們在 2016 年舉辦公聽會的時候，今天所討論到的問題，在那一次公聽會中都做過討論了，那時候針對我國勞工董事運作的現況及國內對相關問題的研究，在公聽會中與會的專家學者也都做過詳細說明，最後在公聽會結束之前我還在講這件事情，因為我很擔心當時開公聽會可能只是緩兵之計，開完之後就沒有下文了，所以我特別拜託當天列席的勞動部陳毓雯副司長，希望他們針對這個議題，至少要把目前國內有做這方面研究的學者其相關文獻蒐集起來，彙集研究成果送交金管會，請他們參考，我問陳副司長能否做到，他的答案是「沒有問題，我們會這樣做」，所以這個功課你們是不是應該在 2016 年的時候就做完？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做？其實，相關的論文應該有一定的數量，你們把那些論文整理成冊提供委員及金管會參考，這樣我們才不會落人口實，讓外界說我們只是憑空想像，完全沒有做過研究，只能各說各話。最起碼國內還有一些人對這方面有做過扎實的研究，而我們就是希望了解他們研究的結果如何，在這裡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在看過那些文獻之後，發現實際上所呈現出來整體的反應是好的，所以今天才會提出這樣的建議。

當然，大家還是可以繼續辯駁說那是國營事業，一些股票公開上市的公司未必是這樣，面對這種情況，我建議他們不妨去看看外國的經驗，坦白說，這個制度在台灣真的沒有施行過，也就是說，針對上市公司的部分，國內確實沒有這方面的實證，或是之前有做過的經驗，才導致大家對這個問題眾說紛紜，有人這樣講，也有人那樣講；事實上，委員同仁都很忙，所以我們不可能期待大家一篇、一篇去看，你們應該負責任地把相關文獻及論文資料整理成冊，送給委員參考，這是你們早該做好的事情，不是嗎？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請教金管會法務單位，如果我們直接修證交法，有無可能跟「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產生競合的效果？因為根據該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基本上都是由股東推舉產生，整個公司法的架構也是奠基於股東制度上；依證交法的規定，當勞工董事成為股票發行上市櫃公司的必要條件時，就會跟股份有限公司的

原理產生競合，若是如此，公司法是不是也要連動調整？不然可能沒有辦法執行，對這一點，請金管會作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按照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營事業的董事、理事為代表政府的股份，應該至少有五分之一的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準此規定，他們並沒有背離公司法的基本原則，因為這是公股產生的法人代表，並對一定席次（五分之一）的法人代表由工會推派代表擔任，所以他是在當選法人董事之後，然後再禮讓給工會推派的代表去當選法人代表的代表人，因此他是符合公司法的基本法理。

至於委員的提案，現在看起來很多都不是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而是由工會推派代表；如果沒有工會的時候，則是由全體員工選舉之，如果我們要做這樣的規定，因為證交法是公司法的特別法，我認為證交法不應該背離股東是公司最後擁有者的原理，由股東選舉董事，即使在德國要改這個規定，他們也不會在證交法裡面規範，比如他們的鋼鐵產業，對此特定產業他們會基於政策的目的與需求而做成另外一個規定。基於上述，如果我們把它全部規範在證交法，即使是國營事業，也是要透過選舉產生之後再禮讓給工會代表，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基本架構改變，坦白說，如此重大政策的改變不是金管會可以承擔的。

郭委員正亮：依循這個法案的精神，我建議召委，應該把「公司法」跟證交法同時作修正，並由我們財委會跟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否則若只修證交法的確會讓人覺得很奇怪。

主席：證交法當然是針對上市櫃公司，這部分應該可以講得通。

郭委員正亮：但它還是要依循公司法的基本原理。

黃委員國昌：放在證交法就是用特別法的方式來做處理，特別法訂定這樣的原則，當然還是在「公司法」的架構下增加這樣的特別規定，在法律的解釋適用上本來就是這樣。

聽到剛才幾位委員的討論，對這個法的修正，委員同仁有各自不同的政策立場，在此情況下，我看今天在財委會也很難形成共識，建議召委先把這個條文保留起來送黨團協商，若協商再沒有獲得結論時，我們就提報院會讓各黨團表達不同的立場，也就是各黨團對自己的立場負責。

其實，大部分的觀點與各黨團的立場，在兩年前的公聽會上就已經談得差不多了，今天我們看得出來金管會認為這件事情茲事體大，覺得他們沒有辦法背得起這項重大政策改變的責任，勞動部雖然對這件事樂觀其成，但似乎說不出口，加上委員同仁又各自持不同的看法，在此情況下，我們就按照一般立法程序，到時候協商若仍未獲共識，我們就把這件事送交院會表決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假設在不離開「公司法」基本架構的前提下，我們鼓勵它依照其章程設計納入一些勞工代表，同時也不背離選舉產生的話，那就會變成有一些章程可以按照「公司法」基本的法理，去鼓勵納入勞工代表，比如用「得」字，這樣還可以，但若是強制一律全部都要的話，我看……

王委員榮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有關董事的規範，董事不一定要持有股份；但是在董事選舉部分，至少股份要有 1%以上的股東才能夠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我們要不要在

證交法裡面做這樣的規定，然後有勞工董事，他就不用透過選舉直接成為董事、直接當選董事？這兩者之間會不會有競合的問題？即使這部分送出去協商，還是會面臨到這樣的問題；而「公司法」的這個部分，不論今天通過或日後協商通過，有沒有辦法規範？如果都沒有問題，我們直接修這個部分就可以達到；但如果還要修「公司法」的這個部分，之後有沒有辦法讓它順利完成？

還有，擔任董事固然有他的權利，但也有他的責任，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也要講清楚。無論是工會指派或由全體員工推選，剛剛洪委員說這部分已經討論很多，很抱歉我沒有參與，所以我對這部分並不是那麼了解。至於工會或一般勞工的部分，是不是支持同意這樣的做法？畢竟他也要承擔責任，我覺得理想的情況是，我們的勞工董事應該按照勞工的意願來行使他的職權，而不是按照他個人的意志來行使他的職權，以我參加人民團體的經驗，我們希望我們派出去的代表是綜合大家的意見。如果出問題或狀況時，請問勞工董事的責任是否跟其他董事完全一樣？若完全一樣，則所有推選他的或是在他行使的這一個部分，大家要不要一起幫他分攤，還是他個人自己要承擔？我想這個部分也要能夠釐清楚。或許過去曾經討論過這些事情，但因為這個部分仍然不清楚，如果我們要做進一步討論的話，應該要更清楚、更明確。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本席剛剛聽了大家的意見之後有幾個想法，在國營事業裡面由其官股去支撐員工董事或勞工董事，說這是有股份、股權的概念，但是本席剛剛並沒有很清楚的聽到，歐陸國家他們的企業如果有設員工董事或勞工董事，但跟股份是脫勾的，其實這是勞動權提升進步的一個概念，對企業的經營發展而言，也不能偏頗的說經營權一定要落在誰的手上，對公司是有正面發展的。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做個研究，並要有個答案出來；聽起來，應該今天就要去了解。

因為已經有十幾個國家有員工董事這樣的設置與法令，人家未必是放在勞動權相關的法案裡面，甚至在金融相關的法案裡面也能放置，這樣是對還是不對？有沒有這樣的做法？我們清楚了嗎？所以不一定要回頭去放在其他的法案。剛剛提到，德國是由公司全體員工選出那一席的員工董事；剛剛也講了，所謂的董事必須由股東大會選出，這裡面也寫著「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請問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還是「得」視公司規模？因為剛剛有人說勞工董事很可能成為董事會裡面的關鍵席次，而且也會有很多的責任與風險必須要承擔。從剛剛的講法推論下來，是公司員工全體選舉出來的那位員工董事代表，再經股東大會的票決通過，是這樣的概念跟意思嗎？我對這些都沒有聽到清楚的回答。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2016 年舉行公聽會的時候，邀請來的不論是工會代表、勞方代表、NGO 的代表，基本上對勞工董事在公開發行股票、具有一定規模以上的公司，都採取支持立場。此其一。

第二，一開始提出這個法案以後，當時的召委認為我們應該聽社會各界的意見，所以才辦公聽會；相關的問題，當初的主管機關、涉及到的主管機關都曾與會，也都表達過意見。從那次公聽會結束以後，冷凍兩年沒有排案。

第三，在整個法規的適用上，整個政策立場上，我可以了解，不同的委員有不一樣的看法，所以我剛剛才建議是不是就送到院會去做處理，因為我看今天將很難形成一定的共識，大家的立場、意見都不太一樣。

最後，我再講一次，在法規的適用上，既然證交法針對公開發行股票有限公司是特別法，當然在適用上，它就會優先於公司法——普遍適用的法律，而具有它的優先性；在適用方面，既然你有勞工董事，那個董事回到一般的原理原則，董事應該要有的權利、義務，他統統都要加以承擔。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們在證交法裡面去討論員工董事，對於這個員工董事，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沒有把這個董事的職權也就是他的產生方式做更清楚的定義，因為我們現在只說由工會推派，或由全體員工選舉。這樣說的話，應該是推派董事候選人，只是產生一個候選人，之後要怎麼正式成為董事，這部分是不是還要回到「公司法」？如果要回到「公司法」的話，又會進入另一個問題，即上市公司的董事最少應該有 5 個人，如果是 5 個人的話，基本上它是一個決策很小的公司，這中間就占了一個勞工董事，畢竟每一家公司能夠適應董事會不同組成的承載能量是不同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大家建議設置勞工董事的出發點、原意都是好的，但是我們能不能進一步思考，將這樣的精神丟回到第十四條之二的獨立董事？基本上，獨立董事是董事會外加的董事，勞工董事放在這一塊是不是反而比較適當？否則，董事會其中有一位是勞工身分，他的產生和未來他在董事會的角色會不會有所扞格？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更清楚分析？

主席：我剛才已經講過，開會到現在已經快 2 個小時，我們要休息 10 分鐘；休息這 10 分鐘請主管單位金管會跟相關委員說明，看看待會要如何處理；處理方式有下列幾種：第一種，本案留在財委會，我們擇期繼續審查；第二種，全案保留送協商，協商不成再提送院會；第三種，全案保留送協商，外加金管會要的東西放在說明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說明一下，根據經濟部、財政部和交通部調查所屬公營或公股事業員工董事的設置及運作情形，其中正面意見是認為有助勞資和諧、促進產業民主，反面意見則包括勞工董事身分產生利益衝突、勞資立場不同干涉到公司經營管理、數個工會互相爭奪席次等等，正反意見都有。

另外，因為國營事業是政府所有，所以勞工也屬於全民的一部分，而民營公司為股東所有，二者本質有很大不同，這一點也提請委員能夠考量。以上。

主席：休息 10 分鐘，請主管單位跟相關委員說明，特別是黃委員，他有一些看法，你們說明一下。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才各位委員有提一些意見，顧主委也表示證交法這個增訂和「公司法」之間會有競合的問題；因為這是很大的事情，今天大概無法有共識，今天也不宜送出，所以我具體

建議這個案子繼續留在財委會；此外，剛才大家討論這麼多，請各位委員特別是提案委員回去再研提修正文字，我擇期再協商一次，好不好？關於證交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這個會期我一定再協商，我會配合證交法另外的案子一起處理。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召委，我必須再說一次，2016 年我們已經提出這個條文，當初也要求召委排案，當時的召委說這個涉及的問題很多，希望召開公聽會，之後也召開公聽會了，也聽取各方意見了，行政主管機關各有各的立場，也都表達了，講白的，其實這牽涉到的就是政策立場的問題；當然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認為，如果大家有不一樣的想法，沒有關係，在民主社會，這本來就是常態，我們到院會處理；不過，既然剛剛召委表示再多給大家一些時間思考，他承諾這個會期一定會再排這個案子，不會讓它繼續冷凍到本屆立法委員任期結束，這個會期他會再排，對於召委這樣的折衝緩和，時代力量黨團可以接受，尊重召委，我相信今天召委在此的承諾應該也會履行，絕對沒有問題。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對不起！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黃委員，您剛剛講到第一會期，其實本屆我從第一會期就在財政委員會，當時徐國勇委員擔任召委，他一共排過兩次公聽會，一次是針對保險法，另一次是針對強制汽車責任險，對於您講的公聽會，我查不到資料，您剛剛講有召開公聽會，但是我沒有印象……

黃委員國昌：會後我再將公聽會資料給你，這確定有排公聽會啦！

王委員榮璋：是委員會的公聽會？

黃委員國昌：是委員會的公聽會。

王委員榮璋：是委員會的公聽會？

黃委員國昌：對，是委員會的公聽會。

主席：沒有關係，王委員，再回去查一下……

王委員榮璋：我在議事錄裡查不到這次公聽會啊！

主席：沒關係，回去了解一下啦！

黃委員國昌：反正召委會再排案，如果你需要那個公聽會的紀錄，我會送給你，可以嗎？

主席：現作如下結論：一、有關「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建議說明欄加上說明，各位沒有意見嘛！二、今天「證券交易法」的案子有三條，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下次再排，我會和其他證交法的案子一起排，第十四條之六不予修訂，維持現行條文，至於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建議增訂第五項。

這是折衷的版本，請宣讀。

金管會建議內容：

第十四條，金管會建議增訂第五項：「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所以，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六均已處理完畢，第十四條之七再安排一次審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第十四條的說明也要納入。

主席：可以。

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接著處理「財政紀律法草案」，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行法規都有規範，所以本部的立場是希望落實執行現行法規，當然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提案，原則是如此。

主席：費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一個特別法，制定一個特別法當然沒什麼不可以，蘇部長會覺得這樣窒礙難行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態度是基本上現行法規已有規範，所以建議落實現行法規之執行。

主席：對啦！曾委員的提案跟現行財劃法最大不同之處是他訂了罰則，以第二十一條為例，規定「公務人員不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等等。你們如果答應，就把他這個精神納入財劃法，他也可以不必修法啊！

費委員鴻泰：罪可以輕一點啦！罰三萬元或關三天就好了。

主席：或者不要罰了，關三天就好了？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就剛剛主席提出來的重點來講，這裡到底要罰誰？只罰官員，還是連委員都要？

主席：你是說罰立法委員，是吧？

王委員榮璋：很多時候增加支出的提案是委員提出來的，不是預算，提出法案就可能增加支出，處不處罰我沒有意見。第二，就是政府部門提出來的案子一定要經過立法院或地方議會通過，不可能自己偷偷的就執行了，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或損失。這個案子民進黨和國民黨在野的時候都分別提出來過，也就是至少在野的時候大家都覺得財政紀律是重要的，而且現在是不足的，站在我個人的立場，我非常希望加強財政紀律，有更多的規範和約束。歷來三次提案，重點都放在支出面，但是在收入面的規範及要求不強。另外，在財政紀律方面除了用處罰、稽核等等手段外，其實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提高公開透明度及易讀性。

主席：好啦！我們幫你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具體建議先擺在委員會裡面。

主席：這樣子啦！我同意先擺著，我們擇期再審，但是要請蘇部長認真看第十六條，曾委員有提出具體的作法，看看你們可以在什麼地方滿足他，然後向曾委員報告，還有第四章的罰則，處罰範圍要不要包括民意代表，我們再來考慮一下。

郭委員正亮：主席，我提供一個意見，你剛剛特別強調第十六條，如果涉及地方收入，坦白講，我們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也會邀請縣市長一起來開公聽會。

主席：好，所以特別請蘇部長和主計長去跟曾委員報告，如何把第十六條納入，滿足他多一點限制

的要求。

本案擇期再審。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有關「財政紀律法草案」，尚未審查完竣，擇期再審。

有關「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果：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均照曾銘宗委員等人、賴士葆委員等人提案，修正如財政部建議內容；第六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有關於「證券交易法」協商結果：第十四條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如金管會建議內容；第十四條之六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另外有關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另擇期再審。

有關「稅捐稽徵法」協商結果：第二條修正通過，如財政部建議內容；增訂第五條之一內容，不予處理，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十條照賴士葆委員等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修正如財政部建議內容；第二十四條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如財政部建議內容；第二十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十七條照案通過；第三十四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三十八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均不予增訂；第三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條修正通過，如財政部建議內容；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四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五條照案通過；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不予處理，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八條修正通過，如財政部建議內容；第四十八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有關臨時提案二案……

王委員榮璋：等一下，票金法的部分，應該是按照金管會的條文修正。

主席：不是……

王委員榮璋：是金管會的內容……

主席：對，按他們的內容。

王委員榮璋：因為剛剛唸的文字是「財政部」，這部分請做一下更正。

主席：好，這部分加以更正。「票券金融管理法」的修正是以曾銘宗委員、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做修正，修正內容依照金管會所提供之內容為之。

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繼續宣讀）

臨時提案第一案及第二案均照案通過，其中第二案最後一行遺漏 1 個字，於「……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寬延期……」中，在「寬」字前加上「放」字，修改為「放寬延期」。

主席：報告委員會，「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增列說明欄；「票券金融管理法」也要增列說明欄，在此向各位一併報告。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針對昨天與今天的審查會作如下決議：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尚未審查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分別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賴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三、（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賴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四、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共 11 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賴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星期三、星期四為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6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蘇巧慧 柯志恩 陳亭妃 黃國書 吳思瑤 鍾佳濱 李麗芬

蔣乃辛 蔡培慧 陳學聖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孔文吉 吳志揚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昭順 邱志偉

鍾孔炤 許毓仁 何欣純 林昶佐 陳曼麗 陳宜民 吳焜裕 李昆澤

尤美女 周陳秀霞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10 月 29 日）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游振偉

經濟部投資處處長 張銘斌

財政部政務次長 吳自心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麗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 黃秋桂

（10 月 31 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0 月 29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科技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動部部長列席就「美中貿易衝突，政府如何協助台商返鄉投資，並解決相關障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洪慈庸、蘇巧慧、柯志恩、陳亭妃、黃國書、鍾佳濱、李麗芬、吳思瑤、蔣乃辛、蔡培慧、許毓仁、邱志偉、張廖萬堅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陳良基、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財政部政務次長吳自心、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黃秋桂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0 月 31 日)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列席就「全國公有與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無形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與保存」執行情況及困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洪慈庸、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蔡培慧、黃國書、李麗芬、陳亭妃、吳思瑤、蔣乃辛、林昶佐、陳曼麗、陳宜民、邱志偉、高金素梅、尤美女、吳焜裕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鍾佳濱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但目前到場委員僅有蘇巧慧委員在場，是否趕緊請另外 1 位委員到場？因為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財字第 1072101484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進行審查，並請依限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該會，俾彙整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三、教育部部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108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預算編列情形」、「新住民子女教育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列席官員中，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蔡志偉主任為賽德克族、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為阿美族、原住民族委員會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為賽德克族、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阿瑪亞·賽斐格 Amaya·Sayfik 董事長為阿美族、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章俊博 Kacaw·Fuyan 副執行長為阿美族，將在場官員介紹給大家。

葉部長昨日請國會聯絡人特別向本席說明，雖然他剛到任，但他非常用心在原住民教育這個領域，所以他需要 15 分鐘的報告時間。請在場委員耐心聆聽，很難得教育部與原民會合作，建立平台，重視原住民的教育。因此召委特別給部長 15 分鐘報告如何與原民會合作辦理原住民教育，以及如何建構原住民的教育體系。

現在請教育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列席委員會就本部 108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預算編列情形、新住民子女教育執行情形提出報告。雖有詳細的書面報告，但以下僅擇要就重要政策推動現況及未來精進方向跟委員會報告，請多多指教。

首先，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預算編列情形進行報告，教育部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密切合作，預算方面共同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並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加強合作推動相關政策及計畫。現有 11 項政策正在推動，以下簡要說明政策推動現況：

一、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本部與原民會共同補助高中以下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目前截至 106 學年度已輔導 23 校通過縣市政府之審議；另於 107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計 12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二、強化原住民族語教學：我們不斷地努力強化原住民族語教學，因此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國中小族語教學及編制配送教材外，並於 107 年 8 月 8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107 學年度共 13 個縣市政府辦理聯合甄選，進用 112 名專職族語老師。

三、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適性發展潛能：補助高中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辦理原住民學生學業輔導、藝能班等。

四、提升原住民族師資專業素養：與原民會合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至 106 年完成課程之教育累計 5,823 人；另與原民會合作「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計 679 人次修習。

五、強化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持續鼓勵學校依原民會每年提出之人才需求類別踴躍

提供原民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原住民專班，目前原住民專班已超過一千多名額，外加名額之總數亦達一萬多，當然我們必須持續努力，並規劃於 108 學年度考試分發及聯合登記分發 2 個管道，專案調高外加比率以提高 5% 為限。

六、推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發展：研訂「教育部補助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試辦計畫」，持續補助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並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保存、獎勵及相關研習活動。

七、推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107 年遴選培育 120 名菁英選手。

八、完成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法制化。

九、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成果展：最近我有機會親自參加，並感受到一些執行成果，也感受到原住民教育更深的內涵。本部與原民會於今年 10 月 13 日及 14 日，以「原教深耕・原力傳承」為主題，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成果展」，我與夷將主委也共同參與，充分感受到兩部會合作之重要性，共同推動富有內涵的原民教育。

十、檢討修正原住民教育法：我瞭解這個法已推動一段時間，與原本規劃推出的時間有點往後延，但在這個過程中也透過不斷地諮詢、溝通及討論，目前正與原民會進行逐條、逐案之研討，預定 107 年 12 月初報請行政院審議。其實我們目標一直很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送進立法院，我們會持續加強進度。

十一、加強與原民會合作：這是一個共同的課題，但也是非常重要的議題。107 年已合作計畫 17 項，108 年將配合原民會規劃酌予調整經費，賡續共同推動。我們希望與原民會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面向能更進一步加深、加廣。

針對 108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跟委員會報告。108 年度本部與原民會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共同編列約 47 億元，占本部主管預算比率為 1.91%，雖已符合原教法 1.9% 之規定，但我們也瞭解今年預算的編列比去年少三百多萬元，對於預算比去年減少，雖已符合規定，本人仍深感不安，並覺得以後一定要以各種方式加強。本部編列部分為 35 億 2,340 萬元、原民會編列約 12 億 930 萬元，本部與原民會編列比率為 74：26。預算主要編列於本部及國教署，本部編列約 14 億元；國教署編列將近 20 億元，約十九億八千多萬元；國教院部分屬少數，編列四百八十幾萬元。這些經費的編列有其原來一定的機制在進行，但我們希望未來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過程中，只要有實質上的需要，也合乎推動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全力支持。

關於未來推動部分有 5 個重點，以下進行說明：

一、完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制度方面：透過「原住民族教育法」之修正，將政策做更完整的銜接與擬定，同時這個法不是獨立存在，會影響其他相關法規，我們也做連帶性的修正與盤點。我們透過修法、盤點政策，應該也會影響到預算之編列，這是很重要的改變，也很重視這部分，因此也希望能夠把它做好。

二、加強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方面：研議設立北區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及蘭嶼民族教育中心，以協助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少數族群及特定學科發展

課程教學。

三、強化大專校院原資中心成效方面：已普遍設立原資中心，但設立的穿透還不是很完整，還有地方要持續努力，有些學校還沒有設立，甚至其中涉及設立時是否有專職人力，對於還沒有設立的學校，我們當然會持續要求。另一方面，短期內至少要有專人辦理，我們會從這樣循序、有層次的角度，希望強化原資中心。確實原資中心也能扮演相當大的功能，但在穿透力、實際執行面向，恐怕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

四、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方面：規劃族語文師資培育課程，將本土語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另規劃國小及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加註本土語文專長或專門課程。

五、強化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方面：強化原住民選手輔導就業機制，協助原住民族選手轉任專項教練。

關於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現況，從三方面報告，第一面向為營造友善學習環境；第二面向為建構語言學習體系；第三面向為推動境外職場試探、培育經貿人才，就這三面向規劃現在對於新住民子女的推動重點。

一、營造友善學習環境方面：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後返國就學移動過程中需要銜轉，另本部建置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彙編學習服務手冊，並建構學習服務平臺，新住民子女能順利銜接就學。目前新住民二代人數約三、四十萬人，但真正在學校的新住民子女約 20 萬人左右。對於這樣的現象，我們看到需要非常重視的面向，我們也要強化學習的內涵、增能，以提供相當多的發展與探索機會。

二、建構語言學習體系方面：就本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將新住民語言列為國小必選，國中為選修課程；另在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將東南亞語納入第二外國語方式推動，在大專校院也已增設東南亞語言課程。現在正在推動，未來涉及進一步的落實，以及如何強化質的部分。

三、推動境外職場試探、培育經貿人才方面：對具備語言能力優勢學生，本部優先提供參與國際志工、赴東南亞國家研修及專業實習機會或補助，畢業後協助海外工作之媒合，讓新住民子女儲備未來國際競爭力。

關於未來推動重點為整備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以及完善新住民子女銜轉及培力政策，結合高等教育階段「特殊選才」入學管道等配套措施。部會合作方面也是相當重要，因此我們積極參與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相關會議，將各界所關心之新住民教育議題，納入計畫滾動修正，以達政策之周全。

以上報告，為本部針對原住民族及新住民教育之推動現況與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未來努力精進的方向之簡要報告。如有任何不足之處，一方面是書面報告，另一方面仍持續向各位請教。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葉部長很快速地進入原住民族教育之核心，自己自首預算少了 300 萬元，300 萬元的預算在部本部裡面其實不算多，所以希望不要讓 300 萬元流失，再從其他方面補足，好不好？謝謝葉部長。

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達議決人數。請問各位，就剛才所宣讀之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進行說明，時間 7 分鐘。請主委簡要、清楚地說明，最好能比葉部長更精闢地點出原住民教育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會很榮幸獲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報告本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推動與預算編列情形。承蒙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的支持與關心，以及對各項施政提出寶貴建言，在此由衷表示感謝。由於葉部長已經就教育部與原民會的分工業務做了詳細報告，以下謹就 108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概算及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報告。

108 年本會原住民族教育預算計編列 12 億 0,930 萬 2,000 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編列 2 億 1,198 萬 4,000 元，包含規劃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推動民族教育、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等項。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編列 4 億 31 萬 8,000 元整，主要係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原夢計畫、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大學生生涯發展輔導等項。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編列 5 億 1,486 萬 6,000 元，主要係辦理設置族語推廣人員、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原住民族 16 族語推動組織補助、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及推廣、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發展教材教具及數位化、製播電視廣播學習課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營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地區雙語標示補助、原住民族語教學直播共學等項。

降低數位落差編列 4,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資訊技能訓練課程、遠距伴讀、智慧部落、增設與更新部落圖書資訊站等項。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編列 4,213 萬 4,000 元，包含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製作語言節目、語言學習課程及語言出版品。

接下來報告原民會未來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施政重點。

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係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為核心的教育制度，使願意接受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教育的學生，有機會選擇原住民族傳統教育方式。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政策，象徵國家真正尊重與重視原住民族主體性及其文化發展與延續的需要。本會刻正積極規劃完備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法制作業及研定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中長程計畫，以落實總統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之政策。

二、復振原住民族語言

除廣續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規定，推動各項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政策之外，本會刻正積極研訂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辦法草案，研擬傳播媒體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補助計畫，規劃辦理製播原住民族語言電視廣播學習課程，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公務人員修習原住民族語言措施，推動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我並沒有從主委的說明中得到我想知道的答案，這讓我有點遺憾。希望稍後委員質詢時，主委能針對問題清楚地告訴我們，原民會究竟在原住民教育上扮演何種角色。不知在場委員對原民會主委如此說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是否感到滿意？是否從中得到答案？若是沒有的話，那麼就請在稍後的質詢中提出，難得我今天可以邀請到主委列席教育委員會，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此同時正在討論原轉會這議題。正因為如此，主委可能只有上午能列席，也請各位委員多多發揮。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 10 分鐘，列席委員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報告時，將大部分重點放在原住民教育上，不過部長最後簡單報告了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所以我想就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請教部長。部長在報告中有提到新住民的總人口數，請問現在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入學人口數占整體學生入學人口數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總共加起來應該有十幾萬，國中小比例約為 20%。

洪委員慈庸：沒那麼高，有的話就嚇人了！

葉部長俊榮：是 12%。

洪委員慈庸：若真是 20% 的話，那麼教育部的政策就要大幅調整了。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年國小學生入學人口數將近 108 萬，新住民子女約為 18 萬，大概占 10% 上下。以 104 年、105 年到 106 年的三年來看，這趨勢是穩定的，都在 10% 左右。鑑於此一趨勢，所以部長剛剛也提到必須重視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教育部 104 年推出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該計畫執行迄今將近三年，可否請部長簡要說明該計畫的計畫重點與執行現況？

葉部長俊榮：該計畫主要係與新住民子女增能有關，所以除強化新住民母語外，另外就是師資培育與職場銜接，包括增加國際發展機會，或回到原國家的體驗等等。簡單說，為掌握新住民女子（新二代）的優勢，並改變劣勢，我們希望藉著其原有的母語基礎與觀念，一方面在臺灣持續增能，另一方面藉由南向政策來開創發展機會，該計畫的內涵大概是這樣。

洪委員慈庸：部長提到新住民語言，我想這是推動新住民教育時的基本問題。部長在報告時提到國小新課綱除了本土語言外，也會將新住民語言列為必修……

葉部長俊榮：小學時是必選。

洪委員慈庸：請問部長是否樂觀看待執行成效？現在在國小中想選修其他本土語言其實是有點難度的，大部分以台語為主。因此，未來新課綱上線後，學生真能自由在校園中選擇新住民語言為必修課程嗎？

葉部長俊榮：國際上常常以中心及邊陲角度來看待語言，也因此，會將一種語言視為邊陲，如此一來，不管是開課或學習動機都會受到影響。但隨著時代演變，讓我們越來越瞭解到每一種語言

均有其文化與情感價值存在，而更重要的是，語言在國際互動上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我們的方向是對的，讓學生可以從國小就開始選修，只要有人選，學校就要開課。或許委員會問，會不會有人選？既然我們認為應該在國小課程上教授東南亞語言，那麼在師資方面就會搭配上，至於教材也都在準備中。有關學習興趣方面，我認為這是社會價值問題，並非新二代選或不選這麼簡單的事。所以社會必須以語言多元呈現、相互欣賞及多元促成的角度來推動。

洪委員慈庸：新二代選或不選是一件事，問題在於學校是否有辦法開課！

葉部長俊榮：有關開課問題，現在沒有問題，至於師資則需要培育。目前透過師資培育計畫，已有兩千多人……

洪委員慈庸：根據教育部統計，現在約有兩千一百名培育師資，那麼明年這些人可以投入全國的教育現場？夠嗎？你們預計明年有多少學校將開設多少班級的新住民語言課程？你們有預估嗎？

葉部長俊榮：就目前來說，有 51 個學校開班……

洪委員慈庸：這是宣導……

葉部長俊榮：宣導試辦的學校總共有 51 個，不過有些學校採行遠距教學，畢竟這些學校比較偏遠，故而透過網路優勢來進行遠距教學，這部分是目前在進行中的。

洪委員慈庸：部長沒有具體回答我到底明年有多少小學會開班，請教育部會後給我你們的目標數字。其次，到了國高中階段，新住民語言將列為選修，而考慮到未來就學與職涯發展，學生通常會選比較熱門的語言作為第二外語，如日文、德文、法文是比較多人修的，以便於未來前往海外求學或職場就業之用。在高中將新住民語言列為選修後，預計有多少學校開課？教育部對此樂觀看待嗎？請問現在又有多少學校已經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

葉部長俊榮：就某方面來說，委員的觀察是對的。確實，在選修語言時，往往會反映出某種語言的強勢、優勢與流行，但趨勢本身就是會變的，譬如最近這段時間我們對東南亞語言的重視就是一種變化。之所以如此，除了政府政策以外，我們在現實運用的場合也會時常碰到。以高中階段來說，係為進入大學做準備，因此除了加深加廣一些課程讓學生得以銜接未來的專業外，在國際化發展過程中，亞洲崛起使得亞洲國家開始受到國際重視，也讓東南亞語言的需求增加，這些都會強化成為學習東南亞語言的動機。以教育部的角度來說，選修課程是否有足夠師資及動力才是最重要的，畢竟我們是提供一個機會……

洪委員慈庸：署長手上似乎有開設新住民語言學校的資料？若沒有的話也沒關係。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高中學生選修第二外語的相關數據，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洪委員慈庸：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有個疑問。之前有民間基金會做過調查顯示，有六成七的學生有考慮或有意願未來前往東南亞就學或工作；有七成二的學生想到國外唸書，他們認為這樣才有國際觀。目前台灣就學中的新住民子女約占 10%，再佐以上述調查數據，我想就具有一定的參考性了。畢竟有六成七學生考慮去，加上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所以學校到底該提出何種誘

因與對策，讓這些新住民子女或考慮到東南亞就學、就業的學生願意來選課？一旦學校開課，就必須有學生選，否則政策恐難以推動，所以我想知道教育部有何對策以提高學生選修意願？

葉部長俊榮：新住民子女（新二代）本身在這方面就具有優勢，加上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再配合大學端的努力，如暨南大學在這方面就做得相當好、相當認真，使得在社會實踐上得以實踐到區域地方的社會型態與結構需求上。我們原本就有新住民與新二代散居於各地，這和抽象推動語言學習是不一樣的！以新南向政策搭配社會中已存在的新住民與新二代的事實和需求，我相信這會成為我們推動的利基。

洪委員慈庸：礙於時間關係，請國教署於會後將我剛剛沒得到的資料補給我。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後會提供，謝謝委員。

主席：請部長會後提供資料給洪委員。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相信會有很多專業委員提出專業問題來問部長，所以我今天針對新住民的教育請教部長。

在此之前，我先請教外籍學生非法打工的問題。相信大家知道斯里蘭卡學生被騙來台非法打工一事，部長對此應該也充分掌握了。現在問題在於，涉及的學校可能不只一所，且有老師提到，被迫用中英雙聲帶教學，至於被騙來台的學生也說想回去。然後我們的姚次長說他是生氣又難過，也有里長說這是制度殺人，因為學生要賺錢，而台灣又非常缺基層的工作人員。部長，這是少數的個案，或是真的是冰山一角，有太多你不知道的黑數？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說明，我們對於發生這樣的個案，我們也感覺非常遺憾……

柯委員志恩：你不能只有遺憾，教育部是全國最高的教育單位，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這不只是遺憾而已。

葉部長俊榮：我要跟委員再進一步說明，康寧這件事情，他不是我們新南向政策的產學專班……

柯委員志恩：當然不是，因為只有技職學校才可以。

葉部長俊榮：它是一般的課程。但是一般的課程發生這樣的狀況表示確實有這樣的事實存在，我們在上一次的會議裡面……

柯委員志恩：你知道還有其他的學校嗎？還會有這樣的事情嗎？你們有沒有澈底清查？還是教育部只是被動回應媒體的詢問？

葉部長俊榮：我們上次在這個大會裡面也特別說明，我們不只是對個案有充分掌握，而且上次也提到三個月內會全面徹查。

柯委員志恩：你還掌握哪些學校？

葉部長俊榮：目前我們看得出來是侷限在康寧這個個案，但是我們會有更完整……

柯委員志恩：是嗎？我要不要曝露我的訊息給你？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更完整的清查，我們都會跟大會報告。

柯委員志恩：何時可以清查完畢？

葉部長俊榮：上次我們有提到這三個月，我們會認真完整的推動。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給貴部三個月的時間，而且最重要的部分是，就我們的理解，其實去年就有人跟教育部陳情，告訴教育部有這樣的事情，請問部長，這是事實，還是假的？

葉部長俊榮：去年年底 11 月、12 月時，我們就掌握這個訊息……

柯委員志恩：當時就掌握訊息，到今年都還沒有做處理？

葉部長俊榮：當時也立即做處理了。

柯委員志恩：我問部長一個問題，你去年就掌握了，然後也說你不相信學校不知道，但是我必須要告訴你，我們不相信教育部不知道，為什麼？因為這些學生都是用觀光簽證進來，而就我的理解，教育部原本不願意接受，但是你們後來還是放行了，因為有三位所謂的有力人士，部長同意嗎？承認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講的這個，我還要再進一步求證，你所講的有力人士是什麼？

柯委員志恩：三位有力人士，部長不知道？如果本席掌握的訊息告訴你這三位有力人士，有名有姓，部長願意為今天你說不知道的事情做出承諾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可以提供訊息給我。

柯委員志恩：你願不願意告訴我，有沒有有力人士？因為原本教育部不同意這些學生用觀光簽證進來，去年不同意，但是你們讓他們進來了，今年同樣的狀況發生。部長，有沒有有力人士跟你關說？

葉部長俊榮：沒有。我向委員說明，以我本身了解，我現在正是很積極的針對康寧這樣的現象，進行全面性的清查，我上次也說過教育端不容許任何人做人力的剝削。如果有這樣的個案，這表示是一種警訊，我們要全面性的掌握。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要了解有沒有有力人士進入關切，部長告訴我不知道，所以你要對你這句話公開承諾負責。

葉部長俊榮：沒有人跟我做任何關說。

柯委員志恩：有沒有給高教司司長壓力？

葉部長俊榮：沒有。

柯委員志恩：有沒有三位人士給你這樣的壓力？司長，你公開承諾，有沒有？是誰？是立法委員，還是院長，或者是更高層？請告訴我們。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當時這個案子，學校確實有行文過來……

柯委員志恩：你只要回答我的問題，有沒有立法委員關說？

朱司長俊彰：當時學校有向我們反映，他們希望招收這批學生進來。

柯委員志恩：有學校反映？

朱司長俊彰：就是康寧。

柯委員志恩：背後有沒有有力人士給司長壓力？

朱司長俊彰：學校有透過……

柯委員志恩：你們把學校當做什麼？你們常常對學校下指令，學校不可能要求你們做一些事情。所以我才問你，有沒有有力人士透過學校跟你們要求？有沒有？

朱司長俊彰：向委員報告，那不是要求，而是來了解康寧這個公文為什麼部裡面還沒有處理，考量是什麼。

柯委員志恩：他們是用觀光簽證進來，你不知道嗎？

朱司長俊彰：簽證因為不是教育部核發……

柯委員志恩：簽證是教育部必須充分理解的，所以顯然你們這邊有非常大的落差。部長看到了吧？這與我的理解之間有非常大的落差。所以司長認為這只有學校，沒有有力人士在背後運作？

朱司長俊彰：學校有透過人士來跟我們了解這個案子，教育部的考量是如何……

柯委員志恩：部長講得非常含混，你是個非常認真的司長，但是我還是要講，我有掌握非常強大的訊息，就是有立法委員透過不同管道要求高教司就是必須開放，明知道是用觀光簽證，透過仲介來學校念書，然後做出這一連串的事情。我要求部長三個月必須把這些事情澈底查清楚，否則我們就公布這些所謂的關說人士。

葉部長俊榮：我上次在委員會已經公開宣布三個月內會做完整的徹查，而且對於這個個案本身，委員如有任何資訊，也請委員不吝提供，讓我知道，我們一定積極處理，我們不容許教育端有任何人力剝削的事情。

柯委員志恩：請你力挺你的高教司長，不要因為他後面有強大的壓力而屈服，我們認為應該秉持專業監督的角色，最重要的是你要當他的靠山，好不好？部長，不能什麼事情都說還要三個月之內來了解，我的時間非常有限……

葉部長俊榮：不是了解，而是要對制度面全盤掌握。

柯委員志恩：我就看你三個月後拿出什麼，我手上資料就已經有超過 5 個類似像學校這樣的訊息了，不要告訴我你不知道，如果這些事情教育部不知道而本席知道，你們教育部就真的是太遜了。

接著請問新住民相關的問題，根據國發會的資料，新住民網路族群對於我國訊息搜尋其實非常熱絡，而且高於他們自己母國的訊息，表示他們對於這樣的訊息有需求，但是他們透過電腦或是手機所輸入的語言通常是以母語比較多，這代表什麼？這代表有些時候他們沒有辦法用他們所熟悉的中文來了解很多訊息，特別是相對弱勢的越南跟印尼，這是國發會的調查報告。部長知道這個訊息吧？那麼我們就來看部長所管轄的教育部，教育部網站有沒有東南亞語文的版本？因為很多人不了解中文，教育部網站有沒有東南亞版本？沒有啦！

葉部長俊榮：應該是沒有。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應該也沒有傳譯人員，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應該是沒有。我們在台灣跟東南亞國家互動的過程當中，確實一直感受到這個問題，連處理各個重要的官方互動的過程中，都有通譯的需求是不是完整……

柯委員志恩：教育部沒有啊！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語文的嫁接相互理解需求，這是國際化的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柯委員志恩：這當然是非常重要，但是問題是官方單位並沒有提供人家需求的語言，這應該是我們要檢討的，我提出這些數據就是告訴你，我們做得不夠好，所以他們根本不知道怎麼樣使用這些網站，而且也不知道如何透過這些網站得到他們要的訊息，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加強。我們再看到他們對於公民參與投入的狀況，在收到政府訊息通知這部分，全國大概有 50.2%，但是新住民大概只有 33%，所以差距 16.5%，而且主動到政府網站查詢訊息這部分，他們和全國平均值相比是低了 25.2%。這一定是表示在交集上是有問題的，所以你們要如何改善，這才是一個重點，這表示我們要跟他們有所溝通，語言是非常重要的，部長同意吧？

葉部長俊榮：我同意，而且我認為在處理語言嫁接相互理解資訊的過程中，不能流於俗套，要針對實際的需求……

柯委員志恩：當然。所以我就告訴你們，教育部就是不符合需求。

葉部長俊榮：我們要去了解真正的需求，而不是抽象的設置各種語言，所有語言都提供，不是這樣。

柯委員志恩：不是，你們要做一些翻譯，這些家長才知道政府在做些什麼，你們不能期待每一個人都跟我們一樣。

葉部長俊榮：委員，這個沒錯。

柯委員志恩：我再告訴你，你們提供非常多有關家庭教育的部分，這點我同意，但是你看看參與的狀況，參與的學校有 52 所，但是參與的家長人數通常是非常、非常低，因為他們經濟弱勢，其實對於很多學習的效能也不佳，你們請家長來，各校平均家長的參觀人數都是 2 人、3 人而已，這些家長根本沒辦法過來，這是你們應該檢討的。

因為時間關係，我還要再把一些訊息告訴大家。我們有很多家庭課程的資訊，但是我以桃園市為例，只有 10 月的一個活動，其他開了什麼課程的訊息統統都沒有。所以我只能說，你們說要積極南向，但是連從南向國家來我們這邊的這些家長，你們都沒有照顧好，訊息都沒辦法好好提供，更遑論新南向，我把這樣的狀況提供給部長。我還要特別提到，新住民是我們未來要培育的新主力，並不是把我們的孩子送到那邊去學，我們就有非常多新住民，像在大專院校就有二萬四千多人，這些是主力，但在為他們開設的課程當中，預計招生 40 人，但具有身分的卻只有 7 人、31 人，代表招收到的只占 30%。你把一堆台灣的學生送到新南向的國家去，對原本具有母語優勢的人開了這麼多培力的課程，卻只有 30%有這個身分，這就是一個很大的落差。

最後，教育部和內政部所編列的預算，其名稱都非常相像，部長要是不看的話，我還真以為你在當內政部部長，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葉部長俊榮：我從過去就一直有這樣的感覺。

柯委員志恩：你看看，每一個都一樣！

葉部長俊榮：教育部和內政部也要再多做一點協調與銜接。

柯委員志恩：當然要，這就是兩邊完全缺乏溝通，全中華民國就只有你當過內政部和教育部部長，結果……

葉部長俊榮：這表示我們未來在這方面可以做得更好。

柯委員志恩：是這樣子嗎？

葉部長俊榮：對。

柯委員志恩：才告訴你，你們有這麼大的公約數，都長得一模一樣。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出的，我瞭解，我們也應該要從這個角度……

柯委員志恩：不知道的人還以為你現在還在內政部，結果搞了半天，一抬頭你已經在教育部了。

葉部長俊榮：這些是原本就已經存在的，但是我們可以再做更進一步的……

柯委員志恩：這就是整合上的問題，你們如果再這樣做的話，因為長得一模一樣，我們在預算上就會強力監督。最後一張投影片也是一樣，內容很雷同，真是浪費資源，不管是活動宗旨還是預期達到的目標都長得一模一樣。

葉部長俊榮：委員，其中還有很多不同的分工，精細去看的話，還是有很多……

柯委員志恩：什麼叫不同的分工！本人也擔任過計畫主持人，都一樣！反正只要把「新住民」三個字打進去，任何人都能去做，我只能說，三個部門彼此都要做出不同的處理好嗎？

葉部長俊榮：各部會各司其職，但也要進一步整合，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看到這裡，我預估你下次就可以當科技部部長了，前面兩個你都當過，第三個你應該也可以當了。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我建議柯委員可以把這三個部會請到您辦公室說明，畢竟我們馬上就要審查預算，如果有非常多的重疊，部長就真的要再思考一下了，謝謝。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要直接請教葉部長的，不過我覺得主席在會議開始之前，一一唱名介紹所有部會官員時，對於有傳統姓名的也一一給予稱呼上的尊重，我認為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每一位在上位者都應該要把握機會，把原住民的文化儘可能地告訴大家。因為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事，所以我要花一分鐘的時間，請教名字的問題。

主委，您叫「Icyang Parod」，現在大家已經很少想到您的漢名了，不曉得「Icyang」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Icyang」並沒有特別的意思，但「Parod」有；「Icyang」是我的名字，「Parod」是爸爸的名字。

蘇委員巧慧：對阿美族而言，從名制是一種很特別的文化，像我就被命名為「Nikar」，那是因為老人家看到我這麼辛苦，每天六、七點就要到立法院，就像名字所形容的清晨山嵐一樣，每天都要很早出現，代表很勤勞，我的名字是被賦予了意涵並被祝福的，所以名字是很神聖的。這又讓我聯想到，有位旅外球星陳鏞基，自他回台打球後，他是職棒史上第一位以族名上球場的球星，不曉得主委還知不知道他的名字叫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叫 Mayaw。

蘇委員巧慧：對，Mayaw 也有其特別的意涵，指的就是月亮旁邊的星星，是守護者。在這樣的狀

況下，即使是職棒明星，每個人儘可能把握機會告訴大家自己的名字，這時候如果你聽到有人被命名為 Mayaw 是因為 Mayaw 聽起來就像「馬上要當選」的話，請問這樣的命名方式適當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覺得不適當。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這非常不適當，如果一位身居高位者以傳統姓名命名，只是因為漢字的諧音具有「馬上要當選」這種選舉操作上的意涵，就非常不尊重原住民的主體性。本席能監督的是中央政府，因此我在此鄭重地希望，也要求原民會的所有部會官員都能率先帶領，未來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一定要捍衛自己的主體文化，並把握每個機會，主委應該可以答應，也一定可以作為表率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任何命名都應該要尊重原民真正的文化意涵。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委，以上是我針對名字部分的質詢，接下來要請教葉部長。剛剛我聽部長在答復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您說新住民語言的選修課程，未來只要有人選，就一定會開班，部長對小學階段的原住民語言也一定會這樣回答，可是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教學現場的實務狀況？我們都已經提過很多次了，像我自己的孩子要學習的就是阿美族語，但在國小階段每間學校各族群的人數分布不一定平均，阿美族是大宗還算幸運，所以阿美族語的專班可以成班。但若是學習排灣族語或是魯凱族語的話，我問學校老師，如果只有一個學生的話要怎麼開課，他們的回答是「對不起，因為只有一位學生，而且我們的族語老師也不夠，因此無法開班，所以是不是可以選修已達開班人數的阿美族語？」，明明是魯凱族的孩子，為什麼要學阿美族語？於是對方就說可不可以把它當作外國語來學習？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我覺得當然不合理，但在這樣的狀況下，原住民有 16 族，新住民也一定有非常多的母國，你現在說新住民語一定會開班，那我就想請問你，您要開的是哪一個國別的新住民語言班？您能確保每個國別都能開班嗎？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針對新南向的 7 個國家……

蘇委員巧慧：7 個都會開班嗎？

葉部長俊榮：7 個國家的語言……

蘇委員巧慧：7 個國家都有教材、師資也都會開班嗎？

葉部長俊榮：各國的準備程度可能會不太一樣，像越南、印尼等幾個國家的人員比較多，較有開課需求，這些都有準備，不過我們還是以 7 國語言……

蘇委員巧慧：部長，這些都是數字資料，我強烈地建議您到教學現場去看看，問題會非常多，而且歷來都有委員提出建議，可以跟來台灣學習華文的新南向國家學生互惠。這部分在台中就做得不錯，這些學生來台灣學華語，但他們也可以反過來成為國小新住民班的師資，相信只要有勾稽就能有一番成績。

其實我認為國小階段的原住民教育已大步向前了，所以我今天還想問的是高教端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在原住民的高教端培育更多的專業人才，而原住民族學生要上大學的幾個管道，就是投影片上的這 4 個。部長知道其中會加入原住民族群指標作為入學標準的有哪一項嗎？哪一項

特別會與族群相關聯？

葉部長俊榮：是指專班嗎？

蘇委員巧慧：專班一定有，因為它就是本人，整個原住民學生都是專班，所以都有，但是其他三類有嗎？

部長，其實指考分發還會加上族語認證，只要通過族語認證的就可以加分 35%，沒有的話就是加 10%，可是另外的繁星推薦和個人申請就沒有特別規定，所以雖然有這個入學管道，但在有沒有原住民身分方面，雖然有這個身分是可以做沒錯，但這個制度能不能鼓勵學生認識族群文化呢？其實並沒有特別強制，有些學校有，但絕大部分的學校沒有。

葉部長俊榮：我瞭解，委員也關心過這個問題，我們從今年開始會往這方面去做，希望能引導學校往這個方向走。

蘇委員巧慧：我們以台大為例，22 個系所有原住民的外加名額，可是招生簡章中其實沒有任何特殊的部分。你現在說今年會開始執行，我又擔心你們今年開始提出什麼樣的制度與方案？如果司長要說明，可以給你 30 秒。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上次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之後，我們透過招聯會評估，將來申請入學時將這部分納入備審資料的參考，因為備審資料只是參考，並不是門檻，如此才能避免學生有立即的壓力。

蘇委員巧慧：剛才司長說將來，部長說今年，請問到底是哪一個？

朱司長俊彰：因為今年的備審資料……

蘇委員巧慧：就會有？

朱司長俊彰：我們就會提醒學校考量……

蘇委員巧慧：我要具體建議並再次提醒，這只是參考資料，它應該是一份如果做到可以再加分的資料，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族群指標應該納入學測入學之篩選標準，它要被納入，以鼓勵大家往這方面發展。但是它絕對不可以變成一個絕對標準，也就是沒有做到的人就被刪掉，不行！應該是如果統統都一樣，就是大家的水準、成績都一樣，具有族群指標分數高者可以優先被選拔，這部分沒有問題吧？部長，這個方向是正確……

葉部長俊榮：方向是這樣走，就執行細節部分，確實要避免好的用意最後達不到效果，所以剛才講的方向，我們會……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所以第一個是關於徵選學生方面。第二個，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認為大學能否開設更多的課程、內容及環境，讓更多不是原住民的學生瞭解原住民的文化，這才是重點！不要出現像剛才談到這種身居高位者取一個名字叫「Mayaw」，亦即馬上要當選，我覺得這實在太不恰當了。而且這則新聞竟然還沒有被大幅報導，你就知道關注這個議題的人少得可憐，這就是我們原住民族現在的處境。

我大聲呼喊我要回復傳統姓名，我要做傳統姓名的意涵等部分，可是當一位聲量比我大的人，馬上傳遞錯誤訊息，所有的人知道的內容是錯誤訊息，我要翻轉多少年才有辦法翻轉回來，

這是外在環境。所以我一直認為與其將原住民族的教育，對原住民族的學生做再多的保護，對於培養出來的人，如果環境不友善、外人不理解，其實培育出來的幼苗會很快失色，這個你應該同意吧？所以我認為更大的目標應該是放在其他人要能夠理解原住民的部分。這是我長期以來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好，在其他部會也好，對於原住民的議題，我的態度是如此。

今天因為花了時間討論姓名的部分，我想其他部分我們就留到審查預算時再討論，因為我認為原住民專班的師資及教學設備環境預算等等，其實是非常的不足，它變成空有專班之名，而沒有辦法落實運作，我希望在審查預算時可以再次討論。

葉部長俊榮：是，再進一步跟委員請教，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與其說我是來質詢，不如說我是將原住民族教育巡迴論壇的內容向委員會報告，未來就輪到你們向我們報告。部長有參加高金召委所主持的北北桃竹苗場，接著是台東場、宜花場、南高屏場，我在全國場也看到綜規司司長到場，這是由我及高金召委等 11 位委員所發起的論壇。

在我們辛苦辦理論壇後，我們發現幾個問題。首先，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採二分法——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無法讓原住民族孩子成為真正的人，後面我再說明為什麼是這樣子。其次，我們也發現一個問題在於老師方面，即原住民族語老師總量不足、分布不均，因為在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這在 102 年 5 月 7 日之後的 5 年內要達成，現在民國幾年？107 年，超過 5 月 7 日，所以我們沒有達成法定之要求。另外的問題是，縱使量與質不足，但很重要的是學校教育的漢人老師對原住民孩子歧視，很多與會者都表達他們在求學過程中，遭受這樣的打擊，影響他們的學習意願，甚至影響他們的學習評量表現。同時就老師方面而言，有族語認證者不見得有能力使用族語，更不要談老師會講族語不見得懂得族群文化。以及原住民族有 16 族 42 種語言，往往是 A 族的老師教導 B 族學生，這樣要怎么教導？比如泰雅族的老師教導排灣族的學生。未來有五成的原住民族散居在都會地區，對於原住民族的下一代，如何要有個原住民重點學校去教授原住民族教育，如何定義重點學校、資源中心？這都是大家提出來的問題。

我們的共識大概有幾個，對於原住民族而言，教育的目的是如何成為真正的人，我聽了好幾場，每位原住民族的菁英、知識份子都說我們的教育就是要告訴孩子要成為真正的人！所以定位很重要，尤其學齡前到國中教育階段是最關鍵的時期，我們應該注意到的是，不僅是他的血統及族語，更重要的是他的民族資本，如果民族資本不能在他身上累積帶著走，他就不是真正的原住民族，他就是不是真正的人。

再者，我們發現了幾個問題，在我們談原住民族教育過程中，族語是最被關心的，但族語是個載台，真正的靈魂是什麼？是文化，如果沒有文化的內容，我們族語會不知道要表達什麼，我們不可能用族語教導現在的「.com」或 3C 產品，族語是要表達原住民族文化的內容。但原住民族的文化需要透過知識體系的建置，才有辦法被傳播、被教學，所以這 3 個部分是很重要的

。其中出現幾個問題，我們到底是只教導原住民族的學生，還是非原住民族的學生也要學習？台灣是個多元族群的國家，同時我們是只要教導原住民族的學生就好，還是老師也要接受這樣的教育？我們是在原鄉教導原住民族教育，還是非原鄉地區也要有原住民族教育？我們是教導現在與過去的原住民族教育內涵，還是我們要教導未來原住民族應該發展的內涵？這就是大家討論的共識。

我們也提到血統，如同剛才提到的分類，分原住民籍與非原住民籍；就老師部分而言，是正式老師、族語教師還是部落耆老；就培育部分而言，要重視在地養成，是否需要獨立學制，以及如何培養文化資本，如同剛才提到的部分，會講族語，不見得懂文化，族語認證不應該只是淪為加分工具，就像我們不應該訓練原住民族孩子跳舞只為了參與比賽。如同「只有大海知道」那部電影一樣，他們是透過參加比賽才發現丁字褲是自己族群文化一樣。最後，就員額部分而言，如果我們談原住民族教育，沒有給予專用員額。部長知道現在國民中小學的教師員額在地方是如何決定的？是根據班級數，在國小是包班制，頂多是包班制的老師，加上英語教師、音樂教師、體育老師、自然科教師等，但有沒有原住民族領域的教師？沒有。到了國中時期的 7 大領域，數學老師、國文老師、英語老師等，可是有沒有原住民族領域的員額教師？沒有。

我們要談的是，前天召委安排考察，有部談論科學的「吉娃斯愛科學」影片由清大傳教授團隊製作，她是正教授，但她的姓為傅。今天我們談論關於解構與建構的過程，當年國民政府來到台灣做的第一件事情不是教導國語，而是先禁用日本語，為什麼？因為如果不讓當時的學校停止使用日本話，怎麼開始使用漢語教學？所以如果我們要讓原住民族的教育重新開始，要先解構現在的國民教育中的原住民族教育，再重新建構。在這當中要發展什麼？要發展課程，非常感謝教育部及原民會，尤其原民會給予我們支持，我們在屏東開設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發展課程，才能用教科書。

就焦點部分而言，我們談了很多問題，其中關於原住民族教育二元化部分，調查結果認為現在一般教育歸教育部管、民族教育歸原民會管，大家覺得分工明確者，占 48%；認為多頭馬車者，占 48%，比例各半，顯然這個分法沒辦法達成大家所要的共識。然後建議中央組織調整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署，但是它到底要歸教育部還是放在原民會？這部分也沒有定論。

接著談到經費的部分，目前是 1.9%，但是有將近六成的人認為未來要增加到 3%，中央負責 2%、地方負責 1%，這是一個目標。另外，在經費用途方面要確保用於民族教育，但目前原住民族教育法有一般教育，所以這 1.9%的預算在教育部大部分都不是用在民族教育，而是用在硬體建設。我們談原住民教育真的很像在蓋房子，但是蓋房子要有什麼？要有建築藍圖、材料磚瓦，還要花時間蓋，最重要的還要有師傅、工人以及具備這些技術的建築師。現在原住民族教育法好像在畫藍圖，但究竟有沒有培育這些建築工人及技師？有沒有幫他們準備材料？更重要的是要花多少時間才能完成？如果未來原住民族教育法沒有從這四個面向來思考，只是想要畫什麼藍圖，而忽略了這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那我們原住民族教育法會重蹈 11 年前的覆轍，就是只有藍圖，但房子蓋出來了沒有？沒有！

因此，要逐步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我個人覺得有以下幾項重點，首先，針對學齡前階段。我

先請問葉部長，你是學教育的嗎？你是主修教育嗎？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主修教育，但是我一直都在教育系統裡面。

鍾委員佳濱：對，你在當老師，我也一直當學生尾隨你在教育系統。夷將主委，你也不是主修教育，你是學政治的，而我是念歷史的，所以我們今天一起來談這個議題，我們很平等，因為我們都不是教育的專家。但我從個人的經驗來看，我姓鍾，家父從廣東省梅縣來，他一個人來到台灣，然後娶了我媽媽，我媽媽是鹿港的福佬人，但是我們從小在家裡是講國語、普通話，所以我的母語是什麼？我小時候是阿嬤在照顧我，我肚子餓了要跟阿嬤說「腹肚枵」才有東西吃，所以我也會講福佬話，但是我不會講客家話。到我升學的時候，我的福佬話都忘光了，一直到我完成大學教育後去當兵，因為我是大專兵、預官，我跟部隊弟兄混在一起，後來我的母語福佬話才逐漸恢復。

所以，學齡前階段對於母語保存是非常重要的，目前當務之急是針對還沒入學的原住民孩子，他們的族語能否保留。但是你知道嗎？目前全國的幼教師能操原住民族語的有多少？在原民會及教育部的支持之下，部落托育聯盟他們有很多部落互助式教保，但是他們推得很辛苦，為什麼？因為經費有限！真正的錢在地方政府、國幼班及幼教師，但絕大部分的師培跟教甄進來的幼教師，他們都不會講原住民族語。就像在我們屏東是透與語言教保員，如果大家有聽過，我想范次長在高雄市教育局應該也知道，語言教保員是用勞基法的僱用人員，他反而會講原住民族語。在我們屏東有兩位老師，其中一位馬老師是屬於部落互助式教保，另一位是以語言教保員的方式，但是他們真的教得比那些幼教員更好，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告訴原住民孩子什麼是原住民族語，所以針對這些人應該要趕快放寬族語教保員的資格，因為他們不見得有高中學歷或師培的學分。因此，當務之急是趕快盤點及檢討教保員的聘用制度，讓這些孩子趕快接受原住民族語，否則等到正式教規期之後，他們就忘掉他們的母語了，我們愈早把這些孩子送到學前教育班，他們就會愈早忘了他們的母語，所以一定要先從學齡前教育著手。

其次，在我們國民教育階段的現職教師要回流，不只有原住民教師而已，所有教師都要學習多元文化回應觀點，並且了解原住民文化的內容，他才能平等的對待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孩子，才有辦法教非原住民孩子什麼叫原住民文化。過去，台灣也經歷過回流教育。舉例來說，家母是師範高中三年畢業，當我國師培改成五專的時候，他回流接受屏師大暑期班補到專科學歷。而家姊是國北師畢業，他在師專系統改成師院系統的時候，他一樣要回到學校補足大學的學分。所以目前我們必須要找到一個方式，如何讓現職教師有回流機制，才有辦法讓他們了解什麼是多元文化，以及如何公平、平等的看待不同族群的孩子。部長，待會再請你承諾。

最後，這部分我不知道要落在教育部還是原民會。原住民菁英與知識份子要建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他們的訴求為：第一，請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巡迴論壇，再予以檢視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草案內容，以回應原住民族教育需求；第二，請教育部研議如何培養國民教育階段現職教師，多元文化（如新住民、原住民）素養能力，避免歧視，增進原住民族的學習動機。最後，原住民的教育要趕快扎根，請教育部跟原民會儘快規劃，如何在學齡前階段保存族語能力。

針對這三個訴求，請主席再給一點時間，讓兩位分別回應一下。

主席：非常合理的要求，請部長與主委回應。

葉部長俊榮：如同以往，鍾委員許多的說明都非常好，我覺得十分受用。在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內容方面，我們可以從論壇裡面得到充分的資訊，對於實際推動上有相當多的部分足以受用，我再次的感謝。我們從這些內涵中獲得相當多，尤其是語言文化跟後面知識系統的銜接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語言不單只是溝通工具而已，也承載了文化內涵與生活體驗，我想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提醒，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鍾委員剛剛詳實的簡報，我會後再詳細的拜讀您的簡報。針對原住民族建構教育體系部分，我們這個月在東華大學邀請相關原住民族教授就專業內容做進一步的討論，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非常感謝佳濱委員對於這次原住民建構教育體系做了非常完整又簡短的說明，我們希望主委跟伊萬副主委都要記得今天的這一篇。另外，我有一個建議，我們週一視察科技部底下的國網中心，我建議部長及主委必須再去一趟，其實國網中心就像政府的腦袋，因此如何把語言留下來，現在原民會既有的素材把它統統放在這個平台上，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接下來，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另外，在張廖委員萬堅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康寧大學的議題，我不知道追了多久，追到現在是愈來愈離譜，結果教育部僅回復一份制式化的公文給我，你們真的有調查嗎？你們真的了解發生什麼事嗎？還是他的後台真的很硬？今天也有委員說，他們的背後是不是有更強大的勢力給他們當靠山，我覺得這個人很惡質。如果犧牲學生及老師的權益，這個人真的很惡質。從我一開始在追康寧大學的議題，如果連立委在追都沒有用，你看有多可怕？康寧大學從一開始，我第一次提出質詢的時候，他們居然把學生數最多的企管系減招，跟你們教育部申請，教育部也同意。請問這到底是誰同意的？當時不是葉部長，我問過當時的部長，他說不可能，依照辦學的經驗不可能會把招生數最多的科系減招，但康寧大學就是這麼做，大學部、研究所都是如此，結果教育部也核准了，因為它說他們的人都已經遷移到北部了，因為南部只是分校，這合理嗎？不合理嘛！但教育部有做出任何的處理嗎？沒有。

第二，康寧大學斯里蘭卡學生案的這個問題很嚴重，現在問題一件、一件的傳了出來，他們居然是拿觀光簽證進來的，而不是拿學生簽證進來的，這離不離譜？要不要查？

第三，康寧大學為了增加他們的營業額，於是用校外學分班的方式，請當時的主任讓學分班的學生可以取得正式的學籍，但現在改朝換代了，大家都在追這個問題，所以他們才說不行了，因為這是違法的，但當時他們跟人家收錢時是說「只要就讀校外學分班就可以獲得學籍」，但現在這些都不算數了，因為被查到了，所以現在不行了。

這些就是康寧大學辦學的三大亂象，本席從一開始追查康寧大學的案子到現在，現在案子不斷地被查出來，部長，你知道你們最近有回覆本席一張什麼樣的文嗎？本席覺得像這樣的文不

回也就算了。本席一直在追查康寧大學的案子，不管是學生的問題或是老師的問題，本席都一再地跟你強調，這在本席的選區。每個老師都來跟本席陳情，說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辦；學生也說，怎麼他們才一入學，學校的名字就要從康寧大學降格為專科學校。不只如此，未來他們要從哪裡畢業他們也都不知道，他們問的這些問題，本席完全都無法回答，本席在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針對這些問題質詢過那麼多次，但卻沒有一個人可以給本席一個正確的答覆，那本席要怎麼去回覆這些學生和老師。教育部回覆給本席的文都是制式的文，說會請他們去調查，如果未來他們要降格，那所有的資料都要寫清楚，學生也要安置好。所有的計畫，不管是有關學生的計畫或是老師的計畫都要送到教育部來讓你們核准，這是廢話嘛！結果他們是怎麼調查的？沒有，你們沒有跟本席說他們是怎麼調查的。

對於本席今天所提出的這幾個問題，老師一年沒有領薪的這個問題你們有去了解嗎？他們現在要求老師要簽署優退，如果不簽署優退，那就是用資遣的方式來處理，10 月 12 日他們的董事會已經通過「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職員優惠退休及資遣辦法」，司長，這件事情你們知道嗎？這是你們同意的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陳委員亭妃：不是你們同意的？不是你們同意的，但他們現在卻這麼做了，他們就是拿著這張逼著老師說，這個辦法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就會生效，請你選擇要退休或資遣。本席唸給你聽，他們的第四條說：「第一梯次：申請退休或資遣生效日為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者，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如果沒有提出申請則視同放棄」，其中附件一就是本席剛才給大家看的。「第二梯次：申請退休或資遣生效日為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者，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寫申請書……」，所以有這 2 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 11 月 15 日，第二個階段是 12 月 31 日，但如果在這 2 個階段裡你都不處理，不好意思！那你就是視同放棄，請問可以這樣子嗎？司長，可以嗎？

朱司長俊彰：非常不妥。

陳委員亭妃：非常不妥？

朱司長俊彰：是。

陳委員亭妃：但它現在卻這麼做了，它的靠山到底是誰？本席真的搞不清楚，康寧大學的問題本席都已經質詢過幾次了，你們自己算算看，本席不是只有質詢，本席還拜託你們接受老師的陳情，本席還拿錄音檔給你們，結果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再來是之前他們是怎麼辦的？現在進入第二階段，因為他們都算好了，如果你不接受優退，那就是進入資遣，資遣費的計算是每服務滿 1 年，退職金為 1 個月的本俸，但如果是第二次申請的話，退職金就要減 0.5 個月，司長，他們申請要降格為專科學校的這個申請案通過了嗎？還是他們跟你們申請要廢止的這個申請案已經通過了？都沒有啊！那他們現在為什麼可以這麼做？而且這裡面還有一個重點，那就是他們的租約明年必須要再跟台糖重談一次，因為租約已經 20 年了，對不對？

朱司長俊彰：是，民國 109 年。

陳委員亭妃：好，那他們現在的態度到底是怎樣？他們要撒手不做了，是這樣嗎？本席上次就跟你講了，他們現在已經在轉介學生了，結果你說這樣不行，但他們也不管你啊！他們已經在召開學生轉學會議了，學生來問本席，說他們該怎麼辦？但這個問題本席卻沒有辦法回答。

再來，現在本席都已經跟你說有這個現象了，請你們去了解，但了解有用嗎？它還是繼續在 10 月 12 日的董事會上通過「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職員優惠退休及資遣辦法」，所以他們根本就不理你們，教育部的職責到底是什麼？本席真的搞不清楚，到底我們現在管不管得了康寧大學？還是康寧大學是「大漢」，教育部是「細漢」？現在到底是怎樣？康寧大學的問題本席追到現在都想挖一個洞鑽進去了，因為不管是學生問的問題或是老師問的問題，本席都沒有辦法回答，甚至連這所學校什麼時候會不見？我想這個問題連教育部都不敢回答，因為你們對康寧大學完全失控了，司長，現在要怎麼辦？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10 月 24 日委員在立法院質詢這個案子時，我就承諾過委員，所以我 10 月 26 日就邀請康寧大學的校長、學務長等一千 9 位的主管到部裡面來逐一就學生的安置、老師的安置，就法令……

陳委員亭妃：司長，沒有用，本席現在要跟你講，你現在做的這些都沒有用，它現在就是拿著這張申請書來逼老師接受，因為這是董事會所通過的優惠退休及資遣辦法，所以如果第一梯次（11 月 15 日前）你不接受、第二梯次（12 月 31 日前）你也不接受，那就視同你放棄了你的權利。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當時學校提過來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跟學校說過了，因為你們的改制計畫還沒有報教育部，所以你們能夠做的就是跟老師溝通，而不是直接要求老師或學生要簽。

陳委員亭妃：他們沒有溝通，司長，本席已經跟你講了，他們沒有溝通，從之前到現在本席一再地跟你講，他們沒有溝通，他們現在都是拿著這張申請書問老師要不要簽，你不簽就等同你自己放棄權利，請問這要怎麼辦？學生也是一樣，學生問本席說：請問委員，到底我們這間學校可以存在多久？再加上它還有那麼多的問題，它已經是離譜到極點了，司長、部長，現在要怎麼辦？

主席：請問司長，你在這個位置上多久了？因為部長剛來，對這個問題可能比較不清楚。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我是 6 月 26 日上任的。

主席：所以你是跟部長一起上任的是嗎？

朱司長俊彰：我之前是副司長，所以這個案子的情況我還是可以說明。

主席：你之前是副司長，所以這個案子的情況你應該也很明白，你有沒有跟部長報告這個案子非常重要，這已經是指標性的案子了？如果你沒有告訴部長這是非常重要的、指標性的案子的話，那就是你的失職。部長，我們要聽你的回答，給你 1 分鐘，謝謝。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康寧大學這個案子從它是不是有透過仲介去招收學生，以及後續所產生的打工這樣的亂象，到它要做整併也就是所謂要降格為專科學校的這整個過程，裡面所涵蓋的面向都是我們高教端現在必須要面對的課題，當然這裡面有它一定的背景，

雖然它現在不能用產學合作專班那樣的方向去做銜接，但它現在所呈現出來的這些課題都很值得我們去重視。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雖然這裡面的內涵從我的角度我還要再進一步去掌握，不過我已經清楚的知道，這件事情確實值得我們警惕，現在康寧大學這個個案我們已經直接介入了，只是制度上它的計畫必須要提出來讓我們正式核定後才能夠算數，所以目前他們在做的所有事情、就是委員所提出的那些事情，我們認為那都只是溝通的部分，如果不夠的話，我們也會進一步來加強。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再說溝通了，它已經不是在溝通了，它現在是直接要求老師要照辦，現在是這個狀況，難道你要等康寧大學有一天突然關門大吉了，你們才會認為事態嚴重了嗎？

主席：謝謝亭妃委員不斷地提出質疑，部長，你知道嗎？雖然這是個案，但如果今天教育部或高教司不拿出斷然的手腕，接著就會有非常多的大學比照辦理，這個你應該很清楚，希望你們能夠拿出像拔管那樣的洪荒之力來對康寧大學做一個處理，謝謝部長。亭妃委員，是不是請他們在 2 天內告訴您他們該怎麼做、斷然的來處理好嗎？部長，請在 2 天內。

葉部長俊榮：我們很快就會去跟委員說明。

主席：好，謝謝。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張廖委員萬堅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延續一下剛才亭妃委員所問的那個問題，其實我們早就禁止一般的人力仲介公司可以幫一般大學招攬南向國家或是國外的學生。因為少子化的衝擊，所以現在有很多大學都有招生不足的問題，這個現象我們可以理解，而且教育部的政策就是禁止，但這個案件一爆發後，學校就推給人力仲介公司，說這個人力仲介公司用的是假名片，但它是人力仲介公司，學校怎麼可以接受呢？這是什麼鬼理由？所以顯示教育部對這整件事情的處理是顯有疏失的，而且坦白講，這裡面搞不好還有弊案，這個一定要調查清楚，到底這是冰山一角還是個案？還有多少的外籍學生在臺灣？本席上次也曾經質詢過，他們要怎麼去申訴？如果不是媒體報導，他們怎麼會被關心？這些斯里蘭卡的學生都說他們是被騙來臺灣的，那我們要怎麼處理他們？是遣送回去？還是就讓他們在臺灣接受完大學的課程來扭轉臺灣的國際形象？部長，這些學生現在要怎麼辦？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所有教育的內涵，包括這些境外學生，我們都應該要以學生的受教權為中心。

張廖委員萬堅：對，所以你告訴本席，因為大家在討論的都是有沒有弊案？這個合不合法？但這些都是康寧大學的問題，那這些學生要怎麼辦？

葉部長俊榮：有沒有弊案的部分一定要詳查，這是沒有任何……

張廖委員萬堅：好，本席要問的是，那這些學生要怎麼辦呢？因為他們都已經進來了。

葉部長俊榮：學生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他們真的都是大學生，他們有的是大一生、有的是大二生，他們是聽到臺灣免學費後才來的，結果來臺後都在打工、都在當豬販。

葉部長俊榮：學生的部分我們有統計，有些是繼續留在這邊，有些已經回去了，詳細的數字我請司長來跟你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資料請你會後提供給我們。留在臺灣的也要依他們的意願，因為他們是被騙來的，不要又把他們遣送回去，這樣他們等於是雙重損失，這點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41 位續留學校，這個有徵詢過學生的意願，他們希望能夠繼續留在臺灣唸書，我們也要求學校，如果他們的就學費用不足就要提供助學；如果他們要打工，也要幫他們找到合理的……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還是留在康寧大學？

朱司長俊彰：對，另外有 28 位已經回去馬來西亞，這些回去的人如果有欠缺旅費的，我們也有請學校來協助，而不是透過仲介。

張廖委員萬堅：大家都很關心這個案子，我們希望它是個案，而不是冰山一角，謝謝。

接下來我們來關心今天的主題，原住民教育的預算編列與整個政策我們都非常的關心，本席以前當新聞記者時，也跑過原住民的新聞，本席認為去年所通過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非常進步的一個法，它也開啟了我們對原住民族文化與族語等等的重視，該法第二十條也鼓勵各大專院校要廣設原住民族的語言課程。第二十二條也規定各縣市政府應該要用專職的方式來聘用原住民族的族語老師，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進步的一個方向，所以這個進步的立法就必須要有資源與政策來落實。

過去的族語老師有很多都是部落的耆老，有些則是接受高等教育後再進一步的進修來兼職的，但第二十二條是希望能夠用專職的方式來聘用，讓族語老師不要成為流浪教師，今年 8 月 8 日我們也對此訂定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請問這個學年度我們通過了多少個專職的族語老師？

葉部長俊榮：現在已經有 13 個縣市，聘任 112 位。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在這個專法通過之前、在第二十二條立法之前，所有的族語教學老師都是兼職的，不管是透過學分班培養出來的或是透過其他的方式培養出來的支援老師，裡面有些可能是由學校正職的老師來兼課的，有些可能是由學歷比較高的原住民青年修過學分後來兼職的，人數一共有 1,547 人。其實我們今年一共核定了 157 個名額，但剛才部長回答本席，現在 13 縣市總共只聘任了 112 人，但我們一共核定了 157 位，結果 13 個縣市只聘任了 112 人，這個人數不足，缺額將近三成，這些核定的員額都是專案補助的，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

張廖委員萬堅：有哪些縣市是不聘任或無法聘任的？他們遇到什麼問題？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聘任的過程中確實面臨了一些困難，不過方向上……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面臨了什麼困難？

葉部長俊榮：就是不一定找得到……

張廖委員萬堅：全臺能夠來支援的族語老師總共有 1,547 人，怎麼會找不到？是發生什麼問題？是

偏鄉嗎？現在偏鄉教育法也有專聘老師的優惠等等，這些我們都已經修法了，這個問題署長會不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會聘用一位老師，但這所學校上課的節數要足夠，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可以來聘用。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高等中學以下？

許代理署長麗娟：就是高中、國中、國小這 3 個階段別，因為老師有基本的授課節數，所以如果這個學校所開的班級數少，譬如一個禮拜只有 6 堂課，那就很難可以聘用到一位專任的老師，不過我們目前有一個方式，就是讓幾所學校共同的來合聘。

張廖委員萬堅：跨校？

許代理署長麗娟：對，我們今年預核 157 位，縣市已經用了 122 位，如果 108 學年度各縣市在推廣等各方面的時間比較充裕，那民國 108 年聘用的人數可能就會再增加。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兼職的老師很多，所以主要還是開課的問題，剛才部長也回答了，事實上，不管是原住民或是新住民，只要學生有需要，我們都要儘量的開課，像原住民族族語的支援師資就有 1,547 人，這個人數其實是足夠的，因為我們核定的員額也只占一成而已。我們剛才也提過了，現在我們所培育的新住民師資也超過 2,000 位了，所以師資目前其實是足夠的，只是我們有沒有計畫要推動專職化？為什麼是 157 位？本席所看到的討論是說要 400 位才夠，你們的計畫是什麼？能不能告訴本席？你們是分幾年的計畫？或是要達到什麼樣的比例才是夠的？我們有這個法，但我們要給多少資源、多少編制，長期的來推動？而不是有一餐、沒一餐，遇到問題就停下來，這個問題有誰能夠回答本席？

葉部長俊榮：委員，這幾個數字都牽涉到公共政策，如何把資源釋放到對的地方，涉及很多調配、條件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有很多原因，可能是授課時數的問題，本席認為授課時數問題可以跨校處理，其實很多偏鄉、原住民部落沒有這個問題，他們怎麼有這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這牽涉如何把合宜的人才發掘出來，包括讓多一點耆老來協助、讓原住民實際在這個方面扮演角色，我們去活化……

張廖委員萬堅：我了解，等一下我再問這個問題。署長，你可不可以把其他縣市沒有辦法按照這個法聘任專聘教師的原因、如何改善等資料提供給本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葉部長俊榮：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聘任部落的耆老方面，其實科技部今年已取消聘用人員按照學歷、年資給薪的方式，他們認為應該根據專業能力、工作表現給薪比較有彈性，才能要到人才，才不會落於窠臼，教育部訂定薪級標準之後，部落耆老和大學畢業生教族語的待遇是有落差的，部長，你認為能來教族語的部落耆老和一般到都市求學的大學畢業生去上課學族語之後再來教族語，誰會教得比較好？

葉部長俊榮：如果是我，我喜歡跟耆老學。

張廖委員萬堅：結果你們訂了一個薪級標準，耆老的學歷大部分是高中以下，甚至只在部落接受教育，沒有正式的文憑，結果你們訂了一個科技部已經廢掉的方式，你覺得這樣合理、合適嗎？科技部廢除了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的參考表，你們反而訂了這個表，部落耆老的學歷大部分是高中以下，他即使講得很好，很會教，大家很喜歡上他的課，他也只能領第一級的 2 萬 9,000 元，副學士、學士、碩士都是 3 萬 3,000 元以上，這合理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你講到一個大家都應該共同重視的問題，過去我們非常講究形式主義，加上文憑主義，很容易造成做這樣的分類時會死守原來的那一些，現在很多方面都改變了，學位授予法改變了，聘任人員的辦法也改變了，內涵上已經慢慢回歸到實質的貢獻，方向上我絕對認同，步伐上怎麼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拜託調整一下。

葉部長俊榮：我們再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這滿主觀的，坦白講，這個標準是有問題的，大學的原住民專班也一樣，剛剛蘇委員巧慧沒有時間問，我也沒有時間，等審查預算時我再來問。我們有很多原住民專班，除了暨南大學和屏東科大以外，原住民專班的師資沒有一個符合系所要 7 位專任教師的規定，暨南大學跟屏東科大只有 4 位，他們還覺得不錯，現在有 30 所左右的一般大學設原住民專班，可是都是兼職的，現在我們修了實驗教育法，台中原住民部落博屋瑪用泰雅族語教得非常好，國小畢業以後，國中可以慢慢銜接上去，大學如果是這樣的話，等於是死棋，因為沒有一貫性，設原住民專班的方向很好，今天我們談的是原住民教育，原住民語言法是非常進步的修法，如何強化師資、專任化、專職化、資源的落實與連結都非常重要。拜託署長提出將來要如何落實的想法，審預算的時候我們會注意。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張廖委員萬堅，非常感恩今天有幾位非原住民委員非常重視原住民族教育，而且他們講的非常核心，也謝謝助理們幫委員整理的資料。主委，部長都趕上進度了，希望原民會也要趕快。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的蔡志偉主任，請你先思考一下，待會我會給你幾分鐘的時間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提出看法，既然你是研究中心，一定要有一些看法和說明，令人遺憾的是，今天並沒有看到你們的報告，如果沒有報告，請你補報告，我相信蔡主任剛剛已經聽到所有非原住民的立委對原住民的用心跟以前完全不一樣了，我們現在有法，也有研究中心，預算要怎麼跟著走，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你可以思考一下，待會兒我會給你兩分鐘的時間說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占用一點時間跟部長分享一個好消息，SDME 是國際太陽能十項全能綠建築競賽，此時此刻正在杜拜舉行，台灣有一個非常卓越的交

通大學團隊 TDIS，他們現在正整組團在杜拜為台灣爭光，交大團隊於 2016 年向國際組織提案參加，通過初選後，目前正在杜拜與全球 14 個國家 17 個頂尖大學同場競技，這就是我上次跟你提到的，我們要善用我們的設計力、USR，結合公眾外交 2.0，以行動實踐，台灣大學生正在做。交大團隊不是第一次，2014 年他們以蘭花屋的計畫在法國凡爾賽比賽，當時本席是台北市議員，我親自飛到法國凡爾賽為交大蘭花屋團隊喝彩加油，上次成績不斐，獲得世界大賽的創新大獎第二名，能源效率獎項的第三名，以及公眾票選的第三名。今年交大團隊再度出擊，今年要在創意行動基地蓋出一個以循環和共享經濟為主題的台灣館，現在孩子們正在杜拜的現場拔地而起，大會的規則是 15 天打造一個綠能的房子，台灣 house 會在杜拜，我想請部長用 30 秒的時間給越洋努力的這群孩子最大的喝彩和加油。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對這群台灣小孩要在國際上呈現優質的台灣價值，在非常高興之餘，我覺得內涵也很重要，內涵就是綠建築、創意、設計。我們一方面非常樂意看到教育端的這些小孩及帶領老師努力在進行，另外一方面認為這些努力都應該被看見，現在已經被委員看見了，也被大家看見了。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讓部長看見，給孩子家加加油吧，希望他們能獲得冠軍回來。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應該支持他們，不管得獎情形如何，他們都是非常棒的。

吳委員思瑤：都是我們心中的第一名。

葉部長俊榮：都是非常棒的。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的鼓勵，我會把這段影片傳到杜拜的現場。但重點是，這二千多萬元經費都以交大自籌為主，所以他們還要對外向校友募款，雖然教育部也有支持，高教深耕計畫的國際化部分有給予少少的支援，誠如我上次說的，擴大 USRN 邁向國際，我們就應該勇敢給這樣的團隊更大的支持，預算反映政策，希望來年能看到這方面的努力。無論如何，交大要在 15 天內把台灣的驕傲蓋起來，我們給予無限的祝福。

跟今天主題相關的是，教育要培育國家社會需要的人才，這方面我們需要急起直追，今天本席要和你談文化，也跟原住民的文化傳承相關。依據教育部的法律授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這個子法，大學、技職如果要設系、設校或進行調整有兩端，國家社會端就是國家人才的需求、社會的需要，另外一端是學校的現況條件，但更大部分在註冊率、就業的方便，整個來講是向市場傾斜的，美其名是尊重大學自主，但尊重大學自主就會往市場導向傾斜，國家培育這端就會被弱化。現在高教端強化人才培育真的是虛應故事，我很努力去找，政策導入部分，107 年只有一個最新的 AI 計畫鼓勵設系、設班，105 年食安問題嚴重，我們鼓勵設系、設班，甚至具體拿出 700 萬元開辦費、設備費、專案教師人事費鼓勵大學設食安相關的系所，這是我唯一看到比較長的政策導入，否則都流入我剛剛講的那個基準，也就是大學自主，各個部會會聊備一格地提出他們需要的人才是什麼，教育部不過負責一個轉文的程序而已，力道不足，所以各部會有建議等於沒建議，我這個表格是 107 年度各部會所提希望增設什麼人才、什麼學系的資料，真的是有建議等於沒建議，因為教育部就是 pass 過去，沒有強力的

政策導入。這兩年雖然有增設或調整系所，但發展仍是失衡的，105 年增設 17 所，106 年 23 所，107 年 7 個，都偏重在經濟發展，也就是經濟部提出來的需求或衛福部對長照的要求，這個部分有集中、有偏重，各系、各校、各部會都提出增設的需求，但沒有退場，即便 106 年有一個各部會建議不宜再增設的學科領域，可是還是再增設，舉例而言，監察院提出觀光餐旅的人太多了，遠東科大還是在 106 年設了一個餐飲管理碩士班，這個部分沒有被貫徹，高教資源依舊失衡，107 年我終於看到衛福部很勇敢地具體告訴高教司去調整、減少這些學科，只有衛福部認為中醫太多了，本席在此要求你們針對重點人才培育的面向勇敢地去盤點，勇敢地調整，勇敢地減少部分領域，然後每年進行滾動式的檢討，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談到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教育部對未來的發展比較有想法、比較主導，甚至在這個過程中提出整個高教的藍圖、未來的發展方向和產業的銜接，甚至預測未來，這是一個模式。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要反映在科系的調整上。

葉部長俊榮：這個模式和現在在做的模式是有距離的。

吳委員思瑤：沒有錯。

葉部長俊榮：現在相當尊重各個部會本身的需求，究竟哪一個模式比較好？我覺得教育部現在應該往……

吳委員思瑤：應該往社會國家端的需求去調整，也就是要有更強的政策誘因，我希望你調整，我知道你也看出問題了，不能過度往大學自主傾斜，也就是往市場需求傾斜。文化修復需要人才，今年全台灣有 346 處文資待修復，文資確實有在修，但是人才不夠多，所以都去脈絡化，越修越慘，越修越四不像。內政部、文化部所登載的匠師都非常高齡了，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四分之一的匠師已經往生了，僅存的 67%都已 65 歲以上；文化部的資料也是一樣，63%的修復技師都已超過 60 歲，人才老化又斷層。每年傳承出來有登載匠師資格的人數也是逐年下降。此外，分布也失衡，日式瓦作、日式木作的領域完全是個位數，日式土水的師傅現在全台灣只剩一個人，所以教育要切入。教育怎麼切入？現在全台灣只有 2 個文資修復科系、5 個所，現在每年只培養 139 位學生，一定要調整。139 位學生已經很少了，結果產學鏈結又失衡，只有個位數進入文資保存修復的現場，換言之，老幹少新枝不夠，又沒有產學的鏈結，怎麼辦呢？系所的調整就要動用，誠如我剛剛說的，要勇敢地把文資人才納入關鍵的政策，就像我們對 AI、食安、長照的投入一樣，請你們積極協調各個學校想盡辦法從系所或課程來調整，政策和大學自主要衡平。USR 在設系、設所還沒有辦法落實之前，現在的 USR 蓬勃發展，2018 年有 220 項計畫、116 校投入，只有 9 個跟文資保存相關，換言之，USR 的面向也應該趕快補文資的不足，而且我要提出一個挑戰，即便有文字修復科系的學校，USR 完全沒有搭配，例如國立台北大學、北藝大、台藝大、南藝大應當要政策導入，在設系的部分還沒有辦法落實之前，USR 要來補強。

另外，文化部現在倡議要跟教育部合作，研議成立文化資產師資培育中心，顯然教育部還不知道，沒有關係，我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請你們趕快跟文化就這個部分補破網。

國教部分，我只做個提醒，今天就 pass 過去。

融入課綱、強化師資、強化藝文欣賞部分，要帶到古蹟、歷史建築，過去都是帶到歌劇院、美術館，雖然那個也很重要，但是到文資的現場去看，對孩子進行傳承，也許就可以培養孩子對古蹟的了解，對修復技藝的興趣，這都是機會，納入課綱之後，要有具體的師資和藝文欣賞課程的配套，也就是強化體驗教育跟特色學校，范次長可以在這個部分多著墨，把學校的特色課程和當地的民俗、無形資產或有形文化資產的復舊、傳承結合。

戶外教學是一個方法，要以戶外教學救國旅嗎？現在大家都去劍湖山、六福村，戶外教學不能把孩子帶去古蹟的現場、修復的現場、歷史建築的現場？這都是培育下一代對文資保存的重要機會。

最後，本席有幾個建議，第一，高教端的系所調整要勇敢、有政策導向。第二，USR 要強化配套。第三，文化部的文化資產師資培育中心要即刻洽談。最後一個是國教端的向下扎根，戶外教學、體驗教育、融入課綱都是不可偏廢的重點工作。3 個月之後我會跟你們盤點這些檢討報告，這樣好嗎？

主席：好，部長，就是 3 個月。

葉部長俊榮：再讓我講兩句話好嗎？

主席：好。

葉部長俊榮：第一，委員關切的那個課題是一個很重要的、很好的切入點；第二，戶外教學的用意是讓我們的學生有機會多體驗、連結歷史在地文化，而不是用來救國旅，總之，我們一定會強化這裡面的內涵。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希望看到你們政策的調整及翻轉。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康寧大學一案我們還是要審慎處理，現在這些學生很怨嘆，然後也說再也不相信台灣人，我知道這個事情在國際媒體上受到關注，特別是斯里蘭卡也有報導這個事件，表示這件事情對台灣整體形象是有影響的，所以我們應該審慎處理，在此想了解一下教育部對於整起事件的掌握。首先，你們是否清楚其來龍去脈？是誰仲介的？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據學校表示，是一位朱姓人士。

黃委員國書：這個人是誰？是誰這麼神通廣大可以騙這所學校？這個仲介有沒有再去騙別的學校？你們知不知道？

朱司長俊彰：目前部裡了解的個案是只有康寧大學而已。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說還有少數學校走在違規邊緣，是哪幾所學校？是同樣一位仲介，還是有別的仲介？你們答不出來嗎？表示教育部對整起事件的掌握還有相關問題的處理，完完全全就是沒有辦法處理，現在問題已經發生了，你們現在的責任就是要掌握整個事情，要好好解決這個事情，可是你們現在連掌握都沒有辦法，到底有多少學校、有多少仲介、這個仲介還幫其他哪幾所學校仲介，你們完全不清楚，部長，教育部有盡職嗎？都已經丟臉丟到國際上了，教育部竟

然還不清楚其嚴重性！

據了解，現在這些學生想要回去但沒有錢可以回去，請問如何處理？學校竟然還要他們繳完所積欠的學費才可以回去，對此教育部的立場如何？教育部是否也認為在繳完積欠的學費後才可以放他們回去？

朱司長俊彰：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有向學校要求，因為當時錯誤不在學生，所以學生如果想要回國的話，相關的旅費甚至是學費，學校應該要提供協助；若想要留在台灣，就要啟動助學措施來協助學生就學，據了解，現在學校是先讓學生分期繳交，而我們也有請學校從獎助學金這個部分來提供協助。

黃委員國書：你們就只有這個機制而已？他們什麼時候可以回去，你們也都不了解？而其他學校關於這部分的掌握也是如此嗎？關於康寧大學發生了非法仲介學生等相關事件，我覺得教育部至少要在兩個禮拜內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不只是康寧大學的部分，因為你們也提到，還有少數學校走在違規邊緣，而學校在面臨此類問題時的處理方案是什麼？再來是能不能仲介一事要講清楚，要不要修改相關的規定、法律，若認為透過國外相關團體引薦學生到台灣來這部分不能透過仲介，則這個立場要很清楚，所以未來是否要修法等等，以上這些相關問題請教育部於兩個禮拜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針對能不能仲介一事，我們已經很清楚表示了，尤其康寧大學並不是新南向中的產學合作專班。再來是關於境外產學合作，我們非常希望往這個方向走，而且儘量是政府對政府的，以避免這種從中仲介的情況。

第二，因為康寧一案衍生出來可能的問題，我們已經在上次委員會中答應 3 個月內要做全面的清查、全面的掌握，至於有關康寧的部分，兩個禮拜內關於整個康寧事件比較完整的情況，我們也會好好提出一份報告。

黃委員國書：兩個禮拜內提出因應方案及處理作為。

葉部長俊榮：好。

黃委員國書：再來，教育部有一個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賽的補助計畫，106 年編了 500 萬元，今年擴大編列到 1,500 萬元，這是很好的，然後 106 年總共核定有 37 案、人數計三千多人，核定的金額 160 萬元，也就是說，106 年編了 500 萬元，只有執行 160 萬元，而 107（今）年編了 1,500 萬元，至今執行了 305 萬元、人數計五千多人，其中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因為那是非常多優秀選手的搖籃基地，如果這項政策可以讓更多的原住民、原鄉學童有機會看到這些好的賽事，我們就應想辦法幫忙，可是有計畫也有預算了，像今年執行的 61 案中只有兩案是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出申請，只占了 3%，總共只有 45 人來看。換言之，今年核定的人數是五千多人，原住民的部分總共只有 45 人來看，只占有 0.8%，這樣真的太可惜了，我覺得教育部、體育署及原民會，你們可能要去檢討一下，這麼好的政策為什麼原住民學校這麼少人知道，是他們不知道可以來申請，還是門檻太高他們沒辦法申請？這個部分誰有辦法說明呢？事實上，沒有人有辦法說明這個事情，為什麼呢？

葉部長俊榮：實際詳細情況我們並不知道，但態度上可以說明，就是像這樣的政策資訊應該更廣泛的傳遞；另外一方面，有些學校我們應該再加強鼓勵，同時解決他們前來觀看賽事交通上的困難，像這部分也許我們可以再來努力。

黃委員國書：沒有錯，問題就在這裡，總之，這部分有計畫了，也有預算了，但是我希望可以有更好的配套，讓原住民學生有機會可以到城市看到一些重要的比賽，這對他們未來的發展絕對會有很大的影響，而且這是很正面的，所以這個部分請體育署、教育部再去做一些規劃，因為這個比例實在太少了，所以可能要再去做一些檢討。

再來是關於原鄉教保問題，其實我們之前都討論過了，現在原鄉 2 歲到 5 歲的幼兒總共有三萬多人，可是我們提供的幼兒園或是教保服務卻遠遠的不足，方才提到原鄉的幼兒有三萬多人，可以接受教保服務的有兩萬多人，表示現在還有七千多個原鄉幼兒是沒有辦法獲得相關幼兒體系的服務，甚至有 44% 是沒有辦法享受到所謂的平價，因為其中有一部分比例去參加私幼，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該怎麼辦呢？還有，未來還要實施美語教學，而我們在原鄉幼兒園的美語師資足夠嗎？該如何處理？像這些問題現在都要開始要去思考了。

另外，108 年課綱中的新住民語文教育要上路了，這是新加入的，之前是有所謂的母語課綱，而母語大概就是包括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等，現在 108 年課綱新增新住民語言教育，然近 10 年來國中小學生的總數從 270.7 萬人降到 180 萬人，即這方面的數字是急速在下降，而且指的還是全部的國中小學生人數，反觀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從 10.4 萬人上升到 18.1 萬人，表示少子化後，我們的人數在下降，可是新住民子女的人數在上升當中，所以未來我們要好好去想這一塊該怎麼辦，現在新住民語文教育已經列入課綱了，未來我們有這方面的師資嗎？班數足夠嗎？

葉部長俊榮：簡單向委員說明，教育支援人員的部分我們已經培訓二千多人；教材的部分，方才看到的 7 個國家的語言，這些部分我們原擬編列 126 冊，而現在已經編完 89 冊了，也就是我們持續在往這個方向努力。

黃委員國書：了解。現在教育部的立場是新住民語師資採雙軌制，即以教學支援人力為主，部長方才講的就是支援人員，然後正式師資為輔，然正式師資目前是零，一個都沒有，其實最後這些工作就還是由外配來做，即讓他們接受一些訓練、研習後，就獲得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而目前人數為二千多人，但是未來這樣的人數一定不夠，還有正式師資要不要呢？老實說，如果都要的話，目前這兩部分的人數都是不夠的。

主席：未及答復的部分，也請部長書面答復黃國書委員。

葉部長俊榮：確實有些大學也都有在培育，包括暨南大學等等，總之，我們都有在努力。

黃委員國書：但那是不夠的。

葉部長俊榮：詳細的部分，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詳細的部分，請再向委員說明。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斯里蘭卡學生的事情，教育部打臉校方，即不相信校方不知情，請問教育部知不知道？說實在的，我也不相信教育部不知道，包括當地的里

長都說，這個事情行之有年，只是大家不說出來而已，反正就照這樣去做。去年總質詢時我就曾質詢賴清德院長關於這方面的事情，前年也曾教育委員會質詢過，換言之，我已經質詢了兩年以上，而且每個會期都有質詢，但賴院長竟然要我提供資料、拿出證據，拜託！我們只是立法委員，知道有這種事情發生，也拿來質詢賴院長了，結果他不去調查、不跨部會進行了解，反而要我拿出證據，現在證據出現了，但是否只發生在康寧大學？並不是，還有很多學校也有這樣的情況，為什麼我們連續講了兩年，但你們還是繼續放任這個事情的發生？教育部的作為在哪裡？方才很多委員提到過去事情是怎樣發生的，但我現在要請教部長，現在要怎麼處理這個事情？現在這些在屠宰場的學生要怎麼處理？方才說要學校分期付款，但教育部沒有責任嗎？難道全部丟給學校去處理嗎？我相信再隔半年這些學生還是繼續待在屠宰場裡，如此一來，台灣還能吸引外籍學生來台嗎？請教部長，我們要如何處理這些學生？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切，這個個案的確給了我們很多的警惕，所以我們已經在委員會公開宣示未來 3 個月內要進行全面性的了解，目前雖然我們只知道個案只侷限在康寧大學，也都了解那些在屠宰場的狀況並不是現在才發生的狀況，而是過去就曾經發生過，也確實發生過，所以我們要積極面對。因此，對於康寧大學的部分，方才我已經特別提到，兩個禮拜內要做更完整的掌握；至於全盤的部分，則是 3 個月內會有一個完整的掌握，換言之，我們會用積極的態度，面對已經發生且可能蠶食我們的這些課題，我們會來努力處理、積極面對。

蔣委員乃辛：現在還在工廠非法打工的學生到底有多少？我提了兩年，但教育部有認真去了解過嗎？針對現在還在假借技職班名義最後卻變成在工廠非法打工的，教育部到底要如何處理？雖然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去調查，但我不希望結果還是回到原點。

葉部長俊榮：有問題發生我們就積極面對，但是一些現實的現象我們也要完整的掌握，的確依照就業服務法，本來就有 20 小時的打工，所以看到有學生打工，不代表必然是非法打工，無論如何，就是不能違規。

蔣委員乃辛：我也知道有 20 小時打工的規定，可是那個情形並不是所謂正規的 20 小時打工。

葉部長俊榮：那種就是不行！所以我們會去調查。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就像里長說的，大家都知道。況且先不談技職，你去問一般大專院校，他們也通通都知道有這種狀況，所以請部長真的下定決心，好好去澈查、好好解決這個問題，不要再做鴛鴦了、不要再讓民意代表提供證據了。

葉部長俊榮：我認同委員的說法，而且我們會積極進行調查。

蔣委員乃辛：再來是今天要談的新住民教育，請教部長，最近 3 年當中新住民高中畢業生升學率是多少？

葉部長俊榮：我現在手中沒有相關資料，而且我不太清楚是否有調查過新住民的升學率。

主席：請提供資料。

葉部長俊榮：會後我會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還有最近 3 年新住民國中小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的人數是多少？占比是多少？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般好像沒有就這個項目來做調查。

蔣委員乃辛：最近 3 年新住民國中小學生學科評量等級為 C 的人數有多少？占比是多少？

葉部長俊榮：我們可能沒有針對新住民從這樣的項目、角度來進行調查，也許委員有掌握一些相關的資料，還請委員指教。

蔣委員乃辛：上述 3 個問題教育部的答復如下，第一個問題的答復是「……無法再細分新住民和新住民第二代的人數」；第二個問題，有關新住民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的人數資料，你們的答案也是沒有；第三個問題，你們竟然答復我沒有辦法調查，因為沒有這個資料。請教部長，今天業務報告上寫到新住民有 54 萬人，其中幼兒園有三萬多人、國小十萬多人、國中有七萬多人、高職有六萬八千多人、大專院校有二萬四千多人，請問這些數字從哪裡出來的？如果你們有這些正確的數字，為何前面我提的 3 個問題你們不去處理？如果你們沒有這些資料，則報告裡的這些數字又是從哪裡來的？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到就學各階段新住民學生人數一事，我們是有一個彙整表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蔣委員乃辛：所以就可以知道哪些學生是新住民第二代了。

葉部長俊榮：這沒有問題，甚至我們都已經 trickle down 到每一個國家了。

蔣委員乃辛：既然已經知道哪些學生是新住民第二代，而且你今天也提到印尼、越南、中國大陸的人數最多，既然如此，為何不能調查他們的升學率？

葉部長俊榮：兩個部分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補救教學的部分為何不能調查？學科評量的部分為何不能調查？本席認為，你們要知道這些數字，即知道他們的升學率、知道他們的評量等級狀況、知道參與補救教學有多少人，才會知道現在的新住民教育發生什麼樣的問題，如此才能真正落實新住民教育，如果現在這些基本資料你們通通都不知道、都不去調查，則你們的新住民教育是玩假的，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兩個部分向委員報告，各個階段的新住民人數、各個教學機會涉及特定的人數等等，我們是有這樣的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另外，從這樣的了解是不是可以進一步的再去做上述的調查，的確現在是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是未來仍有一些是可以再進一步努力的，我想只要有這方面基本的調查……

蔣委員乃辛：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去調查。

葉部長俊榮：只要有這些方面的調查，我們一定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蔣委員乃辛：之所以提出這 3 個問題，是因為這 3 個問題是新住民教育的關鍵，若不了解關鍵的問題，就沒有辦法處理新住民教育。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提醒。

蔣委員乃辛：據教育部提供給我的資料，即新住民第二代大專院校新生人數分布比例，我們可以看到 104 年國立的只占 19%，81%都是在私立學校；而技職的部分則是占 69%，以上是新住民第二

代在大專院校的分布狀況。到了 105 年，國立的占 20%，私立的占 80%，技職的占 67%。

葉部長俊榮：對，這的確是我們掌握的資料。

蔣委員乃辛：再來就是 106 年國立的占 24%、私立的占 76%、技職的占 64%，可以看得出來新住民第二代在教育上是弱勢的，而且是嚴重的弱勢，難道新住民的孩子都喜歡到私立去上技職嗎？不是吧！他們願意花那麼多錢到私立學校學技職嗎？絕對不是！所以新住民到底弱勢到什麼程度？這就涉及我前面提到的 3 個問題，升學率到底有多少？高中畢業後有多少是去就業的？有多少是升學的？

此外，在補救教學中我們不能只補救華語，其他的就不要補救嗎？應該還是要補救。評量等級為 C 的到底占新住民的百分比是多少，知道這些我們就可以了解新住民整個狀況，若真正要補救，則應該如何補救；若真正要落實，則應該如何落實，否則從這連續 3 年的數字來看，他們進入大學後，有將近 80%都去私立學校、將近 70%都去技職學校，我們這是在重視新住民第二代的教育嗎？並不是，以這種數字來講，根本就沒有辦法重視，請教部長，我們到底要怎麼去重視呢？

葉部長俊榮：委員關切的幾個方向也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的確，新住民學生在各個學習階段相關數字的掌握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包括人數占比等等，就如同我們對原住民族學生也是這樣在做掌握的，但如何更進一步去分析，包括評量等級的比例、大家表現的比例等等，很多都需要再做進一步的規劃，總之，委員提出的方向當然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蔣委員乃辛：這是一定要做的，現在針對一般的國中生都會做評量等級比例的分析，為什麼呢？就是看評量的結果、看教學的成果，然後再看看是不是要修改教學方式等等，難道新住民教育就不要做嗎？當然還是要的啦！所以請部長趕快去做，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跟部長、主委說聲辛苦了，原住民教育的確因為這個跨平台的成立而往前走了很大一步，另外針對預算的部分，我要讓部長知道的是，今年 8 月六都以外的 16 縣市要實施 2 歲到 5 歲讀公幼的幼兒免費入學，所以就是明年 8 月起全國各縣市就要施行了，換言之，未來 2 歲到 5 歲的孩童這方面的費用統統由教育部支出，所以請教部長，如果這是所謂的教育部的政策，則這項政策有排除原住民的孩子嗎？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排除，都包括在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再來，教育部有編列國中小學清寒獎助學金，還有編列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為何原住民學生的獎助學金卻是從原民會那邊來撥用呢？看起來部長並不知情，那原民會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為何長期以來都是由原民會編列相關預算呢？對此，審計部已對你們提出糾舉，即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中關於原住民中學生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學前教育補助還有所有的一般教育，並不符原教法裡面規定的專款專用，主委知道這部分吃掉你們多少錢嗎？共 3.2 億元，因此，原民會以後不可以再編 3.2 億元給教育部來做原住民的獎助學金，你可以同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

高金委員素梅：審計部都已經提出糾舉了，像今年我就打算把你這部分預算刪掉，事實上，你們一直以來都不去改進，沒關係，現在就讓你先編、暫時編列，但是明年以後請部長注意，這部分不可以再編到原民會的預算中，為何原住民孩子跟一般教育要予以切割呢？不可以這樣，而且審計部也提出糾舉了，所以請夷將主委以後不要再編列這方面的預算了。

另外，我一直跟主委提到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還有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上鏈等部分，是不符原教法專款專用的原則，審計部也糾舉你們很多次了，這次雖然我還沒有看到相關的處理，但是你們依然編了這筆預算，原民會到底在想什麼？審計部都已經說不可以了，結果你們今年還是繼續編列，編給原民台 5,000 萬元讓他們上鏈，然後每次他們都沒有用完，主委，請你回去後 1 個禮拜之內給我回應，好不好？

今天很難得來了非常多關心原住民教育的人士，包括在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鍾佳濱委員、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等等，大家都非常精準的把原住民教育問題提出來，而部長剛剛說明得很清楚，原民會也講得很清楚。此外，今天國教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蔡主任也來列席了，所以我給蔡主任兩分鐘的時間來說明一下，同時也看看所謂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有沒有比其他漢族的委員還了解情況。

主席：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蔡主任說明。

蔡主任志偉：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原教中心是在去年 8 月 10 日成立的，方才部長在報告時亦提到，我們是今年 5 月份奉行政院核定也已經完成法定編制的一個單位，做為國家級的教育研究中心，實務上我們的任務很清楚，就是希望能夠去因應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學生的需要，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去提供整體性的規劃及諮詢。

另外，身為一個國家級的研究中心，我們有兩個任務要做，第一，希望能夠透過我們的工作，讓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性能夠建構出來；第二，希望透過我們的研究，讓原住民族教育能夠成為一個多元文化指標的核心，這兩件事情其實是相互為用，可是它的對象有點不太相同，舉個例子來說，我們在未來的研究工作上，其中有一項工作叫做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也就是我們希望能夠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基礎來對這些老師進行培育，讓我們的老師可以回應學生的需求，同時透過老師的教學，也能讓非原住民學生學習到原住民族的文化、知識及所謂多元文化的內涵，所以這個主體性的建構及多元文化指標的概念本身，要能夠回應到原住民學生的需求跟非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學習到原住民族知識或文化的這樣一種概念。

再來是現階段本中心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我們的單位雖然不大，但以國教院整體組織架構來講，其實我們希望做的是以原住民族教育中心為核心，去結合像測評中心、課程中心以及其他國教院所有相關的研究機構，發展出一套能夠支持跟永續發展原住民族的一些政策或是相關的一些做法。

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們現在非常強調以部落為主體，但很多時候其實部落、學校跟政府部門之間缺乏了一個互動跟聯繫的平台，所以我們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就是走進部落、走出我們的研究室，我們希望能夠聯合部落、學校、政府部門及相關學術單位，而相關的學術單位就包含國內各大專院校等等，希望透過我們這樣一個平台，發展出一套整體性、系統性、跨領域的教育研究內涵。

總之，我們很重要的任務就是應該要有一個前瞻性的思考，所以我們基本上要去回應跟支持包含教育部以及國家對原住民族教育一些短、中、長程的需求，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要想的不一樣，要想的再前面一點，讓我們的工作帶領原住民族教育能夠有一些不一樣的想法。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部長、主委，你們聽到了嗎？現在有法律，而我們要修正的原教法還有相關的預算，其實統統在裡面，我們也發現其實橫向的聯繫上，都有相關的單位，但是怎麼樣把這些單位整合變成原住民未來的教育政策，其實部長跟主委要用心一點，尤其是主委，好不好？當然我們所謂的教育是屬於教育部負責的，可是教育部系統並不是真的非常實際了解原住民的狀況，所以你們就應該變成教育部的智庫，而不是在編列預算時只在考慮你分多少、我分多少，這樣編列我們的教育預算是完全錯誤的，所有的教育本來就是教育部負責，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預算編列，好像是你們跟他們在分工啊！本席認為不應該如此啦！

再來是關於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請問你們現在的執行長真除了沒？還是仍由副執行長在執行相關的業務？

主席：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說明。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由副執行長代理執行長。

高金委員素梅：何時可以真除？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我們會儘快在最短的時間來做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最短的時間是何時？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20 天以內。

高金委員素梅：20 天內趕快召開董事會，趕快把執行長產生出來。請教董事長，原民台的功能是什麼？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原民台是一個公共媒體的平台，把原住民的訊息傳達到臺灣的各個角落。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叫做原住民的訊息？事實上，原民台的成立是基於相關的教育法，所以在你們還沒有被排除之前，你們的功能應該要跟著原住民教育走，請董事長、副執行長看一下你們原民台現在的節目，跟一般電視台有什麼差別？像原民台裡面的工作人員真的懂原住民的歷史、懂原住民文化嗎？你們是不是應該讓他們再去上課、再去教育？當我們一直告訴一般漢族朋友要懂原住民歷史文化的同時，原民台裡面有沒有讓他們上過相關的課程？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就是失職啊！副執行長可能比較熟悉業務，事實上，連你們播出的新聞都沒有站在原住民的立場，請問如果連原民台都沒有站在原住民立場解釋歷史文化還有你們的政策，那我們要原民台幹什麼？

主席：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Kacaw·Fuyan 副執行長說明。

Kacaw·Fuyan 副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針對歷史文化的部分，我們已經在逐步增強……

高金委員素梅：如何逐步增強？

Kacaw·Fuyan 副執行長：從新聞、節目、廣播等去加強……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台裡所有的人員有沒有去上相關的歷史課、文化課？

Kacaw·Fuyan 副執行長：有，文化還法律等等都有。

高金委員素梅：歷史呢？

Kacaw·Fuyan 副執行長：目前我們會增強。

高金委員素梅：國防部今天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但每次都是我用 LINE 傳給你，你們對於這種事情的敏感度是欠缺的，是不敢還是欠缺這種敏感度？

Kacaw·Fuyan 副執行長：這部分我們會改進。

高金委員素梅：董事長、副執行長，針對上述的質詢，我要請你們提出書面說明及報告。

最後，今天很高興其他相關部會都有派員列席，包括體育署、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等，未來我們也會召集相關的會議，針對不管是政策或是預算，看看如何在這個平台展現出來。好不好？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我們是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借調夷將主委，若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允許夷將主委先行離開。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新住民子女教育及原住民教育，大概在 20 年前，印象中是在 921 地震之後，我們有在協助重建的工作，那時我就注意到偏鄉地區的一些問題，像中寮國小那時候新生入學人數中，新住民子女是大於漢族的，就是原來原鄉的部分，當然新住民子女也是漢族的一部分，那時我們就意識到，我們現在新進的人力能夠協助的對象，即偏鄉地區的教育對象往往都是新住民子女。據全臺灣的統計，特別是近 10 年，方才我講的是 20 年前是以偏鄉地區為主，但是近 10 年在城鎮地區，比如說中和市、美濃鎮，在這樣的城鎮地區，就是臨近於都會區或天龍國外圍的這些區域，其實新住民子女人數也在增多，這些都是事實，所以一方面他們來協助偏鄉地區的家庭重組、協助偏鄉地區的勞動力支持、協助現在城鎮地區的多元文化，甚至我相信大家都知道，現在夜市裡的越南菜變得很多，之所以提到這個是要提醒你們，我們今天在做新住民子女教育的時候，應該要去豐富他的母國文化，而這些母國文化的傳承，在教育的過程當中，我們是不是做好準備了？比方說將於 108 年實施的 12 年國教課綱裡的新住民語言是國小的必要課程，而且這部分需要 2,664 位老師，但是我們查了之後發現，到目前為止已經通過你們教育資格評量的有 1,791 位，但是多集中在越南跟印尼，這個比例跟孩子們想要學習的比例是不是有對稱呢？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去了解，目前就我們所知，這方面的師資真的嚴重不足，換言之，其他像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等，那些不是越南跟印尼的國家，這方面主要的師資是不足的。

再來就是教育的經費，國小代課老師一堂課 320 元、國中代課老師一堂課 360 元，葉部長也是葉教授，你完全知道教書花費的時間絕對不是只有上課的時間，可能備課的時間要花上更多

的時間，上完課後解答學生的問題或是改他們的考卷，或是透過他們的作業、考卷了解學生的學習能力，然後你要再重新盤整、規劃你的教材，以符合學生的需求，這些事情花的時間遠遠大於授課的時間，更何況很多新住民教育課程的對象都是在偏鄉地區，光是移動到學校的路程，他可能就要耗掉大半天的時間，所以現在的經費坦白講也是不夠，就算一個老師在當地一個學校一個禮拜上 5 堂課，可能拿到的連基本薪資都不夠。

第三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有沒有足夠的教材，現在我知道教育部認為是可以進行遠距教學，可是你不可能讓孩子們透過遠距教學就能會學會越南語、印尼語等等，甚至我都覺得，就算是遠距教學，旁邊也應該有一個協同教師，就是他本身是了解這個母語的運用，也可以在教學的過程，感受到這個語言語境的運用。以上 3 件事情，請葉部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在師資的部分，現在比較 update 的數字是 2,081 人，委員方才提到是不是以後要多一點專任人員以及這些人員應該要怎麼樣來分布等問題，我想這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而鐘點費的部分，我非常認同委員方才提到的方向，其實教過書的人都知道，那個鐘點費永遠都是不夠的，如果把我們準備的時間，包括準備教材、交通費等等整個加起來，那個鐘點費是不夠的，但是鐘點費確實也牽涉到整個教育投入中的一些制度，或許我們未來可以用一些方式或是可以用比較彈性的處理方式，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至於教材的部分，我們預計應該要編 126 冊，現在已經編了 89 冊，這些內容也是針對實際的需要，畢竟教材的內容是不是好用，那也是非常重要的，現在教材的內涵裡面有這些做法，看得出來委員好像對遠距教學是有一些期待的，的確遠距教學其實還是滿重要的。

蔡委員培慧：我贊成遠距教學，但不能只有網路，還需要有在地的協同教師，這個協同教師很可能就是來自馬來西亞或是越南，能夠了解母語的應用，所以我剛剛才提到了「語境」。

葉部長俊榮：確實不是單純靠科技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當中需要進入人的因素來協助，這個當然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會把委員重視的點加入遠距教學的實際運作裡面，同時也會特別注意。而委員所提出的幾個問題整體就是在問一個問題，就是新課綱已經要這樣做了，未來國小這部分是必選的，我們也承諾只要有人修課我們就要開課，但屆時教師、教材、運作機制上是不是能夠到位，老實說，我們已經很努力在做，當然開始推動之後，一定還是會看出哪裡是不夠或是不足的，所以我們會滾動檢討，同時也會在這樣的基礎之下，不只開始求有，我們甚至要進一步再去求好。

蔡委員培慧：我們現在連有的部分都還有一點點落差，若是要求好，那我們還有很多要努力的。本席認為，我們要有師資的資料庫，因為事實上我也有去看過你們的培訓，但是部長也知道，光是教材、教案之外，我們還要教老師們怎麼去跟小朋友互動，就是所謂教育的情境，這些事情也都很重要，特別是他們面對的是對這個語言相對陌生的年輕小朋友，所以他們需要更多活潑的模式，部長說要滾動式的修正，這個我贊成，可是你也要去提高新住民教師或是原住民教師的薪資，讓更多人願意專業的來投入，我知道這幾件事情你會做，但是我覺得你應該要加速來做，為什麼會這樣講，我知道現在的教材想朝活潑的方向去編訂，但是編訂的部分還是不夠，

它還是教學的教材，比方說語言要怎麼學、基本的基礎要怎樣含括，可是我們知道東南亞的姊妹、南洋的姊妹，他們帶來的很可能是食物、很可能是民俗活動、很可能是他們怎麼融入臺灣社會的進展，我們需要把這些事情轉化為繪本也好、教材也好、轉化為工作坊也好，在此舉一個例子，這是我今天特別帶來的一本書，主要是在處理鄉村的性別平等，但是在婦權會、農委會進行討論的時候，我就建議他們不要再只是告訴他們性別平等的法規而已，應該要把怎麼樣去處理等等放進去。那個時候我們就是邀請一位美濃的人士，他就意識到他們美濃的野蓮，事實上，野蓮是一種蔬菜，然後跟農村有關，可是現在很多在處理野蓮的反而都是新住民的姊妹，所以他們就把新住民的生活，包含他的婚姻、在採野蓮的過程、在年節的時候等，不是只有在臺灣，也在孩子們十來歲的時候帶著孩子回到越南去體驗越南文化，然後將這些集結後變成這個繪本，這個繪本也得到親子天下的推薦，當然親子天下也還有其他不同的繪本，我的意思並不是要求你去做繪本，我的意思只是希望能有多元的素材，特別是針對國小的朋友、國中的朋友，你要去促進他們的了解。關於這件事情，本席覺得我們還差一步，差的是什麼呢？因為當時我們找了很多越南姊妹來共同討論，所以他們是去促進這個內涵的，但是當時我們還沒有教導越南語的一些基礎資料，所以沒辦法做越南文與中文的雙文合併繪本。我為何要特別講這個部分，因為臺灣曾經透過語文教材的編纂，就是透過排灣語進行族語課程的開發，當然族語不會只是原住民語，原住民族就有非常多的族群，外來的新住民是有不同的族群，族語開發這件事情之所以非常重要的原因在於，你必須要運用你教育部專業的人力去協助，在建立一個基礎之後，等於類似像一本辭典，才能夠去拓展到應用，等拓展到應用端時，老師們才會去編輯適合孩子們學習的教材，可是我跟你說明，當時在排灣族的這個學校有做族語課程的規劃，可是現在原住民各個學校縱使有偏鄉教育，但卻還沒針對各個語言進行族語的教材開發，甚至連新住民的都沒有，原因何在？因為當時在蒂摩爾學校是一個專案計畫，所以有編列老師的預算，可是這只是一個專案，一旦停止就沒有了，為什麼我不是找原民會？因為師資的經費來自於教育部，所以你現在要針對族語及新住民語開發教材的實例去規劃，你有了這個基礎，才會回到剛剛我們所講的教材多元內容的闡述，不知道你對這方面的看法為何？

葉部長俊榮：委員點出的方向，我們會持續精進。

蔡委員培慧：好。

葉部長俊榮：只是我們聽到委員的說法，我們並不是空的，只是還沒有做到那樣的地步，我們再進一步精進，再跟委員請教。

蔡委員培慧：對，有關族語開發教材方面，我希望你可以持續到我辦公室來討論，把這件事情建置完成。

葉部長俊榮：好，我們再跟委員請教，謝謝。

主席：部長，我要提醒你，事實上，原民會所有的語系都已經建構出來了，教育部當然應該要編列經費考量如何跟國網中心合作，我認為國網中心是一個非常好配合的地方，希望我們能夠努力，謝謝。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很多委員關心康寧大學的這件事情，我知道教育部已經針對康寧大學做出相關的行政處分，也會去瞭解其他大學有沒有存在這樣的問題。不過，我現在比較關心的部分反而是到底仲介現在在哪裡？他們沒有被追究責任嗎？部長大概知道我以前在民間團體很關心人口販運的問題，所以這些仲介有沒有可能已經觸犯了「人口販運防制法」？因為他們可以施以詐術、利用學生不知或難以求證的處境，使這些學生從事與其報酬顯不相當的工作。我要特別提醒這個部分，就是說，如果這些仲介從事的是人口販運仲介的話，這些學生有可能就是人口販運的被害人，他們可能就要進入到一個法律鑑別的流程，所以有關仲介究責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報警或其他的相關行動？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請容由司長說明。

李委員麗芬：好。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仲介部分，我們已經要求學校透過法律途徑追溯責任。

李委員麗芬：我現在講的是「人口販運防制法」的議題，這有沒有違法？這部分可能警方已開始介入調查，所以我不知道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報警的動作？

朱司長俊彰：有關人口販運的部分，教育部已經有配合內政部到學校勘查過，部會現正在處理當中。

李委員麗芬：好，他們有在處理了。我想這些學生如果是人口販運的被害人的話，我們對他們的保護措施就完全不一樣，以「人口販運防制法」來說，其實這些學生疑似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所以在某部分，我們可能要採取「人口販運防制法」中相關的保護措施。我想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可能要考量協助學生的方式，因為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有關被害人的部分，有很大一部分就是協助被害人的相關措施，所以我這裡要提醒你們，在給學生的協助上，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趕快依法提供他們相關的協助？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其實我剛才一直在點頭，就是因為委員所提的面向就是我們要注意的，我們都有關注。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說明的是，在休會期間，民進黨多位委員組成「新住民事務發展聯盟」，我們在 7 月到 9 月期間，總共進行了 9 場新住民的教育論壇，此次我很謝謝許多委員的參與，我們到各個縣市，真的是北中南東都有去，在這些論壇當中，我要特別謝謝教育部包括終身司、高教司及國教署的同仁，因為他們跟著我們全國走透透，也提供了許多訊息以及處理、解決現場一些個案所遭遇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致上感謝之意。這星期五在立法院將會舉行最後的第十次論壇，屆時我們將就各區蒐集來的問題會再更詳細、更細節地跟教育部進行討論。

我今天要針對比較大的問題來與部長一起討論出解決新住民問題的方法，原則上，有關我們這些新住民朋友，當我們看完教育部的簡報之後，才發現原來教育部有給這麼多的資源，可是他們卻不太清楚。同時我們也看到，可能教育很多的政策是從中央到地方，從教育局處給校長

、老師，可是新住民姊妹們往往不知道有這麼多這樣的資訊，我們可以理解因為這些新住民姊妹的母語並非中文，所以她們無法以中文的方式去搜尋到這些她們想要理解的訊息，所以我想可能我們必須思考強化在教育政策部分與新住民姊妹們的溝通，讓她們能夠更容易、簡單地接觸到這些相關的訊息。我看到移民署就有建置多語言的網站，教育部是不是還沒有這樣的作法？

葉部長俊榮：對，你說的我知道，因為移民署確實是……

李委員麗芬：對，移民署。

葉部長俊榮：他們在國境的硬實力或對新住民新二代照顧的軟實力上，都必須做一個完整的建置，所以有一些當然在移民署那邊處理，但是從教育部的角度跟新住民、新二代的教育內涵的部分來看，有些我們直接做這樣的協調及嫁接；有一些我們自己反而要更努力去建置，所以是用這樣整個網絡式、整個政府一體的角度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並沒有哪個部做很多，哪個部又如何的問題，我們要在這個基礎上以相互分工及協調的方式來處理。

李委員麗芬：其實我今天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我們必須是一個剛才提到的網絡機制，我們要互相支援，例如說移民署有多語言的網站，其實我們就可以把我們相關的資料放到那個網站上，對新住民伙伴們來說，其實他們更常到這個網站上瀏覽，這就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我也看到教育部的教育廣播電台有培訓新住民的主播，並且已經培訓了很多位，我們知道教育廣播電台其實就是在做教育部相關的政策宣導，所以我們可以好好跟這些新住民的主播溝通，思考如何透過他們的節目，使這些新住民伙伴能夠知道我們的政策。此外，我也想到未來 108 年課綱的母語教學支援人力的問題，其實我們可以讓這些新住民的姊妹們更瞭解我們的政策，讓她們真的處於第一線教育現場時，當她們發現到什麼樣的問題，她們可以幫我們進行政策說明。所以，誠如部長方才所言，我們對新住民姊妹整體政策宣傳的部分，確實要透過不同的管道及網絡性質等作法，才能夠讓更多的姊妹得到更多相關的訊息。

葉部長俊榮：對，在教育端這一部分，我會再進一步去強化，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麗芬：好。再來是我們在各地的論壇中發現，新住民姊妹其實對教育的需求正逐漸在提升當中，她們現在想上大學或研究所，不過，我在這裡卻看到這部分存在著他們入學的身分問題，因為她們如果尚未歸化成本國人時，她可以使用外籍生的身分，有的人還是以僑生的身分上大學；可是當他們歸化之後，她就變成本國生，要適用本國學生的競爭方式，這對新住民姊妹來說，她們感覺到非常困惑，為何自己一下子是外籍生，一下又變成是本國生，我認為這部分如果他們的國民教育並非是在臺灣完成，如果這些新住民姊妹想去唸大學或研究所，我們有沒有可能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我們有沒有辦法放寬？因為第二十五條規定，有很多類型的人，如果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本國學生公開名額及方式之限制。我們有沒有可能針對新住民姊妹去規定，例如幾年之內，也許可以以這樣開放的方式讓他們有機會進入大學或研究所就讀，我覺得我們對於願意繼續升學、讀書的新住民姊妹，應該給予更多的支持。請問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提的方向很值得我們評估，我們就往這個方向研議看看是不是能有這樣的銜接

方式，能夠讓身分轉換的過程當中，在教育的內涵方面確實能夠有充分的支援。

李委員麗芬：是不是能夠請部裡面審慎來考量有沒有這樣的修法可能？

葉部長俊榮：我們來評估。

李委員麗芬：現在大學學生很多已經是社會人士，例如新住民姊妹她們常是由一個社會人士回流到大學裡就讀，可是我們目前對於大學學生都將其想成是應屆學生，沒有考量到其實有些學生已經是社會人士了，他要回到大學唸書仍要跟應屆學生學習一樣的東西，這包括學分數、修業年限或選課規定的問題，我想其實這不只是新住民姊妹有這樣的需要，社會人士在回歸一般大學就讀時，也會有這樣的需要，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個部分有一些不同的思考，比如體育課，社會人士已經定期在運動了，他們回去大學唸書還要修體育課嗎？

葉部長俊榮：我有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整個大學已經朝向開放大學的方式去走，所以對於修業年限等都已經有很多放寬的規定，所以本身就已經提供了多一點的彈性，但對於新住民的部分，在整個多元培育方案中，也許我們對這方面再多注意一點，看看是不是能夠進一步提供多一點的彈性措施。

李委員麗芬：好。這一次我們有提到教學資源人力現在有 2,081 人了，這些教學人力資源的培訓現在是不是由教育局處開課？我們有沒有可能跟現有的大學合作，例如政大、暨南大學，其實他們都有東南亞語文學系……

葉部長俊榮：對。

李委員麗芬：其實有很多修習完這樣學系的新住民姊妹，反而在這裡所修的學分是不被認可的，她反而沒有辦法進入到教學人力這個區塊，我們是不是可以解決這方面相互認可、認證相關課程的問題？

主席：謝謝麗芬委員。

李委員麗芬：教育部是不是能夠思考這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我們再研議，謝謝委員。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其實這部分的作法跟原住民的是一樣的，請部長也好好思考。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部長前兩天到花蓮關心東部地區整體教育的現況，尤其參訪了兩間原住民學生占比相當高的中小學，不過這兩間學校其實都還是比較接近都會區，事實上，東部地區幅員非常遼闊，在花蓮及臺東的中間還有一個小鎮叫玉里鎮，算是比較偏遠的地區，這個地方也培養了很多優秀的原住民人才，包含幾位臺灣之光，不管是像楊俊翰這樣世界級的運動員，另外還有藝術家，其藝術作品也在紐約的地鐵上可以看得到，這些臺灣之光剛好來自玉東地區。前幾個禮拜，我參訪了玉東國中相關的校園設施，也謝謝體育署及國教署都有派員共同參與，其中我要特別關心這些特別偏遠地區學校的運動設施問題，一般像縣政府這樣的地方政府，在分配教育與學校硬體資源時，可能都會以學生人數較多者為優先，問題是這些偏遠地區的學校一樣重要，但是相對在資源重要性的排序上，因為人數較少

，導致幾十年來都還分不到地方的資源，我覺得這些學校應該優先給予中央資源的關心，我舉這個為例，就是因為我們看到了學校的體育館現況，不但油漆掉落，我們知道早期的油漆還含有鉛的成分，粉塵掉落對孩童可能還會有鉛中毒的風險。還有整個電線已經完全沒有用電了，如果館裡想辦活動或上課，還要啟動發電機來發電，原有的電線甚至掉落在外面，開關就是靠著外面一條破碎的電線，一旦啟動電源，甚至可能引發觸電的風險及危險。這些孩子每天就暴露在這樣的風險之中，再加上這邊又是菲律賓板塊與歐亞板塊活動較為密集的地區，我還是要再次要求，雖然體育署及國教署都有派人來瞭解，希望能夠儘速核定給予這些培養我們原住民人才的學校，尤其是在國教階段所需要的相關硬體設施，能夠儘速讓資源到位。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對於體育人才的發掘及培育，在這樣線性的發展當中，我們注意到一個現象：確實體育人才來自花東、原鄉，有很多人在很小時就有那樣的潛力。我們應該把關注點繼續往下延伸，我們會努力這個方向。

蕭委員美琴：對，這分幾個不同的層次，一個是硬體設施基本的安全性及實用性，第二個當然就是教練及生活環境，因為很多偏鄉孩子的父母親不得已需要離鄉背井到都市工作，這些孩子在農村或部落裡生活，有時候教練扮演一個亦師亦父亦家長的關鍵角色，所以我們對這些學校教練的支援其實也是滿關鍵的，所以在硬體設施及教練各種軟體等學校的資源上，我希望能夠多面向來補足這些地區所需要的人力，當然現在教育部有一個強化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的專案計畫，我們希望這個計畫的落實也能夠從這些多元面向來考量，確實到位，我們要培養他，可是不要變成這些特別優秀的孩子一定得離開自己的部落及家鄉，一定要將他抓到左營或是其他地方受訓，才有後續訓練的機會，我們希望這樣的訓練是全面性的。這是第一個議題。第二個主題是針對語言的問題。我們除了支持原住民的母語教育之外，還要討論新住民的母語教育。我知道新住民的部分還在建置當中，師資的訓練等，我們都希望能夠儘速到位。母語教育是很重要的，因為語言教育是文化教育的根本，懂得語言才能夠跟他自己的文化連結，有連結才有尊嚴，有尊嚴，在社會上各種多元的、背景不同的族群、孩子才能夠更有自信的發展不同面向的機會，所以語言當然非常關鍵。現在賴院長宣示，除了本土語言之外，也要重視英語教育，年齡也往下鬆綁，這個變得很重要。其實我不反對小孩同時學習很多種不同的語言，我自己小時候就是這樣，我也不覺得會造成語言上的障礙，但是沈浸式的語言教育環境變得很重要。我現在要關心的是，我們很重視原住民的族語教育，以及新住民母語教育的同時，我們要怎麼再挹注資源，讓偏鄉的英語教育不要輸給都市裡孩子的學習機會跟經驗？我們要怎麼強化多面向、不同語言的學習環境？偏遠地區師資不足，存在宿舍等設備都不夠等問題的情況下，要怎麼吸引師資來到特別需要補強、加強教育的地方？甚至沒有資源，即便有錢也沒得去補習班，也沒有其他學習機會的這些孩子的教育……

葉部長俊榮：我利用這個機會趕快跟您回應我昨天看到的情形。我在怡昌國中看的重點就是跨領域的英語課程，那樣的課程是用英語，講的是自然課裡杯中起霧的自然現象。我看到那個現場自己都覺得，我以前學英文的時候怎麼不是這樣？我以前學自然的時候怎麼不是這樣？我看到小

孩子感到滿足並積極投入，也看到當中有一位外籍老師 Dylan，還有很多英文老師都在現場。大家不斷的引導學生，或是不斷的增強這方面的學習，所以不是因為在花東就一定、必然、注定要落後，在地發光反而可以做得更好，我們的責任就是提供機會，在各方面努力。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部長提出化仁國中的例子很好，該校的原住民學生比例滿高的。其實化仁國中是花蓮縣……

葉部長俊榮：那是怡昌國中。

蕭委員美琴：對，怡昌國中在雙語教育是領頭羊，做得特別認真，也特別重視這一塊，但是其他的學生、學校的落差還非常大。你看到的應該是做得最好的案例，我們希望好的案例能夠落實到其他更偏遠的部落，投入資源也是必然的。

主席：好，謝謝蕭美琴委員，謝謝部長。

我藉這個機會提醒體育署，請你們在一個月內，趕快將原住民的教育人才還有預算相關資料集中一下，這次我們要審查你們的預算。謝謝。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內政部長當到教育部長，我們好像滿有緣的。我想跟部長聊一下新住民二代學齡前孩子的教育，還有全國學齡前孩子的教育。106 學年度就讀幼兒園的學童人數大概有五十二萬多人，細看一下，國人的子女就讀人數大概有四十六萬多人，原住民大概有將近 2 萬人，新住民有三萬多人。應該就讀的學童，從 2 歲到 5 歲的部分大概有八十五萬多人，這是全國的，就讀率大概只有 62%，比例還是偏低。請問部長，你們有做國人、原住民、新住民二代在該群組中的比例及細微的統計嗎？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是 2 歲至 5 歲，義務教育前孩童的入園率，入園率確實是百分之六十幾，沒有錯。現在整體而言，有透過公共化、準公共化等幾個面向共同推動，目標是希望一方面提高入園率，另外一方面強化幼兒園的品質，以及改善家長的負擔。

林委員麗蟬：孩子在學齡前是非常重要的，要學習團體生活、ㄅㄆㄇ、加減乘除。本席能不能要求教育部提供學齡前 2 歲到 5 歲孩子的就學比率資料，包括全國孩子的就學比率，還有原住民、新住民的就學比率，以及他們之間相較後的整個數據跟比例？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委員，我自己也很想知道。

林委員麗蟬：對，所以我們……

葉部長俊榮：我看看我們是不是有這個機制可以推動。

林委員麗蟬：其實用這個機制推動不難，因為剛剛有一個數據了，只要再調出戶政有關出生的數據，拼湊起來推估就可以得知了。這部分教育部可以在一個禮拜做出來嗎？

葉部長俊榮：好，我們……

林委員麗蟬：推估就可以推知了。

葉部長俊榮：我們看看現在已經掌握多少，然後進一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麗蟬：好。我也提醒國教署，你們應該特別鼓勵孩子在學齡前就讀，這個一定要去做。

其次，本席非常關心銜轉學生的教育，我們在 106 年 10 月 12 日也有提案，希望有銜轉的相關配套措施，讓從國外回來的孩子能夠儘快進入我們的學習制度。我知道在提案之後，教育部有成立跨國銜轉教育工作小組，沒有錯吧？

葉部長俊榮：對。

林委員麗蟬：你們有設一個網站，我們來看一下，我這幾天有一直上這個網站，該網站在 107 年只刊登兩則公告，這兩個公告只是訊息的公告。我們再細看一下，總共有四則，一年兩則，只是公告。進去看更細微的部分，有所謂的教育網頁，我不知道這是給老師看，還是申請的時候學校要看，抑或是給家長看？部長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

葉部長俊榮：這就好像我剛要出去跑步，才跑到前面沒多久，委員就把我抓住，說我怎麼才跑 50 公尺，其實我們現在才建置。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都拉著部長一起跑。

葉部長俊榮：好，我們就來努力啦！

林委員麗蟬：我們都拉著教育部一起跑。相關的新住民教育，我必須跟部長講，我們已經跑在前面，可是回頭來看，教育部跟不上的時候，我們還是會等你們，拉著你們一起跑。

葉部長俊榮：我們還在建置。

林委員麗蟬：我必須要說的是，不是簡單的這個流程而已，對我們來講，銜轉教育不止是校園，可能還要家庭、家長的配合，需要配套措施。不急，我們可以找機會詳聊，因為您到教育部我們也沒有聊過，以前在內政部，我們常常針對議題聊……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許多指教。

林委員麗蟬：沒有，我們一起努力。我們知道您在跑步，或許新住民議題我們跑得比較快一點，但是我相信教育部的很多同仁，包括司長，在新住民教育用了很多心。100 年有火炬計畫，其實火炬計畫談了很多，也有出繪本，火炬計畫的第一冊就是由那時候的教育部、內政部的李鴻源部長以及移民署參與，出了七種語言的繪本，將東南亞的文化轉成七種語言，還有光碟教學手冊。其實我們是有的，後續沒有繼續的時候，換新北市做。做了什麼？新北市製作了第二冊，把台灣的文化——迎媽祖、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全部灌到書裡面，改成八種語言，因為客語也加進去。第三冊也把很多文化加進去。我要講的是，十二年國教如果讓東南亞的內容進入課綱的話，這些都是輔助教材，因此你們要思考如何把這些變得更好，讓孩子學習的時候可以更多元。這個不是 for 新住民的孩子而已，也可以讓全國的孩子優先接觸東南亞語，我們孩子的國際觀不是只有歐美，我們的國際觀還有東南亞。

葉部長俊榮：我用一句話回應委員，這些其實教育部做了不少，但因銜轉教育網頁現在剛建置，當然我們還有很多需要進一步努力的地方。

林委員麗蟬：部長可以找個時間再好好的聊一下嗎？

葉部長俊榮：好。

林委員麗蟬：找個時間，我們好好的一起推動。謝謝。

主席：謝謝麗蟬委員。麗蟬委員的身分就是新住民的代表，我們希望部長到他的辦公室好好的說明

。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我有跟部長提過，有關中央政府總預算書的數字，比較 108 跟 107 年度，是增加 0.01 億元，但是事實上，教育部的預算書在原住民族預算呈現出來的結果，108 年度跟 107 年度的比較是減少 0.04 億元，這部分要修正，有錯誤。最重要的是，原住民族教育法在 103 年，曾經由本席還有其他委員一起提案，把 1.2%提高為 1.9%，所以我們的預算要增加。從 106 年度、107 年度到明年 108 年度的預算，我們看其中 107 年度跟 108 年度的比例，107 年度（本年度）是 1.977%，四捨五入是 1.98%，108 年度是 1.908%，四捨五入之後呈現為 1.91%，落差還是很大，所以 108 年度的時候，希望教育部從其他的經費、預算彌補減少的比例，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要聽到「好」就可以。

葉部長俊榮：明年會很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好。額度確實是往下傾斜，部長剛才說「好」，這個很好。事實上，原住民學生人數的比例在成長，從 102 年的 2.92%到 106 學年度是 3.08%。學生人數的比例有成長，所以預算也應該成長，請教育部部長特別重視。明年的預算已經編列，但是還是可以調整、勻支到原住民族的相關預算。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針對實際的需要，絕對不會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我們最喜歡聽的。部長第一次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時候，我有特別說明，讓你瞭解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教育指標落差很大，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都是 98%以上，都沒有問題，到了大專校院，比例一下子落差高達 33.9%。這樣的落差我有特別跟部長提到，你們要思考怎麼樣專案提高現在外加 2%的標準。事實上，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訂定的子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有規定外加 2%，原住民立委在上一屆的時候，一直要求教育部修正以前的升學優待辦法，也就是現在的保障辦法。既然是保障，條文也有落實，可以授權教育部專案提高原 2%的標準。部長在今天的報告也提到要專案提高，你是不是可以宣布一下？

葉部長俊榮：對特殊的科系，我們確實另外定有專案調高的機制。其實這種彈性是有導向的彈性，不是盲目的彈性。尤其是針對委員提到的現象跟您看到的落差，怎麼樣彌補本來就是我們努力的大方向。不止是剛才說的外加 2%往 5%調高的方向，另外在彈性的機制方面，特殊的科系我們應該用專案的方式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希望你們能夠落實今天報告提到的專案提高 5%。

其次，我們看休學率，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落差將近 1.5 倍，退學率是近 2 倍，對此都必須有完整的配套制度，包括挹注經費。之所以會退學，是先休學然後退學，其實不是成績的問題，有的是因為需要挹注相關的經費。這個都是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夠落實。

另外，族語教師現在已經專職化，但是專職化之後，有些權利或請假方式卻是原、漢不同，跟一般的老師不一樣，這部分必須落實、解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特別規定，「專職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把他除外是錯誤的，同樣是專職的老師，在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的時候應該一致，而不是排除一些條款。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

葉部長俊榮：我們瞭解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會先發文，接著該改辦法的時候就來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就是要這樣，不要變成次等的教師，這樣很不好。部長回答得真快、真好。

另外要提到族語教師的薪資。除了專職的之外，現在還有不是專職的老師，他們的薪資常常會慢好幾個月發放，請部長交代相關部門趕快發放，不要一直積欠。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鄭天財委員。請教育部的幕僚有系統的整理、提供現在原住民族的相關辦法及法律，讓部長清楚的知道，因為您的業務非常繁忙。其實有非常多辦法修正過了，你們要留意怎麼樣趕快落實。再者，族語教師的鐘點費是專案補助的，但是經常有縣市政府尤其是新竹縣發生這樣的問題，希望部長也能夠趕快解決。謝謝。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教育部葉部長，為什麼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預算明（108）年度會比 107 年度少 364 萬元？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預算合乎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的 1.91%，但跟去年比較，竟然少了三百多萬元，對於這一點，我自己都感覺不安，但是我跟委員承諾，雖然預算這樣編列，但對於原民教育實際需求，我們一定充分支持，請委員不用擔心，我們絕對會全力支持。

孔委員文吉：上次討論原住民族教育法時，我們認為按照人口比例，預算應該從 1.2% 提升到 2%，當時教育部堅定的表示 2% 做不到，只能到 1.9%，部長知道是什麼理由嗎？

葉部長俊榮：請委員指教。

孔委員文吉：當然這不在你任內，當時是因為你們的預算根本執行不了，所以教育部說不需要那麼多錢，2% 太多了，只能 1.9%，結果現在我們的預算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對這部分我是相當失望的。

另外，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原民教師聘用規定，你們提出一份進用比例的檢討報告。這個法律已經通過 5、6 年了，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足原住民籍教師的人數是 2,139 名，但到目前只聘了 1,048 名，不足聘用數是 1,091 名。部長，為什麼會有聘用不足的情形發生？

葉部長俊榮：當然是有一些原因，我剛才也跟委員討論過，我們會繼續努力，如果推動過程中有聘用上的困難和障礙，一定要就近解決。另外，我們也提到不管是短期或長期，希望能多多邀請、納入部落耆老或原住民族教師，我們認為是可以這樣處理。

孔委員文吉：發生聘用不足的縣市，以花蓮縣最多，有 380 位，台東縣 292 位，再來是國立高中 274 位，然後是新竹縣 79 位。本席百思不得其解，為什麼花蓮縣和台東縣原住民人口比例最高，卻反而聘用不足，無法貫徹原教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針對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深入了解？

葉部長俊榮：孔委員也知道，全國原住民籍老師有二千多位，而重點學校裡有 1,048 位，相關的分布又是另外一個問題，這其中當然有很多聘任條件的問題，包括交通……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都答不出個所以然啊！請國教署回答，為什麼像台東縣、花蓮縣這種原住民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反而沒有辦法聘足，缺額最多？理由何在？

葉部長俊榮：這有領域、分科等問題，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提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教師聘任的部分，國教署一直都有在分析相關資料，剛剛委員提及為什麼國高中階段聘任情形不盡理想，那是因為國、高中有分領域、分科，在分領域、分科之下，又要跟原住民籍條件對接，其實是有其困難度，不過，目前我們有協助公費生及優先介聘原民老師等方法，其實都是都有一系列作法在檢討改進。

孔委員文吉：署長，根據原教法規定，對於沒有達到一定比例的縣市政府，會予以檢討，甚至降低這個縣市的預算總額。是不是有這樣的條文規定？

許代理署長麗娟：我們現在是朝更積極面著手，也就是說，縣市政府如果每年聘用原住民族師資都有成長的話，國教署在年度補助經費上會額外再挹注，我們是用獎勵的方式來協助縣市政府。

孔委員文吉：不是啦！你現在要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嘛！縣市政府執行不力，就要給予象徵性的懲罰啊！本來我的建議是要繳納代金。

許代理署長麗娟：原教法針對這個部分，並沒有相關罰則。

孔委員文吉：對！但其中有一條是針對中央撥給縣市政府的教育預算總額。

許代理署長麗娟：法中沒有這樣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有啦！這個法都已經通過滿 5 年了，花蓮縣、台東縣這幾個縣市的執行力卻這麼差！其實這兩個縣市應該更重視原住民族師資才是啊！署長，請你再好好看一下原住民族教育法。部長，對於這個問題，你的看法呢？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我們也有注意到這些問題，只是我們一直嘗試用各種方式來努力，也要跟委員再進一步指教。

孔委員文吉：聘用不足，還要獎勵？我聽不懂這個道理耶！

葉部長俊榮：是針對聘用足的獎勵，不是不足的獎勵。

孔委員文吉：對啊！聘用不足還獎勵嗎？

葉部長俊榮：不是啦！是針對足的，作正面獎勵，不是對沒有做到的再給他獎勵，不是這樣。

主席：謝謝孔委員。現在原住民族教育法正要修法，我鼓勵部長，你們應該要有評鑑制度，像剛剛孔委員提的，花蓮、台東其實是原住民人口數最多的地方，這兩個縣市反而聘用的老師是最少的，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評鑑制度，讓縣市議員可以清楚知道，因為有時候地方政府必須

縣市議員質詢、監督，如果議員不清楚這個部分，就可以由教育部進行評鑑，這樣也才有方法要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給部長思考，謝謝。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教授，你的本職是什麼？是教授？還是原住民法服中心？還是國教院原民中心？

主席：請國教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蔡主任說明。

蔡主任志偉：主席、各位委員。我目前是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有關於國教院原民中心呢？

蔡主任志偉：國教院原民中心是由東華大學和國家教育研究院合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是你是合聘到國教院，是不是？

蔡主任志偉：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同時在法服擔任什麼工作？

蔡主任志偉：我是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兼職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兼職的什麼？

蔡主任志偉：它有設一個東區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我在這個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這是兼任的工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是你有東華大學、國教院原民中心及法服的三份職業，請問部長，原住民或教育界沒人了嗎？一定要一個人打三份工、非蔡教授不可嗎？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從剛才蔡主任的報告內容，可以清楚了解到蔡教授對於教育的內涵、對於原住民教育的內涵是非常非常熟悉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提醒部長，我們看到很多政策的推動、很多我們所關心的教育事務，包山包海的結果，就是什麼都做不好！如果部長覺得蔡教授這麼重要，我們原住民不能沒有他，那乾脆建議我們的小英總統，直接任命他為原民會主委或教育部長！我在基層深刻感受到的一件事，就是包山包海的結果是什麼都做不好，然後犧牲的就是我們所關心的各項權益。法律做好了嗎？教育做好了嗎？學生有真的照顧好嗎？一個人一天只有 24 小時，希望在考慮任何政策的推動時，能夠顧慮到每個原住民的權益及每個族人的感受，不管是學生、關心法律或教育體系的人。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也曾經擔任過教授，對於很多公共事務的投入也都是盡心盡力，我們也希望看到一位專職教授可以積極參與很多工作，除非做得很不好，否則我們都會給予支持和鼓勵。其實國教院的這個工作，並沒有什麼優渥待遇，要找很不錯的人才來幫忙，本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國教院原民中心你知道是誰一手催生出來的嗎？是本席！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們現在是要把事情做好，如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把事情做好？那我請問一個問題，原住民族大學的評估結果和後續進度為何？本來是什麼時候要完成評估？今年 3 月，不是嗎？

葉部長俊榮：這是原民會推動的事項，當然也要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推動，整個脈絡在二元思考之下，當中一個配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對於原住民的教育體系是非常關注的，希望這樣一個教育體系可以讓原住民學生、原住民孩子有一個很好的管道、很好的學習機會及環境，我的意思是，如果可以讓每個政策都能有一個適合的人來推動和經營，這樣會更好。接下來，關於……

主席：不用回應原住民族大學的問題嗎？根據我的了解，是由原民會招標出去的，請原民會回應高潞委員的問題。剛剛高潞委員提到原住民族大學只聞樓梯響，到底這個標案是什麼時候進行的？什麼時候要結束？這點請你們說明。

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國立原住民族大學的可行性評估已經結束了，因為在最後審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什麼時候結束的？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可行性評估 7 月已經完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這個我們已經關心多久了！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可是因為有其他的學者專家有一些意見，希望我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教育可以等嗎？不可以等嘛！我們是希望有很多人才可以進到這樣的體系去推動相關政策，希望部長跟副主委能夠謹慎的關心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高潞委員。蔡主任，你要不要花一點時間回應一下你現在所做的工作？剛剛 2 分鐘時間你已經有說了，所以你是政策擬定，是不是？好，希望能夠再用心一點。

另外，我要請教原民會副主委，7 月已經完成評估，為什麼我們還沒有看到評估報告？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跟召委報告，可行性評估確實已經完成，但因為有幾位老師……

主席：是在時間內完成？還是已經 delay 很久？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我們有展延，因為有幾位學者專家有意見，希望可以修改，我們現在就是由一個審查會議在確定中。

主席：到目前為止我們是還沒有看到評估報告，是不是可以把評估報告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及原住民立委？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繼續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滿驚訝也很開心可以在這裡看到蔡志偉教授，他博學多聞，是原住民界相當難得的人才，所以身兼多職，本席只是想要提醒各位，既然國教院

的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最初是高潞委員推動的，基本上應該要尊重高潞委員的意見，看看她在人選上有什麼意見或是否有更好的推薦人選，不過在這邊，我還是對蔡教授表示非常的尊敬。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一個簡單問題，請問你一天的伙食費多少錢？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耶！我的早餐、中餐都是家裡自己做的。

陳委員瑩：那你昨天大概吃了多少錢？

葉部長俊榮：說不出來。

陳委員瑩：至少應該有一個基準吧！

葉部長俊榮：沒有人給我配額，所以我……

陳委員瑩：但是你吃了什麼，應該可以算得出來啊！

葉部長俊榮：如果嚴格去算，我的早餐、午餐是無價的，因為是我……

陳委員瑩：買菜不用錢嗎？也是要吧！好，通常無價的都是特別貴的。部長這個問題答不出來！好，我再請教你，你一天給小孩準備的伙食費大概多少？

葉部長俊榮：我現在是空巢期，小孩都不在身邊，但是我知道小孩都非常重視食物，對食物的取材、各方面營養等等都有非常好的素養，這是我的感覺啦！

陳委員瑩：部長認同小孩的營養及每天吃的食物是相當重要的。好，那我舉個例子，譬如早餐吃蛋餅加鮮奶，差不多是 40 元左右，午餐、晚餐常常我們是在立法院吃便當，便當一個大概 60、70 元，一天算下來，大概就是 180 元到 200 元左右，我這樣算有沒有合理？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提供你一個數字，例如我以前在內政部的時候，一個替代役一天的伙食大概是一百零幾塊錢，那是公家的部分，但如果是個別可能就很難講。

陳委員瑩：我們不要去跟替代役比，因為替代役是非常時期的一個工作，不過部長，如果你要這樣算的話，你該不會認為替代役一天伙食費 100 塊錢是合理的吧？我只是提醒你一下我們一般正常人過的生活。教育部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了這個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主學生的助學金以及住宿伙食費的原則，其中的第四點，伙食費的補助對象是除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的原住民主學生之外，還有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住宿在學校宿舍裡面的原住民在校住宿生。另外，伙食費的補助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大約新臺幣 1 萬 0,500 元，乍聽之下，1 萬 0,500 元好像還滿多的，但是我們來算一下，以學校每學期大概 20 週、每週 5 日來計算，住宿的原住民主學生平均每天的餐費大概就是 105 元，105 元再除以三餐的話，一餐大概是 35 元。我想要請教一下，一個正值發育、成長的國中學生，你覺得一餐 35 塊錢可以讓他們吃到什麼？因為我的小孩在國中的時候一天要吃五餐才會吃飽，我們立法院旁邊的台南意麵店，一碗乾意麵也要 40 元，難道原住民的孩子連一碗乾意麵都吃不起嗎？當然這個政策也不是完全都沒有檢討過，就我的瞭解，因應物價的因素，從 106 年度起每位學生每學期的伙食補助費增加了 500 元，就是從 1 萬元增加到 1 萬 0,500 元，仔細算一下，是有增加，但是一學期一天只增加 5 元的伙食費，一餐也差不多也只增加 1.7 元，這樣的幅度遠遠趕不上我們物價上揚的速度。請教

部長，如果一天多給你 1.7 元的伙食費，你可以買到什麼東西？兩片菓子嗎？還是什麼？這個原住民學生的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的補助原則是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的，國中小的原住民學生住宿費及伙食費用是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本席再強調一次，是全額補助，所以請問教育部，有沒有針對全台公私立國中小的原住民住宿生所需的伙食費做過統計？請國教署幫忙一下，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

葉部長俊榮：誠如委員剛才提到的，像現在一個學期補助 1 萬 0,500 元，最近則增加了 500 元，委員關心的是伙食費的增加，尤其配合物價方面，這一個是隨時都要滾動檢討的，但是委員方才關心的這部分，如果有更好的意見，隨時可以提供給我們。

陳委員瑩：上次的滾動檢討是 106 年，雖然距今（107 年）不是很久，卻表示你們上次的檢討是有問題的，因為現在臺東的國中在早中晚餐的招標合約中，每名原住民學生每天需要支付廠商約 140 元，以每學期 100 日計算的話，至少需要 1 萬 4,000 元，很明顯，你們今天在訂定或修正這個補助原則的時候，根本都沒有去調查每間學校的實際需求，我剛剛問的問題，你們就沒有辦法回答嘛！所以，現行的這個伙食費補助原則其實已經違反了母法（即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現在我們為了要照顧原住民的學生及家庭功能不彰的經濟弱勢學生，所以在偏鄉的學校都設有學生宿舍，當然宿舍還要派專人照顧及生活管理，而且住宿的大部分其實都是球隊，例如棒球隊或者是一些特殊體育隊伍的學生，學校老師跟校長在學校主要的工作是教育學生，不是說還要他們去張羅、募款，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我希望你們能夠在一個月內提供全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住宿生實際的住宿伙食費用統計，而且要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兩個月內也要檢討修正你們這一個補助原則，還要把這個經費編入 109 年度的預算裡面。而且明（108）年度這項預算不足的部分，你們必須要在一個月內提出解決的方案。

葉部長俊榮：好，其實詳細的數字我現在也有，但我們再詳細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瑩：記得把體育訓練的住宿學生考慮進去。

主席：好，謝謝。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今天就兩個議題要跟您做一個探討，首先就是有關原住民全語言的實驗小學，蔡總統上台之後，對於我們原住民的權益跟轉型正義其實都有做很大的努力，那我們的原住民語言法也通過了，過去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在語言法裡面也特別發展沉浸式的全族語言的學習情境，在國中小裡面，這個環境應該是水到渠成。我這邊要特別提到花蓮縣光復鄉的太巴塢國小，他們現在大概 90% 都是阿美族人，其實過去已經跟學校、部落都有很大的共識，就是希望能夠發展沉浸式的全族語言的學習，但是突然中斷，因為你們部裡的國教署署長有更替，因此今年 1 月才開研討會，才討論說要整體來推動而已，結果現在卻停擺了。所以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您早上也報告過的這個實驗教育三法之中，現在我們有沒有可能訂定原住民的專章？過去國教署在學術的討論上也說可以放進來，所以這部分是否能夠盡快把原住民專章放進來？第二，全族的沉浸式全族教育環境其實是需要各科的專業族語老師，我剛才也去瞭解，像達悟族現在也在做學校的實驗教育，但可能沒有辦法做到每一個科都有專屬的族人來上課，可是太巴塢這個學校有意願，而且已經整合得差不多了，現

在就是需要國教署來協助扮演一個平台，即將適合的相關老師徵調、整合跟駐點、執行教案跟教寫的一個發展平台，其實他們已經有很大的共識，但現在卻在差臨門一腳的時候被你們被停掉了，所以他們就停擺了，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辦法加快腳步來協助他們？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是實驗三法裡面要不要訂定原住民的專章，或者是有其他的方式來處理，包括原教法裡面怎麼樣落款等等的立法技術，我們都在研議中。

吳委員玉琴：何時可以研議出來？

葉部長俊榮：我們配合原教法的修法，現在已都在研議中，詳細的部分再跟委員請教。

吳委員玉琴：好。

葉部長俊榮：第二部分，剛才提到的太巴塢小學好像還沒有提出申請。

吳委員玉琴：可是過程中已經跟國教署……

在場人員：要申請……

吳委員玉琴：那就是縣府怠惰嘍？

葉部長俊榮：不過，如真有需要，我們可以積極輔導、協助。

吳委員玉琴：那可能是縣府怠惰了，因為整個部落和學校都很有共識。

葉部長俊榮：我們再積極了解，如果有需要，我們也會積極來協助。

吳委員玉琴：那就麻煩你們。其次，我們新南向政策裡面的教育部分爆假學生真打工的這個議題，本席在第 3 會期曾經針對東南亞的高中高職生來台勞動被剝削的議題提出相關的質詢，而且也對孩子們的教育跟勞工的權益保障提出修法，而此次是發生在大專部分，讓我很憂心的一件事是，因為我長期關注移工的人權，所以在這一次的事件裡面，我們看到了仲介介入的痕跡，雖然他不一定像我們這個就業服務法內仲介的角色，可是他轉變了形態，叫做教育協會之類，以這樣的型態進入仲介，聽說他們現在收取的仲介費用是 1,500~5,000 美金。這部分其實都發生在母國，這個型態跟移工是一樣的，所以我現在要問你，這是不是人口販運？我建議部裡面是不是應該將此事直接移轉給法務部調查局來做人口販運的鑑別？可以嗎？部長應該很熟悉我們人口販運的相關法規。

葉部長俊榮：正因為我熟悉，所以我要判斷，這件事是需要先做進一步的瞭解。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個過程中有很多的勞動剝削，所以，我們談的重點是勞動剝削。

另外一個議題是我們高中的建教合作是歸到你們的相關的法規即你們所訂的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我上週質詢教育部，有關大專以上學生的實習生部分，你們說也要立專法，是教育部來立專法嗎？你們有能力管好勞動條件的保障嗎？

葉部長俊榮：這個一定要跟勞動部一起處理。

吳委員玉琴：因為高職生的部分，你們就是處理不好，孩子的權益遭到剝削，你們沒有追討的機制，所以這是本席要提醒你的部分。再者，本席擔心仲介模式被複製到教育的模式，未來這個業主即學校、移工就變成學生，這是最不想見的情況，因為臺灣已經有 26 年的仲介經驗，移工團體跟我們在溝通過程中，他們希望能採國與國的媒合，而不是這種仲介的媒合，因此這部分

拜託教育部能不能再多注意？尤其是移工在臺灣被剝削的時候，我們勞動部至少還訂有轉換雇主的措施，現在康寧的這些孩子們被剝削了，那我們教育部有沒有辦法保障他們的受教權？

葉部長俊榮：委員最後有講到重點，他們不是移工，而是學生，所以其受教權一直是我們很重視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可是已經有 21 個回母國去了，還有四十幾個留在臺灣，他們很茫然，而且他們還欠學校錢，所以這部分要如何維護其受教權，教育部有何策略？

葉部長俊榮：這個狀況我們是一直在掌握、處理中。

吳委員玉琴：部長，這樣太慢了，能否於一個月內將此事處理好？因為這些學生的薪資也被侵占了，教育部不能不管，我覺得整個過程中一定有一些環節被剝削了。所以我特別再最後一次提醒，我們臺灣 26 年的移工仲介模式其實已經為世界所拷貝，我們也常被美國的人口販運報告關注，我希望我們的教育系統不要出現這種情況，是否能夠在一個月內將相關的因應策略讓本席瞭解一下？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部長，一個月內，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要提醒一下教育部的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原住民的孩子被剝削得非常的嚴重，尤其是洗頭（美髮）這一個職業，請你也趕快去調查各學校。這不是只有高教，技職學校裡面的原住民的孩子也是，請你也把那個數據提供出來，有哪幾個學校的原住民孩子在那邊做一些職訓，特別是洗頭這件事情。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林委員德福、劉委員世芳、陳賴委員素美、許委員毓仁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想跟你聊一下關於今年預算的問題，因為我注意到終身教育的部分，本年度的預算是比上年度增加 5,900 萬元，但是再回到預算的細部項目，我也看到在終身教育增加的部分，在第一項的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路的經費部分是有減列 1,700 萬元；第四項的推動高齡教育經費較去年減列了 4,400 萬元。從減列的這兩項來看，基本上對那種經營社區、有一些老人在社區接受教育的部分，他們馬上受到衝擊、影響，因為明年度政府可以協助他們的資源相對就減少了。現行臺灣這種高齡化社會，老人越來越多的情況下，你認為終身教育的高齡教育預算這樣的減列是不是跟臺灣的現況有一些扞格或相違背的地方？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想一方面絕對數字，另一方面是項目是如何。每一個發展都有其一定的歷程，如果有減列的話，我想應該是減一些空間修繕或者建置的經費部分，但我們對於支持終身教育裡面核心內涵的這一個政策方向則是不變的。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當然是不變的，但你要知道一點，事實上要辦理終身教育還是要回到社區，這些社區在經營終身教育的時候還是會有很多經營上的困難，他們目前可以得到的訊息就是明年

度政府能夠幫助他們的補助會減少，如此一來就會馬上衝擊到他們的經營。因此，本席認為你們在減列這部分的時候，有沒有再進一步地思考已經在辦的這一些社區，他們受到衝擊的話要怎麼辦？

葉部長俊榮：我特別跟委員說明，委員今天所提的部分，我會再去詳細地瞭解，因為這整個預算的編列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不過我從本身對終身教育內涵原本的瞭解與掌握而言，我認為這部分還是值得我們持續重視。只是我看到委員關心的這個預算內容有一些變化的部分，我特別跟委員說明，這個減列的主要是空間修繕、建置的相關預算，但對於推動活動的預算部分，我會再去詳加瞭解。不過，基本上那個方向是沒有……

蔡委員易餘：因為本席接觸到社區的聲音都是跟我反映，政府往年都會補助他們去辦終身教育，他們也很用心地在社區辦理一些電腦課程、老人的健身、有氧課程，他們告訴我的是，教育部針對他們這部分的經費要減列 5,000 萬元，因為我一直找不到 5,000 萬元這個數字，所以我把第一項和第四項相加，這樣數字比較符合。他們被減列 5,000 萬元後，相對的每個社區可得到的分配款就會減少，部長能否去了解一下這件事？

葉部長俊榮：對，也讓委員可以有一些回應。其實我們整個經費是用來做中心的營運和課程活動的辦理，我想那些活動辦理本身應該沒有什麼影響，只是他的重點可能是在減列修繕及新的設置等部分，這也是反映現實的需要，也特別跟委員說明。

蔡委員易餘：如果要設置的東西已經有設置了，當然就不用再編經費，但如果涉及到他們要安排課程的，預算一減少，課程真的就安排不下去。

葉部長俊榮：課程和活動都是重點。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部分你們應該還是要讓他們去持續推動，因為這個對於很多人的終生學習真的是有幫助的。

葉部長俊榮：經委員提醒後，我們會更進一步細項去了解清楚，然後再跟委員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另有李委員昆澤、陳委員學聖及蔡委員易餘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李昆澤書面意見：

議題一、原住民學生升學比率、大專院校休（退）學問題

●原住民族人受高等教育比率下降，教育部必須釐清癥結點，並對原住民教育政策做出適時調整。

105 學年度，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共 2 萬 7,021 人，占全國學生的 2.06%，與原住民族占全國人口比率 2.35%仍有 0.29%落差。與先前宣示的「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相當」的目標相比，仍有努力空間。

原住民族學生，高中職畢業後繼續升學的比率，從 102 學年度的 69.44%，到 105 學年度的 64.38%，下降了 5%左右。而 105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繼續升學的比例為 82.77%，與原住民

族學生相差近 19%。

即使用以升學為導向的普通高中來看，與一般生相比，原住民族學生未繼續升學的比例仍很高，與一般生升學比例相差甚大：普通科原住民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者，有 128 人（占 6.76%），已就業者 116 人（占 6.12%），沒有升學共占 12.88%。而普通科一般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者有 2,021 人，占畢業生 2.14%，已就業者 696 人占畢業生 0.74%，沒有升學共占 2.87%。即便以升學為主的普通科來統計，原住民族學生沒有繼續升學的比例遠高於一般學生（高出將近 10%）。

請問教育部是否有掌握這個狀況，如果有，有什麼對策？倘若教育部目前沒有想法，本席建議，必須加強追蹤的強度，並與各級學校加強「垂直溝通」，積極輔導學生，並了解原因後，適當調整政策。

●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休學、退學人數逐年增加，教育部有何因應之道？

原住民學生休學原因統計：人數逐年增加；因經濟困難、工作需求而休學的比例逐年增加

學年度	因經濟困難	因工作需求
103	170 人（12.66%）	175 人（13.03%）
104	209 人（13.04%）	188 人（12.05%）
105	231 人（14.68%）	240 人（15.25%）

原住民學生退學人數也逐年攀升：從 103 年的 579 人，到 105 年退學人數已達 649 人，其中，因學業成績（20.34%）、志趣不合（17.26%）而退學者共占 37.6%。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占 49.31%。本席不禁懷疑，未註冊、未復學的這些學生，是不是有大多數學生實際上的原因跟前面提及的休學原因一樣，是因為經濟困難、工作需求而退學的。

培養高等教育人才非常不容易，教育部在原住民的高中職教育、國中小教育，都投入相當的資源，結果在大專院校階段，卻有如此多的學生休學、退學，就是虎頭蛇尾。教育部不能不負責任，只做半套，不能把加分、升學優待以及補助當成是贖罪券，一次性的作為結束後、學生進大學後，就將自己置身事外。學業成績、志趣不合這兩個因素，教育部必須要求學校加強檢討相關機制，包含轉系、課後加強計畫等等。面對因為經濟困難、有工作需求而休學的原住民學生，教育部有什麼對策？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加強垂直合作，與各大學密切聯繫，包括提供優先校內工讀機會、協助尋找學校附近的店家打工機會、學期初主動告知有什麼獎學金可以申請（以及需要什麼資料等等），都是要更積極去做的。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教育部並未徹底實踐「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之權利」之政策主張，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針對教育部為強化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而鼓勵大專院校廣設原住民專班，卻未提供其專任師資員額及相關所需資源，導致各原住民專班於實務上執行不易、經費不到位，教

育部應思考如何提升原住民專班的品質，讓專班有足夠能力給予學生公平的水平的教育和陪伴。

二、教育部應鼓勵非原住民學生加深對原住民族文化之了解，讓學生能了解原住民族之歷史及文化，進而理解原住民族群之觀點及社會議題，開啟原民學生與非原民學生之溝通渠道。

三、教育部應平衡城鄉原住民族教育落差，加深原住民學生對其文化之認同感，避免原民學生離鄉念書後與原鄉脫節，進而解決原鄉人口流失問題，使得當地教育文化有所延續。

四、教育部應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針對各原住民族文化慶典及傳統技藝，如豐年祭，進行其文化內涵之傳承教育及觀光宣傳等，而非僅提供經費補助，以達到實質之世代融合及文化傳遞。

五、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依內政部報告指出台灣社會人口結構型態已有別於過往的「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已遠超過 7%門檻，佔達總人口的 14%，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但教育部在 108 年度預算卻減列數項終身教育及高齡教育經費，其原因為何？是否適切？為此，特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依教育部編撰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單位預算書所示，教育部主管單位中華民國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 130,448,907 千元預算，較上年度（即 107 年度）編列之 132,441,795 千元預算減列 1,992,888 千元。惟上列預算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卻較上年度編列之預算增列了 59,296 千元，看似教育部增列相關預算為因應台灣進入「高齡社會」。但細究其各項細目發現「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路經費」、「推動社區教育經費」、「推動高齡教育經費」等項目 108 年度都經教育部減列預算。

2. 台灣社會人口結構型態已有別於過往的「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已遠超過 7%門檻，佔達總人口的 14%，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但教育部在 108 年度預算卻減列數項終身教育及高齡教育經費，其原因為何？是否適切？

主席：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

進行第 1 案。

1、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傳承的重要管道為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1998 年訂定至今已 20 年，惟原住民族教育二分為一般及民族教育，民族教育實際執行上多為「外掛式」，適逢教育部啟動「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作業，本席等 12 名立法委員 2018 年 9 至 10 月亦於全台舉辦 5 場原住民族教育巡迴論壇，為期修正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符合原住民族教育實際需求，請教育部指派 1 名次長主政，參考前述原住民族教育巡迴論壇與會者共識，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

檢視「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草案內容並說明處理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高金素梅 蘇巧慧 李麗芬

主席：請問委員，對於這樣的提案有無問題？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們對提案方向都認同，但如果時間能從一個月改為兩個月可能會更好，不曉得委員是否同意？

主席：本席認為一個月就可以了，因為我已經排定時間，請委員和部長思考一下，本席剛才看了時間表，12 月 3 日是本席做召委，所以 3 日我會請你們來做報告，報告結束之後，12 月 17 日我就要排審查，所以先讓部長清楚。其實我認為有幾位委員，尤其是鍾佳濱委員剛剛都已經整理出非常多精準的資料供部長來思考，未來還有蔡主任，你那邊是負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想必你也有你的看法，所以本席還是希望能在一個月內，請部長不要拖那麼多時間，好嗎？

葉部長俊榮：一個月是有點緊，確實是有相當多的程序要處理，這件事情昨天……

主席：什麼樣的程序？

葉部長俊榮：現在內部法規會的部分與原民會之間還有一些要協調，所以我還是希望能改為兩個月，但是我們會努力……

主席：兩個月後委員會已經休息了，以我剛剛抓的時間，大概 12 月底立法院就休會了，如果改為兩個月，那就已經休會了，變成要延到下個會期，這個提供給部長思考一下，所以本席才會說一個月其實是可以的。我再次說明，剛剛鍾佳濱委員已經把我們這次巡迴論壇的意見說明得很清楚，希望教育部能加緊腳步，我相信這幾場論壇，尤其是最後一場，部長也參加了，綜規司司長也參加了，對於這個部分，其實大家都有充分的理解跟溝通過，所以我們就按照偏鄉法，我記得鍾佳濱委員曾經告訴我，偏鄉法也是因為到現場辦了非常多場座談會，已經與基層做過充分討論，所以我們就把時間加快，我也希望原教法能按照這樣的方式來推動，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好，非常謝謝委員，幾位委員都是這麼積極地處理……

主席：我們非常積極努力。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加緊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本席希望你們能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葉部長俊榮：好，我們來努力。

主席：再告訴部長，12 月 3 日我會請您來報告，17 日我們就提出審查，好不好？謝謝。如果大家沒意見，本案就照案通過。

報告部長和次長，你們不用擔心，你們照你們的報院，如果院版還沒下來的話，我們就按照委員的版本先出來，其實這也是我們催促行政院能儘快推出他們版本的方式，所以今天的結論就是，請部長回去告訴行政院長，召委在 12 月 17 日就要來排案了，希望行政院能夠加快腳步，謝謝。

如果各位無意見，本案就照案通過。部長，有那麼多委員做你們背後的支持者，我相信應該很快可以出來，謝謝。

進行第 2 案。

2、

近年出現假留學真打工的個案，為避免社會各界疑慮，爰要求由教育部次長召集國際司、技職司及高教司，與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僑務委員會僑生處組成專案小組，對於留學代辦、人力招生或招工仲介做出明確定義，列出合法及不合法的樣態，以利各校遵從，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陳亭妃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高金素梅
李麗芬

主席：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們原則同意，但是在時間方面，鍾委員能否同意改為三個月？

主席：其他提案委員對改成三個月沒有問題吧？好。我特別再提醒一下原住民技職的部分，希望技職司司長能記住我的話，因為我們已經接到非常多原住民孩子的投訴，尤其是在洗頭的部分，謝謝。

文字修正為三個月，沒問題吧？如果沒問題，本案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為改變目前對於招收境外生逐案審查的模式，造成標準不明確，導致各校無所適從的亂象，建請教育部盡速釐清國內大專校院招收境外生之目的，應藉由源頭管理的方式，制定明確之原則性審查標準，例如應包含各校申請境外招生之條件，換言之，學校應辦學績效佳、具備基本軟硬體（如具有充足的宿舍床位、華語教師、設置境外生輔導中心等等），在不影響本地生權益之情形下，方得招收境外生。建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對於該招生標準之內容，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陳亭妃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高金素梅

主席：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們配合辦理。

鍾委員佳濱：我還是要做個說明，因為文字比較簡單，我要強調一下，最近這些層出不窮的事件其實應該是個案，只是連續報導會讓社會譁然。就我個人長期的觀察，教育部對於境外生到台灣留學的政策是採取逐案審查，其實這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審查辦法，比如說從源頭管理，就是先設定什麼樣的學校足以達到可招收境外生的條件，而不是就其招收境外生的專案來做審查。簡單講，如果我要申請輔系，一定是考察我本系的成績夠不夠，至於我要選哪個輔系、我符不符合輔系的標準，是由對方來決定。同樣的道理，今天我要參加一個運動校隊，我的學業成績要一定達到基本標準才可以參加校隊，很多美國大學都是如此，至於要參加哪個球隊、哪個田徑項目的校隊，你有沒有達到它的標準，是由它來決定。

而目前教育部的作法剛好相反，你們沒有去評定目前這些學校的辦學績效是否足以招收境外

生，應該要先將國內學生照顧好了，它才可以去招收境外生，但教育部沒有去做這樣的審查，而是針對它是招哪些境外生，就境外生的部分進行審查，這是本末倒置的。所以我的提案是希望能反過來從源頭管理，而不是逐案審查。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鍾委員。部長清楚了嘛？第 3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3 案皆已照案通過，各提案如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內。

結束之前我先提醒一下，因為我們可能馬上就會安排教育部預算及原民會如何配合教育部預算的審查，我在此特別要求國教署、終身教育司、高教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和體育署現在趕快把相關原住民的預算整理出來，我相信各司處應該都有編列預算吧？有嘛！特別把你們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挑出來，如果有不夠的部分，我們要怎樣滾動？對於未來或是現在不足的部分，很顯然 3.2 億元就不應該是原民會要編的，這是一般教育都有的，不應該在原民會裡編列，所以我們需要好好檢討教育部各司處內的預算，也希望你們在 20 天之內提供給本席。在場的委員也需要嘛！也要了解一下，因為 1.9% 的預算已經非常拮据了，人口已經是 2.3%，所以我們要如何在教育經費的滾動之下，把它更落實、更精準的放在原住民孩子的身上，我覺得這是身為召委以及在場部會應該要負的責任。我們不要把這些預算混淆了，我們先挑出來，以供部長瞭解哪邊是要用力、哪邊是要落實的，這樣才能夠修正我們提的計畫，好嗎？以上是我的結論，謝謝。

大家辛苦了，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繼續開會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108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三、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良基應邀前來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科技研發的支持與指導，首先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今日謹就科技部 108 年度主管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行政院科發基金）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園區作業基金）之預算編列情形與工作重點進行說明，敬請支持。

壹、預算編列情形

一、科技部 108 年度主管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科技部主管 108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0.59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減列 0.71 億元，負成長 54.59%，主要係實驗中學學雜費收入 0.63 億元，依新修正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自 108 年度起改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

（二）歲出部分

科技部主管 108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43.87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列 48.4 億元，成長 12.24%，主要係行政院政策支持強化科技研發能量，由國庫增撥科發基金挹注基礎學術及科技應用等研究計畫經費 27.25 億元，以及增列竹科第二生技大樓工程 8.58 億元，新增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 11.5 億元等所致。

二、108 年度行政院科發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用途編列 405.2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1 億元，負成長 0.26%，主要係增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國庫增撥基金辦理相關計畫 11.02 億元；另減列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等 9.05 億元。

(二)上述基金用途，預計由基金當年度收入支應 382.98 億元及以前年度基金累積賸餘支應 22.2 億元。

三、108 年度園區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及總支出：總收入 167.9 億元，總支出 143.3 億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餘絀 24.6 億元。

(二)固定資產投資：編列 33.6 億元，辦理各園區土地開發、污水處理設施、標準廠房興建、道路工程等公共建設及基礎設施維護更新。

以上是我們三項重要的預算案，這些預算案相關的經費，我們放在科技部幾個重要的施政重點，以下就幾個重點向委員做報告。

貳、科技部 108 年度施政重點

一、打底基礎研究，創造科研價值

科技部施政重點還是以基礎研究為最主要，今年的諾貝爾經濟獎得主是紐約大學 Paul Romer 教授，他在 1986 年時提出了「內生成長理論」，這個理論主要是講驅動一個國家經濟長期增長的動力，主要來自於知識資本的投資。知識資本的投資對國內來講就是在基礎研究的投資。他認為知識資本的投資是由創意點子和創新所帶動的良性循環。政府持續投入「以終為始」思維的科技創新，才是真正驅動國家發展的有效觸媒。科技部補助各學術領域的經費，是所有學校及各研究機構做自由型研究、基礎研究的最重要經費來源。針對這個部分，本部會持續爭取基礎研究獨立匡列，以確保我國基礎研究經費長年穩定投入，並且每年以一定比例的適度成長來打造穩固的基礎研究，這對未來政府發展及國教發展非常重要，也請大院予以支持。

除了基礎研究經費的使用外，在管理方面，我們也會把基礎研究使用的機制做一些改善，主要的改善措施如簡報上那幾項，其實我們在去年底已經公開所有審查委員的名單，今年我們更進一步把所有審查意見也公開，同時在審查作業裡也要求原創性和成果效益，這是在制度面，我們希望能夠持續改革我們的科研環境，以提供學員最好的研究平台。

除了機制的改變外，我們也逐步增強共用設施，特別是打造 AI 環境，提供 AI 雲端主機，整個建置已經快要完成，經過初步功能的檢驗，據我們的預估，也許可以進入世界前 30 名之內，我們正在做進一步的檢測。除了雲端的主機之外，在國家級的實驗設施方面，包括國輻中心提供全世界獨一的光子源加速器，我們現在已開放 5 座光源因子光束線實驗設施，提供生醫、奈米、綠能等領域應用。在太空部分，福衛五號剛上升，今年 9 月正式做空照營運，這些都是可以提供我們基礎研究相關的共用設施。

二、深耕創新創業，啟動摩爾定律思考

在創新創業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建構一個創新創業的友善環境，其中第一部分就是法規的鬆綁，也感謝大院在上個會期協助我們完成「科學技術基本法」的修正，我們也接著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辦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子法

都陸續按照時程修訂完成，也公告給所有大學和學研機構來進行。除了環境的建置外，我們也提供新的引導措施，包括「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及「國際產學聯盟」等相關計畫，特別是國際大聯盟，經過我們 5 年的持續推動，現在已進入第二期，我們前陣子有辦理第一期的成果發表，可以看到我們在六大技術領域、36 項產學研發成果都得到很多業界的支持，並實際讓業界技術得以升級。

除此之外，我們也引導學校的科研團隊，包括大學教授，結合業界人才籌組價創團隊，也鼓勵學生進行創新到創業的激勵計畫，希望藉由初級研發的萌芽，能夠協助更多科技成果，輔導他們轉化成為新興的事業。

三、以科學人才奠基，連結未來世界

有關科學人才方面，為了迎接台灣未來的挑戰，本部是以「人才流」的思維來推動育才、攬才、留才的策略，其措施包括以「小國大戰略」思維鼓勵所有研究人員，所謂的高階研究人員，基本上是以博士班的學生開始，其實科技部從博士班就學開始就提供相當多的人才培育方案，包括鼓勵研究生出國參與暑期研究、赴國外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參與產業培訓及參與更多的學研計畫。在拿到博士學位之後，我們有博士後研究以及推動博士高階人才就業輔導方案，協助他們出國參與創新創業的實習、協助他們赴國外的重點實驗室，這幾個計畫都對人才養成有很大的幫助。

除了育才之外，我們也希望進一步把人才帶回來，所以我們有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方案等，希望能夠鼓勵各階層人才把台灣當成重要科研基地，在台灣進一步發展更多的科技。

四、打造下世代創新產業智慧園區

科學園區是台灣科技成果展現的驕傲，科技部經營科學園區，像竹科從最早的荒地到現在成為每年超過 1 兆元產值的科學園區，這都有賴大院持續的支持。本部面對未來 10 年的發展趨勢，要求各管理局規劃未來 10 年的園區發展，我們已經完成 10 年規劃，也提報行政院，未來園區的規劃會從推動產業創新、升級產業環境及鏈結網路資源等這幾個部分來著手，包括竹科、中科及南科的發展，我想都可以看到我們的進步。

也感謝大院在上個會期協助我們完成「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的修正，透過這次法案的大幅修正，將來會配合引進更多元的創新研發科學事業，有助於提升我們產業的軟硬體整合。相關的三個園區的跨部會整合，我們也配合相關醫材的新興事業，提供國內醫材產業的創新。科學園區會持續利用科學園區的作業基金，打造友善的投資環境，整備園區的公用基礎設施。

參、結語

很感謝大院的支持，科技部在這一年多來有很多新興計畫已經陸續就位進行，我們基本的概念還是，台灣資源非常少，必須要以「小國大戰略」的方式來整合資源，「科學興國」是台灣必須走的一條路，所以台灣必須持續擴充科研實力，以應對未來的挑戰，此外，也要盡量善用我們科研的成果來創造新興企業和新的工作機會。科研是台灣提升的重要契機，此次報告相關的經費對未來科研發展至關重大，懇請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有關美國司法部針對聯電和中國福建晉華一案，你們有掌握狀況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它已經進入商業行為，所以跟科技部比較沒有相關，但是對於技術相關的部分，我們還是有在觀察。

洪委員慈庸：你們現在觀察到什麼？

陳部長良基：現在所提的幾個技術的部分，包括美國司法部所引用的專業部分，頁數高達二百多頁，所以我們還沒辦法真正看到這次幾個相關的技術部分，但是從幾個線索來看，問題比較在於專利部分被不當移轉到不同公司，所以跟科技較沒有關係，而是和人員移動、商業間諜行為較為相關。

洪委員慈庸：部長覺得這個跟科技比較沒關係，但是因為……

陳部長良基：應該說跟科技的研發項目比較沒有關係，但是跟技術的移轉有關。

洪委員慈庸：因為此案的事主——聯電和美光其實都是在科學園區內，又是大廠，所以你們不能覺得說這跟你們沒有關係，而且這與台灣的科技業可能會很有關係……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是商業間諜的部分跟我們沒有關係，至於科技發展的部分，我們當然有在注意。

洪委員慈庸：對於商業間諜一事，這兩間公司和 3 位台灣主管被起訴的是經濟間諜罪，最重可判到 15 年刑期及 200 億元罰金，這是滿高價的罰金，這部分我們後面再討論。講到經濟間諜，在台灣，營業秘密法不是由科技部主管，是經濟部主管，但是這對廠商的影響非常大，因為在科技秘密方面，現在廠商普遍都覺得保護不夠，現在的法最重可判到 10 年有期徒刑和 5,000 萬元罰金，但話說回來，這個訴訟程序會非常長，而且通常判得不會多，再加上現在法官判決大多是從員工從中獲利多少來判定，而通常員工去做這件事，他的報酬可能只有數千萬元或數百萬元，但是對於公司來說，其損失可能是數十億元，因此廠商普遍還是認為這樣的法對他們的保護是不夠的。所以我要問的是，雖然這不是科技部主管的法案，但在廠商的保護上，你們和科技會報辦公室到底有提供他們什麼樣的協助？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提問。其實去年開始我們就有在研商對重要科技的保護，我們也在行政院跨部會裡面談過幾次，包括當時有提到是不是需要制訂機敏科技法，其實科技部也有在研擬相關的規劃。經過幾次跨部會討論，綜整後還覺得相當多的科技研發應該分成兩塊，政府投資是一塊，產業自己投資是一塊，而目前發生的情況大多是在產業自己的部分，所以還是回歸到營業秘密法。

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不只是自己部內做研商，我們也找廠商做了幾次座談，廠商也覺得政府還是應該回歸營業秘密法，但是要做一些補強，包括密保令等相關規定，針對這個部分，經濟部已經研擬要提出修法。至於機敏科技的部分，就回到科技部透過科技計畫所執行相關 IP

的保護，我們本來就有機密科技相關計畫的保護機制，我們還是會強化管理的機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一直在觀察並協助科技廠商，對於智財保護完善的廠商，我們應該給他足夠的法律保障；對違法等相關部分，我們也希望達到嚇阻的功能。所以在過程當中，我們也找法務部、調查局來研商如果有類似的情況，該如何讓法令達到嚇阻的功能，其實這部分我們一直在進行。

洪委員慈庸：因為美國政府之前有痛批中國在世界各地竊取機密，包含科學技術的部分。大家都知道科學園區是台灣科技和經濟的命脈，所以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而不是像部長剛剛說的跟你們無關。對於這種商業間諜或是惡意挖角的行為，你們和科技會報辦公室到底有沒有掌握？針對這件事情，你們現在掌握的狀況如何？

陳部長良基：還是要再次說明，不是說科技部和晉華案沒有關係，而是商業間諜的部分我們沒辦法去 touch，但是科技研發的部分，我們還是一直有在觀察。至於人員挖角的部分，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去年我進到科技部沒多久，就要求院長召開跨部會的會議，特別關注到人員挖角的問題。尤其在科學園區，高速公路旁邊有一個台元園區，事實上那是大部分被挖角者的集中地，所以我們也和幾個部會研商，如何保護善良的廠商，並嚇阻不良廠商，其實我們從去年到今年一直在做這個部分，調查局也一直很幫忙，調查局對幾個相關廠商也都有適當的掌握。

洪委員慈庸：部長剛剛講到台元科技園區，之前媒體就有報導，該園區內有上百家公司是沒有登記的，如果他們是正派經營，我想應該沒有必要這麼神秘兮兮，表示這當中一定存在什麼樣的問題。

以我們剛剛講的聯電、中國晉華和美光之間的關係來說，這種中國或其他國家來台惡意挖角和竊取機密的問題，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建置一個平台？因為不是只有科技部要做，這是跨部會的事情，你們到底有沒有建置平台在處理這樣的事情？因為這已經不是經濟或法律層面的問題，而是國家安全的問題。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剛剛已經提過，現在的平台是由行政院來負責，其中包含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和科技部幾個部會，調查局是屬於法務部，所以調查局當然也要進來，這幾個部會定期對其執行的現況做研商。如果委員稍微留意新聞，這段時間透過調查局所造成的嚇阻功能，其實有些案件也被報導出來，這表示我們並沒有對這部分有所忽視，我個人覺得這非常重要。特別是剛剛委員提到台元科技園區的情況，現在政府規定中資不可以投資 IC 設計，IC 設計是整個半導體產業鍊的最上游，且具價值創造之處，但是 IC 設計的特質與人有關，一旦人走了，整個 know-how 也就走掉了，那部分也是我們特別在意的。因此，台元科技園區的情況是，很多公司的成立是在於能源資源的開發，但裡面有可能是做設計的工作，不過現在 IC 設計就跟一般人上班一樣，就是對著電腦工作，所以查證是有相當的難度。

洪委員慈庸：很難的話要怎麼辦？

陳部長良基：我們找調查局協助，因為這需要調查的專業，科技部當然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但是我們可以告訴他們有哪些相關的議題，這部分我沒辦法講那麼明白，但調查局已經在協助做這件事情。

洪委員慈庸：我想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真的要嚴正面對，尤其是現在美中關係非常緊張，台灣跟中國之間科技產業的連結度又非常高，我們也看到聯電現在被起訴的狀況，這就表示現在只要危害美國利益，或者是協助其他國家而危害到美國利益都有可能面臨制裁，所以我想科技部針對這樣的問題應該要好好應對。

我再請問部長，美光跟聯電都是科學園區裡面的大廠商，美光是國內最大的外資公司，已經投資 3,000 億元，現在每年都會投資 500 億元，所以他們對台灣的投資金額是非常大。至於聯電是晶圓代工的第二大廠，員工人數也超過上萬人，所以他們也是非常大的廠商，不管最後官司結果如何，我想台灣可能都會受到一些影響。像這樣的官司，台灣後續遭受到的影響為何、我們要如何面對？包含就業、投資以及整體半導體產業的發展，你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跟預備作業？

陳部長良基：當然有，台灣作為一個法治國家，我們第一個要務還是協助廠商認清法治規範，從去年開始我們請法務部及調查局協助，在科學園區辦了好幾場座談會或說明會，讓所有的廠商包括員工可以了解、遵守智慧財產的重要。另外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科技廠商面對國際這種大型訴訟戰役已經是非常有經驗，從十幾年前被美國告的 Display，甚至很多 Display 的老闆都到美國坐牢，所以很多科技廠商是相當有經驗。所以，我們科技部應該是回歸到國內智慧財產權如何規範，然後這個規範要能與時俱進才能保護我們廠商，當然善意的投資我們都歡迎，也協助我們的科技人員有更好的出入、連結國際，這是科技部在經營這個平台時會努力做的事情。

洪委員慈庸：接下來，部長應該有聽過論文槍手，這不是什麼新聞，現在一篇論文大概 12 萬元就可以買得到了，我們在網路上隨便找就會有，這都是很公開的事，但是現在與時俱進，不只是學位論文，連科技部的研究計畫或部會研究案都可以包。請問部長，學位論文有學位授予法可以裁罰 20~100 萬元，可是如果不是學位論文，而是科技部的計畫或補助的論文，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這類情況我們有聽過，其實委員剛剛也說，論文不歸科技部管，科技部對於研究計畫，剛剛報告也提到，今年開始對科技計畫的審查強調兩個 I，一個是 Innovation，另一個是 Impact，我們會同步看這個主持人歷年來的研究成果，所以我想這部分不太容易發生，甚至現在 AI 也可以幫忙寫研究計畫，根本不需要人了，現在很多新聞報導都是 AI 寫的。類似這樣的計畫如果到科技部，其實以我們現在專業的審查，我們非常有把握，這樣的計畫要通過科技部審查，大概是不容易。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認為有槍手幫他們寫計畫的情況不會發生？

陳部長良基：是沒有辦法過關的。

洪委員慈庸：好，這是部長的保證。我想會有這樣的市場出來，就表示有人有這種需求才會產生這樣的市場。你看這些槍手非常厲害，連國際級的教授跟博士都可以幫你主筆，我想這個問題科技部後續要持續關注，因為你們的案子少則數十萬元、多則上千萬元、上億元的都有，所以這部分科技部要特別關注。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跟你討論人才預算這個區塊，科技部從 107 年開始重視人才培育。部長，你覺得這兩年當中，不論是引進國外留學的學生回到台灣就業，以及送我們的孩子出去進修的部分，這樣的人才培育交流計畫成效如何？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既然講到人才，大家都知道百年樹人，人不是說今天練一下，明天就可以用了，所以人才培育沒辦法立竿見影，這要先跟委員說明。但是我們這邊既然強調人才流，它的意思是人才是一個 flow，你要從某些程度開始培養，不可能現在去要求。我覺得科技部這一年多做得最滿意的兩件事情，一個是我們真的把人才送出去，而且這些人才送出去學習的過程裡面，只要到駐外單位訪問，我們送出去的將近 100 個博士，不只讓培訓單位非常讚賞台灣的實力，而這些學員對於自己在台灣所學也非常驕傲，這是第一點。另外，也要把一些已經在海外的人才邀回來，我覺得我們比較成功是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當時推出的時候雖然有很多人批評，但是我們的主力就是希望讓各大學有攬才的工具，我們今年也成功招攬二十幾位本來在國外的人，當然我不宜透露，甚至本來要被中國的千人計畫所挖去的人，透過年輕學者計畫，他覺得台灣現在已提供足夠好的環境。此外，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這一年也成功吸引 5 位外籍的優秀教師願意來台灣教學，這是以前難以看到的現象，而現在慢慢在發生，所以我想這兩件及這段時間的經營可以把人才流做起來……

陳委員亭妃：在 107 年到 108 年，也就是到明年，我們從今年開始進行這個計畫，甚至還有一個計畫是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所以這是長程計畫，希望用長程計畫讓我們的人才，不論是回流還是讓他去學習更多的經驗，從國外也好，從更多的領域也好，我們必須更深切的探討，因為中國挖角的力量確實是我們面臨的對手，包括預算經費或整個研究計畫的框架，其實都大很多，當初之所以在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我們願意讓科技部來做這個人才專案計畫，也就是希望你們要去對抗。

陳部長良基：謝謝。

陳委員亭妃：可是現在還是要檢討一下我們的力量到底夠不夠？你們今天提出了三大計畫，一個是鼓勵博士級青年人才赴海外企業、新創公司及學研機構研習，建立與海外創新創業資源之連結，這個部分 107 年、108 年總共編了 1 億 4,200 萬元對不對？此外，在推動「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提供充足研究資源、吸引人才回流，以培植具競爭力之學術新秀，這個部分 107 年編列 5 億元、108 年 10 億元，109 年打算要投注 13.5 億元。另外一個是延攬海外高階人才返台，將國際視野、科技新知帶回台灣，激勵產業創新及科研發展，107 年及 108 年編列 2 億元。我現在要跟部長討論一下，延攬海外高階人才返台的這個部分，執行率為多少？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剛剛的幾個方案，一個是人才流，可是回台的部分，我也必須告訴委員，我們碰到的困難度是比較高，大家用同理心來想，如果我在國外已經拿到學位，甚至有一個家庭，我要舉家移回台灣，到底台灣給我的是什麼？如果台灣沒辦法給予長期投入職業

的環境，這些人一定會猶疑，其實這跟整體環境有關包括媒體……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就是關卡嘛……

陳部長良基：如果我們從外面看到的都是台灣負面的消息，科技部再怎麼努力，我想也不容易做到。不過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們不能這麼悲觀啊！今天這個計畫就是讓你們有一個目標……

陳部長良基：如果「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是 5 年的方案，我們給他 5 年的承諾，他接受在台灣有 5 年的時間可以穩定的長期發展，這部分很成功把很多人找回來，但是現在海外人才歸國方案是只有 1 年的短期方案，我們跟很多學員談的時候，只有 1 年根本沒辦法，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檢討，如何引進更好的人……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你今天把它設定為 107 年、108 年的專案計畫，它不是長期的，有誰願意從國外舉家回台灣？你提供的誘因夠不夠？誘因不夠怎麼辦？這是兩年的計畫，兩年之後，109 年、110 年他們要怎麼辦？

陳部長良基：本來是從來沒有，這一年至少有十幾位留下來，而且他們的資歷我們都有送到委員辦公室，這幾位的學經歷是相當不錯，在國外也可以找到很好的工作，但他們還是願意回來。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很願意支持你，當然是希望有成效啊！當然是有人願意回來，但是我們希望有更多人才回流台灣、回任重要的職務，把他過去所學的甚至研究的經驗能帶回台灣，這是我們的方向。而我們今天所調出來的結果，在整個延攬海外高階人才返台計畫的執行率是 35%，因為誘因不夠！

陳部長良基：就單一年的成效顯然還要再檢討。

陳委員亭妃：對嘛！這就是要檢討，今天預算編在這裡就要讓它真的能夠發揮，而不只是做好看的，好讓科技部說你們有在做這件事，可是還要再檢討，為什麼？

陳部長良基：沒有錯。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也一直在檢討這個案子，就像他舉家回來 1 年，現在看起來短期 1 年還是有問題，因為 5 年的方案就很成功……

陳委員亭妃：沒有誘因嘛！

陳部長良基：1 年的部分誘因就不夠，所以我們會去思考，因為我們科技部沒有辦法提供一個職位，職位部分要教育部才有辦法，所以我們科技部可能要再想其他方式來提供協助。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可以提供的也是學校的職務，比如說教職部分。

陳部長良基：對。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現在少子化之後，這都是環環相扣的關卡，所以要怎麼解開難題，針對沒辦法讓更多人才回流的關鍵點，這必須拉高平台跟更多企業協調、協商，包括經濟部、教育部及科技部都要納入這個平台，因為你沒有提供誘因或好的職位，誰要回來？甚至第一年讓他回來，第二年、第三年呢？這個計畫是到 108 年，未來的 109 年、110 年到底怎麼辦？要讓更多人才回流，我們的誘因是什麼？

再來是中國對台 31 項措施中，開放台灣專業人才參與國家級的千人計畫，陸委會有發了一個函告知科技部說不行，這絕對不能參加。但真的禁止得了嗎？部長，你認為禁止得了嗎？

陳部長良基：我覺得這要看陸委會的措施，因為這不是科技部可以管的。不過我以學者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跟剛剛談的問題一樣，如果工作沒辦法長期穩定，以及有自由發展的研究環境的話，自然誘因是有限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照你這樣講，你覺得是擋不住的，對不對？如果照你所說，如果依照現在的環境……

陳部長良基：如果台灣的環境能夠自由開放的研究，其實根本不用擔心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現在台灣能夠自由開放的研究嗎？

陳部長良基：我覺得當然是啊！對比之下當然是……

陳委員亭妃：你這樣不是矛盾嗎？你說如果我們台灣能夠自由開放的研究就可以阻擋得了，我問你台灣是不是自由開放的研究，你說是，那不是矛盾嗎？那到底我們擋不擋得了？

陳部長良基：我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亭妃：連美國都擋不了！

陳部長良基：如果我們能維持對於基礎研究支持的力道，其實就不用擔心這一塊，因為我也知道很多我們認識的朋友……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剛剛說不用擔心這一塊……

陳部長良基：我的前提是我們把環境努力做好，就不用……

陳委員亭妃：確實之前已經有人就這樣被吸引到中國參與千人計畫，我們不能只是自己安慰自己，連美國都站出來徹查所有相關資料，我們台灣怎麼可能擋得了。

陳部長良基：我剛剛的意思是，我們沒辦法擋這件事情，因為這是中國的事。對台灣來講比較重要的事是可以吸引大家放心在這裡做研究，台灣目前是有這個條件，所以我才會說我們條件足夠。

陳委員亭妃：會認為是有信心的嗎？

陳部長良基：當然有。

陳委員亭妃：如果有的話，你當然就有信心說阻擋得了。但是你又這樣說，我覺得有點矛盾耶！

陳部長良基：不是，我是說這個環境繼續維持下去，我們根本就不用擔心這一塊，我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委員亭妃：那到底要不要擔心？

陳部長良基：如果我們沒辦法提供給學界足夠的環境。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有沒有辦法提供？

陳部長良基：我們要更努力。

陳委員亭妃：對嘛！還是要再努力。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為什麼我們會爭取明年度基礎研究，希望獨立匡列，為何爭取後年基礎研究的計畫能夠提報立法院，這些都是為了營造環境，這部分我們做好，我們就會有信心。

陳委員亭妃：部長，其實我們不要自我安慰了。

陳部長良基：沒有，我們戒慎恐懼的去面對它。

陳委員亭妃：現今在研究框架當中，我們都希望給予更多自由開放的研究空間跟基礎，這是在這幾年的預算當中不斷增加的方向跟目標。所以我們當然是希望如此，但是中國有更多的誘因，我們有沒有能力阻擋這些相關人員參與其中？而我們更擔心的是這些研究的機密，我們提供給他之後，他剛好帶過去，最後把所有研究一併帶出去。當我們建構更好的研究環境，讓研究的成果更好，但是剛好就被他帶出去了，所以必須有更多防制措施，連美國都擋不了，我們怎麼擋得了？但是我們就算擋不了，也應該給予更多牽制，到底如何限制，科技部與教育部好好了解一下。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討論科技部的預算，我們看到 108 年度科技部主管預算是 545.7 億元，包含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較 107 年度主管預算增加 2.4%，我相信部長今年很努力，我們接連問你有沒有信心為科技部爭取更多預算？目前看起來是有。部長，今年有無信心繼續衝衝衝？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爭取預算是我的責任，但我們也希望幾個施政方向能確實做到。

蘇委員巧慧：雖然科技部的預算大幅增加，但若審視統計數據特別是每一年的公務預算即可發現，今年科技部預算雖比去年多，卻也只是回到 103 年度的水準而已，可見科技部需要努力的空間還很大。再者，若以科技部預算占政府整體科技預算比例來說，仍舊在下滑中，無怪乎大家要擔心學界所能得到的資源是否足夠。坦白講，政府也很為難，畢竟餅就這麼大，若分給這裡，那麼另外一邊就會變少！此時，哪一邊能得到比較多關愛的眼神，就看是否做出成績而定，比如大家都在談的 AI，其聲量與分貝量會比較大，資源也會往這方向傾斜。記得 8 月份時有 13 個學會一起向部長反映，為何基礎研究經費會往下降？因為基礎研究是所有科技研究的底層與基盤。請問部長如何回應？可否請部長在此公開告訴我們，如何分配科技部預算這塊餅？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的提問。委員看的是科技部這五年來的預算，其實我做過科技部十年來的預算評量後發現，科技部這兩年的計畫經費幾乎是十年來的歷史新低，特別預算……

蘇委員巧慧：歷史新低？往前五年還不夠，還要往前看十年？結果還是新低？

陳部長良基：大概只回到 99 年時的水準而已，而且今年是這十年來最低的一年。我把相關資料呈給府院看過，並認為這樣下去，將會導致基礎研究全盤撤退，也因此，更有賴大院委員的支持與協助。幸而科技部提到立法院的明年度預算已有所回升……

蘇委員巧慧：明年度有回升。

陳部長良基：至於今年，確實是新低點。這也是為什麼……

蘇委員巧慧：其實大家都很關心這問題，也關心研發問題。雖然是歷史新低，但研發又往往不受重視，所以研發中的基礎就更令人擔心了，這才是我想請部長說明的。

陳部長良基：當時我有向這些學會說明，原因在於科技部整體預算下降，之所以如此，和科技預算

的審查機制有關，故而必須提新增計畫，如一年 10 億元的 AI 計畫。委員提到我們一年有五百多億元預算，但這部分卻僅有 10 億元，至於基礎研究預算一年約為 262 億元，對照下似乎不成比例。只是回過頭來說，真正問題在於，這十年來我們基礎研究的預算幾乎沒有增加，若再與 OECD 國家或其他國際指標相較，臺灣更是後段班的！我把相關資料拿給陳副總統看，並告訴他我們的科技非常危險。今天在報告時我特別提到，今年諾貝爾獎經濟獎得主曾說過，一個國家長程經濟能成長的動力在於回到對知識資本的投資，但我們投資在基礎研究的經費卻十年未見成長，只能勉強持平。這兩天韓國總統科技顧問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來訪，他說韓國在五年內對基礎研究的經費投入已經成長兩倍，反觀臺灣在基礎研究的經費上卻十年不變，所以我們勢必要更努力爭取。現在行政院已經同意提高科技部明年度預算，但我仍要拜託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並協助臺灣的基礎研究。像今年立法院在進行預算統刪時，科技部在基礎研究這部分被統刪了 9.2%，若以 262 億來計算，等於我們辛苦爭取到的基礎研究經費有二十幾億元被刪掉了！雖然我爭取到了 10 億的 AI 計畫預算，但基礎研究經費卻被砍了，這正是科技的難為之處！剛剛之所以舉諾貝爾經濟獎得主的話來做說明，就是希望臺灣能把智者的話聽進去，畢竟對科技長程的投資是不能手軟的，這是未來十年甚至二十年我們所賴以維生的真正本錢，是以必須爭取到各界的支持。至於明年度預算，行政院已經接受科技部增加經費的意見，在此我要拜託各位委員，請給我們及學界足夠的支持！學界 4 萬 8,000 位教授及 2,000 位學者，以及國內基礎研究的基本開銷就靠科技部了，這是在很多場合都表達過的。謝謝委員的關切，這點真的非常重要。

蘇委員巧慧：我給了部長 3 分鐘時間，讓部長可以完整表達意見，部長講話的語速雖然很快，但卻語重心長！坦白講，一家公司靠的是研發，公司想有未來就必須要研發，而科技部所支持的就是我國研發的火車頭，理應投入大量經費才是。其實我今天想質詢的是，我們投入基礎研究的經費到底夠還是不夠？我以為你會用科技部的新聞稿來回應我說，在投入經費上絕不手軟，如此，我就會告訴你，我們投入基礎研究的經費占比和 OECD 國家相較是不足的。不過透過剛剛 3 分鐘的說明我發現，部長的話比我講得更重，但不可否認，這就是我們的現況！

陳部長良基：對。

蘇委員巧慧：正因我們國家對科技經費編列不足，以致能投入基礎研究的就更少了，這也使得各學門冷熱有別，大家就各憑運氣了。今天是備詢，以致部長無法慷慨激昂地陳情講述，但我認為部長的話的確值得所有學界、所有立法院同仁，乃至全體國人共同理解，畢竟科技部門預算占比多少，將對我國未來十年、二十年的學術基礎研究有很重大影響，所以我很希望大家都能聽到，更應該到院會上講。不過講歸講，今年能夠得到的預算就是這樣了，因此我希望與基礎研究有關的各學門間落差不要太大，更不能讓學術司以總體預算有增加來回應各學門間的不平等，因為各學門間所感受到的不平衡差距其實是很大的。部長今天的談話至少讓我們理解到餅就這麼大，要努力把餅做大，讓大家都有餅吃！所以學術司不能認為現在的總體預算比去年多，這就是部長剛剛所說的將心比心之意。對於能否讓年輕學者回國，部長用了將心比心這句話，我認為確實如此。身為科技主管單位乃至部長，就等同學術界龍頭，所以你們的態度是非常重

要的，而我也支持部長向行政院爭取更多預算，基礎研究終究是最重要的。

其次，有關產學合作問題上，這段時間以來科技部推動產學大聯盟、小聯盟等非常多的計畫，昨天也應經濟委員會之邀列席報告高通一案的情形。雖然該案和解了，而高通也承諾會在臺灣投資五年，不過科技部也提出三項具體要求。我知道科技部在 10 月與聯發科談成產學合作計畫，現在又要求高通必須等同辦理，那麼這兩家是否存在著競合關係？若同時要求兩家都必須做到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那麼彼此會不會有衝突或矛盾？抑或這樣一來可以把餅做大？

陳部長良基：提到將心比心，其實我比的是訓練年輕科技人才的心！換句話說，科技部必須營造一個環境，讓年輕朋友願意加入臺灣的科技行列，並取得非常好的發展。但並非協助他們加入國內廠商才叫發展，實則我們也鼓勵年輕人到國際大廠闖蕩，這是就人才面而言。從產業角度來看，臺灣要發展科技產業，就必須做到小國大戰略，因為臺灣資源少，不管怎麼做資源就是不夠。小時候大家都讀過一個故事，那就是一支筷子容易折斷，所以就得找伙伴來合作，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

蘇委員巧慧：部長的意思就是越多人來越好？

陳部長良基：對，但我們也必須結交真正的 first tier 廠商，讓全世界強的產業願意因為臺灣的科技強項，而把臺灣當成 somebody，這才是最重要的意義。

蘇委員巧慧：若能有更多 first tier 產業進入臺灣，對臺灣的國家安全來說，也能在某個程度上多一層保障。

陳部長良基：對。

蘇委員巧慧：我認同此一方向，只是在相同的兩個產業中要如何選擇呢？科技部能否……

陳部長良基：簡單來說，國內產業以人才為第一要務，且國內產業規模通常沒那麼大，所以對於比較 risker、風險性比較高的探索題目，我們會先給予協助。譬如聯發科，其實早在五年前科技部就已經提供資源給聯發科進行 5G 開發。

蘇委員巧慧：因為這兩家公司同時要生產 5G 產品？

陳部長良基：也因為科技部的協助，所以聯發科已經宣布，成功於臺灣做出第一個 5G 樣機。至於高通又不一樣了，高通是一家國際公司，我們希望他們能協助一些我們做不到的東西，因此兩者是不同的。我們雖對高通提出相同要求，但那與我們對聯發科的支援並不同！但我們都站在國家發展掌握度上，來讓年輕人有更多出路。

蘇委員巧慧：你怎麼選擇？選擇後又做何種要求？我想這才是我們該監督的範圍。在這個前提下，問題會回到產學合作計畫的預算該如何分配與合作上來！簡單說，我希望你們能在預算審查前說明清楚，為何產學合作預算會減少？既然成效很好，為何預算會減少？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產學合作計畫呈現了整個計畫統包的狀態，以致無法辨識每項計畫的細項為何？成效又如何？特別是去年的執行成效和未來你們所期待的 KPI 是什麼？這部分我目前仍無法看到。也因此，我期待能在進入預算審查前，科技部可以將相關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來。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把資料整理送給委員，我們在追蹤時相關資料都有留存。

蘇委員巧慧：不管是經費使用和預算審查資料，我都希望你們能準備好。謝謝。

陳部長良基：一定，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可以考慮將科技部改為科技及學術部，簡稱科學部。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問題也和人才及基礎研究有關，既然蘇委員已經提到前半段，那麼我就來講後半段的產學大小聯盟問題。

科技部在一個禮拜前舉行產學大聯盟成果發表會。過去大聯盟是強調業界出題，學界幫忙解題，而這次科技部大聯盟的合作對象包括聯發科、台積電、廣達電、長春集團、中華電信、中鋼等。其實這些集團素來都以頂大學校為合作對象，如台、清、成、交等學校的研發團隊，目前看起來成果還不錯。剛才部長提到這十年來我們在基礎研究的經費就是兩百多億，並未增加，但比例卻不斷被稀釋。若和世界各國相較，特別是亞洲競爭伙伴相較，我們在比例上可說遠遠落後。為此，部長提出「小國大戰略」，畢竟我們的資源有限，故必須做重點研究，而產學大聯盟就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點，讓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公司可以透過大學的技術和研究成果，來促使其技術升級，進而擁有研發能力，同時也加強競爭力，所以我認為這是對的。

回到預算資源來看，這問題我去年 3 月就問過，那就是所謂的高教體系實則分為大學體系和技職體系，而提到產學合作，大家第一個反映除了研發能力比較強的頂大以外，其實在很多技術研究與產學發開上，我想技職體系的學校應該會比較強。但從預算資源的分配來看，以研究經費申請為例，科技部從 103 年到 107 年所補助的件數與金額都差不多，但細究即可發現一個現象，即技職體系申請的案件正在減少，可是一般大學的申請案件卻在增加！103 年科技部所核定的件數中，一般大學為 9,529 件，技職體系為 2,129 件；107 年一般大學核准案件為 8,952 件，少了約五百多件，技職體系卻減少了 594 件，只剩下一千五百多件。由核定金額觀之，一般大學為 107 億元至 124 億元，增加了十七億多元，技職體系為 14 億 7,600 萬元，今年更少了 4,500 萬元，為 14 億 3,100 萬元。不管是基礎研究補助，或一般技術研究補助，科技部給技職體系學校的補助本來就比較少，而且還在持續減少中，但給一般大學的補助卻是上升的，請問原因何在？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去年就問過這問題了。科技部既然做的是科研，當然就是擇優補助，這和這兩天中華職棒聯盟與日本職棒聯盟比賽是一樣的，我們一定派臺灣最強的球員去比賽，同理，科技部也是挑最強的團隊，補助他們納稅人的錢以協助國內科研發展。大小聯盟亦同，大聯盟一定是……

張廖委員萬堅：業界出難題，再由研發解題……

陳部長良基：對，這點亦可從評比結果看出。不可諱言，技職體系這幾年的研發實力確實在往下走，而受到少子化最大影響的就是技職體系的老師，也因此，很多技職體系的老師並沒有時間寫研究計畫，加上我們擇優補助，若研究計畫寫得不好，那麼整體評比時當然就進不來！有鑑於此，我們今年特別為技職體系推出了實務型專案，鼓勵技職體系學校提出研究計畫，也來了八百多件專案計畫。這是我們今年的新嘗試，當然我們也會持續觀察，看看透過專案實務計畫的運作，能否提升並帶動比較多的技職體系學生進入研究領域。我們會持續觀察成效。

張廖委員萬堅：從核定率來看，似乎是固定的，也就是一般大學通過率是二分之一，技職體系是三分之一。我說這話不是要潑部長冷水，但我發現不管申請件數多少，核定率大概就是這樣。

陳部長良基：我們是看人而不是看學校。相信委員也知道，如果技職學校的研究做得非常好，可能就會被一般大學挖角，而研究負責人一離開，就必須有人填補，否則計畫將無法持續。

張廖委員萬堅：但這個數字看起來真的滿有趣的，因為餅就這麼大，能分配多少大概都是定好的。只是這對我們推動基礎研究和產學合作的影響如何？你們一個禮拜前舉辦大聯盟成果說明會讓外界看到成績，對此我們也給予肯定，但這樣一來，一般大學特別是技職體系學校會不會就只為生存而存在？以致對國內中小企業所能夠提供的幫忙就很有限。照理講，我們有頂大在幫忙聯發科等具國際競爭力的大企業，但很多中小企業其實也需要技術研發平台，好讓技術能跟上，我想這就是技職體系所應發揮的功能，不過我現在不知道技職體系是否有發揮這項功能。

螢幕上秀出來的是你們一個禮拜前舉行的記者會，由成果來看，顯然計畫非常成功，我也非常肯定。但從下一頁就可以發現一點，當然我們把資源都集中給這些頂大，其實技職體系的大學也很優秀，像臺灣科大、北科大、高雄科大，難道這些比較前端的科技大學、技職體系的大學完全沒有辦法替業界來解題嗎？我真的覺得滿納悶的。

陳部長良基：大聯盟的部分他們可能真的沒有辦法，而產學小聯盟的部分，技職院校的成績就相當不錯。

張廖委員萬堅：像產學大聯盟，102 年的時候還有 1 間技職體系的學校在申請，可是後來就沒了，連 1 間都沒有，它沒有被核可，後來都沒了。在業界高端的研究上，臺灣技職體系的學校是完全缺席的，到底是技職教育的問題？還是你認為只有臺、清、成、交……

陳部長良基：應該這樣說，因為這些大聯盟的廠商要 1 比 1 出錢，這幾個廠商都要出幾千萬元到學界，所以廠商當然也希望挑最好的團隊跟他們合作，以我們以前的經驗，這個大聯盟合作團隊的主持人會去把技職院校做得不錯的教師拉進這個團隊，所以他們是有人參與這個團隊，也就是說，內部成員的部分會把技職優秀的人帶進來，所以我剛才跟委員解釋，我們還是用農場培養的觀念，有些會用小聯盟或一般產學，然後慢慢往上提升，我們也可以去思考如何用臺階式的，讓大家可以逐步上來。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小聯盟的部分，102 年是第一年，這個可能不準，因為大家對方案不了解，我們就從 103 年來看，一般大學的申請件數有 119 件，還是比技職體系多，103 年一般大學申請件數是 119 件，技職學校是 36 件，107 年一般大學申請件數還是 119 件，技職學校則是 58 件，的確是有增加。若從核定數來看，大概是維持 1 比 3，103 年一般大學核定件數是 74 件，技職學校只有 17 件，到了今年則是 66 比 21；若從補助經費來看，一般大學的補助經費有一億五千多萬元，技職學校只有四千多萬元。如果是中小企業，一般的技職大學大概可以去幫忙，他們有些技術可能已經成熟了，可以帶去跟業界合作，可是若以經費來看，102 年到 107 年的補助經費看起來是萎縮的。部長可否告知原因為何？

陳部長良基：產學小聯盟的部分廠商也是要出錢，廠商一定是挑可以幫它解決問題的團隊，所以剛剛有跟委員報告，今年我們會先試辦，科技部直接做實務型的，帶一些教授做出成績之後，我

們可以幫他們推銷給業界，讓業界可以認識他們。

張廖委員萬堅：產業鏈有包括上游、中游、下游，在技術上，技職體系的學校、大學好像是扮演一個中下游的角色，可是從整個科技部的資源分配或資源的投入來看，感覺起來也沒有那麼投入，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當然不是你現在的問題，可是看起來這個現象一直沒有改善，投入的經費還是一般大學比較多，連小聯盟的部分，在投入經費上，一般大學大概是技職大學的 3 倍。去年你曾跟我說，希望能有一個協助技職體系的專案、輔導。

陳部長良基：對。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今年看起來也是這個樣子，我們才剛審過……

陳部長良基：因為是剛開始，今年我們的成果也還沒有展示，剛剛我有跟委員報告，希望今年我們幫他們把成果展示出來，看看可不可以擇優，讓業界了解技職院校也有一些不錯的教授，也是值得幫忙他們的，因為這幾年他們一直被矮化、弱化，所以還是要想盡辦法去拉他們，但不可能一下子就起來。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們很擔心，鍾委員佳濱也有點出很多問題。從科技部的專案申請補助來看，從一般大學跟技職大學有關研究資源的投入、產學合作資源的投入來看，事實上，技職大學真的是遠遜於一般大學，這個現象如果再繼續下去的話，對臺灣整個產業發展、技職教育都不是有利的。

陳部長良基：這個要兩邊……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不完全是你的問題，從科技部的預算資源來看，這個現象確實……

陳部長良基：因為我們是看後端的，就是成果出來了……

張廖委員萬堅：還是一樣，成果出來……

陳部長良基：也謝謝鍾委員那時候帶我去屏東 2 次，讓我們知道技職的運作，他們內部還是要先強起來，我才有辦法幫助他們。

張廖委員萬堅：尤其很多技職的案子，他不是寫研究案，像產學合作，其實有一些非常實務的東西，如果我們不改變評審的方式，若看起來很不符合學界的要求，可能就不被同意，事實上，有些合作案對於那些技職學校跟中下游的產業來講，他們是非常需要的，科技部負責的是科技預算，可是對於中小企業，研究也是一個產業鏈……

陳部長良基：這個我們再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同樣也需要挹注很多資源來發展那個平台，否則再這樣繼續下去可能會愈差愈多，補助經費的落差也愈來愈大，這也不利於整個高教的技職體系，謝謝。

陳部長良基：是的，沒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市面上有不少論文代寫的行業，這已經變成一個行業了，這些代寫的網站上聲明，從碩博士論文到科技部的研究補助案都可以代寫，真的太厲害了！請看這一家，它是 2005 年設立的，是實力最優的團隊，表示這個行業還滿競爭的，它標榜「實力最優」，而且是唯一一家擁有多位資深教授護航的論文社，只有這一家有多位資深

教授護航。不只如此，這裡還寫是「配備最新」，表示其他家的機器都很老舊，只有這一家最新。此外，還有「數位反抄襲偵測比對系統」，因為現在論文抄襲查得很厲害，大家都會怕這樣會不會有問題，所以不用怕，這裡有數位反抄襲偵測比對系統，很厲害哦！請放心，這裡可以幫你們處理得非常好。不只碩博士論文，還有期刊論文，專長 SCI、SSCI、EI 論文、升等論文，什麼都有、包山包海。

其實不只這一家，還有另外一家，這一家是 2008 年設立的，包括國科會計畫書、其他政府補助案，他們都可以幫你撰寫，包括專利也可以幫你弄，而且這上面還提及，由於國科會計畫書、政府補助案撰寫攸關經費補助，期間牽引太多變數，如果同一個研究之前已經有人申請過了，不能有二個補助案，這些他們都會先跟你說，顯然這是專業無比的代寫行業，實在比任何一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還專業。這個公司不是今天才有的，我看這個公司都成立超過 10 年了，科技部知不知道這件事？之前的國科會知不知道這件事？還是已經知道了，然後就只是認為「好吧！反正就是有人代寫。」？這到底有沒有違反相關法律，對此也認為也沒有關係？如果科技部沒有一個態度的話，會怎麼樣呢？如果有人透過這樣代寫的行業成功申請了，那我馬上就要質疑，如果科技部不表態，是不是科技部同意透過這種專業的代寫公司協助，所申請的補助案會比較容易通過？這就好像市政府有很多在辦土地交易或建照、使照，一定都是透過代書去辦，因為那部分非常繁瑣，他們去辦會比較容易，這個我們同意，已經行之多年了，這個沒有問題，但論文的部分可以比照代書的行業來處理嗎？請問部長，可不可以？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行，學術研究本身就是一個學術的高度與良心，學校的教授就是整個社會的良心，除了良心的呼籲之外，也會考慮委員剛才提的，在學術倫理的懲處方面，我們會考慮代寫部分的懲處。其次，今年所有計畫的審查已經改了兩個重要指標，對於所有計畫，我們會請審查委員去看，一個是創新度，一個是他的 impact，就是這個人做的成效考驗，其實委員也可以看到，他並不敢保證會通過，因為科技部的審查，若以目前新的制度來講，我們是有把握這樣進來的應該不容易通過，萬一有這種情形，我想我們會考慮去訂定相關規定，我們非常不支持這樣的做法。

黃委員國書：這個行業可以從 2005 年、2008 年成立一直到現在，看起來生意是不錯的。

陳部長良基：生意很好，學校也是常常接到……

黃委員國書：一定是「食好鬥相報」嘛！

陳部長良基：他們應該是以論文為主，你看他們對於論文是保證到刊登前，但是研究計畫他就不敢保證了，所以科技部的把關是有把握的，而且這裡寫的是早期的國科會，不是現在的科技部。

黃委員國書：好。今年科技部的補助案總共有 1 萬 2,435 案，核定的金額總共有 172 億元，平均一個補助案約 139 萬元，請問今年核定的補助案有沒有透過這些論文代寫行業申請的？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第一，在審定過程中，因為每個計畫幾乎是 2 位至 3 位專家在審……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

陳部長良基：目前是沒有這樣的報告，我們會再去檢視。

黃委員國書：那人家怎麼生存？人家還有廣告……

陳部長良基：我在學校也常常會接到這種廣告，他們最多的來源應該是論文的修改，論文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因為很多是英文的論文，或做英文的論述，這部分應該是他們最大的來源之一。但是計畫書的部分，目前我們確實沒有發生這個情形，不過，方才提及我們現在在推 AI，其實也要去提防，因為現在很多新聞報導是用 AI Writer 來寫，我們現在也會去防止這方面，所以在審查的部分才會做一些改變，因為科技部的計畫是對人，所以我們會特別去看這個主持人歷年的成效是否可信。

黃委員國書：針對這種申請研究計畫代寫的現象，科技部有沒有一些防範措施？

陳部長良基：剛剛我已經跟委員說明，我們回去會檢視，如有必要，我們會把代寫的懲處放進去。

黃委員國書：只是這樣子嗎？我覺得可能還要更積極一點。

陳部長良基：是的。

黃委員國書：科技部有設立研究誠信辦公室吧！

陳部長良基：對。

黃委員國書：從去年開始設立的？

陳部長良基：是的。

黃委員國書：我們也有建置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料庫，抄襲當然是違反學術倫理，代寫有沒有違反學術倫理？

陳部長良基：現在應該沒有明文列在……

黃委員國書：沒有明文嘛！

陳部長良基：所以我們回去會……

黃委員國書：我們有建置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料庫，你要不要去看看這個資料庫？裡面的資料是零，從去年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無從查閱，我今天去找了老半天，裡面完全沒辦法讓人看到任何資料，既然我們有設立研究誠信辦公室，就應該讓它的功能能夠發揮，論文抄襲的部分要做處理，而論文代寫的部分要不要處理？

陳部長良基：要。關於這個資料庫，去年我們改了學倫辦法，本來是說要不要在委員會公開，現在沒有委員會同意要公開，所以我們最近也在研擬，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就是反過來，如果有違反的，基本上要公開，除非是微罪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做調整。

黃委員國書：好，我在這裡丟幾個問題讓你們去想一想。論文代寫是不是違反學術倫理？

陳部長良基：是。

黃委員國書：如果是的話，你們就要把處理違反學術倫理的相關機制放進去。

陳部長良基：是的。

黃委員國書：不然這些代寫公司就會一直這樣下去，因為他們也沒有違反任何規範。如果發現研究補助案代寫是否追回補助？

陳部長良基：照規定是要。

黃委員國書：哪個規定？

陳部長良基：我們現在的學倫本來就有違反相關……

黃委員國書：這些都要一個、一個來處理，這個機制必須建立起來。請問哪一條規定可以追回補助？

陳部長良基：在整體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裡面會有這樣的規定。

黃委員國書：好。請問如何防範整個代寫的歪風？

陳部長良基：有兩個，一個是在法規裡面會追……

黃委員國書：這是給你們的建議。

陳部長良基：謝謝。

黃委員國書：再來是現在 5G 的應用非常重要，目前科技部有一個 5G 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專案計畫，我們有這個專案計畫非常好，在研發這一端，我們要處理這個部分，可是我們是不是也需要更多的應用面？我看到韓國是非常積極的，今年 12 月 1 日他們要開始做 5G 的商用傳播，南韓有三大營運商開始要做這件事。臺灣當然也要發展 5G，臺灣 5G 發展的期程會是什麼？5G 的應用非常多，包括無人載具、VR 虛擬實境、智慧家庭、智慧城市等，這些都是面對未來挑戰非常重要的事情。立法院馬上就會處理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這可能明年會過，搞不好今年這個會期就會過了，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我們用什麼技術來處理無人載具？4G？

陳部長良基：當然是 5G。

黃委員國書：可是我們的 5G 什麼時候可以商用？按照科技部的期程，2020 年 5G 才開始商用，若 2020 年才開始商用，這段時間該怎麼辦？

陳部長良基：這個期程不是科技部訂的，應該是 NCC，最近科技會報也有召集各部會進行研商，原則上明年應該就會有一些實施的方案，現在也在談 5G 的基礎建設要如何建置，這個時程並不是科技部管轄的，但我要跟委員說明，5 年前我們就開始推動 5G 技術的研發，所以技術的部分早就幫產業準備了。而環境的部分，方才委員所提的無人載具，最早的草案其實是科技部協助研擬的，是為了經濟發展，所以現在是由經濟部主導，我們還是會協助這部分……

黃委員國書：本席再給你們一些建議，5G 的研究發展，除了技術面的研發之外，你們可能還要跟其他部會溝通協調，在應用面上，你們可以去思考一些專業的、專案的商用計畫，這樣會比較快啦！如果你們沒有去處理的話，研究歸研究，而經濟部那邊去處理商用的部分，這個介面的銜接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像無人車的應用，馬上就有這個問題了，本席很擔心，無人車的法源通過之後，現在要處理非常複雜的交通法規等等，處理好了之後，結果發現一旦上路，我們用的還是 4G，並沒有用 5G，差別會在這裡？那個瞬間要處理各種現象的發生，如果沒有 5G 低延遲、高效率、頻寬大的系統來支援的話，它上路會有風險耶！你了不了解這件事？

陳部長良基：我知道。

黃委員國書：所以 5G 除了研發，我們的研發很好，但是應用面要怎麼去處理？這個介面要快點把它銜接起來。

陳部長良基：是的，謝謝。

黃委員國書：本席建議科技部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謝謝。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做，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黃委員國書暫代主席。

本席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然後再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延續剛剛的話題，請問如果運動選手施打禁藥，像類固醇之類的，去參加比賽得獎，這個獎牌要不要取消？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要。

鍾委員佳濱：這叫作弊嘛！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那如果我參加世界小姐選美，我去美容整形得到后冠，這算不算違反競賽規則？

陳部長良基：這我不清楚耶！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變性呢？我是男的，今天我變性成為女的，我去參加世界小姐選美，摘了后冠，這樣算不算違反世界小姐選美，這樣可不可以？

陳部長良基：我不知道，這是商業行為，可能要看它的定義是什麼。

鍾委員佳濱：我再請教，今天我去應徵某航空公司招考的空服員，事前我特別參加訓練，改善我的發音、美姿、美儀，我被錄取了，請問我參加這樣的自我訓練之後，被錄取為空服員，算不算作弊？

陳部長良基：常理來說，應該不算，他的訓練已經變成既定的技能。

鍾委員佳濱：所以剛剛黃委員國書的問題，我覺得科技部要好好地去思考，什麼是抄襲？什麼是做假？什麼是剽竊？什麼是增能？什麼是取代？這是有差別的，一個產業會存在，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來思考，它當然有挑戰學術倫理的地方，但它也是另外一種智慧產業的型態，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黃委員講了很多，請你們慢慢地去思考。

現在進入今天的主題，10 月 8 日科技部對博士後研究人員做出承諾，那時候我的舉例是，資淺住院醫師從 R1 開始一直上升到資深住院醫師，隨著年資的提升，他的待遇也會增加。

我要請教，你們核列研究計畫時，有沒有比照博士後的經驗深淺給予相當的 title 或相對優惠待遇？這是部長您的承諾是不是？

陳部長良基：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從預算來看，科技部的博士後研究人員是由資深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案，這個提案內容是根據你們的延攬人才要點，以延攬博後研究人員，然後支給他相關的教學研究費，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本席以今年申請科發基金為例，去年 11 月計畫主持人開始撰寫計畫申請書，12 月申請截止，今年上半年科技部進行審查，8 月 1 日開始執行，看起來好像滿配合大學學制。

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分成三類，即講座人員、客座人

員（限國外科技人員）以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所謂博士後研究人員，係具有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才。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推行博後分級制度之後，科技部的這個作業要點有沒有需要修改？

陳部長良基：我們目前正在研擬，即 title 是由學校自己頒，或是由科技部來分級，我們會找學校一起討論。

鍾委員佳濱：研擬進度如何？什麼時候會完成？

陳部長良基：預定明年上半年可以完成。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是計畫主持人，今年 11 月、12 月要撰寫計畫用以延攬博士後人員，會出現什麼問題？當我要申請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時，必須要送人才進用申請書，這個申請書要註明他有博士學位。我們來看這個表跟它的分級，這裡有一個建議，即受延攬的人之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你們要求提計畫的人要自己填寫，它的說明內註明申請機構要自己訂定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標準，你們要提案人自己定。

但是科技部的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分為講座、客座、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其中博士後研究人員的教學研究費、年終獎金是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再由科技部審定，所以你們基本上還是會尊重提案單位，由他們自己來決定，雖然你有要求要分級，你們的辦法也還沒有訂，你們叫他自己決定，然後你們才來審定。

我想請教，你們的審定標準為何？你們是根據他的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工作經驗（亦即年資）、未來著作、貢獻程度等等，由科技部酌情審定金額，換言之，計畫主持人提出以後，你們會做調整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這時候是要專案審定還是酌予提高？你們不止可以按照他所提的來修，你們還可以提高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現在計畫案主持人已經提出申請，今年為了要推動修改的博士後研究人員支給待遇跟等級，你們要趕快地把這個辦法訂出來，才能審定嘛！明年 1 月到 6 月你們就要開始審定，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科技部，你們準備好了沒？

陳部長良基：推行博士後研究人員的部分是希望跟國際上比較接近，所以我們最近把國外幾個重要大學跟國家規定的方式蒐集回來，需要花一點時間，之後我們會有草案，然後會找大學一起進行討論，要大家同意才有辦法執行，這部分要花一點時間，原因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第一個問題的答案，當然是要修改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在機構自主情況下，要如何落實未來的分級待遇呢？

陳部長良基：這部分就是剛剛提到的，我們要去跟學校談，比如……

鍾委員佳濱：學校是以最低的標準啊！

陳部長良基：委員剛剛有提到，R1、R2 往上的階級，所以要各校同意，我們用這樣的機制要求他，這部分是有共識就可以做的。

我跟委員說明，這個辦法我們現在也在斟酌，就是原來的辦法已經開放，我們是否需要再加一個規定？如果各校覺得不需要，我們也可以採取比較開放性的，我覺得政府最好不要規定一大堆，大家覺得可以做，我們就可以在審定上解決，這部分我們正在進行當中。

鍾委員佳濱：所以歸納起來，你們透過審定辦法的揭露，讓各校自己判斷，他們要 follow。但是如果是他們 follow 你們，你們會按照你們的審定辦法給予他們不同級數的待遇，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這就是我要的答案，也是你在質詢時的承諾，我們明年要看喔！

接下來，科發基金「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的部分，我們來看最近 3 年的資料，剛剛蘇委員也提到，我們的基礎研究比較低宕，其實人才研究也差不多，大約是 30 億元、31 億元。我想請教，因為大部分的博士後研究人員，通常是計畫主持人在「科發基金」項目下用 30 億元左右來支應，如果我們推動博後研究人員分級跟待遇，你覺得這樣的預算規模是否足以支應？本來不管是 1 年或者 10 年，給的錢都差不多，現在資深者要領多一點，這個金額夠不夠呢？

陳部長良基：當然不夠！所以我們才會努力要爭取。

鍾委員佳濱：不夠的有多少？

陳部長良基：這裡面包括給學校教師的彈薪，三十幾億元不是全部都給……

鍾委員佳濱：當然，博士後的部分也都在這裡面支出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這個部分每年大概會不足 2 億元到 3 億元左右。

鍾委員佳濱：有關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在明年預算編列時，要記得跟行政院……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努力爭取。

鍾委員佳濱：你看，很少委員在審預算時，不是刪預算，而是說你們預算編得不夠。

第二個題目，目前的科學工業園區設管條例改了，把「工業」二字拿掉，表示不再是以工業生產為主，而是科技創新、前瞻技術整合的即可，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科學園區轉型之後，這個創新跟前瞻技術整合要怎麼執行？該有哪些內容？你的 KPI 是怎麼設定？你們的條例在去年已經通過了嘛！

陳部長良基：條例通過，現在廠商進入園區的審查，其實只要一個審查會，審查會委員在審查時會選擇，不是只有生產製造者才可以進來，只要他們覺得可以進行科技創新者，就會讓他們進來。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聚焦一下。我查了你們的預算書，在竹科、中科、南科的創新創意預算上

面的確是增加了，雖然不多，其中以南科增加最多，增加快要一倍，我們來看它到底增加在哪裡？上次我在質詢時，部長也在場，我們談到中美經貿衝突之後，臺灣的定位應該是成為技術來源國，以及成為東南亞、東協生產基地中技術創新研發中心的居間樞紐，所以科學園區應該從事創新研究，我們看到南科增加了那麼多的經費，因為他們多了一個項目是出國創新、創業交流及拓展業務，地點包括歐美、亞洲及中國等等。請教南科管理局林局長，為何其他園區都沒有編列，唯獨南科有特別編列，請問你們執行的方向為何？

主席：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威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國際交流與創新創業具有非常大的效益，我們就有這樣的經費編列，包括與國際……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編列創新創業科目，這代表另外兩位局長沒有 follow，其原因為何？請中科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中科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銘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中科的部分因為經費有限，我們是利用現有的出國經費，然後辦理創新創業的交流，譬如我們剛剛才舉辦國際研討會……

鍾委員佳濱：那你就不用說明了，這部分應該也差不多。

部長，如果你有 3 個小孩，只有其中兩個小孩有，另一個小孩沒有。你的感覺如何？

陳部長良基：基本上，因為科學管理園區主要還是環境建置，這部分的經費都是很少量的……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這部分的經費很少量，所以這不是重點。

陳部長良基：即使這部分的經費很少，但是還有其他經費……

鍾委員佳濱：另外，我找到產學研發計畫也都有提升，這與科技部的研究創新創業有關。但令我感到好奇的是，我們看到近 2 年竹科管理局的經費都編列在作業基金，去年中科與南科將相關經費編列在作業基金中，今年則將經費編列在公務預算。通常我們編列預算都會有一個竅門，過去相關經費都是編列在作業基金，如今竹科為何編列在作業基金，而中科及南科卻將部分經費挪至公務預算，其原因為何？

陳部長良基：此一問題，請南科管理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威呈：我們的作法與中科一樣，原先在研發基金的部分，現在都是編列在公務預算，後來我們認為大家的步調必須一致，所以我們將整個調整……

鍾委員佳濱：為何你們的步調要一致？步調一致與不一致有何差別？像這 3 個兒子的出國經費就不一致了！

主席：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認為這項經費是由廠商承包，應該採用作業基金編列會比較合適。

鍾委員佳濱：另外兩個科學園區的部分則不需要由廠商承包，所以你們要運用公務預算支應？

陳局長銘煌：現在我們 3 個科學園區都統一，全部放在……

鍾委員佳濱：難道是我看錯了嗎？你們在 108 年度統統編列在作業基金了嗎？

陳部長良基：沒錯。

鍾委員佳濱：既然你們的說相關經費編列一致，原本我查到作業基金在公務預算使用的類別，如果我的資料有誤，這部分我就不再詢問。

陳部長良基：我們查明之後再向委員說明。

鍾委員佳濱：最後，本席希望在 107 年度科技部所轄 3 個科學管理局預算經費總共 1 億 2,000 萬元，你們要補助哪些計畫，你們要採用何種 KPI 來衡量？在 108 年度預算經費你們成長了 3,300 萬元，我也希望了解你們使用的 KPI 有何不同？因為你們由工業區改成為科學園區，你們的創新研發、定位與任務都不一樣了，這些補助計畫的性質也應該有所調整。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

陳部長良基：是的。我們會再去查明。

鍾委員佳濱：本席現作如下結論：第一，請科技部加強博士後研究學者的分級配套；第二，科技部編列的預算應該支持工業園區改為科學園區之後的轉型；第三，我們要有完善的查核機制，請你們補充今年的 KPI 值給本席參考，明年在預算審查時，我們要看你們有沒有達標，可以嗎？

陳部長良基：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現在繼續開會。抱歉！首先本席要謝謝今天早上鍾委員佳濱代理主席，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正在討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所以本席先向大家請假。謝謝。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許多同仁針對學術論文及科技部研究計畫找槍手代寫一事提出質詢，事實上，這對我來說應該比誰都會有更深刻的感慨，因為每年 12 月底之前要繳交下一年度科技部研究申請案，我想所有在學術界人士都會感到非常的焦慮，這些研究生、博士生都會共同幫忙自己的老闆做相關研究的準備，所以我個人認為由教授參與論文代寫、當槍手的機率不太大。為什麼？因為教授在學校除了科技部研究案申請通過之外，還要靠一整年許多的學術論文研討、評比等表現，如今發生有人代寫論文的情況，而且廣告商不斷地信誓旦旦代寫論文的水準，假設這項命題是真實的，那我們來看看，如果能夠通過科技部或政府補助研究案的話，我想這樣的槍手應該是博士等級的人士，他們才有辦法，尤其是科技部的研究案。我們就在想，有人認為由教授擔任代寫論文、當槍手的機率不太高，但我個人認為大概由博士候選人或是 postdoc 擔任槍手，才有辦法通過你們的檢驗。我們換個方式來看，部長有沒有想過，為何這些人寧可投入論文代寫，卻無法投入學術本業，你可知道背後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我有看到這則新聞，以前在學校也常常看到論文

……

柯委員志恩：我只問你，假設這樣的命題是正確的話，部長認為為何這些槍手寧可幫人代寫論文？因為教授自己撰寫論文，可以增加自己 paper 的產量，對他們而言，這可以累積自己一定的學術經歷，所以我才說他應該是 postdoc 或博士候選人，也許他的程度可能不錯，但是他無法進入到學術領域。我們看到許多政府的補助案，通常都要徵求正職的教師才符合資格，而這些人尚未進入學術領域，依部長之見，他們為何要幫人代寫論文？

陳部長良基：只要是會賺錢的行業，通常都會有人願意做。

柯委員志恩：誠如我方才所言，有可能這家顧問公司應該會支付代寫論文者很高額的利潤，所以他們會鋌而走險。當然，代寫論文的學者勢必要受到懲處，這名代寫論文者是商業公司所雇用的人，而不是在學校的人士，他具有 postdoc 或是博士候選人的身分，科技部對於這些代寫論文的槍手能夠做出什麼樣的懲處？

陳部長良基：基本上，我們對於申請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及單位……

柯委員志恩：你已經做過回應，所以你不必再重複說明。我只問部長，如果你無法從根源斷起的話，如何能杜絕類似事情再度發生？因為這些顧問公司一定會找具有研究實力的槍手，如果這些具有實力的槍手都是博士候選人，科技部又能對他們怎麼樣？

陳部長良基：事實上，科技部是從源頭進行控管，如果科技部所有研究計畫的主持人，都因為科技部對這方面有所要求，而不敢去找他們協助，那麼……

柯委員志恩：我只詢問部長，科技部會讓這些代寫論文者受到什麼樣的懲處？難道你們對他們無法可管嗎？

陳部長良基：因為這屬於商業行為，科技部可以研究看看他們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

柯委員志恩：換言之，目前科技部並沒有……

陳部長良基：對，目前我們並沒有……

柯委員志恩：本席要提醒部長，你沒有從槍手本身所應該得到的懲處來著手，永遠會有人可以為了 20 萬元或 25 萬元鋌而走險，好不好？科技部必須針對這件事情主動處理，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才被動的處理，最後只懲處該名計畫案的主持人，而是應該從源頭加以管理，科技部應該針對顧問公司找槍手代寫論文制定罰則。部長，我要提醒你不能只是被動讓這件事情繼續發生，事實上，從 2003 年就已經開始論文代寫，迄今已經過 15 年了，如果你們無法懲處代寫論文的槍手，他們仍然寧可為了 20 萬元、30 萬元鋌而走險繼續代寫論文，所以他們必須接受懲處。部長，你必須找出法源依據，如此我們討論這件事情才具有意義存在，否則科技部對法律規定都不清楚，不能只針對計畫案的主持人。

陳部長良基：是的。

柯委員志恩：其次，我們看看科技部在年輕學者養成方面的預算，像哥倫布計畫與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總金額為 2 億 7,000 萬元，你們對於年輕的研究學者當然需要給與他們一些補助，但我們還是強調一句話，針對年輕學者，本席在你們的補助項目中可以發現，社會人文類所通過的年輕學者人數與經費確實遠遠不如自然工程類。我們再看經費方面，人文類通過的計畫大概只占總經

費的 0.05%。部長，你會不會覺得這樣的經費太低了一點？難道是因為你們叫做科技部，就要以科技為主軸嗎？現在整個學術界都是重理工、輕人文，問題是你們的主軸是說希望可以跨界走出去，但是在經費的安排上，卻是明顯完全忽視社會人文。

陳部長良基：如果從人數來看，因為這個計畫是依照人數增減來核定，而人文領域相關的申請案就是比較少……

柯委員志恩：這是為什麼呢？是因為大家知道去了容易被你們打槍嘛！而且經費也非常少，並不是只有人數的問題。我把你們的標題、宗旨看得很清楚，你們說要跨越科學領域的疆界，就是希望不受既定框架限制，但是我要告訴部長，你看看差距這麼多！其實還不只這個部分，後面還有更多案例，台灣就是充斥了這樣的現象，可能不只科技部，而是整個學術界、高等教育界的通例。我們都知道政大非常重視社會、法律領域，但政大校長也曾經提出這樣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深耕計畫，完全是以培養科技為主，他們只獲得 2 億 8,000 萬元補助。我想部長也知道，科技類人才在博士或年輕學者的養成上，時間比較短，大概是 3、4 年時間，但社會人文大概需要 8、9 年，光是人才養成的時間就不一樣，可是現在對於年輕學者部分，你們都有年齡上的限制，問題是他們本身養成的立足點就不一樣，然後你們卻有年齡的限制，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有點不太公平？

陳部長良基：我們今年已經先初步做了修改，當時我們也有跟委員說明，就是這些案子都是新的想法，我們會視執行狀況調整，所以我們會去了解。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只是提醒你們，社會人文碩博士大概需要 40 年才能養成，但科技類大概 34、35 年就有辦法養成，我只是做這樣的提醒，他們養成階段不一樣，獲得的經費也不一樣……

陳部長良基：我們是有很多指標，譬如最近剛頒發的吳大猷獎，今年的年齡限制是 45 歲以下，可是如果委員有注意到，今年 36 歲左右得到獎項的，比例已經提升到二成多……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啊！

陳部長良基：所以還是有一些優秀的人才被發掘，我們這個方案……

柯委員志恩：對啊！但是有社會人文類的嗎？

陳部長良基：有，當然有。

柯委員志恩：我就是從這個角度來討論這個問題，社會人文的培養需要比理工科多一倍時間，這點你們必須列入考量。

陳部長良基：會，我們會考量。

柯委員志恩：另外，在哥倫布計畫裡，你們很希望年輕學者可以到國外研究機構進行交流，2018 年總共執行 29 件，相關進度我們也詢問過了，因為才剛剛執行，得到的回覆是最快要到 11 月底的進度，這個計畫是 2 年完成，應該是到明年 1 月，好啦！今天又要給經費，但是我們就看不到績效啊！我們辦公室好不容易問到到目前為止，亦即到 11 月底你們可以查到的績效，29 件中，就是 9 個人數……

陳部長良基：這個還是要拜託委員，因為以前的計畫都是一年一審，但是做過研究的人都知道，一年能夠做出什麼好的研究？那是不可能的，所以台灣都只做淺碟的研究。要跟委員報告的是，

請不要給我們那麼大的壓力，因為給我們壓力，我們就只能去逼這些研究學者，結果就回到原來的老招……

柯委員志恩：這跟研究無關，我們要說的是，把人送到國外研究機構交流，我們需要掌握整個人數狀況，因為我們要審查相關預算，必須知道目前成效到底如何，而這就是你們所呈現給我的成效！在這個成效無法說服我的狀況下，我們再來看看，當這些人還沒有拿出所謂的績效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追加預算的可能？

陳部長良基：有啊！當然有啊！因為有些專案，譬如研究有關 DNA 檢驗的創新法，就一定要有相關設備……

柯委員志恩：這個應該在一開始專案設定之前就要有啊！我要說的是，你們明年 1 月才能給我所謂的成果報告，但是你們在 11 月底就發函給這些人，請他們趕快來申請經費，即 11 月 30 日前趕快辦理追加經費的申請，而且審查過程還會從寬認定，這是怎麼一回事？

陳部長良基：為我們跟這些學者座談時，很多學者建議科技部不應該平均分配經費，因為有些研究工作初期投入的設備比較大，所以我們必須順應不同的學界，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

柯委員志恩：不管你的標準是什麼，你就先告訴人家會從寬認定，你這句話讓我覺得你們很沒有標準，別人一要求，你們就開始設定，還告訴人家會從寬認定。他們都還沒有拿出績效，你就發函要大家趕快來申請經費，你是錢太多花不完嗎？

陳部長良基：不是！跟委員說明，還是要回到不同學界的要求，這個其實……

柯委員志恩：我要求你們要有審核標準……

陳部長良基：當然我們有審核……

柯委員志恩：績效沒有出來，我問也問不出成果，有 29 項，但你們只給我 9 項，問都問不出績效，然後你們馬上還要發錢給人家，這怎麼說服我們呢？要我給你這筆預算，請告訴我，你的從寬認定標準是什麼？這個部分請你先提供給我，我才有辦法給你額外的經費，好不好？

更重要的是，這麼多針對年輕學者養成的計畫，我都同意，也認為有需要，但不管是千里馬或龍門計畫，現況就是把人送出去，但繼續居留在國外的比例大概有三成，意思就是我們花錢把人送出去後，通常留在國外不回來的有三成，部長，人家要留在國外，你怎麼辦？

陳部長良基：這個是這 5 年內的調查，其實對很多領域來講，在國外好的實驗室待個 5、6 年，我覺得這對我們人才的養成並不違背。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但是你花了錢送人出去，人家不回來，怎麼辦？

陳部長良基：不會啦！譬如以張忠謀或張懋中校長為例，等到畢業再回來也可以啊！

柯委員志恩：你不要講那個已經 80 歲的人，你可不可以講個 50 歲的人給我聽聽？

陳部長良基：張懋中校長回來時……

柯委員志恩：人數非常少啦！部長，我的時間有限，你們花錢送他們出去，結果這些人不回來，怎麼辦？你辦公室的人竟然回應我說你們還不斷延攬國外人才、你們有一個 LIFT 的方案，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柯委員志恩：這就很奇怪了，我把人送出去，他不回來，我要請他回來，還要用 LIFT 方案請他回來，再付他一筆錢，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法規上面並沒有告訴我說被你們送出去的人萬一不回來，可以用 LIFT 方案聘請他回來，你們沒有做任何的限制，我覺得這是非常荒謬的地方。送人出去，人家不回來，你還用 LIFT 方案請他回來，那我要是夠聰明的話，我就是暫時不回來，然後透過你們的 LIFT 方案，再被你們請回來就好，你們的法規並沒有規定這樣不可以喔！

陳部長良基：沒有錯！

柯委員志恩：目前沒有喔！是不是要修法？

陳部長良基：有，委員有這個疑慮，我也已經告訴我們辦公室這樣不行，應該要把法規了解清楚，不能讓這樣的情形繼續發生，這個我們會修改。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已經提出兩個法規你們要特別注意，一個是槍手問題，你們不能只處罰計畫主持人，就槍手本身，若沒有從根源斷開的話，這個事情會不斷的發生。另外就是送海外研究的人回國的問題。其實我要老實講，送人家出去學習是很好，但是以國外目前科技業所付的薪水跟回到台灣的薪水相比，除非他真的對台灣有絕對的熱愛與熱心，否則那樣的薪水差距其實是很難讓他們回來。不過，我還是要強調，我們鼓勵送人家出去，但如果要鑽法規上的漏洞，我覺得對科技部而言，真的是非常荒謬！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

主席：柯委員，你要不要限定時間要求部長回復？一個月內？

柯委員志恩：沒有，因為他們是出國不回來啊！法的部分，你們一定要注意。

主席：好，請部長特別注意。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10 月底看到一則新聞，就是台大電子工程學研究所李致毅教授在網路上公開徵求研究助理，開出來的薪資是 7 萬 5,000 元，除了薪資外，還有年終獎金、勞健保等福利，很多人都因此認為現在的研究助理薪資很高，後來媒體也訪問李教授為什麼會開出這麼高的薪水？李教授一開始就表示謝謝部長，因為我們在去年廢除了研究助理的敘薪標準，以鼓勵研究助理薪資得以提升。李教授表示他這個計畫需要有數位電路晶片開發經驗，其實是屬於很專業的人才，所以才開出這麼高的薪資。我想有這樣的一個發展，應該就是部長當時希望把研究助理敘薪標準廢除的一個重要目的。我記得在上半年也有質詢過部長，你們將標準廢除了，可是清大研究助理的薪水竟然下降了，後來經科技部去瞭解的結果，現在清大研究助理的薪資比過去還要高，我自己也去瞭解各大學研究助理的薪資，他們領到錢都比以前還高。有關台大李教授開出研究助理這麼高的薪資，這是特例嗎？其實科技部已有掌握，其他學校開出的研究助理薪資也不錯啊！我認為這是一種很好的發展，科技部應該好好去宣傳，以使更多老師未來在聘請研究助理時，他們可以往比較高薪的方式去思考。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問。這個例子是鋪在 Ptt，鄉民立刻廣為散播出去，我們掌握情況之後，就是開放以後有真正給比較高薪，當時是要求大家要尊重專業，也要將價值

拉高。我們確實掌握到很多薪資都提高了，詳細部分會再做一統計，以使更多人瞭解，我們透過這種作法可以讓專業更能表現，也對我們計畫的成效會有幫助，所以我們會繼續朝往此一方向去走。

李委員麗芬：這個方向真的非常好，剛才部長說會去掌握研究助理薪資的狀況，我也有提到有些薪資是提高的，你們都可以好好去做宣傳。

前幾天科技部舉辦吳大猷紀念獎，有 45 名 42 歲以下的傑出年輕學者得獎，部長有去參加，我看到有兩個趨勢，一是年齡有下修的趨勢，三成是 36 歲以下；另一是女性得獎的傑出學者人數也是歷年來最高，今年有 11 位。我看到在得獎女性當中，有一位是 36 歲的奇美醫院張瑋婷主治醫師，他是兩個小孩的母親，他坦承要兼顧臨床研究及家庭是非常不容易的，他認為如果能有很好的支持系統，就可以讓很多女性科學家重返科學研究，也會使我們的科技發展能夠做得更好。

目前科技部有兩個方案，包括「女科技人輔導推動計畫」及「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來鼓勵女性的科研。簡單而言，「女科技人輔導推動計畫」是為了短期離開科研行列的女性研究人員所規劃設計的，希望他們能夠再回來。「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最主要是針對未申請過科技部專案計畫，或沒有執行過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研究人員，你們會鼓勵他們來申請的一個方案。

陳部長良基：是。

李委員麗芬：本席拿到你們的「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成果表，107 年先編列了 4,500 萬元，108 會再編 9,000 萬元。在 107 年申請的案件有 694 件，而核定的是 157 件，我從這裡發現一些比較有趣的現象，申請最多件數的是人文部分，剛才柯委員說過去科技部都是重理工，人文都比較少。我看到這次有很多人文案件來申請，核可也是最高的 59 件，第二高的是生科，相對而言，自然、科教及工程的部分是比較少的。我很難從這個計畫去推論，是不是女性在其他領域就比較少呢？這部分科技部可以去瞭解看看。

其次，從不同領域拿到的經費來看，雖然人文部分的申請最多，可是每個案子平均拿到的是 42 萬 5,000 元，生科是最高的 71 萬 7,000 元，而自然是拿到 68 萬 4,000 元，工程為 58 萬 9,000 元，科教則為 45 萬 2,000 元，我為什麼要算出上述的平均數字呢？因為我看到部長在推動這項計畫時，你有開一個記者會，也提到希望每個計畫的經費補助可以是 80 萬元到 100 萬元，然而從各領域所拿到的平均經費來看，並沒有達到你說的水準。這是因為案件太多，還是有其他的原因，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良基：這是一個期待，該計畫從去年開始試辦，其實行政院在審查時，對該案就有一點意見，我們很努力去爭取，所以經費也比較拮据。另外，我們確實沒有料到申請案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多很多。當時面臨兩難，經費被限縮而無法增加，加上通過率要降低，對這些長期無法回到研究領域的女科學家，我也覺得很心疼，當時決定要不然就各計畫的經費低一點，原本這也是一個輔導方案，希望能夠早日進入正常競爭的經費比例。剛才委員的資料所顯示的數字，其實還不到正常專題經費的一半。人文部分是最好的，因為已經到正常經費的六、七成了，其他領

域就比較低。我們選擇寧願能夠多照顧就多照顧一點，而經費部分大家就稍微低一點。如果這部分的成果是不錯的，我們希望能再向行政院爭取認定該方案，並能稍微寬列一點經費。

李委員麗芬：我們看到是非常多的六百多件，剛才部長說人文跟其他領域比起來的話，大概已經達到六、七成，其他就比較低了。我有聽到一種說法，女科研學者表示錢真的太少了，100 萬元沒辦法做什麼，光是買一些設備就沒有了。他們還提到，如果要鼓勵女科技人的話，可能在補助部分還要再調高一點。由於這是第一年，你們可以從此去蒐集資料，然後再看要如何修正，因為對這些領域的人而言，錢確實有比較少一點。

其次，針對「女科技人輔導推動計畫」的部分，你們在 107 年編列 1,400 萬元，可是 108 年卻沒有編列預算，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考量呢？

陳部長良基：當時推動時覺得有需要一個 mentor 方案來協助，就是協助那一群女性老師們。該計畫的目標是希望導引他們回到一般的競爭行列，而這是 mentor 計畫的部分，所以該計畫是試辦的，如果機制在這兩年可以順暢的話，就可以回歸到一些正常的 mentor 方案，不一定要特別再有這種計畫，以上是 108 年的考量。

委員應該瞭解科技部這幾年的經費都比較緊縮，我們能省則省，如果有些方案在試辦的過程及輔導都不錯的話，我們就必須讓其留住，不會說專案就沒有了，因為整個計畫都還在。

李委員麗芬：這個計畫最主要是要輔導女科技人才回到正常競爭的方案，如果沒有這個計畫，部長提到還有一些 mentor。假使沒了這個計畫，你們要從哪裡去找到一些導師來陪伴女科技人，以使他們能回到競爭的計畫呢？

陳部長良基：到時候計畫結案，mentor 推動方案的成效如果不錯，一些好的方案我們就會繼續 carry，不會整個經費就拿掉。

李委員麗芬：會繼續有？

陳部長良基：對。

李委員麗芬：接下來，我看到在科發基金裡面，你們委託師範大學做一個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的建置計畫，我覺得該計畫非常不錯，因為它是要觀察 0~8 歲的階段，目前第一期結果已經出來了，最主要是針對滿 3 歲即滿 36 月齡的幼兒有些相關初步的資料統計，該計畫其實是在去年 3 月發表，而且我覺得這個統計還滿令人訝異的，它裡面提到有 59% 的 3 歲小孩是超過晚上 10 點才就寢，29% 的小孩看電視超過 2 個小時，另外 3 歲幼兒有 77% 平均接觸 3C 的產品為 1 個小時以內。我之所以要提到該計畫的成果報告，是因為它提出現在很多 3 歲左右的孩子在接觸 3C、睡眠不足方面有很大的隱憂，我覺得你們研究計畫做出來的報告不要只是放在那邊，例如在睡眠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可能跟衛福部合作去做一些宣導；在兒少網安的部分，你們怎樣跟教育部等部會來做相關的教育宣達，這是一個很實際且詳細的調查，不要只把這個調查變成資料而已，應該要化為實際的行動。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跟其他部會結合來進行？

陳部長良基：可以。我跟該團隊都有定期座談，所以我會找一群老師看看這個成果怎樣跟衛福部針對兒少的部分一起來推廣，我們會去努力。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李委員麗芬的建議。這個很重要，不是只有科技部，我們希望各部會的橫向聯繫要非常的清楚，謝謝。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具體的就預算論預算，預算反應政策的力道，新南向全國、全臺、全力的來推展，但是科技部卻成了很難前進的新「難」向！

我曾經在 2016 年的 6 月、9 月、11 月三度質詢有關新南向的問題，提點出四大政策面向的落差：人才養成跟不上、專題研究補助少、國際合作交流少及南海國際研究中心定位不明，這是我當初三度質詢針對新南向所提出來的批評。在資源配置不均的部分，我也提出新南向項下預算一向重歐美、輕東協或南亞需要翻轉，而在亞洲的布局，科技預算又重東北亞、輕東南亞，以及在項目上重自然理工、輕人文社會。我三度質詢，在兩年過後的今年再次來檢視新南向到底在科技部有沒有精進的做法，我發現慘不忍睹、不堪檢驗，然後我才恍然大悟，我的三度質詢過去是對楊前部長質詢，您是 2017 年 2 月上任，但這凸顯的問題是政策團隊是延續的，當然我對部長個人不忍苛責，但對於科技部團隊面對新南向的不痛不癢，我要提出非常嚴厲的批判，新南向就是要扣合國家重要發展戰略，包括五大旗艦計畫跟三大具潛力的領域，這是總統的宣示。反映在科技部具體的協辦事項，我今天緊盯你們的是三個旗艦計畫，這確實在分工上是科技部要承擔重責大任的，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醫衛合作及產業鏈發展、產業創新合作等三項都是新南向當中科技部的重中之重，但是你們做得如何呢？慘不忍睹啊！

我就預算來檢視，科技部的的新南向預算就編列面實在是「倒退摠」，不進則退！我們來看內閣各部會的總體新南向從 106 年新總統上任之後的 44.47 億元，到 107 年、108 年都攀升到 70 億元的總體預算，代表國家的政策力道，要勇敢的新南向。結果科技部 106 年編了 3.97 億元，107 年微幅增加 8,200 萬元，來到 4.79 億元，但是今（108）年又往回掉，減了 9,000 萬元，只剩 3.89 億元，換言之，比 106 年蔡總統剛上任時的科技部退得更多，為什麼？我覺得非常的氣憤，如果大家不痛不癢，新南向要怎麼成功？

剛才才是總體預算，我現在給你看各部會間的比較，科技部在第一年率先拿下第三高位的預算編列，因為科技部告訴大家新南向由其帶頭。當然是科技部要帶頭，人才的培育、產業的創新就是科技部的事啊！結果你們預算往後退，今年退到第四名，連交通部都贏過你們了，這是各部會間預算編列的比較。

就計畫的比較，真的是不痛不癢，真的是不堪檢驗啊！22 項計畫當中，有 8 項預算編列是負成長，甚至有 3 項計畫完全夭折而走入歷史，部長知道是哪 3 項嗎？科技部 3 項夭折不再進行的新南向計畫是臺灣獎學金沒了、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沒了，東協及南亞國家科研活動及展望的部分也沒了，這些是本來有預算，現在沒有了，代表預算不再執行，計畫就是 get out！8 項逆成長、負成長的部分，我也全部列在這裡，包括竹科要做的締結姐妹園區，我也不知道為什麼逆成長，前瞻農業科技及生物多樣性影響研究也逆成長，醫材產品南向擴展是我們的旗艦產業，但也逆成長，南島文化跨領域研究也逆成長，新南向國家雙邊科技合作交流也逆成長了 50%，科技部在幹什麼？科技部在搞什麼？科技部有沒有把新南向當作重要的事物在推動呢？

剛剛是說預算編列面，現在是預算執行面，總體內閣在整體新南向 106 年的預算執行率高達 89%，科技部執行率只有 81%，也是「卡輸入」，為什麼？我非常的火大！剛才是總體的執行，現在看計畫的執行率，22 項計畫當中扣除兩項 107 年的新興預算，我就以 20 項計畫來進行盤點，107 年執行率有 10 項百分之百達標，但是低於執行 80% 之下的有 7 項，如投影片資料所示，這些就是你們的預算執行率，給了你們錢還花不出去，你們憑什麼來跟立法院要預算呢？我今年每個預算都砍了！給你們錢花不出去，你們有認真在推新南向嗎？譬如說科普影視產品南向發展及合作這一項編了 1,800 萬元，只用了 185 萬元，預算執行率是 10%；新南向國家雙邊科技合作交流預算給了 3,350 萬元，你們只用了 1,100 萬元，預算執行率只有 33%，而且今年你們自己就讓這個預算走入歷史、就把它砍掉了；再者，設置海外科研及技術創新中心，預算給了 2,450 萬元，你們只花了 1,625 萬元，預算執行率只有 47%。全部都砍！意思是不是鼓勵立委看到你們執行不力就來替你們把預算砍一砍算了？部長，預算反映政策力道耶！你可不可以先告訴我，上任到現在你 follow 過新南向沒有？我發現我過去對楊部長質詢的，根本就是對牛彈琴，根本就是狗吠火車，我對部長個人不忍苛責，但我認為我還是要苛責，因為畢竟你也上任一年多、快二年了，請回答我為什麼預算是這樣？編列和執行都這麼糟糕。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委員提問，我想委員也知道我對於每個計畫的執行其實是非常的要求。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為什麼？

陳部長良基：應該這樣講，我對於新南向所有計畫都有重新盤點，沒有確實的突發計畫當然就要減列，執行效果好的要增加，有些數字我可能還要再請同仁對一下，比如像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我覺得海外的部分就是非常成功的，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增加到 10 個國家。

吳委員思瑤：非常成功？為什麼你們的預算執行只有百分之四十幾？

陳部長良基：我記憶中應該是三千多萬元，不是委員講的一千多萬元，我要去了解一下，我覺得那個成效是很有用的。另外，關於智慧災防新南向，我們有一個所謂的 fire ring，我們把這 9 個國家都串起來，雙島計畫（太平島、東沙）的國際團隊也都一起來，我們的災防新南向與 6 個國家也都完成簽約了，這幾個部分都是我們的強項，也都已經在執行了。

吳委員思瑤：聽到你現在的答詢，我就可以看得出你對於計畫是有掌握的，我的數字不只來自科技部提供的資料，也包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的整體資料，我們花了 1 個月在彙整。我給你時間，半個月內來向本席說明，我一向非常嚴謹在問政，哪裡出了問題，該檢討就檢討，我用最後的時間跟您做幾個項目的提醒。我剛剛說的三大旗艦計畫跟科技部最相關，其中之一就是醫衛合作連結產業鏈的發展，反映在科技部有兩個相關計畫，就是「醫材產業南向拓展行銷」以及「台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但是就預算反映政策上，你們的醫材南向行銷計畫只編了 2,280 萬元，對於南向國家需要進口依存度很高的醫材，台灣有無限的潛能，編這樣的預算很低，我認為要加強。在新興感染病研究部分，你們只有編 470 萬元，要如何協助東南亞地區建立合作研究及全球性的防疫網絡呢？這也要強化。

另外一個旗艦產業是創新產業部分，跟你們相關的是「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海外新創來台」，科技部的整體亞洲矽谷計畫 107 年編 1.4 億元，108 年編 1.21 億元，但是扣合在新南向部分只有 100 萬元！而且 107 年的執行所引進的 4 組都是新加坡團隊，只有 100 萬元！我們希望能夠擴大亞洲・矽谷創新創業的串聯，但是在新南向扣合的計畫當中又是這麼低，我覺得這說不過去，而且除了新加坡之外，我們要引領台灣新創的生態朝向國際化，應當要更強化，更加走出去擴及其他的東協國家。

第三個旗艦計畫跟你們相關是區域農業發展，反映在科技部的新南向子計畫是「前瞻農業科技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預算只編 220 萬元，只占所有科技部生命科學尖端研究經費的 0.1%，不夠！我替幾個重要的計畫、就推動新南向有力道的計畫爭取預算，你們編的預算真的不夠，當然今天我覺得我也很不想再替你們講了，因為你們自己的預算都花不出去。我拜託你們，我已經三度質詢，今天是第四度針對新南向，我提出的政策面向，以及我今天特別說的預算面的銳減、預算面的逆成長、預算的執行不力，請你半個月內親自到本席辦公室跟我做說明，我很少這麼氣憤的在做這樣的要求，新南向對台灣太重要了！請部長用 30 秒回應好嗎？

陳部長良基：我剛才提到新南向這次「以人為本」，有很多東西是值得推動，可是有些東西也要務實來做，當時我們是一個個計畫逐一檢視其必要性，總統一直提及的「以人為本」是兩邊要互相有利的。

吳委員思瑤：你對執行率滿意嗎？

陳部長良基：至於後續委員所提的，我剛剛已經說明……

吳委員思瑤：該強化要強化。

陳部長良基：我強化的地方看起來是有增強，這個數字我們核對後再向委員說明。

吳委員思瑤：好，半個月內來跟本席做探討，辛苦了，謝謝。

主席：部長的資料也提供給教育文化委員會各委員一份，好不好？不要到吳思瑤委員辦公室說一套，給我們的則是不一樣的，謝謝。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科技部陳部長、科技會報吳政委上台接受備詢。

主席：吳政委今天有來嗎？

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吳政委沒有來，執秘有來。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他不會來，我們就算請他來，他也不會來，平常不來沒有關係，今天是審科技部的預算，審科技部科技會報的預算，他都不來就說不過去。

主席：需不需要請教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蔣委員乃辛：我在此提出嚴重的抗議，不尊重立法院，今天是預算報告，科技會報的預算有沒有在裡面？

陳部長良基：有。

蔣委員乃辛：他要不要來說明？

主席：請執行秘書蔡志宏……

蔣委員乃辛：你來說有沒有？今天的預算有沒有科技會報的預算？

主席：給你 1 分鐘回答。

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志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預算的部分，科技會報有協助處理的是跨部會屬科發基金的部分，公務預算不在今天的審議範圍。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歸科技會報分配的預算？

主席：很抱歉，是有的。

蔣委員乃辛：今天是有錄音的。

主席：請秘書說明一下。

蔣委員乃辛：如果有科技會報負責分配的預算，我們全部凍結、全部刪除好不好？

主席：很抱歉喔！我們今天的議程有 4 個，我再說明一遍：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08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等 4 案。

蔣委員乃辛：科發基金有沒有歸科技會報的……

主席：請部長回答。

蔣委員乃辛：預算裡面有三百多億元是撥給科發基金的。

陳部長良基：科發基金是由我所主持的基金委員會在管理。科發基金的撥用是照項目，其中 18.3 億元是匡列在跨部會署的使用，這會由科技會報統籌，但最後的提報還是要到基金的管理委員會。

蔣委員乃辛：科技會報的政委就應該要來，跟預算有關他應該要來，可是我也知道他不來。

主席：不知道我們有沒有邀請？

陳部長良基：跟主席說明，這是因為基金的管理會，部長是召集人，所以由部長來代表做說明。

主席：雖然部長來了，但是我們希望以後他還是要來列席，其實今天列席的單位有非常多，你們今天只有科技會報辦公室的執行秘書列席，所以他是必須來的，如果科技會報是部長您所召集的辦公室會議，其實他也應該來，不是嗎？照理說是這樣，不然今天執行秘書來幹什麼呢？其實你也可以不用來，反正部長在這裡就好。希望下次部長能記得這件事，然後本辦公室下次也會請他務必列席。

蔣委員乃辛：因為去年的預算凍結到現在都還沒有解凍，還有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也有提到關於科技會報的問題，然時間過去 1 年了，他們都沒有來說明。

主席：部長可以說明嗎？好，我們現在就開始正式詢答了。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不談預算的問題，我在等科技會報的政委會不會到我辦公室來說明，好不好？

再請教一下，部長今天是代表科技會報，是不是？

陳部長良基：不是，我只代表科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蔣委員乃辛：那就對啦！為何負責科技會報辦公室的政委不來列席呢？因為我要了解行政院科技會報在 10 月底召開的 5G 應用和產業創新策略會議，據了解，上次 4G 頻譜招標賺了很多錢，所以撥了兩百億元來協助建設 4G，當時就是由科技會報負責分配，當我們第一年審其預算時有做過決議，第二年、第三年應該還是編在教委會，結果你們不這樣編而是改編到各部會去。

現在談到 5G，院長說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科技政委也在會議上提到，我們要做一條高速公路，閉幕時他又說了，我們要做的不只是一條高速公路，所以可以看得出來，5G 的運用創新是科技會報負責，4G 的部分也是科技會報負責，對不對？再來是他說的高速公路到底指的是什麼？

陳部長良基：應該是科技會報來協調幾個相關部會。

蔣委員乃辛：若 4G 做不好，還談什麼 5G 呢？我們現在來做一個 4G 的測試好不好？依據規定，其上行、下行速率要在 100Mbps，這個例子是在 10 時 57 分，下行速率只有 17Mbps、上行速率才 28Mbps，距 100Mbps 不曉得差了多少，我們 4G 投入這麼多經費，3 年連續預算二百多億元，結果速率就只是這樣，部長知道嗎？1 分鐘前我們還在這個委員會重新測試一次，結果速率是 9.2Mbps，美國川普已經把 5G 列為美國戰略措施了，行政院 10 月底說 5G 的運用要做高速公路，這是吳政委說的，所以我今天才要問他，他說的高速公路指的是什麼？再來，他原先說要做一條，現在說要做好幾條，可是以現在 4G 速率來說，應該只能算是鄉下的產業道路，哪裡是高速公路呢？規定是 100Mbps，結果現在不到 10Mbps，我們投入的二百多億元是在幹什麼？預算花完了，速度反而下降，政府到底在做什麼？未來的 5G 到底要不要編列預算？還是要啊！要做幾條高速公路、做什麼樣的高速公路？如果以現在的速度來說，是高速公路還是產業道路？這些問題誰能夠回應？部長可以回應嗎？執行秘書可以回應嗎？事實上，這些問題都不是你們兩位在做決定，而是吳政委在決定。

陳部長良基：建置是 NCC 負責的，所以頻寬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頻寬、速率是 NCC 規定的，可是整個 5G 是由科技會報負責，4G 也是科技會報在負責，如果不是科技會報在負責，那 10 月底行政院開這場會議的作用是什麼？科技政委說要有一只一條高速公路，他是在說什麼呢？

陳部長良基：應該是行政院出來協調各部會，把各部會想要做的 5G 做一個統整，然後把業界力量也找進來。

蔣委員乃辛：所以總統籌是科技會報吳政委。

陳部長良基：應該是院長。

蔣委員乃辛：之所以提到這個，是因為從相關調查來看，台灣速率的世界排名是多少？我們今天一直在強調 AI 人工智慧、物聯網、無人車還有其他一些東西，這是我們未來工業的幾點零，因為我不知道政府稱其為 2.0、3.0、4.0 或是幾點零？可是如果 5G 速度還是跟 4G 一樣，未來我們做得到嗎？以現在 4G 速度來看，只有 NCC 規定的十分之一，我們還有資格、還有臉去發展 5G 嗎？所以我今天想要了解，我們到底是真心要發展 5G，或者這是假的？以 4G 來看，從標餘款撥

出兩百萬元來發展，結果 4G 速率現在還不到 10Mbps，如此一來，我們還能期待將來的 5G 嗎？政府的魄力在哪裡？

陳部長良基：5G 跟 4G 並不是連續的情況，基本上科技是跳躍的。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4G 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好，還談什麼 5G 呢？執秘你不要在旁邊笑，覺得我們講的話很奇怪，如果你認為我們講的話很奇怪，你們為什麼不到我們辦公室來說明、溝通呢？我們可是等你們等了 1 年，政委有來溝通過嗎？為什麼以前的政委都可以到我們辦公室來溝通，現在就是這位政委不願來溝通？所以你沒有資格在這邊笑我們，你沒有資格做出那種表情，今天讓部長來做回應，但這根本就不是部長的業務，而是吳政委的業務。事實上，我們很了解政府在做的 5G 到底要怎麼做、到底要做什麼？到底要做幾條高速公路、每條高速公路的特性是什麼？其性質、功能、目的是什麼，以及 5G 未來的運用是什麼？這些都跟我們未來國家科技的發展、工業的發展息息相關，而且這也是這段時間科技部長一直努力的方向。

陳部長良基：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們在這裡審查、通過預算時要不要有相關的了解？如果不願意來委員會，至少可以到辦公室來說明吧！但 1 年過去了他也都沒有來過，以前的政委可以為了預算來好幾次，現在則是都不稀罕預算，所以來都不來！部長，你是科技會報副主委，請在相關會議中把我今天質詢的內容提出來，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是。

蔣委員乃辛：先把 4G 做好，事實上，這部分遭多少人的詬病！我今天還接到一通電話，那個人說他家附近都 1 個月了都沒有服務……

陳部長良基：可能要跟委員說明，台灣……

蔣委員乃辛：1 個月都沒有服務，只是因為基地台被拆了。

陳部長良基：可能要儘快跳為 5G 才對啦！

蔣委員乃辛：即 1 個月了，上面就是顯示沒有服務，笑話嘛！真的是笑話！部長，我們換個輕鬆的議題好了。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真的是結構性問題……

蔣委員乃辛：對你，我真的是不好意思，也不忍心在這裡講你太多。現在 3 個園區到底有沒有在缺工？竹科、中科及南科到底缺工的現象還有多少？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應該這樣講，就是我們園區的就業人口是二十七萬多人，因為廠商總是會有來來去去，所以一般我們抓 5%其實是合理的數字，從這個數字也可以看到，園區大概每年都不停地在招募人才，大概就是一、二萬人左右。

蔣委員乃辛：我們缺工的部分是有在增加，還是在減少，或是維持一個平衡？

陳部長良基：我現在看到的數字，幾乎這幾年都是持平的。竹科應該是差不多持平。

蔣委員乃辛：所以沒有變動？

陳部長良基：沒有太大的變動，就是差不多 27 萬人的 4%、5%。

蔣委員乃辛：中美貿易戰發生以後，到現在為止有多少台商回流？

陳部長良基：我們目前正在作業中的有 3 家已經審核要進園區，有 20 家現在正在接洽之中。

蔣委員乃辛：缺工的現象會不會再增加？

陳部長良基：這個就要看狀況，因為像有些台商回來反而建置的是比較自動化的生產，人力其實不需要很多，它需要的是比較高端的 IT 人力，所以我們會去了解。

蔣委員乃辛：過去這幾年園區的人數變動事實上是因為台積電人數增加的關係，如果扣掉台積電的話，缺工的人數是越來越多、越來越多。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以去年為例，六大技術範疇其實是全部都同步增加，所以科學園區的掌握及技術的推進還不錯，吸引力倒是還在。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部長重視一下我們台灣的人才。

陳部長良基：是。

蔣委員乃辛：你過去也在教育部當過次長，人才的培育、人才的外流是非常重要的問題，現在台灣人才的外流是世界第一名。如何把人才留在台灣？我希望部長多花點時間去考量、想一想。

陳部長良基：是。

蔣委員乃辛：因為你在教育部當次長的時候就很重視這件事情，現在雖然人才的培育不歸科技部主管，可是與科技部還是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是。

蔣委員乃辛：請你在 1 個禮拜之內，針對如何把人才留在台灣、如何培育人才、科技部未來準備怎麼做，在審查預算之前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我再說明一下，科技會報的召集人是院長，吳政委及陳部長都是副召集人，而且這個會報是跨部會的，對嗎？如果是跨部會的話，在那個會報當中，您應該也可以略知一二，但是剛才我聽到蔣乃辛委員問您，您好像一問三不知，讓身為召委的本席無法接受。科技會報的召集人是院長，您及吳政委是副召集人，如果今天吳政委不來的話，您剛剛說……

陳部長良基：我不是不知道，只是剛剛那是委員質詢的時間，我不好意思插話。

主席：是嗎？但是委員有很多時間讓您回答耶。我一直很想要知道答案，但是我並沒有聽到。

陳部長良基：我跟委員說明，剛才我特別提到，4G、5G 的規劃一定是跨部會要做的。

主席：對，我們也知道是跨部會。

陳部長良基：科技部從 5 年前就開始投入研究，我們也知道將來分工的需要，只是在執行面究竟要由行政院先協調好，還是各部會去執行，所以我剛剛在解釋這個方向一定要……

主席：好，跨部會跨了哪幾個部會，您總可以說明吧？

陳部長良基：我們現在的跨部會將近 9 個部會。

主席：好。

陳部長良基：這次的 SRV 是將近 9 個部會，包括金管會，因為財政的部分也要進來。

蔣委員乃辛：督導的部分是在科技部？

陳部長良基：督導是在科技會報，由院長來督導，我們會協助他。

蔣委員乃辛：現在 4G 的速率這麼慢，科技部要不要督導？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跟 NCC 講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我們的重點就是科技會報的吳政委要負責去督導，結果他沒有盡責任。

主席：講清楚就好，沒關係，下回我擔任召委應該還有時間，我們就把其他跨部會的部會統統找來好了，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謝謝。

主席：我們就應蔣委員的要求。

蔣委員乃辛：吳政委一定要來。

主席：我們也發函請他一定要來，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詢答時間為 6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科技部過去推動不少鼓勵女性從事科技研究的專案計畫，例如推動了好幾年的「鼓勵女性科學家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就是針對近 3 年沒有申請過專案計畫補助的女性科學家，業務單位也舉辦過類似的活動。事實上，去年此時科技部也宣布了一個經費高達 1,500 萬元的大計畫，就是鼓勵女性從事科研領域研究、科技人輔導推動計畫。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推動辦公室。

尤委員美女：這個計畫參考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人才培訓的做法，提供業師輔導、舉辦工作坊、出國補助及知識影音等資源供女性研究人員運用。女性在科技的領域一直居於弱勢，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研究科技學者的男女比例大概是 2 比 1，但是申請計畫的男女比例就變成 4 比 1。

陳部長良基：對。

尤委員美女：以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究人員的性別比例為例，研究員男女的比例也是 4 比 1，其中女性的助理研究員只占三分之一，副研究員只占六分之一，到了研究員更只剩下十一分之一，由此可以看到女性在科研的領域裡面是居於弱勢的。當然，過去的原因可能與男科技、女文學的觀念有關，雖然近幾年來投入科研領域的女性已經越來越多，但是女性為什麼沒有辦法在這個領域繼續發展？科技部還有另外一個計畫，就是補助因家庭因素而離開、5 年內未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女性研究人員，這項計畫編列了 9,000 萬元的經費。不管是 1,500 萬元的計畫，或是 9,000 萬元的計畫，都是為了鼓勵女性的科技人員從事這方面的研究，讓他們的生涯不會因為家庭因素或其他因素而中斷，我覺得這樣的計畫是值得鼓勵的。

陳部長良基：謝謝。

尤委員美女：但是依照你們的預算，好像這兩個計畫只做 1 年，再來就沒有了，我不太知道原因是什麼，因為業師輔導的計畫不太可能只有 1 年就達到目標，而且鼓勵因家庭因素而離開職場的女性研究人員繼續研究、不致中斷，光是 1 年的計畫就能夠達到目的嗎？事實上，這個計畫在

去年招標，今年執行，執行的結果、成果還沒有評估報告出來，你們就已經決定這只是 1 年的計畫，為什麼？能不能簡短說明一下？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其實這兩個計畫是搭配的，一個是讓女性科技人才申請，讓他們有一部分經費可以延續做研究，所以我們編列 9,000 萬元，從去年開始試辦，我們會看情況再做調整。不過因為是試辦，所以我們要向行政院爭取額度。我們在執行過程中也跟很多女性老師談過，發現確實缺乏一些 mentor 的機制，所以去年我們就啟動一個 mentor 的機制協助他們。這個 mentor 是一開始協助他們，把機制建立起來以後，我們會觀察這個機制是不是有一些可以由科技部直接執行，所以不一定要再編 mentor 的方案，但是有一些好的方案，我們會繼續執行。

至於計畫的部分，現在行政院終於同意明年度還是會繼續編列，所以給老師的計畫會持續下去。我們還是做幾年看看，視效果的情況而定，所以那個部分其實還在，沒有問題。而輔導方案的部分，如果這個方案做得不錯，我們也會把它變成是一個定型的輔導，所以不是那個計畫不做了，我們還是會持續推動。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是 mentor 計畫會繼續，只是不再使用特別的計畫，而是把它變成常態性的？

陳部長良基：對，型態不會改變，因為一開始比較困難，所以那時候需要比較多的經費。其實一千多萬元的經費太大了，我們比較希望可以讓教授們直接使用這些錢，而不是另外再成立一個辦公室，辦公室應該只是協助他們而已，所以那部分的經費也許可以由部裡面的經費來勻支就可以了，不需要再另外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來做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OK！我們可以看到，其實這個 mentor 計畫比較偏重於個人，就是當遇到困境時，個人該怎麼樣去克服的技巧。

陳部長良基：對，就是要讓他們可以有一個群組，因為以前沒有這個群組，所以有很多女老師在爭取這個計畫失敗後，因為沒有人可以幫他就退了下來，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建立這個群組來幫他慢慢地再站起來。

尤委員美女：OK。但有很多問題並不是個人有問題，而是整個環境的問題，根據研究統計資料可以發現，科學領域的這個環境對女性科學家其實是有很多障礙的，譬如：他可能不受重視、他被邊緣化，或是他在升遷上會受到各種障礙，而這些受歧視的感覺通常都與資源分配不均有關。美國物理學會就曾經對此做過研究，他們調查的對象涵蓋 130 個國家、1 萬 5,000 個男性物理學家及女性物理學家，結果他們研究後發現，幾乎所有的國家的女性科學家能夠獲得的資金、實驗室的空間、後勤的支援、購買儀器或是出差等等的補助經費都比男性科學家還要少，所以是整個環境都不友善，而不純粹是個人的問題；當然，家庭因素也是其中一部分，可是家庭因素你沒有辦法叫他個人去克服，即使今天孩子的問題可以用托育來解決，但我們的研究單位有沒有提供托育，托育的時間是否又適合這些女性朋友？

另外，職場上看不到的偏見所帶來的困擾，美國心理系精神醫學會也曾對此做過跨領域的研究，他們的研究對象是 127 名的男教授與女教授，每位教授都會收到一份求職履歷，其中有一半的人會收到一位名為 Joe 的人的申請表，另一半的人則是會收到名為 Jennifer 的申請表，但其

實這 2 份履歷的內容完全都一樣，學歷都是大學畢業要來申請研究室的工作，所以這 2 個人的能力、包括推薦信等等，其實完全都一樣。這個研究要對求職者的競爭力、可僱傭的程度、可愛的程度做出評分，教授也必須填寫願意聘請他的意願以及願意給他的薪水範圍，結果研究結果發現，在這些領域裡面，除了可愛程度外，Joe 的評分全部都高於 Jennifer，Jennifer 只有可愛程度高於 Joe。薪水這部分，給 Joe 的薪水是 3 萬 0,238 美元，但是給 Jennifer 的薪水卻只有 2 萬 6,508 美元。這 2 份履歷的內容完全一樣，只是名字一個是用 Joe、一個是用 Jennifer，但結果就是完全不一樣，由此便可看出，傳統的刻板印象與偏見會讓女性在科技領域遇到障礙，所以這才是我們真正要克服的，而不是舉辦幾場座談會，找一個業師來告訴他說其實魚與熊掌是可以兼顧的，所以你應該要克服你個人的問題。

主席：尤美女委員，我已經多給你 2 分鐘了，謝謝。

尤委員美女：OK。本席希望這部分你們能夠再重新思考，看這一塊要怎麼樣才能夠真正的排除那個障礙環境。

陳部長良基：環境面的部分我們會找教育部一起來做，因為那是教育部的事情，我們還是希望可以由科研這部分來帶動。委員所提的環境這部分，我們會偕同教育部從我們的平台裡面一起去研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是，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科技部其實需要跨非常多的平台，辛苦了，謝謝。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發言時間 6 分鐘。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站了一個早上。部長應該很了解，本席一向都很關心科技部所做的應用科學相關研究要如何跟公務政策形成決策，但有很多事情其實我們是不能夠隨便做決策的，像現在科發基金有意要做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它主要是使用空氣盒子來偵測，但空氣盒子測出來的數據代表什麼？它的功能又是什麼？這些事情現在都還不是很清楚，這件事情在座不曉得有沒有人可以說明清楚？它是不是和環保署的一些數據……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不是使用空氣盒子，空氣盒子是民間做的，他們的數據科技部會參考，但我們有自己設計空氣品質方面的元件和軟體，那些都是科技部找團隊來研發的。

吳委員焜裕：對，這個本席知道。

陳部長良基：所以我們不是使用空氣盒子，空氣盒子是民間的，我們不是使用這個。

吳委員焜裕：你們目前做的已經放幾個了？

陳部長良基：目前布建的量……

主席：請科技部自然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敏聰：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主要是做數值的模擬，包括布建。

吳委員焜裕：對，那監測呢？

林司長敏聰：模擬的部分我們會提供比較完整的數值模擬。

吳委員焜裕：好，沒有問題，模擬先等一下……

陳部長良基：布建是環保署在做的，他們會提供資料來讓我們研究，我們也有研發一些新的元件來讓環保署使用。

吳委員焜裕：好，那這些元件及監測器代表什麼意義，你們知道嗎？要不然你們模擬出來的……

陳部長良基：譬如現在科技部有針對一些比較特殊、比較毒的氣體在做偵測。

吳委員焜裕：其實這裡面有很多都是針對 PM2.5，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是。

吳委員焜裕：但他們所代表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包括空氣品質監測站、環保局的測站，或是你們所使用的這些特殊的監測器，他們所代表的意義都一樣嗎？你們有弄清楚嗎？還是你們只有模擬？

陳部長良基：我們是和環保署合作。

吳委員焜裕：這個本席知道。

陳部長良基：我們是使用環保局規定或選定的設備來做模擬。

吳委員焜裕：但那些設備你們不是也會使用？

陳部長良基：對，但那是環保署使用的，因為設備是環保署規定的，而不是我們規定的。

吳委員焜裕：對，但那個設備是你們研發的，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針對某些特定的氣體來幫他們研發相關的設備，但那些研發都是由學校在研發，現在的布建都是環保署在做的，只是因為科技部有研發軟體的能力，所以環保署在收集好相關的資料後，我們就會找科學家來幫他們做數值的模擬。

吳委員焜裕：這個本席知道，但是你們要布建、要做這些模擬，每一點所代表的意義你們都要很清楚。

陳部長良基：對，當然，但那個是由環保署來定義的，而不是由我們來定義。

吳委員焜裕：但你們要要求啊！要不然你們模擬出來的數據到底代表什麼意義？這會讓人搞不清楚的，本席覺得這點很重要。

陳部長良基：好。

吳委員焜裕：像現在民間都搞不清楚到底什麼東西才能代表空氣品質……

陳部長良基：這個是環保署主政的，所以應該要由環保署來定義。

吳委員焜裕：對，所以你要跟他們說，請他們提供資料給你們，要不然你們監測的高度都不一樣，那這些數據要怎麼分析？因為空氣的採樣和高度是有關係的。

陳部長良基：是，這個我會和環保署說好。

吳委員焜裕：因為空氣品質監測站偵測的高度如果是 10 公尺，但你們的偵測器卻是放在 3 公尺高的地方，就算是同一個地點，偵測出來的數字也會差很多。這些東西你們要模擬還需要什麼東西？你們還要請科學家來做，這個計畫還欠缺什麼嗎？像 PM2.5 還有二次污染源，這些基礎的工作是否都已經奠基好了？要形成的機制有什麼來源？這些東西是否都已經研究清楚了？這些

模式是不是真的都可以預測跟模擬？這些真的都要檢討，要不然做出來的東西還会有很多不足的地方。

陳部長良基：當然，就是因為有些東西還不是很清楚，所以環保署才會請科技部來協助，因為科技部的專家研究後會提供相關的資料供他們參考，但最後的決策還是要由環保署來決定，我們無法替他們決定。

吳委員焜裕：這個本席知道，但是前面那些東西，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有針對形成的機制來做研究，本席認為這樣的模式是會有問題的。

另外，學術自由和公務政策的分際為何？雖然我們的研究可以做為公務政策，但何謂「學術自由」？何謂「公務政策的決策」？本席要請問部長，我們都希望我們的研究可以在國際期刊上發表，因為這是學術自由，但若有人要把這些研究當成政府的政策，那它就是公務政策，但這兩者要如何分別？你們有什麼架構或是分際可以來做分別嗎？

陳部長良基：應該這麼說，我們支持學術界可以自由研究的學術自由，研究的成果應該是主政部會要去執行，譬如剛剛委員在問，環保署或衛福部的食安，科技部做好食安面的科研之後，但是決策面怎麼做公共決策？我們可以提供衛福部來參考……

吳委員焜裕：外界就會來要求，甚至業者自己做研究也出來講……

陳部長良基：一般我們是舉行論壇，就是邀請業者和官方一起討論。

吳委員焜裕：最近大家都在講，VCM 的暴露導致肝受損，這是發表的學術論文，但是社會有一些爭論；另外有一篇論文說，TGDA 不可以當作 VCM 的暴露值。

陳部長良基：對，不可以做 biomarker。

吳委員焜裕：你看兩篇論文各有論述，怎麼說這是 VCM 造成的，要怎麼解決？這都是學術研究。

陳部長良基：如果有必要，我們會邀請雙方面的人一起來論壇……

吳委員焜裕：我們要建立相當的機制做為公共政策的決策基礎，不然這些東西引起這麼多的社會爭論……

陳部長良基：對，沒有問題。

吳委員焜裕：不然一說有問題就叫人家遷校，一、兩年前就發生這種事情，等研究出來……

陳部長良基：委員剛剛的建議，我們會盡量讓各方面的人能夠在一個平臺上討論，這是學術自由的……

吳委員焜裕：其實這就是建構風險評估的機制，風險評估機制必須整合各種科學資訊，不然只拿某一篇來看就太局限了，這種事情社會不瞭解，很多學者也不清楚，拿一篇論文一直在社會上鼓吹，這樣會出問題。

陳部長良基：是。

吳委員焜裕：要用比較公正客觀的角度，建構適當的機制，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

吳委員焜裕：謝謝！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及陳委員曼麗均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部長，我們上星期一去參訪國網中心，我很想針對原住民的問題，因為我發現國網中心如果行政院善用它的話，它其實是施政或編列預算最大的腦中心，應該這麼說，它既是神經又是血管，很遺憾，行政院會報並沒有把跨部會所有資料給國網中心做處理，其實我看了非常震驚。因為我不是行政院長，沒有辦法在這裡代表他，我是原住民族選出來的立法委員，當然要針對這個部分請教部長。

我先請問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林司長，既然講到自然科學和永續研究，臺灣的主人原住民應該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吧？

主席：請科技部自然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敏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高金委員素梅：在你的業務當中，你有沒有充分地利用，或者政府有沒有把相關原住民的資訊整合在你這裡？

林司長敏聰：自然科學本身有它的普遍性，但是每個自然科學跟不同的文化都會形成很重要的科學貢獻，譬如在東部永續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會相當配合當地的文化與當地不同的……

高金委員素梅：當地有什麼文化呢？

林司長敏聰：我是說在東部，從自然角度來講，它的自然生態，從當地文化而言，譬如當地不同的族群。

高金委員素梅：當地有什麼族群？

林司長敏聰：東部就是阿美族，東華大學是我們比較理解的，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哪一個族群呢？

林司長敏聰：東部當然很多，有布農族，還有排灣族在比較南部的屏東。

高金委員素梅：達悟族有沒有？

林司長敏聰：達悟族是在蘭嶼。

高金委員素梅：是不是屬於臺東縣？

林司長敏聰：對，它是屬於臺東縣。

高金委員素梅：司長，我為什麼要這樣問你知道嗎？很顯然，科技部你們好像把在地的主人原住民撇在一邊，我看到你們所有的報告，你們只有族群研究跟原住民族研究計畫，然後你們是鼓勵學者從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多重觀點切入，探討族群文化跟空間領域的分布變遷，以及各種影響族群衝突的因素。

接著我要請教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莊司長，生命科學包括什麼？在所有的大學、大專裡面開設的學門是什麼？

主席：請科技部生科司莊司長說明。

莊司長偉哲：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生命科學裡頭有生農、基礎醫學，還有臨床醫學 3 個主要的分野。

高金委員素梅：我可不可以這樣講，所謂的生物包括微生物、動物、植物？

莊司長偉哲：對。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是生命科學，你們不覺得這些東西臺灣原住民的貢獻最多嗎？但是請問一下，你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有從這個地方去發展嗎？或者要求跨部會合作，原民會提供一些數據資料，部落的耆老提供一些祖先的智慧以供你們去做研究，或者你們可以發展出一套原住民的、鼓勵學者去做這方面研究，很顯然我在目前也看不到。

接著本席要請教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鄭司長，請問一下，人文跟社會科學一定是非常緊密的，如果要講臺灣這塊土地的文化，請問你們會從哪些方面先去進行研究調查？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毓瑜：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人文司來說，我們長期支持原民跟族群的專案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叫做「原民跟族群」？

鄭司長毓瑜：它一開始本來是合在一起，後來分成兩邊，原民就是以在地原住民為主，這個族群包含客家、閩南或其他族群。

高金委員素梅：司長，你的思想有問題喔！你知不知道蔡總統已經跟原住民道歉了，她道歉的原因是什麼、理由是什麼？現在在司法委員會裡面正在談論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啊！對原住民族而言，你們都是先來後到而已，不是嗎？所以我就開宗明義說，你的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根本沒有原住民族的族群概念。

今天請他們上臺，部長看到了沒有，你們這幾個司完全沒有原住民的思考方向，也沒有原住民在地的思維，請問你們研究的東西會正確嗎？會符合臺灣這塊土地的研究嗎？你們清不清楚地知道原住民的祖先告訴我們，山裡面的植物跟動物會發揮什麼功能？經由植物和動物可以告訴我們天文學，你知道嗎？部落裡面的獵人幾月份要出去打獵，如果聽到自然界的鳥叫聲音就是不可以的，為什麼？因為動物跟天然災害絕對是在一塊的。我只是小小地想要給你們上一個課，你們突然發現了沒有？雖然你們都是專家學者，高金素梅是高中畢業的，可是我覺得心態很重要啊！你們在養成教育的過程當中，沒有原住民的這一塊我可以理解，我也可以同情，包括我自己也不是。但是至少從今天開始，部長你要答應我，你的這幾個司一定要開設原住民的研究調查，你同意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上一次垂詢之後我們已經在進行，我們會找原民會做一個平臺，上次委員也指示，這一部分我們會來進行，針對委員所提的幾個項目，應該說科技部所有國內教授做的，包括委員昨天去看的清大副教授究計畫，其實都是科技部在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把這些計畫綜整，跟原民會一起研商哪一個部分的計畫可以協助我們，有些是原民教授，有些原民相關知識的累積，這個我們會來……

高金委員素梅：從今天開始你可不可以要求你的這幾位司長，第一，學習一下原住民的歷史文化，因為原民會裡面非常多的資料，包括原住民的遷徙史都講得非常清楚。

第二，我看到你們的族群研究和原住民族的研究計畫，鼓勵學者從人文還有社會科學的多重

觀點切進去，然後你們要鼓勵、邀請部落的耆老參與計畫。你們補助計畫裡面的原住民研究計畫成果有 75%是具政策應用參考價值；族群研究計畫成果 44%具政策應用參考價值，我剛剛問了一下司長，他什麼都不懂啊！你們這個研究調查計畫是什麼東西？

陳部長良基：那是另外一個召集人，就是做……

高金委員素梅：哪一位召集人？族群研究和原住民族的研究計畫是哪一個人在做的？你這裡明明白白告訴我，在你們報告書裡面的第 25 頁……

陳部長良基：對，我們有推動……

高金委員素梅：第 25 頁已經寫了，有了這樣子的研究計畫，計畫成果 75%具政策應用參考價值；族群研究計畫成果 44%具政策應用參考價值。請問一下這是哪一本研究報告？這是誰在做的？既然你說 75%具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在哪裡啊？

陳部長良基：我們請同仁把資料找出來，再向委員報告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人文司的司長都不知道啊！

鄭司長毓瑜：每一個計畫在寫計畫成果的時候，我們最後會請他勾選，看是不是具有政策參考價值。

高金委員素梅：提這個計畫的人司長都不知道嗎？

鄭司長毓瑜：計畫主持人提的。

高金委員素梅：計畫主持人是誰？我就問你原住民族的研究計畫成果，你已經講成果了，顯然已經結束了，你可不可以列舉哪幾個人有提計畫？

鄭司長毓瑜：每年有三十、四十件。

高金委員素梅：三十、四十件的其中一件就好。

陳部長良基：我們是這樣，剛剛提的專案裡頭三十幾件計畫，每一個計畫成果報告上來，我們會叫他勾選成果……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現在請你的司長回答，三十幾個計畫裡面總知道一個計畫嘛！

鄭司長毓瑜：浦忠成、謝若蘭、蔡志偉、裴家騏等教授。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請你把他們提供的這些研究計畫報告書統統提供過來，好不好？

鄭司長毓瑜：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他們有 75%要政府按照這樣的計畫研究去做，沒有做就是政府的失職是嗎？

繼續我要請問王院長，院長，我給你們鼓勵、打士氣，因為我去看了之後發現你們做得非常好，可是你們的預算夠嗎？我很直接地問，部長在這裡可能不好意思回答，我必須要講是不夠的，因為我剛剛已經開宗明義說了，國網中心就是政府的腦袋，這個腦袋有神經、有血管，所有的 data 要進去，但是我目前看到科技部給你們的一些 data，好像只有台船、國防部、太空什麼的，請問一下原住民的部分你覺得重不重要？

主席：請國研院王院長說明。

王院長永和：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重要，我們也答應召委，會極力地把這些資料建構完畢。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他願意，可是他沒有人、沒有錢怎麼辦？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選擇，委員提的，我們跟原民會的語音資料庫已經在合作，這部分我們會納進來當做未來……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所講的不是你講的資料庫而已，我講的是，不管未來因應全球暖化、農業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良基：那個問題我們會……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事實上你們現在並沒有開始著手啊！原住民地區攸關臺灣的國土保安，全球氣候變遷絕對會影響未來農業的發展，也絕對會讓臺灣的國土計畫變得非常重要。災防中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你們現在只是提供給我們訊息說，什麼時候要地震了，你們的電腦裡面馬上顯示出來，我想請問一下，政府有沒有委託你們，以小林村來說，你們是事後才做研擬，你們往前面推小林村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災防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對。

高金委員素梅：我再告訴你，臺灣地震頻繁，雨量非常集中卻留不住水，水一來就造成災害，我們的行政院有沒有請部長委託你們，如果水量集中到了什麼程度之後，未來可能會像小林村這個樣子，請問你們有沒有做？

陳主任宏宇：現在我們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還有農委會的水土保持局已經把山崩、土石流的所有資料彙整，當然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還會更精進要求他們好好去做更深入地調查。

高金委員素梅：好。部長，我這裡有幾個請求，第一件請求就是，針對全球氣候變化，就原住民的農業、災防，原住民總共有 55 個鄉，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我們必須趕快建置、趕快做，部長可以答應我嗎？

陳部長良基：我可以去統合，我們可以提供技術……

高金委員素梅：你做平臺……

陳部長良基：但是那些可能還要再找其他部會，因為……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部長，我都清楚事實上就是跨部會，你只要同意，我願意、會召集其他的部會，跨部會來把這些資料給國網中心。我再講一遍，原住民的遷徙史非常重要，國網中心應該來做對不對？如果未來的文化觀光要依據原住民的遷徙史來做，比較有價值、比較有核心內容的話，國網中心也必須來做。部長，我剛剛開宗明義就問院長說他的人、錢夠不夠？如果人不夠，請部長把人補齊，我們跨部會一起來做這件事情，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良基：對，我們會找原民會就剛剛幾個議題看怎麼分工。

高金委員素梅：不只原民會，農委會要進來，內政部也要進來啦！

陳部長良基：對，沒有錯。

高金委員素梅：你只要答應我就好，國網中心如果人不夠，你必須想辦法好嗎？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部長！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部長，特別是今天的質詢跟預算有關，所以我想把我今天的重點集中在科普，為什麼我會特別強調科普呢？因為我覺得在過去我們幾次的討論裡頭，可能比較強調科農或者生醫，但是我覺得，事實上科技部在過去有非常多先進學者做了很多的研究，我舉一個例子，大家長期忽略的，比如人口研究，今天少子化的危機並不是這兩、三年大家才意識到的，十幾年前就有非常多的人口學家提出警訊，特別是沒有結婚人口的比例，有非常多的觀測值可以推估到後來的少子化，這些事情可能在科技大觀園裡頭有一些文章的書寫，但是科技大觀園文章的書寫大概停留在關注科學訊息，需要有一些方法去促進理解的時候大家才會去搜尋，而不像現在有很多網頁、臉書等廣泛的討論。所以我仔細地去看了科技部提出的這個科普扎根、啟迪未來的計畫，我覺得大方向你們有提到，但是有一些細節，怎麼樣把科普的介面多元、彈性化，就目標受眾搞清楚，這件事情是需要努力的。我舉幾個例子，你們有一個「臺灣 GLOBE 計畫」去探討環境科學的觀測跟學習，這個某種程度也可以呼應剛剛高金委員提到的，就是在極端氣候的變遷之下地域的調整，以及群眾不管是原住民或農民的反應，怎麼樣來跟科學的技術連結？這件事情我感覺你們啟動了、開了口，但是後續的細緻點還需要再努力。另外就是你們的高瞻計畫，我在質詢教育部時也提到，過去幾年高瞻計畫做得非常好的是促進跨域整合，比如苗栗農工，他們不僅進行國際交流、交換，甚至從事生質能源研究，還獲得媒體報導，既然如此，這件事情要延續啊！但是你們的科研項目有沒有納入實驗性和技職體系，或是只集中在菁英學校，對於這個部分，你們可能後續要再討論。

記得我們曾經在此質詢過，我希望你們邀請大學教授前往偏鄉互動，這個互動不只是舉辦科學營而已，我知道你們有非常多講座，這些講座在地方也都會獲得很大呼應，因為大家對於科技是充滿信心和好奇的，其中也有非常積極的教授，你們特別提到成大教授會教導孩子程式語言，不僅如此，我舉一個例子，在您擔任教育部政次時，我們曾經參訪魚池鄉魚池國小……

陳部長良基：是。

蔡委員培慧：對那些小朋友而言，唸書、書寫可能不是他們的長才，可是他們的手藝很好，於是當時的國中老師就協助他們學習茶藝，他們也很快考取茶藝師，這件事到這裡，我們覺得很好了，可是如果你們能夠結合這件事和科技大觀園的既有資訊，結果會更好；過去科技大觀園曾經有中正大學的老師很細緻研究烏龍茶的生醫、養生，如果你們能夠連結科技大觀園裡研究烏龍茶的老師和剛剛我講的魚池鄉學生，不但可以促進孩子們的自信心，他們也會知道原來茶葉不只好喝而已，對我們的身體也有幫助，而且中正大學已經在進行類似研究；我要說的是你們已經開了一個門，但是其中的細緻度還要再強化。

我這樣講的原因是我注意到過去幾年的科學營是大家都很想報名，可是主要都在某些地方，而且場次太少，譬如臺東可能辦在臺東高中，這就辦這麼一場而已，我覺得你們應該多辦幾場，而且要比較有細緻度，因為我覺得科學的普及化不是辦個營隊、坐個列車就算數，要讓孩子們的實作經驗和科普知識連結，為何我會這樣講？因為我注意到你們做的面向很多元，但是細緻度真的不夠，以科技大觀園而言，其中內容已經累積十年，而且你們有和作者合作，讓他們

採訪科技部從事研究的老師，再用大家比較能夠了解的語言傳遞研究內容。可是我注意到，這幾年網路社群也有非常多網站會觸及人口、生活、物理或化學等等，比如怪奇事務所、理科太太，我也注意到泛科學和研之有物社群網路的連結遠遠大於科技大觀園；我要說的是，就想想政府部門好了，比如我們很難想像的故宮，前一陣子他們很多訊息都透過臉書連結，而且他們的小編會將他們的碗和泡麵結合；我要提醒你的是你要面對現在的目標受眾，不管他是小學生、中學生、大學生或好奇的家庭主婦，你們的科普要宏觀、彈性、多元，就這樣做吧！不然，科普會受局限，雖然做了，但是普及率真的不高，您的回應如何？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委員提問，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很努力 push，當然我們在科普方面的能力確實比較孤單，至於大觀園的部分，我們正在進行改組，因為它的 data 本來是一直累積……

蔡委員培慧：對，累積非常多……

陳部長良基：您也可以想見這樣非常困難去使用，所以最近我們應該可以完成改組，新的改組才有辦法進行比較智慧化的導引，這個部分已經在進行。

蔡委員培慧：因為我還有其他事項要質詢，所以麻煩你到我辦公室說明你們改組的模式。

陳部長良基：好，大概今年年底新的改組才能上市。

蔡委員培慧：好，一定要，而且我強烈建議你們大可以運用科教中心，當然他們的版面還是有一點需要改進之處，或者你們可以運用各個民間基金會；為何我會這樣講？因為我們的科普不能只是文章掛在那裡、影片拍在那裡，還是要結合課程啊！就像 MOOCs，它是從國際開始，現在教育部也啟動相關計畫，推動類似課程，但是我覺得課程的接受度和普及度還是不夠，所以我注意到與其設立一個網路平台廣泛吸引大家觀看，透過網路學習傳遞這些資訊，不如促進老師運用工具、媒介或教材、教案傳遞這些資訊；比如美國化學學會，他們會將科普內容編成教案，針對不同主題、不同地域，像是與各州專業比較結合的，以促進大家搜尋課綱，中學的化學課程也有延續，他們做好教學目標、教具、討論主題、課後延伸活動、檔案下載等等。我不是要你們做這些事，我的意思是科技部支持多少相關的科技學會，可是這些學會大概都是運用你們支持的經費辦研討會、辦學術期刊發表，既然如此，為何不讓這些學會也有能力促進科研普及？這件事真的很重要！不然現在我們明明有這麼好的東西，卻好像藏在寶山或藏在電腦網路的某一端，很多人都不知道。

我知道你們也會做，麻煩你請你們的相關人員到我辦公室報告。

陳部長良基：是。

蔡委員培慧：今天我一直想科技部預算除研究計畫外，科普預算不要只普及到大學及高瞻計畫所普及到的高中職，我甚至覺得國小老師、國中老師、高中老師都應該跟你們提案，因為他們才可以進行整合性推廣。

最後，談到防災，預警和防災要並重發展，我注意到現今的極端氣候實在難以預估，就像之前整個暑假我們常常意識到有非常強的颱風要來，可是極端氣候及氣流調整讓它北移而沒有襲台，不過我們也不要開心，即使它沒有襲台，外圍環流也可能帶來大雨。我當然知道現在防災中心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有聯繫，所以某些特殊區域會提早預防，有時他們可能必須遷移，讓

他們在下大雨時能夠避開土石流，但是這樣只做一件事，每個人都有手機，只是手機訊息大部分是全面性的，譬如現在有地震、要下大雨、颱風要來等等，而我要求的是微氣候觀測。特別是部長，你絕對有這個能力，就像我常常開玩笑，我開車回日月潭時，只要遇到星期六、星期日，都會收到何處塞車、要走哪條道路回去等等諸如此類的訊息，所以我要說你們有沒有可能做比較細緻的區域微氣候觀測，再透過行動媒介傳遞給地區的人？因為現今的大颱風、下大雨的訊息可不是像我們想的那樣普及，且區域間的分歧是很大的。請部長回應。

陳部長良基：是，關於災防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一些成果，到時我再請他們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和 LINE 有合作，和 Google 也有合作，在和 Google 合作方面，目前已經有二千一百多萬人次上網使用這個軟體，所以這個部分已經在推行……

蔡委員培慧：這是 data mining，可是我說的是傳遞……

陳部長良基：在和 LINE 合作方面，和我們使用的 LINE 一樣，它可以即時傳播至所有群組，現有 97 萬名民眾在群組裡……

蔡委員培慧：我跟你講一下，群組傳播分兩個，一個是大家共識凝聚的群組傳播，比如這群人有一個科教群組；另一個是我剛剛跟你講的，開車回日月潭時的交通路況通知，它是透過手機訊號區域傳播，請問你們在 LINE 用的群組傳播到底是共識的群組傳播……

陳部長良基：我想到時請陳主任到委員辦公室說明這個功能，其實我們推行之後，目前已經有幾千萬人在應用了。

蔡委員培慧：但是我必須說，你們比較要明確說明你們極端氣候的微觀測做的細緻程度，你們有在做，但是細緻度真的還要再加強。

陳部長良基：好，是。

蔡委員培慧：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培慧委員，對於培慧委員講的，我也心有所感，就像地震發生時，花蓮全部民眾都會收到訊息，其實雨的部分也應該如此處理，現在我們很清楚知道，即使同一個鄉，下雨的地方也不一樣，所以你們能不能更細緻做到同一個鄉的某個部落雨量是多少、某個部落的雨量是多少，特別是某個部落的雨量可能太多，鄉親們要注意等等？我相信培慧講的意思是這個，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因為那個設計……

主席：對，所以我剛剛說部長很辛苦，你們一定要跨部會整合，事實上，我們想到的，現在你們大概都已經有了，但是缺乏各部會提供系統性的資訊讓你們整理，沒有錯吧！是吧！

陳部長良基：對。

主席：好，謝謝。

繼續請高潞·以用·巴鱈刺委員發言，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10 月 30 日前瞻 2 期預算質詢時，我質詢你到一半，你沒有來找我，我就來找你啦！

針對對科技部的質詢，我先提一則新聞，昨日有一則新聞，談到中研院某副研究員的研究助理遭人檢舉未從事研究卻白領 10 萬元薪資，這個研究計畫是「台灣原住民族的社區脆弱性與健康研究」；詳細情況是中研院某副研究員於 2014 年間聘用該研究助理蒐集、整理資料，結果該名研究助理忙於論文，無暇參與研究，卻白領 10 萬元薪資，之後遭人檢舉，被以貪汙、詐欺取財等罪移送，最後檢方認定「涉犯偽造文書，惟犯罪情節輕微，予以緩起訴一年」。

從這則新聞來看，除原住民族被研究、被客體化外，原住民族研究還被亂做，這已經不是第一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被亂做、亂搞，這早已不是第一例喔！之前本席曾經多次要求應該好好規劃原住民族研究，結果第一年我就發現狀況，新進原住民族人才無法進場，很多大教授卻接到一堆計畫，而且研究品質堪慮，素質非常差！現在的問題是研究倫理及研究人員的廉潔度，部長，你應該好好注意這個問題，本席要求科技部全面清查所屬的補助、研究經費，落實研究倫理及檢討研究人員的廉潔度，請於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研究倫理，我們會再檢視目前的要求是否有漏洞，其實我們已經一再加強這個力道，辦法也都已經修正；至於剛剛委員提的，跟委員說明，科技部對新進人員是非常非常照顧的，對於新進人員，我們都已經要求儘量給予多年期計畫，而且我們覺得不分族群應該給予他們機會讓其發展……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我不是學界的，也不認識幾位教授或學者，但是我要告訴你我發現的狀況，從過去到現在，從被研究、被客體化到研究品質堪慮，最後還發現研究人員的廉潔度有問題、研究倫理出問題，所以請部長能夠儘快澈查，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是的，我們會去了解，好。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上次總質詢時，我們曾經提到，賴清德院長一上任就宣布要解決產業界的五缺問題，然而在缺地方面，工業區整個大失控，相關工業區土地的法源包括科技部主管的「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可是本席看到園區還是有多處閒置空地，例如中科，即使如此，你們仍然持續規劃新園區；之前本席也曾經講過，花東地區應該有科學園區，就像宜蘭有宜科；況且未來我們強調的是 AI、物聯網、能源科技或電動車等等，這些不須以西部為重，不重東部，AI、物聯網、能源科技或電動車應該在全台遍地開花，所以你們可不可以優先規劃東部？本席希望科技部專案規劃在東部設立科學園區或中心，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科學園區和工業區有很大不同，還是要有科學的群聚效應，它才有辦法 run 起來，我們可以看到宜蘭……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花蓮不科學？我看到好多委員連科普等等都希望……

陳部長良基：我知道，但是科學園區希望為台灣創造……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現在的科技不須有距離限制……

陳部長良基：我知道，但是跟委員說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科技已經可以解決距離限制……

陳部長良基：我們曾經帶過一家產業到東華設立研究中心，結果那裡完全聘不到人，所以那裡的群聚還不夠……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可能是東華的能量不夠，你們要好好考慮不要以學校為主……

陳部長良基：對於高潞委員提的……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思考一下。

此外，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不應該局限在沙崙吧！這個計畫約五億八千多萬元，仍然以科學城為基地，要延續 NEP-II；再者，關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我聽到很多人講這要打造成類似百貨公司，只要和綠能相關，在沙崙即可做到，是嗎？

陳部長良基：應該不是如此。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要這樣決定我們綠色能源科技的走向嗎？關於這個聯合開發計畫的銜接，基於能源正義、原鄉綠能，我們希望科技部也要規劃東部的分項研究中心，我們希望資源愈貧乏的地區應該優先拉動，就像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常常提到的教育優先區，部長，您擔任教育部次長時，我也常常提到……

陳部長良基：對、對、對，我知道……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科技方面呢？原住民部落、原住民地區可不可以成為優先區優先拉動？以再生能源的太陽光電、地熱、小水力、小型風機或生質能源等等能源科學技術作為主軸，設立平台，讓原住民族部落有一個溝通平台，並進行能源科普教育。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上次委員質詢時，由於詢答時間的關係，我無法回答，不過當時我也和委員說，這個已經在規劃，那是明年度的推動計畫，我們規劃……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您可不可以移駕到我辦公室討論一下……

陳部長良基：委員隨時……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要讓我盼你盼很久。

接著談到新型態的產學研鏈結計畫，第一年花費十四億餘元，後續每年花費九億餘元，2020 年還要花費四十多億元，上次我好像有稍微點到這個績效，截至目前已經成立並完成首輪募資的新創公司只有 2 件，公司估值合計達新台幣 6.73 元，這樣的 KPI 真的太難看！你們是不是想要靜悄悄將這四十多億元五鬼搬運不知不覺洗出去嗎？

陳部長良基：向委員說明，科技部其實是協助學術界，我們希望學術界的好東西能繼續往前推進，所以這個計畫目前已經有市場技術……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不只是要協助學術界，而是要讓他真的可以有獨角獸……

陳部長良基：沒有錯，現在已經有 4 家了。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部長可以針對下年度確實執行這個計畫

，裡面至少應該扶植兩例東部及原住民的獨角獸，要給予真正的輔導團隊，尤其是如何將新創、青創留在台灣，這個輔導團隊要協助取得資源，請部長給本席一份報告。

陳部長良基：好，我再向委員說明執行的情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

主席：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陳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盡速以書面答復」。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及相關基金預算等案，另定期審查，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科技部連結跨部會推動 AI 相關計畫，本席建議應就未來可能衍生 AI 取代人工之就業、資安及法律問題訂定期程預為研擬相關配套。桃園市共有國立中央大學等 17 所大專院校，再加上產業齊備、工業園區眾多，又有「亞洲·矽谷」國家級超大型產業計畫，希望科技部能在選擇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與成功大學成立四個 AI 研究中心後，再研議於桃園發展 AI。

本院對於前瞻預算若能幫助我國科技發展，當然樂見其成，但特別預算編列仍應回歸預算法之精神。綜上，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數位建設之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另外，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數位建設相關計畫，編列金額最高者為「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 28 億元，占數位建設合計金額之 59.10%，國家實驗研究院「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劃」，該院高速計算與網路資源服務使用對象主要為學研機構，未來仍可持續提升藝文界、學術界使用服務量，發揮提供產學研各界共享資源之最大效益。

至於「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整合地震、空氣品質、水資源、災防及資料整合等面向，科技部於資料整合面向負責該計畫所涉共通圖資及資料標準，以及感測網資料交換標準及運算營運平台，應掌握各機關資料特性，完善系統與介面規劃，並強化進度管控。以桃園市屢發生重大災害導致犧牲消防員弟兄性命為例，若可以運用科技平台協助救災，將可降低損失。

科技部「領袖學者助攻計畫」、「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包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與「哥倫布計畫」）及「學術攻頂研究計畫」等各計畫間雖有定位及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差異，因本席長期關注高教人才出路，建請科技部執行層面務必注意「學用落差」及「世代銜接」。

以上質詢，敬請答覆。

主席：在我還沒有宣布散會之前，我要要求部長請你們的綜合規劃司整理一下，包含科教發展、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工程技術研究、生命科學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等，有關原住民的部分，目前已經做的研究報告，請提供給本席，如果沒有關於原住民的研究報告，也請你們告訴我準備要怎麼做。另外，剛剛也提到希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主任跟內政部或其他部會去蒐集原住民的資料。因為馬上就會審查你們的預算，預算跟政策絕對是在一塊的，如果沒有這

個部分的相關資料，身為召委的我可能會要求凍結你們的預算，直到你們提出該怎麼做的方案才會解凍，我應該講得非常清楚吧？好，謝謝。

至於國網中心，你們很辛苦，本席會召開一個平台，希望你們主動邀請各部會提供相關資料給你們，作為未來那個平台成立之後你們的看法以及你們的專業，因為我並不專業，我不知道國網中心還需要什麼樣的數據，所以也請你們提供本席該怎麼做。希望你們在兩個禮拜之內提供剛剛本席所要求的相關資料……

陳部長良基：（在台下）三個禮拜好嗎？

主席：兩個禮拜應該夠了，如果您不在，就交代其他司去處理就可以了，您回來剛好看到他們提供的資料，請您交代一聲請他們要注意，好不好？就兩個禮拜，謝謝。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過程及其董事長、總經理是否應至立法院備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92)	
發 言 者	陳超明（主席）、王惠美、林岱樺、廖國棟、孔文吉、莊瑞雄、蘇震清、蘇治芬、賴瑞隆、周陳秀霞、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曾銘宗、鄭運鵬、余宛如、吳思瑤、許毓仁、高志鵬、黃國昌、陳曼麗、尤美女、邱志偉、邱議瑩、江啟臣、鍾佳濱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及科技部針對「高通公司以排除同業競爭、損害基頻晶片市場競爭等手段，違反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九條遭罰234億元後，公平會不到一年即同意以投資取代罰金和解」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頁次：93－136)

發 言 者	陳超明（主席）、廖國棟、莊瑞雄、鄭運鵬、孔文吉、蘇震清、賴瑞隆、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蘇治芬、李彥秀、邱志偉、高志鵬、 邱議瑩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績效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投資虧損之20家事業公股代表出席
(頁次：137－204)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吳秉叡、曾銘宗、費鴻泰、徐永明、施義芳、余宛如、郭正亮、王榮璋、劉建國、陳賴素美、羅明才、許毓仁、江永昌、蔡易餘、黃國昌、盧秀燕、林德福、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分別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2案；三、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蔣乃辛等19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等2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營業基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頁次：205－336)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曾銘宗、徐永明、費鴻泰、吳秉叡、余宛如、王榮璋、郭正亮、羅明才、陳賴素美、江永昌、劉建國、施義芳、蔡易餘、盧秀燕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3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37－360)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王榮璋、郭正亮、蔡易餘、羅明才、陳賴素美、余宛如、黃國昌、江永昌、費鴻泰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教育部部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108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預算編列情形」、「新住民子女教育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361－420）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洪慈庸、柯志恩、蘇巧慧、鍾佳濱、陳亭妃、張廖萬堅、 吳思瑤、黃國書、蔣乃辛、蔡培慧、李麗芬、蕭美琴、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陳 瑩、吳玉琴、蔡易餘、李昆澤、陳學聖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108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三、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421－472)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洪慈庸、陳亭妃、蘇巧慧、張廖萬堅、黃國書、鍾佳濱、
柯志恩、李麗芬、吳思瑤、蔣乃辛、尤美女、吳焜裕、蔡培慧、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陳學聖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2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